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

清末教案

第五册

美国对外关系文件选译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 合编

本卷主编 陈增辉
译者 郭舜平
校订者 王建朗
杜继东

中华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末教案 第5册:美国对外关系文件选译/郭舜平等译. -北京:
中华书局,2000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

ISBN 7-101-01811-4

I. 清… II. 郭… III. 教案(历史)-史料-中国-清代 IV.
K256.8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 第 03615 号

清 末 教 案

第 五 册

美国对外关系文件选译

*

中华书局出版发行

(北京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北京市白帆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20½ 印张·448 千字

2000 年 3 月第 1 版 2000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册 定价:38.00 元

ISBN 7-101-01811-4/K·848

凡 例

- 一、本辑系从《美国对外关系文件》中选译有关教案的部分资料(起 1870 年迄 1899 年)。其中清政府负责官员与欧美国家驻华使领人员等往来文件,中国官方文书多有载录,为节省篇幅起见,一般从略,不予回译。
- 二、本辑共选译教案档案共四十一宗,按文件首次发文时间顺序依次排列。
- 三、欧美使领、西方传教士等人员及教会机构等,著录其已知汉名或定译,书末附有对照表,藉便检索。
- 四、原文人名多仅举姓氏,本辑就所知加上名字。有些文件标题为译者根据内容所拟。
- 五、由于编译者限于水平,难免有错漏之处,欢迎读者指正。

第五册目录

凡例	(1)
一、直隶天津法领事、西教士等被杀西教堂被毁案 (1870—1871年)	(1)
1. (224) 美驻华公使倭斐迪致美国务卿斐士函	(1)
附件 1 各有约国家代表致恭亲王照会	(7)
附件 2 恭亲王 1870 年 6 月 25 日致倭斐迪照会〔略〕	(8)
附件 3 《京报》6 月 26 日刊登的上谕〔略〕	(8)
附件 4 密妥士致倭斐迪函	(8)
附件 5 密妥士致倭斐迪函	(9)
2. (226) 倭斐迪致斐士函	(11)
附件 1 丰大业致罗淑亚函(译本)	(15)
附件 2 马新贻致总理衙门咨文〔略〕	(16)
附件 3 恭亲王致各国代表函〔略〕	(16)
附件 4 关于对崇厚等人任命的上谕〔略〕	(16)
附件 5 倭斐迪致恭亲王照会	(16)
附件 6 恭亲王 1870 年 6 月 29 日复倭斐迪 照会〔略〕	(17)
附件 7 曾国藩 1870 年 7 月 10 日关于天津滋事的 告示〔略〕	(17)
附件 8 曾国藩关于天津滋事及其起因的奏报〔略〕	(17)

-
3. (227) 倭斐迪致斐士函 (17)
- 附件 1 山嘉立教士致倭斐迪函(摘自 1870 年 7 月 22 日《上海差报》) (19)
- 附件 2 山嘉立教士致泰勒舰长 (25)
- 附件 3 1870 年 7 月 29 日《上海差报》摘录 (27)
4. (228) 倭斐迪致斐士函(机密) (29)
5. (229) 倭斐迪致斐士函 (31)
- 附件 1 耶士摩致倭斐迪函 (34)
- 附件 2 恭亲王 1870 年 7 月 29 日致送倭斐迪关于天津滋事案的一道上谕〔略〕 (37)
- 附件 3 天津知府 1870 年 6 月 10 日的告示〔略〕 (37)
- 附件 4 恭亲王 1870 年 8 月 10 日致倭斐迪照会〔略〕 (37)
6. (20) 倭斐迪致斐士函 (37)
- 附件 1 布美俄英四国驻华代表致恭亲王照会 (40)
- 附件 2 恭亲王 1870 年 9 月 27 日复布美俄英四国代表照会〔略〕 (40)
- 附件 3 恭亲王 1870 年 10 月 5 日抄送倭斐迪当日接奉的一道上谕〔略〕 (40)
- 附件 4 恭亲王 1870 年 10 月 10 日复倭斐迪照会〔略〕 (40)
- 附件 5 倭斐迪致恭亲王照会 (40)
- 附件 6 恭亲王 1870 年 10 月 12 日致送倭斐迪关于饬令李鸿章仍留天津的上谕〔略〕 (41)
- 附件 7 法署天津领事致法国代办关于十六名罪犯行刑经过的报告(抄件) (41)

7. (22) 倭斐迪致斐士函	(44)
附件 密妥士致倭斐迪函	(45)
8. (23) 倭斐迪致斐士函	(46)
附件 密妥士致倭斐迪函	(46)
9. (38) 倭斐迪致斐士函(摘录)	(47)
10. (41) 美国驻上海总领事西华致戴维斯函	(49)
二、浙江杭州美国教会置产纠纷案(1872年)	(97)
11. (46) 倭斐迪致斐士函	(97)
附件 1 罗尔梯致倭斐迪函	(99)
附件 2 罗尔梯致倭斐迪函	(99)
附件 3 吴思敦、郝理美致罗尔梯函	(106)
附件 4 慕稼谷致罗尔梯函	(109)
附件 5 来恩施致罗尔梯函	(109)
附件 6 来恩施致罗尔梯函	(110)
附件 7 郝理美致罗尔梯函	(111)
附件 8 来恩施致罗尔梯函	(113)
附件 9 罗尔梯致倭斐迪函	(115)
附件 10 吴思敦致罗尔梯函	(116)
附件 11 来恩施致罗尔梯函	(117)
附件 12 郝理美致罗尔梯函	(118)
附件 13 来恩施致罗尔梯函	(119)
附件 14 郝理美致罗尔梯函	(120)
附件 15 来恩施致罗尔梯函	(120)
附件 16 罗尔梯复郝理美函	(121)
附件 17 罗尔梯复来恩施函	(122)
12. (49) 倭斐迪致斐士函(摘录)	(123)

三、江西瑞昌美教会受到冲击、九江美教堂续遭捣毁案(1875年).....	(124)
13.(171)美国驻华公使艾忭敏致斐士函	(124)
附件1 艾忭敏1875年6月3日致恭亲王照会[略]	(127)
附件2 恭亲王1875年6月15日复艾忭敏照会	(127)
附件3 杨生厘查致九江道台函	(127)
附件4 九江道台1875年5月10日复杨生厘查领事札文[略]	(128)
附件5 恭亲王1875年6月9日致艾忭敏照会[略]	(129)
附件6 艾忭敏1875年6月15日致恭亲王照会[略]	(129)
附件7 恭亲王1875年6月24日复艾忭敏照会[略]	(129)
附件8 艾忭敏复恭亲王照会	(129)
附件9 艾忭敏致杨生厘查函	(129)
四、湖北武昌教会施医所受扰案(1876年).....	(131)
14.(40)美国驻华公使西华致斐士函.....	(131)
附件1 彭亚柏致杨生厘查函	(131)
附件2 西华致杨生厘查函	(133)
五、北京演乐胡同闹教案(1881年).....	(135)
15.(160)美国驻华公使安吉立致美国国务卿布莱恩函(摘录)	(135)
附件1 总理衙门致安吉立函	(139)
附件2 有关给泰勒指示的备忘录	(139)

附件 3	总理衙门致安吉立函	(140)
附件 4	恩、崇、文(北京主要军事长官)的告示	(140)
附件 5	安吉立复恭亲王函	(141)
六、	山东登州美教士遭窃案(1881 年).....	(142)
16.(170)	安吉立致布莱恩函	(142)
附件 1	安吉立致恭亲王照会	(142)
附件 2-3	恭亲王 1881 年 7 月 22 日、8 月 10 日 先后复安吉立照会〔略〕	(143)
七、	山东济南美教会置产纠纷案(1881 年).....	(144)
17.(172)	安吉立致布莱恩函	(144)
附件 1	莫约翰与洪士提反致安吉立函	(146)
附件 2	安吉立复莫约翰及洪士提反函	(150)
附件 3	安吉立 1881 年 8 月 2 日致恭亲王 照会〔略〕	(153)
附件 4	莫约翰及洪士提反致安吉立函	(153)
附件 5	安吉立复莫约翰及洪士提反函	(155)
八、	江苏镇江个别民工与美教士发生纠纷,英美出动 军舰恫吓案(1886 年).....	(157)
18.(46)	田贝致美国务卿叭嘎函.....	(157)
九、	四川重庆美英法教会产业被毁案(1886—1887 年).....	(159)
19.(126)	田贝致叭嘎函	(159)
附件	鹿依士致海格思函	(160)
20.(127)	田贝致叭嘎函	(163)
附件 1	田贝致总理衙门照会	(164)
21.(128)	田贝致叭嘎函	(168)
附件 1	总理衙门 1886 年 9 月 23 日复田贝照会	

(译本)[略]	(169)
附件 2 田贝致总理衙门照会	(169)
22.(129)田贝致叭嘎函	(170)
23.(130)田贝致叭嘎函	(171)
附件 1 嘉腓力致田贝函	(172)
附件 2 田贝致英国公使华尔身爵士函	(173)
附件 3 华尔身爵士致田贝函	(173)
24.(132)叭嘎致田贝函	(174)
25.(137)叭嘎致田贝函	(178)
26.(141)田贝致叭嘎函	(178)
附件 班德瑞致华尔身爵士函——处理 1886 年 7 月 1 日重庆闹事中涉及美国人一案的 建议	(180)
27.(142)叭嘎致田贝函	(181)
28.(164)叭嘎致田贝函	(181)
十、广东清远、广西桂平美教士被逐案(1886—1887 年) ...	(183)
29.(139)田贝致叭嘎函	(183)
附件 两广总督(张之洞)1886 年 10 月 31 日致 喜默札文[略]	(183)
30.(147)田贝致叭嘎函	(183)
十一、山东济南美教会置产纠纷续案(1887— 1892 年)	(185)
31.(159)田贝致叭嘎函(摘录)	(185)
附件 田贝致总理衙门函	(187)
32.(161)田贝致叭嘎函	(190)
附件 总理衙门 1887 年 12 月 26 日复田贝照会	

(译本).....	(190)
33.(180)叭嘎致田贝函	(190)
34.(199)田贝致叭嘎函(摘录)	(191)
附件 1 总理衙门 1888 年 4 月 6 日复田贝照会	(193)
附件 2 田贝致总理衙门照会	(193)
35.(212)叭嘎致田贝函	(195)
36.(220)叭嘎致田贝函	(196)
附件 1 李佳白致叭嘎函	(196)
附件 2 叭嘎致李佳白函	(197)
37.(232)田贝致叭嘎函	(198)
附件 李佳白致田贝函	(199)
38.田贝致叭嘎函	(200)
附件 田贝致总理衙门照会	(200)
39.田贝致叭嘎函(摘录)	(202)
附件 总理衙门 1888 年 10 月 4 日致田贝 照会〔略〕.....	(203)
40.田贝致布莱恩函	(203)
附件 1 田贝致总理衙门照会	(204)
附件 2 总理衙门 1889 年 5 月 9 日致田贝 照会〔略〕	(205)
41.田贝致布莱恩函(摘录)	(205)
附件 1 李佳白致田贝函	(207)
附件 2 田贝致济南府美国长老会教士函	(209)
42.田贝致布莱恩函	(213)
附件 1 田贝致总理衙门照会	(215)
给总理衙门第 27 号照会的附件 美国长老会李	

佳白牧师的申述	(215)
附件 2 总理衙门 1889 年 12 月 1 日致田贝 照会〔略〕	(217)
附件 3 总理衙门 1890 年 1 月 10 日致田贝 便笺〔略〕	(217)
43. 田贝致布莱恩函	(217)
附件 1 田贝致总理衙门照会	(219)
附件 2 总理衙门 1890 年 1 月 18 日致田贝 照会〔略〕	(219)
附件 3 田贝致总理衙门照会	(219)
44. 布莱恩致田贝函	(220)
45. 田贝致布莱恩函	(221)
附件 各教士致田贝函	(222)
46. 布莱恩致田贝函	(228)
47. 田贝致布莱恩函	(230)
附件 田贝致李佳白函	(230)
48. 田贝致布莱恩函	(231)
附件 田贝致总理衙门函	(232)
49. 田贝致布莱恩函	(234)
附件 总理衙门 1890 年 8 月 17 日致田贝 照会〔略〕	(235)
50. 布莱恩致田贝函	(235)
51. 田贝致布莱恩函	(236)
附件 田贝致总理衙门照会	(236)
52. 田贝致布莱恩函	(237)
附件 总理衙门 1890 年 11 月 10 日致田贝	

照会〔略〕	(238)
53. 田贝致布莱恩函	(238)
附件 1 田贝致总理衙门照会	(239)
附件 2 总理衙门 1891 年 8 月 25 日致田贝照 会(译本)〔略〕	(240)
54. 田贝致布莱恩函	(240)
附件 田贝致总理衙门照会	(241)
55. 田贝致布莱恩函(摘录)	(242)
附件 总理衙门 1891 年 10 月 30 日致田贝便笺 (译本)	(242)
56. 田贝致布莱恩函	(243)
附件 《字林西报》1891 年 11 月 28 日剪报一则	(243)
57. 布莱恩致田贝函	(245)
附件 美国长老会国外传教部总干事埃伦伍德 致布莱恩函	(245)
附件 1892 年 2 月 1 日美国长老会会议记录 摘要	(245)
58. 田贝致布莱恩函	(246)
十二、美国要求取缔反基督教宣传案(1891—1892 年)	(247)
59. 田贝致布莱恩函	(247)
附件 1891 年 2 月 28 日的《中国时报》严 禁毁谤外国传教士告示	(247)
60. 田贝致布莱恩函	(248)
61. 田贝致布莱恩函	(249)
附件 《北华捷报》1892 年 2 月 26 日剪报一则	(250)

62. 田贝致布莱恩函	(250)
附件 田贝致总理衙门照会	(251)
63. 田贝致布莱恩函	(252)
附件 汉口道台孔致安德鲁斯札文〔略〕	(252)
64. 田贝致布莱恩函	(252)
附件 1892年5月21日上谕(译本)〔略〕	(253)
65. 田贝致布莱恩函	(253)
66. 田贝致布莱恩函	(254)
十三、安徽芜湖法国天主堂被毁案(1891—1892年)	(255)
67. 田贝致布莱恩函	(255)
附件 各国代表致总理衙门的联衔照会	(257)
68. 田贝致布莱恩函	(258)
69. 田贝致布莱恩函	(260)
附件 1 《芜湖闹事》——法国教士叙述	(260)
附件 2 通讯——美以美会华约翰致《字林西报》 主编函	(263)
70. 田贝致布莱恩函	(265)
附件 1 与总理衙门会晤的报告	(266)
附件 2 法德英三国代表关于总理衙门同意奏请 皇帝颁行诏谕的公启〔略〕	(267)
71. 田贝致布莱恩函(摘录)	(267)
附件 总理衙门1891年5月30日致各国代表照 会(译本)〔略〕	(268)
72. 田贝致布莱恩函(摘录)	(268)
73. 田贝致布莱恩函	(268)
附件 各外国代表致总理衙门照会	(269)

74. 田贝致布莱恩函 (272)
- 附件 总理衙门 1891 年 6 月 15 日致田贝照会
 (译本)[略]..... (273)
75. 田贝致布莱恩函 (273)
- 附件 各国代表致总理衙门的联衔照会 (274)
76. 艾迪致田贝函 (278)
77. 田贝致布莱恩函 (278)
- 附件 总理衙门 1892 年 3 月 3 日致田贝照会[略] ... (278)
- 十四、江苏南京美教会遭抢、法天主堂被攻案(1891
 年) (279)
78. 田贝致布莱恩函 (279)
79. 田贝致布莱恩函(摘录) (280)
- 附件 《字林西报》1891 年 5 月 29 日的剪报 (281)
- 十五、湖北武穴教堂被焚、英人被杀案(1891 年) (285)
80. 田贝致布莱恩电 (285)
81. 田贝致布莱恩函(摘录) (285)
82. 美国署国务卿沃顿致田贝函 (286)
83. 田贝致布莱恩函 (287)
84. 田贝致布莱恩函 (288)
- 附件 总理衙门 1891 年 7 月 4 日致外交团团长
 巴兰德照会(译本)[略]..... (289)
85. 田贝致布莱恩函 (289)
- 附件 总理衙门 1891 年 7 月 4 日致各国代表照
 会(译本)..... (289)
86. 田贝致布莱恩函 (289)
- 附件 总理衙门 1891 年 7 月 5 日致田贝照会(附

该署所上奏折稿)[略]	(290)
87. 田贝致布莱恩函(摘录)	(290)
附件 各国代表致总理衙门的联衔照会	(291)
88. 田贝致布莱恩函	(294)
附件 1 总理衙门 1891 年 8 月 22 日致各国代表 照会(译本)[略]	(295)
附件 2 各国代表 1891 年 8 月 25 日致总理衙门 照会[略]	(295)
89. 田贝致布莱恩函(摘录)	(295)
附件 1891 年 9 月 11 日《字林西报》通讯 ——武穴与宜昌(摘录)	(295)
90. 田贝致布莱恩函	(298)
十六、江苏丹阳、南京、扬州、无锡等地相继发生闹教案 (1891 年)	(301)
91. 田贝致布莱恩函	(301)
92. 田贝致布莱恩函(摘录)	(302)
十七、江西九江附近反洋教案(1891 年)	(304)
93. 田贝致布莱恩函	(304)
十八、东北闹教、直隶朝阳、平泉爆发反教及民变案(1891 —1892 年)	(305)
94. 田贝致布莱恩函	(305)
附件 吴阿里致班迪诺函	(306)
95. 田贝致布莱恩函	(307)
96. 田贝致布莱恩函	(309)
97. 田贝致布莱恩函	(310)
附件 光绪十七年十一月初六日(1891 年 12 月 6	

日)上谕〔略〕	(310)
98. 田贝致布莱恩函	(310)
附件 法国公使李梅散发的传阅信件	(311)
99. 田贝致布莱恩函	(312)
100. 田贝致布莱恩函	(313)
101. 布莱恩致田贝函	(313)
102. 田贝致布莱恩函	(313)
附件 《京报》刊载 1892 年 1 月 28 日 上谕(译本)〔略〕	(314)
103. 田贝致布莱恩函	(315)
附件 《字林西报》刊载“蒙古叛乱”	(315)
104. 田贝致布莱恩函	(318)
附件 1892 年 1 月 27 日及 28 日处分在西北叛乱 中诸失职官员的上谕〔略〕	(319)
十九、安徽无为美教会房屋被毁案(1891 年)	(320)
105. 田贝致布莱恩函	(320)
二十、江苏海门法国孤儿院被毁案(1891 年)	(321)
106. 田贝致布莱恩函(摘录)	(321)
二十一、江苏如皋、江西抚州西教堂被毁案(1891 年)	(322)
107. 田贝致布莱恩函	(322)
二十二、广州贴出揭帖约期烧毁教堂及沙面洋楼,近郊 出现闹事案(1891 年)	(323)
108. 田贝致布莱恩函	(323)
二十三、山东济宁美教士被驱逐出境案(1891 年)	(325)
109. 田贝致布莱恩函	(325)
附件 田贝致总理衙门照会	(325)

110. 田贝致布莱恩函	(326)
附件 李佳白致田贝函	(326)
111. 田贝致布莱恩函	(328)
附件 田贝致总理衙门照会	(328)
二十四、湖北宜昌西教士住宅多所被毁案(1891年)	(329)
112. 田贝致布莱恩函(摘录)	(329)
附件 1 总理衙门 1891 年 9 月 3 日致各国代表照 会(译本)[略]	(331)
附件 2 各国代表致总理衙门照会(摘录)	(331)
113. 田贝致布莱恩函(摘录)	(332)
114. 田贝致布莱恩函(摘录)	(333)
附件 备忘录	(334)
115. 田贝致布莱恩函(节略)	(340)
附件 1 《宜昌闹事——一个遭难者目击记》采自 1891 年 9 月 11 日《字林西报》	(341)
附件 2 《通讯——武穴与宜昌》1891 年 9 月 11 日《字林西报》(摘录)	(350)
116. 田贝致布莱恩函	(351)
附件 安德鲁斯致田贝函	(352)
117. 田贝致布莱恩函	(354)
附件 总理衙门 1891 年 10 月 18 日致田贝函[略] ...	(354)
二十五、广东开平美教堂被抢案(1892年)	(355)
118. 田贝致布莱恩函	(355)
二十六、福建政和、建宁闹教案(1892年)	(356)
119. 田贝致布莱恩函	(356)
附件 福建纠纷——《字林西报》摘录	(356)

二十七、陕西西教士受伤致残案(1892年).....	(360)
120. 沃顿致田贝函	(360)
附件 1 美国驻上海总领事伦纳德致沃顿函	(360)
附件 2 1892年9月8日《字林西报》摘录	(361)
二十八、四川成都及各州县教堂被焚案 (1895年).....	(362)
121. 田贝致署理国务卿尤尔(Edwin F. Uhl)函	(362)
122. 田贝致尤尔函	(363)
123. 田贝致尤尔电	(364)
124. 田贝致尤尔函	(364)
125. 田贝致美国务卿奥尔尼(Richard Olney)函	(364)
附件 田贝致总理衙门函	(365)
126. 田贝致奥尔尼函	(366)
附件 总理衙门1895年7月6日致田贝照会〔略〕	(366)
127. 田贝致奥尔尼函	(367)
附件 诸教士的报告	(368)
128. 田贝致奥尔尼函	(372)
附件 田贝致总理衙门照会	(372)
129. 田贝致奥尔尼函	(373)
附件 田贝致鹿依士函	(373)
130. 艾迪致田贝函	(374)
131. 田贝致奥尔尼函	(375)
132. 田贝致奥尔尼函	(375)
附件 《字林西报》1895年7月18日剪报一则	(377)
133. 田贝致奥尔尼函	(378)
附件 田贝1895年8月3日致总理衙门照会	(378)

134. 田贝致奥尔尼函(摘录) (378)
- 附件 1895年8月9日《京报》上发表的上谕 (379)
135. 田贝致奥尔尼电 (379)
136. 艾迪致田贝电 (379)
137. 田贝致奥尔尼电 (379)
138. 田贝致奥尔尼函 (379)
- 附件 总理衙门 1895年8月10日致田贝
 照会[略] (380)
139. 田贝致奥尔尼函 (380)
140. 田贝致奥尔尼函 (382)
141. 艾迪致田贝电 (383)
142. 艾迪致田贝电 (384)
143. 艾迪致田贝函 (384)
144. 田贝致奥尔尼电 (386)
145. 田贝致奥尔尼电 (386)
146. 田贝致奥尔尼函 (386)
147. 艾迪致田贝电 (387)
148. 田贝致奥尔尼电 (387)
149. 田贝致奥尔尼函 (388)
150. 艾迪致田贝电 (389)
151. 艾迪致田贝电 (390)
152. 田贝致奥尔尼函 (390)
- 附件 田贝致总理衙门照会 (390)
153. 艾迪致田贝函 (391)
- 附件 中国驻美公使面交艾迪的、由总理衙门 1895年
 9月7日发出的海底电报(译本)[略] (393)

154. 田贝致奥尔尼函	(393)
155. 田贝致总理衙门照会	(395)
156. 艾迪致杨儒函	(395)
157. 艾迪致田贝电(摘录)	(396)
158. 田贝致奥尔尼电	(396)
159. 田贝致奥尔尼函	(396)
附件 总理衙门 1895 年 9 月 10 日致田贝 照会〔略〕	(397)
160. 艾迪致田贝函	(397)
161. 田贝致奥尔尼函	(398)
附件 1 总理衙门致田贝照会〔略〕	(398)
附件 2 田贝致总理衙门照会	(398)
162. 奥尔尼致田贝电	(399)
163. 奥尔尼致田贝电	(399)
164. 田贝致奥尔尼电	(400)
165. 奥尔尼致田贝函	(400)
166. 田贝致奥尔尼函	(402)
167. 田贝致奥尔尼电	(403)
168. 奥尔尼致田贝电	(404)
169. 奥尔尼致杨儒函	(404)
170. 田贝致奥尔尼函	(404)
附件 总理衙门 1895 年 9 月 20 日致田贝 照会〔略〕	(405)
171. 田贝致奥尔尼电	(404)
172. 奥尔尼致田贝电	(405)
173. 奥尔尼致田贝函	(405)

174. 奥尔尼致田贝函	(406)
175. 田贝致奥尔尼电	(406)
176. 田贝致奥尔尼函	(406)
177. 奥尔尼致田贝电	(407)
178. 田贝致奥尔尼函	(407)
附件 1 田贝致总理衙门照会	(407)
附件 2 总理衙门 1895 年 9 月 28 日致田贝 照会〔略〕	(408)
179. 田贝致奥尔尼电	(408)
180. 田贝致奥尔尼函	(409)
附件 1895 年 9 月 29 日发布的一道上谕〔略〕	(410)
181. 田贝致奥尔尼函	(410)
182. 田贝致奥尔尼函	(411)
附件 田贝给美国委员会的指示	(411)
183. 田贝致奥尔尼函	(413)
附件 总理衙门 1895 年 10 月 1 日致田贝 照会〔略〕	(413)
184. 田贝致奥尔尼函	(413)
185. 田贝致奥尔尼电	(414)
186. 奥尔尼致田贝电	(414)
187. 田贝致奥尔尼电	(414)
188. 田贝致奥尔尼函	(414)
189. 田贝致奥尔尼函	(415)
附件 在黄封面《京报》上刊载的 1895 年 10 月 14 日公布的上谕〔略〕	(415)
190. 尤尔致田贝函	(415)

191. 田贝致奥尔尼函 (416)
192. 田贝致奥尔尼函 (416)
- 附件 总理衙门 1895 年 10 月 26 日致田贝
 照会〔略〕..... (417)
193. 奥尔尼致田贝函 (417)
194. 田贝致奥尔尼函 (417)
195. 奥尔尼致田贝函 (418)
196. 奥尔尼致田贝函 (418)
197. 奥尔尼致田贝函 (419)
- 二十九、福建古田县华山村西教士被杀案(1895—1897
 年) (420)
198. 艾迪致田贝电 (420)
199. 田贝致奥尔尼函 (420)
200. 田贝致奥尔尼函 (421)
- 附件 总理衙门 1895 年 8 月 7 日致田贝照会〔略〕 ... (421)
201. 艾迪致田贝电 (421)
202. 田贝致奥尔尼函 (422)
- 附件 1895 年 8 月 9 日《京报》刊登的上谕〔略〕..... (422)
203. 艾迪致田贝电 (422)
- 附件 驻美公使杨儒 1895 年 8 月 13 日致奥尔
 尼函〔略〕..... (423)
204. 田贝致奥尔尼函 (423)
- 附件 总理衙门 1895 年 8 月 11 日致田贝
 照会〔略〕..... (423)
205. 艾迪致杨儒函 (423)
206. 田贝致奥尔尼函 (424)

207. 田贝致奥尔尼函 (424)
208. 艾迪致田贝电 (425)
209. 田贝致奥尔尼函 (426)
- 附件 总理衙门 1895 年 8 月 26 日致田贝函〔略〕 (426)
210. 艾迪致田贝电 (426)
211. 田贝致奥尔尼函 (427)
- 附件 上海《字林西报》1895 年 8 月 12 日刊登的
 福州施美志牧师所写《古田屠杀》..... (427)
212. 田贝致奥尔尼函 (432)
213. 田贝致奥尔尼电 (432)
214. 田贝致奥尔尼电 (432)
215. 田贝致奥尔尼函 (433)
- 附件 1—2 总理衙门 1895 年 8 月 23、24 日致田
 贝函〔略〕..... (434)
- 附件 3 田贝致总理衙门函 (434)
- 附件 4 中国驻美公使面交的总理衙门 1895 年
 8 月 27 日的海底电报〔略〕..... (434)
216. 艾迪致杨儒函 (434)
217. 艾迪致田贝函 (435)
218. 田贝致奥尔尼函 (436)
- 附件 田贝致总理衙门函 (436)
219. 田贝致奥尔尼函 (437)
- 附件 1 田贝致总理衙门函 (437)
- 附件 2 总理衙门 1895 年 9 月 9 日致田贝函〔略〕..... (438)
220. 田贝致奥尔尼函 (438)
- 附件 1 贺格森和钮厄尔致田贝电 (438)

附件 2 田贝致总理衙门函	(439)
221. 田贝致奥尔尼函	(439)
222. 奥尔尼致田贝电	(440)
223. 奥尔尼致田贝函	(440)
224. 田贝致奥尔尼函	(442)
225. 田贝致奥尔尼函	(443)
226. 田贝致奥尔尼函	(444)
附件 1 贺格森和钮厄尔致田贝电	(444)
附件 2 田贝致贺格森电	(445)
附件 3 田贝致总理衙门函	(445)
227. 奥尔尼致田贝函	(446)
228. 田贝致奥尔尼函	(448)
229. 田贝致奥尔尼电	(450)
230. 田贝致奥尔尼函	(450)
231. 田贝致奥尔尼函	(451)
附件 贺格森致田贝电	(451)
232. 尤尔致田贝函	(452)
233. 田贝致奥尔尼电	(452)
234. 田贝致奥尔尼函	(452)
附件 与古田县华山屠杀——导致十一名英国臣 民丧生及其他人受伤——有关的福建中国 官员的行为报告	(453)
235. 田贝致奥尔尼函	(457)
附件 1 贺格森致田贝电	(458)
附件 2 田贝致贺格森电	(459)
附件 3 贺格森、钮厄尔致田贝电	(459)

附件 4 田贝致贺格森电	(459)
附件 5 贺格森、钮厄尔致田贝电	(459)
236. 田贝致奥尔尼函	(460)
237. 田贝致奥尔尼电	(460)
238. 奥尔尼致田贝函	(460)
239. 奥尔尼致田贝函	(461)
240. 奥尔尼致田贝函	(461)
241. 奥尔尼致田贝函	(462)
242. 奥尔尼致田贝函	(462)
243. 田贝致奥尔尼函	(463)
附件 钮厄尔的报告	(464)
244. 奥尔尼致田贝电	(491)
245. 田贝致美国国务卿谢尔曼函	(491)
246. 田贝致谢尔曼函	(491)
附录 田贝致总理衙门函	(491)
三十、福建永福美国教堂被焚案(1895 年)	(493)
247. 艾迪致田贝电	(493)
248. 田贝致奥尔尼函	(493)
249. 田贝致奥尔尼电	(494)
三十一、西教士在中国内地经营非宗教性企业案(1897 年)	(495)
250. 田贝致奥尔尼函	(495)
附件 辛普森致田贝函	(496)
251. 柔克义致田贝函	(496)
三十二、江苏江阴知县因教案被革职案(1897 年)	(498)
252. 田贝致谢尔曼函	(498)

附件 田贝致总理衙门照会	(498)
253. 田贝致谢尔曼函	(499)
附件 总理衙门 1897 年 3 月 14 日致田贝函〔略〕	(499)
254. 田贝致谢尔曼函	(500)
附件 总理衙门 1897 年 4 月 9 日致田贝函〔略〕	(500)
255. 谢尔曼致田贝函	(500)
256. 谢尔曼致田贝函	(500)
三十三、美教士等深入内地游历案(1897 年)	(502)
257. 田贝致谢尔曼函	(502)
附件 田贝致美国驻重庆领事石密特函	(502)
258. 谢尔曼致田贝函	(504)
259. 田贝致谢尔曼函	(504)
附件 1 总理衙门 1897 年 7 月 2 日致田贝 照会〔略〕	(505)
附件 2 田贝致总理衙门照会	(505)
260. 谢尔曼致田贝函	(506)
三十四、广东连州不许教民参加政府考试交涉案(1897 年)	(507)
261. 田贝致谢尔曼函	(507)
附件 1 凌霄志致田贝函	(507)
附件 2 田贝致总理衙门照会	(508)
三十五、欧美各国要求预防排外闹事案(1897 年)	(510)
262. 谢尔曼致田贝函	(510)
263. 谢尔曼致田贝函	(510)
264. 田贝致谢尔曼函	(511)
265. 田贝致总理衙门照会	(511)

266. 谢尔曼致田贝函	(515)
三十六、美英教士在湖南常德及洪江开辟新堂口案 (1897—1898年)	(516)
267. 田贝致谢尔曼函	(516)
附件 1 白牧师致柴有德函	(516)
附件 2 常德府武陵县知县告示抄件	(517)
268. 田贝致谢尔曼函	(517)
附件 常德府述略	(518)
269. 康格致戴威廉函	(519)
附件 1 古纳致康格函	(519)
附件 毕竟成致古纳函	(520)
附件 2 江爱德致古纳函	(520)
附件 3 康格致总理衙门照会	(524)
270. 康格致戴威廉函	(526)
附件 总理衙门 1898 年 9 月 2 日致康格照会〔略〕 ..	(526)
271. 艾迪致康格函	(526)
272. 康格致海约翰函	(527)
三十七、山东巨野德国教士被杀案(1898年)	(528)
273. 田贝致谢尔曼函	(528)
附件 《京报》1898 年 1 月 17 日刊登的一道上谕 (译本)〔略〕	(528)
274. 田贝致谢尔曼函	(528)
附件 《京报》1898 年 2 月 1 日公布的中国皇帝 的一道上谕〔略〕	(529)
275. 谢尔曼致田贝函	(529)
276. 谢尔曼致田贝函	(529)

三十八、四川江北厅美教士布道点被拆、医院华人 助手被杀案(1898—1899年)	(531)
277. 田贝致谢尔曼函	(531)
附件 1 总理衙门 1898 年 2 月 7 日致田贝 照会〔略〕	(531)
附件 2 田贝致美国驻重庆领事石密特函	(531)
附件 3 田贝致石密特函	(532)
278. 田贝致谢尔曼函	(533)
附件 1 石密特致田贝电	(533)
附件 2 田贝致石密特电	(534)
279. 田贝致谢尔曼函	(534)
280. 田贝致谢尔曼函	(535)
附件 1 田贝致总理衙门照会	(535)
附件 2 总理衙门 1898 年 3 月 17 日致田贝 照会〔略〕	(536)
附件 3 田贝致总理衙门函	(536)
281. 田贝致谢尔曼函	(536)
282. 穆尔(J. B. Moore)致田贝函	(537)
283. 戴威廉致田贝函	(537)
284. 戴威廉致田贝函	(537)
285. 康格致海约翰函	(538)
附件 1 条件	(538)
附件 2 石密特致康格函	(539)
附件 3 重庆道台告示〔略〕	(539)
三十九、殴美日一些使馆调进护卫队案 (1898—1899年)	(540)

286. 康格致海约翰电 (540)
287. 康格致海约翰电 (540)
288. 康格致海约翰函 (540)
- 附件 1 刘海澜致康格函 (542)
- 附件 2 康格致总理衙门照会 (543)
289. 海约翰致康格电 (544)
290. 康格致海约翰电 (544)
291. 康格致海约翰函 (544)
- 附件 总理衙门 1898 年 10 月 4 日致康格
 照会〔略〕 (546)
292. 康格致海约翰电 (546)
293. 海约翰致康格电 (546)
294. 康格致海约翰函 (546)
- 附件 《京报》1898 年 10 月 6 日刊载的慈禧太后
 懿旨(译本) (547)
295. 康格致海约翰函 (547)
296. 康格致海约翰电 (548)
297. 康格致海约翰函 (549)
- 附件 1 窦纳乐爵士致外交团团团长函 (549)
- 附件 葛络干致总理衙门照会(译本) (550)
- 附件 总理衙门 1898 年 10 月 2 日致外交团团
 长函(译本)〔略〕 (551)
- 附件 2 总理衙门致外交团团团长红字照会(译本) (551)
- 附件 3 总理衙门致外交团团团长照会(译本) (552)
- 附件 4 外交团团团长致总理衙门照会(译本) (552)
- 附件 5 总理衙门致外交团团团长照会(译本) (553)

附件 6	总理衙门致外交团团长红字照会(译本)	(554)
附件 7	外交团团长致总理衙门照会(译本)	(554)
附件 8	窦纳乐致外交团团长函	(555)
附件	1898 年 10 月 6 日窦纳乐爵士与庆亲王及 徐用仪、敬信及顺天府尹胡燏芬诸大臣在 英国使馆会谈纪要	(555)
附件 9	外交团团长致总理衙门函(译本)	(557)
附件 10	总理衙门致外交团团长照会(译本)	(557)
附件 11	外交团团长致总理衙门照会(译本)	(558)
298.	康格致海约翰电	(558)
299.	康格致海约翰电	(559)
300.	康格致国务卿函	(559)
附件 1	康格致庆亲王暨总理衙门各大臣照会	(559)
附件 2	总理衙门致康格照会	(560)
301.	海约翰致康格电	(560)
302.	康格致海约翰函	(560)
303.	康格致海约翰电	(561)
304.	海约翰致康格电	(561)
305.	康格致海约翰函	(561)
附件	康格致杜威上将函	(562)
306.	康格致海约翰电	(563)
307.	康格致海约翰函	(563)
四十、	耶稣教各教会在重庆举行会议要求保护往返安 全案(1898 年)	(564)
308.	康格致海约翰函	(564)
附件 1	康格致总理衙门照会	(565)

附件 2	总理衙门 1898 年 11 月 13 日致康格 照会〔略〕	(565)
附件 3	总理衙门 1898 年 12 月 17 日致康格 照会〔略〕	(565)
附件 4	康格致总理衙门照会	(565)
附件 5	康格致总理衙门照会	(567)
附件 6	总理衙门 1898 年 12 月 24 日致康格两 照会〔略〕	(567)
四十一、山东诸城、日照、沂水西教会及教民受扰案 (1899 年)..... (568)		
309. 康格致海约翰函		
附件 1	纪立宝等牧师致美领事法勒函	(569)
附件 2	康格致总理衙门照会	(576)
附件 3	总理衙门 1898 年 12 月 20 日致康格 照会〔略〕	(576)
附件	山东总督发布告示的译件〔略〕.....	(576)
附件 4	总理衙门致康格照会	(576)
附件 5	康格致总理衙门照会	(576)
附件 6	方伟廉等致法勒函	(577)
附件 7	康格致总理衙门照会	(580)
附件 8	总理衙门致康格照会〔略〕	(581)
附件 9	方伟廉等致法勒函	(581)
附件 10	康格致总理衙门照会	(584)
附件 11	总理衙门致康格函	(585)
附件 12	康格致总理衙门照会	(586)
310. 康格致海约翰函		

附件 1 总理衙门 1899 年 2 月 8 日致康格 照会〔略〕	(587)
附件 2 康格致总理衙门照会	(587)
311. 康格致海约翰函	(588)
附件 1 海靖男爵致康格函	(589)
附件 2 康格致海靖男爵函	(589)
312. 海约翰致康格函	(590)
313. 康格致海约翰函	(590)
附件 康格致海约翰电	(590)
314. 海约翰致康格函	(591)
315. 康格致海约翰函	(591)
316. 康格致海约翰函	(592)
附件 1 康格留交总理衙门的备忘录	(593)
附件 2 总理衙门 1899 年 6 月 4 日致康格 照会〔略〕	(594)
附件 3 1899 年 5 月 31 日美国公使康格先生与 总理衙门诸大臣会谈纪要	(594)
317. 海约翰致康格函	(595)
318. 康格致海约翰函	(596)
附件 1 方伟廉、章嘉理致烟台法勒领事函	(596)
附件 2 康格致总理衙门照会	(597)
附件 3 总理衙门致康格照会〔略〕	(598)
附件 4 法勒致康格函	(598)
附件 章嘉理等致法勒函	(598)
附件 5 康格致法勒函	(600)
附件 6 康格致总理衙门照会	(601)

附件 7 康格致法勒函	(602)
319. 艾迪致康格函	(602)
320. 康格致海约翰函	(603)
321. 海约翰致康格函	(604)
附件 法勒致海约翰函	(604)
附件 章嘉理等致法勒函	(604)
附录 主要外人及机构等译名对照表	(607)

一、直隶天津法领事、西教士等被杀西教堂 被毁案(1870—1871年)

1. (224)美驻华公使倭斐迪

(Fredericle F. Low)致美国务卿斐士(H·Fish)函第 12 号

1870年6月27日于北京美国使馆,8月20日收到

阁下:

本月 21 日在天津发生了一场令人毛骨悚然的骚乱,向阁下通报这件事,成了我的一项痛苦职责。这场骚乱导致十六名法国人和三名俄国人的死亡,法国领事馆、天主堂和仁慈堂(Sisters of Charity)建筑物的毁坏。除了洋人被杀以外,好几个本地教民以及教会和法国领事馆雇用的内外仆役同时遇难。不幸遇难的华人的确切数目迄今尚未能查清。这场悲剧于本月 21 日下午发生。直到次日夜间,消息才传到北京。出事地点系在华人城区,离大多数洋人居住的租界约两英里。尽管这样,这一事件却已引起天津租界内所有洋人的极大震惊,担心人们可能会不分国籍地袭击外侨居住区。由于至今没有哪一个洋人胆敢冒险进入这一发生过暴力行动的华人城区,因而使得我们对有关这一可悲事件的起因的情报所知甚少,且其中又有不少消息相互矛盾。由于大部分消息来自华人渠道,因而需要听取各方面报道才能对事件的真相作出合理的结论。即使到现在,我也只能就种种事实向你提出我的看法,而根据日后取得的证据,这些看法还可能需要作局部的修正,甚至

全部的改变。

为了使你有可能了解和弄清整个案件的来龙去脉,重要的是阁下应首先了解天主教会的这些机构在中国创办和管理的历史,因为看来这是这场暴乱的唯一起因。

在中国开放给洋人居住的许多主要地点,法国仁慈堂似乎都创设了育婴堂和孤儿院这类机构。鉴于中国人不愿意将幼孩交给他们去照管,这些机构的管理人员,便对那些把幼孩交给他们看管的人,按人头逐个提供一笔钱。据说幼孩一经送进他们的孤儿院,其父母、亲属或监护人便不再拥有或不能再行使管理的权利。一段时间以来,中国人断言——住在这里的大多数非天主教徒的外国居民同样相信——这种付予酬金的做法,引诱人们为了获得酬金而替这些机构去拐掠幼孩。他们还断言——我本人相信确有其事——神父或修女,一向惯于利诱人们将病人膏肓的幼孩送到他们那里,藉以达到临终末刻付洗的目的。这样一来,许多奄奄一息的病孩,便被送到这些机构去受洗礼,而抬走后很快就死去。所有这些做法,加上各地这类机构管理规章中,作为其重要成分的保密制度,以及这类机构与世隔绝的性质,便在中国人心中产生了怀疑,并引起了住在教会附近的所有老百姓对修女们的深恶痛绝。而且关于修女们或她们的行为的谣言,不管是多么的不可能和荒谬绝伦,都会在无知和迷信的人们当中找到无数乐意倾听和信以为真的人。

大约在5月末或6月初的一段时间里,天津天主教仁慈堂内时疫流行,大批幼孩死去。于是,风声传开,说是修女们在杀害儿童,把他们的眼睛和心脏挖出,用以配制欧洲到处都在搜求、并不惜以重金收购的某种特效药。这种风闻一传十,十传百,很快地,不但在天津,而且在它周围许多英里的范围内,为老百姓所普遍相

信。早在6月5日,我就已经听说了骚动的消息。百姓不时成群结队地麇集在教堂附近,肆意发表愤激的议论,而且不只一次地要求仁慈堂将幼孩释放回家。据说有一天,人群吵闹得非常厉害,以致修女们害怕会有暴徒诉诸暴力行动,于是同意组成一个五人委员会进行检查。法国领事丰大业(Henri Victor Fontanier)一听到这一闹事的消息,很快便来到现场。尽管五人委员会已经选出,并已进入仁慈堂内,他竟然阻止了检查,出言不逊把委员们撵出堂外。有人说,他还用手杖来驱逐委员们。随后,天津知县带了一个人进来,令其与修女对质。这个人一直在竭力散播传闻,并说他能指出什么人在搞妖术或其它罪行。可是同修女们面对面对质时,他却承认他所说的并无实据而是谎言。于是,似乎平静了几天,但不久骚动再次发生,而且明显地比前一次更加猛烈,民众坚持要求仁慈堂必须释放所有幼孩。

在骚乱爆发前一天,知县去见法国领事。就地位和权力而言,知县大约与我们城市的市长相当。知县对领事说,如果不允许对仁慈堂内部进行彻底检查,后果将难以预料。领事把知县这番话看作一种恫吓,他当即答道:县官的级别低于领事,在他们之间不可能就上述目的或任何其它目的进行谈判。21日下午,暴民涌往领事馆门口,高声呐喊,并向领事馆扔石头,丢砖块。这时领事感到没有外援,绝不可能驱散暴民。于是,他抱着求援借以镇压骚乱的目的,前往驻扎在天津的中国最高长官崇厚的衙门。尽管崇厚声称,领事曾在他的衙门里用左轮手枪向他射击,但我不相信有这回事。无疑,这位领事是在激动得濒于发狂的状态下走进崇厚的衙门的。他说明了情况后,随即在一些官弁的陪同下走了出来。他才走到街上便遇见一群暴民,人声嘈杂,气势汹汹,在一阵激动中,他拔出他的手枪对群众放了两三枪,我对此是不怀疑的。看来

这便成了暴民动手血洗的信号。领事和他的办事员，立即被当场杀死。关于此后情况的种种叙述，大体上都同密妥士(John A. T. Meadows)先生的报告相符，因此我请求阁下参看随函附上的他的信件。我要在这里指出一个众所周知的事实，它可以表明天津正在发生什么事情，表明当地百姓普遍下定了明显决心，即在他们臆想中的冤仇未报之前，坚决不让消息传到北京。这一事实是，受托递送密妥士先生信件的信差，离开天津不久便被拦截、拘留、痛殴，然后 *Xi et armis*〔武装解回〕天津。递送文报到别的使馆的一些信差，也碰到类似的遭遇。因此，在两三天内，在北京居住的外国侨民异常惊慌，担心这种带有感染性的骚乱会蔓延到这座城市来。这里的本地人几乎同各使馆一样快地获得消息，从而引起了一阵相当大的混乱。正在为北京法国仁慈堂建造一所房子的本地工匠，丢下工作不干，天主堂的佣工和法国使馆的部分仆役，也都开了小差。

所传闻的残杀天津修女们的暴行，看来过于恐怖和惨无人道，简直令人难以置信。如果情况属实的话，这将有助于表明无知和迷信可以被谣言煽动到何等狂热的程度，而这些谣言之荒谬是任何受过教育和信奉基督教的人们都无法相信的。目前的报道叙述了这些可怜的人被暴徒从房子里拖出来，用刀枪或剑捅死，眼睛和心脏被挖了出来，尸体被投入正烧毁着房子的熊熊烈焰之中。暴民的愤怒矛头看来是对准天主堂的教士们，而似乎所有法国人都被中国人包括在其内。这种看法可能产生于这样的事实：所有在中国的天主教会，俱受法国驻北京公使和各开放口岸法国领事的照管和特别保护。加之，所有或几乎所有居住在中国的法国国民都信奉天主教并在散布于帝国各地的天主堂做礼拜。人们认为三个俄国人大概是被错杀，因为暴民误认为他们是法国人。这样推

测的正确性可以从以下事实得到证明：因为有几位住在天津城里离出事地点不远的英国人、德国人和瑞士人都没有受到侵害或骚扰。还有在天津城内的耶稣教堂，除了傢具、书籍这些东西被搬走之外，并没有其它损失。我希望并且倾向于相信，暴民的怒火已经发泄，对“租界”内的外国居民的真正危险已成过去，尽管世界各国暴民的历史证明这样的事实：在暴动进行的过程中，原先激起暴动的动机时常被忘掉，后来的行动却被纯粹为了抢劫目的而参加进去的那些人所控制。只是从这一点上来考虑，以后的危险似乎还是存在的。直到一艘炮舰到达天津之前，我对于保持安宁和秩序并不感到有把握。英国炮舰奥波森(Opossum)号，据说已在烟台停泊。如果真是这样的话，可能至多二三天会在天津露面。我不知道美国的一些舰队现在何处；但大体可以假定它们都在日本沿岸，因为在那里过夏，气候比在中国海岸要舒适些。

当屠杀——因为没有别的字眼堪以称呼——的消息传到北京时，住在这里的各有约国家代表们召集了一次会议，商讨应当采取何种必要的措施，以便对各国侨民实行共同保护。虽然我们所获得的情报少得可怜且不甚连贯，其中还有很多显然是不可信的，但大家认为作为上策，还是不必等待知道详尽细节，而要立即向这里的政府递送一份联衔照会，这对提醒中国主要官员们认识他们应负的责任及促使他们迅速采取恢复秩序与安宁措施是个极佳步骤。因为他们的迅速行动，不但对在天津的而且对在北京的外国居留者的安全都很必要。该照会的抄件随函奉上。平心而论，北京政府曾表现出想尽一切办法把事情办妥的意愿，但它是那样软弱无能，因而需要外国代表们经常的指点和指导，向它指出应采取的适当步骤。我附上本月25日收到的恭亲王发来的照会，该照会

陈述了为平息天津事件所采取的行动。此外,在这附近驻扎的可供调动的军队已全部调往天津,驻兵于各仁慈堂附近,以便进行保护。迄今为止已颁布的皇帝谕旨,一并译出寄上。以上我力图将迄今为止所接获的情报的主要内容向你汇报,在接到更进一步的情报之前,我避免评论导致这可怕事件的原因,也不去猜测它对中国与西方国家未来邦交可能产生的影响,但就我们所知道的,以下三件事实已经确定无疑:

· 第一,天津仁慈堂或管理其机构的那些人用金钱收买幼孩的行为,是谣言产生的根源,而谣言则起了煽动暴民的作用。

第二,暴动的矛头指向洋人并非因其为洋人。它倒更像是反对天主教会的一支宗教十字军;其原因也并非特别源于天主教会传授教义,而是因为后者违背中国人的意愿把天主堂孤儿院塞满了幼孩的行为,且其采取的方式又极有可能激起成见,酿成仇恨。所有法国人均被归入犯有此类罪行者的范畴,因为法国政府似乎是所有天主教会的监护人和保护者。

第三,这位法国领事的行动很不明智,这不但表现在他不赞成使用任何合理手段以消除中国人的成见和平息他们的愤怒情绪上,还表现在他向人群开枪从而促成本地居民与洋人之间的流血冲突上。结果既牺牲了他本人,也牺牲了将自己托付给他保护的那些人。

我想我完全可以说英国、俄国和布国〔北德联邦〕的代表们赞同我的这些意见。

在就这场暴动的起因表达我的以上意见时,我不想被理解为饶恕或姑息这种可怕罪行及官员们的行为;这些官员即使未直接参与在幕后策划,但也因他们无所作为,而未能采取任何断然行动,平定动乱和保护洋人的生命与财产,而这些洋人是依据条约权

利居住在中国土地上,严格按照条约规定的条款从事合法的职业的。

镂斐迪

附件1 各有约国家代表致恭亲王照会

1870年6月24日于北京

贵亲王殿下:

作为驻扎中华各外国政府的代表,我们得知在帝国首都门户之一的天津发生残杀罪行的消息,感到无比的悲痛与愤慨。在天津居留的法国领事、各教士和仁慈堂诸修女,以及其他法国人已遭屠杀,其建筑物已被付之一炬。仅据已经传到北京的未必很准确的情节,已确实有理由担心,狂热的当地百姓不会克制对天津外国居留人采取进一步的过火行动。

我们并不怀疑明智的中国大皇帝陛下政府,对由此残杀行径而产生的普遍愤慨情绪,定能深表同情,并充分意识到对此负有重大责任,意识到它须采取必要措施以预防暴行重演的职责。这类暴行无论在什么地方发生,定将大大有损贵帝国政府在全世界人士心目中的地位。

在天津所发生的事件,实际上证明外国人并非到处受到中国地方官员的充分保护。因此贵帝国政府为本身的利益,自应以最明确的行动,表现其坚决保证全体外国人安全的意向,无论他们现在居住在贵帝国领域内的什么地方,这些人已把他们自己托付给贵政府,指望贵政府信守义务。像这样的大灾难,竟然发生在距离北京只有八十英里的地方,我们不能不感到担心,如果不迅速惩罚罪犯,则难保不在距离京城较远,而中央政府权力与效率较弱的地方,出现新的暴乱尝试。在其它国家获悉这一罪行的同时,能被告

知罪犯已被依法判刑,这是绝不可少的。这样才会使得每一个国家对于把它的公民托付给中国保护感到放心。

顺致崇高的敬意!

布国 李福斯(Rehfues)

美国 饒斐迪

比利时 金德俄固斯德(Aug. T' Kint von Roodenbeck)

西班牙 巴周德(Adolfo Paxot)

法国 罗淑亚(Rochechouart)

俄罗斯 布策(Eug. Buetzow)

英国 威妥玛(T. F. Wade)

附件2 恭亲王 1870年6月25日致饒斐迪照会〔略〕

附件3 《京报》(Peking Gazette)6月26日刊登的
上谕〔略〕

附件4 密妥士致饒斐迪函^①

6月22日凌晨一时于天津美国领事馆

阁下:

我荣幸地就这里发生的事件,向你作如下报告,以供参考。

一些天来,在天津的各阶层华人居民当中,出现了对于洋人(法国人)和华人天主教徒的高度愤慨,据说其原因是仁慈堂的神父和修女们连月来通过其雇员诱拐了许多华人幼孩,如果其中有人死了,便将其眼睛和心脏挖出,供作制药之用。这些传闻近来造成了民众对法国天主教徒的痛恨。我已预感到,如果居留在这里的法国人不采取措施,来消弭华人当中存在的这种印象,恐怕将会爆发一场民众的暴动。今天,(法国领事)丰大业先生和他的领事馆助

^① 密妥士当时任署理领事。——译者。

理,携带武器前往崇厚大人衙门。当他们由后者陪伴从衙门走出来,准备返回法国领事馆时,他们遇到了当地知县。该知县把崇厚拦住说话时,丰大业先生用左轮手枪对崇厚和知县开了三枪,还用他的枪托轻敲崇厚的头部。正围着他们的中国百姓,这时冲向丰大业和他的助理,把他们杀死。此时,百姓的情绪变得更加激昂,一大批人拥向天主堂,在那里杀死三个神父和两个取道天津前往北京的法国人,以及所有华人天主教徒。然后,他们放火把天主堂烧掉。群众此时愈聚愈多,地方官无法约束他们。一批群众随即前往修女们所住的仁慈堂,杀死了五个修女和所有华人天主教徒。在街道上碰到的另外三个天主教徒,也约在同时被杀死。仁慈堂的房子也被焚毁。天津的地方官此时已全部来到现场,并劝告百姓散去。但在仁慈堂又发现了幼孩的尸骨,这更使他们怒不可遏。其他国家人员的生命和财产未受伤害。美国和英国耶稣教会中的女士们,来到英国领事馆,同英国领事李蔚海([W.H]Lay)的妻子呆了一个晚上。

美国副领事 密妥士

附件5 密妥士致钱斐迪函

1870年6月24日于天津美国领事馆

阁下:

本月22日凌晨2时,我曾荣幸地就本月21日此间发生的严重事件给阁下写了一封信。这封信我交给北德意志联邦副领事阿恩德([Carl]Arendt)先生,当时他也正在把一封信交给专差送往北京。今天早晨我十分惊讶地收到阿恩德先生退回的原信。从他的来笺中看出信差未能前往北京。因为急于把我到此刻为止所获得的全部情报向你送出,我再给你写这封信。我仍将我的第一封信

随函附上,以便将我们当时所获得的关于头一天可怕事件的最初报道向你转达。我现在有可能对我的最初报告作一些修正,因自那时以后,我又获得较准确的情报。在仁慈堂被杀死的人们当中,显然共有九个修女和一些华人。堂里住有 30 多名女童,已经被人发现,并被送交清朝官员。在天主堂,有一个外国人(法国人)和一个华人神父被杀。法国使馆的达麦生(Thomassen)先生和他的妻子(他们俩从上海乘“满洲号”船来此)及一些华人仆役,也被杀。在坐落于天主堂房产范围内的法国领事馆,被杀死的有领事丰大业先生,副领事西蒙(Simon)先生和一些华人。沙尔味松(Chalmisson)夫妇,是一家商店的经营人,则在靠近南门的店铺里被杀死。他们都是天主教徒。三个俄罗斯西伯利亚人(其中有一对是夫妇)从城里坐轿路过时,恰巧碰见中国百姓正在焚烧仁慈堂,这几个人显然被误认为法国的天主教徒,因为所有瑞士人、德国人和英国人(他们是耶稣教徒),尽管各个分开住在城里,却没有一个受到骚扰。看来一共有十九个外国人,即法国人和俄国人,在本月 21 日那天被杀死。

在租界里的人们,自然十分恐慌,但到了 21 日傍晚 5 点时,我获悉中国人在毁坏天主堂、仁慈堂,杀害了天主教徒之后,即行散去,并没有骚扰城内的耶稣教徒的任何人。我深信“租界”不会受到骚扰,一直到现在情况依然如此。本月 22 日上午 10 时,崇厚在海关监督官邸会见了各国领事,他详细描述丰大业伯爵当时的行径像个疯子,他把这许多人被杀死归咎于丰大业向他本人和知县开枪。他对已发生的事件深表遗憾,声称这场骚乱事出意外,百姓成了当天局势的主宰者。山嘉立([C.A.]Stanley)太太和她的一家现住在满洲号船上,别的差会的女人,以及商人的妻子福布斯(Forbes)太太和斯塔曼(Stamman)太太也都在那里。华人城内现在

已没有外国人居住。崇厚还拯救了一名叫古得力的法国人,他当时赶到崇厚的衙门,受到了照应,直到被送往英国租界。我在极其匆忙中写这封信,因为我急切地想把它立即发出。我对第一封信竟被退回感到十分沮丧。除了“满洲号”之外,英国“亚滨号”(Ap-pin)也在天津。“龙号”业已离开,但一些信件还能在大沽口送交给它。我们将很快看到一艘炮舰到达这里。眼下这里没有兵舰。

法国领事、副领事、达麦生夫妇、谢福音(Clauda Marie Chevrier)神父,以及俄国人的尸体均已找到,后者已被掩埋。

美国副领事 密妥士

2. (226) 倭斐迪致斐士函第 18 号

1870年7月27日于北京美国使馆,9月21日收到

阁下:

此函有关上月27日我就天津最近的闹事所作的第12号报告,兹荣幸地继续送上各种文件,俾可作为该项可怕事件进一步的阐释。

自从暴乱发生以后,我一直试图尽可能搜集一切有关事件起因及其细节的情报,以便弄清这场屠杀的责任所在,对有罪的人正在采取何种惩罚措施,以及对所犯暴行作出何种赔偿。

我在第12号陈报中所表达的关于闹事起因的意见,在一定程度上须稍加修正,但其主要之点,似乎毋庸变动。

关于法国领事和其他人被杀死以及建筑物遭到破坏的确切事实,仍然存在着一一些疑点。有关细节的证言存在着互相抵触和矛盾之处,真相也许永远不会水落石出。我觉得没有理由改变或修改我已表达的意见。尽管不能说全部,但绝大部分被害外国人的尸体已

经找到。其中许多人被肢解得惨不忍睹,这表明中国暴民的愤怒和残暴,完全可以同美洲大陆的野蛮人相比,只有过之而无不及。

调查越深入,就越可以确定,地方官员与此事有着同谋关系。当他们看到风暴来临时,他们并没有采取任何有效的防范措施。暴民受地方官员和兵勇的直接帮助和支持,这种看法在天津很普遍。

在社会各阶层间,人们普遍认为幼孩被本地人出于卑鄙的目的所诱拐出卖,事实确实如此,看来这没有什么可怀疑的。这种勾当被所有阶层所一致谴责,罪犯一经发觉,立即受到严厉的制裁。只要这种行径存在,洋人便难免同样受人怀疑,这也是毫不足怪的。仁慈堂机构行事的保密做法,使得他们极易在无知人们的心目中引起怀疑。此外,还存在着中国士绅对洋人的天然敌意与仇恨。这些人一有机会,便会利用谣言来煽动百姓的排外偏见,并给后者灌输这样的信念:“蛮夷”是无论怎样残忍的名堂都能干得出来的,其程度达到了只有无知和迷信的人才能相信的荒谬地步。

类似性质的骚动同时发生在几百英里之外的南京,这似乎是出奇的巧合。很难说这是偶然的,它为在洋人当中的如下流行看法提供了根据:天津骚乱绝不是一场突然发生的地方性的闹事,而倒像是以全部消灭外国侨民为目标而煽起中国人的偏见和狂热情绪的总阴谋的一个组成部分。然而,直到获得比现在所掌握的更有力的证据之前,我是不准备也不会接受对天津案件的这种看法的。

南京纠纷的情节详见该省总督^①咨呈总理衙门的一份较为明确的报告。这里附上译文(附件B),从报告里可以看出,南京民

^① 按为两江总督马新贻。

众的情绪同样地激昂,关于天主堂所作所为也有着同样的传闻,其危险之急迫程度与天津不相上下,但由于那里的地方当局采取了有力行动,加上当地天主教传教士的谨慎行事,他们允许对其机构进行彻底检查,这就避免了一场骚乱。看来后者的配合对于平息老百姓的忧虑,和避免一场群众闹事的爆发是大有帮助的。

这里附上几道诏谕和告示,它将表明中国政府正在采取什么样的措施,以惩办有罪的当事人,并对所犯的侵害行为提供赔偿。

奉派查办整个案件的曾国藩,目前正在天津着手此项工作。他是这一省的总督(按系直隶总督),是帝国最能干的官员之一。他是一份著名的文件的作者,在1867年那份咨送总理衙门的报告中,他对正在讨论和修改中的英国条约提出了他的意见。凡阅读我们的《外交通讯》的人对他的名字是熟悉的。上述报告尽管被他的政府作为机密文件,但不知道怎么却被外国使馆偷偷地弄到手,并将其译出。该报告的译文见于1868年《外交通讯》,第一部分,第519至521页。曾国藩是个在官场事务中有丰富经验的资深官员,人们通常认为他抱有排外的观点和情绪。然而,无论他个人对洋人持有何种情绪,也无论他多么希望中国恢复到古代的闭关体制去,他所经历的沧桑,已足以使他确信这是办不到的事,任何要通过武力来抗拒在华外人符合条约规定的和平居留的企图,都是愚蠢和疯狂的行动。人们曾使我相信,作为一个官员,他将会尽其所负职责,搜索和惩办罪犯,并诚意地设法预防他日此类暴行的重演。但是,不管对已经发生的事作出什么样的惩处和赔偿,在中国百姓抛弃对洋人的荒谬的邪恶的成见之前,期待今后会有绝对安全是不可能的。这需要时日,并需要统治阶级施加影响。大官们开始意识到这种教育的必要性,住在这里的外交代表正时常敦促他们意识到为此目的而立即采取行动的重要性。

上谕已任命崇厚为出使法国的钦差大臣,试图去解决面临的难题。这看来是沿着正确方向走出的一步。这表明有意按照西方国家的方式和惯例来处理他们的邦交。

关于法国将要求什么样的赔偿,大家迄今尚处于疑惑之中。法国代办正期待在今后几天内收到经由俄国发来的电讯指示。他已前往天津,正在同法国舰队司令会晤。外国战舰的庞大舰队眼下已在天津附近。六艘炮艇——法国和英国各三艘——已经停泊在天津河道;一艘法国小型护卫舰在白河口的沙洲外面,英国和法国海军中队的旗舰,以及其它一些舰艇,则在烟台靠泊。此外,北德意志的两艘小型护卫舰和俄国北太平洋舰队的部分舰只,将于近日抵达烟台。

我已经写信给美国亚洲舰队司令上将;告诉他在华北水域保持一定军力的重要性,但在罗杰斯(Rogers)司令到达之前,我怀疑不会作出任何赞同的答复。

事情的情状的确显得捉摸不定,但我希望最好不必诉诸战争而能达成满意的解决办法。

推测未来没有什么用处,因为在你收到这封信之前,无疑已获悉事态的进展,甚至有可能已知道它的结局。

我的行动在很大程度上将受到随时可能出现的事变的制约。我首要的职责将是致力于使美国公民将被允许分享其他国家的权利与特权。除此而外,我不认为在一般方式之外,对于利益与未来安全有进一步干预的义务。

镂斐迪

附件 1 丰大业致罗淑亚函(译本)

1870年6月21日于天津

伯爵阁下：

我们这里的天津小城，平时如此的宁静，最近这些天来却被在仁慈堂和本领事馆附近喧闹的暴民的喊声所搅扰。人们指控修女们挖取幼孩的眼睛，一些最大胆的人还从育婴堂院子里挖出幼孩的尸体，最近天津道台想要向我出示许多证人的证词，他们据称是受害者，即我们的教士雇人征集来的幼孩的亲属。我毫无困难地向道台证明所有这些谣言完全是恶意捏造。但由于他正式地把问题提出来，在他一再要求之下，我答应关照我们的仁慈堂应当只雇用那些品行可靠的人。

本月19日会面以后的几个钟头内，天津知县和由崇厚派来的一名代表一同来到我们的领事馆，意图立即对仁慈堂和遣使会诸会士(Lazarist Missionaries)的院落进行正式检查。但由于他大发脾气的无礼举动，还由于他以民情愤激为理由向我进行恫吓，明显地硬要我接受他的看法，而他的上司在几小时前还答应此事应由我自己作出判断。我于是就此中断会晤，提醒他注意，我只打算同三口通商大臣继续商谈这件事；然而我仍然要他对乱子的后果负责，他似乎很乐意以此来恫吓我，而我却相信他本人正是动乱的唯一教唆人。

我请崇厚派来的那位代表先向崇大人转告我和知县会晤的结果，我还准备亲自向他申诉我对该县官无礼行为的不满。昨天上午，我荣幸地接待了崇厚的来访。他以严厉的措词指责知县，但在说话中间也试图为其辩解。我向他埋怨说，他从前驳斥关于我们教士的无稽谣言的话，地方官们都当做耳边风。之所以这样，其根本原因在于他未履行其职责，促使他们采取其不愿采取的行动方针。这样，我就把早就

有的“欧洲人的得力助手”的称号,重新加到他身上。

这一小小的事件,要不是崇厚出面干预,可能已经酿成祸患,今天看来事情差不多快结束了。此外他还答应几天内要出一道简短告示使得百姓情绪镇定下来。

附件 2 马新贻致总理衙门咨文〔略〕

附件 3 恭亲王致各国代表函〔略〕

附件 4 关于对崇厚等人任命的上谕〔略〕

附件 5 倭斐迪致恭亲王照会

1870年6月30日于美国使馆

亲王殿下:

我荣幸地奉告,贵亲王昨天的照会,内附关于任命崇厚为钦差大臣出使法国及成林署理三口通商大臣的两道上谕的副本,业已收悉。

崇厚大臣阁下负责天津商务多年,情况瞭如指掌,关于该城近来闹事的详细经过,法国领事被杀及后来发生的事情,他是一个见证人。因此,涉及此次骚乱的起因和后来的攻击,他作为钦差大臣,定能充分解释事变发生时的种种情况,并消除法国人民对该严重事态可能产生的忧虑。对这次鼓动的起源、发展和最后爆发,他瞭如指掌,因此在这时候充任专使,据我看来,不失为一个明智的步骤。

高级官员成林原任牛庄商务及海关监督(Intendent and collector at Newchwang),素为该口美国领事所称道,他熟悉通商事务,能够公平而审慎地履行其职责。因此,他被任命为署理三口通商大臣,可能将是大家都满意的人选,我个人也认为甚为相宜。

倭斐迪

附件6 恭亲王 1870年6月29日复倭斐迪照会〔略〕

附件7 曾国藩 1870年7月10日关于天津滋事的告示〔略〕

附件8 曾国藩关于天津滋事及其起因的奏报〔略〕

3. (227) 倭斐迪致斐士函第22号

1870年8月18日于北京美国使馆,10月24日收到

阁下:

天津悲剧产生的恐慌情绪,迄今仍没有平静下来,相反,洋人的危机感和不安全感,看来倒有与日俱增的趋势。

在天津的耶稣教教士,一直在本地基督徒当中搜集证词,以此为基础提出他们的看法,并将其公开发表。这虽然出于诚意,但根据我从各方面获得的直接的和经过核对的证词来加以判断时,却发现他们的看法与事情的真相远不相符。

作为上述这些通过报纸公诸于众的信件的一个例件,我随函附上山嘉立牧师由天津寄给我的一封信(附件A),牧师认为非常有必要把它在上海报纸上发表。在这封信中,你将会看到他提出了他自己的这一看法:天津暴动不是针对某一个特定国的国民,某一个特定宗教信仰的一个地方性起事,而是一宗重大阴谋的组成部分,这个阴谋是要把居住在中国的所有洋人或斩尽杀绝,或驱逐出境。山嘉立先生的信件里还附了许多本地基督徒的证词或声明。

一位证人作证说,他被暴民当做“基督徒”而抓了起来,押解到一所房子或一座监狱里,一直拘留到夜间。在受审查时,他因为能证明自己是一个耶稣教徒和美国一所教堂的成员,便立即被释放,

并安全护送到天津外国租界。如果这份证明属实得到其它证词的证实的话,那就足以证明山嘉立先生的看法是错误的,暴民的愤怒是针对天主教士的。

恫吓要进行攻击的谣言,几乎天天都有人在散播,但经过调查却时常发现并无事实根据,只有一些本地基督徒相信它。这类谣言在传播过程中,往往经过添枝加叶,被说得煞有介事,然后又发送到上海报纸去发表,因此流传得更广。经过报纸译载,中国人也知道了这一消息,他们辗转相告,一直传到该帝国的遥远地方。这一切都是蓄意在洋人当中造成恐慌情绪,而这种恐慌情绪,又导致无知的本地人相信他们真的强大到足以把所有洋人驱逐出境的地步。

今天我又收到山嘉立先生写给目前停泊在天津港口的美国轮船埃舍洛特号(Ashuelot)上泰勒(Taylor)一封信的抄件,兹一并随函附上(附件B)。阁下会看出这纯粹是根据“本地基督徒”的意见而写成的。这封信的抄件已由山嘉立先生送到北京,并在教士中间传阅,这当然要引起相当程度的惊慌。其中有一部分的陈述,我已知道是不正确的,我希望其余部分也没有事实根据。现送上这份文件,只不过是把它作为逐日都在传播的这种传闻的一份样品,对此外国人多少是相信的,这促使他们的情绪处于激动之中,并对他们的个人安全产生惊慌。

对耶稣教会礼拜堂进行调查的结果,透露出这样的事实:他们所遭受的损害远超过最初我所相信的那种程度。天津地方官员显得愿意迅速提供赔偿,无论是重修教堂,还是付给合理的损失费。因此我指示副领事去见各教士,确定建造的费用和蒙受的损失,以便中国人迅速地作出赔偿。

接着在教士、领事和我之间开始了频繁的通信,这些数量颇大的通信的抄件似乎没有寄呈的必要。其实即使要这样做,由于本馆人手不足,事实上也无法办到。尽管这样,我仍随函附上报纸的剪张(附件 C),那里面附有英国教士照同一问题给英国领事的答复。美国教士信件中所表明的意思与英国教士的大体相同,但是对于外国政府及其驻华代表的职责,美国人却叙述和解释得更加细致。他们在给我的信的末尾处写道,在获悉法国对赔偿提出何种要求之前,他们不准备与中国人达成一项解决办法。

美国和英国教士似乎都有这样的印象,即觉得他们除了自己承担的关心华人精神幸福的任务之外,不知道怎么地又被他们的政府赋予了特别的外交职责。按照他们所作的外交判断,在对最近发生的天津暴动中财产毁损的赔偿要求达成共识之前,法国与中国之间免不了先要打一场战争。我已经通知我们的教士们,他们什么时候准备解决问题,我就什么时候准备提交并敦促落实赔偿损失的公正要求。但在他们愿意行动之前,我将不对此事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附件 1 山嘉立教士致钱斐迪函^①

(摘自 1870 年 7 月 22 日《上海差报》“Shanghai Courier”)

1870 年 7 月 9 日寄自天津

阁下:

正因为中国当局和别的一些人在对天津近来所发生事件的调查中,竭力将之说成是一场专为针对天主教士的群众起事,我才想向你提供足以表明事实并非如此的证据。

起初,谣言更多地专为针对天主教徒,特别是仁慈堂,这是人

^① 标题为译者所加。

所熟知的。

这些谣言很快就针对在天津的全部外国居民,而且确定了一个日期,作出了行动安排,即6月21日(阴历五月二十三日)攻打法国领事馆、天主堂和天津城内及其附近的一些地点,并且确定在这之后的星期五,即6月24日,攻打外国租界。

这时候我恰好外出巡回布道。大约是上月25日我在离天津500里的德州听到了流传的打算攻打在天津居留的洋人的不确切的谣言。英国圣道堂(the English Methodist Mission)的华先生(William Bramwell Hodge)也在距离约400里的兰陵(音)听到了同样的谣言,说是定以6月21日和24日作为攻打的日期。这两个例子都预言了将要发生的事,而且对外国人的国籍不加区别。

悲剧发生的那天早晨,道台、府台和知县视察了天主堂,察看了所有的房屋。他们既没有作出任何努力去驱散尾随着他们并聚集在天主堂门前的一大群老百姓,也没有向他们说明并没有找到指控天主教士所干坏事的证据。就在这些官员离开没有多久,火会的锣声敲响,攻击开始了:武将陈大帅(国瑞)带了一些兵丁到场,把浮桥搭上(这座浮桥原来按照崇大人的命令打开,以防止暴民过河),为歹徒闹事提供了帮助。

听到鸣锣声——这通常是发生火警的信号——各火会成员拿着武器,而不像通常那样拿着消防水桶,纷纷赶到法国领事馆和天主堂。自始至终火会的成员在杀人和捣毁房子方面,比谁都奋勇争先。

首先是攻打法国领事馆,这在领事前往崇厚的衙门之前实际上就已开始了。住在里面的一些人或所有人,包括刚到达的法国使馆的秘书达麦生和他的妻子在内,均被杀死,这发生在法国领事离开崇厚的衙门之前。领事本人在由崇厚派遣的官弁的陪同下返

回领事馆的途中被人杀死。

刚捣毁完法国领事馆和天主堂,人群就立即冲向仁慈堂。仁慈堂的十名修女死得特别可怕,她们的院落也被纵火烧毁。

一部分暴民则冲向耶稣教会的礼拜堂,所有的礼拜堂(计有8座)内任何值钱的东西均被抢光,不少墙壁被拆毁。另一部分暴徒怒喊狂叫,向外国租界进发,扬言他们的目的是要杀尽洋人,把那里洗劫一空。除了他们的人数过少,和可能违反了原定的计划以外。我们不知道后来究竟什么阻止了这批人的到来,三个俄国人从城里逃出来,尽管他们申辩说“我们不是法国人”,苦苦哀求饶过他们,但仍然被杀死。所得答复是“谁管这些,凡是洋人我们一个不留”。

还有人试图向租界教堂的尖阁放火——这无疑是在向暴民发出进行攻打信号。

从一开始流氓们就断言,并期待总督管辖下的军队前来援助。人们已经确知镇台衙门的兵丁,在捣毁法国领事馆、天主堂和美国公理会(the American Board)的教堂中,居于最积极分子之列。而且,如以上所指出的,暴民在攻打这些地方时,受到了那位姓陈的武将的鼓励,如果不是直接指挥的话。在暴民渡过浮桥时,他说,“干吧,干吧,孩子们,(把它们)烧了吧!”

关于仁慈堂修女们出于邪恶的目的,雇人拐骗幼孩,挖掉他们的眼睛、心肝,拿来制药的谣言,并没有任何证据;法国领事在崇厚的衙门里用洋枪或左轮手枪射击的证据也不存在。引证证据同这两种谣言截然相反。事实的真相现在大概不可能探查出来了。

我要提请注意永裕所作的关于查看墓地,那里有据说是由仁慈堂送去的棺材的证词。别人也到过那里,并作了相似的证词。那里只有一两副新棺材。他们充其量看到骨头和少许头发,彻底

否定了它们是新近才掩埋的意见。

另请注意余渠雷(音)的证词,它谈的是关于镇台衙门里吹起的号角(他是目击者)对群众产生的影响。联系到(而只有这样联系才能看清楚)他本人和杨先生都亲眼看到的兵丁们积极参与推倒墙壁和抢劫我的教堂的事实,以及有关他们到处打砸破坏和行凶杀人的报道,这是一个很值得注意的事实。

我还想提请注意一道煽动性的告示,其抄件也附此寄上。

1. 告示上所用的人名中有“拴”“拐”的字眼(拴作捆绑解,拐作绑架解),这样的字眼不大可能被华人选作人名,这就使人一望就知其出于杜撰。

2. “受人指使”这种用语是极令人反感的,其所指含糊不清,完全不适于为官员所用。百姓马上说这指的是天主教士。鉴于百姓当时情绪激昂,他(告示作者)煽动群众的手法再巧妙不过了。

应该记住,每一个火会都有一个头目或主管人,系由士绅充任,他的名字是在衙门里注了册的。如果主管人不知情或未点头,火会成员是不会像这次那样敢于拿起武器或参加闹事的。这些人胆敢违反清政府官员的意志或者在后者不知情的情况下支持像这次这样的示威行动吗?

民间自愿组织的武装“团练”,多年前在叛乱期间即已成立,也有一个文人当首领,名字也列在衙门的名册上,对他同样可以提出相同的问题。团练也卷入了这一可怕的事件。

在闹事前几天里,常可在这里或那里见到一小队、一小队的火会成员和衙役聚集在一起,对本地基督徒和洋人作出种种讨厌的表示,我可举出山嘉立妻子的经历为例,早在6月5日安息日那一天,有人盯着她的脸,一伙人把她推来推去,用侮辱性的语言骂她。又如特诺克(Tunock 音)先生和妻子在6月19日的安息日去礼拜

堂时也发生这样的事：在他们俩穿过聚集在礼拜堂台阶上的一伙人时，后者辱骂他们俩，这种事在过去是很罕见的。有的人还拾起砖头，虽然没有向他们扔过来。

这一类事实难道不足以说明当火会成员听到火警信号一响，马上拿起武器，从四面八方奔向法国领事馆时，为什么会那样的不谋而合和行动迅速？

如果同天主教——特别是仁慈堂——有连带关系的那些人是群众仇恨的唯一目标，为什么法国领事馆竟然是首先攻击的目标？为什么首批受害者之中有住在离天主堂一英里之外的地方的一个法国商人及其妻子？即使说这种仇恨扩展到了他们的同教和同国人，为什么几个俄国人在哀求饶恕而且明明知道他们不是法国人时，却在“所有洋人都得死”的一片喊声中被残忍地杀害？

为什么他们在耶稣教礼拜堂极力搜查洋教士，并公开宣称要杀死他们？为什么耶稣教会所有(八所)礼拜堂都被捣毁？为什么中国教民被殴打，被抢劫，被从家里赶出去，拖到府、县官面前，仍然受到咒骂和凌虐？为什么暴民怀着杀人和劫掠的目的向租界进发？

如果纯粹是民众的运动，为什么在他们的情绪已经处于那样激昂的状态下，府县官员居然还要发布那些蛊惑人心的告示？为什么他们不向各国领事要求彻底查清事情的原委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手段来平息民愤？

为什么他们不按照伦敦会(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李氏夫妇的意愿发布一个澄清性质的告示？为什么他们竟然让一大伙人跟随他们，任其聚集在法国领事馆门口，而不作任何努力去驱散他们或纠正百姓的错误指控和观点便扬长而去？老百姓怎么会毫无理由地从一开始就声称官老爷们站在他们一边？

为什么兵丁和火会成员对捣毁活动给予了如此有效的协助，如果他们的头目、官长们反对他们这样做的话？

7月1日那天，我在离天津50里的一个地方投宿，我听到街上人常说的一句话是“天津的洋人都死光了，把这个人索性也结果了吧，让他们全完了”。这种想法（且不说这种语言）岂不耐人寻味？

虽然曾出过告示禁止携带或打铸武器，但迄今人们一直公然地做着这两件事；在五个地区和其它一些地方，武器都是公开供人随时取用。

就我们所能听到的，直到最近为止，未曾试图逮捕过暴民中的任何人。他们之中有些人仍像过去那样大喊大叫地威胁着要攻打租界。

最后，针对某些人极力要表明的如下观点，我提出如下严肃抗议。第一种观点是群众反感的矛头过去和现在都只对准天主教。与此相反的证据太过强有力了。即使承认这种观点，人道主义也不能不大声疾呼反对那些残忍的和反基督教的主张，即认为受害者是自作自受，罪有应得。即使是对恨透了的敌人，也总得给以公正的审判。另一种观点是，暴民只带有群众情绪亢奋的性质。大量证据表明，要不是由于官方的鼓励，像这样的惨剧本来是不会发生的。这几年暴民反对洋人的历史，充满着值得注意的地方。

此外，我可否表示这样的希望：这次事件的解决将使这类野蛮行径几乎没有再犯的可能？我并不主张残酷的或报复性的措施。但是凛畏上帝，不论是正义或人道都要求采取坚决的断然的行动。

应对这些官员的引导作用进行彻底的调查，对他们的行动加以仔细审查。让他们懂得证据是如此强有力，他们不能把罪责推卸给无知的老百姓，或者赔了几块钱便能洗刷掉斑斑血渍和可怕与伤心得令人不忍说起的残忍行为。

美国人虽然没有丧失儿女,但别国人丧失了,因而我们必须站在他们一边,要求充分调查,公正审判,以及对罪犯的严惩不贷。

一定要做到这些;然后让其赔偿他们违反条约规定所造成的其本国人民的损失,这些人只是因为他们是救世主的信徒而受到攻击;要他们亲手重建我们的礼拜堂,或充分赔偿其价值,这由我们来选择,我认为这是合情合理的,我相信,我们定能达到和平与安全的目的,还将为其真理的更迅速的普及打开道路。

谨上尊贵的美国驻北京公使镂斐迪阁下。

天津美国公理会山嘉立教士

附件2 山嘉立教士致泰勒舰长^①

1870年8月21日于天津美国公理会

亲爱的阁下:

在目前流传的许多报道中,这一两天传到我这里的一个消息,我觉得特别值得注意。向我提供情报的人,可以说是一个聪明人,他曾在山西省当过知县。他到天津城内我的教堂做礼拜已经有几个月了,而且在最近闹事发生之前,他对我们所传的真道已表示相信。但他同我们并没有特殊关系,而仍像已往那样同他的官场中一些老朋友往来,因此可以设想他是多少了解他们的思想和感情的。他的举止从一开始就给我以一个诚实的中国人的印象,我有理由认为他表达了他对我们的幸福的真诚的信念和渴望。时间将会证明他的看法是否正确。他证实了我前几天已经听到的消息:李鸿章正在率领大约一万三千人马开往这里,其先头部队已经抵达。李只不过是武将,哪里有或者将有战事,就需要他出场。别

^① 此标题为译者所加。

人也都这样说。这位昔日的知县还说,中国政府不愿诉诸战争;它愿意处决任何数目的“歹徒”,并将法国公使罗淑亚伯爵阁下一直要求杀头的那些官员处以流放之刑。按照中国法律,不能处死这些官员;但鉴于公使要求处死他们,因此,中国决定把战争作为最后的手段。民众要求战争,而不考虑最后将会有什么结果,他们认为他们可以轻而易举地把在中国(特别是在北方)的寥寥无几的洋人赶走或杀死,这就大功告成了。因此,已经下达上谕,准备发动一场反对洋人的大起义。他坚信这场起义肯定要发生;不管怎样,他知道这里正在作广泛的准备,它会像6月21日事变那样突然在我们面前发生。其对象并不只限于法国人,而包括所有的洋人。他力劝外国传教士马上离开,因为危险正在一天天增加,危机迫在眉睫,它将在8月21日和22日爆发。对于危险已经临头,而外国人仍然满不在乎,并未把大部分兵力调到这里来,他感到非常诧异。他说,中国兵力约有40,000至50,000人,并作了全面准备;一旦准备完毕,就会不作警告地开始攻击。

以上这些为昨天晚上来看我的一位教师所证实。他向我示警,并表示愿尽力帮助我。他还说道,天津现任道台的兄弟张定一(音),正带着一大批人从江苏开往天津。这件事也为另一个本地教民所证实,他刚从乡下来,今天早晨给我带来了同样的消息。他同样劝我离开。关于种种准备,突然攻击、攻击时间和以所有人为对象,所有的报道并无出入。

记得在天津屠杀发生之前,那时我们对所有报道——其实还不如我们今天获悉的确切——持怀疑态度,结果它真的发生了。我斗胆建议应对那些有情况的和便于观察的地点进行经常性的监视。未雨绸缪永远不会不合时宜,它会拯救在华外国人的生命。

谨致美国汽轮埃舍洛特号舰长泰勒。

山嘉立

附件3 1870年7月29日《上海差报》摘录

天津大屠杀

下列系英国领事与理一视(Jonathan Lees)及郝尔(William N. Hall音)两位先生之间关于天津闹事中耶稣教会财产损失问题的通讯。

李蔚海致理一视及郝尔函

1870年7月20日于天津

先生:我应英国女王陛下的代办之请,来确定最近天津不幸闹事期间英国臣民所受损失的款额。

我已知道,你们的几座礼拜堂被捣毁,损失了许多有价值的财产,我请你在你认为合宜时,对损失作出估计,并将其送给我,以便转交中国当局。

理一视等致李蔚海函

1870年7月21日于天津

阁下:

本月20日承赐示垂询我们所代表的教会在最近骚乱期间蒙受的损失,大函已收悉。

对此,我们不能不表示诧异,这不仅仅因为在这么早的阶段,竟然要求我们提供损失数额,而且因为在更重要问题尚悬而未决之际,居然让我们考虑金钱赔偿问题。

我们迄今还不能确定在当前的危机中将要采取什么样的行动

——几乎可以肯定法国人要采取行动,甚至我们自己的政府大概也不会置身局外——姑且不论这一点,倘我们抢先行动,同意对所犯罪行作出任何不能令人满意的宽恕,这恐怕既无用处,也不明智。几乎不需要提醒阁下,在和平获得确实保障之前,我们有权利要求赔偿的损失项目有很多很多,其界限很难确定。鉴于这一城市及其附近地区完全陷于无组织状态,所有布道工作将不能不中断好几个月。我们各自的工作人员因此都依赖于我们我们在该省和在山东省各处的乡下新入教者,都在坐等着本地区爆发新的事件。在这一城市里,本地基督徒仍然每天面临着掠夺和摧残。同时,有种种理由担心,当我们自己出现在街上时,仍然面临着危险。

就我们的教堂而言,即使我们想要按照代办先生的希望去做,也没有这样做的可能。我们的人教者几乎都不敢在废墟一带逗留,我们这些人还有什么希望能安然无事地去走访他们,或者取得建筑人员对重建费用的估算,更不用说想动工去修复了。我们经过仔细考虑,认为这样的尝试只能以它们重新遭到捣毁而告终,即使我们能找到足够多的胆大的劳工来修筑。

在解决这一不幸事件时,阁下可否原谅我们提出这样殷切的愿望,即不要将我们跟受难的法国弟兄们分开?这不仅是一个感情问题。我们不能不感到我们国家的利益同已发生的事情有密切关系。我们是英国臣民。我们居留在这里,受条约保护,谨慎从事合法的职业。我们的生命受到谋害,我们的财产受到破坏,我们的本地教徒遭到严重的伤害,我们的人格倍受攻击。而且,似乎有充分理由相信被暗杀的修女中至少有一个是英国臣民。在已往几个星期里,同本地人作过多次交谈的任何人,几乎都毫不怀疑原来的计划是不加区别地针对所有的外国人。不难理解本地官员何以现在着急制造相反的印象。他们所找的各种藉口在福摩萨(台湾)、

扬州和别的一些发生暴行的地方不幸地帮了他们很大的忙,但在这里借口现在已不起作用。因而,他们现在口口声声声明他们同我们的特殊友谊,这明显是虚伪的,它无法把我们跟那些同盟者——他们的利益如此明显地同我们息息相关——分开。

我们请求阁下不要误解我们。我们不是呼吁战争和复仇,我们只是要求公正。我们最坚定地坚持这样的信念,安全和荣誉的道路,将在这关键时刻展现在我们受难者一边。这对我们英国人个人和我们的政府来说都是如此。此外,出于明显的理由,我们认为,这对于中国人本身来说,也不失为最宽大的行动方针。

我们不知道应否为冒昧陈述以上这些见解而表示歉意,因为我们希望它能在阁下或所有其他人心中引起共鸣。因此,我们只有恭敬地向阁下保证,我们将尽可能快地竭力满足女王陛下代办的意愿,并请求阁下向他转达我们在这件事上的种种难处。

谨致英国领事李蔚海阁下。

伦敦会理一视

圣道堂(Methodist Mission Society)郝尔

1870年7月21日于天津

4. (228) 倭斐迪致斐士函(机密)第24号

1870年8月22日于北京美国使馆,10月24日收到

阁下:

在我的第18号信件中,我曾向阁下报告,法国代办目前正在天津,参加在最近闹事中不幸遇难者的葬礼;一支庞大的海军兵力业已在天津一带集结;预料法国舰队司令将与该代办在该处会晤;当地的事态显得混乱。我还说每日都在等待法国经由俄国发来的电报指令,它将指明对6月21日暴行提出什么样的赔偿要求;而

在这项指令到达之前,将不向中国人提出具体的要求。因此,此时预料结果如何,难免要发生差错。

罗淑亚伯爵抵达天津才几天,此间各外国使馆惊讶地从中国官员方面获悉,他已要求对当地两位官员进行惩罚(斩首),这两人在暴动中涉有犯同谋罪的嫌疑。伯爵调查过这件事,他对他们有罪深信不疑。此外,如不毫不迟延地执行对这两人的应有的惩处,他将认为有权从北京撤退他的使馆和法国侨民,而将全案交给法国舰队司令去处理。后者将要采取他认为必要的行动,以达到上述要求和维护法国的荣誉。

中国政府将法国的要求通知了其他外国公使,并向他们作了不能应允该项要求的明确表示,但又说所指的官员已经革职、降级并交刑部议处,如果确有罪责,定当予以严惩;他们不能也不会采取超过这一限度的行动,如果战争是唯一的选择,那也只好作为无可避免的结果而接受下来。我猜测这一答复已经正式通知了罗淑亚先生,但也不能确定。人们认为舰队司令游悲犁(Marie Jules Dupré)在未接到他的政府的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将拒绝执行上述要求;加上法国即将与布国发生敌对行动的消息,也许使得法国海军军官比在没有这种事态时会更加小心一些。法国代办否认已经接获任何指令,很可能在欧洲的备战已经使法国政府倾注了全部注意力,因而一时把这件事搁置下来。这样,迄今为止还未采取任何行动,罗淑亚先生现已回到北京,整个事情被搁了下来。

局势比一个月以前更加令人不满。那时中国政府表现得愿意答应任何合理的补救要求,目前它似乎无意采取任何积极措施。无疑,欧洲敌对行动的消息,使得他们相信法国在这秋季发动进攻的可能性不大,而华北的严冬将使一切行动推迟到明年夏天。

通过联合行动来推行合作政策的原则,没有什么时候比现在更为有利。我认为这种联合行动,要求其他外国代表一齐给法国代办一臂之助,这将使优柔寡断的软弱的中国政府对其臣民采取断然的方针。在处理像这种极为棘手、异常严重的事件上,能获得有约各国道义上的援助与认可,他们就会感到更有力量。联合行动的结果是否能为大家接受,或是否符合我的避免一场战争的愿望,这都是有疑问的。但是,联合行动想要造成持续地影响恭亲王及其同僚的前景,现已经大为削弱了。

倭斐迪

5. (229)倭斐迪致斐士函第25号

1870年8月24日于北京美国使馆,10月24日收到

阁下:

自从最近天津发生暴动以来,对于它的起因,人们纷纷推测,它究竟是起因于地方性的闹事,还是一桩广泛阴谋的一部分,人们也费尽心机想要弄清楚。

在各口岸的大多数洋人都倾向于接受后一种看法,而就我至今所看到的,各家报纸也采取同一观点。已往两个月中,报刊专栏充斥着社论和通讯,如果所说属实,那么每一个外国人应当立即撤离这个国家,而不必等待要他离开的命令。

这些人和报刊所主张的赔偿办法,一直是太过分而不合理,在大多数情况下也不切实际。形形色色的报复措施都提出来了,各种建议的最低要求是使用武力迫使整个中华帝国开放对外交往,从要求较高的将所有中国官吏一律斩首,推翻现政府,乃至将全国置于外国保护之下等等,应有尽有。

从一开始,我就认为这次骚乱是地方性的,限于天津及其附

近。我认为距离此城 80 英里外的本地人,对于预谋发生的暴动是一无所知的。从可靠来源汇集到我这里的所有证词,都只能证实我已经形成的观点。我所担心的危险倒是这场暴动的消息传到远离灾难现场的地方,会对那里的居民产生什么影响。看来中国人极有可能理所当然地相信他们同胞们关于事变起因的传闻,并认为将报复落到据说是干了邪恶勾当的天主教徒头上是有道理的。为了抵销在其它地方的这种影响,在我看来,要紧的是中国最高当局须正式告示,否认有关拐骗及其后发生的一系列残忍行为的传言的真实性。此外对于暴动的为首者、支持者与教唆者,应当从速从严惩处。

我接到汕头副领事就这问题发来的一些很有趣而发人深省的函件,我谨将其中一封的抄件随函附上(附件 1)。从他的陈述中可以看出,显然在这一场暴动发生以前,那里的人完全不知道有这回事。类似的一份陈述来自牛庄领事,该口岸同汕头相比离天津近得多。然而,消息都使这两个地方的老百姓产生了激昂情绪。对诱拐的传闻均认为完全可靠和可信,而且在表示他们赞成所采取的报复办法时,老百姓一般很少加以掩饰。

你会注意到,汕头领事表示了这样的意见:光惩办罪犯而不正式否认激起暴民的那些谣传的真实性,将无助于使百姓安静下来。不做到这一点,百姓仍会认为施加刑罚只是屈从洋人的要求,而不是犯了法要抵罪。中国人的说法是,“事情做对了还要受罪,可真难办”,这表达了整个的观念。

鉴于民众的这种情绪,后附上谕(附件 2)不失为一个重要文件,我相信它将产生良好的影响。它虽然不如我希望的那样清晰明确,但对于一向所受的是那种训练的,其迷信程度即使在(美国)萨利姆(Salem)巫术盛行的日子里,也会被认为是过分的那些官吏

来说,合理的期望也只能如此。

附件3是天津知府约在6月10日发布的告示的译文,该项咄咄逼人的告示,被认为在煽动百姓方面起过主要的作用。它确实是咄咄逼人的,蓄意要引起可怕的后果,结果果然如此。

附件4是另一道上谕的译文,该上谕饬令已被革职的两位府县官员回到天津,以便就地质讯。这两位官员就是法国代办指名要求立即处决的。

我不无遗憾地说,中国官员在这整个事件中的拖拉作风对将来很不利。起先他们显得惊慌失措,急着要从各外国代表那里得到他们该怎么办的指点,使得事情既能公正处理,又可避免法国方面动武。后来这种情绪又转变成满不在乎的冷漠态度。这种变化一部分可以归因于如我第24号函件中所详述的法国代办的行动,以及中国政府获得了法国本国正在作战的消息;另一部分原因是在天津全体居民与舆论的压力之下,确定谁是罪犯并绳之以法实际上是困难重重。这些原因很可能使那些官员们原先善意的计划与意图陷于流产。事情怕要一直观望到法国作好使用武力的准备以强迫达成一种解决办法之时为止。

天津眼下正在制造和售卖一批批扇子,上面有刻绘得很粗糙的火烧房子和在街道上杀人的画面。扇子对华人的影响正像插画对美国人的影响那样。它们的制造是投人们所好,这些刻绘图版使得扇子销路畅旺这一事实,是当地百姓对暴动结果绝不感到遗憾或懊悔的一种确凿证据。此间舆论对天津暴民们的同情,比爱尔兰农民们对打死地主的一位农民的同情,无疑有更大的一致性。如果爱尔兰农民的感情,强烈到足以挫败英国政府欲使用通常法律方式把被控伤害地主人身或财产的农民依法论处的所有企图的话,那么面对一个拥有400,000居民(人人或支持屠杀或同情罪

犯)的城市,软弱的中国中央政府感到难以确定谁是暴民以及应当如何惩处他们,这又有什么可奇怪的呢?

正是蕴藏在百姓中间的这种精神,预兆着不祥的事态;除非居民的这种感情迅速发生变化,否则,如果获悉在别处爆发类似的暴动,我将不会感到惊讶。所有在这里的外交代表都在尽力要求这里的政府采取行动,以扭转群众感情的这股潮流,藉以增加居留在这里的他们的侨民的安全系数。我将继续敦促中国官员采取措施以加强外国人的安全与福利,同时也保证这里百姓的和平与利益,以及他们政府的稳定。除此以外,我不觉得有任意活动的自由,即使我有意这样做,何况我并没有此意。

镂斐迪

附件 1 耶士摩(W. Ashmore)致镂斐迪函

1870年7月25日于汕头美国领事馆

阁下:

天津屠杀消息传到各遥远口岸后,对当地华人的思想产生了什么样的影响,您可能有兴趣想知道这一情况。

因此我荣幸地向阁下递上迄今为止所作观察的一份摘要。

首先,我要告诉您,我迅速而准确地获得情报的机会是充分而可靠的,因为同我的布道工作有关,我派有许多助理驻扎在该府几乎所有的主要城市。这些助理按照惯例于每周初跟我通讯联系。他们的信件限于与他们的合法工作有关的内容。我们不鼓励他们拉扯到其所在地方的一般闲谈。只有当某些事情引起较不平常的骚动时,他们才将有关的情报递送给我。在天津消息刚散播开来的那一星期里,这些助理们的信件陆续寄到,其中充斥着在中国人中间谈论的相同的传闻。这些助理之间不可能事先互相通信,因

此这些信件是出自独立来源的情报,是可用以互相核对印证的。除此以外,我还亲自花了力气通过与个人交谈以确定民众情绪的动向,因此,我对我的陈述更具有信心。

对于什么是地方性的,什么是一般性的,什么是谣言,什么是事实,在进行了适当区别之后,我觉得我所掌握的情报包含如下几点:

第一,在最初获悉消息后的一个星期里,这个行政区域的所有城镇全很清楚地知道了消息。情报有三个不同来源:一是香港报纸刊登的消息;二是中国人收到从香港、上海和天津寄来的若干信件——该地区的许多中国人在以上这些地方做生意;三是各衙门对向其打听的人所提供的口头消息。

第二,在每一个事例中,中国对该事件的说法均被相信。传闻虽有些微差异,但都说洋人为了极其骇人听闻的目的一直在诱拐幼孩;有一个中国官员前往天主教教育婴堂去规劝,神父们却对他下毒手,他被杀害了,也有人说,他遭到了枪击;老百姓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群起自卫,在随之而发生的冲突中,许多中国人及许多洋人被打死。

第三,对洋人的深恶痛绝突然间冒了出来。这些感情有些是深信诱拐传闻的自然结果;但如果以为所有都可以归结于这个根源,那将是一种错觉。很明显,早已怀有但被压抑着的恶感,正在乘机发泄出来。讲老实话,百姓关于屠杀的普遍心情是庆幸,在某些情况下简直是幸灾乐祸。同我有关系的人一直被恐吓并被告知,毁灭我们其余的人的时候不久会到来。在最初的狂热气氛中,潘大爷属下的兵丁攻打并捣毁了一些与英国长老会(English Presbyterian Mission)有关的房子。经过控诉后,主管官员惩办了带头闹事的一些人,但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我的一位助理就因为对天

津仁慈堂所受的攻击表示过憎恶而受到攻击和殴打,一位下级军官指挥下的一小队兵勇还威胁要杀死他,这发生在他跟那位军官同乘一只渡船过河的时候。

第四,为批复崇厚的奏折而发出第一道上谕,指示对诱拐传闻的真相以及为首的闹事者进行调查。在屠杀的最初消息传来了大约一个星期后,这里的人们也知道了这一上谕。这道上谕产生了明显的效果,人们发表意见比较小心一些。但是这个效果不幸反而证实了群众持有这种看法,仁慈堂确实是干了种种人们传说的无法无天的勾当,而且因为这种指控仍然没有被反驳,痛恨的情绪虽然稍为抑制了一点,但其力度依然没有减弱。即使对处在遥远地方的我们来说,消除这种虚假的印象,也是非常重要的。这只有通过充分调查后,以上谕宣告指控并非实有其事,才能够有效地做到。法国政府如果不从皇帝方面得到这么一种宣告,它采取的任何行动都将会使事件的处理处于极为困难的境地。我这样说,是由于有地位和才智的中国人曾对我说,人民大众确实相信他们自己的官员因执行合法的而不令人喜欢的任务而受到打击,认为“事情做对了,还要受罪,的确是令人难以忍受。”因此事情的真相应当充分披露,然后接着采取措施才会有适当的道义效果。需要当心的是,如果调查委员会只由中国高级官员包办,而没有任何外国人参与,那就不会揭示事情的真相,结果我们在总的评估中就要吃亏。

第五,很多体面的中国人告诉我,我们未来关系的平安发展,将取决于天津这一难题的解决方式。根据我个人的感觉,现在我要说,好些年来在这里有一种意见正逐渐占据上风,认为是对外国人使用另一种不同的腔调的时候了,必要时可用武力来支持。在与一个小口岸相毗连的这一地区,像这样的一种感情本身倒无关

紧要,但它的经常反复的表露将为老百姓所预言的闹事作好心理上的准备。现在既然北方已经发生屠杀,人们非常兴奋,一直怀有想看它的结局如何的强烈愿望。显而易见,这地区的中国人好坏都要受其影响,要么打搅和阻碍我们,要么允许我们能够享受条约权利,过安静的生活。

耶士摩

附件 2 恭亲王 1870 年 7 月 29 日致送倭斐迪关于天津滋事案的一道上谕〔略〕

附件 3 天津知府 1870 年 6 月 10 日的告示〔略〕

附件 4 恭亲王 1870 年 8 月 10 日致倭斐迪照会〔略〕

6. (20) 倭斐迪致斐士函第 35 号

1870 年 10 月 25 日于北京美国使馆,12 月 28 日收到

阁下:

在 9 月 26 日我的第 31 号去文中,我曾向你报告,法国代办召集了他的各国同僚们,告诉他们这里的政府已将对参预天津屠杀者如何判刑的拟议通知了他。他还声称,在作此项通知时,中方曾以某种盛气凌人的态度问他对此项拟议是否感到满意。他对他的同僚们说,当时他的答复是,他本国目前正处于不安定的状况,在如此重大问题上,他不认为有权代表法国政府发表意见,而且对罪犯的惩办,同所有外国侨居者的安全具有非常直接的关系,因此从各方面考虑,他觉得需要先召集他的各国同僚们征求意见,然后才能对所提的问题作出答复。

中方提出如上建议的方式,以及罗淑亚先生有欠明智地(我这样认为)事先让中国官员们知道他打算把这一问题向他的同僚们

提出使得法国人除了不作保留或不加解释地表示他们同意或不同意以外,别无选择的余地。基于这些考虑,我认为由英国、俄国、布国和美国的代表们给恭亲王递交一份联合照会是明智的举动。该照会表示我们对中国政府认为对该项犯罪行为已经作出适当的必要的判刑措施的结论表示异议,同时让中国人自己决定应该采取什么进一步的正当和适宜的行动,如果存在这种可能的话。该联合照会的抄件随函送上(附件 1)。

恭亲王就该联合照会作了答复(附件 2),告知调查和审判业已结束,一俟判决正式宣布,其结果将正式传达给各使馆。他并向我们保证将对所有在中国居留的外国人提供充分保护。

证实各罪犯业已宣判并立即执行的两道上谕(附件 3 及 4)以及我收到该两个文件的答复(附件 5),兹一并附上。

作为预防今冬天津再次发生闹事的一种措施,皇帝已经命令总督仍留驻该处,直到另有命令之时为止(附件 6)。我还非正式地听说,正在拟议将省会从保定府迁至天津,这样要是真的出现乱子,或担心会出现时,可以更容易随时接近该省最高长官,从而有可能保持当地人与外国人较好的互相了解。

法国代办慨然允许我拿了法国署代理领事一份报告的抄件(附件 7),该报告可向你提供十六个囚犯被处决的详细情况,以及由此而引起的人们的情绪。

对于这些判刑及行刑很可能在百姓中间普遍地引起影响,法国署理领事表示了他的看法,我遗憾地说,它同我一向所期望的大不相同。

我相信影响要比他预期的为好。我相信,无论在天津及其附近地区会出现什么样的结果,在离这些罪犯受审和处决的现场较为遥远的地区,当人们获悉他们受到惩处之后,洋人的安全反而会

有所增加。

因杀死三个俄国人而被判处死刑的四个人尚未行刑。人们告诉我,由于俄国总领事的特殊要求,死刑已缓期执行,为的是希望他们的证词对被指控与屠杀有同谋关系者的判处可能有用处。

仔细回顾曾经发生的与该事件有关的种种情况——官员们的畏缩与犹豫不决,对逮捕和审讯罪犯的拖延与迟疑顾虑,害怕行刑之际会出现乱子和暴行,在准备行刑时的极端小心以及在实际执行时的保密措施,这些都以一种非常痛苦的方式表明,在面临舆论的反对却被迫履行一项义务时,中国政府是多么的软弱无能,它还使我们可以对恭亲王及其同僚们在与各国交涉时表现出的窘态作出多少合乎公正的估价。

考虑到以上情况,一个必然的后果是,在看待中国官员们的行动,或者不如说无行动时,我要比那些对总理衙门成员们所面临的困难一无所知的人,取一种更宽大的态度。

崇厚被任命为赴法大使已经有一段时间了。他将在法国作出适当的道歉,并按对方并不过分的要求确定赔偿。他眼下正在作出发前的准备。在他动身之前,我期望能得到给他指示的抄件,得知授权他就天津所犯暴行向法国政府提出善后建议的内容。这些都将在续发的文件中报告。

镂斐迪

附件 1 布美俄英四国驻华代表致恭亲王照会

1870年9月24日

为照会事。照得本年五月天津凶杀案内之官民贵国核定如何办理,经致大法国署理钦差大臣罗知照,罗大臣即拟召致本大臣等咸集会议。经于昨日由彼专派属员前赴贵署,向列位大臣相告。

今日本大臣等会同闻信。因思此等巨案，匪但意外凶残，实与保全驻华远人均甚有关。试想三月之久，贵国秉法仅得如此情重刑轻，试问持平之理、保卫之道二则安在？本大臣等同心一意，自合迅为转行贵亲王知悉。希为见复。为此照会，须至照会者^①。

布国公使 李福斯

美国公使 镂斐迪

俄国代办 布 策

英国代办 威妥玛

附件 2 恭亲王 1870 年 9 月 27 日复布美俄英四国
代表照会〔略〕

附件 3 恭亲王 1870 年 10 月 5 日抄送镂斐迪当日
接奉的一道上谕〔略〕

附件 4 恭亲王 1870 年 10 月 10 日复镂斐迪照会
〔略〕

附件 5 镂斐迪致恭亲王照会

1870 年 10 月 17 日于北京美国使馆

贵亲王殿下：

为复照事。昨接贵亲王本月 5 日及 10 日来文二件。其一内开，所有天津一案已奉上谕，将知府张光藻、知县刘杰发往黑龙江效力赎罪，冯瘸子等十五犯即行处决，小锥子王五等二十一犯分别发配。其二内开，复奉上谕将续拿各犯刘二等五名即行正法，邓老等四犯发配安置各等因前来。本大臣查此系非常惊变之事，人命巨案，亟应奏知我国家，听其自为裁夺，一俟批示到日，再行照会可

^① 原译本载故宫博物院《清季教案史料》(一)43—44 页，兹照录。——译者。

也。须至照会者^①。

**附件 6 恭亲王1870年10月12日致倭斐迪关于
饬令李鸿章仍留天津的上谕〔略〕**

**附件 7 法署天津领事致法国代办关于十六名罪犯
行刑经过的报告(抄件)**

1870年10月19日

阁下本月15日的第29号文件业已收悉。我荣幸地向阁下报告,此间我在津海军高级长官表示6月21日犯了杀人罪的罪犯已判处死刑,他只愿意派遣一名委任军官到场充当见证人。我们经过协商之后,鉴于该事件的重要性,决定最好从停泊在这里的炮舰中委派一名舰长作为代表,率同译员费里德(Alexander Frater)届时前往刑场观看。

在昨天的一次会晤中,天津知府(马绳武)和我就死刑如何执行的全部问题进行了讨论。他告诉我,由于情绪激动的居民有可能滋事,总督希望在今天日出以前处死已判处死刑者。知府坚持法国军官和译员有必要在这之前的夜间乘小轿子由他派遣的五十名警卫士兵护送下前往刑场;他还希望这样做将不会吸引群众的注意力,因为尽管是凌晨,还是有号啕送终的亲友和许许多多无赖组成的群众成群结队前往的。我反对我们这两位军官在他设想的这样有损尊严的形式下前往刑场,并告诉他我不会在黑夜行刑时派遣任何人出场。他们仍然坚持有必要在指定时间内处决罪犯。经过一番讨论之后,知府提出明确的证据证明,对于这些人即将被处死一事,近三四天来在百姓中间已表现出很大愤激情绪。他还

^① 原译本载故宫博物院《清季教案史料》一,页四十六,兹照录。——译者。

向我透露总督担心会出现严重的骚乱。我说在目前拟议的安排下,我将不会派任何人到刑场去,而把整个事件留给总督按他自己愿意的方式去解决。但我加上一句,我想要有人向我提供一些确实执行死刑的证据。知府认为这可以通过查验处决后装入棺木内的遗骸来解决,他请我在死刑结束之后派一个人来进行检验。他还问我可否接受三口通商大臣通知斩决业已执行的正式公文作为证据。我同意接受。知府说,他很高兴他自己未被要求在刑场出面,他承认不管怎样他是怕去的。在离开之前,知府告诉我,确曾有人送钱给被判处死刑者的家属,但款项系由公众募捐筹集而来。

在这次会晤之前,我曾指示译员费里德先生于当天清晨去会见知府,安排法国军官和他前往刑场事宜,并以我的名义告诉知府说,期待中国当局采取措施,保证外国人免受骚扰和凌辱。

知府认为他应当同费里德先生避入私室。在屏退了所有的仆人和佐杂人员之后,他压低声音通报关于行刑的一切安排。即使在那时候,他还不时惊起,觉得有人在偷听。他这样做的原因是所有当局都对天津老百姓的不信任怀有恐惧,他必须传达给费里德先生的那些话怕被泄漏出去。实际上,知府在他自己的衙门里感到如此忐忑不安,以致他最后希望转移到法国领事馆来讨论执行死刑这一问题。不一会儿,他果然来到这里,这就开始了我在前面提到的我同他的会晤。

昨天午夜我派了领事馆的一个信差到天津,指示他注意死刑的执行情况,如果可能的话还要带回系在那些囚犯尸身上的死刑执行令,它将给我提供确处死的那些人的名字。费里德先生将他自己印有官衔的一张名片交给那个信差,以备万一巡勇要将他撵走时应急之用。信差充分地超过原先预想地利用了这张名片。靠了它,他在囚犯们被带出监狱之前就已进了县衙门,从那时候起直

到囚犯们死时为止,他目击了全过程。他向我报告说,大约二百名巡勇和兵丁从监狱将囚犯护送到知县的公堂,在那里他们被依次排列,一共是十六名。没有一个肯下跪就缚,尽管被喝令这样做。他们一个个都用到处传说的政府赏给的礼物即崭新的丝绸衣衫打扮起来,脚上穿着制作精美的鞋子,梳着像女人模样的各式各样的发式,头上戴着中国大家闺秀常用的头饰。在公堂上有一个人痛骂那位协台,大概他是被后者给抓起来的。

在前往刑场途中,尽管是凌晨,群众早已云集。犯人们向一批批群众高声叫喊,问:“我们面可改色?”大伙立刻齐声回答:“没有!没有!”他们控诉当官的把他们的头出卖给洋人,叫人们用“好汉”的称呼来表示对他们的尊敬,人们当即同声高呼。被判死罪的这些人的亲友一路跟随前进,放声恸哭,泪流如注。到达西门外刑场时,罪犯们开始拉长了噪音高唱,听到这歌唱声,执法官协台下令将他们斩首。罪犯们伸颈就戮,毫无惧色。刽子手一共五六个人,都是南方的兵勇,行刑很快结束。

这发生在大约清早五点半钟的时候。刑场由众多兵丁警戒。领事馆的信差被准许取下十六份死刑执行令,将其带走,现在正由我保管着。

那些杀死俄国人的人,我相信,不在处决之列。

情况比我预料的要平静得多,这大概可以归因于中国当局所安排的保密措施。

从我最近听到的,这些杀人犯的死不大可能使百姓留下引为前车之鉴的印象,反而有可能加深他们对洋人的敌对情绪。这些被置于死地的人,无疑在民众眼中被视为烈士。我担心,恐怕在当局的心目中也是如此,如果向我所作的报告属实的话。

李蔚海

7. (22) 倭斐迪致斐士函第 43 号

1870 年 12 月 15 日于北京美国使馆

阁下：

我荣幸地向阁下报告：6 月 21 日天津暴民行动给美国公理会华北差会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American Board of Foreign Missions) 造成的损失和破坏，经仔细估算，总额已确定为 4,785 天津银两零 1 钱 9 分，即约 6,700 美元。

被捣毁的财产计有：教堂建筑物一座及与之相毗连的、属于该差会产业的一些适于住人的房屋，和县城另一处从中国人那里租来的一座小礼拜堂。后者的毁损，估算达 285.5 两。

天津副领事按照我的授权和指示，向当地官员提出了赔偿要求，并已获得解决。他们同意依业主认为满意的方式重建上述租赁的房屋；对于较大的礼拜堂的损失，则以现金赔偿。我对这一结果感到完全满意。关于商讨赔偿要求的全部细节和款项的处理分配，请参阅该副领事给我的报告文件，其抄件随后附上(附件)。

关于密妥士先生在他的函件中所提到的，山嘉立牧师认为可取的另外对本地基督徒所受损失的赔偿要求，以及类似性质的一切赔偿要求，请参阅我致该副领事的另一文件，其抄件见于我 12 月 5 日上报国务院的第 40 号文件的附件 D。这件事的解决使(我现在所能得知的)美国公民对因天津暴动所蒙受的损失或破坏而提出的所有有关的合法的与正当的赔偿要求，均已获得了处理。

希望我在房产上所采取的行动能够获得总统阁下的认可。

倭斐迪

附件 密妥士致饒斐迪函第42号

1870年11月18日于天津美国领事馆

阁下：

我荣幸地接到阁下上月17日的函件，指示我从中国当局取得4,785两1钱9分的款额，以赔偿6月21日被中国人捣毁的属于美国公理会华北差会的两座天津教堂。接到来件后我立即就此问题致函成林，并将从阁下那里寄来的胪列遭受的损失和逐项提出具体赔偿要求文件的译件递交给他。此后，在我的办事处同马知府就该问题进行了几次会晤，最后我们作出了安排。他在接到我的去文之前业已动工重建在该城西门附近的第二座教堂，其造价为285两5钱。应山嘉立牧师之请，要求马知府继续抓紧此项工作，使其迅速竣工。此外尚有4,499两6钱9分的款项，应以现金偿还，以满足我国使馆交由我提出的赔偿要求。我现在应向阁下报告，昨晚我已接到马知府的文件，内附前述4,499两6钱9分款额的海关银行的支票一张，今天早晨我已将支票交给这里的旗昌洋行(Messrs Russel & Co.)，指示其将款项存入美国公理会华北差会的帐户，我已取得该行出具上述存款的收据，其副本亦随函附上。我还应当向阁下报告，山嘉立牧师前几天访问过我，提到他为了一些同我们差会有关系的中国人拟向中国当局另外提出赔偿要求，如果阁下能就这一问题给我以指示，以便遵循，我将不胜感激。请告诉我应何时向中国当局提出这一要求，尽管我尚未获得阁下就该事件所作的指示，但我认为就此提出另外的赔偿要求一定能得到阁下的批准。

密妥士

8. (23) 倭斐迪致斐士函第 45 号

1870 年 12 月 27 日于北京美国使馆, 1871 年 2 月 24 日收到

阁下:

不久前我从天津接到报告, 提到该处百姓筹备给参与今年夏天闹事而被处死的那些人举行一场盛大的丧礼(设醮祭奠), 并集资竖立一座牌坊或建造一座祠堂作为纪念。虽然从各方面看来, 我们希望负责当局应当尽力防止这类行动, 但由我本人或我的同僚们就这件事提出正式的官方抗议, 却显得未必恰当得体。但是, 我觉得较为可取的是派遣卫三畏(Samuel Wells Williams)先生到总理衙门。他用口头传话方式指出这样的丧礼将会聚集一大批百姓, 难免要出事, 而且这种消息一旦传播出来, 将会产生不良影响, 他劝告中国政府责成负责官员采取他们认为适宜的措施, 予以制止。与此同时, 天津副领事受令谒见了总督, 友好地向他提出同样的请求。我荣幸地随文附上该副领事关于访谒总督经过的报告的抄件, 后者已作出保证, 将不准许进行前述的祭奠活动。

这件事之所以重要, 主要是因为它显示了天津人民忿忿不平的情绪。我本不应该再以此事烦渎尊听, 但恐怕谣言一旦传到上海, 将会被那里的报纸抓住, 给以不适当的突出地位, 从而产生使外国人社团持续提心吊胆的后果。

倭斐迪

附件 密妥士致倭斐迪函

1870 年 12 月 22 日于天津美国领事馆

阁下:

我于本月 20 日拜访了李鸿章总督, 提出了阁下最近给我的一

封信上所说的问题,那是关于在北京流行的一则传闻,“天津百姓正在准备为被斩首的烈士们举行一场盛大丧礼(设醮祭奠)并打算建立一座牌坊或祠堂来纪念他们”。

总督阁下说,处决后不久天津就已经流传谣言说,百姓打算建造一座祠堂(我们不妨把它翻译为“祭祀祠庙”),以此纪念被处死的那些人。但这种谣言一传到他耳朵里,他立刻召见知府和知县,命令他们严禁当地居民搞任何此类活动,如果他们确有这种打算的话。他接着说,这些人杀死洋人已经依照中国法律给以惩处,现在既然中外一家,地方官自然不能准许天津百姓建造祠堂来纪念他们。如果有人这样做了,他身为总督将亲自前往现场,把祠堂拆掉。

无论如何,当地官员决不会准许这样做,但他相信这不会是天津体面居民的打算,而深信谣言只是由聚集在刑场的一些底层人物的议论引起的。我的看法是,总督将不会准许天津居民如阁下本月15日来函所说的那样建造这类的祠堂或庙宇。我当即告诉总督他所说的话我会转告阁下。我还加上一句,来年春天您可能前往还没有访问过的南方口岸,届时也将路过天津。他说,您如果前来天津,他将很高兴会见阁下。

密妥士

9. (38) 倭斐迪致斐士函(摘录)第80号

1871年8月5日于北京美国使馆,10月23日收到

阁下:

对被控参与去年天津屠杀的那些人进行审讯的结果,二十人被判处了死刑,除了两名地方官员之外,另有二十五人被发配充军,上述二十人中,宣判犯有杀死法国人的罪行的计有十六名,其

余四人杀死了三个俄国人。十六人已被处决,对其余四人的判决,如我当时获悉的,由于俄国公使的建议而暂缓执行。随后我听说之所以采取这种行动,是因为俄国公使不认为四名罪犯的判处,足以充分抵偿所犯的罪行。除非有俄国领事参加的联合检查确定被控告的那些人的罪状,这四人及任何其他人数的处决,也不能就认为罪与罚即已相当。后来终于同意这有争议的四个人按照所建议的方式进行复查。在作了一番彻底的审查之后,俄国总领事满意地认定被控告的四个人之中的两个人确犯有杀死他的侨胞的罪状,至于其他两个人虽然曾有支持和教唆,但实际上却没有任何公开的行动。

当人们获悉复查的结果之后,犯有较轻罪行者的朋友们便向该总领事请愿,请其同意为他们减刑,所得的答复是任何此类行动将会超越总领事的权限。于是这一案件被提到北京,最后被提到圣彼得堡。俄国公使同意所有判决的执行不妨延缓到接到本国政府的指示之后。事情就这样延搁下来,这是4月初我离开北京时的情况。

暂住这里度夏的俄国公使现在告诉我,指示业已接到,授权他同意他认为恰当的解决办法,只要它能体现出公正根据这一指示,他已经同意犯有较轻罪状的那两个人不妨减刑为终身充军。俄国公使关于复查该案件的行为,我认为是明智的。这将有助于为日后树立一个先例,如果发生类似的不幸案件的话。而且,这还可以使中国铭记这种真理;处决人数的多寡并不一定符合公正的要求,除非被控告者的罪证确凿无疑。俄国政府表现出的宽大,应当可以给官吏和百姓一种教训,各外国政府只要求惩处那些犯罪者,且必须按照他们犯罪的轻重量刑。

这里,还可以指出,这次检查的结果大大有助于反驳曾广为人

信的这样的说法：去年秋天在天津被处决的人是用钱收买的替死鬼，其中大部分(如果不是全部)是无辜的，而真正的罪犯却统统漏网，未受惩处。尽管许多应受惩处的人很有可能逃脱了，但是没有可信的能引起我们注意的证据表明已被处决的那些人是无辜的。

镂斐迪

10. (41) 美国驻上海总领事西华

(George F. Seward) 致戴维斯(Davis) 函第478号

1871年8月22日于上海美国总领事馆, 10月23日收到

阁下：

1870年6月21日，天津发生了屠杀事件。在那里被极为残忍杀死的，计有：法国驻该口岸的领事、法国驻北京使馆的副领事级翻译和他的妻子、一个天主教神父、九个仁慈堂修女、一个经商的法国侨民和他的妻子，另外有三个俄国人(其中一个妇女)。据说，与法国领事馆、天主堂、仁慈堂为本地儿童办的育婴堂，以及各个商业机构有关系的很多华人，也一同罹难。

重要的是要了解引起这次屠杀的原因、客观环境以及这个政府对罪犯所采取的方针。了解这些不仅将会明白中国人的性格和心理状态，而且对我们如何跟自己并不十分了解的中国人打交道，也会有所启发。据说历史会重演。如果这场屠杀是由于某些原因造成的结果，而当这些原因还在起作用时，我们就有可能看到屠杀的种种恐怖场面会再现在我们与中国交往的过程中，这一问题突出得令人不寒而栗。这应当成为向人们提出警告的信号。

对西方各国的公民来说，中国人是一个巨大的谜。有些观察家断言他们是最爱好和平、最勤劳的民族。别的一些观察家却声称他们是狡猾、贪婪和残忍的民族。有的人把他们列为第一流的

国家,并预言过不了几年他们会改进存在于他们制度中的一些微疵。另外的人则认为他们的民族性腐朽了,他们的种族衰竭了;他们已没有能力接受宗教或政策的改进。很多人的看法是中国人似乎拥有世界财富的主要份额,而且被描写为多少世纪以来,财富源源流入他们的海岸。又有人说,他们的城镇,垃圾狼藉,乞丐遍地。一种意见认为他们的教育如此普及,这个帝国几乎人人知书识字。另一种意见宣称他们正在无知和迷信的深渊中翻滚。

蒲安臣(Anson Burlingame)先生以他特有的宽洪大量的性格,以他的想像丰富了中国人较能吸引人的特质。他的见解中有这么多使人振奋和受人尊重的地方,有这么多表现这一时代宽广胸襟的东西,此外有这么多真实而能够论证的东西,他因此唤起了我国人民的热情。他在英国、北德联邦和俄国也多少取得了一些成功。独有法国完全地一贯地不相信他和他的委托人。

但是,就在这位漫游各国口若悬河的特使执行他的使命之际,在中华帝国相隔很远的各个地区出现了暴行的消息,使人们对他的游说产生了怀疑。距离他死去才几个月,可怕的天津悲剧的消息,便传遍了地球上的各个角落。之后几个月,从中国获得的一条条的情报都表明这个政府正在准备作战。人们十分忧虑暴力行动会变本加厉,实际上一些小乱子已经发生了。天津的矫正措施既迟缓而效率又很低。不多时有报纸披露该政府已经发布了谕旨,它打算将洋教士从帝国内地驱逐出去,并限制他们在各口岸的活动。蒲安臣先生热情洋溢陈词的最后效果黯然失色了。留下来的印象是中国人对外国人怀有始终不渝的刻骨仇恨。

考虑到中国人的品质和性情,中国与外国交往的前途和帝国的前途如何呢?在中国居留的洋人中间,占上风的倾向是在万国的天平上把中国人贬到很低的地位,说他们的智能低得可怜,谴责

他们的道德标准,宣称他们死气沉沉,缺乏精力。每一个持这种看法的人,都能随手找到事实来论证他自己的独特见解。

我自己承认所见与此完全相反。对这一民族的信心,照我看来,是一个直觉的问题。我在这里发现他们对传统的坚定的执着,对生活中提出的各种要求,他们保持着清醒的热忱,而不是得过且过。在他们进步的较低阶段,同困扰着他们的种种贫穷和困难作斗争时,表现出一种诚实的,至少是某种认真的精神,而且能从中引申出道德的教训,他们有一种持久的是非感。这一切构成了民族特性的非常令人满意的基础和基本成份。百姓具有一种实在感,士绅具有学者的本能,渴望进步,并具有以认真和恒心为进步而努力工作的气质。统治者有尊严感,考虑到他们的消息和爱国情绪,其见解是豁达的。谁敢说,这样的民族不会有甚至比以往更加美妙的前途呢?为什么进步和帝国的车轮不会滚滚向前,直到亚洲各国重新看到他们的前途?

自然,不同民族,一般总是显示出不同的智力和品质。但我们很可能被种种表面现象所欺骗,并归因于血统特点的不同,其实这是可以用环境差异说来加以解释的。

采用这种观点,我们不妨来考虑天津屠杀事件的原因,正如我们对发生在别处的某一类似事例所做的那样。如果在中国和在其它地方一样,相同的原因产生相同的结果,如果坚持通行的证据法则和公正精神,我们就应当在预谋未经公正地证实之前,把它看成不存在。我们应当通过周密的调查来确定到底是什么引起和驱使着这种预谋。我们应当辨别预谋的发展和当地百姓的一般倾向的区别,如果我们找出存在的特殊情况,使我们能够全部或部分地搞清这次屠杀的起因的话。

其实,这次屠杀有多种多样的原因。危险的因素来自广泛的

不同的方面。它们汇合而成的巨流是势不可挡的。

在列举这些原因时,我想要说明以下三点:

第一,对洋人抱有敌意的一般因素,中国人憎恶和不信任洋人的一般原因。

第二,这种不信任所采取的形式,实际上指在天津所表现的形式。

第三,在天津存在和活跃过的一种群情激动的特殊情况。

在对厌恶洋人的普遍情绪产生影响的诸种因素中,最重要的原因是:

种族偏见

我们大家知道种族偏见到处存在。美国白人对黑人怀有种种偏见,就是一个现成的强有力的例证。我认为,很难在美国找到一个体面的白人,即使在最进步的平等权利论者当中,愿意同被轻视种族中哪一个人维持一种亲密无间的关系。对黑人的憎厌同对印第安人的憎厌有互相的关联。尽管小说和诗歌费了许多笔墨来展现黑人的高尚品质,但却未能对白人轻视黑人感情潮流产生多大影响。同样,中国人来到我们的海岸时,必然会遇到不加掩饰的怀疑和憎恶。我们欢迎从其它国家来的移民,而且没有任何力量强大到足以阻遏任何移民入境的潮流。但对华人的敌意是如此之大,他们的人境被限制到只有它正常流入的零头。

的确,种族的偏见和反感是这样的强有力,以致当不同血统的人们突然间产生密切的联系时,我们就要面临最严重的后果。问题不是敌对的感情会不会随这种接触而发生,而是不同特性的种族的交往应当怎样进行,才能使其发生最少的冲突?

中国人何以憎恶洋人的第二个原因可能是由于:

这个帝国的闭关政策

中国的情况是她在极大程度上能够不靠同外国的交往而取得她自身的发展。她的领土从东部的太平洋延伸到西部的崇山峻岭,这些山地形成了几乎同样是不可逾越的障碍。北边是群山和绵延无边的沙漠,南边是热带的丛林。在她的疆域内有许多水道构成绝妙的交通和商业的渠道。还有广阔肥沃的平原。无论在哪里,气候都十分宜人,并因相似的特色而引人注目。

一个民族生活在如此不受干扰的丰足的国家里,它避免同外部世界相接触,而且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成功地做到这一点,他们有一种力量来坚持他们的政策,而这种力量只能用帝国历史的悠久和人口的众多来加以衡量,这些都不是什么可奇怪的事。

中国人厌恶洋人的第三个原因,可能由于:

他们是无知识的人民

中国文字约有 25,000 字。熟悉其中的 10,000 字,差不多就足以应付任何较高阶层人士——如政治家——的需要^①。

我确信在每一百个中国人中,大约有三百个人能阅读各种体裁的著作或古典著作。每一千个妇女中大约有一个这样的人。

因此,中国人必须被看作一个未受教育的民族。因而他们必然是迷信的和多疑的。他们不能够公正地估量他们观察到的事实的意义和份量。他们很可能想像他们被种种危险和困难所包围,其实这些并不存在。

第四个原因可能是:

^① 此处有删节。——译者。

宗教不同

人们常说中国人对宗教的见解非常宽容；其实基督教传教士所遇到的最大困难，却是由于中国人明显地缺乏宗教感情而引起。

如果是这样，中国人确实是比较不受许多世纪以来对许多国家的人民心理产生过很大作用的宗教的影响。用不着去缕述在历史上出现过为捍卫宗教信仰或将其强加于人的连绵不断的斗争，以及把种族按祭司或神父的影响分成等级和种姓。对整个人类来说，超自然力量、来生、神赐与神谴等等的观念，是普遍存在的。在这方面，中国人也不能说有例外。否则的话，为什么崇拜更高权力的庙宇在其国土内到处存在？为什么僧道阶层在人口中占有相当可观的比重？

完全有把握地说，中国有她固有的信仰。如果是这样，那么外来的人想要改变中国人的宗教信仰，就必然会受到极大的冷遇。要是我认为除了由教士们所必然引起的问题以外，再没有其它任何不和谐的因素的话，我也会持上述看法。如果教士是一本正经的人，他们将从责任感出发热爱他们的宗教信仰。如果他们干脆是图谋私利的人，他们就要做出种种事情来维护他们的权力和权势。无论是前者还是后者，他们都不能不面临一个阶层的敌意，这一阶层总是在管理国家上扮演着一种重要的角色。

无论通过通常的办法输入新宗教会不会引起敌对情绪，但可以肯定的是，已采用的输入新宗教的方法，已经显然给政府和人民带来了恶感。

对天主教传教士有各种各样的传说。这些例如说，在华西省份有一个主教，住的是一座可以与总督官邸互相比美争胜的宫殿，他乘坐的是只准帝国最高官员使用的那种轿子，在他的主教管区

内,从一处到另一处,排场像王侯一般的豪华。又传说天主教神父们要求以平等地位同地方官员文移往来;他们串通教民使地方政府的政令无法贯彻;他们还为教民要求各种不寻常的令人反感的豁免特权。事实上,他们正在一国的统治领土内建立一种危及这一国家的统治。

任何研究过天主教会历史的人,当他听到中国感到十分惊恐的时候,是不可能觉得诧异的;但我们却能比她更全面地估量实际存在的危险。对于她可能出现的恐惧所作出的任何阐述,都会显出许多幼稚之处。然而我们必须承认,如果她的政治家们居然不去研究外国教会存在所出现的问题,那他们岂不是愚不可及?

中国人敌视洋人的第五个原因可能是:

鸦片贸易

1870年香港进口的鸦片价值为(墨西哥银元)

 \$ 62,988,624
这一年从中国出口茶叶的价值为 \$ 40,376,849
出口丝的价值32,021,916
计 \$ 72,398,765
差额9,410,141

该帝国的有价值的出口产品的七分之六,就这样被白白地消耗在对其人民绝对有害的毒品之中。让有关人们爱怎么掩盖鸦片贸易就怎么掩盖吧,让英国政府和人民去辩称鸦片是中国人食品中的必要的助餐剂吧,事实始终是,洋人同鸦片纠缠在一起是他们文化中的一个污点,也是中国人深恶痛恨洋人的一个起因。

敌对感情的第六个起因可能是:

治外法权制度

如你所知道的,中国与西方国家所订的条约规定,后者的公民不受中国地方当局的管辖,而只受他们本国官员的支配。

这样一种交往条件自然不能不为中国所厌恶。它所根据的是这样一种不加掩饰的看法,即外国不相信中国会公正地对待洋人。这对中国人是一种持久的耻辱,是恶感的成因。这个政府在许多方面是骄傲的政府。这个民族对自己的优越性抱有根深蒂固的信心。因此,当西方国家凭借武力,将他们自己绝不会向别人让步而接受的这样一种不寻常的制度强加于中国时,引起人们深深的反感,杰出的政治家们宣称他们绝不会长久忍受这种侮辱,就不足为奇了。

很难说这种治外法权制度不会对中国人经常产生不公正的事情。在我们的东方机构里,我们不可能始终拥有明智的、正直的和无偏见的法官,他们懂得什么是真正的公正,在涉及到外国人及其利益的时候,他们准备将公正给予被轻视的中国的起诉人。此外,即使给了真正的公正,中国人的利益、感情和偏见也会时常引起最严重的争执。几年前两江总督在提出一些贫苦渔民的渔船被一艘外国轮船撞沉的案件时,声称这类事件频繁发生,已经把沿江的百姓激恼到了这样的地步,他担心如果外国法庭继续拒绝给以赔偿的话,他们会拚命报复。最近,直隶总督对一个类似案件的对华人不利的判决感到恼怒,曾恫吓说要把轮船扣留起来直到作出赔偿为止。上海的百姓一度把本地的县官抓起来凌辱一番,因为他在一个曾引起他们同情的案件中未能获得有利判决。

中国人不喜欢洋人的第七个原因是:

外国官民时常表现出的脾气和腔调

外交代表们有时表现出放肆的态度,伯洛内先生(Claude Henri Marie Bellonet)的举止便是一个突出的例子,蒲安臣先生在1866年《外交通讯》中曾经详述了此事。在北京像这样的例子是罕见的。在那里,外国政府总的说来一向有很好的代表。在各口岸情况就不一样了。商人社团要求领事们要有魄力。这些领事除了向当地官吏表示不满时使用飞扬跋扈的方式以外,常常没有办法显示魄力。在领事的要求下,炮舰被用来解决争端,财产被剥夺,还有人被杀头。

在外国租界里,欺负性情较温顺的华人是司空见惯的事。来华时间较长的居留者和文雅的洋人对待本地人有相同的体谅心情。新来者、较年轻的人和那些社会地位低下的人则不同,人们常看到他们在大街上把中国人粗暴地推来搡去,在骑马或驾车时用皮鞭抽打他们。在过去的一段时期内(我希望今后不再发生),大船和轮船的船主毫不在乎地把本地人的船只撞沉,有时甚至不停下来把不幸遇难的人救起。

就这样,我们的名誉在当地政府和人民的心目中大受影响。许多洋人的仁慈、慷慨、对人尊重等高尚品质,敌不过另一些人表现出来的粗暴和凶残所产生的更明显更有力的相反影响。

敌对情绪的第八种原因是:

外国报刊上的言论

在华外人的整体倾向是偏向敢作敢为的办法。我以前曾对此作过解释,并坚持认为这是自然的和值得称赞的。我不佩服这样的人,尽管他们看到了中国制度的许多缺陷和国家的发达状态,

却还要认为在中国一切都好。我但愿西方文化的代表们既要有紧迫感,又要尊重人。我们的责任是向中国人指出,他们正在放过绝好机会并处于易受攻击的危险之中。我认为这可以用不引起敌对情绪的方式来做。我知道中国官员和民众都准备接受忠告,他们将从他们尊重其意见的那些人当中寻求它。他们会缓慢地但很扎实地建立起信心。

外国的报刊表现着洋人的过火倾向,它所刊行的文章往往出之以过激的方式。其情绪并不总是公正的,情报时常有不足和偏颇之处,它的表述方式是严厉的。中国人多少知道外国报刊评论里的内容是些什么。

我不怀疑很多积怨由此而产生。但是总的结果应当是有益的,即使报刊没有完成更多的可取的任务,只是——打个譬喻说——在中国人面前放了一面镜子使他们能在那里照出自己的缺陷。

在如此详尽地叙述造成中国人恶感的一些不可避免的和无可争辩的原因之后,我们能够估量它们的发展趋势和规模,但其后果却须由实际所发生的一切来说明。因此我接着来谈这种恶感在天津所表现的形式。

在这一点上,我的工作变成不愉快的了。我曾说过我对中国人抱有信心。这里将要讲到的故事好像背离了我的这一观点。我必须列举他们的一些迷信。这些迷信是黑暗的和骇人听闻的,这场屠杀的可怕场面将暴露出它们的最坏方面。然后,记住中国人的好感与善意是这样的大,总的说来我们之间的关系平稳地进展着,这场屠杀毕竟是我们交往中一段例外的插曲。

在屠杀发生之后不久,管辖天津的直隶总督曾国藩——他在最近的帝国历史中扮演了一个显要的角色——被派遣前来调查事

变的起因。同他共事的有三口通商大臣,现在派往法国的大使崇厚,他曾具体地办理了许多具有特殊性质的事务。屠杀发生约一个月后,这些高级官员发布了一道告示(见《英国蓝皮书》,中国部分,1871年第1号,第125页),其中说到天津老百姓对那里天主教机构的人员所提出的各种指控。其内容有下列各点:

1. 他们用迷药诱拐人。
2. 他们支解人体用以制药,为达到此目的甚至不惜杀害幼孩。
3. 天主教神父们沉溺于诱奸妇女。

马上我就要探讨出于什么实际的或表面的直接理由,中国人竟然相信此类指控,但我先要证明在这个帝国里这一类指控并不是什么新东西,而是在许多地区为人们所广泛地坚信着的,除了与洋人的交往之外,这一指控主要建立在他们经常抱有的信念和迷信的基础上。

我刚才提到的第一个指控是拐骗。

关于这一项,我不妨征引《北华捷报》(North China Herald)1870年6月23日如下的一段话:

三十五年前,一位作者曾控诉说,诱拐的事在广州日见猖獗,其办法是“由诱拐者通知被拐走女孩的父母说,如果能在指定的时间与地点拿出(规定好的)一笔赎金,那个女孩就将送还,否则就要将她贩卖为奴婢”。没有多久,在北京和澳门也提到这种罪行。著名的出版物《京报》说这是“大于法禁,应予认真追究,并悬为厉禁”。1833年,我们在《广州通报》(“Canton Circular”)上也见到这样的控诉:“在广州及其周围有好几百个拐子,他们时常把年轻女子和幼小儿童拐走,以这种无耻的贩卖为

生。”1834年，一位御史向皇帝诉说，在北京也有诱拐儿童和年轻人的事例。

的确在中国刑律中，对诱拐(略卖)曾有明确的认定和处刑的规定。由于律例文字冗长繁杂，我觉得只要举出英国驻北京代表威妥玛先生的如下摘要(见《蓝皮书》第40页)便可以了。

“在中国刑律则例中有这样的规定：‘凡以非法手段诱取子女为奴婢，或诱拐妇人子女转卖为妻妾，或假以乞养为名，不分已卖未卖，但被拐之人若不知情，为首绞监候，为从杖一百，流三千里。’”

这里所说的与洋人有关的迷拐行为，在中国人看来，似乎是指为便利诱拐而使用迷药的行为。

威妥玛先生在同一地方征引了中国刑律中对使用迷药进行诱拐的如下处罚规定：

“若以药饼及邪术迷拐幼小子女，为首绞立决，为从发极边足四千里充军。”

威妥玛先生还从1834年刊行的中国刑律则例中引述如下的一个奇特的案例：

“1808年(嘉庆十三年)广东巡抚奏报说，刘阿桂(音)和妻子倪娘(音)乘船到乡下去行乞，有一个名叫李阿三的与他们同行。凑巧李阿三见到一条毒蛇，有一个他不知道姓名的人曾告诉他蛇毒可以泡制迷药，他于是把蛇杀死，将烧剩的灰烬带到船上来。他同刘阿桂商量好用这迷药去迷拐幼孩。

“这只船开到开平县的一个村庄，那里恰逢节日演戏，刘阿桂于是让他的妻子倪娘打扮得像一个体面的看戏的女人，把迷药交给她，打发她用她去迷拐女孩。在村

子的街上,她遇到秦宏春(音)的女儿秦阿推(音),正在拿钱买饼吃。倪娘把迷药涂在这女孩子的头上,她立即被迷住并跟倪娘向停船之处走去,随后又被刘阿桂强拉到船上。当秦阿推醒来,发出尖叫声时,倪娘用手捂住她的嘴。船随即开走,来到人迹罕到的地方。刘阿桂让倪娘把秦阿推捆绑起来,再上了迷药。之后,她拿一块木板,按在女孩的肩膀上,李阿三压住女孩的手脚,刘阿桂把她的腕关节和踝节部的筋肉割断。倪娘用针刺穿她的眼睛。他们这样把这女孩收拾弄成残瞎,是要叫她向人乞讨,藉以维持这一伙人的生计。在这一案件中,李阿三瘐死狱中,刘阿桂和妻子按所犯刑律上规定的用迷药迷拐幼孩罪判处斩首^①。”

肢解躯体以便为调制药物取得配剂,
为此目的而杀人害命。

我在前面引用过的《北华捷报》的一位作者说道:

“师惟善 (Porter Smith) 医生曾向我证明,用幼孩的人体来制药的说法,对中国人来说是相当熟悉的事。他指出《本草纲目》将药物分为十六大类,最后一类中专门描述至少有三十九种的药材系从不同性别与年龄的人体中撷取。皮肤、骨骼、肌肉、人脑、指甲、汗水、血液、眼泪和其它不胜枚举的分泌物,均可按特定目的用于制药。”

^① 据英文回译。——译者。

汉口教会医院(the Hankow Medical Mission Hospital)在第六年度报告中,有如下的声述:

“中国人相信:人体中任何患病或不健全部分,均可取用别人相同部分的健全器官来修补或更新。”

从同一报告中,我再征引如下一段:

“在对华人的医疗手术中被医院切除的眼睛和人体中的其它部分,经常用酒精保藏起来,作为形象的教学用品,而本地人也正是用这一方法从这一类令人作呕的事物中调制实际上供作药用的物品。”

1870年7月22日的《北华捷报》,也从一封北京来信中摘录了如下一段:

“7月5日的《京报》载有一则趣闻,它一般地与中国文化尤其是与割取人体某一部分以治病的理论有关。两江总督马新贻曾向皇帝上过奏折,大意说江阴府有一位少女把她手指的两个关节砍去,放在母亲服用的汤剂里一起煎熬。她母亲的病据医师称已无可医治。

“该奏折说,传统的习俗是‘割股疗疾’,过去有过无数先例,现在仍然屡见不鲜。这位少女的年龄才十五岁,虽然缺乏勇气和力气,但还是尝试这样做了。对孝道中的这种值得称赞的行为,这位总督不消说备加赞扬,此举当然也获得把母亲的病迅速治好的报答。总督请求皇帝对这位孝女特施荣宠,诸如在她里间竖立表彰牌坊以为纪念之类。他说,通过这种办法,将会鼓励普天之下的孝行^①。”

^① 据英文回译。——译者。

威妥玛先生在他对中国刑律中有关诱拐部分所作的备忘录中,另有如下一则记载:

“在一宗案件中,有一个自称能医牙痛的妇女,用人工堕胎办法将私生子流产,然后将其骨骼蒸煮制成迷药,供人受刑时麻醉之用。按照刑律规定,从事或教人使用妖术俾能忍受酷刑痛苦者,为首处绞刑^①。”

天津屠杀案发生前六天,镇江府的道台发布如下的告示:

“近来沿(长)江各地幼孩被迷药诱拐的事情屡有发生,地方官员不时从犯人的口供中获悉,拐犯搭乘轮船,将被拐幼孩运至上海售卖,以便购买者将幼孩眼睛挖出,阴处割下,供调制迷药之用。罹害之人殊堪悯恻。拐犯所乘轮船或渡船的船主与华人乘务人员,不乏善良之辈。凡遇有此等不带女眷,而有年幼子女由其监管之乘客,而又言语支吾、形迹可疑者,务要留神监视,于到岸之际密报海关,由海关人员拘送道台处以讯究惩处^②。”

烟台英国领事在1870年7月1日致其在北京的上级的报告中(见《蓝皮书》第77页),记载了同当地中国道台(地方行政长官)在道台官邸所作的一次谈话:

我向道台通报了天津屠杀案的详细情况。当我说到可怕的骚乱起因于早先流行的诱拐事件及法国传教士肢解幼孩的虚假传闻时,他用这样的问题打断了我:“哦!那么现在请你告诉我,这件事的真相究竟怎样?法国人真的像百姓所说的将幼孩杀死了吗?”

① 据英文回译。——译者。

② 据英文回译。——译者。

我答道,我为像道台这样消息灵通的人,竟然提出这样的问题而感到惊讶;他应当同我一样清楚知道这些毫无理性根据的诽谤中伤,是彻头彻尾的无稽之谈,尽管由于迷信和无知它被说得活灵活现。我接着说,恰恰因为天津当局明显地同他的观点相似,觉得这类事情有一些可疑的迹象,暴民们才被激惹到如我们已获知的那样的程度。

随后发生了好长时间的争辩。道台坚持认为流传了三百年的指控至少有某种事实根据,而且天主教士们的鬼鬼祟祟的作风和令人讨厌的教义,也激起了民众的恶感,他们是咎由自取。

一位姓孙(名恩寿)的扬州知府,在1868年9月6日的一封信中引用了曾经担任过大军统帅,当时任总督的曾国藩说过的话(见《英国蓝皮书》,中国部分,1868年第二号):

“在这几个月中教士们不要回来。我将把他们的案件向总理衙门提出,该衙门将同各国公使商量。待我得知他们已得出结论,确认教士们没有剖脑挖眼的事时,我将亲自对扬州士绅和百姓发布告示,嗣后教士们可以回去。”

这类事情举不胜举。对洋人不利的传说和难堪的诋毁,应有尽有。在中国人当中传播的传说和诋毁,无不带有他们所熟悉的恶习的色彩,或者牢固地扎根于他们几百年来所浸染的迷信之中。我无需征引那些意在煽动的匿名揭帖或文件。

我选用的是中国高级官员所公布的事实。我所作的论证是不容置疑的。

我在曾国藩和崇厚的文告中,找到我还可以列举的对洋人的

指控,即:

神父们沉溺于诱奸妇女

对此我毋须多说。人们告诉我说,对天主教神父的独身制绝不相信,是中国人的天然倾向。在这方面就像他们对声名狼藉的佛教和尚的戒色不相信那样。在最近用中文刊印、流行甚广的一本书里面,就收录了许多不同的并含有详细情节描述的关于神父们淫秽行为的任何想像得出的丑恶不堪的故事。我不怀疑这本书受到大部分读者无保留的相信。

笼统地就这些对洋人所作的种种指控而言,我得说这不应当使我们感到惊讶。首先一点,这些有事实作为根据。

在中国,洋人或受其雇用的华人,一直在大批地进行诱拐人口的勾当。我指的是苦力贸易,这种活动至今仍在继续。我不怀疑在过去的许多年里,多少中国人并非出于本愿地被带走,当作奴隶卖掉,为了摆脱这种奴役状态,死可能被认为是个快慰的解脱。每年被贩卖的这种中国苦力的数目,十倍于在天津被杀死的男女洋人总数。

在天津被指控的诱拐勾当,同苦力贸易的暴行并没有互相关连的直接证据;但是在发生那种暴行的中国南方,同天津的交通往来是频繁的,因此很可以设想南方所发生的事情在天津是知道的,至少知道一个大概。

除了我们时常进行尸体解剖并用酒精保存畸形人体发育的标本以外,我认为指控洋人支解人体,再没有什么根据了。师惟善医生说,这些标本“对轻信的中国来说,往往足以说明问题了”。

在施行圣餐时所吃的所谓圣饼,据说曾引起了许多荒诞的传说,中国人赋予它以这样的效力,说是能使吃过的人对施圣餐者及

其宗教产生迷恋。前面说过的题为《辟邪实录》(“Death Blow to Corrupt Doctrines”)一书,便充斥着神父们给予春药的故事。

在中国人当中流行的关于洋人杀害儿童的流言蜚语,也并不是完全没有现象的依据。

天主教徒据说对儿童受洗后灵魂得救的效验深信不疑。结果是,他们在幼孩病到濒危之际,将其接到他们的育婴堂施行洗礼。这种做法和死亡的频繁发生,支持了人们相信他们需要幼孩的躯体供诡秘目的之用的看法。

天主教育婴堂和孤儿院所遵守的保密制度,或者说幽闭状态,引起了人们的许多怀疑。我从一份著名的《教会通报》(The Missionary Circular)(第一条的注解)的提要中征引一段如下:

中国人的惯例是:本地人办的孤儿院要由院长将收容儿童的有关情况向地方官一一报明。儿童的父母可以同儿童见面。如果有人想要收养某一个幼童,他可以这样做。如果父母愿意的话,也可以将儿童重新带回家里。据我们了解,其他国家也有类似的规章制度。可是在中国,幼童一经送进(天主教)孤儿院,便不允许访问见面,父母也不能将其带回,任何人都不能将其收养。这样的方式引起了严重的怀疑。虽然证明并没有搞什么挖眼剖心一类的事,但由于孤儿院管理所采取的保密形式,人们还是疑窦重重。

关于扬州戴德生(J. Hudson Taylor)牧师所在教堂的一次风潮,我去年曾写过一份详细的报告(见《外交通讯》,1870年号,第349页),分析风潮的一个原因是:那里教堂的男女教友违反了中国人的举止要端庄的观念,人们认为他们表现得显然过于亲昵。

在中国像在其他国家一样,忏悔向来是激烈非难的起因。礼

拜时允许男女无别地混杂在一起的做法,曾引起谴责,正像罗马的异教徒对基督徒的谴责一样。《教会通报》上也提到这一点。

在上海的J·巴尔·罗伯逊(J. Barr Robertson)先生,是《威斯敏斯特评论》的一位能干的作者,他有力地 and 详尽地讲述了中国人动辄诋毁洋人们的诡秘和恶毒的习惯做法,使我们想起一百五十年前的欧洲和美洲普遍相信的巫术。我转引由莱基(Lecky)收入他的《欧洲的理性主义》一书中的罗伯逊关于巫术这种错觉的一篇论文;论文说到:

“信服超自然事物的先入之见是这样的强烈,它从现实的一点小胚芽虚构了一个庞大而复杂的巫术体系;围绕着它积聚了无数的各种各样的详细证据;在长达几个世纪内能使所有最有才干的人相信它的真实是无可争议;它经过每一个欧洲国家法院的研讯而未受动摇地传播下去,并将成千上万的受害者交到可怕的和无怜悯的死神手里。巫术不是由于偶然情况、个别人的怪癖,甚至也不是由于科学上的无知所造成,而是由于一种普遍存在的要在尘世中找出魔鬼的替代者的先入之见。”

巫术错觉有一个奇怪的特色,被指控为女巫的人,还时常很详细地坦承自己的邪恶作用。我们现在明白,在群情激昂的情况下,人们如此害怕他们说不定成了魔鬼般影响的工具,他们终于相信魔力附在他们身上。只是由于人心素质各不相同,所以才有可能有的人自以为亲眼看到天使们一路与他同行,天堂朝着他向上的视野敞开,别的人却时常被魔鬼的幻象所打扰,所有邪恶的势力都降临到他头上。

因此,对天主教教士的不法行为的相信不疑,有可能在人们中间产生了这样的影响,使得各种各样的人终于认为他们自己或其

家属成员已受到教士们用心狠毒的行为的祸害。

确实,中国人在不同时间举出了与洋人有直接牵连的犯罪证据。镇江道台所发布的告示即是一例,两江总督在他的报告中也曾直接了当地宣称有此类事情。(见《外交通讯》,1870年号,第366页。)他说:

一名诱拐犯几乎在作案现场被抓获,他在地方官面前供认说,属于天主教机构一个叫朱德欣(Choo - Teh - Shing 音)的是主犯。

无疑一种重要手段的使用,使民众对于洋人的诡秘行为的看法更加坚定。在中国使用刑讯逼供是常见的。帝国的法律不但准许甚至还要求这样做。如果一个人不曾招供,即使犯了罪也不能惩处他。因此,地方行政长官对他们认为罪证确凿的人施加刑讯,直到取得招供。

那种刑具造成可怕的伤害。自古以来,它一直是专制和偏狭所选择的办法。用刑的结果,没有哪种证据不能逼出,没有哪种招供不能取得。人宁可死在火刑柱上,也不愿面对让人死千百遍的刑具。谁掌握它,谁就能行使比操纵生死还要大的权力。

我不怀疑,在中国曾从许多不幸的穷人中逼出了当时流行的迷信所要求的、归罪于洋人的招供。这其中也不一定都存在着蓄意害人的情况。当使用刑讯乃习以为常时,人们便会要求使用它,并拒不相信未受刑讯折磨时所作的供词。另一方面,被怀疑的人预期刑讯难熬,便急急忙忙地供认民众舆论所宣称他犯有的那些罪过。

在这样简单地回顾了中国人何以不相信和不喜欢洋人的原因以及这种不相信和不喜欢通常所采取的形式——始终指的在天津表现的形式——之后,我现在要谈谈这次屠杀,我此刻的任务是要

指出：

天津骚乱的种种特殊情况

如果逐次对天津概况,对屠杀前的各种事件以及屠杀事件本身作一说明,这些情况便显露无遗。

天津城位于白河的右岸,离北直隶湾(渤海湾)约60英里。它是本地和外国海运船只航线的起点,又是北京的出海港,城北和城西是一片广袤的地区。人口约400,000人。

人口稠密的郊区从华人城市旁的河道一直延伸到外国人租界。在崇厚的衙门和法国领事馆附近也盖了许多房子。浮桥连结着这些地区,行人即通过它前往北京及北部地区。人须过桥时便把浮桥搭上,不用时便将它中心的船只打开,以便让其它船只通过。驻在天津的几个重要的地方官员是通商大臣、道台、知府和知县。

这些官员中为首的是我曾说过的崇厚。他是满人,据说同皇室有姻娅关系。他是一个有才干的人,一心想受到重用和提升。他在天津已经好多年,成功地将他的政府机构改造成由他负责管理的企业。其举措之一是按照欧洲人的方法训练军队,此外还建立了军火机器局。我同他见过面,并久闻他的名声,我断定他对洋人是友好的,对待他们可能是公正的。

比他低一级的是道台,洋人有时候称他为州长。他是地方行政官员之首,我得知他管辖着全省的一半地方。在他下面,还有知府和知县。这两人实际上是天津城的保安官员。屠杀事件发生后,由于未能维持治安,他们被革职充军(1870年10月15日上谕,见《蓝皮书》,第224页)。这两人均负司法的职责,并管辖全城的捕快。

不可能根据任何外国人的叙述来获得有关这场屠杀的第一手资料,因为只有极少几个处于现场附近的洋人幸免于难,且他们目击的只是事变的一小部分。一位名叫古得力(Coutres)的先生,当时正在崇厚的衙门里,对于法国领事那时在衙门里或在其附近所受到的最初冲击,他似乎也没有提供详细的叙述,且他所叙述的情节每次都大不相同,这就使人对于他所说的事情,除有其它独立的证据可资佐证者外,都不敢相信。

然而,有三封现尚保存的信件,对于理解这一问题会给我们很大的启发。第一封信是屠杀事件发生前两天,6月19日,崇厚写给北京总理衙门的;第二封信是6月21日早晨,法国领事写给法国公使的;第三封信是惨案发生那天下午,崇厚写给总理衙门的。

第一封信,见《蓝皮书》,第12页,其文如下(此处为中文英译件,译略)。

第二封是丰大业领事的信,译文如下^①。

第三封是崇厚的第二封信(此处为中文英译件,译略)。

在此我暂且不作评论,我先提供关于屠杀案的两份陈述,一份来自洋人,另一份来自本地人。第一份载在1870年7月14日的《北华捷报》,是一个自署为“偶尔投稿者”的人写于天津的。行文如下:

星期二,6月21日,一批中国暴民在中国官员,特别是天津长官崇厚的纵容下,同时攻打法国领事馆、天主教堂和仁慈堂的育婴堂。下午两点钟攻打开始。法国领事丰大业先生的窗户被人用石头砸坏。他感到自己受威胁,便穿着制服离开领事馆,同时坚持要一个中国低级官

^① 译文见本书第15页“倭斐迪致斐士函(第18号)附件1”。——译者。

员(这位小官眼看着暴民闹事却不去阻止他们)陪同他前往崇厚的衙门,在那里他要求后者对法国领事馆和住在馆里的人员,包括他本人,实施保护。他还要求保护仁慈堂和所属的育婴堂,因为那时他听说那里正面临危险。崇厚对他说,他不能给领事所指定的任何人予以保护。于是发生了抗议。由于领事手里拿着他随身带着用以自卫的手枪,崇厚吓得离开了房间。

领事随即转向另一位官员提出了关于保护的要求,得到的答复是无法帮忙。于是发生了争吵,就在这时,衙门的一个兵丁用长矛戳伤了领事的腿部,鲜血染红了他的白色亚麻布长裤的大片。在负伤的情况下,他走到衙门的大门,手里举着一面法国旗子,要求准许通过。士兵和暴民们似乎愣了一会儿,但也只是那么一会儿。他们一齐扑向这位倒霉的领事,用长矛和刀剑把他刺死,尸体经肢解后被扔到河里。

据说领事曾向崇厚或某位官员开过枪,并打死了衙门的一个差役。但有助于弄清事实真相的是:一个名叫古得力的法国人,为了求得保护,正好逃到衙门,呆在隔壁的一个房间里。他声称,领事直到最后都没有开过枪,而且他瞧见他被一个士兵用长矛戳刺后第一次负伤。古得力先生还目击领事在流血的情况下走向大门,并目睹了残酷杀害的开始。

在这同时,一群暴民在允许法国领事前往崇厚的衙门之后,便立即冲进法国领事馆,残暴地杀死达麦生先生和他的妻子、谢福音神父和另一位天主教教士。达麦生先生是北京法国公使馆的一位职员,头一天才从法国带

着他新婚的年轻漂亮的新娘到达天津的。据报告说,在可怕的死亡降临之前,达麦生先生为了捍卫他自己和妻子,杀死了好几个中国人。

暴徒们在士兵们的带领下,放火烧掉领事馆和天主堂,烧死了所有尚在里面未能逃走的人。在攻打法国领事馆的同时,暴徒和军人包围了法国仁慈堂的育婴堂。放火烧了一部分房屋之后,他们冲进了大门,将所有修女们拖到街上。在那里,她们把她们的衣服剥光,将她们暴露在众目睽睽之下,挖掉她们的眼睛,切割她们的乳房,撕裂她们,把其心脏拉出来,不慌不忙地将其切成一块块,把一份份的肉分给怒火燃烧的暴民。

除了那些可怜的受害者以外,没有一个欧洲人目睹这些竟施之于人类的暴行。那些受害者彼此相对,在经受了可怕的折磨后死去。在那悲惨的临终时刻,除了信赖仁慈的上帝以外,得不到任何的支持,她们正是冒着生命危险,在一个野蛮民族中间努力去执行上帝的旨意的。在血腥现场的一些华人观众所说的对那些无辜女性曾采取的其它恐怖做法,不便形诸笔墨。据说,女修道院院长被活活地劈成两半。只有上帝和修女们清楚她们所忍受的精神上的痛苦和肉体上的摧残。她们的端庄仪表被蹂躏,贞操被玷污,羸弱的躯体被撕裂,血洒遍地,生命被毁灭在那些杀气腾腾、怒火冲天的野蛮人手中,他们在恐怖的情景中所施加的这一切和其它暴行,是可怕得使人无法面对。

暴民和士兵们用修女们的鲜血泄完愤不久,便动手烧毁整座育婴堂。被收留在附属于育婴堂的孤儿院里的

近一百名孤儿在火焰中被烧死了。已被支解的修女们的尸体被投入火烬之中,与她们所慈爱哺育的幼孩同归于尽,燔祭于是完成。

诸如此类的恐怖故事说到这里,本来就足够了;但还有一些要讲一讲。博罗特颇颇福(N. Protopopoff)先生是个俄国商人,他和刚结婚两天的妻子,在城里碰到了同样激愤的暴民和军人遭到刀矛的刺戳。博罗特颇颇福先生几乎是应声倒地,并随即被残酷地杀死。他的妻子正骑在一匹精神抖擞的马背上,连忙逃命,可是被人堵截,她转身试图跳过一道明沟,却连人带马跌了进去。她尽力挣扎,躲藏了几分钟,最后被暴民拖出杀死。这两个俄国人的尸体被投到河里,后来由他们的朋友捞上来。他们的衣服被剥得精光,受到了最野蛮的虐待。

沙尔昧松先生是一个法国商人,他听说仁慈堂遭到攻打,便试图去保护育婴堂,但在街上被捉住并被剁得粉碎。他的妻子听到她丈夫的噩耗,躲到一个本地人基督徒家里,一直到夜间。夜里,用中式服装将自己伪装起来,冒险回到她自己的家,想看看她丈夫的遗体。在徒劳的寻找之后,她企图前往那个中国人的家里,但为崇厚的练军中的一些人所识破,当即被杀死在大街上。

另外约有五十个广州人在骚乱中被杀死,他们被人怀疑同欧洲人有密切的关系。甚至在当天晚些时候,一些歹徒仍然在租界附近徘徊。其中有一个携带装上子弹的手枪被抓获,他供认曾被派遣去枪杀在海关供职的一些欧洲人。

从上面这惨痛的缕述中松一口气,再转到另一份有关屠杀经过的记述上去,我曾说过这是来自本地人的记述。它是在天津的一个广州人写给住在烟台的同乡的一封通报消息的信。该信件载见《蓝皮书》,第73页:

几个月来天津一直传说,洋人的天主堂、仁慈堂和礼拜堂经常叫本地教民将迷药交给别的一些教民,派他们四出诱拐幼孩,以便将其带到教堂挖眼剖心。这种事进行了好长一段时间,结果被老百姓知道了,有几个拐子被抓获送到官府。审讯之时,他们供认他们的罪行。知县和百姓对此都感到十分痛恨。有些拐子甚至就在天主堂房子附近的地区被发现。

终于,在6月21日上午10点钟,天津知府和知县亲自前往天主堂去勘查,目的是要去抓一个叫做王三的拐骗犯头子,但没有抓到,府县官随即回去。但是百姓仍然麇集在教堂的周围,未曾散去。有些人扔石头并冲进房子里,看门人阻拦不住。里面的洋人手里拿着武器出来恫吓,但群众反而越聚越多。

法国领事馆靠近天主堂,法国领事看到再也无法维持秩序了,便携同他的副领事前往钦差大臣(三口通商大臣)的住处,两个人手里都拿着枪。他们走了进去,逼着钦差大臣亲自出面维持秩序,但钦差大臣不答应。这两个洋人于是开枪并挥剑刺伤钦差大臣的一位副官。在门口的百姓以为钦差挨打,就一齐呐喊并敲起锣来,顷刻之间,群众从四面八方蜂拥而来。法国领事走出衙门,与知县相遇,他又向知县开枪。这使得群众更加怒不可遏,他们紧追领事到教堂门口,把领事和副领事两人当场打死。

接着,他们冲进了教堂,见人就打,同时放火烧房子。教堂房子被烧成平地,紧接着他们继续去烧仁慈堂。在三处地方,他们救出了两百名以上的中国百姓的幼儿,杀死了十六名法国男人和女人。他们抢了针市街上(chen - she street)一家叫做富昌行(Fu - chang - Hong)的商行,在那里一对法国夫妻也被杀死。那时候,老百姓觉得他们的愤怒缓和了一些。人群中有一些居心不良的人想要抢劫洋人的商行和攻打租界,幸而被受过西式训练的练军所阻止,他们正是为了这一目的被召集来的。夜复一夜存心不良的人还在劫掠教民的住宅。

事情发生后,当局出了安民告示,禁止闹事,目前事态渐趋平静,恢复了平时的状况。最近几天,曾侯(国藩)奉命前来天津查办这件事,另一位高级官员也从北京派来维持治安。眼下洋人全部避居租界内,他们在日夜不停地巡逻,以求保障安全。我写这封信向你通报消息,唯一感到遗憾的是这次骚乱使生意完全陷于停顿。

这些声述和经我核对过的大量证据都反复说到,关于各天主教士不法行为的传闻,约在屠杀事件前一个月就已经明显地流传开了。早在6月5日,倭斐迪公使就已听说出现了激昂情绪(《外交通讯》,1870年,第356页)。其起因可能由于个别人或一群人用心狠毒,也可能由于仁慈堂此时发生的瘟疫(参看前引倭斐迪公使的文件)。我倾向于后一种看法,往后我将讨论这样的问题:到底个别人的行为对于形成骚动和屠杀起了多大作用?此外,我只想说明,事情看来同修女们有些牵连。与她们有关联的那个机构里面葬埋尸体的事天天都在发生。她们的大门对大众一向是关得紧紧的。她们雇用代理人去征募幼孩。她们甚至在小孩仅余残喘的时

候将其接收进来。人们曾到过墓地,在那里发现修女们送去的棺材里,有的是两具尸体同棺。她们采取这种办法以转移人们对她们日益增长的怀疑。恰在这个时候,有两个人因被控犯诱拐罪而被逮捕处决。继之,地方长官发布告示,宣称幼儿们正在到处被诱拐,他们的脑袋、眼睛和心脏被挖取制药。

人们能够想像,一种难以名状的恐惧——它产生于相信有人以神秘莫测的方式在干着可怕的事情——正笼罩着这个大城市。

最后发生了武兰珍被逮捕和审讯的事。他承认自己是个拐子,但声称他是受天主教徒指使的而非出于本愿。他本身着了迷,并在着迷的情况下出去迷拐别人。

我们应当花点时间来探究这个奇特的故事。证人声称,他在天主堂里被一个名叫王三的迷拐过。由于王三所给的迷药的影响,他曾诱拐过别人,而王三除了他以外,还迷拐过六个人,并利用他们这些人去掠拐其他人。他讲得头头是道,细致地描绘了迷药、他获准使用的解药、找到他的那些受害者的地方,以及他们的年龄和打扮等。我们还可以从崇厚的函件中得知,有一个晚上,他曾被关在教堂的房间里。

难以想像会有比这更能激起中国某一城市居民的流言了。这恰好同他们流行的迷信想法相吻合。无疑,故事在不断地传播时又被渲染加重,并从有关洋人恶行的旧故事中举出种种事例作为佐证。它再同目前的激昂情绪和百姓的先入之见联系在一起,这就为他们采取一种可怕的报仇行动准备了足够的条件。

当时的事态是,为了执行崇厚同谢福音神父所作出的安排,道台、知府和知县于21日上午前往天主堂,一一指查看了该堂及其所属的房子。武兰珍被带去以便确认王三其人(这人的名字确在该教堂雇用名单之列),但没有结果。当被要求指出他供词中所说

的房间时,武兰珍也未能做到。这些官员对他们勘查的结果感到满意,于是向崇厚作了报告。崇厚很快与心平气和的谢福音神父一起参加勘查,两人还安排了今后应遵守的防范措施。如崇厚自己所说,他随后开始准备他答应发布的告示,正当忙于此事之际,却被报来的在法国领事馆和天主堂附近发生骚乱的消息所打断。据崇厚说,不一会儿丰大业先生来到衙门。他声色俱厉地控诉暴民的行动,并要求崇大人同他一起去弹压骚乱。丰大业先生旋即离开衙门,回领事馆去,但在碰见知县时却朝他开枪。崇厚说这成为捣毁和杀人行动的信号。

崇厚的陈述与丰大业信上说的有一些是完全一致的,此后的情况似乎也可证实他所说的大部分的话了。从别方面情报的来源,我们也许能填补他叙述中的空白,以便形成对这次屠杀事件较完整的概念。

我在前面曾提到一个名叫古得力的法国人证言。关于丰大业先生及其秘书的死,古得力向李蔚海先生作了如下陈述(见《蓝皮书》,第33页):

关于法国领事和他的秘书的死,我(李蔚海)查询过古得力先生,他是法国人,住在离法国领事馆不远的地方。他告诉我说,那天早晨他听到大声呐喊,并看到百姓从四面八方蜂拥而来。他们喊着“杀洋人”(而不是“杀修女”)。他跑到法国领事馆,发现一片混乱,还看见西蒙先生带着他的文书离开衙门(法国领事馆离衙门大概最近了),法国领事没能找到他的文书同他一起前往崇厚那里。

“古得力先生回家后又很快返回,中国人告诉他,领事已经亲自前往衙门抗议暴民的暴行。他(古得力)连忙

奔向衙门,却极难获得保护,在院子里的官员正是那些向他逞凶的为首之人。整个晚上他都留在衙门里,次日早晨才同崇厚一起下来。他没有看到领事被杀。”

我们可以设想,中国百姓(正如我们将要看出的,其中有些人决心要制造麻烦)早就聚集在天主堂和领事馆附近,等着听取勘查的结果;当官员们一无所获走出来时,他们很不满意,随即朝着天主堂和领事馆里面的人叫喊漫骂。这时,领事十分惊慌,认为没有奥援就不可能把暴民驱散,便抱着要求帮助的目的前往崇厚的衙门。倭斐迪公使认为他到达衙门时“处于濒临发疯的激动状态”^①。

该领事能够离开领事馆,以及古得力先生两次进出的事实足以证明,直到领事动身前往钦差大臣的衙门稍后的一些时间,群众并没有走到极端。

我不在这里花时间来探究丰大业先生曾否在崇厚的衙门开过枪。他可能出于无意,也可能在狂怒之下,或者是存心胁迫崇厚和他一起出去平息暴民而开了枪,而崇厚却像中国大部分的官员那样,此时很可能处于无能为力和惊慌失措的状态。

就算丰大业先生曾向知县开了枪,仍然可以作出同样的解释。或者可以这么说,他看到死亡迫在眉睫,在几乎绝望之际,他或是想孤注一掷地用他的手枪把汹涌而来的群众赶跑,或是仍然相信乱子是由知县一手造成的,因而不甘心不对他报仇而白白地死去。

当然,能知道所有的确切事实是很有趣的,不过对我们了解屠

^① 丰大业先生曾任北京法国公使馆翻译官,据说因为多次在总理衙门咆哮而被解职。总理衙门最著名的成员之一文祥,对他的行为极为反感,以致对一位外国公使说过,他不愿意让他充当翻译官。我还有表明这位领事是那种不能克制自己脾气的人的其它证据。——原注。

杀的实际意义来说,它们并不是必不可少的。在研究了整个案件之后,我脑海里留下这样强烈的信念:不管法国领事采取什么样的行动,这样的风暴十有八九总是要来的。在那时候,他不过是随风飘荡的一根鸿毛罢了。

也没有必要缕述屠杀中的恐怖情节。我上面引述的《北华捷报》记者的报道,在这方面已叙述得够详细了。只要说明生命与财产遭到彻底破坏,并出现了折磨人的惨痛情形就足够了。然而,我找不到任何证据来支持该记者关于大批广州人被杀害的陈述。我所引证的那位广州人的信件,对此只字未提,这一事实倒提供了一个有力的假定,即并未有文书和广东同乡丧生。同样,我也没有找到有关一大批小孩(确切地说是任何小孩)在火烧仁慈堂中被活活烧死的证据。还可以发出这样的疑问,修女们是否真的像该记者所描述的那样经受了所有恶魔般的残忍虐待。暴民手下的受害者一般是即时杀死,支解她们的躯体是晚些时候才发生的。

迄今为止,我所提供的各种报道和意见都表明骚动是逐渐形成的,其高潮即为人们所描述的流血行为。但是,任何人听到像这样一种骚动时,会自然而然地怀疑肯定有一些积极的心怀不满的人在暗中捣鬼,巧妙地把火越煽越旺,而且后来很可能又怂恿杀害行为。举例来说,我们知道丰大业先生就倾向于把知县视为动乱的煽动者。法国驻北京公使罗淑亚伯爵是那样深信知府和知县罪无可逭,因此才要求将他们处死。有些人的看法是:崇厚必定预见事态的后果,因此尽管他们并不认为他是一个现行犯,却认为他不能推卸责任。甚至还有人持有这样的见解:这场屠杀是一个总的阴谋的一部分,中国政府早就精心策划,企图将洋人统统赶出帝国。

联系以上所提出的这些问题来考察这场屠杀事件,是我的职

责。我将尽力以一种不偏不倚的态度来进行,一方面既不屈从于仅仅是怀疑的东西,另一方面也不减轻各种事实所具有的分量。但我将始终坚持,凡是未能提出确证的说法,必然是站不住脚的。

我手头正好有天津的两位牧师:理一视和威廉·N·郝尔(William N. Hall 音)两位先生经精心准备而提出的一种论点,其用意在于证明这场屠杀是一场阴谋的产物,天津城的官绅大概都同这一阴谋有牵连。事实上,这是我所见到的唯一值得重视的论点,因为它是经过仔细认真地起草的,其表述如果不是温和的话,也可说很有分寸,我将详细地予以引用,并逐段地加以论述。该文件系写给英国驻天津领事的,可见于《蓝皮书》和 1870 年 7 月 14 日的《北华捷报》。

第一段行文如下:

I. 我们谨向阁下提醒,在屠杀发生前的一些天,人们已普遍地知道,已有某种针对洋人的秘密策划;尽管诱拐等等诽谤性的谣言,同法国天主教徒有更直接的关系,但人们所作的威胁决不是专指他们;在闹事爆发前两周,某一耶稣教会的一个女教士被百姓的动作和言语吓得再也不敢像往常那样进城。理一视先生上月 13 日从北京回来时,发现排外情绪如此激昂,它在所有各耶稣教的教民中引起了普遍的惊慌。本月 12 日(星期五),理一视先生在他的同事们不在场的情况下,就这一个问题同你进行了一次长谈,特别提到知府发布的那道引人反感的告示,对此,消息灵通的本地人当时已经暗中预料恐怕会发生动乱。你建议可由理一视先生就该项告示向你提出正式的申诉。假如大众的情绪还没有平静下来,作为一种

预防措施,那就要求发布一份抵消这份告示的文告。就在那天,发现有人就伦敦会刚刚购置的医院产业发表了威胁言论,使其无法觅雇敢来进行必要维修工作的工匠;星期六(18日)上午,理一视先生按照已经谈妥的那样,申请发布保护性告示;星期日(19日)下午,有人对伦敦会的东门礼拜堂作挑衅性示威,并叫喊“他们正在这里杀人”,大概是多亏一两位本地基督徒容忍镇静,低声下气,才避免了一场闹事;也就在同一天,特诺克牧师夫妇和一位朋友从河东的礼拜堂走回来时,有人拿起石头,作出要向他们扔来的样子。星期一那天,理一视先生再见到你,指出情况极其紧迫。最后,星期二上午,出于同样的目的,我们两人又走访阁下,那时我们已从许多最可靠的本地人助手那里获得了消息,他们都重申大难临头,必须立即采取行动。

在对理一视和郝尔两人的论点进行了粗略的考察之后,我要回到他们所说的这一问题上来,即有关针对洋人的阴谋的谣言已经流传了一些时候。此刻,我想先探究知府发布的告示及其意义和重要性。理一视和郝尔两位先生的其它部分的叙述,不过证实了业已充分确认的事实,即在屠杀案发生前的一些时日民情汹汹,不断高涨,并且广泛地扩散开来。

知府的告示,可见于1870年7月22日的《北华捷报》。原文如下^①:

知县的告示,大意相同。

知县处决这些人,看来是按照知府的命令执行的。一经推敲,

^① 原文系中文的英译件,从略。——译者。

这两道告示的不象样,是怎么也掩饰不住的。不论是知府还是知县的告示,以及我曾经过目的别处的任何文件,对被指称为拐子们的罪行,除了拐子们自己的口供和逮捕他们的官吏的指控以外,都未曾提供更多的证据。在民情汹汹之际,罪犯们被严刑逼供或面对严刑威胁之时,这些证词是多么的没有价值,中国官吏应该是清楚的。另一方面,根据丰大业先生所说,我们发现崇厚谴责地方官员的一番话,指的正是他们下令处决和发布告示的行为。我们还见到曾国藩宣称:“根据调查,在城内外迄未发现一例丢失孩子的百姓提出过那一方面的控诉。”(《蓝皮书》,第95页)最后,我们还从一个明白事理的中国人那里获得证据。在处决后屠杀前,“有几位读书人开始准备给知府投递呈文,质询这些人是谁,他们从哪里来,谁的孩子被他们拐了,出于那些已经言明的目的他们又把孩子卖给谁了?他们还追问,为什么不先惩办那些老是收买他们的人,而官员竟然将罪犯处决了(《蓝皮书》,第35页)。整篇呈文的主旨是指责官吏们仅凭怀疑,就采取了行动”。

这些事实使得地方长官难免要在这一方面受到指责,它虽不能证实确曾存在反对洋人的秘密策划,但它表明,那些官吏如果不是实际上在煽动暴乱,也是在鼓励有可能引起暴乱爆发的那些想法。他们如果不是对洋人主动犯罪,也是随波逐流的人,屈从于情绪激动的群众的要求,宁愿在没有充分的法律与事实根据的情况下,牺牲那两个可怜的下等人。

我觉得罗马巡抚彼拉多^① (Pontius Pilate)为了顺从群众的大声呐喊,而牺牲了无辜的人这也正是中国人的特性。两江总督马新贻处决了几个被指称为拐子的人,除非他确实有比他在文件

^① 见《圣经·新约》。——译者。

(《外交通讯》,1870年,第366页)中所缕述的事实更好的辩解理由,我觉得也只能把他看作是随波逐流的人。他对洋人并不怀有敌意,即使有的话,他也会认为任性发泄,很不明智。他成功地平定了在南京发生的大大危及洋人的一场骚动,便可以证明这一点。几星期之后,这位总督死于一个刺客之手,个中情况如何,始终未明。难道没有这样的可能,一些曾受总督行动之害的人,寻找而且找到了这么一种报仇的方式?至于曾国藩,就其为人来说,在许多方面都是叫人钦佩的,然而却要承担这样的责任:是他给了可按军法处置拐骗犯的笼统的权力,从而使常规的司法程序在天津中止行使,使对两个被指称为拐骗犯的人的处决成为可能。

理一视和郝尔两位先生接着说:

Ⅱ.请允许我们这样说,在我们荣幸地向阁下所提出的证据中列举的那些事实证明,无论现在人们如何评说,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暴民的敌意远不是单纯针对法国人。这可以从以下各点来证明:

1.不分青红皂白而且接二连三地捣毁所有的耶稣教礼拜堂,共计八所,包括美国公理会的广泛散布的房子,其破坏之严重,只有最厉害的发作才做得出。

2.对许多礼拜堂和伦敦会医院(London Mission Hospital)的教士进行仔细调查的结果。

3.我们的好多教民受到粗暴对待,他们似乎都成为受敌视的人,分别遭到迫害、殴打和抢劫,其中不下十至八户殷实之家,房子被拆毁,东西被抢光。

4.几个不幸受害的俄国人尽管声称具有英国国籍,但仍无济于事。

5.暴徒们在完成对仁慈堂的育婴堂恐怖的破坏之

后,扬言他们定要冲进租界和烧掉商行。

暴民在盛怒之下,准备向任何国籍的人,特别是向洋教士下手,这是没有什么可怀疑的。但我们在研究这一问题时所观察到的情况,使我们得出了这样的假定:他们的敌意原先是指向天主教徒的。这种假定由于这样的事实而得到加强:当暴民正从事杀戮时,他们饶过了几个俄国人,这几个人幸而能够证明他们是俄国人,而不是法国人。

理一视和郝尔两先生继续说:

Ⅲ.我们不敢隐瞒我们这样的确信:这些悲惨的事件,曾经得到官方的认可,即使其未曾具有官方的权威。这种确信除了其它依据以外,还有以下的一些依据:

1. 民众情绪激昂,当局肯定早就清楚,但未曾采取平息它的步骤。

2. 相反,知府和知县在屠杀发生前发布的告示,其中所作的指控具有极大的煽动性。

3. 在这些告示发布后,送给知府的纪念物品中有一把万民伞和一块匾额,上面有歌功颂德的“万家生佛”的题词,知府把它们收了下來(据报,一些可信赖的本地人看到了这些纪念物品)。

4. 阁下关于撤销前一告示另行颁发旨在保护生命与财产安全的文告的申请,未被理睬。

5. 闹事的人公然声称同情和赞赏除崇厚以外的所有地方官员。崇厚由于被怀疑同洋人串通,而成为民众痛恨的目标,人们给他起了“洋人”、“吃教的”绰号,他的告示被无礼地撕掉。

6. 镇台的言行,它曾在老百姓当中有所传播。

7. 至少在某些场合,如在捣毁美国公理会的房子和几次威胁要攻打伦敦会医院的行动中,兵勇们曾是引人注目的角色。

8. 许多火会和志愿组织都由文人充当他们的头目,他们的名字是在衙门里登记注册了的,很难相信在运动中他们胆敢积极参与明知与官员们的意愿相违背的行动。

9. 直到暴乱发生两周后的今天,没有理由相信当局曾就逮捕和惩处任何一个凶手作过认真的努力,尽管受过西式训练的一大批士兵是官员们所雇用的。

上述这些论断中的第一和第二点当然抓得不错,但当我们想起如下的事实时,它们就失去说服力了,这就是:虽然丰大业先生获得神父们和他们的教民之助,李蔚海先生获得教士们和他们的教民之助,应该和本地那些官员一样的消息灵通,却都没有认为有必要采取行动;前者直到被府县官敦促后,后者迟到屠杀发生的前一天才认为有此必要。丰大业先生甚至在屠杀事变的当天上午还很小看那场骚乱,李蔚海先生在同一时刻写道,他“丝毫不担心生命会有实际的危险”(《蓝皮书》,第21页)。

第三点论断意义不大,因为它很含糊,所列证据同样不能说明问题。在没有确切情报的情况下,那也可以设想百姓之所以赠送纪念物品只不过是认为知府在维护法律秩序的事情上有所贡献,他要是拒不接受,担心反而会进一步助长激昂的情绪。

关于第四点论断,应当说要求发布与前一告示相反的文告的申请,直到事变前一天才提出,而府县官其实为发布这样的新文告已经准备了几天了。

第五点论断如果很正确的话,也只不过是提出了不利于府县

官而有利于崇厚的假设。

第六点所说的镇台是掌管巡捕的一个武官。有证据表明他们把这位武官同陈国瑞混淆起来了。此人原先是造反者,后来因为投降归顺,被授以提督的官衔。他是一个好捣乱的家伙,声名狼藉,走到哪里,就在哪里煽动对洋人的仇恨。有些记述说他在屠杀发生前已在天津呆了好几个星期,但更可信的意见是,他刚到达那里。人们指责他把浮桥搭起,而崇厚和县官曾命令把它打开,以防止暴民通过浮桥走向育婴堂和租界。人们还说他曾大声喊叫,以鼓励暴民进行破坏活动。根据我的判断,他的罪过与府县官没有关系。

第七和第八点论断缺乏说服力,除非能证明士兵们、火会和志愿组织的成员们,成批地并伙同他们的头头一起进行屠杀。情况不是这样,尽管在事变爆发的时刻,火会和哨所的铜锣确实敲响了,但它似乎不是作为暴乱爆发的信号,而是暴乱引起人们敲锣。

第九点论断指的是迟迟未将参与屠杀的人逮捕起来。稍后我将就这点进行论述。

理一视和郝尔两先生接着说道:

IV. 府县学生员参与了残杀暴行,这可以从下面的情况来推断:

1. 有一位生员曾主动向一个本地人承认(该本地人的证词已送交阁下),在闹事前一些天,他们这一班人曾派一个代表团去见掌管书院的官员,递交了有关传闻的一份文件。

2. 府县官发布了示谕和不久后书院的关闭,使民情更为激昂。

3. 火会和志愿组织均有文人充当他们的首领,这就

导致生员与这些组织有着密切的关系,因此不可能设想如果不是这些组织的领导人有此决心,这些组织能作出如此明显的目标一致的行动。同样,要不是知道其知识界的弟兄们普遍同情他们,他们竟然胆敢进行这样的行动,那也是不可思议的。

上述第一点中所提到的文件,曾否要求(或打算促成)发布示谕和关闭书院,本地人提供的证据并未说明。根据我们所知道的来推测,它可能仅仅是涉及这篇报告中早先提到过的处决那些被指称为拐骗犯的呈文。

关于第三点,我再说一遍,就我所知,火会和志愿组织的成员们是直到闹事爆发后才出动的。

中国文人^①这一阶层,包括所有曾经通过一次或一次以上政府考试的人。在中华帝国并没有律师。和尚、道士们很少是秀才,医生出身于秀才的更是绝无仅有的事。那么很自然,生员照例是除了谋求一官半职以外,不抱什么目的。所有文官都是考试及格者而且属于文人之列,但讲到文人,一般指没有当官的人。我发现洋人普遍对中国文人有怀疑。他们认为文人对于煽动群众对洋人的恶感和酝酿闹事都是很起劲的。如果他们不怀好意,以其才智、善于写文章、能操纵官吏和政府,以及在帝国中所具有的地位和影响,他们会成为一种危险因素。

就目前证据所显示的,我们似乎可以同意这样的结论,即文人不应因此而受到指责。我不准备相信事实果真如此。有足够的理由叫人相信,文人不但同群众一样不免受各种的迷信所迷惑,而且

① 指士绅或士大夫。——译者。

激烈反对同洋人的交往。但我得承认,在我仔细地考察了我所复查的论点之后,我满意地发现,除了刚才征引的三点以外,的确没有其它不利于他们的更直接和更有力的论断。

一般地说,我们应当期望从文人这一阶层中发现中国人的勤奋品性和他们的渊博的知识积累。因此,我们应当期望这一阶层的成员,将是中国人中首先欣赏西方的学术与品质,及我们在科学与实用技术上的成就的人。因此,不应以冷漠的怀疑来排斥这些文人。在这方面传教士们当为外交人员的前车之鉴。他们从吸取已往的教训中获得益处,终于放弃了与文人们进行的全面斗争,现在正在利用中国圣贤已经树立的建筑结构,在那上面建立更加雄伟的基督教大厦。

我们所要考察的下一段对其观点作了一些有力的阐述:

V. 陆续积累起来的重要证据表明,整个事件并不是突然的爆发,而是经过精心谋划的。就此我们不妨指出下列一些情况:

1. 火会敲锣把暴民召唤到血腥行动上来,而且到了暴行大体干完后,又以与平时召撤信号相同的方式命令火会分别散开。

2. 听到敲锣声,火会的成员们不像往常听到这种信号时抢着去拿水桶之类的用具,而是抢着去拿诸如刀、剑、棍棒之类的武器,这是到处可以看见的。

3. 现已得知,在屠杀事件发生前的上星期二和这星期一,各区火会,特别是河东区的火会,曾召集开会,在激烈辩论之际,有人声色俱厉地发出把洋人全部宰掉的威胁。

4. 有几个外国人曾受到明确的警告,在其中的一两

个例子里,有人曾说出了即将爆发的暴乱所采取的方式——烧毁天主堂和育婴堂。阁下应还记得,你曾早在星期二早晨将这一传闻亲自告诉我们。民众对秘密谋划业已知情,一位住在育婴堂附近的英国绅士亲身经历的奇异的事情表明了这一点。他在星期一晚上惊讶地发现,住在他隔壁的房东骤然间把两座房子之间原有的通道用砖块围砌一道墙,打算用来预防万一发生的火警。

5. 隶属于伦敦会的一位教义考问师在乡村度过一些日子之后,于星期四(即6月23日)夜间回到家里来。理一视先生在星期五上午见到了他。他报道说,在离天津约200里的运河边的叫做兴济(音)的集镇,他被百姓拘留,人们告诉他在仓埕(音)已经贴出告示,说在天津同洋人发生了纠纷,并要求老百姓遇有诱拐嫌疑的天主教徒,应将其送到衙门以凭究办。由于邻近的一个友好的店主人的疏通,此人获得释放。但这一小事件很有启发性,因为很难理解,星期二发生在天津的事件的消息,竟能在第二天到达该地区。

6. 然而,当你把你已经掌握的证据,同上述事件联系起来考虑时,事情就显得更加清楚了。那证据是,在离济南府仅180里,离天津通常至少要走五天旅程的山东的一个县,在那个星期中,百姓中曾流行过这样的说法:将要在农历二十三日和二十六日这两天攻打天津洋人。更引人注意的是,传闻不仅说到攻打即将进行,而且对洋人的国籍并不加以区别。此外,确定了两个日期,声称第一个日期——二十三日(6月21日),要杀死在天津城里的那些洋人,第二个日期——二十六日,将是天津租界的

末日。也许可以允许我们提出这样的问题：人们知道这样的安排——假定确曾有过的话是否与传说中的官府的影响有着更大关系，此外还要提醒你，星期五那天整天大雨下个不停。

上述第一点只是重复了以前曾多次提出过的一种说法。我再说一遍，它并没有证据的支持，而且依我看来，先有冲突，后来才有敲锣以及其它事情发生。

就我们现已看到的而言，上述第二点是否恰当乃取决于我们对第一点的结论。倘若敲锣在冲突之前，那末各组织的成员抓起的是武器而不是抓起他们行业的相应用具或标志，便是预先商定去屠戮的证据。如果他们敲锣在冲突之后，同洋人的冲突的事实已一清二楚，鉴于百姓当时的情绪，那么他们所以抢着去拿武器就可以解释了。

关于第三点，我们没有怀疑它所根据的证据（《蓝皮书》，第105页）表明，在屠杀前一些天，对洋人的恫吓确是常见而露骨。

第四、第五点看起来比较确实一些，但我尚未得到支持它的证据。

第六点是无可怀疑的，它确有证据支持。郝尔先生执笔的备忘录谈到了这些可参见《蓝皮书》第106页。

华(W. B. Hodge)牧师曾在山东省东北部的朱家寨(音)住过好几个星期。几天前，我接到他6月26日的来信，信中写道：

我们不但从天津朋友，而且同样从本地区广泛流行的传闻中，已经获悉天津这次乱子不小，因为传闻中谈到了天主教会所遭受的破坏。上星期五胡某从三陵卡(音)回来，就已听说这个月的旧历二十三日(上星期二)将有跟洋人的一场大搏斗，接着在二十六日(星期五)还将有

第二次。

关于华牧师来信中上述的摘录,我想说几句话,向华牧师提供消息的人,是我们的一位本地人助手,他被看做是一位小心谨慎和诚实可靠的人。他是从三陵卡听到的传言,并向华牧师作了报告。三陵卡是一个大的村庄,位于山东省东北隅,距离济南府约160里。我们认为经过快速行程和漫长驿站从天津前往此地需要五天的路程,我们设想也有可能在四天内到达。他可能在星期五大早便从三陵卡动身,以便在当天到达华牧师的朱家寨住处。这样从星期二天津惨剧发生,到星期五胡某离开三陵卡,其间只有两天的时间。因此,星期二在天津发生情况的消息完全不可能星期五那天胡某离开三陵卡之前传到那里。加之从华牧师来信的口气来看,他们说的同洋人的搏斗,并不是作为已发生的事情,而不过是作为根据某些预谋和公开宣扬的策划预计要发生的事情来说的。联系到其它各处所出现的类似的恫吓,这一事实似乎具有相当的意义。

居住在天津的两位本地证人说,他们曾听到6月21日那天将要屠杀洋人的话。其证词载见《蓝皮书》第112和第113页。

我相信在6月21日之前,确曾有人想在这一天在天津努力搞一场屠杀。我所以相信,一是因为在中国一次次地作过这样的努力,时而在这里,时而在别处,二是因为证据使得我们得出这一结论。

屠杀在预计的日期发生,这一事实给人以一个有力根据,推论那是阴谋家造成的。

如我曾说过的,在中国,经常会出现确定的消灭这一个或那一个外人社团的日期。在直隶湾的一个城市——通州居留的洋教士就曾被人以这种方式选为目标,可是到那一天,每一次都安然度

过,尽管有示威行动,但不像所威胁的那样。

这种事实将使我们难以确信,这些谣传确有根据且最终将付诸实施。谣传时常被散播来吓唬洋人,无疑都带有恶毒的含意。它们总是没有成为现实,因而,一直到屠杀发生之前,在天津流行的那些谣言总是被洋人一笑置之,这与其它地方的人们对不时流传的谣言不予置信没有两样。

就我对天津屠杀的种种情况所作的考察而言,到目前为止,我还没有发现任何确凿的证据可以表明它是由预先的安排所造成的。请允许我现在提出这样的问题,即华牧师所得到的并予以确认的证据和住在天津的两位本地人的报告,究竟含有多大的可能性。

华牧师的住处离天津有五天路程。北京离天津有两天路程。就目前所知道的来说,计划要进行屠杀的传闻并没有传到北京。也没有传到烟台、牛庄或上海。各地都知道,在天津人多多少少存在着激愤情绪,但没有什么证据表明存在着一种阴谋。

关于屠杀的证词曾从许多不同和遥远的渠道涌来。华牧师和两位本地证人的证词,只是给我们提供了称屠杀出于一种阴谋的说法。他们的申述是,在屠杀发生之前他们即已获悉在天津的洋人将在星期二那天被杀的消息。一个在屠杀之前其目的已广为人知的阴谋,在屠杀之后,人们对所有事实都予以强烈注意之时,竟然未被清楚地揭露出来,这难道是不可能的吗?

我倾向于拒绝接受这样的结论:屠杀是经过精心策划和实施的,是第二个“圣巴托罗缪惨案日”^①。但与此同时,我并不想说,那些谋求发生骚乱的人不曾对事件的发展起推动作用。考虑到群

^① 1572年8月24日发生的法国天主教派对胡格诺派的大屠杀。——译者。

众情绪激昂到了狂热地步,考虑到他们很多人正如所发生的那样集结在天主堂和法国领事馆的门前,考虑到正在恶化的局势,如官员们未能找到引起暴民们激愤的人,及教堂建筑物的大门紧闭,任何一桩微小的事件都是可能带来灾难的。一个狂热者发出的狂叫,扔一块石头,人群的涌动,情绪或判断上的一次错误,都有可能酿成一场冲突。给予这种致命的最后一击,甚至多少有些准备地造成导致这最后一击的事件,很可能就是那些作为阴谋家的人所干的。

所以我的结论是,这场屠杀很可能在某些地方有过预先的谋划,也有可能因存心不良者的努力而加快了发展,但它总的来说不是预先安排好的。也许存在过这样的阴谋,但它并不是这场屠杀的显著的特征。它的重要性远不及一次主要事件。我始终依据证据来说话。当然,进一步的证据可能改变我的意见。

我所以详细地研究理一视和郝尔两位先生的备忘录(这一文件的目的是在于启发人们),是因为我说过我认为它是我所见过的以下这些人所持观点的最有力的阐述,这些人根据有关屠杀事件的证据,倾向于认为中国的官员和生员阶层,也许还有政府,都是坚决仇视洋人的,因此经常想要加害于他们。这是由于国务院恭敬地考虑了这些看法,我不妨说,这还由于在华的那些人,他们自己没有时间仔细探究种种事实。

我现在重新考察案情,以便说明“在天津出现的且并非个别现象的具有令人激愤作用的种种特殊情况”。

如果我没有弄错的话,这些是——

1. 仁慈堂的育婴堂中的儿童发生了时疫和纷纷死亡。
2. 有些儿童——被两个尸体装在一具棺木里加以掩埋。
3. 关于诱拐和支解人体的谣言,修女们接受和征集幼孩并有

许多幼孩死去的事实助长了这些传闻,但更主要的是由于县官们处决两名被指称为拐子的人并贴出有可能助长对洋人怀疑的告示的随波逐流的——或者还有蓄意的——行为。

4. 武兰珍的证词,它直接指控天主教徒犯有人们早已认为他们犯有的不法行为。

5. 官吏们未能觉察民情激昂的动向,而且即使觉察了,也未能及早采取行动。

6. 在屠杀发生的那天上午,对天主教大教堂及其附属建筑的勘查。它把激昂的人群聚集在一起,从而为爆发准备了条件。

7. 意欲闹事的人作出的努力。

我本来想进一步谈谈各外国公使和中国政府在屠杀发生后采取的措施。但是这份文报已经达到异常长的篇幅,我也意识到应就此搁笔了。因此,我用下列的话来结束我的报告:

我们已经知道,存在着各种各样具有说服力的理由,使得中国人不信任和不喜欢洋人。

我们已知道,他们的智识状况偏低,他们以一种迷信的方式,认为洋人沉溺于各种各样使人感到恐怖的行为。

我们断定:屠杀发生前天津的总的局面,在中华帝国其它地方也可能重新出现,因而其它屠杀事件也可能发生。

我坚信以上的结论,我建议谨慎行事,并采取预防措施。应通过北京政府作出坚决努力,驳斥在百姓中间流行的关于洋人的无稽之谈。对在百姓当中年年夏天出现的骚动,要迅速有力地应对和反击。一支相当大的海军部队驻于中国的海域,应授权它在任何外人社团遭到攻击时立即出来捍卫,或在必要时事先采取防范行动。

这一切是可以做到的。比起两年前来,今天的外国人社团,它

们的代表们以及一些外国政府对中国人的了解要多得多。他们一定会非常留神不让骚乱再一次爆发。

此外,中国政府及其官吏的努力将以和平为目标。王朝是满人的。它在国人中只有少得可怜的拥护者。它保持帝位的希望殊为微小。它不想同外国发生争吵。它已发现说不定可以从洋人的存在吸取力量,而不公平地反对洋人,倒有可能造成它自己的垮台。

至于中国官吏是否支持,我们的把握不大。但是政府的倾向可能是他们的指针。一般说来,中国官吏是世界上最随波逐流的人。如果他们的政府以降级责罚相威胁,责成他们维持安宁,他们对分派给他们的任务,会努力去完成的。天津的官吏们这次轻易地逃避了责任,但他们的命运,仍然是别人的前车之鉴。

中国百姓智识程度较低,习于迷信,满脑子装着洋人狠毒行为的传说。尽管如此,他们还是像全世界总的来说所认为的那样,是勤奋的,爱和平的,容易管束的。就在我写信的时候,通常在夏天里总会出现的阴谋反对洋人的消息又已到达我这里。这并不出乎我的意料,但我仍然有这样的期望,每一次春去夏来会发现有这么一种讲求实际,善于观察的中国人,对洋人更为熟悉,而不愿意不经思考便一味相信对洋人不利的传闻。中华帝国幅员过大,人口过多,这是困难的一面。

我曾说过我本来想研究中国政府在屠杀发生后采取的种种措施。

在通常情况下,考察本案的这一部分会是很有教益的。但是我被告知,我的任务中较为有用的部分,现在已经完成。对犯法者没有进行过公开的审判。我们也无从见到被告为自己辩护所提证据的记录。在这样情况下,我们除了叙述中国方面给了什么样的

补偿和揣测它是否以公正和坦率的方式作出决定以外,再也不能做些什么了。

我荣幸地谨致敬意!

西 华

二、浙江杭州美国教会置产 纠纷案(1872年)

11. (46) 倭斐迪致斐士函第202号

1872年10月23日于北京美国使馆,12月26日收到

阁下:

约在两个月前,浙江省会杭州出现了由当地官员方面暗地里进行的与教会工作相敌对的活动。在诸口岸中,该城与宁波距离最近。因而,杭州各教士将他们所遇到的麻烦,向(美国驻宁波的)罗尔梯(Edward C. Lord)领事先生报告,请求给以协助。该领事在英国领事馆译员的陪同下,随即前往杭州进行处理。

教士们致该领事的几封信,和后者给我的一些函件的抄件,兹随函附上,这些将使阁下对我所掌握的全部情报,诸如关于纠纷的起因、领事们采取的行动,以及迄今已知的后果有所了解。

我们希望,地方官员们在发现他们的行动已经很快受到英美领事代表们的注意后,将会停止他们的反对活动,不再进一步采取间接的敌对行动。可是,我对此感到毫无把握。

这一案件提供了一个引人注目的例证,那就是要给居留在内地的教士们提供“保护”是何等的困难,如果不是根本不可行的话;它还表明中国官员们为了达到他们的目的,不惜采用不寻常的恶

毒的诡计,同时避免在形式上违背条约义务。

披阅所附的通信,几乎不可能不给阁下留下这样的印象,即中国的官员们全然不守信义,这使得解决经常发生的与此案类似的问题,成为一件极端困难的事。

对罗尔梯领事先生已经进行的一切,我均曾表示同意和赞许,我还曾指示他作出种种合理和适当的努力,以免在杭州的教士们再受侵害,如有可能,应尽力避免出现他们不得不从当地撤离的局面。

在此,应该提一提发生纠纷的这个城市,距离最近的口岸的宁波约有 140 英里。

罗尔梯先生曾请求我就教士们的权利和他对他们产业应负的责任这些问题给以指示。我已把我致国务院第 40 号函件和我接到的同意我的意见的复文抄寄给他。

尽管我的意见是清楚的和坚定的,即教士们并没有永久地居留于开放口岸之外的地方的权利,但另一方面,需要说明的是,在 1860 年诸条约获得批准之后,相反的一种意见在这几年来占了上风;而且中国人现在并不对教士在内地的居留权公开地提出异议,这从该领事给我的信件中也可以看出。

对教士们来说,撤离行动也许在目前不合时宜,因此我将尽力使他们能平安无事地居留在那里。可是,在这样做的同时,我一定要让教士们牢牢记住,无论是条约规定的权利,还是好的政策,都不会认可在内地扩充原有的教会机构或增设新的教会机构。

为宁波领事提供的微小的经费补偿,几乎无法保证他为公务在内地进行漫长的费资颇巨的旅行。罗尔梯先生的杭州之行,完全可以认为是执行一种不寻常的任务,他完成得很迅速很出色。因此我建议给他适当的津贴,以便支付所提到的这类不寻常的开支。在此,我应当说,这个建议是出自我自己的主动,而不是应罗

尔梯先生的请求。

镂斐迪

附件1 罗尔梯致镂斐迪函

1872年9月7日于宁波美国领事馆

阁下：

浙江省会杭州出现骚扰的情报，刚刚到达我们这里。看样子那里的知县们已经或者正在逮捕把房地产卖给或租给洋人的许多或所有的中国人；事态因此显得很不平静。所有同洋人有关系的本地人，甚至洋人本身，似乎都很惊慌。英国领事已经就这件事同我进行过磋商。他的健康不容许他亲自前往，他提议派他的翻译前往，我已经决定同该翻译一起去调查，看看有什么事情需要办理。

我是在星期六晚上写这封信的。我大约趁第二天初潮时动身。

我不知道会不会有人对我们的同胞行使暴力，但是在这种情绪激昂的时刻，谁也说不准歹徒们会被这种情绪冲昏到什么地步。我想我需要离开这里一星期或十天。回来后会再给你写信。

罗尔梯

附件2 罗尔梯致镂斐迪函

1872年9月21日于宁波美国领事馆

阁下：

在即将前往杭州之前的本月7日晚上，我仓促中给你写了一封信，说我将与这里英国领事的代表洛尔布(Lolbe)先生一起前去杭州调查，并尽可能设法缓和由逮捕惩办本地人引起的恐惧，这些

人是因出让土地给英美教士们营建住宅、校舍和礼拜堂而被捕的。请允许我现在向你报告我们此次远行的结果。

我们于8日离开宁波,11日午前到达杭州。到达后立即会见几名教士,请他们在方便的时候尽快召开英美教士全体会议,因为我们渴望通过我们所能采取的最简单和最可靠的方式,了解所有有关目前的困难。这些先生们毫不犹豫地答应了我们的请求。当天下午3点钟,我们在来恩施(D.N. Lyon)牧师先生的家里,会见了所有住在杭州的英美教士,只有一个因生病、两个因下乡未到。我们要求他们把他们所掌握的有关目前这一运动的起因和历史的全部情报告诉我们。他们照这样做了。我不需要在这里重复他们的申述,因为内容同附见的通信大部分相同。这些信件在我们到达之前就已经写好,但那时还没有全部递送到我们手里。

在我们动身前已经收到的信,再加上现在向我们所作的补充申述,使得我们对此不再有任何怀疑:即这场运动是经过精心策划而针对着洋人的,尽管没有这样正式地宣布;它所要达到的目标是要或迟或早地驱逐他们,采取的办法是使得他们难以保留他们现有的住所,并无法购买其它的住所。至于条约有没有给予教士在开放口岸以外的地方取得住所和居留权问题,我们当然知道有人曾经提出过。可是,教士们已经在这里,而且历时好多年了。不论是本地的还是外国的官员们,都没有反对过他们前来或留下。而且,他们是带着他们有这种权利的印象而来的;因为最初民众(如果不是官方)就是这样解释条约的;而且这也一直是(而且仍然是)这里的中国官员们对条约的解释。在这种情况下,利用我们的官方影响,尽可能地保护我们的同胞免受危害与干扰,而在不能犯各方的情况下,从事慈善工作,看来是适宜的。

在离开宁波之前,我曾想过向府台(知府)直接求助(如果需要

的话)。但到达杭州并对我们面临的问题有了更充分的了解之后,我和洛尔布先生都认为,不如干脆找知县为好。这里有两位知县,每人分管这一城市的不同地区。他们在这件事上拥有直接的权力;而且我们要接近他们,也不至那么有戒心和那么困难。此外,我还认识其中主要的一位知县,因为他曾在宁波担任了一两年的知县。

的确,他在宁波曾被认为是一个脾气坏而品行不端的官员,但在他与我之间却没有发生过不友好的事。因此我希望,与他相见要比与完全陌生的人容易相处些。

决定采取这个步骤以后,我们在到达杭州的当天晚上就送去了帖子,要求其同意于第二天上午10时接见我们。他们答复说,可以在次日上午11时接见我们——这之前他们已有约会,那一天是规定的谒见抚台(巡抚)的日子。我们意识到,他们是对我们的行动抱有怀疑,因而想同抚台磋商,确定针对我们的方针。起先,这只不过是一种猜测,后来我们深信不疑。

在约定的时间内,我们前往两位知县那里。他们的衙门设在同一院子里。我们首先访问了姚光宇,他是仁和县知县。我们在客厅里稍待片刻后,他有礼貌地出见我们,请我们坐下。在通常的寒暄之后,洛尔布——我请他担任口译——便说,我们是为一桩事情前来拜访的。洛尔布进而说到,我们获悉官府已经下令逮捕所有的被人知道曾在杭州将地产出租或出卖给洋人,或对此帮过忙的人,其中一些人现已被逮捕,有两三个人已受到严厉的惩罚。洛尔布先生的话还没有讲完,知县便打断了他的话。知县答称,那些人的被捕和惩罚与洋人无干。这种说法的提出方式表明,他们对我们的行动是有所预料的,并已决定以此作为他们的辩护方法。知县接着说,教士们久已住在杭州,他们是按照条约权利住在那

里,这也是人所共知的,我们并不反对他们取得地皮,来盖造住宅和礼拜堂。我们对他说,如果逮捕和处罚这些人确与我们的同胞无干,我们当然无意干预。但是情况使我们极难认为这件事真的同教士们没有切实的关系,因为这类的诉讼蓄意使他们不安和恐慌,如果坚持进行下去,必然会以迟早赶走他们而告终。知县重申,逮捕和惩办这些人同洋人无关。我们答复说,人们普遍传说且普遍相信,他们之所以被逮捕和惩办,是因为他们曾把一些地皮出卖或帮助出卖给洋人。倘若他肯好意地告诉我们这些人真正犯了什么罪,证明所传不实,那倒可以有助于解除我们的误会和安抚我们的同胞。他回答说,不安本分(译音);这是一种口头语,意思是不安分守己,或行为不端。看出我们对这种含糊的回答不满意,他于是说了一些他们非法转让地产的话。当我们逼着要他说明这些转让何处违法时,他显得有点尴尬地说,他们索要过高的价钱,这是违背条约的。我们反驳说,只要买主认为满意,并没有对不合理要求提出申诉,那么对他们的起诉似乎超出法庭职权的范围。知县又辩称,指责这些出让为非法,是针对本地人而不是针对洋人,因此事情只与本地人相干而与洋人无关。

有必要在这里说一说,杭州教士们在为取得土地而订立转让契约时,通常的习惯是由一些友好的本地人具名,而不是用教士们自己的名字。这种做法我相信是威妥玛先生通过宁波英国领事推荐给英国教士的。我相信,关于这一问题始终未曾向我们的教士们提出官方的建议,但我一直认为,转让的租约和契约应该由真正占有产业的人订立。这才是办事的直捷了当的方法,而在许多方面不容易受到反对。当有人向我请教时,我总是以友好方式提供这种劝告。我的意见是,杭州产业的转让契约要是直接由洋人订立的话,目前的纠纷便不至于发生,即使发生了的话,也更容易处

理些。

我们尽力设法解释说,用这样订约方法进行转让是为了方便的缘故,而且当事人各方及当地官员都知道。洋人是他们所交易的产业的真正所有者,尽管它寄于本地人的名下掌有。人们一般都认为,逮捕和惩处以上所说的这些人,是因为他们把产业出让给洋人,或者说出让给本地人供洋人使用,这实际上完全是一码事。我们因此认为,既然他们承认教士们有在杭州居留、租赁、购置或盖房子的权利,那么这些人就应当释放;既然教士们要求发布告示,知县们也作了承诺,那么告示就应当发布,以便平息目前的激动情绪。在冗长乏味的讨论之后,知县看出我们充分了解内情,且不满意他的解释,他侧身靠向桌子(当时我们正在进点心)低声地讲——这样做明显地不让他的随从们听见——尽管事情确实与洋人无干,但我们既已提出友好的要求,为了交情起见,他答应发布一道告示,并找个借口在一两天(照字面的解释是明天或后天)内把那些人释放。他说告示已经拟好,一个随从随即把它拿来给我们看。告示上没有什么不妥当的地方,但看来措词过于含糊,不大顶用,我们将这意思向他提出。他说他原先拟的一道布告比这更充实一些,但他后来选用了这个。他把他的原先的稿子指给我们看,我们觉得原先的稿子更好,但仍然要求他同意改动两三个地方。他欣然答应,并采用了我们提出的改动。

当时已经很晚,我们告辞后,便去拜访另一位知县,后者分管钱塘县。这位知县采取同前一位知县一样的立场。但已不需要同他这么过细地谈论这个问题,因为他说,他的同僚怎么办,他也照办就是,过去遇到这一类事他们总是一起行动的。我们现在已经在承诺上获得我们所能合理地期待的东西。当然,这些官员过去所显示的缺乏诚意,不能给我们以他们将要信守诺言的最有力的

保证。可是，他们在承诺时显得是有诚意的，我们离开时怀着他们将信守诺言的希望。我们仍然决定再逗留几天看看。

我们同两位知县的会见是在星期四，即 12 日那天举行的。到了星期六，14 日那天，我们派遣我们的几位中国人司书，拿着我们的帖子请求会见县官们，以便查清我们的事情究竟办得怎样了。他们见到了仁和县知县，知县告诉他们，在领事等人回去之前什么事都不能办。这是一个新问题，是一个全然不能叫我们放心的问题。我们的司书们还汇报说，知县告诉过他们，目前运动的起因是由于洋人房子建筑在山上，恰正俯瞰着藩台（布政司）的衙门。藩台最近死了妻子和一个儿子，他请来的堪舆家告诉他，他的风水被这些洋房子破坏了。藩台把这件事向抚台申诉，后者命令两知县把参与出让地产给洋人一事的人通通逮捕起来，予以惩办。知县们回答说，他们不能逮捕曾经充当洋人代理人的人，因为他们是基督徒，但可以逮捕卖主和受卖主雇用的中人。这就是已经发生的事情。知县叮嘱我们的司书们别把这种情况告诉领事们，我们的司书们回答说，领事们在未离开宁波之前就已经知道这一切了。

在我们的司书们向我们作了上述汇报之后，我们决定再一次会见知县们。因此，我们先送去我们的帖子，说我们愿意第二天在他们或我们的地方同他们见面。他们回话说，第二天他们有约会，但可以在后天上午 9 点钟登门回访。我们只好呆在家里，等候他们在约定时间来访。

到了约定的时间，我们在家静候。他们迟了一个钟头才来，我们很快发现没有任何有助于推动我们的工作的气氛。他们说他们已答应我们释放那些人，这将在我们回去之后五天内办好，但在我们仍然逗留在杭州的期间，他们不能将他们释放。我们提醒他们早在五天前他们就作了许诺。知县说在那时候他们以为我们就要

离开,因而说的是友好分手时的措词。我们极力向他们强调这样的观点,在官员之间的诺言应当是郑重的。

双方的话讲得很多,但在达成一致方面却没有取得任何进展。他们像上一回那样坚持认为此事与洋人无关,并断然否认他对我们的司书们说过的话。我们坚持说事情同洋人们有很重要和很严重的关系,这从目前的骚动中可以明显地看出。不管怎么说,骚动既已存在,除非如他们所已许诺的那样释放那些人,我们看不出有什么方法平息它,并防止将来的滋扰。而且,正如他们对司书们所承认的那样,那些人只不过干了大家公认其有权去干的事,但却备受折磨。最后,为首的姓姚的知县发脾气了。他还说只要我们逗留不走,他们就决不释放那些人,哪怕是等一个月或一年。与此同时,他粗暴无礼地站起来,准备走出大厅。我们提醒他,我们都是国家的命官,讨论的是郑重严肃的事情,彼此都得保持冷静和礼貌,这是重要的。他立刻变得冷静客气些。接着他放低嗓子,免得被他的随从们和其他挤在那里的人听见。他说,在我们逗留期间他们不能释放人,因为这将有损他们在百姓中间的威信,可是如果我们离开,三天内就会把人释放。对这样的安排我们不能感到十分满意。他们未曾履行第一次诺言,我们有什么东西能保证这次他们会信守诺言?但是,看来再没有什么事情可做,除非我们把这件事向抚台提出;而在目前情况下,这样做看来反而可能妨碍而不是有利于达到我们的目标。因此我们决定还是回去的好,希望他们所许诺的会得到履行,尽管可能要拖延一些时候。

我们随即离开杭州,于19日抵达宁波。

我在这里附呈前述信件的抄件,这些信件提醒我们注意到我们动身前往杭州之前当地发生的事态。

罗尔梯

附件 3 吴思敦(M. H. Houston)、郝理美(Ben Helm)**致罗尔梯函**

1872年9月3日于杭州

阁下：

我们，信末签名人，美国南长老会(The Presbyterian Church (South) in the United States)诸教士，谨将最近本城发生的一些事情函告，请求给以注意，我们认为这些事情关系到我们自己和在这里的其他外国居留民的利益。

我们要说的事情，其主要内容是本城中国官员已经对某些中国人提出起诉，因为他们同出让地产给洋人有关。据本地人报告，本月1日(星期日)，在藩台的唆使下，逮捕状已经发出，决定逮捕曾同洋人做过这种交易的八个人。在这八个人里面，已知有四个人被捕，其中三个人在六个月前曾参与将一块土地出让给我们的教会，另外一个人约在三年前将土地卖给美国浸礼会(American Baptist Mission)。名列逮捕状的其他的人，曾在不同时间内把地产出让给美国和英国在本城的其他教会。上述参与向我们教会出让地产的三个人中，我们同其中两个人一向有私人的交情。其中一位是姓翁(Ong音)的石匠大师傅，在本地生意很兴隆；另一个是姓贝(Be音)的医生。这两个人在当地人眼里都是很体面的人。他们不是基督徒。现在他们被关押在县衙门附设的监狱里。据说他们的逮捕状里包含这样的词句：他们所从事的活动对人民有害，应予审讯究办。这个姓翁的系被官府用借口诓骗离家，然后在附近的茶馆里逮捕的。据说他现在正在受重病折磨，他的家庭托人来求我们尽一切努力营救，使其获释。

关于这些官员所以采取目前行动的直接原因，本地人作了如

下的阐述：我们教会所拥有的房产位于一座小山的一侧，恰好俯瞰着藩台（掌管财赋的人）的衙门。一个月以来，这位长官先死了一个儿子，不久以后又死了妻子。在向一些算命卜卦的人问起他连遭不幸的原因时，被告知这是由于风水被对面洋人房子破坏的缘故。因此他下令将所有曾经出卖地产供洋人盖造房子的人全抓起来。我们所说的这个还只是直接的原因，因为我们设想在这里没有人怀疑，主要的原因还在于中国上等阶层对于洋人的出现早就怀有的反感。这种反感去年5月间在这里已作了表露，即贴出大量的传单揭帖，号召老百姓起来惩罚把产业出卖给洋人的任何人。我们记得曾在传单揭帖出现时给你寄过一张样张。百姓对我们所表现的态度，总的说来，已经够可以的了。的确，在过去一年中我们中间一直谈论着的话题是，本地人对外国人的态度有了多么大的改进啊。直到现在他们那里都没有出现哪怕是一丁点骚扰的迹象。

我们所以将以上事实告诉你，一是因为这些逮捕似乎是为对付此间洋人而采取的一场行动的开端，它有变本加厉的可能；二是因为我们盼望你自由决定或在目前或在事态进一步发展时采取行动，使那些不幸的人获得释放。他们唯一的罪过看来只不过是给洋人以帮助和安慰。那些人迄今未由县官审讯，当然更不知道究竟要怎样判刑了。

关于那处据说冲犯了现职藩台的房产，可以这样说，它的大部分产权约在三年前由我们教会买到手，一年前才盖起了洋楼。

不论是在买地产的时候，还是在建造房子的时候，任何方面都未曾对我们进行此事的行动表示过任何反对。

去年9月钱塘县知县——我们居留的地方是在该县管辖之内——派人来说，他想看看我们掌管产业的地契。我们马上同意他

的要求,我们教会的一个教友将契约的抄件送给了衙门。此后,我们再没有听到任何有关此事的风声。还在上述事情发生以前,我们的地方有一次曾被一些兵勇打扰过,他们在院内没有外国人的情况下爬过院子的围墙。知县在我们还没有提出请求或抗议时,便已派遣他衙门的人向我们保证,这里的产业会被保护,不受骚扰。我们说起这些事情,是要证明这里的官员们直接或间接都承认我们对这份产业的权利。确实,据我们所知,这里从来没有人在这件事上对我们的权利表示过异议,我们也不知道现在有谁打算提出这样问题。但是我们认为目前将这些事实奉告是谨慎的,因为不能肯定这些事情将来不会对我们购地之事产生某些影响。我们将力图使你随时获悉可能发展的任何新的重要事情。

请允许我们向你致以崇高的敬意。

吴思敦 郝理美

再者,我们写好了上面内容以后,又收到慕稼谷牧师(G. E. Moule)寄来的一份逮捕状,现在此附上。从中可以看出要逮捕的是十个人,而不是八个人。旁边画○的,已经逮捕;其余的据说不在本城或躲了起来。慕稼谷先生声称,名单上包括他所住的县内所有现在由洋人掌有的房产的原主,这些产业的现业主包括美国浸礼会、美国北长老会和英国安立甘会(the English Church Mission)。

请准许我将慕稼谷先生的短信随文附上,他曾要求将它转呈。

吴、郝又及

注:逮捕状的抄本主要开列的是被告人的姓名,故未送呈国务院。

倭斐迪加注

附件4 慕稼谷致罗尔梯函

1873年9月3日于杭州

阁下：

昨晚我非正式地会见了目前在杭州的所有美国教士，就这里官员们最近的行动交换了意见。关于该项行动你无疑已从吴思敦先生和其他人那里接获详细的报告，这就是突然间将某些曾参与出卖或抵押地产给外国教士们的中国人加以拘押。

我们一致认为这个案件是一极为严重的案件。而且，尽管有可能只是某一个单独的教会无意间激惹了官员们的敌意，但已经实行的、或威胁要实行的逮捕，包括了曾向所有(或几乎所有)其他教会出卖产业的人。

就我们自己的安立甘教会来说，我一旦获得关于确已逮捕曾将产业卖给我们的那些人的准确情报，我就函告英国领事。

同时，我们认为有必要让你知道，我们一致认为目前的紧急情况对我们全体来说都是极为紧要的。我已请吴思敦先生慨允将这封短筒附在他的信内转交给你。

安立甘会 慕稼谷

再者，我听说与此有关，唯一指摘这样做法的教会是麦加第(John Mc Carthy)先生的。我相信他没有购置任何产业。

附件5 来恩施致罗尔梯函

1872年9月4日于杭州

阁下：

我料想您已经收到美国南长老会诸教士寄上的关于参与出卖产业给洋人的本地人被拘押一事的几封信。今天我给你这封信，证明情况属实，并请求你根据情况采取你认为需要采取的措施。

看来无可怀疑这至少是要极力阻止任何再向洋人出卖产业的行动的又一次的尝试，而且可能会成为迫害所有同我们有联系的本地人的一个开端，使得我们陷于四面楚歌而不得被迫离开状态。

本地人殊为愤激，外面的谣言据说传得很厉害。看来这是一个具有威胁性的事件。敬请你做你力能做到的事。

来恩施

附件 6 来恩施致罗尔梯函

1872年9月7日于杭州

阁下：

就我上一封信所提到的困境，这封信继续向你报告。我们担心时间拖延得越久，麻烦可能越要增加，在与其他外国人商量后，我们便一起前往钱塘县和仁和县衙门。尽管未蒙接见，我们却递进了禀文，副本附此请审阅。今天下午3时应可接到答复，我们希望答复对我们有利，但没有把握。

孔弥珊(Kwun - Mi - san 音)产业^① 转让交易的两个中人现正在衙门大门口枷号示众。有三位朋友报告说这两个人被杖责一千板，枷上写着四个中国字。他们说曾被问起三个问题：“你的姓名？”“你可曾充当出卖产业给洋人的中人？”答复说：“是的。”“你可知道这是违背大清法律的？”答复说：“并不知道。”“那么我们就要

^① 这是美国南长老会的产业，位于山侧。——罗尔梯注。

让你知道。”

老贝产业的业主现仍关在监牢里。他的朋友们请求我们帮忙。

我们都认为,这件事已弄到这种地步,它不但影响杭州,而且波及这省所有的内地城市,这是很大的不幸。

我再一次恳求你把这件事向有关当局提出尽可能最强硬的抗议,这是这里全体美国公民的想法和愿望。同时我们不无焦急地等候地方县官们的答复,结果如何,我一定继续向你报告。

来恩施

注:教士们向县官们投递的禀文是用中文写的,我无暇叫人将其译出。

镂斐迪加注

附件7 郝理美致罗尔梯函

1872年9月9日于杭州

阁下:

关于这里发生的种种麻烦,无疑你已获有充分的报告。为杭州的外国居民取得产业起过作用的本地人,现已牵连进本地官员的暴虐行动之中。如果现在表示我的看法不算过晚的话,我愿意简单地说明在我看来真正的问题所在。

如我们普遍听说并相信的那样,从去冬开始,这里的官员们就渴望采取某种行动,因为洋人在这里盖了房子。但是,直到今年9月1日,并没有发生什么重要事情,而我们只是从本地人的谣传里知道官员们的情绪。今年春天的一个晚上,匿名揭帖在杭州到处张贴,我相信你也已获得报告。我们不大相信这是哪一位官员干的,因此对它并不注意。但是目前的行动显出另一个样子。你知

道官府拘押和鞭打了与我们获得两处地产有关的两位中人。其中的一处出让期限为六十年，字据系用中文，应思理(E. B. Inslee)先生告诉我们他曾对他说这种做法是最适当的。我们已不受干扰地掌管这个产业达两年之久。当我们取得它的时候，或自从我们掌管它之后，任何公众或官厅方面都从来没有提出过异议。另一块地皮是我们在去冬取得的，也没有人公开提出反对。我们只听说过曾有人试图把它买来建造一座庙宇。我在这些申述中并没有打算说条约赋予我们购买和建造的权利，但是据我所知，条约没有禁止这样做，那么，我们和本地人都没有违反这个国家的任何法律。我们甚至没有做出任何抗拒官方告示的行动。

我注意到条约保证我们可以自由在内地居留十二个月和传布福音。而要舒服地和安全地在这里暂住，在本地人住宅以外找地方是必要的；因此我们盖了房子。去冬取得的一块地皮是用一位本地的女基督徒的名义买下来的，因此中人在严格的字面的意义上来说，并没有为洋人办事。但他也是另一块地皮的中人，因而为此挨打。他们受了很大的苦。这些人中有一位已经年过花甲，他抽鸦片(尽管他是很富有的石匠)，因而身体很虚弱。被杖责时他晕过去。枷要上三个月之久，本地人说在这种处罚下，他不能幸存，况且他还在生病。

自从上一次给你去信以后，所有与来恩施购置产业有关的当事人几乎都一一逮捕了。

尽管官员们上星期六答应发布我们所要求的告示(我不认为它会把案件的各个方面都说清楚)，但他们还是走向另一个极端。今天早晨我们听说贝先生被上了枷，因为他把地皮卖给一位女教友，我现在占有的便是这块地皮。由于受枷刑，他的头部已经肿起。在把枷套上去的时候，一个官员还说，要把他枷到死了为止，

并亲自给它粘上了封条。这是我从姓李的砖瓦匠那里听到的,他为我们取得上述地皮也做了事。他是在贝先生家里听到这个消息的。贝先生被关在衙门里,不能见面;但他在官场里的一个亲戚把情况告诉了他的家属。贝先生是个学者,我们的教师们认为上述情况有误,因为他首先必须受降级处分。但是既然消息来自他的家属,我认为大概是真的。行动的整个过程是超出法律范围的,而且我们听说百姓同情被迫害者。我不是危言耸听的人,也不认为对我们的人身或财产马上会有任何公开的行动。但据我看来除非这种逮捕行动被阻止,我们不能指望再找到任何人愿意帮助我们取得任何产业,也不可能长久不受干扰地保有我们现有的产业。他们的目的看来是要最终把我们撵走,如果在杭州呆不下去,在其它任何一个内地城市又怎么能够安然无恙呢?

此外,人道主义召唤我们只要有可能就应当竭尽全力帮助可怜无辜的人获得释放和为他们伸冤,他们正在为我们受苦受难。因此这一案件依我看来具有普遍的重要性的和一定的紧迫性。

希望你原谅我占用你这么多的时间,请允许我在下面恭敬地签署我的名字。

郝理美

再者,我没有更经常地给你去信,是因为我听说来恩施先生每天都给你写信。

郝

附件 8 来恩施致罗尔梯函

1872年9月9日于杭州

阁下:

我写这封信向你报告丰乐桥(Fong - Loh - Gyao 音)产业^①的业主和一位中人的儿子已遭逮捕。

作为对我们所递禀文的答复,两个县官都答应发布告示,准备贴在我们的几所教堂、学校和医馆处。他们一方面彬彬有礼地答应我们的要求,另一方面却继续迫害业主和中人。我知道倘若我们逼得过头,他们会说:“我们惩办这些人并不是因为他们同你们的关系,而是因为其它罪行。”但是,怎么会这样的凑巧,与向我们出租产业有关的人全都立刻变成了罪人了呢?此外,那些受到惩处的人也证明,他们在被审讯时,除了帮助洋人取得产业之外,再没有别的罪名。况且,舆论也异口同声地把惩处说成是由于他们同我们的关系而引起的。

这是我在中国所知道的再阴险不过的一种伎俩。首先,这些人根据匿名的指控而遭到逮捕。其次,他们只逮捕出让方的业主或中人。我们一方的中人,他们或者是本地基督徒或者是私人教师,都不在逮捕之列。第三,最重的惩罚都落到同“山地”产业有关的那些人身上。

吴思敦先生刚才来过,他说他们在那上面矗立学堂的地皮,其业主人称三指郎中(诊脉国医),此人已经上了沉重的枷板,由知县亲自粘上封条,还说非得枷到死了为止。

我们在考虑前往抚台声明,全城尽人皆知这些人受刑是因为把产业卖给我们有关;如果他们做错了,那我们同样有错,因此请求立即释放他们。

你能不能前来帮助我们解除这一困境?

同时,我们必须为自己做力所能及的事。

^① 这是来恩施先生居住的房产。——罗尔梯注。

整个事件看来有两个目的:首先,如果可能,激起人们对洋人的敌视,使得我们不可能在这里逗留下去;其次,假如这做不到,那也要把人们吓得不敢再同我们打交道。

来恩施

附件9 罗尔梯致饒斐迪函

1872年9月30日于宁波美国领事馆

阁下:

我的上一封信(本月21日寄)和一些附件,向你叙述了直到那天为止我所知道的在杭州发生的事情。此后,我又收到我在那里的朋友们的几封信,并写了一两封复信。现在我将这些信抄送给你,以便让你知道已经做了些什么以及直到此时为止我获悉的事情的进行情况。

我不能不表示我对那里的中国官员们极少兑现其曾经许诺之事,而且难得做出的那么一点又是那样不守信义的不满。显而易见,他们个人对洋人们怀有敌意,而且敢于做出一切让我们感到不便和为难的事。他们认为教士们根据条约有居住在那里的权利;否则的话我相信教士们将不可能居住在那里。照这些官员们对条约的理解,他们无疑是条约的破坏者。教士们到底在条约口岸以外是否应受到保护,这不便由我来说。如果他们应受保护,那么依我看来,杭州中国官员们近来的行为就应当被北京视为应予非常认真的考虑的问题;反之,如果教士们不应受保护,那么就应当这样告诉他们。

但是,不管对这件事持什么见解,无可怀疑的是同我们打交道的中国官员们在这一事件上奇怪地缺乏一种公正精神,这是我们曾向他们表示过的,而且有权利要求他们的。

谨在这里附上杭州朋友寄来的六封来信和两封回信的抄件。

罗尔梯

附件 10 吴思敦致罗尔梯函

1872年9月17日于杭州

阁下：

我刚接到慕稼谷先生的一封短简，告诉我你即将离开此地前往宁波。他说，你所使用的一种措词看来表明你并没有充分了解我所在教会拥有的位于嘉皇山(Chiaghwang Hill 音)的一处地产地位。你说你猜想这座山是一处留备建造庙宇等的圣地。慕稼谷先生告诉我，他向你保证该山并不是专供这种用途的圣地，他还特别指出，教会的房子系在人家旧房子原址上建造的，那里的周围原来都是民居。但是，慕稼谷先生认为最好由我亲自给你写信，在这一点上给你一个明确的说明。因此，请允许我对你说慕稼谷先生的意见是正确的。我们在这山上掌管的产业，是这里人众所周知的“民地”，就我们所知，从来也没有在那上面建过庙宇或其它公共建筑物。

当本城被太平军劫掠时，整座山都被私人房屋占用着。现在我们教会占有的产业便位于这个山上。

我们现在的洋楼坐落在一家王姓旧居的原址之上；我们所处的位置及其四周，本地人从来没有认为曾具有神灵的性质。就一座私人住宅对“风水”产生的效果而言，那种神秘的影响有可能成为导致骚乱的理由，其历史当和这个城市的历史一样的久远，但我们在这里建造住宅并没有违反先例啊。

对你在这里时对关心我们利益所表现的耐心和决心，谨在此重申我的感谢。

吴思敦

附件 11 来恩施致罗尔梯函

1872年9月19日于杭州^①

阁下：

今天上午我们几所教堂和学堂处已张贴了一份告示，这里将它的抄件附上。直到今天上午11点钟，还没有一个犯人被释放，两个人仍在衙门大门前枷号示众。

究竟这份告示是否就是你同意发布的那份，这当然只有由你来裁定，因为我们没有机会知道底细。然而我不妨说，同我们有关的本地人无不感到此事做得很好，只要现在还在受罪的那些人能被释放，那么我们大家都将会为一场困难获得合理的解决而感到欣慰；直到那个时刻到来，我们仍然感到焦急。

昨今两天我们的教堂已开放传道，并未受到干扰。我希望我们能在明天午前给你加个附言，告诉你那些人已全释放，但直到此刻还没有新的什么事情发生。

来恩施

9月20日

再者：我没有更多的令人鼓舞的消息向你报告。有一位名叫尤久培(U - zeo - peh 音)的被拘禁者，曾给我们的本地人牧师递了一封短筒，请后者去探监。我估计他和另一个本地人将于今天上午去看望他。

^① 本件所署日期为“9月20日”，原文如此。——译者。

附件 12 郝理美致罗尔梯函

9月20日于杭州

阁下：

按照你临走时的吩咐，我现在写这封信向你报告，告示已于昨天发出。该告示已分别张贴在我们临街教堂和吴思敦先生的教堂门口。在我住的地方没有张贴。我猜想这是因为他们把我们在这座山上的产业合并算在一起。可能还有别的理由。直到我们看到了贴在墙上的布告之前我们都不知道此事。所有其它教会则把布告送进来交给教士们。我不知道何以有这样区别，可能这无关重要。

我确实知道一直到昨天中午犯人尚未释放。如果此后被释放的话，我差不多也可以肯定应该知道此事。现在我所占有的这块地产的原业主贝先生，直到今天早上还在说，官员们仍然要求他将这片地产赎回。他说他不愿这样做，并承认他也没有能力这样做，因为我们已为此花了1,400元。

吴思敦先生代表我们向他提议说，只要他愿意，我们打算订个新的契约。这就不再是用本地人的名义，而是由我们自己出面来租佃六十年或八十年。那就要把旧契约作废，将新的契约送官盖印。如果他对此表示同意，我们可以这样做。

如蒙赐复，盼能听到高见。

自从这些麻烦事发生后，我们比以往更经常听到“洋鬼子”这个词儿了。除此以外，百姓方面很少有什么变化。

郝理美

附件 13 来恩施致罗尔梯函

1872年9月21日于杭州

阁下：

我写这封信以便向你报告蒋(音)某和易(音)某(即上封信中提到的两个本地人)探望在押犯人的结果。

他们只见到一个犯人——尤久培,他被关在“班房”里,同一班房里还关着另外五个犯人。尤久培告诉他们,当官的昨天午前叫人向他传话说,要是他能够找到保人,他可以现在就恢复自由。据说也向我的业主邝萃生(Kwang - zuy - seng 音)提出同样的条件。显然,官员们的方针是要获得“完全胜利”,避免哪怕是有一点可能显得屈服于领事们压力的样子。

我认为如果这几个人仍然因其善良行为需要取具保结的话,我们的谈判就一无所获了。

我猜想吴思敦先生已经告诉你,告示张贴在他大门外的墙壁上,而告示的重要部分当天晚上便被人撕碎。

在仁和县,告示全送给我们,由我们张贴在我们的教堂里。这样做,发布告示只不过是官员们有名无实地遵从你的要求,而在百姓看来,领事们是在丢脸的情况下被打发走的。

另外,在官与民之间似乎有一种总的默契,因此我肯定地认为,一旦发生动乱,肇事者将受到奖励而不是惩罚。

在百姓看来,当官的显然不喜欢我们呆在这里,这就鼓励百姓去干在另外情况下不敢干的事。

我现在再没有什么进一步的建议,但相信你关于这件事所采取的行动,会获得上帝的福佑。

来恩施

附件 14 郝理美致罗尔梯函

1872年9月23日于杭州

阁下：

我获悉昨天仁和县已将他所拘留的人开释。但在钱塘县的那些人尚未释放。谣传翁阿五(音)已可取保放出,但目前仍在押。

吴思敦先生和我曾给县衙门送去短筒,询问何以未将告示发给我们。(没有送来,也未在他们所不喜欢的我这里张贴。)他们答复说,没有了;布告都已被送到孔弥珊处。我个人认为这无关重要,但大家认为不在我这里张贴是有意的。

郝理美

附件 15 来恩施致罗尔梯函

1872年9月24日于杭州

阁下：

我写这封信向你报告,仁和县知县已经在羁押犯人取具保结后将他们释放,但都是在很丢脸的情况下放出的。作为开释的先决条件,他们均被要求在期票上画押(抄件后附)。获得自由的代价各有不同。担保人同样要在期票上画押。我附送上的抄件是高尔特(Dr. Galt)医生的产业主凭记忆复述的。该业主说,官员大体上告诉他如下的话:“按照这些条件,我饶恕你现在的犯罪行为;倘若你同洋人再搞什么名堂,我定要将你杀头。”

今天,尤久培来到我们这里报告说,他被要求画押保证,在今年10月底以前偿付400,000文制钱。他还报告说,我的业主邝萃生,也已被释放,但也被要求偿付500元的巨款。他们都要屈从于同样的条件并受到同样的恫吓,不过偿付的款额各有不同罢了。

据我了解,孔弥珊的那些人仍然在受枷刑。按照对你所作的许诺,他们应于五天以前,即上星期四那天无条件地把人放出。可是事实上仁和县昨天才放人,而且逼迫作出上述最为丢脸的承诺,另外还威胁说,如今后发现其再与洋人打交道将要杀头。这些措施的异常可怕,不是语言所能表达的。

至于在钱塘县里那些可怜的人的处境和对山上那些洋人所表示的轻蔑,我认为郝理美或吴思敦先生会随时让你了解。

我希望你也许能够从北京或从其它某些渠道得到一些支持,以便向这些杭州官员施加压力,这将教训他们,代表两大国家的领事们不可能任人怠慢而无被罚之虞;对已被承认的条约权利的暗中侵犯,特别是对无辜人们的这样残忍对待,也决不能不受惩罚。

来恩施

附件 16 罗尔梯复郝理美函

1872年9月27日于宁波美国领事馆

先生:

你本月20日和23日的来函及吴思敦先生17日在来简,均照收。

你所提到的关于告示的事,我倒认为并不怎么重要。也许给你的告示系从一个衙门发递,给别人的又从另一个衙门发递,还有可能由不同的送信人投递,因而处理的方法有所不同。对于还没有听到你县放人,我感到很难过。我认为他们会被释放,尽管有拖延,还难免有许多明显的不公正的行为。我未能预防这个,殊感遗憾。

你想要更换你的地契一事,这要由你自己作出决定。我的意见始终是由洋人掌管的房地产,应由他们自己具名。但是英国公

使的意见与此不同,我们的公使可能也有不同的意见。因此,目前我不便提出任何肯定的建议。

对所有因出售地产给洋人而受苦的人,我希望尽快听到他们获得释放的消息。

罗尔梯

附件 17 罗尔梯复来恩施函

1872年9月27日于宁波美国领事馆

先生:

你本月19日、21日和24日的来函均已照收。我高兴地听到告示已经发布,有些人也已释放,遗憾的是他们的释放竟然同勒索钱财联系在一起。但是,你一定知道这在中国是司空见惯的。无论什么缘故,也不管公正或不公正,凡是有钱或有朋友的人一经落到官员手里,这一类事总是或几乎总是都要发生的。

我当然要将你所说的这件事,连同与本案有关的所有其它方面的情况,向我们在北京的公使提出;但我对于究竟将要或能够做出什么事情来补救如你所说的弊端,却不抱什么希望。即使在开放口岸,想要纠正这类的弊端,都可能感到困难。至于在内地,外国人在那里的居住权,我推测英国和美国政府目前都并不坚持,在那里想要纠正就加倍困难了。你一定不要忘记这样的事实,你目前在杭州居住的根据是不足的。你在那里的时候,我将就我尽力保护你不受虐待和冤枉。但是你要知道,领事们并没有被赋予他们认为应当做的事就能做的权利;他们即使对于保护那些为了替我们效劳而受苦受难的本地人,也始终感到格外的困难。在这点上援引条约是容易的,但我们始终会碰到这样的托词:这件事同洋人不相干。

当然这也是目前这件案例的托词。

罗尔梯

12. (49) 倭斐迪致斐士函第 211 号

1872年11月23日于北京美国使馆,1873年1月23日收到

阁下:

参阅我的10月23日第202号函件,我现在荣幸地向你通报,据宁波领事报告,所有与出卖产业给外国教士有关而在杭州拘押的本地人,悉已开释。

看来被拘押的大部分人,作为释放的条件,曾被要求取具日后安分的保结,其中一些人还被勒索一笔罚款。……

倭斐迪

三、江西瑞昌美教会受到冲击、 九江美教堂续遭捣毁案(1875年)

13. (171)美国驻华公使艾忒敏

(Benjamin P. Avery)致斐士函第 79 号

1875年7月18日于北京美国使馆,9月10日收到

阁下:

我接到美国驻汉口领事杨生厘查(R. M. Johnson)先生今年5月1日来函和大量附件,详述两个美国公民,帅马德(Andrew Strittmatter)和海格思(John R. Hykes)先生,于去年11月3日在江西瑞昌遭到袭击,以及在那以前瑞昌的美以美会受到哄闹攻打的情况。此外他还向我报告,尽管我们在附近的九江口岸的署理知事官及汉口领事杨生厘查先生本人,均曾多次敦促地方当局履行职责,后者迄未提供任何补偿,因此杨生厘查先生吁求我提供帮助。

种种事实证明他的吁求是有道理的,我因此立即据情向恭亲王殿下提出。关于案情的充分说明,见本函所附的抄件。一方面,我向杨生厘查先生保证,一定要使事情获得公正的解决,因为我认为像这样的暴行如果听其不加纠正,那就难免有重新出现更加严重纠纷的危险;另一方面,我也趁此机会对两位教士,帅马德和海

格思有欠检点的举止表示我的遗憾。他们逼着瑞昌知县非立即接见他们不可,这是表现得相当唐突无礼的。看来这一情况给暴民攻击他们提供了一个口实。

恭亲王已经对我的去文作了简单答复,说是他已将我的去文抄送南洋通商大臣,并已令饬地方官秉公查处,以求解决。

在我致恭亲王的去文中,我请他注意这样的事实:我们教士与当地百姓之间的纠纷,是由两种原因引起的:一是人们传播诸如教士诱拐和杀害幼孩,把他们的眼睛挖出来制药之类的谎言;二是民众不懂得现行条约赋予洋人的权利是什么。我建议如果颁布告示以纠正百姓的想法,和说明洋人有什么样的条约权利,这样做必将大有裨助于预防今后纠纷的发生。我甚至提出最好由更高级当局发布友好的告示。不出我所料,恭亲王对此不作答复,然而,我认为如下的事实有一定的重要性:他将我的去文包括我的这些建议,抄转南洋通商大臣,由其酌情处理。仅仅靠劝告诱使中国政府发布告示,表明它希望同洋人照旧保持和平与友好,恐怕是不可能的,因为他们的大臣们担心这种告示反而有可能加剧排外派的反对。但是,这样的做法几乎可以肯定将会产生良好作用,并使得他们避免许多麻烦。

我认为向亲王作如下保证是适宜的:本使馆将劝导它所属的侨民,不要在任何明显怀有敌意和性情暴烈的民众面前逞能争强。国务院已经知道,我已将这种保证的实质内容,写信通告过我们的一些领事。因此有理由相信我们的教士公民在他们的行动中,将会适当注意谨慎。

杨生厘查先生又于5月12日的信件中,向我报告了又一起针对美国教士暴行的消息。这次则发生在九江,当地暴民于5月1

日夜间捣毁了美以美会的教堂和其它一些房屋。在获得署理知事官郭宁(H. M. Cunningham)关于情况的报告后,杨生厘查先生于5月4日写信给九江道台,提出抗议,并详述情况,要求按照开列的条件给以补偿。这里附上列举种种事实之原信的抄件。郭宁先生在5月11日的来信中,告诉杨生厘查先生,地方当局已经答应按照各教士所提出的损失要求给以赔偿,教堂的建筑物和家具也将照原样修复。道台本人声明的抄件,现亦随文附上。该件声称纠纷起因于教堂中的那个本地看门人,因为教士已外出,他不肯开门让一位父亲进教堂看他的儿子,这就格外引起百姓的怀疑,因而闹到如上所述的那种地步。

6月9日,我接到恭亲王的一份照会,附有署理江西(九江所属之省)巡抚关于九江事件的申述。亲王在照会中以不公正的方式把事件的发生归咎于教士,我感到有责任纠正他的错误,请参见附件。我在致亲王的文件中,乘机提出这样的论点:作为纠正洋人所犯的实在的或想像的错误的一种方式,暴民采取暴力行动不能证明是有道理的;即使我们公民的行为有什么不恰当的地方,在应当按照条约上的规定,依法起诉。奇怪得很,亲王答复我的建议时,宛如接触一桩十分新鲜的事物那样。但我不怀疑,这一建议会产生积极的影响,因为亲王已“指示各省颁布告示,晓谕全体民人,嗣后遇有任何教士或其下属犯有行为不当的过失,除了向地方官稟诉,不得擅自滋闹以外,他们还可以向就近口岸的领事控告;假使后者未能秉公办理,他们仍然可以直接向公使馆控告”。这实际上是在告诉百姓一定不要任意攻击我们的公民,对任何提出的冤屈,自有和平的补救办法。所能期待于中国中央政府的,也只能如此。

在同一照会中,亲王还告诉我,九江滋事一案已获圆满解决。

耐人寻味的是他转弯抹角地提到洋教士们已遍布内地各处,却没有一句反对的话或类似的暗示。他还坦率承认“洋教士们知道和恪守他们的本分”,而且没有就九江事件对他们作任何指责。

兹随函附上我致恭亲王复照和致杨生厘查函的抄件。

艾忭敏

附件 1 艾忭敏 1875 年 6 月 3 日致恭亲王照会^①

附件 2 恭亲王 1875 年 6 月 15 日复艾忭敏照会〔略〕

附件 3 杨生厘查致九江道台函

美国驻汉口及九江领事馆 1875 年 5 月 4 日于汉口

九江道台阁下:

我刚接到我分驻九江署理知事官郭宁先生 5 月 3 日的来信,大意如下:

美以美会干事帅马德牧师给我寄来一封信,详细叙述本月 1 日(星期六)晚上,一群暴民袭击城内该会教堂的情节。他要求采取步骤,向地方当局索取因该事件而蒙受损失的赔偿,并责成他们预防今后发生类似的肇事。请允许我将上述信件的抄件奉上,并将该问题向阁下提出,请予以解决。

知事官转来了帅马德牧师关于上述闹事的信,其中陈述事实如下:

在那一天(5 月 1 日)下午五时半左右,一批暴徒突然袭击教堂,拆毁大门和窗户,拿走或摔坏家具,两个本地助理所住的房间被捣毁,财物被抢走。同教堂相连的

^① 该照会中译本,载见故宫博物院:《清季教案史料》第 2 册,120—122 页。

学堂,其教室有两道墙被推倒,家具全被砸烂。

直到现在大部分地板材料被撬开拿走,当局迄未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对教会财产的抢劫。

今天上午的一次教会的正式会议已得出这样的结论:应当通过有关当局责成地方官员,将教堂及与其相连的房屋修理和恢复到闹事前的原状,赔偿教会所蒙受的其它一切损失,给闹事的为首分子以相当的惩罚,并发布告示以消除老百姓心中对我们工作性质所形成的谬误的成见。

我及早提请阁下注意这次蛮横逞凶事件的细节,还必须敬恳阁下立即答应帅马德和郭宁先生信件中所包含的极其克制的要求,大体是“将教堂及与其相连的房屋修理和恢复到闹事前的原状,赔偿教会所蒙受的其它一切损失,依法给闹事的为首分子以相当的惩罚,以及发布告示以消除老百姓心中对教会工作性质所形成的谬误的成见”。

解决该案件的上述条件,尚须呈请美国驻北京公使的批准,我决定立即将事件的详细情况上报。

我最强烈地敦促阁下迅速处分和严惩犯有如此不法的逞凶罪行的人,即使是单单为了防止发生严重的复杂状态。

立即逮捕和严惩这次闹事的为首分子,将会对九江的暴民分子起有益作用。因此我诚挚地相信,阁下将按照我的请求,采取行动,对为首分子给以最严厉的法律制裁。

领事 杨生厘查

附件4 九江道台 1875年5月10日复杨生厘查领事札文〔略〕

附件5 恭亲王 1875年6月9日致艾忒敏照会〔略〕

附件6 艾忒敏 1875年6月15日致恭亲王照会^①

附件7 恭亲王 1875年6月24日复艾忒敏照会〔略〕

附件8 艾忒敏复恭亲王照会

1875年6月29日于北京美国使馆

贵亲王殿下：

我荣幸地接准贵亲王殿下本月24日来文，承告知关于敝国教士的案件业已按照符合公正方式获得解决，请允许我对这一令人欣慰的消息，致以感谢之忱。

我还得感谢殿下按照本人的建议采取行动，指出遇有敝国公民做了错事，补救之道在于向美国领事或公使控诉，而不是通过暴民的暴力行为，并已指示各省官宪将此晓谕民人。如果现在各省官宪督促民人照此行事，不去干扰在他们当中从事合法事务、受到条约保护、持有护照的美国公民，那么我们听到的纠纷将会少得多了。

谨致谢意。

艾忒敏

附件9 艾忒敏致杨生厘查函

1875年6月18日于北京美国使馆

阁下：

兹附上6月3日我致恭亲王照会的抄件，供参考。该件详叙了你第344号来函的主题，即关于瑞昌美国教士及其产业屡遭攻

^① 该照会中译本，载见故宫博物院：《清季教案史料》第2册，128—129。

击的情况。亲王殿下对此作了答复,其抄件亦随此函附上。从照复中你可以看出,亲王已将我去文中的指控和要求,咨行南洋通商大臣,请其转饬地方官“对该案真实情况进行最仔细的调查,并给以公平办结”。

该照复的措词及其采取的方式,使我期待会有满意的结果。我所提出的解决办法和发布告示等提议,得已向上面提到的这么高级的官宪转达,我认为这是具有重要意义。

沈葆楨最近已被任命为南洋通商大臣,他在与洋人的交涉时一向是迅速而公正的,署理通商大臣林某也是对洋人有好感的一名行政长官。

在通商大臣对其指示未有咨报以前,我自不便另有作为,除非我被正式通报,他们不便采取任何行动。

在答复我关于瑞昌纠纷事件的照会之前,恭亲王对我谈了他对九江事件问题的看法(照会后附)。他所接到的报告是如此的不正确,我不得不以回照答复,该件也一并附上^①,供参考。

我很高兴我能有这样好的机会,为美国公民所受的不公正的指责辨诬。

艾忭敏

^① 按函中所提到的附件,原未刊载。——译者。

四、湖北武昌教会 施医所受扰案(1876年)

14. (40)美国驻华公使西华致斐士函第84号

1876年6月19日于北京美国使馆,8月7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奉上我们一位教士彭亚柏(A. C. Bunn)医生一封来信的抄件,它是驻汉口领事转来的,系报告最近湖广省会武昌的一家教会施医所受到的一场骚扰。我把给该领事的指示,及其抄件兹亦一并附上。

我认为对当地官员们在这类案件中表现的善意和友好行为,理应表示我们的感谢。我们各教士的行为是小心谨慎的。

西 华

附件 1 彭亚柏致杨生厘查函

1876年5月8日于武昌

阁下：

应您的要求,兹寄上关于4月14日下午,我们的礼拜堂和施医所发生动乱情况的报告。礼拜堂坐落在本城主要街道之一的府街,施医所即设在礼拜堂后面。在礼拜堂里,很多病人和其他一些人正在听一位本地人传道士讲道,其时洋教士尚未来到,本人正同我的几个本地人助手在施医所内为病人诊病和开处方。突然间礼

拜堂里出现一阵混乱,不久两个女人便闯到我的房间来。一群男人随后跟来,把我的房间和院子挤得满满的。很快礼拜堂也同时涌进了声音嘈杂的人群。这两个女人显得非常悲痛,尖声叫喊她们各自的一个孩子都失踪了,随即跪在我的脚下,乞求放还她们的孩子。我向她们保证我全不知情,允许她们在房子各处寻找。她们搜索了房间、橱柜、瓶子、屋顶和院子,但毫无结果,这时叫嚷声似乎反而增加。我因为还有病人要看,所以继续我的工作,并没有受到干扰,除了这两个女人的打搅和人群的挤迫以外。半个钟头后我派信差去找牧师小文惠廉(William Jones Boone, Jr.)先生,和一些侍者去找祝(C. H. Judd)和布兰普汤(Brampton 音)两位先生以及当地捕快。他们很快来到,大约在同一时间,一位称为委员的官员也跟着到场。就在那时候,两个女人不见了,然而礼拜堂里依然是一片骚动,传出的议论是我们把孩子们藏匿起来,大概是蓄意要挖掉他们的眼睛。这里同中国别的地方一样,人们普遍相信这样的说法,洋人用中国幼孩的眼睛制药,或用它在中国的铅里面提炼白银。有些人作出要复仇的恫吓,其中有一个人特别暴烈,但我认为大多数人并不怀有恶意。确实,病家并没有停止不来,尽管许多人被人群阻挡而无法通过。有几个有身份的洋人,由于一些克尽职责的当地官员的协助,很快使骚动有所缓和,加上失踪的幼孩已经找到的消息开始传开,骚动顿时平静下来。最后,当我们离开时,房子里面的中国人均已退出,但在几条街上仍然聚有五百人左右。我们走回家的时候,并没有受到什么干扰。尽管不是我们出的主意,但有人将此事报告了知县。知县有礼貌地给我们送来一张他的名片,并抄送他已经发布的一道告示。告示上面说,我们的教堂和施医所这些机构的目的是为着行善,官民人等不得妄加滋扰;如有滋扰,为首煽动者定予严惩不贷。告示都盖上县衙门的大印。

我将设法将告示的抄本送上。当局还派一个人沿街敲锣,宣布失踪的幼孩们已经找到。

如果不是您要求这样做的话,我本来不想以此事麻烦领事馆。在这件事上,如果我们行为有任何错误,给群众火上加油,或者有哪一位勇敢而又肆无忌惮的带头人,煽起群众的成见的话,那么这次事件的确有变得严重的可能。结果,它是在对任何人没有造成严重损害的情况下结束了。我认为总的说来中国官员和百姓的表现是很好的。没有理由怀疑那两个女人真的害怕我们把她们的孩子弄走,而群众对她们表露出来的同情,则是由于相信关于洋人的荒谬谣传的自然结果。那位知县和他的僚属的行事,比我们所能预料的好,我们对于这样的结果甚感欣慰。

不妨提一提,在本城及其周围乡村,战争和民变的谣言,最近颇为流行。始终叫人害怕的造反者和洋人们,一直是传闻所议论的主要对象。在本城一带驻扎着比往常多得多的兵勇,以及装载着军火的炮艇舰队的开到,似乎是谣言的起因。这些事情可能对礼拜堂里骚乱的发生,也产生了某种影响。此外,没有发生新的麻烦之虞。

彭亚柏

附件2 西华致杨生厘查函第12号

1876年6月14日于北京美国使馆

先生:

第478号来文,及所附彭亚柏医生关于武昌美以美会施医所最近发生骚扰的报告,均收到。

值得庆幸的是一场骚扰未曾酿成多少严重的灾难,所以能够这样,大部分应归功于彭亚柏医生及其同僚处理有方。当地各官

员也表现出了善意,他们迅速作出了反应这次事件能取得有利的结果,一部分正是由于他们的干预,如果你能就他们的行动,为我们表示对他们的钦佩,我们将感到厚幸。

请将此信抄件致送彭亚柏医生。

西 华

五、北京演乐胡同闹教案(1881年)

15. (160)美国驻华公使安吉立(James B. Angell)致美国国务卿布莱恩(James G. Blaine)函(摘录)第 152 号

1881年4月30日于北京美国使馆,6月20日收到

阁下:

一些不法分子在北京美国教会的一处布道点闹事,我应向阁下报告,幸而此类事在本使馆份内应作的报告中较属罕见。堪以告慰的是这次迄未酿成人身或财产上的严重侵害,尽管至少在24小时内,受到恐吓的布道点的教士家属处于恐慌的状态中。事件发生在美国长老会的一所院子里。该布道点靠近北城墙,离本使馆约4英里,与任何其它的外人居住区相距2英里半。该处院落相当宽敞,内有礼拜堂一座、校舍两幢、住宅两所以及其它建筑物。长老会的成员计有:惠志道(John Wherry)牧师一家、高提玺(D. C. Mc Coy)牧师一家、阿德布利(B. C. Atterbury)医生和巴尔(M. E. Barr)师姑。多沃(Douw)师姑则于闹事发生前一周返回美国。

在这里居住多年,正准备前往美国的高提玺牧师事前曾宣布,定于4月23日(星期六)下午一时,将他的一部分私人物品公开拍卖。当拍卖进行之际,一批不法华人闯进院子,并将一些开花树木的树枝拗断。他们不听制止,态度蛮横。当被要求离开时,有的人

不肯走；其他人虽然走了，却回头向院子里扔砖头瓦片或其它随手捡到的东西。从这时起，人群迅速增加，街上挤满了人，吵吵闹闹。牧师当即派几个信差到附近的巡捕营去报信，他们尽管作出一点要制止捣乱分子的姿态，但显然并不认真，自然毫无效果。

因此，高提玺先生最后很恰当地决定派一个信差来找我。信差于晚间9时到达。我随即捎回口信说，我会立即处理。没有多久，我先后接到人群已经散去的消息。我想明智的做法，还是派遣我们的署理翻译官泰勒(C. Taylor)先生前往总理衙门，将我所听到的向他报告，同时请求立即下令，派出足够的巡捕前去就地保护。在那样晚的夜里，大臣们全已离开，衙门里只有两位章京还在。他们答应要尽快发出我切望的命令。与此同时，英国公使好意地提出，可以从他的骑警中派出一名到教会去。我让这名骑警捎信给高提玺先生，告诉他我所进行的事。这个英国骑警回来时，已经是午夜一点钟。他为高提玺先生带回让我们放心的消息：那里仍旧平静无事。但该骑警报告说，形迹可疑的人仍然在那一带逗留。

第二天是星期天，上午十时半，我骑马前往教会，见到大约50个中国人聚集在教会门口，该教会的惠志道牧师正在同他们对话。我巡视了教会四周。我所见到的和听到的使我相信，在一小时内会有一大批人上街，有再次闹事的危险。因此我快马加鞭，奔回使馆，随带翻译官赶往总理衙门。我抱怨官府到现在尚未派出适量的巡捕营兵丁；我强烈要求务必马上采取行动，再也不能有片刻耽误。其时正值中午，离大臣上班之时尚早，我只见到一位章京，他向我保证，全部要求可即时办理。

这时威妥玛爵士^①听说我已前往教会，人群正在那里聚集，

^① 当时任英国驻华公使。——译者。

出于好意他派遣他的汉务参赞贝德禄(Edward Colborne Baber)先生,带同一名骑警先去了总理衙门,然后来到教会。

我从总理衙门回来后不久,果然消息传来,好几百人已经聚集在教堂周围,他们正在进行声势汹汹的示威。直到巡捕营一名把总逮捕一人之后,许多华人才开始走开。为慎重起见,我认为还是面见总理衙门各位大臣的好。因此下午两点半我又前往总理衙门,这次见到了三位大臣。我看出他们明显希望立即结束这场闹事。他们告诉我,他们的一位同僚,又兼统辖西半城部队的总兵崇大人,已经亲自前往肇事地点处理。我当即建议护卫兵丁应当通宵留在那里,并张贴合适的告示,以防再次发生闹事。他们说他们将照此办理。我随即将我同大臣们会见的结果,打发一个信差通知教会。大约过了两个钟点,信差回来,告诉我如下消息:崇大人已于下午早些时候,带了40名兵丁抵达现场,逮捕了5个人,人群于是纷纷散去。傍晚,总理衙门也送来了类似的通报(其抄件兹随函附上)。

星期一清晨,我派去一个信差,他随即向我报告说,20名兵丁通宵达旦看守教会房屋,并没有发生事故;但是一个中国教民的药铺和住宅曾被人用石头袭击。我让泰勒先生到总理衙门,对他们的行动表示感谢,并请求在长老会拥有和使用的另一条街道上的一座礼拜堂也贴上一张告示;同时询问是否可以在被搅扰的那个教民的住宅门前,也贴上一张告示,另外,还询问高提玺先生第二天能否动身。过了几个钟头,我接到总理衙门的回信说,将在另一条街的礼拜堂张贴告示,高提玺先生可以按照他自己意愿随时离开,如果他想要的话,届时还可以派兵护送。至于那位药铺商人,他既是华民,如果需要保护,他只能向地方官申请。

当天下午,我又前往教会,见到兵丁还在那里。我听说一位叫

做丁二的巡捕营武弁,已被降职调离,至于是否由于失职或其他什么原因,我就不清楚了。丁二渴望见我,想问我能否为他说情,以便官复原职。我拒绝见他。在那里的时候,我看到姓恩的步军统领,和姓崇及姓文的两位总兵联名发布的告示,张贴在教堂正门对面的墙上。该告示的译本,兹亦随函附上。

星期二(26日),被逮捕的那五个人,大约是被鞭笞后,在教堂门前悬枷示众。

至此,我深信这一案件已告了结。总理衙门在处理案件的过程中所表现的精神,极其值得称赞。其实,这件事只在目前才具有在通常情况下可能未必具有的重要性,这一场并不怎么严重的闹事,恰恰在这时候发生,说不定倒预防了一场更严重的乱子。两三周来,在北京及其附近,谣言四起,说是将会有某种盛大规模的反洋人运动。有一天,谣传将要捣毁天主堂的塔楼甚至教堂本身。第二天,又传言要拆毁法国公使馆门前的石柱子和铁栏杆。无知的群氓被灌输着诸如此类的流言蜚语,情绪变得带有病态的激动,因此哪怕风吹草动,都可能酿成一桩严重事件。

我像其他公使已经做过的那样,也对总理衙门谈起这些谣言。他们叫我放心,并说他们很想知道为首造谣的人是谁,以便追究严惩。那只好由他们去了。在中国,这类谣言往往是严重动乱和罪行的先声,在很大程度上亦成为起因。对在长老会发生的小小闹事的迅速处理,无疑将有助于预防在本城再度出现乱子。

我对威妥玛爵士给我的盛情协助,已经向他正式道谢。

正在封缄这封快件之际,我接到总理衙门的来文(便笺),该件详述了官员就弹压这次对教会滋闹所采取的措施。

我将立即给他们作复,表示我对总理衙门和军事长官这次行

动的感谢。复函抄件随文附上。

安吉立

附件1 总理衙门致安吉立函

1881年4月24日于北京

演乐胡同滋事一案,本大臣等特此声明,崇大人已亲莅现场,弹压暴徒。刻五名人犯经加速捕,予以惩处。秩序现已恢复平静,并留驻兵丁一小队,藉资保护。本大臣等深信可以毋庸担心。专此奉达,至希惠督,顺候台祉(附诸大臣名片)。

附件2 有关给泰勒指示的备忘录

1881年4月25日

泰勒先生将前往总理衙门,会见一位或一位以上的章京大人,对昨天所采取的弹压行动和昨晚给我送来的消息,请他们代我向各位大臣致谢。

他还要告诉他们:告示既已张贴,但为预防做礼拜时再有肇事情况,如能下令在另一所叫做“真神堂”的礼拜堂同样张贴一张,我将不胜感谢。

此外还要报告:捣乱分子昨晚曾向一位教会成员(华人)住宅的院子里和屋顶扔过石头,无疑因为他是教民。可为我谨向几位大人提出建议,是否也在此人居住的叫做“天益堂”的住宅前面张贴一张告示,这是因为他们既已如此致力于保护秩序,这样做也许不无好处。

再一件事要问一问:高提玺先生原定次日动身前往通州,不知道是否需要暂缓成行。

安吉立

附件3 总理衙门致安吉立函

今日上午贵馆翻译官前来我署面陈之事,经已据情转陈,顷奉各位大臣面谕如下:可如所请,在名为“真神堂”教堂的门口照贴告示一张。至于“天益堂”店东既系华民,凡有关我国臣民问题,概属地方官管辖,本署未便越俎代庖,辄加干预。此事谅为安吉立先生阁下所深悉。

至于该教士(高提玺先生)推迟行期是否较为妥当一事,我们必须讲明:行期既经确定,自毋须为如斯小事推迟日期。我们建议:如承安吉立先生告知该教士确切动身日期,为妥善安排起见,届时当照派武装卫队护送出城。此颂日祉!(附各章京大人名片)

附件4 恩、崇、文(北京主要军事长官)的告示

晓谕军民人等一体周知:

演乐胡同礼拜堂此次出售家具,买卖双方悉按公平交易,略无异议。乃有不明事理之徒,溷迹其间,乘机滋事,致售卖大受干扰。

兹特剴切晓示,望就近军民人等及过往行人一体知悉,不得辄逞意气,或在教堂附近肆意闲荡,播弄是非。自兹晓谕之后,若再置若罔闻,胆敢骚扰起哄,即着当地捕快及增派之兵弁予以拘押,扭送我衙门,定予严惩,决不姑贷。

自示谕之后,务一体凜遵,勿违切切!

光绪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西历 1881 年 4 月 25 日)

(一道诚意的布告^①)

^① 应是安吉立加注的。——译者。

附件 5 安吉立复恭亲王函

1881年4月30日

我荣幸地接准贵衙门来函(便笺),述及滋扰演乐胡同美国教会一案所采取的弹压措施。

承蒙贵国高级当局采取迅速有力的行动,逮捕并惩处了五个人,张贴告示及保护教会房屋,我对此深表感谢。

安吉立

六、山东登州美教士遭窃案(1881年)

16. (170)安吉立致布莱恩函第 198 号

1881年8月15日于北京美国使馆,10月3日收到

阁下:

今年我先后接到关于山东登州府美国教士财物迭遭盗窃的报告。向我提供情况的那位教士,原来希望毋须等待朝廷当局警告,地方当局即可据以秉公处理。

但是这种希望终于落空了。另一位教士梅理士(Charles R. Mills)牧师,正式向我具函,详细开列因盗窃而蒙受损失的清单,请求我的帮忙。我大体上根据他来函的内容,立即给恭亲王去照,请其催促地方当局惩处盗窃人犯,归还所盗走或损坏财物的价值,一面加意防范,勿令重犯。

恭亲王在照复中向我保证,已如所请,向地方官发出指示,该照复的译件兹随函附上。在随后的照会中,他还摘录了登莱青道台的呈报。

安吉立

附件 1 安吉立致恭亲王照会

1881年7月14日

我不时从住在山东登州府的美国教士那里听到,不法之徒侵

犯他们的财产,但他们却无法得到县官对此等案犯的依法惩处。我所以未曾将此事烦渎专听,是因为期待地方当局终究会采取适当行动。可是看来他们未能履行职责,我不得已才特地给您写信。

梅理士牧师给我的一份声述,罗列了如下事实:

有一位教士几年来由于遭盗窃,损失了若干物件,特别是从与他的学堂相连的房屋里被拿走了一些衣服和一架时钟。住在城内东街的一位美国妇女,她家里被偷走共值30元的铜币。1879—1880年冬天的一个夜晚,几个强盗闯进我们的一位教士家里,他们在设法撬开一只铁保险柜时,放了一把火,结果将约值20元的衣服烧成灰烬。以上均曾向地方官员报案,要求赔偿,但都毫无结果。

今年一月,一些小偷进入教堂,拿走两架时钟,计值18元,两盏灯,计值4元,以及一架风琴的罩子,价值1元。

以上盗窃案件,就所能估价的,已值73元。

约在四月一日,梅理士先生向知府递呈一份清单,兹随文附上。知府答应催促县官履行职责并赔偿其财物损失。但就目前所知,他什么事也没有做。

可否烦请贵亲王飭令地方官惩处这些盗窃人犯,归还所窃财物的价值,并加意防范,以免今后类似盗窃事件的重犯。

附件2 恭亲王 1881年7月22日复安吉立照会〔略〕

附件3 恭亲王 1881年8月10日复安吉立照会〔略〕

七、山东济南美教会 置产纠纷案(1881年)

17. (172)安吉立致布莱恩函第 199 号

1881年8月18日于北京美国使馆,10月3日收到

阁下:

我不得不遗憾地向阁下报告:住在山东省会济南府我美国长老会传教士的工作,受到了一些严重干扰。他们买下了一座房子的里间,正在把它装修供作礼拜堂使用之际,忽被暴民捣毁,各教士及其家属的生命受到威胁。幸而由于地方官的干预——尽管有点拖拉——总算使他们很快脱离险境,庆获安全。

我最初于7月29日傍晚,从驻天津副领事菲希尔(Fisher)先生那里得到消息,了解了主要情节。他是从天津的一位美国教士李安德(Leander W. Pilcher)牧师处听来的,因为济南府教士派一名华人信差到该牧师处,将情况告诉他。就在这一天晚些时候,我也接到济南府两位教士,莫约翰(John Murray)牧师和洪士提反(Stephen A. Hunter)牧师兼医生的来信,信上详述事件原委,同时向我提出若干问题,希望从我的答复中得到指点。兹将来信抄件附上。次日,我赶紧给恭亲王递送照会,这里也将其摘要随函附上。

正如这类案件常见的情况那样,骚扰是由士绅煽动起来的。教士们虽然说他们对道台没有什么可埋怨的地方,但我还是将我认为道台失职之处,提请恭亲王注意。道台完全可以使用弹压这

次滋事的同样兵力,在事前就防止它的发生。

这几位教士虽然都是年轻人,但看来办起事来还满有分寸。

在他们向我征求意见的四个问题之中,第一个问题涉及到教会同中国政府关系中最微妙的争议之一,即外国人究竟有什么权利在中国内地拥有不动产。我觉得我所作的答复是正确的。

第四个问题是,对于在取得产业时充当中人(而后来被拘押)的中国人,到底有没有要求将他释放的权利。我看不出在《天津条约》第二十九款中载有任何可以提出此项要求的权利,因为此人被判刑似乎不是由于他信奉基督教的缘故。另一方面,既然我们没有在济南府取得产业的条约权利,我们便难以能够以地方官阻挠我们公民行使条约所保障的权利为根据,而进行干预,要求将他释放,这与在开放口岸中国人因把地产出租或出卖给我们而受到惩处时,我们感到我们有权利要求将他们释放不一样。

我已经接到恭亲王的照复,其中除了详细援引我的去文以外,还说:“此间已将案情要点咨行山东巡抚,指示其转饬所属秉公处理。”

我立即将恭亲王照复的要义转告各教士。

在此期间,各教士又于8月6日给我来信,进一步详述了当时情况的若干细节。这里附上他们来信和本人复信的抄件。

本月16日,我就这次骚扰事件同总理衙门进行磋商。我向他们提供暴民背后两个主要教唆者的姓名,并极力要求应当允许该教士们在那条大街上有一个合适的地点。他们说,我所说的确是事实,但礼拜堂竟然选址在贡院旁边,这岂不是故意要惹起人们的反对,但是他们加上一句,巡抚切望此次纠纷能找到一个和平的调整办法。

我认为有理由希望教士们可不再遇到严重麻烦,尽管他们可

能得不到他们恰想得到的地点。

安吉立

附件 1 莫约翰与洪士提反致安吉立函

1881年7月20日于山东济南府

我们,山东省会济南府两个教士,系美国公民,持有通行的护照,因在本城购置产业上引起了纠纷,遂愿对此作一陈述。主要事实如下:

首先,1881年1月间,我们在本城大街上买下了适于作礼拜堂用的一处地产。

其次,5月间该地产平安无事地完成交接,随即按照合约兴工修建。

第三,7月13日,这所房屋遭到一批暴民袭击,这些人是由泺源书院的老师即先生们带领的。房子被歹徒控制,直到衙门派来的一队兵勇进驻之时为止。

第四,我们已经表示可以退让该产业,条件是地方官员要为我们别处另找一个合适的地点。

第五,群众情绪激昂,纷纷起来闹事,使我们和本地教徒的生命濒临危险。

为此,我们现在将全部案情,向阁下,向我们国家的代表们陈述。关于拟议中调换房屋问题,敬请给以指教引导,而且如果需要的话,还请保护我们的人身安全。

为了使您能够更加全面地了解事件的来龙去脉,我们在这里再就与这次纠纷有关的全部情况详细叙述如下:

还在1880年秋天,原我会成员现已去世的马牧师(J. S. McIlvaine—作文璧),曾代表我会洽谈购置前面说过的产业。该产业坐

落济南府大街西口,与我们以前租赁的礼拜堂相近,且便于我们原来进行的各项的工作联系,在全城中算是最适合我们使用的地点之一。它位于“书院衙门”(Shu Yuan Yamên 音)旁边,据说地产原属书院所有。经过双方磋商同意,买价为3,750两银子。1881年1月19日,先交付3,100两,房地契当即照交,尚欠的尾数言明于房产交付掌管时付清。

由于外国人在中国内地购置产业方面的困难,一位名叫刘玉亭的教会成员,同意以他本人的名义出面购买该产业,然后立约转卖给教会。原业主焦同兴将产权卖给刘玉亭时,立有凭证,经过正式画押,有人作见证,并按照习俗例摆设酒席请客,以资证明。刘玉亭遂又立约将此房产转给教会作传道之用。但是邻居中有一个人拒绝在约字上画押,我们以为这只不过是否认刘玉亭拥有独占所有权的一种迹象。然而,这个产权问题并不真正成为本案争议的一个组成部分,因为刘玉亭从不否认他是受托管理的。

移交给我们的一批旧契,时间长达八十年之久。据众人的说法,这一产业已有二百年,其间业主屡有更替。所有房契都没有通常要加盖的红印,据说因为是“卫粮地”。我们不知道其他省份是否也有这样的区别。但照一般解释,这同某种法律规定有关,这种产业是当朝皇帝登基时恩赐给业主的土地,因此只须缴纳微不足道的地产税。本城有很多这样的地产。业主的名字在“承宣荫产赋”^①名册上登记,每年在交纳应付的税款后,还取得盖上官厅印戳的收据。我们买得这一产业时,刘玉亭的名字便作为目前的业主登记在册。交纳税款后,也照样取得了收据。

近来有人说这些契据全是伪造的,然而随后地方官员提出拿

^① 原文为“Ch'eng Shan Ying T'san Fu”,姑译如上。——译者。

另外一个地点同我们交换时,实际上等于承认我们的产权凭证是有效的。

5月19日,我们在取得该项产业时并未发生纠纷;为了某些装修,我们还订立了合约,答应付给工价,计制钱1,300,000文,木匠可以保有旧材料,折价200,000文(总额约等于美元700元)。装修一律采用当地的建筑设计和式样,并作出种种努力避免同当地人民发生龃龉。装修进行约三个星期,均平安无事。不料到了7月12日,忽有友人告诉我们,次日将有人前来砸房子并勒令木匠停工。听到这一消息,我们连忙前往道台衙门,请求出一道告示,以便确保安定。道台叫我们放心,说他将维持治安,不会滋生事端。第二天,7月13日,我们还是担心会有麻烦,主动叮嘱工匠停工。上午9时左右,书院的先生们果然带了一批暴民前来砸毁房子。

这时道台正在书院里同官员们商议,我们获悉上述先生们是不听他们上级的约束而自己干起来的。先生们一离开我们的房子,暴民便将整座房子控制起来,痛殴一个工匠头目,捣毁凡是能够搬动的东西,抢走了现金和有价值的文件等物品。这天晚些时候,军队接管了该处房子。

同一天,我们的教徒刘玉亭被带到知府衙门,鞭笞后被关进牢房。尽管我们极力恳求释放,但至今还未放出。

这天晚些时候,我们求见巡抚,但未获准。14日早晨才见到巡抚,由四位官员陪着,想必是他约来听取案情报告的。经过长时间磋商,我们同意放弃我们原来购买的那座房子,条件是须将坐落在那条大街西口的另一座房子换给我们。他们不肯答应这一要求,只提出可退还房价和赔偿损失。他们还提出,几时我们自己能找到房子,他们可以协助我们购买。我们不接受这些条件,只要求用另一座房子来调换。他们不肯答应为我们提供房子,只是说将加以考

虑,随后再告诉我们。不过巡抚倒答应发布一道告示,为我们提供保护,同时嘱咐知府不要再鞭笞胁迫尚在收押中的我们的教徒。

当天夜间,告示发给我们,但不能令人满意,因为它只引用条约上的文字,而只字不提当前情况。我们通过道台将告示退还。第二天,15日,又送来一道告示,这次改得令人较为满意。

告示贴在城门和我们的住所。

16日,街上出现了耸人听闻的消息,恫吓着要杀死所有洋人及习教之华人,并说定于17日执行。在这之前,已经在公共场所贴出道告示,要在那一天召集全省士子共议教士买房之事。基层群众把这看成一种征兆,于是摩拳擦掌,蠢蠢欲动。

当天晚上,我们把这种不断恶化的乱纷纷的情况向道台报告,请求派兵保护我们的住宅,他答应了。到了17日早晨,我们的处境显然非常危险。兵勇还没有派来,我们凭着我们的护照,在天刚亮的时候,急急忙忙地前往道台衙门,寻求庇护。官员随即采取防暴措施。直到夜间我们才返回我们的住所。

从那时起,城内情况转趋平静。巡抚邀约道台和别的官员共同听取案情,进行了好几次磋商,我们也在场。他们允诺为我们提供另外一个地点和赔偿我们的损失。但他们坚持说,绝不可能在那条大街上找到一个地点。

为了息事宁人起见,我们愿意多作让步,但不能被人逼得走投无路。每日进行讲道的礼拜堂,如果不在城中心西边的大街上,那又有什么用处?最初捐资购买房子的马先生,目的就是为了要有一座位于街道上的礼拜堂,因此我们无权接受不适合这种用途的任何地点。我们对官员们没有什么可埋怨的地方,巡抚和道台看来对我们均怀有好意。但是,对他们来说,这是一个难以处理的案件,因为生员不理睬他们的权威,而对待这些人又不能像对待下层

阶级那样。我们只担心我们一天天地被人玩弄,事件无限期地拖延下去而得不到解决。因此我们将全部案情向您提出,敬求给予教诲指导。以下各点尤盼给以指教:

首先,如果我们放弃对我们的工作来说处于最好的位置,在全城也是上好地点的那条街道上的房子,我们到底还有没有要求在那条大街西头另购置一所房子的权利?

其次,如果给我们一所房子而索价过高时,除了拒不接受之外,我们还有什么避免这种苛索的办法?

第三,在上次契约上我们使用的是长老会教堂,即“长老会耶稣教堂”的名义,这能否使外国人或本地人拥有掌管该项产业的充分权利?

第四,我们究竟有没有理由要求释放我们的教徒刘玉亭?他只不过在购置产业时替教堂办过事。

对于以上四点以及据您看来因本案而引起的其它各点,盼望均能得到您的指教。

希望能通过阁下的斡旋,使整个事件能获得和平圆满的了结。荣幸地致以问候。

莫约翰

洪士提反

1881年7月20日于山东省济南府

附件2 安吉立复莫约翰及洪士提反函

1881年7月30日

先生们:

本月20日来函昨晚收到。听到你们的传教工作遭到粗暴的干预,我深表同情并感到难过。但在获悉你们和家属本身大概未

受损害后,又感到宽慰。巡抚的态度为你们的安全提供了保证。在接到来信前一小时,我已通过我们驻天津领事从李安德牧师处得知:你们的生命也许正处在危险之中。

你们没有讲清楚,他们所提出的反对你们占用已经买了的房子的理由是什么。但我就类似的骚乱事件中所听到的,我的猜测是,你们紧挨着书院,触犯了那些想同你们寻衅的人。我相信,为布道工作,一般地说,选择一个不要过于靠近随便哪一个重要的官衙的地点,较为可取,在对教会工作存在着敌对情绪的城市里,更是如此。选择毗邻一个衙门的地点便授人以坚持调换地点的口实,即使这并非真正原因所在。

我不太熟悉山东的法律和惯例,因此无法确定在契约里有没有任何技术上的瑕疵。但可以假定契约是有效的,因为从愿向你们提供金钱补偿或拿另一块土地掉换来看,地方官员似乎承认你们对产业的所有权。

据我看来,在闹事期间你们的行动一直是很稳妥的。我很高兴你们并没有离开府城,而且迅速提出可以将你们的房子同另外一个合适的地点相交换。你们坚持留在那里的权利,这表现出你们的勇敢,而关于产业问题,又显示出一种和解精神。

你们要求我答复如下的四个问题,以便你们有所遵循。

“首先,我们到底有没有要求在那条大街西头另购置一所房子的权利”等等。

必须承认,我们在任何像济南府这样的内地城市,即使有要求允许购买不动产的根据的话,那也是微不足道的。英国1858年条约^①第十二款的确是这样写的。

^① 按指中英天津条约。——译者。

“英国人，在各口，并各地方，意欲租地盖屋，设立栈房、礼拜堂、医院、坟墓，均按民价照给，公平定议，不得互相勒措。”

然而，上文出现的“并各地方”的这一短语，指的是同各口岸连在一起的地方，从来都是作这样解释的。

我们的教士被允许在内地取得产业，与其说是根据权利，倒不如说是由于容忍。他们直到如今——放任这么长久，以致我们能够把这种放任作为一种根据，对它的中断提出抗议，但是对我们来说，既然事涉微妙，还是小心翼翼，相机行事较为明智。我以为，严格地说，我们并没有要求将济南府任何地方作为我们自己场所的条约权利。但从以下事实来看，即几乎在这个帝国的所有地方，各教士均被允许取得产业；你们和你们的同事在济南已有这么长久，也未引起人们的抱怨；你们花了 3,100 两银子买下那条大街上的房子时，百姓也没有什么异议，因此，你们有强有力的根据来坚持（坚定而适度地坚持），当你们的房子被人从你们手中拿走时，就要为你们找到其它合适的地点来调换。我劝你们坚持这样主张，直到很明显你们无法获得成功时为止，至少也要等到巡抚从恭亲王和总理衙门听到什么指示时为止。事情原委我会立即照会恭亲王和总理衙门，几时接到答复，我会马上通知你们。大约在十至十二天内，他会给我答复并给巡抚去信。

如果你们为获得想要的地点而作的一切努力都失败的话，我倒劝你们接受一个差一些的地点，这总比离开那个城市好。我们也许可以期待过了一些时候，暴力行为会缓和下来，那时你们的处境便会有所改善。

其次，回答你们的第二个问题，我想说在购买房子而被人索取高昂的价钱时，你们的唯一应对办法是拒不接受。

第三，回答你们的第三个问题，我认为，你们所用的长老会的

名义,在法律上只能表示长老会。在这一案件中,我想你们教士作为它在当地的唯一的代理人,应该掌管它的产业。

第四,回答你们的第四个问题,你们究竟有没有要求释放为教会做过工作的本地基督徒刘玉亭的权利,我的答复是,你们不能要求这样做。作为他的朋友,你们可以请求甚至敦促这样做,我不知道还有什么能使你们比这做得更多的根据。

你们需要有耐心。但是,我深信你们的麻烦可能不会拖得过长就能解决。你们可以放心,本馆将尽力协助你们。

安吉立

附件3 安吉立 1881年8月2日致恭亲王照会[略]^①

附件4 莫约翰及洪士提反致安吉立函

1881年8月6日于济南府

阁下:

7月30日来信此刻刚刚接到。对阁下亲自的关心和同情我们的福利,请允许我们向您表示我们最诚挚的感谢。作为我们的国家代表,执行法律时必然是不分畛域,一视同仁;您的态度同我们布道工作的计划和宗旨如此彻底地一致,我们对此甚感欣慰。

在收到你的进一步的指示之前,兹再向您补充另外一些情况,也许对您处理本案有所帮助。

首先,关于反对我们占用原已购买的产业的理由,当地官员们所说的多少有点含糊不清。实质上,有以下几点:①百姓不愿意;②地点与书院毗邻;③破坏地方风水;④占用官地。

^① 该照会中译本,载见故宫博物院:《清季教案史料》第2册,178—179页。

其次,就我们现在所听到的,闹事的起源主要同两个人有关。一个是人称李四爷^①的,他曾任河南巡抚。除了教唆闹事以外,他还企图剥夺我们的仆人,恫吓着要将他们关押起来,因为他们帮助洋人做事。他还说用这种计划就曾成功地把所有洋人赶出了河南。他的行为如此暴戾,所以值得在此提到他。另一个是尹式芳,原为河南的“知府”,似乎也是鼓动人民闹事的主要参与者。参与攻打教会房屋的先生们大约不到一百人,但随后几次汇集的人数,无疑比这个数目大得多。

第三,当地官员们已经向我们提供了两个地点。一个完全不适用,因为太偏僻,我们立即予以拒绝,另一个在东门内,我们既未拒绝,也未接受,只说我们已将事件向北京提出。在前一次会议中,他们用一个问题紧逼我们,“要是你们不能在那条大街上买到房子,你们最想要的地点在哪里?”我们当即提出两条街名,即布政司街南头和东门内。但是,当我们听说在原来那条大街上尚有三幢房子出售时,我们拒绝接受他们的那里无屋可买的说法。

我们现在提起这一建议,以免被人说成已经同意东门内的一处。只要尚有被安置在那条大街上的一线希望,我们就不答应这个地点。倘若这一希望成为泡影,我们才考虑其它地点。好多年来,我们在那条大街上已有一个租来充作礼拜堂的房子,一旦离开那条大街,就将迫使我们改变所有的计划,并改变我们全部工作的基地。

我们希望被安置在那条大街上,不是由于我们有要求那一地点的任何既定权利,而是因为既已落脚在那里,我们就不应当被迫离开。我们已经付过 3,750 两的全数价款,而且在这次闹事之前

^① 即李庆翱。——译者。

平静无事地掌有了六个星期以上。

第四,就我们所能听到的,我们的本地教徒刘玉亭之所以挨打,既因为他替我们买了房地产,也因为他是基督徒。问他的许多问题均涉及他的信仰,当他作答时就挨打。虽然我们不知道,按照一般规则,我们没有权利干预地方政府对其臣民的惩罚,然而据我们看来,在本案中,本地基督徒所获享的权利,已经受到侵犯。可是,知府官员向我们提出的理由是,他所以受惩罚是因为他欺骗了我们(洋人们),将官地卖给我们。从上次发信以后,他在监狱里的处境已经大有改善。但由于本案可能在法庭里不知要拖多长时间,我们切盼及早出具甘结把他保释,此一要求此前曾遭拒绝。

补充的事实陈述如上。我们相信,案件会得到充分而妥善的呈报,我们正在等待总理衙门的意见。

目前本城较为平静,我们认为不会再有肇事的危险。

莫约翰

洪士提反

附件 5 安吉立复莫约翰及洪士提反函

1881年8月15日

先生们:

8月6日来信昨晚收到。听到未曾发生新的滋扰事故,感到高兴。

这次闹事中两位明显的教唆者的名字,我今向总理衙门通报。你们极力要求在大街西头有一个场所所持的根据是合情合理的。我不会轻易放弃这一要求。

至于刘玉亭案,我的答复同上一次没有两样,因为我料想他们不会承认他们为了他信教而惩办他,更不会以信奉基督教作为一

种罪名而正式地加以惩治。如果他们真的这样承认,或者事实已明白无误地表明确系如此,那么你们作为他的朋友就有权要求给他以条约所保障的保护。虽然我估计他们不会承认他们由于他的基督教信仰而给以惩罚,但我还是为你们引证 1858 年天津条约第二十九款的条文,以便他们在竟然作这样的承认,或者你们可以证明确有此种事实。第二十九款的条文(照引)。

附送该条约的汉文本。

我为你们做的一点小事,承蒙过奖,殊为感谢。帮助你们是我的职责,更是我的愉快。

安吉立

八、江苏镇江个别民工和美教士发生纠纷， 英美出动军舰恫吓案(1886年)

18. (46) 田贝(Charles Donby)

致美国务卿叭嘎(T. F. Bayard)函第81号

1886年2月9日于北京美国使馆,4月7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向你通报最近在镇江发生的一桩微小的滋扰案件。

镇江美以美会的几位教士同一个包工头签订了建造几间房子的合同。包工头后来撂手不干,教士们定要他履行合同。包工头由于拿不到更多的钱,动手把走廊里的百叶窗取走。郎登教士(Wilbur C. Longden)出面拦阻。包工头唤来他的一伙人,将这位教士捆绑了起来。另一位教士——伍德维尔(Woodville 音)先生出来营救,也被捆绑。两位教士都被送到地保那里。美国领事波贺劳(Leo Allen Bergholz)先生闻讯后,连忙同道台联系,地保这才将两教士释放。领事要求惩办这些木匠,但道台不肯在还没有看到当事人的陈述之前,就处分他们。波贺劳先生不同意道台的做法。他将这件事提请署理总领事石米德(Enoch J. Smithers)先生注意。石米德先生随即征得英美两国舰队司令的同意,分别派遣兵舰前往镇江。当时美国在附近没有兵舰,英国舰队司令派出的“流浪者号”兵舰先行出发,美国的“玛里恩号”兵舰不久尾随而来。道台获悉两艘兵舰已经出动前来镇江后,下令逮捕肇事者,将他们放在美

国领事馆门前枷号示众。此外,每人还各打三百大板。事情结束,一切复归平静。

我迄今尚未接到该案件的任何正式报告,但担心谣传先于事实真相报道到达你那里,所以先将这份声述送上。

在此,我不防顺便提一提,美国总统致国会咨文中涉及对待在美华人问题的部分,备受此间英文报刊的热烈赞扬。纽约华人对我国政府采取有力措施的称道,也使人感到欣慰。然而,有人争辩说——而且不乏事实根据——西方国家及其附属地对华人所犯下的累累暴行,必然使在华美国人的喊冤叫屈,得不到相应的处理。华人遭到凌虐暴行蹂躏的报道,这里华文报刊已经披露无遗。

关于这些难题,我曾同李鸿章作过一番讨论,试图向他解释我国政府双重体制^①的性质,并向他保证美国政府决心竭尽全力保护在美华侨免受暴行蹂躏。

田 贝

^① 按指美国联邦及各州政府的双重体制,有时难免发生龃龉。——译者。

九、四川重庆英美法教会产业被毁案 (1886—1887年)

19. (126)田贝致叭嘎函第 182 号

1886年7月31日于北京美国使馆,9月16日收到

阁下:

我谨报告,在重庆发生了中国多年来最严重的一起暴民闹事,兹随函附上一封通信的抄件,这是我至今见到的最详尽的一份报道。从中可以看出,美国、法国和英国的各个教会,包括戴德生内地会(Taylor Inland Mission)在内,许多教士的产业都遭到捣毁;各教士受到严重凌虐;英国领事险些被杀死;各教士现在全已离开,暂时在汉口栖身。骚乱现已蔓延到四川省其它地区,说不定还会波及其它省份。

我已经指示在汉口的弗兰克林(B. J. Franklin)先生尽力给所有美国教士以援助。

看来暴民敌忾的矛头直指华人天主教徒,在袭击其中一人时,许多人因此而丧生。

在有关事变起因这一问题上,有一个难题是,美国人以外的洋人认为是由美国国内排华纠纷引起的。我却深信这种归咎严格的

说并不正确,而认为主要是由最近一次法国战争^①所引发的。自从法国战争结束以来,中国人变得异常仇视洋人了。模模糊糊传到中国来的在西方发生的(排华)闹事^②,无疑也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毫无疑问,英国和法国将要求赔偿并恢复各自侨民的权利。

我已经致函佛兰克林先生,要他查清财物毁损的种类和价值,并向我汇报;同时查询如果获准给以保护,教士们是否渴望返回重庆重振旧业,还是仅仅满足于获得赔偿。

附件 鹿依士(Spencer Lewis)致海格思函

1886年7月7日于重庆

亲爱的海格思兄弟:

无疑你已听到了世界上的这一地区正闹得天翻地覆的消息。7月1日,在重庆的所有教会的财产悉遭捣毁,连英国驻重庆领事班德瑞(F. S. A. Bourne)先生的财产也未能幸免。他的轿子被砸烂,人们向他扔石头,要不是知县伸出双臂将他抱住,恐怕已经一命呜呼了。知县本人也挨了拳打脚踢。新落成的一座式样美观的天主堂和鳞次栉比的洋人住宅,一样被付之一炬。我们在城里的住宅先遭洗劫,后被拆毁,建材一件一件地被搬走。我们刚落成的卫生院的一座房子被放火烧毁,尚未全部完工的两间被拆掉,卫生院四周的围墙被推倒。中华内地会在城内有两处租屋,在郊区有一所才盖了一部分的卫生院;后者被烧毁。尼科尔(G. Nicoll)先生在城里的住宅被拆得精光。尼科尔太太试图投奔两处人家,俱被

① 指1884—1885年法国侵略中国及越南的战争。——译者。

② 包括美国排华闹事在内。——译者。

殍以闭门羹,后来暂时躲到一个天主教教民家里。她肩膀上挨了一记拳头,跌倒在地上。之后,她逃了出来,乘一顶轿子到县衙门。柯柏(A. Copp)先生其时正在外地旅行,妻子住在所租的郊区房子里,伍德(Wood)太太同她住在一起。嘉腓力(F. D. Gamewell)^①和顾儒(G. B. Crews)两位先生正在附近建房。他们的住宅也被冲击和抢劫。柯柏太太和伍德太太,由人护送到城里伍德的家,很快就被暴民逼迫逃奔。她们的轿子被砸烂,但人未受伤。我们这些人正在坐上轿子时,暴徒来到,因此逼得彼此分散。嘉腓力先生直奔衙门,其余的人好几个钟头都挤在巡守营的一间小屋子里。暴民经常显得越来越吓人,但上帝不允许他们伤害我们。

那时候我正在江对岸那边盖造卫生院。一听到出了乱子,连忙在黄昏时赶回。路经一个小村庄,蓦地有一个汉子走下台阶几步,使尽浑身力气,向我猛挥一拳,把我吓一大跳。我使劲将他推到沟里,继续赶我的路。后来乘上一顶轿子,平安抵达城内。当我通过灯火通明、人来人往的大街时,我是冒些风险的,幸而未被人发现,到了一位华人朋友的家。在那里,我见到豪(Howe)师姑的几个女儿,几个华人保姆和一些孤儿。我的住宅虽近在咫尺,可是正遭抢劫;天主堂的房屋也已经开始燃烧。邻居们害怕延烧到他们的财产,因此极力劝阻暴民别烧我们的房子。有人告诉我,我们其余的人均已安全到达县衙门,我于是留在原地,直到午夜两点钟才平安无事地到达衙门。班德瑞先生和法国神父们一起,正在道台衙门避难。从骚乱开始到明天,已经历时一周,而我们迄仍呆在县衙门里。暴民们倒进行了很彻底的清洗。我们在城内的产业,计值一万两银子,如今给我们留下的,不过是还竖立在那里的几根

^① 又作贾腓力。——译者。

柱子罢了。他们无法把水井偷走,便把井水抽干,还发现了顾儒医生掉在井里的一枚银币。没有一个教士能走开,甚至要换一身衣服也不可能。仆人和其他一些人的一点点东西,由于寄存在朋友家里,才幸而保全下来。我们由此而得到了一些东西,但它只占我们损失的极小比例。

闹事开始后的第二天,暴民一面向天主教教民动手,一面恫吓衙门。在他们捣毁洋人财物之时,道台几乎或根本没有采取任何措施。现在,他派出兵勇,多少把暴民压了一下。过去这几天,城里倒还平静,但这一团怒火,却向四郊蔓延起来。

天主教教民到处遭人袭击抢掠,房子或拆或烧,许多人被打死。这里有一个教民财主预先为自己买下一部棺材,雇用一二百个无赖,严阵以待。他被围攻了两天两夜,有 20 人或 40 人被打死,受伤的更不必说了。他所雇用的人之中,有一个才走出门口,便被群众抓住,吊在树上,用乱箭射死。暴民是被正在这里赶考的武生员鼓动起来的。他们扬言,不把这个天主教民杀死,誓不罢休;可是这位财主的棺材至今还空着,他的住宅正由兵勇把守着。据说整个川东遍地骚动。我们无从知道这一消息究竟有多少真实性。在这里,宛如从地狱里突然喷射出一阵炽烈的火焰,上升到地面来一般。如果可能的话,我们想到长江下游去。但没有人护送,我们就走不成,而县官至今还未给我们派出护卫队。我们的妇女们出色地忍受着艰苦,但几乎都有生病的危险。天气燥热,恶臭难耐,妇女儿童全都挤在狭隘至极的住处里面。我们渴望能快点离开。我们被要求申报损失数字,单单耶稣教会方面,包括班德瑞的在内,就超过五万两。天主教会方面,仅仅在城内的损失,据说已有十几万两。华人在美国受迫害的消息,同这里的事件有很大关系。据说天主教的人严厉地谴责我们,说这是这次事变爆发的起

因。

如果你能安排在你们教会里接待几个可怜的流浪者,请给我们捎个短信,我们可能在汉口接到。我们之中大约有五六个人,需要暂时住在你那里。

致以最亲切的问候!

鹿依士

20. (127)田贝致叭嘎函第210号

1886年9月21日于北京美国使馆,11月4日收到

阁下:

美以美会嘉腓力先生,眼下正在这里,催促办理他提出的关于7月重庆闹事中所受损失的赔偿要求,以及今后对他们的保护事宜。鉴于英、法两国政府,很可能即将就其国民的损失,提出赔偿要求,我认为最好毋须等待阁下正式命令到达,先将我们的要求提出。

我已就我眼前卷帙浩繁的呈报案卷进行核对事实。我已向总理衙门致送照会,声叙情况,该照会抄件兹一并附上。

一般的惯例是,所有此类性质的要求,均先通过最靠近该地的领事,向地方当局提出。我迄未发现任何这类要求由本使馆直接向总理衙门提出的先例。如果领事发现他无法促成事件的解决时,第二步才是由本馆派遣一位馆员前往合宜地点,负责进行谈判。这种程序可能仍有必要,因为会有教会方面需要改变建房地地点、确定赔偿款额,以及今后应如何保护等问题,总理衙门可能授权地方官员去处理。

之所以要把这类性质的案件问题,交给地方官员去处理,理由之一是,通常认为教士并没有在内地永久居留的权利。

教士在内地居留,既然被认为只是出于地方当局的容忍,所以看来这些地方当局,既要为教士们的居留问题,也应为他们可能遭受的损害负责,它们应承担起审理类似本案的所有案件的职责。

对教士在内地定居和永久居住的权利,可能存有疑问。但是无论这种权利是否存在,它对上述要求的是非曲直的恰当裁决是无关重要的。

我国与中国缔结的条约均明确保证,在中国所有地区的美国所有公民,不论是人身还是财产,有完全不受任何形式凌辱或侵害的权利。就重庆的这一案件而言,既然这些教士已经取得地方当局的同意在内地定居下来,购置了产业,房地契已经县官盖印,付出了转让和购买费用,并盖造了房屋,美国政府就不能容许他们在正当的法律程序以外被暴力或其它方式所逐出。我们将防止地方当局提出教士进入内地的原始权利问题。

田 贝

附件 1 田贝致总理衙门照会

1886年9月14日于美国使馆

贵亲王殿下暨列位大臣阁下:

不久前在重庆发生的闹事中,美国各教士丧失了全部财产,他们要求对所受的冤屈和凌虐,给以伸理和赔偿,并保证今后予以保护。我现奉我国政府谕示,就此问题提请贵亲王及列位大臣赐予注意。

兹就我已经确定的无可置疑的事实,缕述如下:

该美以美教会于1882年在重庆建立。1883年上半年在城内置买了产业。1886年1月间,又为一所医院、一所学校和住宅购置了房产。这些产业的购置,为当地官民所共知和同意的。

该教会的名称和代表该教会的外国人姓名,均签在该契据上。契据经县官盖印,声明该教会打算盖造房屋的告示亦经发布。

正当房屋营建动工之际,由于举行武秀才考试,出现了一大批应考的武生员,当时应知县的要求,工程暂且停顿。

这年6月,产业移交给县官,附有充分谅解,由他负责保护。各教士当即迁入城内。这儿幢房屋离重庆约3英里,它们的地址是经过对其它许多地点勘查后才选定下来,任何方面都没有表示过哪怕是些微的反对。

陆续购置这些产业曾经过相当长的时间。要是对于购买或地点有什么反对表示的话,时间可以说是很充裕的,但是一点反对也没有。

教士们原先租赁了一座寺庙,供作避暑之用,后来因为有人提出异议才放弃了,平白损失了60两租金。他们原已订立了租约,为息事宁人起见,而主动退出。后来又在长江南岸买到一块地皮,供作建造卫生院之用。

1886年3月间,在两个地方同时动工建造,一直进行到6月6日。房子一旦建成,从地面到屋顶将高达10英尺,比相连的一位中国人慈善组织——“百善堂”——的房子要低。

房子是石砌的平房。星期天,6月6日(光绪五年五月初五日),教会的所有教士均已外出,只有一位(美国)妇女在家,一群人聚集在医院和学堂所在的地方起哄。人们扔泥巴、石块,要求进屋。被拒绝后,他们破门而入。那位妇女手擎一杆没有装子弹的旧枪,意在吓唬暴民,但枪支当时被暴民夺走,她的食指被割伤,几乎深达骨节,脸上也被石头擦破,群众这才散去。发生的事件经向就近官员通报,他并不给予救援。次日,又向知县申诉,他认为是区区小事,但说打算出个告示。

从迹象来看,县官显然没有履行职责,他没有采取应急措施,以预防迫在眉睫的骚乱。

6月19日,营建工程应县官的要求停了下来,房产移交县官掌管。6月28日,武生员粘贴许多张煽动性的揭帖,号召百姓起来砸烂教士的房屋。我们将一份揭帖送与县官,请求他采取适宜的行动。

揭帖约定六月初一(西历7月2日)作为打毁教士房子的日期,但骚乱已于头一天,即7月1日爆发了。首先攻打和抢劫的是英国臣民柯柏先生的房子。接着中华内地会尼科尔先生的房子遭到破坏,该教会伍德先生的房屋被抢劫;后来天主堂的产业被捣毁。

骚乱持续了好几个钟头,地方官员未采取任何弹压制止的措施。

后来,才有一名巡守营武弁带了几乘轿子来到教会房屋,催促大家赶快逃避。教士及其眷属当即匆匆离开,除了身上穿的衣服以外,什么也没有带。经过许多麻烦和危险,才到达县衙门。

次日,教士们在郊区的许多所房子被毁,随后长江对岸(南岸)的卫生院被放火烧掉。

骚乱持续到次日傍晚。

在骚乱过程中,天主教一个教民遭到突然袭击,他进行抵抗,因而造成一些人的死亡。

教士们包括一位快要分娩的妇女在内,全被收容在县衙门中狭窄、难受的住处,为时长达14天。在衙门的那些日子里,他们受到粗暴对待和恶语相加,直到7月16日早晨,方被送到船上,准许离开。

当事情发展到再不采取行动全城有毁于大火之虞的紧急关

头,道台才带兵勇上街,设置路障,限制行人往来,秩序很快恢复平静。

我不能不谴责的是,如上所述的事变过程,明白显示了当地官员不按条约要求,提供援助与保护,纯属事出故意。在骚乱前几天,新建房屋已移交县官掌管。他尽有充分时间注意到暴民正在被组织起来,准备毁坏教会产业。骚乱进行了两天,没有做任何事情加以制止。只是到了濒临危及全城之时,才对暴民的行动进行压制。由此可以看出,在这样一个大城市中,其镇压暴乱的手段应有尽有,只要有几个果断的人,就可以阻止和预防暴行的发生,但官员却未曾为此做过任何一件事。武童,甚至据说还有兵勇,看来都参与了那些暴行。因此,我深信贵国大皇帝陛下的政府,定必欣然同意最公平地对待我国的这些同胞,使得他们能够居留下来,平安地享用他们的产业,以便继续进行他们的慈善工作。这是他们来华的唯一目的。

我谨附上住在重庆的美国各公民所受损失的清单,敬请贵亲王及列位大臣采取必要的措施,不仅给以充分和满意的解决,而且保证今后不再发生类似的暴力行为,使教士们能平安地在当地继续从事他们的和平的宗教工作。

田 贝

附重庆美国教士所受损失的清单

	银 两
坐落浮图关的房屋	3,385
坐落向风坞(音)的房屋	1,100
坐落郇家巷(音)的房屋	7,000
坐落青龙巷(音)的房屋	3,000

教会书籍	1,360
嘉腓力先生的财物	3,000
鹿依士先生的财物	2,500
顾儒医生的财物	2,500
惠勒(Wheeler)师姑的财物	1,800
豪师姑的财物	1,400
现款损失	950
合计	28,000

21. (128)田贝致叭嘎函第 212 号

1886 年 9 月 29 日于北京美国使馆,11 月 15 日收到

阁下:

我收到总理衙门的照会,这是对我 9 月 14 日关于重庆闹事问题的答复,对此我已再作答复。我荣幸地将该衙门照会的译本,和我这次照复的抄件,一并附上。

总理衙门据四川总督的咨报,说:“美国教士的建筑物,有碍风水,以此激起人民公愤。”

该衙门评论说,川东百姓和華人教民之间,素不相能;此次变起仓卒,地方官意图进行保护,但力有不逮,而且鉴于此类事,西方国家亦时有发生,认为我指责该省当局的行为,表明有故意不尽职责,未免失之过苛。该衙门说,皇上已颁下谕旨,饬令查明真相,秉公办理。

在对该照会的答复中,我对这次闹事系因美国教士在一个不合适的地点建造房屋而引起的意见,进行了反驳。我援引了县官的告示;以证明美国教士并没有妨碍风水,对他们的这种指责,我认为是事后想出来的。我还表示希望在两国间这些困难将是暂时

的。

披阅总理衙门的照会后,能看出其中的措词,并未含有承担责任的意思,对于赔偿损失一节,也没有明确的表示。

目前,总理衙门拒绝给打算前往重庆访问的外国人签发护照,借口是会有危险。考虑到商务方面的旅行,我无意默认这种规定,因此我坚持护照应当照予签发。

附件 1 总理衙门 1886 年 9 月 23 日复田贝照会(译本)
〔略〕

附件 2 田贝致总理衙门照会

1886年9月29日

贵亲王殿下暨列位大臣阁下:

9月23日,我荣幸地接准贵亲王及列位大臣对我关于我国在重庆公民财产损失去照的答复照会。在贵亲王及列位大臣的照会中,承蒙将暂护四川总督关于重庆闹事起因的咨报抄转给我,并承蒙告知,皇上飭令该督臣查明案情,秉公处理的一道上谕,业已颁下。

我对你们在照会中提供的保证,以及总的说来它所表现出的公正的语调,深表感谢。不过请允许我作这样的评论,据我看来,它过于强调美国人在不适宜地点建造房屋这一意见了。

我面前就有发生骚乱前知县对某些请愿人答复的抄件,以及骚乱后该县官迭次告示的抄件。现将前者(前些天发布的)部分内容摘录如下:

“各该美国人购买及营建房屋之事,与条约并无不合。工作着手进行时,我曾亲自作了调查。他们没有挪动哪怕是一块石头,也全不妨碍当地的风水。这足以证明,他们是明白事理的。”“等到买

卖成交了才出来反对,这是有欠公允的”。如果在这些地方建房确有窒碍的话,本知县早就会出面查处,予以禁止了。

在7月2日发布的告示中,知县称:

“各该洋人系照条约所允建造房屋。”

在骚乱发生后,这同一县官在7月3日的另一道告示中,使用的却是如下文字:

“此事(纠纷)系因美国人在鹅项颈、亮风垭(音)和丛树牌三处建房,侵占攸关风水的重地而引起的。”

上述这些说法完全自相矛盾,而依我看来,像是极力把闹事归咎于美国人,这同公正行为并不相符。恰如贵亲王和列位大臣所说,突如其来的闹事,许多国家都会发生。作为劳工纠纷的一部分,这几个月就引人注目地在许多国家都发生了闹事。我认为这种事态是暂时的,而且我极有信心,以贵亲王和列位大臣卓越的智慧和正义的热爱,必能为在贵国发生的此类令人扼腕的事件,找到一种补救办法,正像我认为敝国政府也会找到解决纠纷的办法一样。

贵亲王和列位大臣把重庆闹事,部分归咎于民人与教民之间的不和。这种不和在信仰美国人所传播的教义的教民和民众之间是难以存在的,因为前者人数无多,大概不至于惹起多大的注意。

田 贝

22. (129)田贝致叭嘎函第229号

1886年10月16日于北京美国使馆,12月7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报告,英国公使最近告诉我,重庆中国官员渴望英国驻渝署理领事班德瑞先生,为美国教士要求赔偿损失一事居中斡

旋。华尔身(John Walsham)爵士告诉我,他已指示班德瑞先生,就英国教士的赔偿要求作出妥协;如果我也想要班德瑞先生协助的话,他可以授权后者也就我们的要求进行调解。我答复说,在取得美国各教士同意之前,我无权指定班德瑞先生这样做。我说我将会见他们的监督嘉腓力先生,就他认为可以酌减赔偿款额的限度,征求他的同意,班德瑞先生只能在嘉腓力先生可能确定的款额限度内进行调停。

昨天我会见了嘉腓力先生。他极力坚持 28,000 两的赔偿款额,并说他从前曾向当地知县表示过,这数额殊为微小,因而不打算作任何削减。我对他说,对于审理民事侵权行为的案件,我有较丰富的经验,而且经常发现如下的情况:在诉讼初期,如果有职权的一方作出了过得去的让步,这时还是接受的好,因为可以使用这笔一次性获得的资金,按批发价格购置已损失的物资;此外在任何案件中,确定能够挽回损失,这也是一种不可小看的因素。嘉腓力先生终于答应班德瑞先生不妨作这样的让步,即可以接受百分之十的调减,或者至少不低于 25,000 两的款额,即减少了 3,000 两。我照此通知英国公使,由他打电报给班德瑞先生,赔偿损失估算为 28,000 两,作为让步,他可以同意就此数调减百分之十,但最少不能低于 25,000 两之数。

事情目前就是这样。

田 贝

23. (130) 田贝致叭嘎函第 243 号

1886 年 11 月 17 日于北京美国使馆,1887 年 1 月 3 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向你报告一个令人快慰的消息,重庆地方当局已向英

国署理领事班德瑞先生表示,愿为美以美会及其诸教士因7月闹事而蒙受的损失,付给23,000两赔款。这消息是英国公使华尔身爵士告诉我的,他非常友好地让班德瑞先生为我们做这件事。

美以美会监督嘉腓力先生,已经同意这笔款额。达成的谅解是,这种同意既不放弃各教士重返重庆的权利,也不交出他们不动产的产权。但倘若能为他们提供适宜合用的地点,同郊区原址相交换,他们也可以接受。

嘉腓力先生给我的来信、我给华尔身爵士的信,以及他给我的短简这三者的抄件,兹随文附上。华尔身爵士在其短简中附有他给班德瑞先生的电报抄件,该电通报了嘉腓力先生已同意接受赔偿数额的消息。

这样说是妥当的:赔款要求原为28,000两(第229号发文),我未曾行使任何权力促使教士们同意这一削减。对所提款额是否接受,我让嘉腓力先生完全自行作主。

我毫不犹豫地,据我看来,这次妥协是合适而有利的。

田 贝

附件1 嘉腓力致田贝函

1886年11月17日

阁下:

接到您的通知,获悉(重庆中国当局)已向班德瑞先生提出,为了解决美国公民们的财产因重庆闹事而蒙受损失的赔偿问题,可以偿付23,000两。我因此授权班德瑞先生,作为妥协,可以接受所提出的款额,但附有如下明确的谅解:我所代表的美以美会及其美国诸教士,绝不因此而交出本教会团体不动产的产权,也不放弃返回重庆,重新在那里工作的权利。不过,可以进一步获得这样的谅解:本教会团体将不坚持非重新占用在重庆郊区的原有产业用

作传教工作不可,它可以同意将该项产业与坐落在另一地点的适宜合用的产业相交换,如果地方当局想要这样做的话。

华西美以美会监督 嘉腓力

附件2 田贝致英国公使华尔身爵士函

1886年11月17日

我的亲爱的同僚:

我荣幸地奉告,昨日惠简已经收到。

请允许我代表我国同胞和我自己,对您在处理这次事务中,给我们的盛情协助,再一次向您致谢。

我已向嘉腓力先生建议,由他授权班德瑞先生接受23,000两,作为重庆美以美会和各教士产业所受损失的赔偿款额。

嘉腓力先生现已授权班德瑞先生,接受上述款额作为金钱损失的全部赔偿。

我切望应达成明确谅解,并由班德瑞先生照此转达地方当局,对该款项的认可,并不包含任何自动放弃各该教士重返重庆,恢复他们合法工作的权利,也不是交出他们所购买和占用的不动产的产权。

再则,如果当地官员反对占用原有产业,但同意用重庆附近其它适合相宜产业同前者相交换,该教会团体和各教士,将不坚持重新占用在重庆近郊供教会工作之用的原有产业。我在这里抄附嘉腓力先生阐明这些意见的来信。

请允许我说明,该团体乐意偿还阁下垫付的电报费,及其它为此事所带来的一应开支。帐单请寄给我。

田 贝

附件 3 华尔身爵士致田贝函

1886 年 11 月 17 日

我的亲爱的同僚：

接读您今日来函及所附嘉腓力先生一信后，我随即给班德瑞先生发去一份电报，托由女王陛下政府驻宜昌领事转交。电文如下：

“美国公使征得教会团体同意后，已经接受拟议的赔偿现金 23,000 两的妥协性数额，附有如下明确的条件：

“各教士既不因此而被视为放弃他们重返重庆的权利，也不被看作交出他们所购买和占用的不动产的产权；但是，如果地方当局反对他们重占原来的郊区产业，各教士将同意用其它适合的产业同它们相交换。”

华尔身

24. (132) 叭嘎致田贝函第 124 号

1886 年 11 月 29 日于华盛顿国务院

阁下：

9 月 29 日第 212 号关于重庆闹事的来函，及所附你与总理衙门的来往通信，均已收到。你说，该衙门业已指示地方当局，对闹事进行调查并继续陈报。与此同时，他们除了发出飭令地方当局调查案情秉公处理的上谕之外，对该事件的责任，则小心避免作出任何的认定。

我高兴地注意到，你同中华帝国政府通信中的坚定有力的语气。在此以前，对虐待美国公民的案例中，中国政府不但常常尽力行使权力，惩办其犯罪臣民，而且对受害者的损害和损失给以赔

偿。可见中国政府对于为条约所明确准许和保证的到中国去的美国公民提供特殊保护,是履行其例行义务的事。

总理衙门在9月23日的照会中,提到在美国西北部某些地区对华人所犯暴行的案件,在某种意义上把它作为对我们政府为重庆闹事而喊冤叫屈的一种答复,我对此并不感到惊讶。那里的骇人听闻的残忍的暴行,是深可痛心的,我国政府已充分意识到这一点。同时,对于该衙门在文件中所表露出来的中华帝国要背离其一向坚守条约义务的倾向,我不能不表示反对。一旦预料中的报复政策竟然开始推行,在这一可悲的过程中必然要对两国政府现存的友好关系造成何等可悲的后果,那就无法预见。

在过去一年里,我在与驻在我国首都的中国公使的通信中,充分讨论了在遥远的(美国)西北领地发生的那些暴行的性质,和按照国际法的一般原则与条约的规定,我国政府对此应负的责任。我尤其愿意援引我于今年2月18日给(中国驻美公使)郑藻如先生的一份照会。在照会中,我力求使该公使阁下明白前述不幸事件的例外特性,它们发生在远离稠密人口及文化中心的地区,袭击突如其来;美国官方并无同谋共犯关系;在暴行当中全无美国公民参加,这表明暴行是那些滥用我国居留特权的外国人干的。我还强调,中国臣民(按指华侨)同所有最惠国人民一样,享有向我国法院申诉的不受限制的特权,以迫使各案犯付出赔偿。

中国臣民在行使上述特权时,处于与美国公民的同等地位,并适用于同样的法律。不同的是,中国臣民额外地享有选择向州法院或联邦法院申诉的权利(在许多情况下,美国公民没有这种选择权),且可以任便从一个州法院撤出案件,而转向联邦法院起诉。

这里,无需像上述照会那样详述我国政府体制的基本上依法治事的性质。这是但凡抵达我国海岸的外国人,相信都会注意到

的事实,华人对于这一点的认识决不亚于任何其他人。华人依据条约规定来到我们这里,条约保障他们完全享有在我们法律下其他外国人和美国公民所享有的同样权利。

中国政府的制度同我们的根本不同。在华美国人的权利,靠的是条约的特殊规定的保障,而不是该国的通行法律。中国法律不赋予外国人与中国臣民同等的权利。如果没有条约规定,外国人便不可能进入该帝国,实际上过去通常是不允其入境的。

在这点上,请您注意 1844 年条约^① 第十九款,这是中国政府对在华美国公民实施保护的首次规定。该条款行文如下:

“嗣后合众国民人在中国安分贸易,与中国民人互相友爱,地方官自必时加保护,令其身家安全,并查禁匪徒不得欺凌骚扰。倘有内地匪徒逞凶放火,焚烧洋楼,掠夺财物,领事官速即报明地方官,派拨兵役弹压查拿,并将焚抢匪徒按例严办。”

这些条文又为 1858 年条约^② 第十一款予以强化和实质性的肯定。

由此可见,中国政府对安分活动的美国公民,不仅对其人本身,且对一切属于他们所有的东西,都保证给以特殊保护。

为了理解中华帝国政府对此承担的义务,有必要考虑制订上述条款时的情况,以及条款规定适用的狭小的地区界限。1844 年条约签订之时,中国是一个封闭的国家。她的人民厌恶外国人的到来,不愿意同他们往来。没有一个美国公民能进入该帝国而获有人身与财产安全的任何保障。缔结 1844 年条约的目的,就在于提供如上引条款所规定的那样一种保障。

① 按指《望厦条约》。——译者。

② 按即中美《天津条约》。——译者。

但是,重要的是要注意到,这一条款的规定,系限制在极为有限的地区范围以内,并未扩大到整个帝国领域。该条约第三款规定,美国公民被许可常去的,仅仅是指定的五个口岸(后来口岸数目有所增加),而且如第十七款所规定的,就是在这些地方,美国人选择的居住和营业场所,也须“体察民情”。

只是在这些狭小的区域内,中华帝国政府许诺行使它的权力,这是在中华帝国内的美人身与财产权利的唯一保障。另一方面,在美国的中国臣民,不仅被允许任意前往任何地方,而且他们同我们自己的公民一样,享有在哪里都生效的宪法与法律所保障的权利。另外,这还不包括如前面所提到的,在许多情况下,外国人还可以有选择任何一个法院的特殊便利。

因此事情很明显,尽管在美国新近才垦殖的人烟稀少的地区,那里的社会组织必然不完善,司法行政可能不像人们所希望的那样,总是那么敏捷而有效率,但某一特定地点所建立起来的权力机构,暂时还不能保护外国侨民或我国公民的权益的现象,不应视为这类权利在美国普遍得不到保护的明证。实际上现在有成千上万的华人在美国许多地方居留,他们的权利受到了美国通行法律的有效保护。无论我们对某些不幸事件,感到多么痛心,但不能说这些事件会使得在美华人的总的处境变得不安全,或者使他们面临进一步的侵害。

我们完全可以坦然地这样说,在美华人受到特殊的虐待,属于罕见的例外,而不是普遍现象。无法无天的事自然较易出现在边远地区,在那里我们深感遗憾的暴行事例才有所发生。在这种地区里,即使是我们自己的公民,也常常成为人身攻击的牺牲者。凡是国家法律处于极端软弱的状态的地方,暴民私刑势必猖狂流行。

但是,当我们考虑在华美国人的地位时,我们会发现什么样的

情况呢？美国人的迁居被限制在特定的地区内，他们在当地选择居留和营业地点时，不得不体察民情，他们的人身或财产的安全，只有依靠中华帝国政府的保护。因此，拒不提供此种保护，哪怕是个别的案例也罢，只能被视为中国方面拒不履行它保护美国人的条约义务，而使他们的处境总的来说变得毫无保障。中华帝国政府这样的拒不按约保护，不妨将它作如下的比方：有如美国国会通过一项法案（假定它拥有制订这种歧视性法律的宪法权力的话），规定某些阶层的外侨，将不再享有美国法律现在所提供的外侨与本国公民同样享有的上诉获赔的权利。

我深信在处理重庆闹事案件时，该帝国政府将行使它的权力，按照条约所许诺的，使美国各公民获得充分的保护与赔偿。

叭 嘎

25. (137) 叭嘎致田贝函第 132 号

1886 年 12 月 9 日于华盛顿国务院

阁下：

10 月 16 日第 229 号来函收到，获悉关于各教士财产因重庆闹事受到破坏而提出的赔偿要求，业已通过英国驻渝署理领事班德瑞先生进行斡旋，他已应地方当局之请参与此事。

你经由英国公使，并征得教会监督嘉腓力先生的同意，授权班德瑞先生，将美国教士的赔偿要求款额调整为不少于 25,000 两，即比原先提出的减少了 3,000 两。此项授权行为照予批准。

叭 嘎

26. (141) 田贝致叭嘎函第 282 号

1887 年 1 月 7 日于北京美国使馆，3 月 7 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报告，重庆美以美会各教士财产损失赔偿一案，现已最后调解完毕。

作为我的代表，斡旋重庆案件的班德瑞先生，已与中国官员达成协议，该协议的英文译本，兹随函附上。

根据该协议的条款，教士产业中尚存的砖、石、木柱等物料应予保全。各该教士将返回重庆，并在适当的时候，在地方当局的保护下重新动工营建。原址可以同别处互换。23,000两之款，应在规定的日期内付清。

班德瑞先生寄给英国公使一封信，信上说：重庆地方当局想要在协议书中，插入教士返回重庆须缓延一段时间的字样，他已加以拒绝。班德瑞先生至今仍然像准囚犯那样拘禁在衙门里，法国传教士住所的门外则设有路障。几时法国人动工建房，我们教士就立即返回重庆。地方当局还想在协议书中加上一笔：新址的选择须由士绅和民众选出的监督来勘定，班德瑞先生也不同意，因为条约中并无此项安排的根据。

在这件事上班德瑞先生帮了我们大忙，他表现出高度的热心、才干和善意。在重庆找不到第二个人能照料我们的事，也没有任何美国人被准许去到那里。

我已将协议文本交给美以美会监督，他表示满意。我还知英国公使，同意该项协议。此事可以认为已经满意地告一段落。

此刻接到1886年11月8日第118号来函，派我或弗兰克林先生或另一位馆员前往重庆。旅程需时六周，我希望不再发生需要派人前往重庆去处理的新情况。

田 贝

附件 班德瑞致华尔身爵士函——处理 1886 年
7 月 1 日重庆闹事中涉及美国人一案的建议

奉暂护四川总督游(智开)委派的候补知府罗(亨奎)、方^①,会同川东道夏(时)、重庆知府恒(龄),该府辖下县知事傅(音译)、国(璋)二员为一方;应美国公使请求,奉英国公使华尔身爵士指派而充当美国公使代表的英国驻重庆署理领事班德瑞先生为另一方,双方现就这一案件达成如下的协议条款:

一、地方文武官员应采取措施,保全城内郅家巷(音)和青龙巷(Chin-Long'Hang 音)两处美国人产业现址上尚存的墙壁、砖石、木柱等物料,不得再有毁损情事。

二、美国各教士须俟地方安谧无事、人心安定之时,方可在该城重新建房,届时地方文武官员应悉力保护各教士,派出捕快照料。

三、除印花税外,美国教士原已为鹅项颈的宅址付出价款 2,300 两,为亮风垭的宅址付出价款 200 两。百姓既然不愿意美国教士在原宅址上建房,现决定上述宅址应即放弃,可按照嘉腓力前于 7 月 12 日致夏道台函中所说的,另行换给新宅址。待找到合适的新地后再公平决定买价。如果买价超过 2,500 两,美国教士将如数补足;如果买价少于 2,500 两,地方官将在买卖成交时补偿其差额。鹅项颈和亮风垭的原有宅址应予放弃,而坐落在鹅项颈的洋人坟墓亦将随同迁移。等到城外地区十分安宁,美国教士在所交换的新宅址上建房时,地方文武官员应再采取措施,尽力予以保护。

四、嘉腓力先生当初开具的损失清单,共计为 28,000 两,原有四处宅址的价值不在其内。此案现既以和解的方式解决,美国公

① 按应为唐(翼祖)。——译者。

使愿将补偿款额调减。双方议定,调减后余额为 23,000 两,重庆方面应以银票付给,5,000 两须于今年即光绪十二年十二月付清;另外的 18,000 两,分三批,每批 6,000 两,须于光绪十三年三月、六月、十二月分三期付清。

五、双方应将上列条款分别报请各自的上级批准,以便本案获得最后解决。

甲方:道台、知府、知县

乙方:班德瑞先生

1886年12月10日

班德瑞

27. (142) 叭嘎致田贝函第 146 号

1887年1月8日于华盛顿国务院

阁下:

收到 1886 年 11 月 17 日第 243 号来函,欣喜地得知美国教士因 7 月重庆闹事蒙受损失而提出的赔偿要求已获解决。

英国驻重庆署理领事班德瑞先生,给我国受害公民们以慷慨和得力的协助,国务院对此表示热烈的赞赏。因此,除了你已经说过的那些话以外,对于英国驻北京公使华尔身爵士的殷勤关顾,并通过他对班德瑞先生的十分得力、卓有成效的协助,请你再适当表示国务院的感谢。

叭 嘎

28. (164) 叭嘎致田贝函第 178 号

1887年4月2日于华盛顿国务院

阁下:

1887年1月7日第282号来函,及所附抄送的重庆地方当局关于去年7月闹事中,美国各教士财产损失赔偿的最后协议书,已经收到。

英国驻重庆领事代表班德瑞先生协助交涉和落实了各种要求,我满意地注意到你对他赞扬的话。我还怀着高兴的心情,将来函抄送美国驻伦敦临时代办亨利·怀特(Henry White)先生,请他通过英国外交部,对班德瑞先生就解决我国教士房产问题所作的无私的和有价值的贡献,代表美国总统申致感谢之忱。

叭 嘎

十、广东清远、广西桂平美教士被逐案 (1886—1887 年)

29. (159) 田贝致叭嘎函第 274 号

1886 年 12 月 20 日于北京美国使馆, 1887 年 2 月 12 日收到

阁下:

关于在清远美国南浸礼会(American Baptist South)和在桂平美国长老会的美国诸公民,先后于 1884 年 9 月及 1886 年 5 月提出财产损失赔偿要求一事,兹荣幸地附上两广总督就此事致喜默(Charles Seymour)领事的札文。总督说,他已迭饬该知县等“迅将各该案件妥善办结”。对于赔偿要求款额他尚有异议。

田 贝

附件 两广总督(张之洞)1886 年 10 月 31 日
致喜默札文〔略〕

30. (147) 田贝致叭嘎函第 478 号

1887 年 10 月 10 日于北京美国使馆, 11 月 25 日收到

阁下:

我必须向阁下报告:广州美国长老会教士上月初企图在广西省桂平县重建他们差会的布道点,他们于去年 5 月 6 日被从该地逐出。

这一次,富利敦(A. A. Fulton)太太(富利敦牧师的妻子)同她的姑子富利敦医生小姐,还有两个小孩,均遭暴民驱逐。她们未受伤害,只是有人用恶语咒骂,向她们的坐船扔过砖头石块。另外也有一些居民好心地接待她们,但鉴于暴民来势汹汹,她们终于决定还是以撤离为上策。在下驶航途中有一只船失事。那只船立即遭到强盗抢劫。值钱的东西和护照全被拿走,剩下的东西也被砸烂。损失价值约为二三百元。领事将向地方当局提出赔偿要求。

这类侵犯行为怎么谴责也不算过分。可是,我忍不住要说,在明知会遭到强烈反对的内地一些地方,硬是不顾安危,坚持要取得教会的立足点,这种过头的热情,我认为也是令人遗憾和应受责备的。

在你本人和你的前任的同意下,本馆不断地通告:条约的正确解释并没有为传教士取得在内地永久居留的合法权利。

这一宣告只是不排除如下的权利要求,即如果许可别的教士在内地居留,那也可以为美国人要求同样的权利;要是损害随居留而发生,而又是地方官所纵容的,也可以因此而要求赔偿。

在公私场合的发言中,我都乐意说明传道工作的慈善与救济的目的。我还可以再进一步断言:教会的先驱者所搜集到的和向国内传递的有关人种、语言、地理、历史、商业和文学的情报,也对国家是有一些益处的,不过这些考虑不论有怎样的分量,都不能凌驾于成文法律之上,更不能因此而宽恕显然的莽撞行为。

田 贝

十一、山东济南美教会置产纠纷续案 (1887—1892 年)

31. (159) 田贝致叭嘎函(摘录)第 529 号

1887 年 12 月 20 日于北京美国使馆,1888 年 2 月 24 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随函附上最近我致总理衙门照会的抄件。该照会内容涉及民教纠纷,这跟其它纠纷相似,往往旷日持久,不易解决。

事实简单地说是这样的:在今年 9、10、11 三个月里,济南府美国长老会教士们,为了营建医院,曾想方设法弄到一处永租地。教士们说,早在 1884 年,(山东)巡抚就已经答应他们可以另外购买土地,供建造住宅之用。不幸这是一个误解。

这里经过核查记录,发现巡抚拒绝作出任何这样的许诺。依据他们声称所获得这种许诺和某些口头声明,教士们弄到了一块永租地。他们拿租约到县官那里去请求盖印,却被用种种借口,一味敷衍推延,最后告诉他们,由于百姓反对,应考虑取消这笔交易。随后,李佳白(Gilbert Reid)先生代表教会去占用房子。他宣称出租人一家已经同意他占用,可是出租人本人正关在监狱里,他不可能作此同意的表示。

1858 年条约第十二款要求“向地方官员申请盖印,交纳法定

规费”。该条款还要求不得无理坚持特定地点^①。至于租赁限于条约口岸,就更不用说了。

李佳白先生被暴民从房子里逐出,并遭殴打受伤。他目前在这里向本使馆求援,并表示打算要求赔偿个人损失。

根据我对《外交指示》第 134 节的理解,在未奉到明确指示之前,我不具有为他申请赔偿的权限。据我判断,最好还是了结这件事,努力取得另一块地,以同士绅所反对的这块地相对换。

教士们既然要求将他们的租契盖印,并对他们提供保护,那就不应该在被明白告知不许占用那块特定土地之后,竟然擅作主张,进占那份尚有争议的产业。他们为自己辩解说,这符合中国法律。然而,姑且不论是不是符合中国法律,他们总不能不受条约的约束,而条约却要求在占用租来的地产之前,缴纳规费并取得租契的盖印。

教士们还声称,他们可以援引“最惠国条款”,按照 1858 年中英《天津条约》第十二款,和 1860 年 10 月 25 日中法《北京条约》第六款的规定,在中国随便什么地方租赁或购买产业。

在中国的使领人员经常处于不利的地位。即使他们的同胞公民并不总是完全对的,但也不能撻开不管。因此在两国政府之间始终存在着问题。

在不同场合,国务院曾多次赞同这样的声明:条约并没有赋予美国人在中国内地取得产业的合法权利。可是,国务院在给本使馆的所有文件中,未曾就教士在中国内地的权利,明确地表明它的观点。是否需要准备明白详细的指示,以便权威地向所有教士传达,并为本使馆提供可资遵循的无可置疑的方针,应值得阁下赐予

^① 按 1858 年中美《天津条约》汉文本第十二款规定中有:“如无碍民居,不关方向,照例税契用印外,地方官不得阻止,合众国人勿许强租硬占”等字样。——译者。

考虑。

1858年条约第十二款规定：美国公民在通商各港口贸易，均准其“租赁民房，或租地自行建楼，并设立医馆、礼拜堂及殡葬之处”。

通过慢慢地侵蚀，这种权利已经扩展到中国内地。对行使这种权利是予以承认还是否定，这在中国是一个主要问题，而且可能继续成为今后长时期内首要的和最为恼人的问题。

我的政策一直是不鼓励在内地冒险寻找定居场所，实际上明确宣布本使馆不认为条约赋予教士在内地租、买土地的不受限制的权利。然而，教士如果在地方当局的同意下，取得一处住所，对嗣后发生的针对他们的不适当的侵犯行为，本使馆还是要提供保护的。这正是处理重庆案件的基本原则。我谨将这整个问题向你提出。

附件 田贝致总理衙门函

1887年12月21日于北京

贵亲王殿下暨列位大臣阁下：

我荣幸地提请贵亲王及列位大臣注意最近在济南府发生的一场闹事。围绕着教士们买房问题，一名美国教士已受伤，眼下在那里出现了一些纠纷。教士李佳白、柏尔根(Paul D. Bergen)、寇得满(Robert Coltwan·Jr)等几位先生，已向本使馆申陈下列情况：

1886年1月间，上述这些教士在拜会道台时，请求取得土地，供建造医院之用。此事经道台请示巡抚，得到的答复是，官府既不能代教士购置产业，也不便强迫人民出售；但在双方同意时，买卖可以成交，如有任何反对，可予以弹压。今年7月，建院之事再一次提出，并向巡抚报告，他的答复和从前一样，说是如果双方同意，买地便可成交，契约可以请地方官盖印，嗣后如有任何反对，官员可以弹压。

8月间,教士们取得了一份永久租用产业的契据,并于9月1日将其送到道台衙门去盖印。道台当着众人的面,告诉知县在查明买卖并无不法情事后照准盖印。他还交待说,不要打扰原业主和中人;如若传唤邻居,应当询问产业是否确实从教士所认定的那个人手里买来。第二天,原业主、中人和一位教士一起去会见知县,经查明租用确属合法,原业主于是奉命在两个月内将房子腾出。但知县还是不肯盖印,说是须将案件上报道台定夺。

几天后两个邻居被传唤,两个人都说不想要这份产业,愿意归洋人所有。可是契约仍未盖印。之后,知县前去查勘产业。

随即有人呈递禀帖,指称该项产业系属公产,但没有人在禀帖上署名,因此官员不予受理。官员给居民们以三天限期,提出不许洋人占有的理由;如果到期提不出任何理由,产业就应当由教士们掌管。虽然在三天内并没有提出任何理由,但知县仍然不给盖印。契约又再送到道台那里,他嘱咐应交给知县。教士们当即照办,并附上要求盖印的申请。三天后,一位教士亲自求见知县,他以安排在两个月内腾出房子尚未到期为借口,不肯在这时候盖印。在会见时,教士请求将被关押着的原业主释放。知县不答应,说是此人并非关押,而只是被传唤审查。他直到现在还没有被释放。在两个月腾房期限届满前几天,以前河南巡抚李庆翱为首的士绅呈递了一份禀帖,反对将这份特定的产业出租给洋人,因为它违背条约,并违反百姓的意愿。教士们同官员们会晤几次后,同意再等三十天,让后者为教士们设法弄到另一处满意的产业,以便与原来选定的地点对换。但是,一直没有提出可供对换的新地点。一位中人被传唤到衙门,随即上了镣铐,关在监牢里。月底,教士们又向道台递禀,引述他以前所作的许诺和叮嘱,并提出知县对这些一概置若罔闻,所以吁请道台作出公正的裁决,并交待知县定出接管房

产的日期,届时务必在契据上盖印:此外为他们提供保护,业主和中人俱要释放。这份禀呈未曾得到批复。

教士们取得业主家人同意教士可以住进房子的允许后,便向道台通报,限期已届,他们中的一位将于当天晚间前往接管产业,同时还请求道台向知县下达命令,要他保护进住的教士。11月28日晚上,李佳白牧师搬进那所房子。大约一个钟头工夫,几个为首闹事的人也进入房子,把李佳白先生撵了出去。他再一次进去,这时约有三十来个暴徒,跟了进去,有的拾起砖块,有的拿着棍子,力气最大的一个人抓住他,再一次把他强制赶出去,他被使劲地摔在地上,太阳穴左侧受到强烈震荡,此外,他的手和臂膀也受到挫伤,皮肤被划破,并被扔来的砖石所击中。

李佳白先生气喘吁吁,陷于半昏迷状态,跌倒在街上,历时一个多钟头,鼓噪之声不绝于耳。直到一个巡捕出现,才将他拉起来,带到一家客栈里安顿下来。教士中有一人立即前往道台衙门,不管他诉说情况如何危急,道台始终不肯接见。随后他又来到知县衙门,人们向他保证,知县会亲往出事地点,叫他先走一步。他到了东门,守城的不肯打开城门。一再要求开门被置之不理之后,教士重又回到县衙门。知县并没有到暴徒闹事的现场去。在向知县通报后,几个钟头过去了,关于李佳白先生情况的消息才传来一些。

第二天清晨,教士中有两人再往道台衙门求见道台,仍遭拒绝。不过倒有道台的两个代表出面,告诉这两位教士,因为士绅不愿意,所以不能把产业腾出交给他们。

后来,终于见到了道台。道台坦言,士绅们反对此举,且又不能对他们进行弹压,因此教士们所能做到的只有收回他们的价款,该款项现存在县衙门等候他们去领取。他还说,就是巡抚,也别无办法。

以上是各该教士向我陈述的事实,我现在将其提出,备供贵亲王及列位大臣考虑,以便对其所受的不公正和损害,筹划某些补救措施。

我敬请贵亲王及列位大臣下令办理如下四件事:

首先,惩办攻击李佳白先生的为首闹事者。

其次,将教士们所租产业交由他们掌管,并保证给以保护。

第三,贵亲王及列位大臣如果认为给教士们以另一块地产与原先购买的相交换更为可取的话,那就应该换给另一块适宜的和令其满意的地产。教士们渴望的无过于和平与和睦。

第四,业主与中人应予开释。他们显然没有做错事,而只是由于与这项交易有关联而受害,这是一桩令人深感遗憾的事。

田 贝

32. (161)田贝致叭嘎函第 533 号

1887 年 12 月 28 日于北京美国使馆,1888 年 2 月 24 日收到

阁下:

复按我本月 20 日所上的第 529 号函件,我荣幸地附上总理衙门给我照会的译本,这是对我关于济南府最近民教纠纷一案去照的答复,阁下从中可以注意到,总理衙门业已指示山东当局查明案情,并给以妥善处理。

田 贝

附件 总理衙门 1887 年 12 月 26 日复田贝照会(译本)[略]

33. (180)叭嘎致田贝函第 293 号

1888 年 3 月 7 日于华盛顿国务院

阁下:

去年12月20日及28日(第529号及533号)来函;报告山东济南府及中国各地发生的民教纠纷,均收悉。

你就此一问题表示的看法,国务院表示赞同。条约并未赋予美国公民在中国内地不受限制地租买土地的权利,这是没有争论余地的。因此美国驻华使馆遇有人就此问题征询意见时,将此事实告诉他们是最合适的。另一方面,也正如你所说的,如果教士在地方当局同意下,取得了一处住所,那么他们就应当受到保护。中国既然同各国缔结过条约,开放让外国人入境和居留,条约规定的居住和营业的限制范围的松动,就无可避免。在地方当局同意下,实际上已经逐渐这样做了。这表明,各该官员业已承担起保护外国人的责任。

叭 嘎

34. (199)田贝致叭嘎函(摘录)第621号

1888年4月13日于北京美国使馆,6月4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附上总理衙门照复的译本,我去文的抄件已于去年12月20日第529号函内附送。

总理衙门复述济南府(历城县)知县的呈报,大意是说李佳白先生租得一块地产,价钱已经谈妥并付过半数,但契据未经盖印。地方士绅和百姓递了禀帖,说是该地点有碍风水,因此反对租出。知县就这件事同李佳白先生作过磋商,同意将已付价款退还给他,各教士可以采取步骤另找地点。11月28日,知县邀约李佳白先生前来会见,他没有应邀前往。在(夜间)9至11时间他挟着被褥,闯进那座房子的内院,要求住户腾出一个房间让他住进去。那里的妇女和儿童被吓坏了;李佳白先生被推了出去,跌倒在院子

里。没有人殴打他。知县已将原付过的价款收回,准备交还给他,“他可以请人为他另找其它地点”。

在摘要重述如上事实的经过后,总理衙门根据该报告又说道,业主和中人已被释放;教士可以同地方当局商量,采取步骤,另在别处寻找一个适合的房子;他们将给山东巡抚去信,请他帮助解决;如若不能马上找得适合的产业,教士们“只好耐心等待,性急不得”。

这里需要注意以上复述中只字不提教士同官员们先前会见的情况。

就整个案件来说,需要指出的是,几乎无可怀疑,李佳白先生受到了暴徒的伤害。他自己的行为确是鲁莽。尽管他否认如上所说的于晚间9至11时间前往那座房子,但却承认曾于黄昏时刻,即6至9时之间,前往那里。他还承认他曾被通知房产交易已经告吹。他知道业主正关在牢房里。审查了档案卷宗之后,他承认巡抚并没有对何天爵(Chester Holcomb)先生许诺过教士们可以获得更多的土地。这样,他所有的行动便缺乏根据。他仍然依据的是教士们有在中国任何地方随心所欲地取得土地的绝对权利。《字林西报》近来出现了他本人或由他的教会中某一成员撰写的阐述上述主张的文章。

我满意地注意到总理衙门并没有提出不许租房的问题,它的答复只是提出,一定不能对风水有所妨碍。在中国这是最古老和最强有力的迷信之一,如要避免再次发生闹事的危险,这是不能漠视的。

我已对总理衙门的照会作了答复,其抄件这里随文附上。

我否认对李佳白先生的大部分指责,同时重申我的如下要求:须取得另一处地产来同原来所买的那块地产交换,并给以充分保护,使得这一事件可以了结。我通知该衙门说,我将静观事态进一

步的发展,再就这问题与他们通信。

全案现已向你报告完毕,经你考虑后,如果你的意见是我应当坚持教士有取得他们已经购买的那块地产的权利,我一定照办。或者你认为指示由本馆派遣一名馆员,前往济南府就地解决,我也一定遵照进行。

以上二者中任何一个步骤都是困难的。这里的政府不能不考虑百姓的意愿和迷信。

派遣一个官员去解决这件事也会引起教士们反对。在中国内地的教士们持有这样的想法,即他们与当地入共命运,他们创建的教堂是为本地人而设的,一旦向外国官员乞援,就难免破坏了这种感情。

我通常是让这些地方纠纷就地解决,这在中国已取得了显著的成功,但也受到一些责备(所有官员对此负有责任)。时间和谨慎往往能取得比外交干涉更好的结果。我插手重庆事件是因为那一带没有美国领事。我最近就北京华人城区刚出现的闹事和动荡,向总理衙门提出抗议,是因为我身处其境。但是,即使在这里,我也在教士们完全同意下,对一些琐细的纠纷睁一眼闭一眼。我所以处理济南府案件,是因为那地方离美国领事驻地相距甚远。我们一些同胞很鲁莽,但我认为我可能对他们有所帮助。

田 贝

附件 1 总理衙门 1888 年 4 月 6 日复田贝照会〔略〕

附件 2 田贝致总理衙门照会

1888 年 4 月 16 日于北京

贵亲王殿下暨列位大臣阁下:

接准本月六日关于济南府民教纠纷一案来文。本公使荣幸地

提出如下看法：

来文全未提及本公使去文中的声明，即所有涉及购置目前引起异议的房屋的行动，各该教士均曾随时向地方当局通报，且显然得到其准许。对这次购置产业的一切反对，看来是由李庆翱煽动起来的。此人并不住在产业的附近。他住在城内，该产业则坐落在东南郊。邻居全已同意此项购买。尽管各教士一直欣然同意交换产业，但官员们未曾为此采取任何步骤。李佳白先生所以未应知县 11 月 28 日的邀约，是因为他已将案情向道台禀报，而未获答复。李佳白先生声称，他事先曾同业主家里人有过安排，因此才去占用那所房子。他亦曾向道台通报，打算前去接管，而且请求他向知县下达命令，以便获得保护和协助。

现在所作的这样一种声明——教士可以另找别处地产——其实已经说过多年了。可是，每当找到一处地产，都有人拿有碍风水来加以反对。教士不可能断定什么地产同风水有关碍，因此在进行购置之前，解决这一问题应当是地方官员们的责任。需要注意的是，知县在报告中，虽然否认李佳白先生曾被殴打，但却承认“该教士略有受伤痕迹。”至于如何造成那些痕迹，却是一个争论问题。

李佳白先生的名声是好的，难以相信他会主动地自我作践。到底他是因被击倒而受伤，还是人家使用某种器具把他打伤，其区别无关紧要。

你们面前就有他最初的陈述。他至今仍然如此坚持着。明显的事实始终是，一个美国公民受到伤害，却没有作过任何保护的 effort，或给以任何道歉和赔偿。有理由相信，如果不处理此案，还将会发生其它的闹事和伤害。承蒙贵亲王和列位大臣允诺：“如果所指教士愿意另找适合作为医院之用的房子，他可以随时同地方当局商量需要采取什么样的行动。本署还要通知该省巡抚就如何筹

划进行给以协助。”此致谢意。

本公使已经通知李佳白先生回到济南府,由其本人作出努力,同地方当局协商,以便按照贵衙门指示解决此案。

鉴于在那一带美国并没有派代表驻扎,如果你们能下达指示,让道台和知县可以任便同李佳白先生磋商,本公使将深为感谢。我希望,且我也认为另选择一处地址提供给教士们,以便同他们原已购买的房子相交换一事,应由地方官员主动进行。由你们为此而下达的一道命令,将使再次置产时肯定不至于又因风水而横生枝节。

在这方面有必要谨慎从事,因为即将到来的八月,从四面八方来到济南府的赶考生员有时容易无法无天。

我将静观事态进一步的发展,再就该问题同您通信。

田 贝

35. (212) 叭嘎致田贝函第 325 号

1888年6月6日于华盛顿国务院

阁下:

你4月13日关于济南府美国教士置产纠纷的第621号来函收悉,我认真地并很有兴趣地读完了它。看来你在这件事上所采取的方针是明智的,你对该案件在法理和实际两方面所作的估计也是正确的。因此,国务院认为,以任何专断的指示来束缚你的手脚并不可取。你对争议各方的感情和特性有所了解,这无疑使你能平衡双方的主张,使该问题获得对彼此俱属有利的解决。

要是能够为教士们找到他们满意的另一块土地,那么接受这一块土地,而李佳白先生又放弃任何赔偿要求,似乎较为明智,因为正如你所说的,根据他自己所承认的情况,他所有的行动缺乏依

据。这也正是中国人抗拒李佳白先生闯进那所房子的原因。

我希望,只要教士们不咄咄逼人地坚持他们的权利,假以时间和耐心,其权利的范围将会逐渐扩大,从而取得比较稳定的既得特权,但是,居民的宗教观和地方上的成见,如这次引起争议的风水之类的问题,应始终记在心里。教士所提出的善后安排,要尽可能避免诉诸条约权利,因为这可能导致中国人正式地坚持严格执行条约的条文。经验证明,适度的和解与善意,会使外国人的权利逐渐扩大,而且会被中国人以更宽宏的度量加以理解,使外人权利得以扩大到通商口岸以外。

我希望不久可以接到这些纠纷获得友好和满意解决的报告。

叭 嘎

36. (220)叭嘎致田贝函第 333 号

1888 年 7 月 17 日于华盛顿国务院

阁下:

李佳白牧师于 1888 年 5 月 24 日从济南府来信,谈及美国在华教士的权利和优惠问题,我已答复他,告诉他你已经为优秀的具有自我奉献精神的美公民为取得最大限度的保护和优惠尽了力,而且你无疑将继续这样做下去。上述来往信件的抄件兹随函附上,供参考。

叭 嘎

附件 1 李佳白致叭嘎函

1888 年 5 月 24 日于中国济南府,7 月 12 日收到

亲爱的阁下:

我将一期《字林西报》付邮,其中载有济南府某记者就传教士

在中国内地的权利问题所发表的议论。我由于获悉这一问题正被提请国务院注意,所以把这一期送上。我写这封信不单是为全体美国教士,也是为所有耶稣教教士说话。国务院和美国公使如果站在认为教士并无条约权利的一方,那对我们将是一个沉重的打击。如果你们不能作出与此相反的决定,那还是采取缄默的好。就是赞同拥有这种权利,也并不意味着可以凭借这类权利向中国政府絮聒不休。中美条约里虽然只有最惠国条款,但有了它,加上中国政府默认的和公开允许的就足够了。由于中国政府在所有争议中,从一开始就闭口不谈这个问题并给教士们以种种方便,如果一个外国政府竟因此而被这些恩惠所掣肘,那就未免太可悲了。我从与德国公使的一次谈话中获悉,他从总理衙门那里取得一份书面声明,说在内地的所有德国教士,可以享有与天主教士同样的权利,即以教会名义购置产业。中国政府倾向于对基督教和传教士持宽容态度,因此希望美国政府不要做任何事情损害教士的努力,而只是因为他们是美国人的缘故。

基于优惠是主要特点的这一事实,在“最惠国条款”下的这种权利,或许不宜过分强调,但也不必否认。

我作为一个对这一至关重要问题感兴趣的人,因此信笔写下此信。

李佳白

附件 2 叭嘎致李佳白函

1888年7月17日于华盛顿国务院

先生:

5月24日来信收到。所提载有济南府某一位记者就教士在中国内地权利问题所作的文章的《字林西报》,却未见到,但先生的

评论已对其主旨作了充分的提示。

我愉快地告诉你,如果你要推断(看起来是这样)美国驻华公使将要“站在认为教士并无条约权利的一方”,那你就是被误导了。我们一直指示田贝先生,努力为我国在华的优秀的、具有自我牺牲精神的所有教士,获取绝不少于任何其他国家或传播其它教义的教士的特权,这些特权是通过条约给与、优惠权赋予、或习俗惯例而取得的。最近的一次指示中仍然强调,我国政府将以见到这些值得尊敬的人士,能够(而且无疑)为他们在华工作获得稳步扩大的种种优惠而感到满意,因为中国正在日益向现代进步的影响作出让步,并意识到教士们决心遵守各种形式的法律,以及与同他们共命运的人民当中培养友好关系。

可以认为,我们驻华外交代表田贝先生,一直都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方法,竭尽所能并卓有成效地为教士们服务。在这样做的同时,很可能他有时会提醒那些急于扩大他们的特权的人们注意,在行使超出条约的条文主要靠恩惠而不是条约明确赋予的权利时,不要不明智地轻举妄动。一位外交代表的职责是,在帮助他的同胞实现值得称赞的愿望的时候,应提醒他们注意法律和条约,使得他们能及时明白他们的权利。他们作出努力时,不应为不合时宜的主张和要求所牵制。毋庸置疑,田贝先生将始终为他的同胞谋求不逊于任何其他国家公民的所得到的利益。

叭 嘎

37. (232)田贝致叭嘎函第 691 号

1888 年 8 月 24 日于北京美国使馆,10 月 8 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附上李佳白先生来信的抄件。看来济南府纠纷正在

获得解决。

这些纠纷在一年多的时间里一直是为报纸所报导的缠人的梦魇。我感到高兴的是,时间似乎即将证明我的判断和措施是正确的,我的同胞公民将会如愿以偿,如果他们的要求并不过分的话。

· 田 贝

附件 李佳白致田贝函

1888年8月2日于济南府

阁下:

我极为高兴地写这封信告诉您,6月间给总理衙门的去文,确是一种非常及时的帮助。总理衙门给巡抚的命令中提到您的去文,并指示地方当局同我会见协商,以便产业的互换。署理道台曾数次试图诱使我同他特地委派的某些代表进行磋商或会谈,但未成功。他终于送来他的帖子,要求我约定一个时间同他在衙门会见。

在这次会谈中,道台本人亲临现场,知府、知县和两位代表从旁辅助。磋商主要围绕以下三点:一、产业的拥有;二、惩处教唆闹事的犯罪分子;三、给受侮辱和损害者以某种形式的补偿。道台将把这几点以及在我某一合适时间会见巡抚问题向巡抚提出。一旦接到指示,他将给我答复。然后轮到我向使馆报告。

地方官员们切望将这件事的解决推迟到9月大考以后。

道台的答复将涉及细节。

李佳白

38. 田贝致叭嘎函第 713 号

1888 年 10 月 1 日于北京美国使馆,11 月 16 日收到

阁下:

上月 27 日我给总理衙门送去一份关于济南府案件的照会,该案件曾是本馆以前同国务院通信的一个主题。我荣幸附上去照的抄件。

田 贝

附件 田贝致总理衙门照会

1888 年 9 月 27 日于北京美国使馆

贵亲王殿下暨列位大臣阁下:

应济南府我国同胞的要求,本公使不得不就此悬而未决的难题,再一次向你们提出照会,敬请赐予协助,俾获完结。

此事从首次提请贵亲王及列位大臣注意之日起,时间已逾八个月,未见为解决这一问题而作过任何事情。

在司法程序方面,未见采取任何步骤,对滋事情况进行调查,也未曾见将哪一个暴徒逮捕或惩处,尽管地方当局及敝使馆完全知道他们的姓名。我们耐心地等待考试过去,现在看来没有理由再拖延下去了。

1888 年 4 月 6 日,贵亲王及列位大臣在来照中,曾对我说过下面的话:

“该教士如果想要另觅适于供作医院用的房子,他可以随时同地方官员商量需要采取的措施。本署还将咨行山东巡抚,就如何筹划进行,给以协助。如若产业未能立即取得,教士们只好耐心等待,性急不得。”

1888年7月3日,又承贵亲王及列位大臣的好意,在另一来函中说道:“本署除已将上述事件咨行该省巡抚,催促该省官宪妥予办理外,现依职咨送此照。”

由于贵亲王及列位大臣下达了这些命令,该教士才得与道台见面,但迄今尚无下文。

道台不像是认为自己负有任何责任,尽管他业已奉到了贵亲王及列位大臣的命令。

我荣幸地请求你们指示巡抚接见李佳白牧师,因为我们在济南府没有领事官,而一次磋商说不定会导致问题的解决。

贵亲王及列位大臣曾表示过这样明确的看法,即可以作产业的交换。各教士仍然愿意这样做,当地官员却借口说他们无法找到可作交换的产业,百姓又被恫吓着不敢将产业直接卖给或租给教士。我承认在城内买房有困难,但有人告诉我在东西南三面城郊购买空地并不困难。唯一要紧的是保证给以保护,而且不虐待或囚禁出售者,使百姓相信官员们真正愿意让他们把产业卖给外国的宗教和慈善团体。

倘若无法作成一种公平合理的交换,并使原业主和卖主不因这一交易而承受损失的话,那么最好还是批准教士拥有原先购买的那一块土地。

贵亲王及列位大臣对有关原先买地的所有事实,均了如指掌。事情看起来是一方愿卖,另一方愿买,这桩交易至少为当局所容忍,而且答应过在契约上盖印。尽管个别士绅反对,但还是应该完成这一交易。还有人告诉我,原业主正在被迫另作一份契据,将产业转卖给为首闹事的人。我认为由于第一次出卖时的契据,尚掌握在教士手中,且价款实际上已经交付,上述这种做法是违背贵国法律的。我以为这简直是把贵亲王及列位大臣的命令当做耳边

风。

为了公正及妥善处理争议各点,迅速结束这一轱辘案件,如承贵亲王及列位大臣另再下达一道严厉命令,我将感到欣慰。这件事产生丑闻,大大妨碍各该教士的工作,损害他们的健康,还可能酿成治安上的骚乱。

无论如何,该案件必须迅速了结。

我敬请你们下令道台接见各教士,倾听他们的申诉。

请允许我建议,为了办结该案,最好下达这样明确的指示:要么另给地点交换,要么批准原先的购买。泛泛的指示“办理”,看来是无济于事的。

相信贵亲王及列位大臣会俯允以上请求。

田 贝

39. 田贝致叭嘎函第 723 号(摘录)

1888 年 10 月 6 日于北京美国使馆,11 月 16 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附上总理衙门照复的译本。这是对我关于济南府纠纷一案去照的答复,该去照的抄件,已于 10 月 1 日以第 713 号函件附呈。

总理衙门送来山东巡抚一份咨复的摘要。

该衙门仍然表示愿意协助各教士,但不同意下达我所要求的明确命令。它重复劝告说,“李佳白先生要心平气和,等待解决,性急不得”。

我已将来文的主旨转告李佳白先生,但我对于他会善意对待这些要他忍耐的呼吁,则不抱希望。

据我揣测,在短时间内不大有可能为教士们取得他们想要的

供作医院使用的土地,从而使争端获得解决。很可能要等到两国间许多悬案有一个总的解决时,才能把这一恼人事件一并解决。我想起的另外唯一的办法是,由使馆翻译官陪我前往济南府,或者派他或二秘前往,亲自跟地方当局谈判。如果阁下指示可以照此办理,请予授权,以便列支旅差费。

田 贝

附件 总理衙门 1888 年 10 月 4 日致田贝照会〔略〕

40. 田贝致布莱恩函第 885 号

1889 年 5 月 10 日于北京美国使馆,6 月 19 日收到

阁下:

本月 4 日,我向总理衙门递送关于济南府美国教士纠纷案件的一份照会,兹荣幸地将其抄件附上。

该衙门照复的译本兹亦一并附上。

美国长老会负责人向我陈报的种种事实,我已在去文中予以叙述。

早在 1888 年 10 月 6 日第 723 号函件中,我依责向你的前任建议:在其它一切办法均告无效时,是否应该考虑由我亲自前往,或派一名馆员前往济南府,以便努力谋求这一麻烦问题的解决? 这样一次远行很花钱,因此除非国务院指示可以这样做,并授权可以列支必要的旅差费,我当然不便擅自主张。

教士们同意我这样的意见:由一位有权力的人在济南府出面干预,是取得有利结果的唯一手段。我自己无意冒长途跋涉之劳,但是如果旷日持久而仍一事无成的话,我却准备这样做。

因此我提请你考虑,在所有其它办法全不奏效时,是否授权由

我前往济南府走一趟。

需要记住,各教士在济南府取得一块土地的权利问题,使我国同胞、公众以及本馆都产生了极大烦恼。

田 贝

附件 1 田贝致总理衙门照会

1889年5月4日于北京美国使馆

贵亲王殿下暨列位大臣阁下:

我谨通知贵亲王及列位大臣,关于济南府教士纠纷事件,我不得不再一次提请你们注意。

教士们已经接到当地知县通知,不许保留他们已经买下的坐落在城外的另一块地。这是他们遭到拒绝的又一处地产。官府声称在这块地不属于将其出卖给教士的人所有,尽管他拥有业主的盖过官印的一份地契。另外还声称那块地上有一座坟墓。这确有其事,但当教士们买地时,曾约定坟墓可在那里保留三年。当时提出的理由是,死者是个穷女人,死于霍乱病,不应立即搅动她的尸体。就为了这些微小的借口,不但契据上不给盖印(过户),而且交易被取消,中人还坐牢。

这样看来,教士们虽然前后两次老老实实地买地,但到头来哪一处都不许占用。

我在这里重申前此一再向贵亲王及列位大臣作过的声明:各该教士情愿接受地方当局认可的任何相宜的一块地。

我荣幸地进一步声明:按照我国政府的指示,我必须请求在这一案件了结之时,对李佳白牧师受到暴徒的严重殴打一事,也要给以赔偿。我不得不请求你们考虑他的案件,对他所蒙受的委屈和损害作出合理的补偿。

贵亲王及列位大臣想也明白,此案已久悬未决。如果地方当局的意向是否认各该教士有取得一处适宜地点,以便在济南府或周围地区继续开展慈善与宗教工作的权利,而贵亲王和列位大臣又支持这种想法的话,那么最好还是就此问题作出明确的和最后的宣告,俾便我可以将此结论向我国政府报告。

然而,我迭次接到的贵亲王和列位大臣的来文,使我认为该案件将会获得友好的解决,我现在仍然希望情况真的是这样。

田 贝

附件 2 总理衙门 1889 年 5 月 9 日致田贝照会〔略〕

41. 田贝致布莱恩函第 1005 号(摘录)

1889 年 11 月 19 日于北京美国使馆,1890 年 1 月 16 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报告,我接到济南府美国长老会教士的来信,其抄件兹随函附呈。

这封信包含着一个令人欣慰的消息,当地官员业已同意该教会可以在距离府城 3 华里处购买一块有价值的土地,而且已在他们的契据上盖印。

那块土地的面积据说达 7 英亩。我不想夸大我的劳绩,但考虑到围绕这个案件的各种特殊情况,以及我现在面临的和今后还会出现的那些特殊情况,觉得有理由认为,我为我的同胞取得土地而作的努力,终于获得这样的结果,是一种非同一般的成功。又鉴于中国对美国最近法案^① 存在着的愤慨情绪,中国政府对洋人在

^① 按指限制华人人境法案。——译者。

中国内地居留的根深蒂固的不满,以及由济南府民教纠纷而产生的困扰、麻烦与反感,我为了取得土地,坚持不懈地努力了两年,竟然能够达成圆满了结,对此我也许可以公正地肯定自己的一点成绩。然而,从该教会教士的来信中又可以看出他们并不感到满意,他们认为郊区的这块土地,同最初订过契约的那块土地不能相比,因而要求我出面干预,以便仍能取得最初的那块土地。这等于说,过去的几年我们什么事也没有做成。我已经答复他们的来信(抄件附上),拒绝他们所提出的拥有原先那块土地的要求,理由是既已接受郊区的这块土地,就必须看做是对最初那块土地的自动弃权。正如国务院所知道的,地方当局以有碍风水为理由,反对在原已成交的那块地的地契上盖印。这种迷信我在中国到处都碰到,在福州尤其突出。

前些年,一位英国法官在福州审理某一案件时,曾对此作过慎重的判决。他指出:传教士在努力获得土地时,对于以风水为理由提出的反对,必须予以适当的重视;不管外交官是否愿意,他们非尊重这种迷信不可。教士们说,他们将接受另一块土地来同最初订过契约的土地相交换。我的答复是,由于给了他们另一块他们自己选定的一块土地,这种交换实际上已经实现了。

我转呈如下两个文件,将这一问题向阁下提出,种种事实俱见于你的档案;如果教士们对我上次函件作复,我一定将他们的复函转上。

为了调解这些问题,将其控制在慎重的范围之内,我在中国的麻烦和工作是没完没了的。然而,使我高兴的,在人数颇为可观的教士当中,不乏明白事理之人,他们理解本使馆所面临的种种困难,通常能够以善意和赞成来支持本使馆为在中国内地取得容忍、和平与居留所做的诚实努力。

田 贝

附件 1 李佳白致田贝函

1889年11月3日于济南府

阁下：

自从10月17日向您作了报告以后,我们的事情已经发生了重大的好转。尽管道台未曾答复我的去信,亦未约定时间与我见面(这是他第二次这样做了),但他的代表却访问了寇得满医生,通知他,他的地契已经盖印。同月27日,这位医生被邀约到县衙门去。他由塞克森(Sexen音)牧师陪同前往,领到盖过印的地契。第二天,付清了手续费。那里的官员们劝他不要盖造精巧的房屋,还对他们说了一些安慰的话。29日,我们同仁又召开了一次会议,大家同意向您写一封信。我告诉他们,我将亲自面递这封信。任何小事不妨在非正式谈话中讨论,但我的同僚们——也包括我自己——的总的情绪,却需要以如下一封联名呈递的信详加表述,供您裁酌:

尊敬的和亲爱的阁下：

我们愉快地向您报告,寇得满医生在西门外郊区购买土地一案已获解决。知县已于10月27日将盖过印的契据面交给他。尽管动工建造还须耽搁一年之久,我们却不能不为事情终获解决而感到高兴。我们充分意识到你在促成此案解决中所提供的帮助的价值。在此,请求阁下接受我们联合表示的感谢和钦佩。

可是,我们同时还须遗憾地指出,地方官迄今未能(或者显然未曾试图)解决最初的及仍悬而未决的案件,而这些案件曾使我们操心长达两年之久。在我们争取公平处理而一再碰壁之后,我们曾于1887年12月间找到我们的公使馆出面干预,要求可以平安

地拥有我们所指的产业,或作出一种满意的交换。此外,为首肇事者须照予惩处,教士所受损害也应予以赔偿。然而,滋闹事件却被当地官员们不道德地置之不理,产业问题也以一种无法令人满意的方式提出来,官员们只允诺退还原来款额的一半,其余一半的亏损要由原业主或教会承担。的确,我们不想按照这样的条件交换,而要坚持实在的产业。您一再给总理衙门发函,要求这几点俱要圆满公平地解决,对此我们一直是感激的。而且我们倾向于相信您将继续为我们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就像现在已使郊区的那处地产获得解决那样,也使我们的产业取得令人满意的解决。

我们觉得没有理由仅仅因为这些官员的拖拉和漠不关心到了令人厌烦已极的程度,就贬低以上几点的重要性。应该记住济南府是个省会,如果在巡抚的鼻尖底下都不能秉公行法,这对于周围县份类似的枉法行为,就只能是一种刺激。在这个城市,其它宗教不但被允许存在,而且受到极充分的保护,连天主教会在郊区及四乡均有产业,我们看不出有任何理由或权利,使得这种限制办法单单施于美国公民和耶稣教徒身上。在我们看来,当一个美国人遭到暴徒袭击时,至少必须惩办为首闹事的人,并给受害者以相当赔偿。以上这几点曾多次详细地向您报告过。至于应当使用何种最佳方法,以便这些问题的解决取得成功,自应听凭阁下载酌进行。谨在这里,对您已经给我们的协助和您表现出的耐心与精力,谨致以感谢。

10月30日,我又给道台去信,告诉他上一次去函迄未获得答复,并提到阁下前于4月间给总理衙门的信中,已明确指出所有要点,因此我请求道台立即予以秉公处理。今天我再去一封信,答复地方士绅们所持的反对我们购买郊区产业的主张,并说到中美条

约第十二款对此确有约束力。

本月6日系闹事发生两周年之日。我还将给道台送去关于此事的信件。我将再次开列为首闹事者的名单,并援引法令的条款。这些信件送出后,等我从北京回来,那时我又会有您给我另外的指示和更进一步的协助。

李佳白

附件2 田贝致济南府美国长老会教士函

1889年11月19日于北京美国使馆

先生们:

你们的一封无人签名的信的抄件,已由李佳白先生面交给我。递交本使馆一个重要文件的抄件,竟然没有人在那上面签名,对这种不合常规的做法,我可以不予计较。既然李佳白先生作出了保证,信中的内容曾经你们全体一致通过,因此我把它看同原来的正式签过名字的文件。

你们说:“我们愉快地向您报告,寇得满医生在西门外郊区购地一事已获解决。知县已于10月27日将盖过印的契据面交给他。尽管动工建造还须耽搁一年之久,我们却不能不为事情终获解决而感到高兴。”你们随后又表示遗憾,因为原先的案件尚未获得落实。你们要求我帮助完成三件事,这些是:

第一,原先订立过契约的那块产业须确实占有,否则的话,就要另给一块房地交换。

第二,惩处两年前为首闹事者。

第三,赔偿李佳白先生所受暴徒的伤害。

我现在先从最后一个问题谈起:

对李佳白先生的赔偿问题

你们无疑已经知道,总理衙门曾下令对济南府当时发生的情况进行仔细的调查,并在1888年4月6日给我的照会中,否认官员负有任何责任,并在结束时说:“已无需对它(闹事)进行调查或继续讨论。”但是这种宣告并不妨碍李佳白先生将他的要求详尽而明确地提出来。在此以前,我并没有将他的各种要求,按详细的情节一一提出,尽管我曾为他提出了笼统的赔偿要求,这是因为我希望在济南府将会达成全面的和最后的解决办法与这次纠纷有关的所有问题将会在其中得到和平公正的安排。但是,在李佳白先生要求的赔偿中,我曾口头上提请他注意:某些项目是教会的正当要求,而限于他一个人。暂且不谈这一部分,如果李佳白先生愿意的话,我现在可以大体上按照他所准备好的那样,将其赔偿要求向总理衙门提出。

对为首闹事者的惩处问题

我不反对再一次提请总理衙门注意这一问题,并要求对事件发生作进一步调查,将找出来的那些案犯给以惩处。

占有原先订立过契约的那块土地 或另行给地交换

你们对我提出的要求是,我现在要坚持你们教会占有原先订立过契约的那块房地产,或另给一块土地与它交换。我请你们郑重考虑这一问题,在把有关此案的所有事实与情况加以考虑之后,我现在是否有必要从头处理这件事,就好像两年时间消逝了,什么事情也没有做成似的。你们知道地方当局不肯在契据上盖印,就

是因为士绅还有其他人,以有碍风水为理由,反对出卖原来的那块土地。

面对这种反对,你们迅速地提出可以应允拿另外一块地来同这块地相交换。地方当局花了一个月时间来考虑交换问题。在你们首次给我的信件中(此信虽未写明日期,但是在1887年12月间收到,而且有李佳白、伯尔根和寇得满的签名),你们说:“昨天,知县和两位特派代表将他们的帖子送来,并说要将钱退还给我们,但对产业则一字不提。这就是为实现交换而等待了一个月的结果。”在信上你们要求三件事,其中的第二件事是:“我们得以占有现有产业,或者得到一种满意的交换。”

我将该案件向总理衙门提出时,即是按照你们的建议,说你们同意交换另一块土地。

我在给总理衙门第一次的照会中说道:“第三,如果贵亲王及列位大臣更倾向于交换产业,给各该教士另一块土地,以便替换他们所已经买过的那块土地,那就要给他们一块相宜和满意的土地。他们所希望的无过于和平与和谐。”

从那天起直到今天,在我给总理衙门的每一次照会(为数很多)中,我始终强调在这一案件中,说成是在那当中,地点不是重大问题,主要目的是能确保你们平安地占有够用的产业,从而可以如意地开展你们的慈善和宗教工作。如果我对这一案件的观点发生差错的话,那个差错应归咎于你们自己。李佳白先生在寇得满医生建议购买郊外产业时所采取的行动,依我看来是决定性的。

1888年11月13日,李佳白先生给身为美国公使的我写来一封信。他在信中说:“由于关于我们置产的事,迄未取得成功,以及我会内部意见不一,出乎意料地引起了其它问题的复杂化,我认为最好还是辞去我对本案所负的责任。本教会布道站现已指派我

的同僚寇得满医生作为总监,接替我的位置;因此你需要就产业案件通信时,请把寇得满医生看做唯一被授权的代理人。”

寇得满医生有关这问题的首次来信,日期为1889年1月5日。他说:

“我采取的一个新步骤是购买产业,我渴望能将其结果向您报告。”他接着说:“相信不可能拿任何郊区的产业,与李佳白先生被暴徒袭击过的那份房产相交换”。出于别的一些原因,他已得到山东教会的准许,购买在离任一城门3华里处的任何一个地点,供作建造住宅和医院之用。他说他在通往齐河的大路北侧,买到了一块地皮。他还缕述他遇到的困难和中国官府的拖拉,请我协助他取得这个郊区地产契约的盖印。我于是接手这一个新案件紧急呼吁总理衙门批准此项置产,并使教士们能平安占有已购得的这块新地产。我重复说一遍:我认为占有这块新的土地是作为同最初要求的那块相交换的,如果我理解有误,这种误解应由你们自己负责。

李佳白先生本人就持有与此完全相同观点。他所以反对该差会的行动,是因为这放弃了原先的要求。当寇得满医生取得芝罘(烟台)会议的授权,可以在离城门3华里以内的地方购买土地时,李佳白先生便辞去经办该项事件的职务,指引我同寇得满医生通讯。从我与该差会的全部通信中,我心目中形成这样的印象:做的重要事情是为该差会取得足够的和适宜的产业,至于地点在城内,在这一近郊或那一近郊,抑或在远乡,是全然无关紧要的。鉴于我所作的征引,特别是寇得满医生来信中说到不可能取得原来的一处地段,因此他随后决定购买别处的产业,我怎么能够得出任何别的结论呢?

总理衙门无疑曾命令地方当局批准这次新的购买,他们以为

整个土地案件至此已告解决。在两年的艰辛努力之后,获得了你们差会可以平安地占有离济南府城3华里面积达7英亩有价值土地的结果,而我们竟被告诉说,迄今什么事情也没有做成,我们又重新面临着两年前的那种情况。

两年来,我们不断地向中国政府表明我国同胞想要的无非是可以供他们满意地开展他们的慈善和宗教工作的一块地方。现在他们既然已经取得一处他们所选择的地点,本着一贯公正处事的精神,我不能现在又声称,他们有权利而且定要取得最初的也正是由之而引起纠纷的那块土地。依我看来,接受了那块乡下土地,就是放弃了最初那块土地的权利要求。

如果你们差会一定要获得在城内或郊区的其它产业,就必须当作一个新问题来处理。

从以上函件写好之后,李佳白先生在看到该件或知悉其中的内容之前,即已要求我将他个人的要求向中国政府提出,我已经答复他说,一俟将其来函翻译完毕,即将向总理衙门送去。

田 贝

42. 田贝致布莱恩函第1032号

1890年1月14日于北京美国使馆,3月17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附上我就李佳白牧师案件与总理衙门来往照会的抄件,即我去年11月23日致该衙门照会、该衙门去年12月1日致我照会及今年1月10日致我照会的抄件。

在提出李佳白先生的要求时,我对总理衙门解释说,我所以未曾更早提出,是因为我希望这些教士能够同地方当局达成一种公

正与和平的解决办法,而毋须将这件事提请贵亲王及列位大臣注意。我随即交给他们李佳白先生准备的一份事实陈述,并尽可能地引用他自己的叙述。关于这点,请参阅我 1887 年 12 月 20 日的第 529 号函件(见《外交关系》,1888 年,页 238),和我 1888 年 4 月 13 日的第 621 号函件(见《外交关系》1888 年,页 292,293,294 及 295)。关于这一问题,总理衙门同本使馆尚有其它许多照会往来,因不认为具有足够的重要性,所以未曾抄呈,内容经常是我这方面要求迅速采取行动,总理衙门方面答应对土地问题作出安排。

在我去年 11 月 19 日的第 1005 号函件中,我曾向你报告过经过磋商各该教士在靠近省会处取得 37 英亩有价值的土地,然而教士们仍坚持要求拥有他们声称原先已成交的城内的那块土地。12 月 1 日,总理衙门在致我的来文中,只是重复了它原来照会中(见《外交关系》,1888 年,页 294)的一些声明。它重申李佳白牧师闯入有争议的那座房屋的内院,旋被妇幼推出而跌倒。总理衙门说,它将再同山东当局通信,会将后者的咨复告诉我。

总理衙门在 1890 年 1 月 10 日致我的文件(本函附件 3)中,缕述济南府当局的报告,大体上包含如下的申述:各该教士为城内地产所付的价款,已存放在官库,供他们提取,现正等候李佳白先生将契据缴还,届时全案即告结束。照会表明寇得满医生选定的土地业已立契转让,契据已经盖印。他们要求我饬嘱李佳白先生将该府城的那份产业契据缴还,以便领回价款,了结案件,重归和好和安宁。

在这份报告上,总理衙门评论说:“地方当局已就这件事给他们(各教士)以协助,各教士因此已经达到他们继续开展慈善工作的目的。关于前此所有租赁地产的纠纷,至此理应认为已告解决,因此积累盈帙的有关档案,也应予清理。”我对于地产的处理大体

上采取相同的观点。但在最近的照会中,李佳白先生的赔偿问题,并没有明确地获得解决。

我将要求一个肯定的答复。

附件 1 田贝致总理衙门照会第 27 号

1889年11月25日于北京美国使馆

贵亲王殿下暨列位大臣阁下:

贵亲王及列位大臣阁下知道,我于1887年12月21日曾向贵亲王及列位大臣提出一份声明,述及敝国同胞在济南府工作,历尽艰辛,因而吁请您给以友好的干预。

我在照会中曾经提出四件事,请您格外给以关注。当时我未曾明确地提出李佳白牧师因在济南府遭暴徒伤害而提出的他个人的赔偿要求,这是因为我希望各教士与地方当局之间,能够达成一种公正和平的解决,而不需要贵亲王及列位大臣为这个问题费神。

李佳白先生自从受到损害后,一直坚持不懈地向巡抚、道台和知县要求补偿,但他的要求迄未得到受理,而且正如他自己所说的,未曾给他以任何补偿。因此,他向我呈递一份冗长的禀文,希望我提请贵亲王及列位大臣阁下关注,要求为他所受的委屈和损害付给赔款。

从李佳白先生给我的禀文中,我准备了关于当时情况的一份申述,兹荣幸地将其转上,供贵亲王及列位大臣考虑。

我乘此机会,向你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田 贝

给总理衙门第 27 号照会的附件 美国长老会李佳白牧师的申述

他申述道:他是一个美国公民,现定居济南府,在他所申诉的

事件发生时,即已在那里定居,他一直从事传教工作。

1887年8月31日,美国长老会在济南府城东南郊以永久租赁方式取得了一处产业。

其他教会均曾不时在济南府取得产业,众所周知,地方当局过去从未表示过反对。

1887年9月1日,道台对知县下达命令说,如果查明没有诡秘不法情事,应将契据盖印。

业主、中人和李佳白先生先后受过审查,未曾发现有违法情事。知县及其处理此案的代表曾多次表示,应承认该产业属于教会。

拖延了两个月之后,城内某些士绅出来干预,反对出让产业。为了息事宁人,教会给他们一个月时间作出令人满意的交换,否则教会就坚持要接管。

教会曾将此事禀呈道台。

按照中国惯例,允许在三个月内通知放弃该项产业。尚欠原业主的款项应转到他的账上。

11月28日,又给道台递上禀呈,向他通报李佳白先生打算于当天晚上前去接管那份产业,并请求他指令知县给以保护和协助。他照预定的安排,约在傍晚时刻前往该处,悄悄地进入那所房子,占据了一间房间。他劝告在那里的各住户说,目前他们仍可住在各自的住处,用不着害怕着急。

不一会儿,一群暴徒逐渐麇集,其中某些为首者,与房产并无关系,也已进到房子,强制将他逐出。

他再一次进到房子里,一群人跟着拥进。有些人拿了棍棒,有些人拾起砖块,其余的人叫喊呵斥,又把他撵出去。在房子外面,他被使劲地摔到地面上;头部左侧太阳穴不是被一块石头砸伤就是被一记拳头打伤。他站了起来,又被用力攒到地面,石头向他飞来,有

些打中了他。他被搞得有气无力,处于半昏迷状态,而躺倒在地上。

他还受到其它伤害,身上的擦伤和背部的疼痛,一直延续了一个多月。

一个钟头吵闹过后,他被一位巡捕扶着离开。

他的一位同事柏尔根牧师一听到事情发生,便到道台衙门那里求见,但遭到拒绝。他随即前往知县衙门,结果也是一样。第二天,他给道台递上又一份禀呈,列举出为首肇事者的姓名,但从那天起一直到今天,这些人既未被逮捕,也没有被审问。

官员们拖延了三天,才去看他(李佳白),作了一番检查,之后宣称并没有发生闹事,他也未曾受伤。

李佳白先生直到现在为止,一直希望地方当局能为他作出公正处理。他曾一再请求巡抚和道台给以公正处理和赔偿损害,但全无效果。目前他认为他有责任提请贵亲王及列位大臣注意,并通过您的干预,力求取得赔偿。

他要求对此案采取某些行动,否则此类事会给其他人造成先例,使教士人身安全得不到保障。他因此提出下列要求,请您惠予考虑:

其一,因为被人以强力从他宣称系依法拥有的产业中驱逐,应给他 500 两的款额。

其二,因为当众殴打和侮辱他,应赔偿 1,000 两。

附件 2 总理衙门 1889 年 12 月 1 日致田贝照会〔略〕

附件 3 总理衙门 1890 年 1 月 10 日致田贝便笺〔略〕

43. 田贝致布莱恩函第 1037 号

1890 年 1 月 26 日于北京美国使馆, 11 月 4 日收到^①

阁下:

我荣幸地附上我本月 14 日致总理衙门照会的抄件、该衙门同月 18 日照复的译本, 以及本月 24 日我续致该衙门照会的抄件。以上各件均与李佳白牧师要求损害赔偿款有关。从中可以看出我否认(该衙门)所声称的李佳白先生既没有被殴打, 亦未受伤的说法。据该衙门说, 偿付赔款恐有引起骚乱风潮之虞, 这种说法却有不能等闲视之的份量。

如果竟须偿付赔款, 自然得由地方官开支, 归根到底则由老百姓出钱。这样的行动势将酿成百姓恶感, 使得教士工作陷于尴尬的境地, 且其产生的种种恶果, 将不是李佳白牧师接受的区区钱款所能弥补的。在我发出的函件中时常表示这样的意见: 李佳白先生既经官方正式通知, 引起争议的那一块地产的契据地方官不给盖印, 交易已经告吹, 他硬要闯进和占有那块地产, 这成了一个侵犯他人土地的人, 因此他在法律上并不处于有利的地位。一般的说, 不能够期待任何一个政府会付给这样一个人赔款, 即当这个人受伤的时候, 他正在做一件不许可他做的事。此外, 身为教士而提出这样一种要求金钱赔偿, 难免使得中国人对他的神圣职业产生一种错误的看法。在我上一次致总理衙门的照会中, 我力求取得一道命令使得地方当局至少作出某种方式的道歉。不需要我详加论列。考虑到现在新的十字军正席卷全中国, 国务院一定会知道此间公使要维持住认为有种种权利的我国教士同胞与中国人之间的平衡, 实在是戛乎其难。在处理上, 整个问题要求和解、慎重,

^① 原文如此, 有误。——译者。

有时是坚定。鉴于涉及这问题的连篇累牍的函件已经递达,全部案情已向你和盘托出,究应如何处理,恳请给予一些指示。

田 贝

附件 1 田贝致总理衙门照会

1890年1月14日于北京美国使馆

贵亲王殿下暨列位大臣阁下:

我荣幸地接准贵亲王及列位大臣去年12月1日和今年1月10日先后递来的有关济南府产业案件的照会,其内容经已阅悉。在最后一份照会中,贵亲王及列位大臣只字未提李佳白牧师提出的要求。该项要求我在去年11月23日的照复中业已加以申述。如蒙贵亲王及列位大臣给予一个明确答复,到底是否考虑俯允照办,以便我转告李佳白先生,我将表示感谢。关于原购地产问题,我已将全部案情向我国政府呈报。对于济南府地方官宪在租地事件上给予寇得满医生的协助,请允许我在此申致谢忱。

田 贝

附件 2 总理衙门 1890年1月18日致田贝照会〔略〕

附件 3 田贝致总理衙门照会

1890年1月24日

贵亲王殿下暨列位大臣阁下:

本月18日我荣幸地接准贵亲王及列位大臣来文,答复我本月14日关于李佳白牧师一案的去文。来文中说:“其时,妇女们把他推了出去,他跌倒了,但没有被殴打。”对于这一说法,我必须提出抗议和反驳。从我所掌握的一切证据来看,我相信确有一批暴徒,

他们住在附近,但与那所房子或其住户全不相干。我确信李佳白先生被暴徒用某种投掷物所击中,并被他们摔到地上,因而受伤。在贵亲王及列位大臣的照会中,还有别的值得重视的看法。我准备将这些看法向我政府汇报请示。依本人所见,本案无论如何,须由地方当局对李佳白先生所受侮辱和损害,以某种形式表示歉意,而且用告示晓谕人民:暴民所犯的此类粗鲁、凶暴的行为是不许可的,还要警告他们不得再对教士们有任何攻击的侮辱。我们最为迫切希望的是,我国公民能与周围的中国民众时时处处和睦相处,我囑望贵亲王及各位大臣阁下按照这些建议做去,便会诸凡顺利。

田 贝

44. 布莱恩致田贝函第 495 号

1890 年 1 月 31 日于华盛顿国务院

阁下:

我应声明已收到你 1889 年 11 月 19 日发来的关于美国长老会已在济南府附近取得土地一事的第 1005 号函件。事情似乎是这样:当地百姓因迷信的缘故,反对该教会占有两年前订立过契约的一块土地,教会现已取得另一块土地供传教之用。

之所以有这个结果是因为教会曾经向中国当局表示,他们将接受一块新的土地以替换原来谋求的那块土地,现在到手的这块土地,显然是根据这种明白的保证才准许给予的。现在该教会成员在与你的通信中又提出原先的交易迄仍悬而未决,而且在保留后来取得的土地的同时,又聒求阁下立即进行干预,要求中国政府保证他们得以占有他们渴望得到的原先那块土地。

你所转递的信件明白地透露出,美国使馆以及中国政府对事实有着如下的理解:鉴于民众反对把原先订立契约的那块地,交由

美国教会使用,教会将接受另一块地,以解决这一难题,并避免日后的民教纠纷不致如已往那样,民众动辄闹事示威,对教会的成员和产业时加攻击。本案的这一特点在从济南府给使馆发来的通信中,似乎已被置之脑后,不能设想教会成员们在重新考虑了全部案情之后,还会坚持非要给予原先那块地不可。

在此,有必要提醒注意 1844 年美中条约(望厦条约)的第十七款,该项条款对“在五港口贸易、或久居,或暂住”的美国公民,“均准其租赁民房,或租地自行建楼,并设立医院、礼拜堂及殡葬之处”,还说:“必须由中国地方官会同领事等官,体察民情,择定地基。”1858 年美国与中国订立的条约(天津条约)第十二款,重提这一问题时,曾规定“大合众国人勿许强租硬占,务须各出情愿。……”。因此,如果美国公民在条约所保证的地区以外被赋予居留的权利,他们就必须像在开放口岸那样,负有恪守同样的一般行为准则的义务,这一要求并不过分。这正如我国政府一直坚持的:美国公民无论在中国什么地方,由于已往坚持的限制有所缓解而被允许在那个地方定居,中国政府同样负有保护他们的义务。

希望所有谋求在中国内地建立机构的人,时时刻刻保持着忍耐与克制,华人在我们这个国家的经历向我们表明,惹起当地人的恶感,结果是多么的不幸。在华外国人的出现惹起骚乱反对之事并不罕见,他们的经验也有力地证明,不急于寻求克服由群众情绪产生的障碍是明智的。

布莱恩

45. 田贝致布莱恩函第 1045 号

1890 年 2 月 4 日于北京美国使馆,4 月 1 日收到

阁下:

我前于 11 月 19 日第 1005 号函件中,曾荣幸地将济南府长老会成员给我的来信及我给他们复信的抄件一并附上。

我现在荣幸地再将该教会成员给我的另外一封信的抄件附上。

我不愿再提出任何别的论据,以支持我的这种见解:给与另一块乡下地产,并在其契据上盖印,应视为原先那块土地的案件已告解决。从总理衙门的两份照会来看,他们也是这样看待这件事的。该衙门照会的译本,已分别附于我的 1890 年 1 月 14 日第 1032 号及同月 26 日第 1037 号函件中送呈。

但无论我在给总理衙门的去文中曾经说过了什么事,这都不妨碍我仍可向该衙门要求批准最初的购买。不过,我还是坚持我的意见,这种要求是不明智的,不会被顺利接受,到头来会证明对济南府各教士的利益反而有损,而付诸实施可能要引起骚乱和滋扰。另一方面,如果教士们将原契据上缴,并收回价款,便没有什么事情能阻止他们,在适当表示他们有必要在城内或城郊取得另一块土地之时,从头开始努力争取这么一块地段,而这与原先订立过契约的那块地段毫无关系。

可以看到,各该教士将会试图证明我有自相矛盾之处。这种争论我认为是无关紧要的。问题是,在取得乡下那块地段之后,到底我是应蛮横地要求中国政府允许我们掌有原先的那块地段不可,还是应要求地方当局准许教会购买并提供另一块土地。对此究竟采取什么方针,各该教士迄未表示意见。

田 贝

附件 各教士致田贝函

1890 年 1 月 10 日于济南府

阁下:

我们,本文件签署人,济南府美国长老会的一些成员,谨此奉告,你的1889年11月19日来函业经收到。只有在最近几天内,我们作为一个团体,刚刚有可能会集在一起,共同考虑您要求我们注意和答复的各点。

关于我们寄给您的那封信未经署名,您视为不合常规,我们要说是情有可原的(据我们所知李佳白先生已经作过解释),在这一文件还来不及交付誊缮之前,我会的一些成员恰好有要事被人召请外出,我们当时希望我们的代表向您声明,那封信大家都已看过并已同意,您会满意地接受的。

我们极为遗憾的是,我们对这一重要事件的立场,迄今显然没有讲清楚,我们现在乐意利用这次答复的机会,就来信所提出的三个问题,再一次回顾我们所了解的事实。

对李佳白先生损失的赔偿

我们现在才知道,早在1888年4月17日即已列出的李佳白先生的正式的个人赔偿要求,居然一直没有向中国政府正式提出,这对我们说来,是件令人惊讶的事。我们曾经作出一切努力以求获得和平解决,但一再碰壁之后,他才不得不对你写道,“我不敢再耽搁而不提出这份禀呈了”。但是,在将其向美国公使馆提出之后,随后又发生了耽搁,直到去年11月16日,李佳白先生要求立即呈递给中国政府时。在此之前的7月8日,您说过在您以前给总理衙门的函件中,您曾要求在解决此案时应考虑李佳白先生所提出的损失赔偿要求。李佳白先生因此设想他的要求已经向中国政府正式提出,遂向中国官员询问此事,所得到的答复是他们毫无所知。李佳白先生这才于7月19日再次给您写信,问起他正式和合法开列的要求,是否曾向中国政府提出,所得的答复是,您曾要

求“一种充分和彻底的解决,包括最初的购买,对闹事者的惩处,和对你的补偿问题”。根据这一答复,直至接到您去年 11 月 19 日来信为止,我们一直以为李佳白先生的要求,早已充分地提出了。

惩处闹事的头头

依我们看来,事情至今历时两年之久,未曾惩办过犯有罪愆的当事人,这是令人感到遗憾的一件事,而且对在中国内地的外国人未来的安全是个不祥的征兆。我们对于给以这些人惩处的正义性和适宜性的信念迄无改变——我们深信这一种信念不是基于渴望报复,而是基于正义感和渴望保证我们开展工作的安全。

占用原先立契的那所房子或调换 另一块地段

李佳白牧师于 1887 年 9 月间,代表教会在(济南府)城的东郊以永租形式租得一所房屋;寇得满医学博士于 1888 年 11 月间,在城西旷野上买了一块土地。如今通过您的干预和我们自己的努力,我们已经取得了后一案件的解决,您发表意见说,“接受乡下那块地,据我看来,应当视为对原先要求的那块土地的弃权”,而这种意见的根据,可以从如下的这句话找到,即“我再说一遍,如果我认为占有这块新地产,是替代原先要求的那块地的想法错了的话,那么这种误解应归咎于你们自己”。我们完全愿意对自己的行动和声明,承担我们的责任,但鉴于这一问题的重要性,我们敬请您注意下列各点:

(1)因为在城郊的原先产业的缘故,才会同意占有在旷野的新的一处产业,这种推断是由李佳白先生和寇得满医生的两封信引起的,而依我们的理解,所有其它与您通信的内容,无不与此相反。

这种推断不过是根据我们方面有些人的一种担心或私下以为这可能就是最后的结果,但不是说这将是不可避免的,更不必说是盼望的结果了。

(2)在您特别援引的寇得满医生的信上,他还说过,“我未同我的同僚商量,这是以我的个人身份来写的”。可见,直到2月1日信件发出为止,整个教会的确定想法还没有向您宣布。

(3)如果李佳白先生认为,这新的方案是“放弃原先的要求”,而因此“辞去他作为这件事的经办人的职责”,那么他于去年6月间恢复他的职责,就明白地表明不放弃那个原先的要求。实际上,他很可能在1月底继续担任此种职务,当时教会曾明确宣布它的目的。

(4)的确,寇得满医生“曾取得山东教会允许,在郊外离城门任何3华里处,购买一个供作住宅和医院之用的地址”,但教会在其1889年12月的年会上,曾通过一个决议,明白表明它的意向说,上一年的决议“并没有打算影响当时正在进行中的在济南府东南郊取得产业的计划”。阁下自然未曾有机会得知这一行动,我们只好在此提起这一桩事实,借以表明山东教会的立场。

(5)您也许知道我们教会的真正立场,您于1月22日曾这样问过:“可否告诉我你们教会是否已放弃取得已订过契约的那一产业的目标,或准备以此同城里别处的产业相交换?”2月1日我们的答复是,“我们教会的意见是,反对放弃,我们当初向公使馆提出过的,您也曾向总理衙门转述过的建议”,“像我们已往做过的那样,赞成拿郊区的这一产业,同也在郊区的另一产业相交换,依我们看来,应当算是合理地期待于我们所能作出的一种让步”。

(6)我们推断,您在只有两个月的时间内接到两封信,这是在您把一封新的函件传递给总理衙门之前,也是在我们教会全体作出正式决定之前。那封把这一决定通知您的信件的日期,注明为

2月1日,而您于2月18日才将函件递交总理衙门。在那封函件中看来您接受的是李佳白牧师先生和寇得满医生两封信件中的意见,而不是我们教会2月1日去信中向您通报的明确决定。如果那时我们教会的声明还没有到达您那里,而不稍微等一等便采取行动似乎不很恰当,因为一方面寇得满医生只是以“个人身份”谈论置产事务,另一方面,您曾经给我们教会发来一封正式信件,要求作出明确的答复,并说“将等待教会的答复”,以便知道我们是不是“切望另有行动”。

(7)即使您推断占有第二处产业可能被要求放弃第一处产业,依我们看来,将这事实通知中国当局也很难说是得策的。现在的复杂局面将会产生何种结果,你比我们更难看得清楚,然而我们却谨慎地抑制住自己,不使本省当局知道我们私下的担心和推测。这种让中华帝国当局获悉谈判的可能而不是我们想望的结果的责任,的确不能由我们来任咎。

(8)只在最近,根据你的19日的来信,我们才知道那引出的推断,已经让总理衙门知道了,而你的确定的方针是打算放弃原先的案件。当李佳白先生于去年7月获悉地方官员正在试图把两宗产业案件合二而一时,他在那月18日向你上书,问你是否希望放弃原先各点时,你8月20日的答复是“在我上一次给总理衙门的照会里,我明确要求一个充分和彻底的解决,包括最初的购买、对滋事者的惩处,以及对你的补偿问题”。根据这一声明,我们从未料到你会设想,我们只有放弃原先购买的产业,才被允许占有第二次购买的产业。

(9)如果有“占有新的一块地是用以替代原先要求的那块地”这一说法,我们要说,这真实不是同中国当局达成的协议。去年7月间,中国代表根据你于2月间给总理衙门的去文,曾极力劝告我

们教会,如能取得第二次所买产业的占有,就将原先所购置的产业放弃。但这种建议被我们教会所拒绝。该官员于是说,“我们先解决这个土地案件”,指的是第二次的购买。当将所买之地的契据盖印时,中国官员们并没有坚持解决第二次购买必须以同意与第一次购买的相交换为条件。相反,他们倒有点暗示原先的案子仍是悬而未决。事实上,也没有与原先的产业作过什么交换。你要求应有“一个充分彻底的、包括第一次购买在内的解决”,但并没有被遵守。对第二块产业,系彼此同意,因此才在其契据上盖印,但关于第一块产业,至今并没有达成任何协议。

(10)不论过去曾经发生过什么样的误会,考虑到所有随后的发展,我们恳切地希望,仍有可能在解决原先那块地的购买问题上获得你的有价值的帮助。自从第二次购买成交后,我们教会即已继续催促公平解决原先的案件。在去年11月间向你汇报之前,我们就已开始这样做。那一月里李佳白先生正在北京,他向你说过已经取得的一些进展,以及由于地方士绅停止了反对,现在时机如何特别合宜,才因此谋求阁下作进一步的斡旋。他未要求你再同总理衙门进行任何讨论,或者坚持任何特定的步骤,只不过向它通报原先的房产和闹事案件不能看做已获解决。因此读到你的11月20日来信,其中说到“我只能很友善地劝告你们教会,依我的意见,最好是放弃对原来那块地产的任何要求”,我们大失所望。尽管尊见如此,但鉴于地方当局仍然把解决原先的案件看做一件可以商量的事,因而仍有望获得成功,我们诚恳地相信阁下在处理本案时,能设法助我们以一臂之力。我们认为,在华教士们所购买的所有产业中,没有任何一块比它更加毫不含糊地符合这个国家的每一项法规。中国官员们自己也从未否认过这桩交易的合法性质。如果在历时两年的坚持和讨论之后,案件竟被放弃,而且还是

出于美国政府的命令,对树立这么一种不幸的先例及由此可能带来的后果,我们深感忧虑。

另一方面,如果我们既克制又不屈不挠,强迫他们答应用一处适合的产业同原先的产业相交换的要求,我们倒可希望也许能够得到一处合宜的产业,我们的权利能受到维护,同时有意义的先例也可以因之而确立。

这些就是我们教会对阁下指示我们注意的三个问题的看法。倘若我们的话说得过重,我们请求阁下记住,这是因为我们对所说问题的重要性有深刻的感受。对您以往给我们的帮助,我们由衷地向您致谢。我们还切望在这至关重要事情上,我们仍可获得您的有效的帮助。

莫约翰

柏尔根

方伟廉

韩维廉

(William B. Hamilton)

李佳白

46. 布莱恩致田贝函第 512 号

1890 年 4 月 12 日于华盛顿国务院

阁下:

2 月 4 日关于济南府地产一案的来函,及转来长老会 1890 年 1 月 10 日关于同一问题给你去信的抄件,均已收悉。

该教会的这封信,涉及他们是否默许放弃对李佳白先生原先在郊区所购置房产的要求,是教会成员们关于地产问题所持立场的一份相当详尽的声明,因而也使整个问题显示得更加明白。他

们的理解看来非常清楚：寇得满医生所买的乡下地产及中国官员的批准，同(李佳白的)原先在近郊的交易完全是两码事。至于寇得满医生取得的地产作为李佳白先生原先订立过契约的地产的替代，首先有此想法的很可能是总理衙门的各成员，虽则教会承认他们的一些成员担心或者私下相信这可能是第二次谈判的最终结果，这也是地方官手中所掌握的安抚群众愤怒情绪的最简便办法。

就你对于教会整体立场的误解而言，鉴于李佳白先生和寇得满医生曾分别以个人信件向你通报他们的想法，同时考虑到总理衙门在致你的照会中已经有了确定的方针，因而任何这种误解究应归咎于你或是教会，实在是难以说明白的。同时，如果要教会为其一两个人的未经全体成员或多数成员所赞同的行动，而在后果上承担责任，这也很难说是公平合理的。

看来济南府民众的成见，使得李佳白先生继续坚持他对原先订立过契约的那块郊区地产的要求不易实现；但是只要有一线成功的希望而又不致引起摩擦或不愉快的纠纷，那么取得郊区另一处房产来替换原先的那块的要求，便不应该轻易放弃。

然而，如你所建议的那样，各该教士上缴原先的地契，领回购款，作为与原先契约金不相干的从头做起的一项活动，来谋求取得另一块地产，应当认为较为可取，因为这样做十之八九不会引起地方当局的反对。当然，在与当地衙门试图达成任何产业对换之前，先决条件是要劝导教会接受对这一难题的这种解决方案，并在放弃旧的那块地产之前，能够取得保证：地方当局不能在教会取得一块新的价值相当的土地时，重又设置障碍。

不论发生哪一种情况，所切望的是你能尽其职权给予教会协助，即支持这一主张：不能由于给了(寇得满医生)那一块乡下的土地，而认为原先的地产问题已告解决，而总理衙门正是主张视为结

束的。希望你斟酌决定处理此事的方法,力求把教会和你对这个问题的观点协调起来,以便你按照我前于1月31日第195号去文中提到的1844年望厦条约的条款使现存于教会与地方当局之间的难题,获得公平合理的解决。

布莱恩

47. 田贝致布莱恩函第1125号

1890年7月26日于北京美国使馆,9月22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报告,我已将你今年4月9日第512号来信的要点,函告济南府长老会,原函的抄件兹随函附上。等到我从该会监督处获悉目前情况,以及还有什么要求,我将再次提请总理衙门注意。

如果我能为该教会取得原先订立过契约的那块地,或者拿另一块适合的土地相交换,我将不胜快慰。

田 贝

附件 田贝致李佳白函

1890年7月25日于北京美国使馆

先生:

我公出多日,才回到北京,接到国务院4月12日发来的函件,其中说到:

“看来济南府民众的成见,使得李佳白先生继续坚持他原先订立过契约的那块郊区产业的要求不易实现,但是只要有一线成功的希望而又不致引起摩擦或不愉快的纠纷,那么取得郊区另一处房产来替换原先的那块的要求,便不应该轻易放弃。然而,如你所建议的那样,各教士上缴原先的地契,领回购款,作为与原先契约

金不相干的从头开始的一项活动,来谋求取得另一块地产,应当认为较为可取,因为这样做十之八九将不会引起地方当局的反对。当然,在与当地衙门试图达成任何产业对换之前,先决条件是要劝导教会接受对这一难题的这种解决方案,并在放弃旧的那块地产之前,能够取得保证:地方当局不能在教会取得一块新的价值相当的土地时,重又设置障碍。”

我听到了一些关于济南府情况的一些传闻,但不很确切。你可以看出国务院的指示,系以教会建议的计划为条件。要是你们教会不同意新觅的地址而仍然坚持拥有原先的地址的话,国务院指示我须将你们教会和我对此问题的观点协调起来,以便我可以着手使你们教会与地方当局之间的现有分歧获得公平合理的解决。在我采取行动之前,我希望了解你们教会打算采取什么方针,还希望收到你们那里目前情况的报告,以便有助于问题的顺利解决。我现在已得到我国政府的支持,我将毫不犹豫地以最强硬的形式,向总理衙门提出你们教会希望如何公平地了结久悬未决之纠纷的要求。

田 贝

48. 田贝致布莱恩函第 1146 号

1890年8月11日于北京美国使馆,9月22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向你通报,我于7月26日向阁下发出第1125号关于济南府教会纠纷的函件后,现已接到当地美国教会的来信,向我提供了我所需要的消息。该信是在他们收到我给他们的信件之前投邮的。

我已给总理衙门递去一份照会,兹将其抄件附上。

阁下将可看出,我曾强烈要求对这些久悬未决的纠纷,作出一种全面的和最后的解决。

田 贝

附件 田贝致总理衙门函

1890年 月 日^①

贵亲王殿下暨列位大臣阁下:

出于对贵国政府的高度尊敬,并奉敝国政府之命,我不得不提请您再一次注意现尚存在于济南府美国教士与当地官员之间的纠纷。如贵亲王及列位大臣所稔知,各该教士几年前在济南府购买了一小块地产,供作卫生院及其它与慈善救济有关的工作之用,并付了款。他们所以这样做,是因为坚信他们的行为符合条约,也符合中国的宗教宽容的通行惯例,在这种宽容下,天主教以及耶稣教各传教士,已长期居住在这个伟大帝国所有(或几乎所有)十九个省份内。

当他们在济南府城购买这块土地时,他们相信当地官民不至有所反对。该业主诚实无欺地出卖土地,教士们购买土地的时候,也全不知道他们做了什么违反地方当局与人民意愿的事。但这一简单的事情,却产生了一个令人难堪的结果。当李佳白先生前去接管那一地产时,竟遭暴民驱逐,被殴打和擦伤,并昏倒在地上。

从那天起直到今天,已经两年多了,一直没有为李佳白先生提供任何补偿,没有向他道歉,也没有作出赔偿。他的案件一直被置之不理。

眼下我得知,这些事情的可怕后果,已经落到那位无辜的业主

^① 原文日期空缺。——译注。

身上。教会给我的信中说,“尽管业主没有犯什么罪,却被一再监禁、鞭笞、挨饿,最近还被勒索二百五十元,并强制命令他迅速再凑集三百五十元。几个星期前,他被从牢房里提出来,当时身体虚弱,经过一两天的折磨,便死在家里。他的死主要是由于在衙门里所受的磨难”。这种事情是可怕的,使我吃惊的是,这类事竟然发生在仁慈的、以父母官自视的中国政府手中。我可以理解在人口如此众多的国度里,暴民会有时干出残暴的事情来,但是无法理解那些尽职的地方官员,为何竟会参与这种肆无忌惮的凶残的压迫行径。

我知道城外一处有价值的地段,在地方官员的同意下,已经卖给教会,对此善意本人真诚地表示感激。但是教士们声称,为了适当地开展工作,他们需要一小块在城内或城郊的地段。敝国政府根据我和教会申陈的事实,明确具体地指示本人以一切合宜的形式,帮助各该教士和平地取得一块土地,以便与原先购买的那块土地相交换。

美国教会完全愿意同地方当局友善地解决他们之间的一切困难。他们明确表示同意放弃所有关于原先地段的要求,以便接受地方当局准许的作为替代的另一块适宜的地段。不过,他们坚持,作成产业的交换,需要有关方面全部知情,并明确保证他们平安地占有新地段,而且不论出于什么理由,因为他们占有该地段而发生滋扰时,必须保证他们受到地方当局充分的和完全的保护。

我还认为,同样重要的是,为了进一步保证各该教士起见,必须对暴民对李佳白先生的不公正行为和伤害,给以一定的注意,并向其提供某种赔偿。我要求惩办为首的暴民,他们曾殴打李佳白先生。我要求为他提供某种形式的补偿。

依我看来,最容易不过的事是由贵亲王及列位大臣指示地方当局,要他们达成一种公平合理的协议,俾便美国教士们在济南府

城内或其郊区,取得另一小块土地,以供作该教会公用。

把伤害李佳白先生的暴民的头头们惩处示众,并为李佳白先生所受损害提供某种补偿,不应存在什么困难。

他和教会想要的不外是保障他们现在和今后在济南府的安全,重新树立他们被破坏了的威信,使得教会所有成员能够保持他们的自尊心,由此,他们今后可以像以前那样大胆地和有效地献身于他们的慈善和救济工作。

如果我们能解决济南府的这个老大难问题,这对贵亲王及列位大臣来说是做了一件极有意义的事情。它对于所有在华的外国人,对于世界各国,特别是对我国,都将产生极其良好的影响。

我最恳切地吁请贵亲王及列位大臣倾听上面所说的这些话,并根据其精神,下令立即解决此案。

49. 田贝致布莱恩函第 1151 号

1890年8月20日于北京美国使馆,10月6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附上总理衙门照会的译本,该照会系答复我最近关于济南府纠纷一案的去文。该去文的抄件已附于本月 11 日第 1146 号函件内送上。

总理衙门重申拒绝给李佳白先生以任何补偿,并说已一再指示山东官宪协助教士另觅地点。该衙门全文转述了山东巡抚就此问题所作的申复。巡抚称:教士所付价款已经收回,贮存县库;教士不肯去领取;尽管民众反对,但教士们已经购置并占有了一大块土地;美国公使已一再声称,教士愿意接受任何合适的地点,而不坚持一个特定的地点;原先在城区的那块土地的契据应即缴还,事情便可了结,从而博得地方的好感。最后,他恳求转请公使照此给

教士下达指示。

总理衙门进一步评论说：教士们已经取得了一大块土地，因此他们能够继续开展慈善工作，您自己和我都不能不为此而感到高兴；获得这一产业应当看做是整个案件的解决。如果各教士仍渴望寻找另一处产业和要求赔偿不肯妥协，则不但官员们不能满足他们的愿望，而且有理由担心群众会滋生事端，连教士现有的产业也将得而复失。该衙门希望美国公使接受这种看法，并将此意示达各教士。它还否认业主已亡故的说法。

这一切不过是以前给我多次照会的老调重弹。

按照您的指示，我将不放弃这一案件，尽管看来现在催迫不会有什么用处。我将等待，直到由于李佳白先生的努力，在济南府能够出现某些有利的转折，或者遇有其它称心的机会，再继续进行磋商。

田 贝

附件 总理衙门 1890 年 8 月 17 日致田贝照会(略)

50. 布莱恩致田贝函第 562 号

1890 年 10 月 11 日于华盛顿国务院

阁下：

8 月 20 日第 1151 号台函及所附总理衙门关于济南府纠纷最近一次致阁下文件的译本业已收到。您在来函中评论说，该文件不过是老调重弹。

当然，您还是要把这件事放在心里，并设法以一切适宜方式，促使李佳白先生及其同僚的合理愿望得以实现。

布莱恩

51. 田贝致布莱恩函第 1190 号

1890 年 11 月 7 日于北京美国使馆, 12 月 30 收到

阁下:

关于济南府纠纷问题, 我最近又致送总理衙门一份照会, 兹荣幸地将该照会的抄件附上。济南府教会在本月 15 日来信中告诉我, 只要能在城内取得一块方便、合适的产业的产权, 俾便继续开展工作, 他们完全愿意放弃对城郊那块产业的要求。我已将此主张转告总理衙门并殷切希望有关方面能以此为基础, 达成一种圆满的解决。

田 贝

附件 田贝致总理衙门照会

1890 年 11 月 1 日于美国使馆

贵亲王殿下暨列位大臣阁下:

为责任感所迫, 我不得不再一次提请你们注意现已远近皆知的济南府纠纷。美国各教士努力在济南府进行他们的慈善和宗教工作, 过去与现在均经受着种种困难。这些困难已经引起了中国公众的极大关注。您知道, 教士们并不认为获得乡下那块土地, 即是解决了他们原先买下并付过价款的那块地产的事情, 他们认为那块地曾经取得地方当局的许可。但是从贵亲王及列位大臣给我的多次照会中, 我揣测你们认为给予教士们的那块乡下的土地, 是作为原先城内那块土地的替代, 因而教士们应当放弃关于保留原在城内买下的那块土地, 或者另在城内取得一块地产的所有要求。各教士的立场是很容易理解的。他们所要求的只不过是取得一处合理的、合适的, 可供作为学校、医院及住宅之用的地段, 而为了这

些目的,他们切望有一处方便他们目前在城内的工作的地点。既然在贵亲王及列位大臣看来,拥有那块乡下的地产引起了人们反对教士在城内取得他们所需要的产业,教士们因此通知我,为了解决土地问题,他们完全愿意在对等的条件下交出和放弃这块乡下的地产。

依我看来,以此为基础,圆满解决有关地点的纠纷,也许可望办到。如果贵亲王及列位大臣惠允指示地方官宪就下列一些问题同教士们磋商,我将不胜感谢。这些问题是:在城内另外选择并取得新地点,使得教士们能够获得产权;交出乡下那块产业,以及按照公平及对等精神,安排各项细节。但必须指出,在建议作出上述安排时,我并未放弃李佳白先生因受暴民伤害而提出的赔偿要求。我殷切希望这一问题能以公平的精神,着手处理,以达成双方都感到满意的结果。但如果地方当局和李佳白先生双方,不能就某种解决取得一致意见,那么他的要求将被视为案悬未了。本照会如蒙早日赐复,实所翘盼。

田 贝

52. 田贝致布莱恩函第 1192 号

1890年11月12日于北京美国使馆,1891年1月7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附上关于济南府纠纷一案,总理衙门对我去文所作复文的译本,至于我致该衙门照会的抄件,前已附于本月第 1190 号函件内寄呈。

从照复中,可以看出总理衙门重申它的观点,说我多次说过,教士们并不坚持任何特定的地点。该衙门称,教士们现在的行动同以前说过的不一致。尽管这样,该衙门仍将再一次咨行山东巡

抚,“要他指示地方官员就此妥为磋商”。我正等待着该巡抚对这个建议的答复。

田 贝

附件 总理衙门 1890 年 11 月 10 日致田贝照会〔略〕

53. 田贝致布莱恩函第 1380 号

1891 年 8 月 31 日于北京美国使馆,10 月 16 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向你通报,本月 19 日我给总理衙门送去一份关于济南府纠纷的照会,兹将其抄件附上。该衙门对照会答复的译件也一并附呈。

您知道济南府的纠葛历时已久。约在一年以前,由于给了教士一块土地,并允许他们平安占有,诸事终于获得了解决。当时我满心希望再不会从济南方面听到任何埋怨了。但是从最近给我的申陈中,竟又出现这样的情况,当教士提出要在那块获得的土地上面建房时,士绅又出来反对,借口仍然是建筑有碍本城风水。

可以从附件中看出,我曾经强烈抗议对教士作出的任何不利的行动,并要求立即保障他们的权利。

还值得注意的是,我向总理衙门建议,必须让大众知道,道台和其他官员应当在一定的时间内处理和解决所有教士的案件;勤奋者应嘉奖,无正当理由而延误者应受处分。

既有李佳白牧师寄来的信件,总理衙门的答复便使人感到意外。该衙门告诉我,教士仍然要求在郊区得到一块土地,并已表示愿意放弃现在他们据有的那块地。来文接着说:士绅得出的结论是:教会不可以取得新的想要的地点;他们目前已经占有了西郊外

不下 20 华亩的土地；他们对该处土地的产权已有保证；他们现在不应将其放弃。该衙门在来文中明确地说，教会眼下持有的地皮“面积很大，足够供作建筑之用”，从而含有不会反对在那上面建造的意思。

这些声明同李佳白先生对我所作的那些申陈互相柄凿。在再次同该衙门通信之前，我准备将它的来文抄送一份给李佳白先生，并要求他作出解释。

田 贝

附件 1 田贝致总理衙门照会

1891年8月19日

贵亲王殿下暨列位大臣阁下：

我殊感遗憾地不得不再次渎请贵亲王及列位大臣注意济南府事件的情况。贵亲王及列位大臣知道，美国教士为了便于进行他们的宗教与慈善工作，需要取得一块地皮，围绕此事，当地士绅与教士之间长期存在着纠纷，这一纠纷在前些时原以为已经获得解决。

各该教士为息事宁人起见，曾经放弃了大部分的要求，终于在该城东郊取得了一块地皮。目前，他们提出准备在那块地皮上建房，士绅竟又出来反对，所持的借口同样是有碍本城风水。

道台告诉士绅说，如果他们反对教士在现已到手的地址上建房，那么他们自己就应当向教士指出可以在哪里取得另一块地皮。教士为避免麻烦，宁可再一次接受另外一块地皮同现有的相对换。

但是令人担心的是，士绅的举动只不过是存心拖延时日，在教士被阻止在现已掌有的土地上建房时，寻获任何其他一块地段的事又拖着不办。

本公使阅读大皇帝陛下 1891 年 6 月 13 日谕旨,及列位大臣向大皇帝所上奏折之后,从中得出这样的结论:应为各教士提供合理的便利,使他们可以舒适地进行工作。

济南府的民教纠纷已历时四年,本大臣认为它将无从了结,除非贵亲王及列位大臣向当地官宪下达最严厉的命令,要么保护各该教士确实拥有现已占有的土地上,并准许他们盖造合适的房屋,要么立即让他们占有另外一块土地,取得在那上面建房的权利及不受滋扰的所有权。像这类的案件,一再拖延是危险的。官吏时有更换。新官宁愿不插手旧案。本公使因此最迫切要求这一案件应立即予以解决;而不允许长此延宕。

据本公使所阅读的上述上谕,大皇帝陛下曾责令所有有关教士的案件均应从速办结,不得任其延宕。

请允许本公使建议,应使公众周知,嗣后凡遇有关教士的闹事或诉讼案件,官员均应承担责任,并限期处理解决。如果官员们在案件的解决上获有成绩,宜照予嘉奖;如果竟无成就,表明未能尽职,亦应给以适当处分。

当此贵亲王及列位大臣面临着对在华外人逞凶肆暴的全局性问题时,本大臣希望济南府这一案件不要任其放过,而应即时予以解决。

顺致问候!

田 贝

附件 2 总理衙门 1891 年 8 月 25 日致田贝照会(译本)[略]

54. 田贝致布莱恩函第 1399 号

1891 年 10 月 5 日于北京美国使馆,11 月 18 日收到

阁下:

8月31日我曾在第1380号函件中译送总理衙门给我的关于济南府民教纠纷的一份照会。

我收到了李佳白牧师关于济南城情况的更加明细的情报后,曾于本月1日向该衙门递交一份照会,兹将其抄件附上。我在照会中简单地叙述了关于这一纠纷事件已采取的步骤并紧急要求该衙门向地方官员下达严厉的命令,准许教士们拥有他们3月间在东郊所购买的那块地皮,并在那里盖造房子。

田 贝

附件 田贝致总理衙门照会

1891年10月1日于北京

贵亲王殿下暨列位大臣阁下:

为了答复你们8月25日关于济南府纠纷问题的来照,请允许本大臣就该案件作一简单声述,因为看来该案件似乎未被适当理解。

美国教会前于1887年秋天,在当地官员的同意下,购得刘孟奎先生的一所房子,由于某些人起来反对,官员们切望教士同意择地交换。教士同意这样做,前提须是一种合适的交换。

到了1888年冬天,寇得满先生在西郊几里处购得一块土地。道台要求教会把这块乡下的土地看做是对南郊那块产业的交换。教会不肯这样做,因为这是两个不同的案件。

乡下那块地的契据虽经盖印,但另一案件则悬而未决。后来教会同意放弃乡下这块地产,而继续催促给以它想要的在近郊的一块适合的地产。今年2月14日,道台致信教会,谈起在近郊找一块地对换的事。这样做是遵照贵亲王及列位大臣的命令的。

教士们未费什么周折便在东郊弄到了一块土地,一位姓符(音)的年长者愿意出租土地。正是这块地引起了争议。

当教士将购产的事向道台禀报时,他们说假如他们被准许保留位于东郊这块土地的占有权的话,他们愿意认为所有其它问题俱告解决。

但是少数几个人又起而反对。教士表示愿意同意再作一次交换,其条件是给他们提供另一块适合的土地。现在尚无进行交换的迹象。教士已占有这块土地达八个月之久。他们已在那里种上庄稼。本大臣特此紧迫要求贵亲王及列位大臣下达严厉的命令,准许教士持有、占用东郊的这块地皮,准许其建造房子,而不受任何人的妨碍。

如果不能办到这些,济南府的问题又将重新摆在我们面前,四年来的磋商亦将付诸东流。

田 贝

55. 田贝致布莱恩函第 1415 号(摘录)

1891 年 10 月 31 日于北京美国使馆,12 月 11 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向你通报,我接到总理衙门一份照会,兹将其译本附上。从中可以看出前此存在于山东济南府的种种困难“现已完全消除”。李佳白先生已获准取得土地,对此士绅或老百姓已不再反对。这一旷日持久的争论幸告结束,不仅我馆深感欣慰,我相信国务院也有同感。

然而,还须提及,宜昌美以美会财产损失的赔偿问题尚未解决,此案最终可能向使馆提出。

田 贝

附件 总理衙门 1891 年 10 月 30 日致田贝便笺(译本)[略]

56. 田贝致布莱恩函第1438号

1891年12月5日于北京美国使馆,1892年1月26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附上上月28日《字林西报》的剪报一则,上面载有济南府纠纷最近幸获解决的详细报道。

李佳白先生尚未就该案办结之事正式向我报告,但照我前此接到的他的消息,我对于附件中所报道的事实毫无疑问。

当地教士与官员之间的争执既长久而又严峻。教士表现的勇气和韧劲确应受我庆贺。

为了阁下也为了本使馆,我殷切希望济南府的美国教士今后不至再有麻烦。

田 贝

附件 《字林西报》(North China Daily News)

1891年11月28日剪报一则

我们现在必须报道美国长老会在济南府城范围内置产的既旷日持久而又令人感到厌烦的争执已获解决。最后争执的系关于今年2月间在东郊租赁的为期三十年的一块地皮。前些时候,我们曾提到新任道台同意教士可以寻找另外一块同样适合的地皮作为交换。教士接受这一要求。约三星期以前,有人将东北郊的一小块低洼的沼泽地提供给他们,这当然被认为不适用。李佳白先生与地方官员进行了几次会谈,最后于10月31日,在道台衙门以李佳白先生为一方,该府城道台、知府、县官、两位外事委员和两位绅士首领为另一方,口头上达成了协议。在许诺不得盖高层楼房,不许挖沟使地方风水受到破坏的条件下,该(东郊)地皮决定可以和平地归由教士掌有。随后,教会与士绅同样以信函或禀呈向县官

申报,案件可以从此了结,建房可以着手进行。三十年的租约亦已换为永久租约,并送交县官盖印。原先作出的安排是今年秋季先在那里砌个围墙和起造几间房子,但因武试及其它原因,又耽搁了好几天。为了预防各种麻烦,因此应给官员们多一些从容的时间以便其制订最终的保护方案。

谋求在郊区置产的努力可追溯到八年以前,但与本案有关的则始于六年前。士绅于1887年5月始,以各种形式持续不断地反对。共发生了两次闹事(不包括针对一名英国教士的一次闹事)和三次威胁。虽然一直处于反对之中,但教士在产业的实质性事情上仍然有所进展。在东郊所租赁的产业,尽管士绅鼓动反对,但教士们还是坚持不放,并终获得批准购置。如果想要的话他们买下一块乡下的地皮,城内又另租一所房子,为期十年。东南郊的一处永租产业已经放弃,取回价款,随即用这笔钱在东郊以永租方式刚刚取得一块新的地皮。在这期间,各差会共已安然无事地租得六所房子和一间店铺。新取得的地产并没有激起仇恨;由于和睦和善意,坚持不懈和视机而行,成功终于到来。美国公使一直继续耐心地为各教士进行干预(数周前才下达最后一道命令),各教士对他表示深切的感谢……

这样,正当南方不断发生纠纷时,而在北方,甚至在所谓怀有敌意的山东,和平和恩惠却降临到外人和教士头上。这一新时期的到来很大一部分应归功于这里的新道台的干劲与能力,他叫张尚达(音),是河南人。所有这些案件的了结都是在他的监督和调处下做出的。当他在8月间就职时,他就决定将他受理的所有案件及将要提交给他处理的每一案件予以办结,现在他已顺利地了结了济宁州美国长老会和德国天主教堂两案,以及这里(济南府)的一案,他值得及早擢升。兖州府的案件尚悬未解决,那是在另一道台管辖之下。

11月9日

57. 布莱恩致田贝函第701号

1892年2月11日于华盛顿国务院

阁下：

美国长老会国外传教部寄给我一封信，内附该会决议，他们肯定阁下对济南府各教士支持，现将其抄送台览。

布莱恩

**附件 美国长老会国外传教部总干事埃伦伍德(Ellinwood)
致布莱恩函**

1892年2月8日于纽约第五大街53号，2月9日收到

阁下：

美国长老会国外传教部接到我会驻华北的教士来信，获悉尊敬的美国驻北京公使田贝为使各该教士在山东省利益的获得适当保护所进行的斡旋，对他们的慈善事业给以肯定的评价，而且提供了种种便利，使得他们能够顺利地进行工作。我会切望通过国务院对公使的服务作出正式的承认，并通过适当渠道表示我会对他的感谢之忱。我会所通过的决议兹随函附上。

总干事 F.F.埃伦伍德

附件 1892年2月1日美国长老会会议记录摘要

我会接到山东长老会李佳白牧师各信件，提醒我们注意美国公使田贝为该会提供的种种服务，他为济南府教会购置产业一事从中华帝国政府方面争取到了某些有利的让步。为此我会切望将我会对官方的这种服务的高度钦佩记录在案。这种服务为建造教

士住宅、学校、教堂和医院等建筑铺平了道路。如此取得的产业定将成为广泛传播教育影响的一个中心,并通过内外科的医疗,为解除成千上万穷苦的病患者的痛苦提供不可计量的福祉,更不用说对人民产生的更高的心灵上的影响了。为此我会作出决议,将通过华盛顿国务院向尊敬的美国驻北京帝国朝廷的公使田贝转递本决议的抄件和全体同仁的感谢,感谢他为我会所作的善意的斡旋。(附李佳白牧师 1891 年 12 月 7 日来信)。

58. 田贝致布莱恩函第 1540 号

1892 年 6 月 6 日于北京美国使馆,7 月 14 日收到

阁下:

济南府美国长老会,若干年来一直是国务院和本使馆特殊关注的一个对象,我因而不胜荣幸地向阁下报告,最近几个月,那里的事态出现了最愉快、最平静的好转。

该处各教士兴建的医院已接近竣工,院址建在新近获得的一块地皮。他们建议将落成的医院准备向所有来诊者开放,并款待来宾三天。

当地道台和其他地方官员曾迅速了结由于道路通行权而引起的争端。李佳白牧师恳切要求本使馆通过总理衙门向当地官员表示感谢。我已经同意他的要求。

田 贝

十二、美国要求取缔反基督教宣传案 (1891—1892年)

59. 田贝致布莱恩函第 1266 号

1891年3月16日于北京美国使馆,4月30日收到

阁下:

福州知府最近颁布了严禁毁谤外国传教士的一道告示,兹荣幸地将其译本附上。

近日我接到福州领事寄来许多在当地公共场所张贴的百般诋毁洋教士的漫画和揭帖。我认为这类事最好听凭地方当局去处理。

附上的知府的告示,表明他已经有力和恰当地对待这个问题。

田 贝

附件 1891年2月28日的《中国时报》严禁毁谤外国传教士告示^①

福州府知府唐、闽县知县王、署侯官县知县陈为联衔示禁民人诋毁外国传教士事。迭据有约口岸各国代表请求,保护各该国教士,免遭诽谤,庶不致再酿成重大事端,致使财产金钱两受损失。

前因武昌滋事,两湖(湖广)总督张之洞大臣曾为此通飭所属,

^① 原文未见,此从英文回译。——译者。

凡有外国教士住寓之县份，均宜发布特谕，不分信奉耶稣或天主教，俱应一体予以保护。

民人俱不许张贴匿名揭帖，聚众滋事，辄行干扰基督徒之善举。如有违者，严惩不贷。须知前来我国行善及劝善之人，我等自应与之保持友好关系。教士多系安分和善之辈，自不得辄加侵害。最近以来屡有攻击外国教士之匿名揭帖，言尽诽谤，语涉下流。造作此等揭帖之人，本府、县定即予以逮捕究办，以示惩戒。洋教宗旨多有可取之处，教士原意无非切望我民人改恶从善；凡我军民人等，自应再三致意本示谕，不得视为具文。彼等教堂系礼拜场所，对彼辈之种种谰言，纯属虚诬。嗣后如再发现有人任意讪谤中伤，定必从严惩处。望人人禀遵告诫，重视此攸关重大之特谕！

60. 田贝致布莱恩函第 1484 号

1892 年 3 月 5 日于北京美国使馆，4 月 18 日收到

阁下：

我随函附上题为《绘画大观》的一部汇编。

这部书是为在西方国家和人民当中流通而设计的，它将在中国各地散发的恶毒、下流的小册子和画册照原来样子复制而成。这些小册子和画册被认为是近来发生闹事的重要的起因。

你只要稍为检查这本小书，便会看出其中充满着针对外国人的极其讨厌的指控。外国人被指控为了挖取眼睛和脑袋，动辄骗拐幼童和对成年人使用迷药，任何可以想像的不道德手段都可以使出。这类作品数以百万计，到处流传，如果不是得到地方当局的公开鼓励，至少也是得到他们的默许。看到当官的和士绅们信以为真，或装着如此相信，群众是很容易煽动起来的。看来我们现在正面对着要把所有洋人逐出中国的一种阴谋；它的行动计划包括

经常使用诽谤和诋毁。这些小册子极力怂恿民众使用个人暴力行动的各种方式排斥洋人。没有一个西方国家会准许把矛头对准在它境内的外国侨民的恶毒的出版物任使传播。必须承认禁止这类小册子是困难的,但在容忍针对教会的公平的论争的同时,必须直接呼吁中国政府尽力防止凶杀和闹事。我相信这类出版物对群众具有巨大的影响;加上普遍认为中国政府暗中赞成这种抵制在华外人的策划,那影响就更大了。对外国人来说,他们的贸易、财产和生命,无一不处于危险之中。因此,毫不奇怪他们倾向于采取几乎所有有助于他们自我保护的任何方法。最近在汉口的英国侨民曾为这件事直接向首相索尔兹伯理(Salisbury)侯爵发出呼吁。他们通过了严厉的决议,要求其祖国政府的积极干涉。

你会注意到在这类小册子的前言与“评论”中对在华外交代表的抨击比比皆是。用不着说这些抨击是毫无根据的。这里的外交团体始终致力于促使中国政府禁止这类煽动性出版物,在你的档案中充斥了这种记录。我最近通过外交团团团长给总理衙门送去大量的恶毒的中文出版物,充分说明它们的性质,并要求禁止其流传。帝国政府对这些出版物的现行版本的销毁,做出了少许努力,但在湖南这类出版物的发源地,看来并没有作出认真的努力以制止它们的刊印和散发。

田 贝

61. 田贝致布莱恩函第 1490 号

1892年3月14日于北京美国使馆,5月5日收到

阁下:

应上海领事团的要求;我荣幸地将上月25日在该市举行的一次公开会议的记要附上,该会议讨论了湖南出版物问题。

该会议赞同汉口与九江两地已经分别呈送美国总统与英国首相索尔兹伯理侯爵的请愿书。我同样认为这类出版物的影响是坏的,应该予以查禁。

为了达到这一目标,各国代表能够做的都已经做了,看来仍然切望各政府就这一问题,向中国政府直接作出表示。

然而,我担心的是,中国人不满的原因远不止于对基督教的反感。无疑在中国普遍感到,同外国的交往给中国的利益带来了损害。中国人中的有识之士能举出种种令人痛恨的事,如进口鸦片、输入外国工业制品、引进轮船、丢失缅甸与安南、领事裁判权、外国传教士的来临,以及其它许多事情。

中国丝茶贸易的衰落加剧了正到处发生的动乱与恶感。

不值得花时间来搞清楚,到底所埋怨的这些问题是不是就造成人们所说的那些损害。对此大家的意见会迥然不同。

指引着外国代表的航行图是条约。他只问条约的规定是否得到遵守。如果那些规定对中国造成损害,他是无能为力的。中国必须寻找她自己解决的办法。

田 贝

附件 《北华捷报》1892年2月26日剪报一则(系关于上海英美侨民研讨对付反基督宣传品的策略)[略]

62. 田贝致布莱恩函第1514号

1892年4月12日于北京美国使馆,5月27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随函抄送我就湖南出版物问题致总理衙门的一份照会,在该照会中我紧急要求查禁此类出版物。为了取得这一结果,这里外交团在这之前就已作出了坚决的努力。但我近来接到我国

公民递送的几份请愿书,催促加紧进行这件事,我认为还是向总理衙门送交所附照会为好。

田 贝

附件 田贝致总理衙门照会

1892年4月12日于北京美国使馆

贵亲王殿下暨列位大臣阁下:

我荣幸地奉告贵亲王及列位大臣阁下,我接到美国和他国公民所签署的好几份请愿书,要求我请求贵亲王及列位大臣采取积极步骤,查禁通常叫做“湖南出版物”的这类东西。在华的外国人中流行着一种很普遍的观点:这类性质的出版物是引起去年各处闹事的很有影响力的原因,并担心如果准许它们在老百姓中间任使流传,同样的骚乱将在今春继续发生。这些受到指控的传单和揭帖在任何意义上都不能说是对基督教的公平的或适当的评论,而是污秽的诽谤。它指责外国人犯有各种罪行和不道德行为,直接地蓄意制造反对洋人的闹事。为达此目的,它们采用的办法是用文字来怂恿采取凶杀,放火和蛮横殴辱等手段。世界上任何政府都会采取最紧急的措施,来阻止这些出版物中的污言秽语的流传。众所周知,近来的闹事无不以这些出版物的传播为先声的;有的作者和传播者的名字也是知道的;这些人不是秘密会党,而是公开行动;对逮捕惩处哥老会分子,地方官员表现出很大干劲,而对于这类出版物的传播者的惩处却几乎没有。防范闹事和公开骚乱的问题,对中国政府和外国人同样重要,但意义有所不同。对外国人,这是攸关生命和财产问题。对他们来说(像对其他一切人一样),获得保护是头等重要的自然法则。动乱对中国政府则会带来大量财政开支,使它的正当权威受到削弱,在各国间带来坏名声。

人们要我相信,贵亲王和列位大臣阁下和我一样,切望和平与安宁能在中国占上风。因此,请允许本公使向贵亲王和列位大臣阁下吁请采取积极措施来遏止动乱的最主要原因之一——上述诽谤性的出版物。

63. 田贝致布莱恩函第 1516 号

1892 年 4 月 15 日于北京美国使馆,5 月 27 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随函附上姓孔的候补道台来信的译件。驻汉口各领事曾就湖广地区内各官员未能执行 1891 年 6 月 13 日上谕中的示禁事项提出过抗议,来信中引用了湖广总督对这一抗议的答复。总督说,粘贴匿名揭帖在中国是禁止的,对这种做法,他迭经示禁。他坚持各教士应拒绝将孤儿收容在他们的救济院里。他声称中国应制订条例处罚人民的此类犯法行为。

田 贝

附件 汉口道台孔致安德鲁斯札文〔略〕

64. 田贝致布莱恩函第 1535 号

1892 年 5 月 23 日于北京美国使馆,6 月 28 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随函附上本月 21 日大皇帝颁布的一道谕旨的译件。在某种意义上,这道谕旨可以看做是对我最近就湖南出版物要求采取行动的一种答复。关于该事件的去照,我已于 4 月 12 日以第 1514 号去函抄送呈览。从上谕中可以看出被认为是“湖南出版物”主要传播者的周汉道台已受到降级处分。他将被遣送回籍,由地方监管。

田 贝

附件 1892年5月21日上谕(译本)[略]

65. 田贝致布莱恩函第1539号

1892年6月4日于北京美国使馆,7月14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向你报告,我于5月26日接到总理衙门转来的关于周汉案件的一份冗长的报告,周汉曾被指控在湖南出版反对洋人的小册子及揭帖。上月21日《京报》业已刊载有关此案的上谕,其译本已于我上月23日第1535号函件中附呈。

上述报告兹摘录如下:

亲王及大臣接准军机处上月11日抄送的张之洞总督的一份报告,内呈所派委员关于湖南揭帖的出版及伪造公文等问题所作的调查。调查发现的事实是,周汉患有近似疯癫的神经病,委员们掌握的证据表明他曾任候补道台,后因军功升为道台,先在陕西任职,后调往湖南。近来他得了脑神经紊乱病症,不时发生幻觉,病情发作时,胡言乱语有如疯人。他不曾出版揭帖,或将其散发。关于这点有充分证据。

经过严密搜查揭帖的刻板,已缴获二十五块刻板。上有三十一一种画图及揭帖。刻板已予销毁。逮捕了两个出版人,他们尽管受到刑讯,但仍不肯招认。周汉迄今仍精神错乱。他迷信鬼神,常弄占卜。尽管这样,不能不给他以一定处分。两个出版人将被笞杖八十板,带枷三个月。印刷场所已予封闭。并已发布严厉指示,缉拿惩处所有散播虚假谣言及散发揭帖意图煽动之人。周汉应褫去官衔,交由原籍看管。如果神智糊涂,继续惹事生非,尚须惩处示儆。

前述上谕已依各该委员的条陈照准施行。我不能不评论说；对周汉的处分，在外国人看来是失之过宽。人们并不相信周汉精神错乱这一借口，这在中国并不能作为其犯罪行为免于惩处的理由。

鉴于周汉劣迹昭彰，他被指控传播恶毒的揭帖，而结果竟被宣判为无罪，这实令人诧异。人们认为中华帝国政府所以没有给他严惩，是因为担心湖南会闹事。尽管这样，这一案件如此处理，其用意在于吓唬别人不敢犯同样的罪行，同时也是对外国人愿望的一种让步。

田 贝

66. 田贝致布莱恩函第 1562 号

1892 年 7 月 27 日于北京美国使馆，9 月 22 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向阁下报告，今夏直到现在，中国平静无事，没有发生严重的排外闹事。可是，有一些迹象表明，湖南的阴谋家又在企图煽动起群众的偏见。含有辱骂洋人和洋教士的揭帖重又开始传播。看来这些揭帖是在湖南(长沙)准备好，然后运往常德府。

我附上四份此类揭帖。

田 贝

十三、安徽芜湖法国天主堂被毁案 (1891—1892 年)

67. 田贝致布莱恩函第 1304 号

1891 年 5 月 20 日于北京美国使馆,6 月 30 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将今日此间外交团致总理衙门的一件联衔照会抄送呈览,内容系关于在中国各地导致外人及财产蒙受损失的闹事案件。各国公使组织的委员会,准备前往该衙门当面投递。这次行动主要是由两三天前在芜湖发生的闹事引起的。我仅接到来电报道,天主堂已遭焚毁,英国领事馆受到威胁,海关的一些建筑物略有损坏。芜湖属安徽省,位于长江边,处于九江与镇江行程的中间。它是一个有 78,000 居民的繁荣城镇。此地的美国公民事务由我驻镇江领事馆管辖。在芜湖下游约一英里半的江岸,美国美以美会设有一个差会,其成员有华牧师(Rev. John. Walley)夫妇、师图尔医生(Dr. G. Astuart)夫妇等。该差会迄今尚未受到侵害,但英国领事本月 16 日拍来的电报说,暴民曾扬言定于本月 31 日将该差会的房子打毁。我立即将这一恫吓消息向总理衙门通报,并指出〔庆〕亲王及列位大臣既已预先获悉此项警告,相信保护该教会不至有困难。我紧急要求给以保护。大家在中国极为担忧的是,在一些口岸里,一个事先商定的反洋人的全面暴动密谋已经酝酿

成熟。前几个星期,天津已显示出此种阴谋的迹象,贴出的煽动性揭帖,号召人民群众起来消灭一切洋人,然后直捣北京,推翻当今朝廷。暴动日期定在本月 31 日,张贴这些揭帖的一些人遭到逮捕,其中一个已被处决。郑尼斯(A. C. Jones)领事对镇江的安宁也十分担心。

就中国全局而言,所附文件是有充分根据的。照会列举了对洋人的累累暴行,认为过去尽管付过赔款,但暴徒却从未受过惩处,因而照会的结论部分明确无误的声明:倘若中国政府不能履行其职责,那么各国政府只好自己采取措施来保护各自的侨民了。实际上已束之高阁的原先的“炮舰”政策,说不定会以强劲的势头重新恢复。正因为中国政府的体制同我们自己政府的二元体制迥无共同之处,还因为中国所有官员俱由皇帝任命,实际上是他的奴才。所以中华帝国政府要为它的臣工的一切行动或违约承担责任。因此,我毫不犹豫地签署了此间同僚们所共同提出的后附文件。与此有关,我冒昧提出如下的建议:在亚洲停泊的美国海军舰队应当加强。我充分了解这些问题应由我国海军部而不是由国务院来考虑。不过,美国驻华公使既然多少负有保护在华美国侨民的责任,因而他提出美国在东方的海军中队,完全不足以应付它应尽的责任,应当是情有可原的。亚洲台站覆盖的面积,约达14,000英里,而在如此浩瀚的区域里,我们只有联盟号(the Alliance)、蒙诺卡西号(the Monocacy)和帕洛斯号(the Palos)三艘军舰来保护美国利益。正在写这封信之际,电报传来消息,安庆及其它地方的形势也岌岌可危。中华帝国政府所能做到的,只是调集部队到濒临威胁的若干地点。凡是可调遣的外国炮艇,业已奉命开往近来发生过闹事的地点,有理由希望最坏的情况已经过去。看来没有任何洋人遭受伤害,但是在芜湖的天主教堂建筑物已被完全捣毁。

总理衙门已经答复我的照会。它说将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来保护美国教士。

田 贝

附件 各国代表致总理衙门的联衔照会

贵亲王殿下：

派驻中国大皇帝陛下政府的各缔约国的多数代表，在过去几年里，时常就贵国政府未能尽到责任，保护按照条约规定在华居留的各国侨民人身及财产安全一事，多多少少向贵衙门提出过抗议。

抗议的内容包括煽动性的匿名揭帖，百般丑诋的宣传品，侮辱外人以及攻击其人身与财产。在这些案件中有的偿付过赔款，有的发布过告示，但无论在哪一个案件中，从来没有惩处过案犯，甚至对在光天化日之下有几百人参与的暴行也未见作过任何处分。每遇向贵衙门提出申诉时，贵亲王及列位大臣要么以应由各省官宪自行负责为由，不肯作出强有力的干预；要么以民情不愿为口实，对地方官未能事前防范与事后惩办肇事者，加以开脱。中国当局的袖手旁观，不能不使不逞之徒气焰更加嚣张，行动愈益大胆。多次暴行终于发展成为这次芜湖骚乱的高潮，使得住在该条约口岸的外人普遍受到暴民有组织的冲击。这是几年来同类事件第四次的重演，对住在中国内地的外人之人身与财产的无数次攻击，尚不计算在内。

贵亲王及列位大臣肯定知道，1868年蒲安臣(Anson Burlingame)先生曾奉中国政府差遣，前往各缔约国政府访问，该使团目的之一即系从后者取得保证，嗣后在中国各省管辖区域内遇有发生侵犯外人的暴行事件，各国代表不得责成各自官宪直接承担责任，亦不得利用手中掌握的手段，径向地方当局要求就地取得赔

偿,而应将申诉向中国中央政府提出,后者将秉公处理并纠正冤抑。各外国政府及其代表一直恪守当时所许的诺言。不意此种政策的推行与各国预期的结果竟然大相径庭。中国政府方面并没有履行自己所达成的谅解,对各省地方官宪不行使中央政府无疑拥有的权力。到头来,由于答应了蒲安臣先生的要求,各外国政府的期望完全落空了。我们今天不得不遗憾地说,过去几年中,各国政府根据中国的要求所采取的这一态度,其唯一结果是鼓励贵衙门遇事避不采取有效的行动,使得各省地方官宪在凡属攸关外国利益的问题上,实际上撇开中央政府而自行其是。

贵亲王及列位大臣能够理解,这种事态如果再继续下去,势必危及各缔约国与贵国之间的友好关系。各缔约国有权利期待贵国政府指示各省地方官宪,必要时还要强迫他们,务要在条约口岸及内地保护外人人身与财产的安全,一旦发生侵犯外人的暴行时,罪犯均应逮捕惩办。本照会签署人必须坚持,凡有迄今未获补偿的悬案,特别是最近芜湖的闹事,均应照此办理。倘若贵衙门继续无所作为,他们不但为此深感遗憾,而且只好分别向各自的政府报告,既已不能从中国中央政府取得保护或补偿,那也只有依靠他们自己的手段,来保护他们侨民的人身与财产,并就地取得对他们所受的损害或侮辱的补偿了。

68. 田贝致布莱恩函第 1309 号

1891 年 5 月 22 日于北京美国使馆,6 月 30 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向你报告,本月 20 日我给美国海军舰队司令去电,要求他最好派遣一艘军舰前往镇江,藉以保护住在那里的美国人。我相信他会这样做。我认为郑尼斯领事理所当然地会具体报告最

近在芜湖以及在长江几处发生的骚乱。

最近这里接到的报告,大意说暴民放火烧了天主教会的所有产业,包括孤儿院、大教堂、以及海关人员居住的属于教会的一些房屋。在放火前,房子已先遭抢劫。另外还说英国领事馆也已被抢,但这一消息是否属实,仍有一些疑问。外国居民现在正在芜湖江边的大船上避难。美以美会的师图尔医生和万国教士联合会(International Missionary Alliance)的纳普(W. Q. J. Knapp 音)牧师(均为美国人),已带着家眷离开那里,前往上海,他们的差会已委托英国教士照料。他们猜测芜湖的乱子现在已经过去。很难找出这类闹事爆发的任何真正原因。近几年来,长江边的几乎所有的重要城市俱曾发生骚乱。重庆、镇江、扬州、汉口(较轻微)和芜湖无一不受其害。

可以说百姓对教士并无不满。但是无父母的婴儿在天主教修女照管下备受凌虐的这种如出一辙的古老借口,却不时被人用来打毁有益而无害的孤儿院。这是1870年天津乱子的根源,也是这次芜湖骚乱的显著原因。

各省的负责官员们无疑极端反对此类骚乱,因为这类事往往使他们在中华帝国政府中声名扫地。有人认为秘密会党是此类骚乱的基干。长江流域这些会党的存在是众所周知的,而他们又都是反对洋人的。官员们对会党分子的畏惧,不亚于任何人。他们原来的宗旨是政治性的,企图推翻清朝,把一个汉人皇帝拥上宝座,后来逐渐流为强盗,干着杀人越货的勾当。不久前烧掉一艘“上海号”轮船,造成几百人死亡,据说就是这些秘密会党分子干的。芜湖这地方据说是这些会党的中心。

在所有这类暴行案件中,令人吃惊的明显事实是,没有哪一个暴徒曾经受过惩处。各外国代表已经下了决心,以最近这次芜湖

闹事为背景,不仅向中国政府要求赔偿,还要求对为首闹事者从严惩处。此外,还将因此而提出强烈要求,使各缔约国的海军兵力可随时就便部署,使其能迅速抵达受威胁的地点。据说英国在东方的舰队共有 22 艘船舰,可是当事变发生时,没有一艘在上海或长江流域。所有其它国家的舰队也处于同样不幸的境地,只有德国人有一艘炮艇碇泊在汉口。像人们常说的那样,在各开放口岸,外国人宛如处在火山上,闹事由细微原因引起,而且并无预兆。

田 贝

69. 田贝致布莱恩函第 1311 号

1891 年 5 月 25 日于北京美国使馆,7 月 2 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随函附上《字林西报》本月 18 日报道芜湖最近骚乱的两则剪报。我写此信时该处似平静无事。

田 贝

附件 1 《芜湖闹事》——法国教士叙述

为了免得从错误和不完整的报道中引起误解,请允许我将最近在芜湖发生闹事的某些细节向你通报,这是乘“德兴号”(Tehhsing 音)轮船到达这里的夏鸣雷(Henri Havret)和滕伯禄(Petrus Debrix)两位神父向本报提供的。

已往三年中,天主教教士在芜湖平安无事。这里是他们在安徽省教务的管理中心。各教士本人和他们的基督徒(教民)都没有同百姓闹过任何纠纷,也从未发生过任何事情,会使得我们预见到最近这场突如其来的和未经招惹的暴力行为。

5月10日(星期天)傍晚,正当教会雇用的两位女教民走出教堂,穿过离道台衙门不远的运河南区的一条街道时,突然遭人殴打,并被粗暴地揪住,拖到保甲局。她们被指控曾用迷药诱拐过两个幼孩;作为人证,两个幼孩,一个五岁,一个七岁;被带了进来,据说他们是这两位女人的受害者。

那位保甲局的官员巴不得有此机会显示他对指控者的热心,当晚便将这两个女的转移到知县衙门。

英国领事福恪林(Colin. M. Ford)先生根据教士们的申述,请求道台干预,后者只是说这是严重事件,他必须听其自然。

暴民们不顾路远,一路跟随两犯人前往知县衙门,等待知县判决。

约在午夜,知县传原告和被告到庭。在简短的审讯中,那两位女人矢口否认曾对幼孩施用过迷药,县官于是作出附有条件的判决,即“几时幼孩们恢复了说话能力,两个女犯人即可释放”,这显得这两位不幸女人确有魔法,能使两位作证的幼孩变成哑吧。

到了星期一那一天,那两个幼孩再也没有耐心继续遵守他们接受过的命令而开口说话了,因此知县只得按规定解除约束。约在下午两点钟,他亲自向教士们道贺,宣布释放那两位女人,实际上她们约于4点钟才回家。

事情十分明白,阴谋是早就策划好的。早在星期日晚间,即已有人向海关当局报信,不吉祥的传言正在道台衙门一带散播,说是有一个冲击欧洲人住处的策划。海关当局因此给教士们捎信,告诉他们情况危急,邀请他们在出现最初的迹象时,立即前来海关办公楼,以便从那里搭上一艘正在江边装运大米的轮船躲避。

尽管有这些颇有根据的谣言,但是星期一一整天和星期二整个上午却都安全度过,并没有爆发骚乱。其时没有风暴即将来临

的征兆,茶馆和公共场所流传的谣言也不能说就是正在秘密准备起事的信号。

到了星期二下午一点钟,忽然有一个谁也不认识的女人来到这个天主堂,后面尾随着约二十个脸色难看的家伙。这个女人大喊大叫,要求那里的教士们交还以前偷去的她的孩子,说教士们曾如此偷去别的两个孩子,他们的尸体都还在天主堂的围墙以内。

这就是一场攻击的新信号。教士们对此立即有所察觉,于是前往福恪林领事那里,恳求他吁请姓张的道台发发善心。之后,教士们才回到家里,将急事安排停当。

与此同时,暴民人数加多,开始包围教堂的围墙。约在下午三时,应教士们的请求,一位武官前来营救,他抓了打手中的一个人,此人正在用石头砸一扇侧门。同时,知县也在教士们的请求下,极为费劲地挤进暴民人群,站到教堂的大门口,高声训斥这一群喧嚷叫骂着的暴民。官员们还声称,宁可被踩死,而决不放弃职责。事实上,他们确实坚持到了最后。

然而,凶暴的呐喊声由远到近,不绝于耳。约在下午四时,知县告诉教士们他已无法约束暴民,英国领事应当再向道台吁恳。

听到这种要求,福恪林先生说,道台全已知情。可是始终无人前来。知县成了中国县官中挺身而出,捍卫该天主教会的第一人。

约在五时,暴民开始把石头砖块扔到围墙里面来。知县叫人通知各教士,央求他们到只隔一条狭小街道的英国领事馆去避难,但是教士们拒绝这样做,因为不愿意连累同他们一样无辜的家属。

约在5时30分,教堂正门旁边的一扇小门被砸开了。三个仍在教堂里的欧洲教士这才决定从一个后门偷偷溜走。在路上,人们用最难听的话辱骂他们,其中“拐子”(盗拐幼儿的贼)一词,最为清晰。

在乘上太古轮船公司的一条大船时,他们受到韦瑟斯汤(T.

Weatherston)先生极为亲切的款待,但是为了不愿意再连累这个已受中国盗匪这么多骚扰的这个轮船公司,他们改搭一只小船,前往镇江。

在离开太古公司大船之前,他们亲眼看到他们教堂的所有房子正燃起熊熊火光。他们当晚嘱托韦瑟斯汤先生代为发往上海的两份电报和次日早晨面交给代理人的另一份电报,(电报局)均拒绝接受,借口是道台禁止天主教教士投递任何电报。

星期四抵达镇江时,教士们听说继星期二火烧之后,是彻底而可耻地抢劫财物,中国当局丝毫不加干涉。

耶稣教差会的一位医生,同夏鸣雷及德布里克斯二位神父一起来到时,他们告诉先来的教士们,有两位教士的坟墓已被撬开。

附件2 通讯——美以美会华约翰致《字林西报》主编函

1891年5月14日于芜湖

先生:

我们这里最近这几天骚乱的消息,无疑你已获悉。

情况看来是这样:与这里耶稣会(The Jesuit Mission)有关的两位华人修女,上星期天下午走上街头时,乞丐和儿童们照例以喊叫声相迎。据说她们和和气气地对其中两个儿童讲话,轻轻抚拍他们的头部,顿时有人动手殴打她们,说她们使用迷药麻醉儿童,使他们成为哑吧和聋子,失去说听能力,然后企图将他们偷偷送往上海。群众迅速麇集,这两位修女和两个儿童随即被送到一地方官员处,怕事的官员即将她们一起送到知县衙门去发落。

群众愈聚愈多,汹汹喧嚷,号召打毁耶稣会房子。知县尽力叫他们安静下来,但他们不肯散去。

星期二那天,他们更是大喊大叫,下午成群结队地来到耶稣会

的房屋。其时神父们已经逃走，因此只有一些华人佣工稍为抵抗后，大门便被砸毁，围墙被推倒，群众涌进，不停地呵斥叫骂。

有人找来铁锹，把院子里埋葬死人的一些坟墓打开，墓中东西被当做谋杀的确实罪证。尸体已腐烂，难以辨认，但被宣布是被洋人切碎过的中国人残骸。群众见到这些，便发出号召，要打毁房子，于是拿来煤油，见物就浇，到处点火，顷刻之间，整个地方火光一片，精美的屋宇如今只剩下烧焦的断垣颓瓦。

黄昏时分，群众进入英国领事馆，领事和他的妻子被迫连忙化装，仓皇走避。

约在此时，道台带同兵丁到达，包围了领事馆，才使它免遭捣毁，虽然围墙和场地已经备受破坏。

暴民的注意力此时转到属于耶稣会的包括海关办公楼和几乎全部员司的宿舍等成片的建筑物，其中大多是新产业，有的才住进几天。但在这里暴民们却遇到了抵抗。

我们的大胆的税务司和他的勇敢的僚属，决心保卫他们的产业直到最后时刻。每人配备着步枪刺刀，街道上设置路障，并安排巡逻。

暴民摧毁海关的决心是那样的大，保卫人员不得不三番五次地集合，在税务司带领下，向暴民猛冲猛打，使得他们当中许多人现在能够知道一支步枪的份量了。

星期三早晨，领事下令外国居民一律撤到德兴号轮船上，这艘船是他事前截留下来的。

这天傍晚，三艘中国军舰沿江上驶，来到此地（安徽巡抚在其中的一艘军舰上），在租界前面的江边停靠，还放了一两响舷炮，加上一场及时的大雷阵雨的帮忙，民众很快散去。

税务司、海关内外班人员，和一些外国居留民的勇敢气概，我

们怎么也不会评价得过高,正是他们在几乎长达48小时内一直守卫不懈。

无可置疑,完全由于这种及时和有利的行动,其余的外人住处才没有被毁坏,一些洋人的生命大概也因此才保全下来,太古轮船公司代理人韦瑟斯汤先生、凯恩(Cain)船长,和德兴号船上的职员们,值得整个洋人社区的感谢,社区中大部分人,无不对船员们提供的种种服务深表感激。凯恩船长和船员尽一切力量使得妇孺生活舒适,曾把自己的房舱腾出让这些人住,满足其一切需要。

我刚离开闹事的现场,只能说这次破坏十分彻底。烧过剩下的东西又被人们拆除搬走,其中有一些贪得无厌的人,攫取一切可以到手的东西,被倒坍下来的墙壁压死。

这一口岸眼下较为平静,我们一直翘盼英国和法国的炮船开到。

华约翰

70. 田贝致布莱恩函第1314号

1891年5月28日于北京美国使馆,7月2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附上本月25日各国外交代表委员会与总理衙门举行会晤的报告的抄件。

双方已同意,芜湖的为首闹事者应予惩处;仁慈堂两名本地修女曾被指控以巫术迷人,应予解除监管;玩忽职守的官员应予处分;应颁发诏谕斥责对教士与教民的攻击,并责成地方官负责保护外国人。

田 贝

附件 1 与总理衙门会晤的报告

1891年5月25日在总理衙门进行了一次会议。中国方面出席的有：庆亲王殿下、许庚身、孙毓汶、徐用仪、张荫桓诸大臣；外国方面出席的有：法德英三国的代表，他们代表着驻在北京各缔约国的使节。

在冗长的磋商中，总理衙门诸大臣一再提起，总体上针对教士们的，特别是对孤儿院所作的诽谤，是一个适于进行司法调查的问题，但是外国代表对这种观点坚决表示反对，最后取得如下的承诺：

(1)关于芜湖事件 滋事首犯应予惩处；凡是表现既无预见，又办事不力的地方官员，也同样要给以处分；被指控搞巫术的仁慈堂两名中国修女，应撤销对她们的起诉。

(2)关于保护外国人生命财产以及解决悬案的总的问题 由总理衙门成员商量奏请皇帝颁布一道或几道诏谕，通飭沿长江各省高级官宪，根据谕旨，发布告示。指出凡以匿名揭帖或其它方式指控教士及教民者纯属毁谤，并无根据，应予申斥，对散播此类指控之人，应告诫将予惩处；各省官宪对在其管辖区域内的外国人负有保护的责任；所有悬案均应按照公平的要求，给以办结。

中国诸大臣则指出，应警告各教士嗣后对入教的教民须慎重选择，各教士不得袒庇教民和干预中国官宪的行动。

与会的各国代表答复说，要求教士更慎重地选择教民，此事极为难办，就是在中国政府任职的，坏人也时有发现，只是经过多年之后才有所发觉。总理衙门如果在致各国代表的照会中，除了告知作为今天会议议题的关于颁行诏谕的内容以外，想要加上刚才说的这些话，那么各外国代表也愿意在复文中再一次宣告，任何一

个中国人入了教,仍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但另一方面,他们必须坚持,按照条约,也不能因为任何人加入和信奉基督教,便遭到欺侮和凌虐。

**附件 2 法德英三国代表关于总理衙门同意奏请皇帝颁
行诏谕的公启〔略〕**

71. 田贝致布莱恩函第 1316 号(摘录)

1891年6月4日于北京美国使馆,7月9日收到

阁下:

在上月 20 日寄呈的第 1304 号函件中,我附有各国代表递交给总理衙门总领大臣庆亲王一份照会的抄件。该照会指责中国政府在处理发生在中国的反洋人的闹事上,无论是事先防范还是事后镇压,俱有疏忽职责之处。

总理衙门对这一照会作了答复,我现在荣幸地将复文的译本附上。该衙门在复述各国代表所声明的主旨后,坚持认为,地方官宪对教士案件,从来没有不采取适当措施,谋求解决;案件一经向总理衙门提出,后者也总是敦促地方官宪采取适宜的行动,只是客观情况有时不免造成耽搁。关于芜湖一案,对闹事的弹压与暴徒的逮捕,凡属可能做到的,无一不办到。在安庆及上海两地,亦已采取保护外国人的一应预防措施。〔下文复述各外国代表致总理衙门照会中所提到的,关于 1868 年蒲安臣使团曾取得各缔约国政府保证不再责成中国地方官宪直接为各地闹事行为负责云云,从略。——译者。〕

田 贝

附件 总理衙门 1891 年 5 月 30 日致各国代表
照会(译本)[略]

72. 田贝致布莱恩函第 1317 号(摘录)

1891 年 6 月 5 日于北京美国使馆,7 月 23 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向你报告,中国政府已采取积极措施惩处芜湖的闹事者,其中二十多人已被逮捕。据说其中的两个头目已被斩首。中国当局并已雇用工匠重修被毁的天主堂。另已悬赏缉捕为首肇事之人。

田 贝

73. 田贝致布莱恩函第 1321 号

1891 年 6 月 11 日于美国使馆,7 月 23 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附上本月 9 日各国代表递交给总理衙门一份照会的抄件。各外国代表决心要求中国阐明对所有外国教士和外国人的态度。他们还要求从速从严地惩处在长江流域和内地的闹事首犯和参预者;凡在闹事中或闹事后其态度确实有违公正而令人不满的那些官员,该帝国政府应公开地给以申斥和处分;立即在《京报》上公布皇帝的诏谕,通飭各省高级官宪向人民发布告示,使他们一体周知,对教士与教民所作的种种指控,属于毁谤性质,对所有散播此类诽谤之人,应表明一定要惩办;这一诏谕将指示地方官宪比以往更好地保护在开放口岸和内地的外国人,并使地方官员对他们安全承担起个人责任;这一诏谕还将向各省官宪指出,在悬而未

决的申诉案件中,有很多等待了多年仍未获得解决,应于可能的最短时间内作出公平合理的了结。这些要求是强硬的,也是直截了当的,以目前在中国出现的情况而言,理由又是充分的。除非确实照办这些要求,外国人在中国的居留实际上将是不可能的,中国也将回到缔订条约前与其他国家隔绝的孤立状态,总理衙门已经接受了这些要求,皇帝的诏谕不久即可颁布。

田 贝

附件 各外国代表致总理衙门照会

1891年6月8日于北京

贵亲王殿下暨列位大臣阁下:

本照会签署人——比利时、法国、德国、英国、日本、荷兰、俄国、西班牙和美国的代表——荣幸地于5月30日接准贵亲王及列位大臣阁下写给他们的一份照会,这是对他们5月20日联衔照会的答复。他们不得不遗憾地说,贵衙门对他们的照会及其所提要求的答复,他们认为完全不能令人满意。对贵衙门曾就最近这一次或以前各次出现过的、针对在华外人的暴行下达过指令的问题,各代表无意就此与贵亲王及列位大臣进行讨论。但是,他们坚持5月20日联合照会中所作的声明:在已往四五年当中,还没有见过哪一个中国人因参加对外人的攻击而受过惩处的实例。除了在若干案件中付过赔款以外,也别无令人满意的办法。他们还要质询贵亲王及列位大臣:能否向他们援引一个单独的案例,由于贵国政府或各省地方当局采取了行动,使得案犯受到惩处,尽管在不只一个案例里,他们曾向贵衙门和地方当局开出暴行与攻击的首犯和教唆者的名单。煽动人民起来打杀或驱逐洋人的匿名揭帖,长年累月地张贴在府县城而不撕去,这是人所共知的事实。其管辖

区域内发生以上这些事情的官员,不但没有因为他们的失职而受过处分,反而以他们的治理有方而受到嘉奖。

甚至在最近几次的暴行中,各省地方当局在大多数情况下都未能采取充分的保护外人的措施。尽管贵亲王及列位大臣一直告诉我们,已经惩办了芜湖的若干首犯和暴徒,然而这一行动却没有产生所切望的威慑效果,后来电讯又传来了长江流域和别的地方继续发生骚乱和暴行的消息。另外,在一个地方惩办了一些暴徒,而在其它所有发生过暴行的地方,对于那些理应重办的人,却没有采取任何惩罚措施,这当然不能认为中国方面已经采取了充分的措施。在5月25日的会议上,贵亲王及列位大臣似乎倾向于把一些过错归咎于各教士,说他们没有慎重选择入教之人,并试图包庇教民来同中国官员对抗。我们随即奉告贵亲王及列位大臣:在敦劝教士们总的来说要多加小心的同时,各外国代表乐于再一次明确地承认这样的原则:一个中国人改信基督教,并不因此而脱离中国当局的管辖。本照会签署人完全赞同这一种宣告,但他们同样必须提醒贵亲王及列位大臣,记住法国、德国和英国的代表,在上述会议上说过的话:按照条约,每一个中国人可以自由信奉、学习或传播基督教,条约保证给他以保护,不得以宗教信仰为理由,加以干扰凌虐。各外国代表必须坚持,这些条约的条款今后应当比以前更好地被遵守。而且他们还要极其郑重地宣布:他们不允许基督教社团成员,因被指控为搞巫术或那些令人厌恶的罪名,而受到刑讯迫害,这类罪名是无知与仇恨硬栽在洋教士和中国教民头上的。贵亲王及列位大臣完全知道这类指控是何等地毫无根据乃纯属诋毁之谈。本照会签署人有权利要求贵国政府务要公开宣告,这些指控是毫无根据的诋毁,同时饬令各省地方当局,如果对基督徒再有此种指控,应当将指控之人而不是被指控之人逮捕究办。

最近在芜湖、安庆、南京、丹阳和其它地方发生了暴行；芜湖道台在该地闹事期间及事后所采取的态度，令人感到极为遗憾。因此，中国政府绝对有必要在开放口岸和内地，立即采取保护外国人的步骤，以预防类似暴行的重演。

本照会签署人因此必须重申法国、英国和德国三国代表，以所有各缔约国代表的名义，在5月25日会晤中，并于同月27日的备忘录中向贵衙门提出的要求，即在长江各口岸及内地骚乱中的首犯及参与者，应从速从重地予以惩处；在闹事期间及事后，其态度确实令人不满的那些官员，应由帝国政府予以公开申斥，必要时还要给以处分；立即在《京报》上发表上谕，饬令各省最高当局发布告示，晓谕人民对教士与教民的指控系属毁谤性质，并警告要惩办散播此类毁谤的人；这一诏谕还将指示各省当局在各开放口岸和内地，采取比以前更好的保护外国人的措施，并由地方官员对他们的安全承担个人责任；最后，皇帝的上谕还将饬令各省官宪尽可能迅速地将所有申诉悬案（有的已空等了许多年而未获清理），按照公平正义原则予以办结。贵亲王及列位大臣如在贵衙门向大皇帝陛下上递奏折之前，能将奏折的措词以非正式方式通知本照会签署人，俾便他们提出必要的建议，他们会认为这样做对迅速圆满地解决目前困难是有益的，对防止长江流域现时流行的闹事进一步蔓延也不失为上策。但是，他们必须同时吁请贵亲王及列位大臣理解：如若贵衙门反对就上奏大皇帝的内容与措词，事先达成一种谅解，从而使嗣后诏谕的条文，在贵帝国政府防止类似行为再度发生以及惩办此类行为的教唆者和作恶者的坚定决心方面，给人留有哪怕是一丁点的怀疑，他们就不能认为以往的暴行已获满意的解决，不能认为今后的保证已获得满足。尽管在芜湖、安庆和南京的逞凶肆暴已时逾两周，贵国政府既未认为宜对已发生的事件表示

遗憾,也未采取任何措施来表明它对一些地方官员,特别是芜湖道台所采取的态度,是完全不赞同的。贵国政府的此种缄默,确实产生一种十分不好的印象,而使人不得不认为,它证明贵帝国政府没有充分意识到事态的严重性和他们对外人在华的居留所负的种种责任。然而,本照会签署人再也不可能承受听任目前事态长此继续下去的责任了。他们因此荣幸地奉告贵亲王及列位大臣,除非在合理的日期内看到本照会中所要求的大皇帝诏谕的颁行文本,他们决定立即不再迟延地分别向各本国政府报告,他们已经不可能使贵帝国政府采取哪怕是一部分的解决以往纠纷和为今后提供保证的令人满意的措施。

顺致问候!

(由在京各国代表签署)

74. 田贝致布莱恩函第 1324 号

1891 年 6 月 18 日于北京美国使馆,8 月 8 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附上总理衙门照会的译本,该照会全文照录皇帝刚刚颁行的关于最近中国反洋人闹事问题的上谕。这是这一朝廷首次颁行这类文件。此项谕令如果能为所有地方官员和人民所遵照施行,我们有理由希望和平与安宁的出现。

这一上谕以最强烈的方式谴责闹事者,饬令予以惩办,而且务要采取毫不留情的措施,以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上谕责成保护外国教士,并明白地暗示匪徒潜谋勾煽,蛊惑人心,希图伺机抢劫。

各地官员奉命严密察拿首要各犯,讯明正法。

上谕说:基督教宗旨本是劝人为善,中国教民亦系中国子民。

各直省将军、各省督抚均着出示晓谕居民,切勿轻听浮言,妄

生事端。如有以匿名揭帖造言惑众,即着拘拿,从重治罪。对各国商民、教士、地方官必当保其身家,勿任奸民扰害,倘若防范不严,致酿事端,即着据实参奏。其从前未结各案,应即从速办结。

这一谕旨着以每日六百里(200英里)驰驿递送全国。

与传达这一上谕的同时,总理衙门在照会中表示希望各领事转告各教士,中国从教之人仍归地方官管辖;如有品行不端之人,应勿收受人教,在词讼中,教士不得袒庇教民,干预地方官公事。

就美国教士而言,这些声明都是老生常谈。我认为其中任何一项,均未曾为任何美国人所违反。

田 贝

附件 总理衙门 1891 年 6 月 15 日致田贝照会(译本)[略]

75. 田贝致布莱恩函第 1328 号

1891 年 6 月 23 日于北京美国使馆,8 月 8 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附上各国代表今天致总理衙门一份联衔照会的抄件。

各国代表在联衔照会中说到,看来总理衙门想叫教士们对最近骚乱暴行承担责任,他们认为这种指责有欠公允。他们随即以相当的篇幅,列举教士们通过慈善事业,对中国人(不论是否基督徒)所做的种种好事。中国政府对这些善举从来没有给以承认,以致无知民众参加到闹事中去……

皇帝本月 13 日的上谕,被各国视为它们期待中国方面采取措施的第一步,倘若各省不遵照实施的话,各国进一步的行动将是意料中事。至于将是什么样的行动,似乎无人知道。外国侨民

中，有人扬言要进行报复，轰炸触犯过他们的所有城市。据我看来，这类行动只有使局势复杂化，并为中国臣民提供又一次造反的机会。暴乱将证明破坏外国商务，到头来也不会对各教士有任何好处。

田 贝

附件 各国代表致总理衙门的联衔照会

1891年6月23日于北京

贵亲王殿下：

本照会签署人，比、法、德、英、意、日、俄、西、美各国代表，分别荣幸地接准贵亲王暨列位大臣本月15日对他们本月8日的联衔照会的答复，及所附大皇帝本月13日所颁上谕的抄件。

与此同时，贵亲王暨列位大臣承认本月13日联衔照会持论公允与现在局势的严重性，却又加上这样的要求：本照会签署人须分别飭令本国领事，转劝各主教及教士，遇有愿意改信基督教之华民，先须查明此人是否居民中的守法分子，而只有在取得他们确无可疑的证据后，方可接受其加入教会团体。贵亲王及列位大臣接着说，教民与非教民之间所有争端，均应归地方官裁决，且按照现行条约，各教士既不得请求地方当局庇护被指控之人，也不许任便干预地方官分内之事。

贵亲王及列位大臣要求本照会签署人，就此分别向各国领事下达命令，并声称包括慎选教民在内的上述要求是以各有约国代表曾向总理衙门作过愿意这样做的声明为依据的。

贵亲王及列位大臣请允许本照会签署人这样说，他们承认确有必要劝告所有教士总的要采取十分慎重的态度，但正如法德英三国代表5月25日与贵衙门举行会晤时说过的的那样，尽管在遴选

教民入教时异常慎重其事,但这样做法到头来仍有可能证明并无用处。因为无人能预见未来,即使在贵帝国政府官员中,也有一些曾被寄托过极大信任的人,经过一段时间后,却变成了十分卑鄙的家伙。以贵国政府掌握着应有的情报手段,尚且不能预防坏分子混入政府部门,又怎么能够叫一个教士承担哪怕仅仅是道义上的责任呢?如果他虽然凡事慎重并采取了种种预防措施,但仍难免让坏人钻进教士成为其精神领袖的教会团体中来的话。

任何一个华民信奉基督教,绝不能因此事实而使他不当地司法的管辖。本照会签署人已公开声明他们完全赞成这一原则,他们还可以在这里照旧重申。不过贵亲王及列位大臣应能理解,这一原则的实际应用,取决于贵国政府严格履行与外国缔结条约中所作过的如下保证,即华民不得因信仰、学习与传播基督教之故,而受到干扰与凌虐。

如果这一保证为贵国当局所严格遵守,如果没有向教民提出任意捏造的指控,贵国当局也不以此为根据而对他们有所处分的话,那么便永远不会出现教士为了保护本地教民而干预地方当局的必要性。不幸,相反的情况却屡见不鲜。

贵亲王及列位大臣此时坚持要求各国代表告示外国教士,对申请加入教会团体的人必须格外慎重,同时禁止各教士向教会团体中的华人成员提供非法保护。此外,贵衙门本月14日的来文,还根据张之洞阁下的建议,要求教会的孤儿院暂时不要收容儿童。看来这表明贵衙门怀有这种意向,欲将已往五个星期中长江流域所发生的事情,至少在一定程度上由外国教士及本地教民承担责任。

假如这竟然是贵衙门所提要求的本意,那么本照会签署人对任何这种企图,不得不最强烈地提出抗议。长江流域近来成为恐

怖和可耻暴行的场所,教士或教民丝毫未曾授人以口实。

自从 1877—1878 年的大饥荒以来,不论在中华帝国什么地方发生什么天灾,所有教派的教士无不挺身而出,给那些在死亡线上挣扎着的难民提供了可观的救济与援助。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捐助了几十万两银子,在欧美则为数更多。捐款均曾极其细致地被分配到难民手中,从来不问他们是不是基督徒。几万名儿童由于被教会孤儿院所收容而得到拯救,他们在那里有得吃,还能受些教育,成为社会上有用之人。数以万计的生病的华人,由于在教会所开办的医院里,免费或者交纳微不足道的费用,得到了医疗而保全了性命。数以千计的男女学生在教会所办的学校里受教育。可是,对如此谦逊而又悄悄地为无数中国人所做的这一切好事,贵国政府从未说过一句赞许或领情的话。本月 10 日在贵衙门的会议上,英国公使曾列举了上述行为,提请贵衙门注意,贵亲王及列位大臣曾经许诺这种遗漏可以在即将颁行的上谕里予以补叙,即便如此,仍未见有所表示。

贵国政府表现出既没有同情心又缺乏公道感,中国大众之所以对教会怀有恶感正应归咎于此。如果再加上中国各省及地方当局的办事不力,以及有些官员——例如芜湖道台就是那样——的公然敌视,他们恬不知耻地充当令人作呕的、极尽诽谤之能事的指控基督徒的代言人,无知之徒认为他们捣毁教堂、学校和医院,迫害同胞教民和外国教士,即是为他们的国家效力,就毫不足怪了。

使本照会签署人感到遗憾的是,尽管有贵衙门的种种诺言与声明,但在长江流域,无论是在防止劫掠与暴行上,抑或在惩办暴徒上,乃至在调离因缺乏干劲或处置不当,从而使得闹事成为可能的那些官员上,至今几乎一无作为。在丹阳捣毁教会机构的一批暴徒,竟又听任其转到芜湖,继续逞凶肆暴,尽管在芜湖,士兵就驻

扎在教会机构的附近。除了芜湖以外,其它地方的肇事者,似乎到现在一个也没有受到惩处。正因为像芜湖道台那样的官员的极端轻率的行为(至少可以这么说),才使得这些闹事到处蔓延,然而他们还在做他们原来的官。

本月13日颁布的上谕,是贵国政府为了令人满意地解决过去的纠纷和保证今后不再发生类似暴行所必须做的第一件事;但是贵亲王及列位大臣必须明白,向本照会签署人传达的这道上谕所发布的命令,只有被实际执行,才具有价值。与贵国订有条约的各国,是否采取进一步的行动,主要将取决于各省及地方当局是否明确地积极地执行这道上谕的条文。

本照会签署人翘盼不久可以接到贵衙门的照会告诉他们各省及地方当局对本月13日的上谕,究已采取什么样的实施步骤。

顺致问候!

陆 弥 业(比利时)
林 椿(法兰西)
巴 兰 德(德意志)
华 尔 身(英 国)
潘 萨(意大利)
大鸟奎介(日 本)
阔 雷 明(俄 国)
吴 礼 巴(西班牙)
田 贝(美 国)

76. 艾迪致田贝函第697号

1891年7月8日于华盛顿国务院

阁下:

如你的 5 月 28 日第 1314 号函和同时收到的 25 日第 1311 号函,及 5 月 27 日第 1312 号来函所报告的,对你为在近来几次闹事中濒临危险的我国在华公民们取得适当保护所作的努力,国务院应予嘉奖。

署国务卿 艾迪

77. 田贝致布莱恩函第 1485 号

1892 年 3 月 5 日于北京美国使馆,4 月 18 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附上总理衙门关于中国政府对去年芜湖闹事采取行动一案的照会。该衙门说,有两名闹事者已被逮捕并在当地枭首。其余的人犯被处以徒刑及悬枷示众。后来,另一个头目——高雨清(音)亦经逮捕处斩。至此,主要罪犯均已受惩处,以作为日后他人的鉴戒。

田 贝

附件 总理衙门 1892 年 3 月 3 日致田贝照会〔略〕

十四、江苏南京美教会遭抢、法 天主堂被攻案(1891年)

78. 田贝致布莱恩函第1312号

1891年5月27日于北京美国使馆,7月2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向你报告,我接到(驻上海)总领事先后于本月25、26两日发来的如下电报:

郑尼斯电:南京出现抢劫之事。暴民在南京已被制止,他们曾对美国美以美会女校放火和抢劫。别处也有受到冲击的。兵丁已将暴民驱散。

南京位于长江流域,离上海204英里、离镇江47英里。很可能新任总督尚未接管该省行政。我认为根据他从前的声望,如果他在南京的话,闹事可能不至发生。

这次事变使我感到十分惊讶。我曾访问过南京,那时我曾欣慰地得知当地人与美国教士极为融洽。就在前几个星期,当比必(Robert C. Beebe)医生离开那里之时,我还接到他受到很不平常的欢送的报告。地方官员送他上船,而向他表示感谢的盛大的群众行列,一路追随欢送,还馈赠了许多礼物。但是上述这些电讯又表示,中国人心目中对孤儿院和女学堂怀有深刻的仇恨,这种仇恨随

时都可能引发暴行。我在这里已经竭尽所能来对付这种非常紧急的局势。我已要求总理衙门下令保护,同时致电美国舰队司令,要求他立即派遣一艘军舰到长江去。除了我5月20日第1304号函件所说的已向总理衙门发去正式文件外,各国代表委员会还同该衙门举行了长达四小时的会谈。会谈进行得相当激烈。经过充分讨论后,该衙门同意:各次闹事中的为首肇事者将予以惩处;将颁布上谕告诫百姓不得滋生事端及凌虐外国人;地方官宪个人须对主管区域内发生的事件负直接责任。

我十分担心暴民风潮会蔓延到镇江,因此切望“蒙诺卡西号”能及时到达,以吓吓群众。因为皇帝居于此地,北京可能安然无事;但是设在这里的教会彼此分散,相离很远,因而在给以救援之前,本地人反洋人的行凶肆虐说不定已经得逞了。没有一个城市是安全的,连上海也一样。天津副领事给我一封信,说从本城百姓中还未能发现任何敌对运动或串联的迹象。可是大家心里嘀咕着在天津可能有严重的骚乱。我还为汉口担忧,那里有天主教会管辖下规模巨大的孤儿院。唯一的希望寄托于现任总督张之洞的沉着坚定。我正在写这封信时,法国代办恰好将电报送来,大意说在南京的天主堂又受攻击。即使在上海,人们也怀有深深的恐惧。

田 贝

79. 田贝致布莱恩函第1317号(摘录)

1891年6月5日于北京美国使馆,7月23日收到

阁下:

兹随函附上《字林西报》上月29日的剪报,这是关于南京闹事的一篇生动的报道。一位美国教士——尼科尔先生(Ni-

chols) 以他的大无畏行动, 拯救了这一所精美的美以美会医院, 使其免遭捣毁。

田 贝

附件 《字林西报》1891年5月29日的剪报

在星期一的短简中, 我曾提到(美国)妇孺全部撤离南京的建议。我们屡次获得的警告虽然来源不一, 但都来自(中国)官场中的朋友, 他们有上层联系, 因而有机会了解危险的真正程度。他们极其郑重地让我们确信, 闹事将在约定的日期内发生。这些朋友极力劝告我们, 如想保全这些妇孺免遭侵害的话, 一定要将他们送出本城。以前, 我们从未在任何一次会议上提出过这种措施, 因为我们担心这种行动对当地百姓的影响, 它可能显得是在逃走, 说不定反而会招惹我们想要避免的灾难。然而, 似乎也没有什么其它办法了。自从将事态的情报分别向各个领事通报后, 过去十天了。尽管美国总领事郑尼斯异常认真地为我们尽力, 派来的“帕洛斯号”炮艇迄未抵达。我们的住处同沿长江的外国社团又彼此分散。我们教会离轮船码头最近的一所房屋也相距三英里远。房屋不是坐落在一个地方, 而是散布各处, 彼此相隔很远。在江面没有一艘大船可供我们危急时避难, 在那里的唯一的大船完全由中国人掌管。一旦闹事发生, 妇女和儿童无处可送。这些警告如此清晰而有份量, 我们不敢稍涉大意。

星期一上午, 所有妇女和儿童前往码头, 登上“江豫号”开往上海。其中有些人病得还不轻, 不宜旅行, 但也别无办法。在码头上, 当人们注意到这么多外国人离开的时候, 气氛颇有些不安。我无意中听到一个人对另一个人说, “洋人房子里没有留下什么东西了, 他们把所有东西全搬上船了”。我想像他说这话的时候声音里

带有一种伤心的调子。船还没有离开,消息传来,美以美会医院正在遭到抢劫,但我们不大相信。在船尚未开运之时,另一个信差上气不接下气地跑来通报,有人在福开森(John Calvin Ferguson)先生的住处抢劫。我们骑着骡驴,尽它们的最快速度赶回去,却发现消息一点不假。这里,不可能有时间来报告外国人正在疏散的消息,实际上星期日晚上已决定要发动(反洋人)运动,星期一日清晨,在外国人还没有完全离开之时,对五个不同的地方的攻击开始了,这好像事先安排好的。受攻击的五个地方是:天主教会、美以美会医院(院子内有福开森先生的住房和美以美会女校),长老会教会,以及索(Saw)和希鲁登(Hearuden)两位太太所租用的本地人的房子。

尼科尔先生事先带着他的家眷到西门去,把家眷安顿在可供住家的船只上。在回来途中遇见一个信差,得知医院正被拆毁。他连忙赶派一个人给衙门送信,一面赶回家中,见到医院已为暴民所占领。他在人群中挤了过去,发现一个闹事的头头正在准备放火烧房子,催促他的一伙人赶快把此处毁掉。他还说,“他们可以砍我的头,但我定要毁掉这所房子”。尼科尔先生把这个人抓住,用藤鞭将他痛打一顿。尽管有人使尽浑身力气来营救他,尼科尔先生还是成功地把拖出户外。在这样做的同时,尼科尔先生自己也不免饱受碎砖等纷纷打来的投掷物。那人一经挣脱,便拔出一把长刀,威胁着要拚死报仇,但是尼科尔先生也拔出一支左轮手枪,不让群众靠近。这样相持了大约整整一个钟头,直到一个中国官员和一些兵丁来到。尼科尔先生遂扑向这个流氓,将他揪住不放,自己也受到四面八方的围攻,直到兵丁们救出他为止。那个官员毫无怜悯地抽打这个小伙子,最后把他套上木枷送走。据说此人将要人头落地。另外一个小伙子,也被抓拿和鞭打,但在尼科尔先生的干预下放走。为首闹事的是个本地回教徒,他是城内一家

小铺子的老板,素以不怕死而闻名。此时天主教堂也遭攻打,当神父们正准备逃奔之际,及时赶来的救援驱散了暴民。神父中有两个人一清早已乘上江豫轮。福开森先生为着照料生病的妻子和小孩不得不上了轮船。在他的院子里已经没有洋人,闹事的一群人在一段时间内得以为所欲为。他们先打进女学校,把门、窗和百叶窗拆毁,书籍、地图、衣服抛散满地,搜索着指望能找到财宝。他们把家具砸得粉碎,拿走他们中意的东西,然后在堆满燃料的房间里放一把火。火焰延烧到二层楼的百叶窗,几分钟内将会蔓延到整幢楼房,幸而一批兵丁到达,立即把火扑灭。闹事者还曾破门进入一个少妇的住宅,以及福开森先生的家,但在损坏还不很严重之前,已被兵丁驱逐出去。这些闹事者还像在别处那样打开所有的蓄水池,察看有没有被害幼儿的尸体。

民众聚集在其它差会的房屋,但在造成重大损害之前已被驱散。除天主教堂外,尚有洋人看管着的产业并没有受到严重的攻打。有些人因抢劫被抓捕,其中包括一些兵丁。这些人之中有一个被福开森先生抓获,但中国官员下令将其释放,因为他说“他是湖南人”。随后,在每一个差会的房屋里布署一个得力的哨兵,通宵达旦地守卫在那里。今天不再有袭击的事。但说来奇怪,今晚大部分的兵丁已经撤离,而明天正是指定起事的日子。有谣言说,由于逮捕了兵丁中的一些人,引起了他们一帮子的不满。在百姓当中,一般认为,哥老会是闹事的主使,向洋人下手不过是更具野心的阴谋的一个幌子罢了。他们认为把政府卷进对外战争,造反便有可能达到成功。

一位有身份的人刚从凤阳到达这里,他报告说,几天前白莲教在那里煽动闹事。南京一些消息灵通的官员表示了这样的看法,即这些事件的爆发,只不过是起义的先声,因此目前骚乱的平

息,不应认为可以高枕无忧。既然如此,外国在长江保持一支强大的舰队的必要性,就十分明显了。但迄今为止,外国炮舰尚未在这里出现。

5月26日(星期三)早晨一切平静,昨夜也没有麻烦,一切平静。

十五、湖北武穴教堂被焚、英人 被杀案(1891年)

80. 田贝致布莱恩电

1891年6月7日于北京美国使馆

田贝先生报告：可以预料闹事将遍及全中国，形势吃紧；在南京和别的一些地方，正发生闹事；两个外国人已在武穴被杀，“帕洛斯号”(Palos)已开往该处，美国人迄无受害者。他还说，皇帝命令保护外人的上谕迄未颁行。

81. 田贝致布莱恩函第1318号(摘录)

1891年6月8日于北京美国使馆，7月23日收到

阁下：

上月21日我向你拍发电报后，南京发生了闹事，其情况已在我最近的一些函件中叙及。在靠近长江的若干地点，同样存在着闹事的企图。在武穴，两个英国人已被杀死，此事确定无疑。武穴位于九江上游约25英里处，那里没有美国人。美国人迄无受害者。闹事的明显起因是老一套的借口：天主教修女们为了挖眼睛制药而收买幼孩。幼孩有时可能是被人从他们的父母那里盗拐而来，交与修女收受，而修女不知道实情，反而付给一小笔钱，作为酬劳。至少中国人相信这个，并以此为口实对所有洋人进行攻击。对洋人的不满从一个地方扩散到另一个地方，地方官员对群众多

少有些同情,往往在官员采取任何行动之前,破坏工作已经完成了。事态十分吃紧。各外国代表已经采取强有力行动,可是中国政府似乎没有意识到这种事情对公共治安,乃至对当今王朝稳定的危险性。各外国代表的迫切要求是,除了采取其它保护及预防措施以外,应立即颁行皇帝的诏谕,通饬维护和平与安宁,责成地方官宪勸勉奉公,不得懈怠。如有发生侵害外人及其财产之事,他们必须对此负个人责任。总理衙门同意颁行诏谕,但希望等到了解了全部情况之后再办。这种推迟颁行,使得我们无法得益于诏谕能通传全国这样一种有利条件。作为一种防范未然的措施,这是必需的,又由于每天传来的新的暴行消息,立即颁行诏谕的必要性就更为明显了。各外国代表又给总理衙门递去另一份照会,强烈要求皇帝采取行动,该照会的抄件不久即可寄上。他们还口头提出要求。

人们一再传说,恫吓性的匿名揭帖粘贴在北京的城门上,外人社区虽然有点焦虑,但并不怎么惊慌,大家认为皇帝还在这里,总会保证安全。

田 贝

82. 美国署国务卿沃顿(William

F. Wharton)致田贝函第623号

1891年6月10日于华盛顿国务院

阁下:

6月7日来电收到。

我不迟延地将所报告的事实面告此间中国公使(崔国因先生),要求他立即用电报告他的政府,这些闹事已经引起美国政府对其在华公民的焦虑,以及我们希望立即采取步骤保护外国居

民。崔先生答复说,他将考虑这一建议,然后再告知他决定如何办理。

署国务卿 威廉·F·沃顿

83. 田贝致布莱恩函第1340号

1891年7月6日于北京美国使馆,8月17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向你报告,由德英法三国公使组成的外国代表委员会,于上月29日同总理衙门诸大臣举行了一次长时间的会谈。该委员会指责中方未曾就逮捕和惩处近来各次闹事的带头人,采取任何适当的措施。中国诸大臣否认这种指责。他们说,在丹阳已逮捕七名、芜湖已捕六名、武穴已捕二名。我听说上述会谈后,武穴、芜湖已各斩决二名。总理衙门说,它经常与地方官宪通信,促其采取果断的行动。委员会随后说,有些尽职的官员被革职,而不尽职的官员反而被留任。该衙门答复说,留任的是那些下属官吏,他们对所发生的闹事并不负有责任,而被革职的是较高级的官员,因为闹事发生在他们管辖的地区内。委员会要求应将不尽职的芜湖道台革职。该衙门答复说,芜湖道台系安徽巡抚的属员,须俟接到巡抚报告后,才可以采取行动。委员会又说,闹事发生在5月12日,迄今已历时多日,报告应已做好。委员会随后又提请总理衙门注意,四川省的官员曾向该省总督及驻防将军上呈了一份辱骂外人的告示,该告示声称已将复本寄呈总理衙门。该衙门起先否认收到这份告示,后来才承认确有其事,但说它是在上谕下达之前发出的。他们还说,将对该告示进行调查,并致电四川总督予以撤销。其后,法国公使提请该衙门注意,该省信教华民备受可怕的迫害,要求采取严厉措施予以制止。当该衙门被问到有没有任何

关于各省奉到上谕后的行动的消息时,他们答复说没有,因为按照中国礼仪,不能用电报来传送上谕。代表们还提请该衙门注意这样的事实,即使在离北京只有 80 英里的天津,也迟至上月 27 日才公布上谕。该衙门说,上谕既然已经在《京报》上发表,谁都已经看过。鉴于该衙门试图把这些闹事归咎于本地教民,委员会要求举出哪些教民行为不端的事例,衙门却不能提供任何这类的事例。委员会指出,所有官员都听任对本地教民的攻击,而无人出来捍卫他们,老百姓以官吏为榜样而踵行仿效是很自然的。这样的行为妨碍条约规定的实施,对此中国政府是要承担责任的;任何试图把这种责任推卸到地方官身上的举动,都是不能容许的。该衙门以各国代表对它不信任而感到遗憾,但说中国政府已完全了解目前的局势,正在尽最大努力谋求解决。一位名叫孙毓汶的大臣说,一俟事情解决,关于传教士问题应详细制定严格的条例。他暗示不容许孤儿院收容十二岁以下的儿童。

田 贝

84. 田贝致布莱恩函第 1341 号

1891 年 7 月 11 日于北京美国使馆,8 月 17 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附上总理衙门致外交团团团长照会的译本一件,内涉中国政府就最近各地闹事采取行动的问题。该衙门说,已迭接报告,上谕业经传播,各省政府正在采取保护外人的积极措施,若干闹事暴徒已被逮捕,有的已被处决。

田 贝

附件 总理衙门 1891 年 7 月 4 日致外交团团团长
巴兰德照会(译本)[略]

85. 田贝致布莱恩函第 1343 号

1891年7月12日于北京美国使馆,8月31日收到

阁下:

我谨附上总理衙门关于最近在中国各地发生排外闹事照会的译本。该衙门坚持说,他们的奏折对外国教士是予以嘉许的,随后皇帝的上谕大体上重复了原奏折的措词。该衙门还争辩说,反对教士的闹事事起仓卒,弹压实属不易。它否认地方官把损害教士看做是为公家效力。它接着列举各地惩办闹事暴徒的事实,又以路途遥远,上谕到达需要时日,为迟迟不执行上谕辩解。该衙门力劝孤儿院目前务要停止留养幼童。

田 贝

附件 总理衙门 1891 年 7 月 4 日致各国代表照会(译本)[略]

86. 田贝致布莱恩函第 1346 号

1891年7月13日于北京美国使馆,8月31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附上总理衙门照会的译本,照会内附有该衙门上皇帝奏折的抄件。奏折请求皇上给各省督抚下颁谕旨,饬令筹划对付最近闹事中凶手的措施。6月15日的上谕便是根据这一奏折而颁发的。

奏折中陈述的各种意见是值得称赞的。

田 贝

附件 总理衙门 1891 年 7 月 5 日致田贝照会
(附该署所上奏折稿)[略]

87. 田贝致布莱恩函第 1368 号(摘录)

1891 年 8 月 14 日于北京美国使馆,9 月 19 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将驻北京各国代表致总理衙门的联衔照会抄送,该照会已于本月 13 日递交。这一文件是由中国驻欧洲各国代表致送的声明引起的,该声明说,中国在平息最近闹事和惩处闹事者的事情上,基本上已经竭尽所能。这一声明已分别传达给这里的英法德三国公使,从而招致这三位先生的否认。看来以上这几个国家政府曾向各该代表发出指示,要求中国方面采取更加严厉的行动。后附照会列举了中国方面在处理最近的闹事问题上的种种缺陷,指出其总的说来未能给外国人以适当的保护,并提出了应采取相应行动的各种明确要求。该照会在起草时原曾声明,文件所提出的所有指责和要求,各国代表均曾奉有本国政府的明确指示。我因为并未奉到这种指示,所以在措词上进行了修改,但这无损于该文件的力量。也许今后有必要敦劝各公使,在认为有采取某种行动的必要时,应分别取得各国政府的指令。我请求就此取得授权,并盼望以海底电报通知我。在对后附文件中所作的指责和要求是否妥当提出意见时,需要记住:这是一个专制独裁的政府;每一个官员的任职无不以皇帝一人的意志为转移;帝国之内并无自治的部门,所有部门的所有方面俱为皇帝所统治。

鉴于后附文件系由所有在华各国代表所签署,需要记住的是,为了在华外人自身的保护,这种联合行动是绝对必要的。中国暴

民不懂得种族或国别。他们把所有洋人都看做是敌人,不分青红皂白地一律要加以毁灭。……美国人损失较轻,但在许多地方,教士们不得不走避逃生。因此我毫不犹豫地参加我的同僚们迫切要求的伸理冤情、惩处罪犯和更妥善地保证对外国人的保护。

现在是对在华外国人的权利作出一种明确解决的合适时候了。如果百姓竟认为闹事会得到纵容,而不必害怕惩罚的话,那么外国人在华的居留便非告终不可。切不要设想中国政府赞成或煽动闹事。中国皇帝深知这些蛮横逞凶有损他的尊严与权力,他对于这些闹事的魁首要伺机推翻清王朝的想法,是留有深刻印象的。尽管颁发了许多很好的告示,可是正如后附文件所指出,却没有进行实际的镇压或惩处的工作。我诚挚地希望,总理衙门对后附文件中所作的要求作出积极响应,这样,才可以避免事态的复杂化,从而可能避免导致受害最深的国家以兵戎相见。

田 贝

附件 各国代表致总理衙门的联衔照会

本照会签署人,比、法、德、英、意、日、荷、俄、西及美国的代表们,荣幸地咨送总理衙门庆亲王殿下暨列位大臣阁下如下的照会:

贵国驻欧洲各代表奉贵国政府之命,正式向各派驻国政府声明:芜湖及武穴已各处决两名暴徒,中国政府并不认为将更多的人判处死刑是解决问题的办法,担心这样做不但不能安抚公众,反而有激起民变之虞;若干名官员业经革职;滋事省份的安宁与治安亦已恢复。贵国驻外使馆发出的这些宣告已由各国政府发送本签署人查询,他们不得不答复说,贵国政府对其采取的行动和对事态的总的看法,似乎持有好评,他们深感遗憾地说,他们不能与此苟同。事实上6月13日上谕所作的各种承诺,可以说至今还没有付诸实

施。这道上谕并未在全国广泛公布,有许多地区,甚至有些省份,竟然未予公布。在一些已往发生过闹事的地方,将上谕公布本来是极端重要的事,可是也没有原原本本地全文公布。除此之外,各地的公布时间,往往拖延得过久,在一些地方,经过一个月甚至更长的时间后才予公布。到目前为止,所逮捕的闹事者为数寥寥无几,尽管无数的人参加捣毁房屋、威胁或者杀人的暴行,那些人所共知的魁首,由于当地官吏的漠视或失职,甚至默许,而得以逃之夭夭。迄今所已作出的惩治,无论是极刑还是其它惩处,与所犯罪行的严重性都是不相称的。在长江流域及别处的闹事案例中,各地方当局表现的对罪犯的宽容,与贵国的刑律的规定,及其适用于与外国人或教民无关的案件的情况,形成了轻重不同的明显对照。这从无数报道和披露于《京报》的上谕中都可以看出。贵国官员由于在闹事过程中及闹事前后所表现的态度而受处分的官方消息,本照会签署人迄今未有所闻。各国代表反复要求的和坚持的唯一处分,即芜湖道台调离现职之事,迄今也未予照办。关于闹事起因的调查已经获有什么结果,以及如何判刑,《京报》上只字未提,这样难免使中国民众继续认为摧残外人性命,毁坏他们的财产,是被贵国当局视为情有可原的过失。现在治安并未恢复,而是纠纷与闹事到处蔓延,外国教会教堂遭受攻打与破坏,同时本地教民也时被抢劫驱逐,无人阻拦,尽管他们安分信教不受滋扰本为条约所保证,中国当局负有履行条约加以保护的义务。在过去两个月中,本照会签署人徒劳地(单独或联合)使用口头与书面方式,力求纠正此种情况,并促使贵国政府明白,设若拒不作出更有力的干预,以保护外人的生命与财产安全,保护本地教民免受打击侮辱,他们所承担的责任将是严重的。对我们的这一切努力,贵国政府经常拿不便干涉各省官宪行动这样的声明来塞责。但是这种情况再不能

允许继续下去了。对人民、地方官员乃至省级官宪的行为, 贵国政府试图放弃所有责任, 并决意不干涉他们认为纯属地方官宪职掌以内的事务, 这不能不导致外国政府与贵国之间事态的严重复杂化。我们是奉派前来并经贵国政府认可的, 我们奉本国政府之命, 并以本国政府的名义, 与贵国政府交往, 我们有权利(这也是我们的职责)要求与某一衙署进行联系, 这一衙署负责提出政府的意见与政策, 并能够行使通常属于奉命管理该国外交事务的部门的权力与影响。如果贵衙门现行的组织, 竟然没有给其机构这样的权力, 即定时向大皇帝陛下奏报他们与各国代表之间折冲的经过及其结果, 请求颁布上谕, 以责令地方及各省官宪的行为务要符合贵帝国外交政策, 那么, 本照会签署人就必须要求贵衙门勿失时机, 应竭力为本部门取得结构职能上的这样变动, 使其可以获得如上面所指出的必要的权力。各国代表不能仍旧处于这样的地位, 容许贵衙门拒不考虑与处理按照正常的国际交往途径致送的陈述。与此同时, 本照会签署人荣幸地正式请求贵亲王及列位大臣发出指示, 饬嘱保证立即在各地最详细地不加删节地公布4月13日的上谕。

我们还进一步正式请求: 在长江流域及别处对闹事的调查, 应比以前花更大力气去进行, 更彻底地执行贵国的刑律。贵国官员在闹事前及其中过程中, 如有不负责任的行为, 应予解职, 这一措施应立即适用于芜湖道台的案件。应向各国代表正式提供各省地方官宪关于闹事问题所作的报告, 以及关于纵火、毁坏产业或致人死亡等案件进行司法调查的结果; 不仅是这些报告, 还有对官员处分的措施, 都应当在《京报》上公布, 就像在纯属华人的案件所采取的方式那样。最后, 贵国政府应为贵帝国境内信奉基督教的华民, 提供适当保护, 免受攻击与掠夺, 同时保证他们自由信仰他们的宗

教。这些要求没有一件不是由各国代表一再提出过的,而且对于请求接受这些要求,均曾以口头及书面形式作过敦促。本照会签署人荣幸地奉告贵亲王及列位大臣,如果在合理的时间内,他们未能获得保证,或不能证明贵国政府愿意按照我们提出的这些要求采取行动——它们的必要性已经提出——本照会签署人将被迫分别向各本国政府报告,他们使贵国政府理解局势的严重性及他们自己的责任感的努力,已告失败,因此只有等待进一步的指示,以决定在这种情况下应当采取什么样的行动方针。

本照会签署人顺致问候。

88. 田贝致布莱恩函第 1378 号

1891 年 8 月 29 日于北京美国使馆,10 月 10 日收到

阁下:

在我的 8 月 14 日第 1368 号函件中,我曾将各国代表关于中国反洋人暴行问题致总理衙门照会的抄件附上。

兹荣幸地再将该衙门本月 22 日对上述照会所作答复的译本,连同各国代表本月 26 日对此再作答复的抄件,一并随函附上。从总理衙门的照复中,可以看出它就各国代表所提出的各点,逐条给以答复,或作出解释。

该衙门的这些答复难以令人满意。各国代表继续在所附文件中提出异议,其内容可概括如下:保证类似暴行不再发生,这必须由贵帝国政府而不是由地方当局作出安排;对上谕传播愆期所举的理由殊属难以令人满意;在公布上谕时曾将其中的重要部分作了删节;忽视了对闹事者和毁谤性揭帖的散播者的惩处;如果这些闹事针对的是中国人而不是外国人,在镇压罪犯上将要花大得多的力气。各国代表接着再一次提出如下要求:上谕应立即在全帝

国所有地方发布；闹事者应予以逮捕惩办；地方官员处理闹事的正式报告须向各国代表提供；应将此项报告在《京报》上发表。总理衙门被告知，关于本地教民的行为问题，在保证今后向外国人提供充分的保护以前毋庸讨论。我希望你会认为这些要求是合理而适当的。鉴于在中国大部分地区曾经出现了严重的暴行，这些要求倒是相当克制的。中国人久已形成的观念是，在闹事之后，除了责成地方当局赔偿损失以外，再没有什么事情好做了。因此全部事情便从皇帝的注意中消失，而除了地方官员之外，谁也不必为此任咎。由于他们设法从老百姓那里勒索微小款额即可挤出应付的赔款，因而显得不至冒激起民变的风险。可是，此时各国代表业已彻底醒悟，因而偿付赔款将不能被接受为对所犯的邪恶已经是足够补偿的了。

田 贝

**附件 1 总理衙门 1891 年 8 月 22 日致各国代表
照会(译本)[略]**

**附件 2 各国代表 1891 年 8 月 25 日致总理
衙门照会[略]**

89. 田贝致布莱恩函第 1390 号(摘录)

1891 年 9 月 21 日于北京美国使馆, 11 月 10 日收到

(本件及附件, 除下面摘录关于武穴部分以外, 俱归入后面“湖北宜昌教士住宅多所被毁案”。——译者。)

**附件 1891 年 9 月 11 日《字林西报》通讯——
武穴与宜昌^① (摘录)**

^① 宜昌部分见后。——译者。

致《字林西报》主编：

阁下：

刚收到的《信使杂志》(Messenger 意译)9月号对于武穴闹事有如下记述：“正当群众准备采取变本加厉的粗暴行动时，幸而二府^①带着卫兵及时到达，这才营救了妇女及其身边的孩子们。二府这次人道主义的与坚决的行动，是值得大为称赞的。他把这次逃难者带到他的衙门里，将她们保护起来，使得她们能够同在闹事中失散的儿女庆获团圆。”

以上关于二府的叙述很可能引起误解，而此时发表的与这些闹事有关的事件报道，应当是完全可靠的，因此《字林西报》如果能在专栏里腾出篇幅，发表如下的事实陈述，我将非常感激。因为该情报系直接从英国驻汉口领事嘉托玛(C. T. Gardner)先生处获得的，这一申述可以认为是完全可靠的。

在武穴共有三位官员：为首的官员叫做二府；其他两位分别是龙坪司巡检和马口司巡检。6月5日晚上柯(Green)先生(英国人，武穴海关扦子手)正在江边值班，同他在一起的是等待乘搭汽轮返回汉口的(英国教士)金(Willam Argent)先生。(洋人)妇女们安静地在家里呆着。7点钟时，一群暴民破门而入，动手放火。这些妇女只来得及带着她们的小孩，在两名本地女佣和几个教民陪伴下设法逃命。大街上挤满了人，有人用竹竿敲打这些妇孺。暴民中也有些人装着在打，其实是挡住人家打他们。两名妇女——白(Boden)太太和沃伦(Warren)太太与他人失散，遂来到马口司巡检的公署乞求保护。尽管巡检家里的妇人也在一旁求情，他却无动于衷，将洋人妇女赶了出去，听任愤怒的群众去摆布。这两个女人

^① 按为武黄同知。——译者。

带着两个小孩随即躲到一个菜农的茅草房里,后者允许她们躺在他妻子的床上。她们在那里呆了下来,尽管浑身伤疼,毕竟安全些。另一个女人——普洛瑟罗太太,也找到马口司巡检的公署,但后者仍然像对待前面那两个女人一样,以粗暴方式将她撵走。

本地教民们再三向二府请求派兵弹压这场骚乱,他一概拒绝。相反,龙坪司巡检倒是很尽职的,他三次请求二府派人,每一次都遭拒绝。此时普洛瑟罗太太,仍然孤零零一个人面临着暴民的盛怒。突然有一个人喊道:“我要她的戒指”,一面抓住她的手,穿过人群,将她拉到二府的公馆。到了那里,那人忽然转过身来,对着暴民威胁说,谁向这人动手就惩办谁。二府仍然让普洛瑟罗太太在门口站了一刻多钟,后来经过对我们友好的中国人的危言相劝,二府才终于把门打开,让她进去躲避。还由于同样的谏言和普洛瑟罗太太的恳切央求,才使得二府派人去寻找别的太太和孩子们。在普洛瑟罗太太被允许进屋之前,他一直没有寻找、协助和营救她们的任何打算。其实她们已经在几个乐于助人的非教徒的帮助下被一些教民救出。有一个教民怀抱婴孩,被暴徒击倒在地,另一个本地女人(非教徒)赶忙抓住婴孩,将她抱了过去,但她自己却被暴徒折磨了45分钟。暴徒扬言,宁可放过无辜的婴孩,非要杀死这个女人不可。另一个幼童被教士的一个佣人藏匿在地下室里。这个佣人是个17岁的小伙子,他将发生的事情向金、柯两人报信。他见到了他们俩。此时金、柯两人瞧见房子着火,便要设法去扑灭。小伙子极力劝他们赶快回头走,他们自然不听。但是暴民非常凶暴,金先生只得逃到一个鞋匠的铺子去躲避,暴民却紧追不放。鞋匠对他们么喝道:“要杀,到外面去杀,别在我铺子里。”金先生随即被推出铺子。尽管他的中国佣人想营救他,但他还是被残忍地杀死,是用大块石头猛砸他的脑袋而丧命的。柯先生此时则

跳进一个池塘里,在那里呆了两个钟头。后来得到饶他一命的许诺,才爬上岸来;可是一上岸便被乱刀剁成碎块。

本地教民找到了另外两个外国女人,将其送到二府那里,不久便被送上船,前往汉口。

这就是闹事的真相。龙坪司巡检是尽职的,本地教徒干得很出色,有些非教徒的本地人也表现出十分仁慈,然而二府究竟怎样?循道会(Wesleyan Mission)的费修信(Thomas Bramfitt)教士,曾指控他玩忽职守,应受严谴,并在公开审判庭上提出了证据。因此,把这一官员说成能与人为善,又行为果断,对其大加赞扬,简直是荒唐滑稽。我听说这个无心肝的人已被革职,为什么还没有摘去顶戴?有两个人已被斩首,另外十余人也已分别定罪判刑,25,000元赔款已经交来,另并提供了40,000元作为死者母亲们的慰薪金。这样处理都还可以,但是让这位二府如此轻易地溜掉,却是个大错。在这场闹事的所有罪人中,没有谁的罪比他更大。要是有一人比别人更值得惩处以儆效尤的话,毫无疑问二府就是这么一个人。

杨格非(Griffith John)9月7日于汉口

90. 田贝致布莱恩函第1411号

1891年10月24日于北京美国使馆,11月28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向你报告,我收到总理衙门抄转的湖广总督张之洞的一份长篇奏折,内涉湖北省武穴最近的闹事事件。由于原文极长,我认为将其摘要比转录全文较便接受。该总督主要作了如下的申述:

芜湖本年5月间闹事发生后,沿江一带民情沸扬,总督严饬地

方文武严密防范。武穴一向有英国福音堂而无育婴堂。当地居民与外人相安已久。不意4月5日有广济某天主教民,肩挑四个幼孩到达武穴,据云将送往九江天主堂救济院。适为痞徒所见,认为此事足为盛传谣言的确证。顷刻之间群众麇集,喧嚷哄闹。掷石奋击入室,以致将福音堂一盏煤油灯打破,从而引起失火,烧毁洋楼。痞徒乘机攫取零星物件。海关一位华人委员偕同一位同知赶往现场弹压,均被扔掷的石头砸伤。福音堂教士已先期他往,仅留妇孺眷属在家。适有武穴海关分下之英国人扞子手柯和英国金教士驰往救火,均被暴民当场击毙。该教堂洋妇先投(马口司)巡检衙门,被拒绝进内。随后被兵丁护送至(武黄)同知衙门。三名洋妇在途中亦被暴民殴打受伤。张总督从武昌派兵前往武穴去恢复秩序。广济县知县亲往现场,缉获多人。其中十名讯明系正犯。此案已审讯一次。武穴教会成员的供述亦在汉口取具,并转往武穴审判庭。证据表明闹事系因上述挑孩引起怀疑所致。事起仓卒,毫无警兆,并无图劫情事。教堂内(存储贵重物品的)铁柜并未触动。三个人供认起意生事,其中两人供认下手向金教士连砍数刀。这两人当即就地处斩,并枭首以昭炯戒。其余人犯分别受到杖刑,刺字或发往远近地方充军。量刑均严格按照中国法律。该拒不允许洋妇进屋之巡检已被撤职,摘去顶戴。在逃人犯亦已采取措施予以通缉。总督判给金、柯二人家属各洋银二万元,因为绝非由武穴教士启衅而起。其它损失赔偿计25,000万元,以上合计共应付65,000元。全案办结,并已向英国公使通报,但迄未接到咨复。

该总督说,沿江各省迭次发生滋闹事件,大都因收养幼孩引起。对此等幼孩的虐待系信口造谣,广泛传播,一旦事起仓卒,遂酿巨案。在汉口的各国领事已被要求转饬各教士暂勿收养幼孩。

嗣后将定期由官绅前往查看这些孤儿院。

如能遵行该项规定,便不至再有滋闹之事。如若再有匿名揭帖,造作无根之言,希图煽乱,务即悬赏严拿。其它与英国人有关的两案,均已办理完结。

这一奏折已由总督“恭呈圣鉴”。

田 贝

十六、江苏丹阳、南京、扬州、无锡等地相继发生闹教案(1891年)

91. 田贝致布莱恩函第 1320 号

1891年6月10日于北京美国使馆,7月23日收到

阁下:

我谨向你报告,这里每天都接到各地反洋人骚乱的消息。截至今天为止,丹阳、芜湖、南京、安庆、扬州、武穴和九江,均已发生此类闹事。

今天上午无锡出事的消息又传到北京。无锡位于上海西北80英里处,濒临大运河,那里重要的天主堂已于本月7日被完全捣毁。我们没有教士在那里。

丹阳离镇江约20英里,当地的天主教会历史悠久,可追溯至明代。他们有大批的皈依者。有一座礼拜堂、住宅区和两个学堂。所有建筑物悉遭焚毁,但无人受伤。

在南京,地方官已拨款重建美以美会的一所女学校,工作接近完成。

这所学校被捣毁,是迄今为止对美国人犯下的唯一实在的暴行。在九江,美以美会有一个重要差会,但闹事尚未造成任何损害之前,就已被压了下去,妇幼也已全部离开,前往汉口。

妇幼全已离开特斯菲尔德(Tessfield音)。这是美以美会的书院和孤儿院,离上海约三英里。

中国政府目前感到十分震惊。总理衙门认识到,在骚乱首次发生时,没有即时取得皇帝诏谕的颁行是个错误,现在已经同意奏请皇上马上颁布一道诏谕。这样一个诏谕将阐明各教士与中国的关系,责成对他们加以保护。这样做大概会有好处,但在诏谕传遍全国之前,尚无法预见还可能造成什么伤害。

看来目前在长江流域远离大中心的天主教机构,注定还要遭殃。

田 贝

92. 田贝致布莱恩函第 1463 号(摘录)

1892 年 1 月 30 日于北京美国使馆,3 月 21 日收到

阁下:

在中国发生的事件,本馆已经写过很多。看来没有必要再作长篇累牍的报告,不过我仍感荣幸地就一年来的重要事件作如下简要的回顾,送呈钧览。

中国皇帝未经请求而出于自愿,于去年 3 月 6 日准许各国代表觐见,这是去年年初最为重要的一件事。这次觐见曾被期望会对中国人民产生重大影响,因为它表明中国终于认识到外国是与中国平等的,从而引起中国人民对外国人的好感。

然而,这件事显然对消除老百姓心目中对外国人根深蒂固的敌意,并没有产生什么实质性效果。过去这一年突出的表明,与外国人及本地教民的对抗,却比以往任何时期都多。

5 月 14 日首次闹事在芜湖出现,洋海关的职员勇敢地捍卫租界,没有造成人员死亡,但所有外国妇孺都从该县城逃离。无疑这次乱子是由哥老会这一秘密会党策划而造成的。

闹事接着在南京、梧州、丹阳、如皋、九江、武穴、仪征、大沽以

及其它小地方发生,最后是在宜昌。

在闹事当中,尚无美国人受伤,除了南京和宜昌以外,美国人的财产亦未遭破坏。

在这些闹事发生时,各国代表紧急要求采取严厉的保护与惩罚措施。由于他们的影响,一道上谕于6月14日颁布,这是一道著名的文件。这道上谕由中华帝国政府缓慢地予以传播。我曾采取措施,要求将该项上谕立即发给每一个美国教会。

各外国海军当局曾向停泊于东方军港的各兵舰下达严厉的命令,这一行动终于阻止了闹事的发展,这要比任何别的措施都顶用。一位英国指挥官通知张之洞总督说,要是闹事在武汉发生,他就要向闹事者开火。在武汉没有发生任何闹事。

9月间各国代表通知总理衙门说。他们将分别向本国政府陈报各个有争议的问题。这些驻京代表照此拟具并签署了一个联衔照会送交该衙门。文件建议外国军舰应驻扎在长江各口岸,上海及广州,所需开支应由中国负担(请参看我的1891年9月17日第1389号函件)。

从那以后,除了直到蒙古最近发生的乱事以外,在中国未发生重大的破坏事件。

11月间在蒙古东部,若干股匪徒攻打本地教民所住的村庄,杀死了四百个老百姓,焚毁了属于各教民的所有财产。运动发展成为对现政府的造反,规模日呈扩大。中国政府派出军队对付造反者;约二万人被杀。叛乱现已平息,造反者要么在战斗中被杀死,要么在被俘后被梟首。(以下两段与教案无关,从略)

人们认为恶毒的揭帖与小册子是激起闹事的根源。各国代表曾作了坚持不懈的努力,要求阻止这类宣传品的传播,但收效甚微。

十七、江西九江附近反洋教案(1891年)

93. 田贝致布莱恩函第 1323 号

1891年6月13日于北京美国使馆,7月23日收到

阁下:

我不觉得有必要将逐日接到的关于中国反洋教士暴动的报道,不断地向你拍发电报,因为你已经充分获悉总的情况,而且此间的外交团和海军均已做了他们能做到的一切事情。皇帝的谕旨迄今尚未见到。昨日法国驻北京代办接到该国总领事发来的电报,该电报告说:

“新的暴行已在九江附近发生;上海形势吃紧,‘维拉斯’(Villars)号和‘阿斯比克’(Aspic)号业已到达这里;舰队司令贝斯纳(Besnard)预计星期一可到。”

据悉,在东方军港的整个法国舰队已被派到中国来。我听说张之洞有电报说,汉口可能会出现乱子。极为令人担忧的是,如果这些动乱不能制止的话,法国与中国之间将会发生战争。迄今尚无美国人受到侵害。

田 贝

十八、东北闹教、直隶朝阳、平泉爆发反教及民变案(1891—1892年)

94. 田贝致布莱恩函第 1330 号

1891年6月28日于北京美国使馆,8月17日收到

阁下:

为了让阁下及时了解中国的事态,我荣幸地抄呈一位医务教士从满洲寄出的一封信,报道在当地百姓当中传播的一些反对洋人的消息。

当地人们竟然相信这样的谣言:洋人在收买虱子,蘸上毒药,然后在老百姓当中撒播开来,此外还在鸡蛋里下了毒药。如果我们不知道一些更为荒唐的传闻,已经引起了二十次闹事的话,我们还会以为人们是不可能相信这些谣言的。我的看法是,在满洲正存在着深刻的不满情绪。

秘密会党是不满情绪的根子,据认为其中以在理教最为重要。反对洋人的揭帖已在满洲张贴。但是一位姓左的将领,相信自己有保护教士的能力,他前几年在救济工作中同洋教士有过密切的合作。他是个回教徒。

在牛庄的外侨似乎认为不至有闹事之虞,但也处于忧虑之中。

在华中和华西已经普遍存在的激动不安的情绪,尚未蔓延到华南。如果它流行到该地区容易冲动的那些人中去的话,我担心将会出现令人毛骨悚然的场面。

已经有一些天没有听到新的暴行的报道。可忧虑的是伴随夏季洪水泛滥而来的饥荒与灾难,将会大大加剧现已存在的不利情况。

田 贝

附件 吴阿里(A. Macdonald Westwater)致班迪诺(J. J. Frederick, Bandinel)函

1891年6月17日于辽阳

亲爱的班迪诺先生:

承垂询本省华人对洋人的感情如何,毫无疑问目前存在着大量的而且广泛蔓延的愤懑情绪。自我们从沈阳回来后,我发觉(辽阳)城内民情激昂,各种荒谬的谣言广为传播。

我可以谈一些:

(1)洋人正在收买虱子,两三文钱一只,蘸上毒药,然后在百姓中间撒播开来,谁被叮上一口,就会很快死去。这看上去是很荒唐的传闻,可是足以对百姓产生强有力的影响。的确,有人在收买虱子时被发现,问他为谁而买时,他说是为医院。不幸未抓住他,而让他溜之大吉。上月^①,在这里的盛大的春季庙会之前,也曾传说洋人要把蘸上毒药的虱子向群众投放,结果来过节和看戏的人寥寥无几。

(2)鸡蛋据说也都蘸上了毒药,相当长的时间内,它们成了市场上的毒品。

(3)据说城内许多人的发辫被神秘地剪去,于是有人在街上售卖特种的绳子,保证能起有效预防这种灾难的护身符的作用。

^① 原文如此。——译者。

接着他们听说在南边发生了许多纠纷。天津已出现了一批外国炮舰。随后,在我们离开这里前往沈阳的时候,传出谣言说我们全已逃到外国去了;群众赶来看我们正在建造中的新房子,恰值星期天停工休息,这一事实更被视为我们已经扫地出门的绝对可信的证据。我回来后收到了从各方面寄来的邮简和询问信,同时发现当地居民中的许多人情绪确实很激动不安,我立即故意在大街上抛头露面,在以后几天里多次骑马在城里穿梭来回。

我们全部回来之后,我看到群众的不稳定情绪很快平息下来,事情重又完全归于平静。在农历大年初一到初三那三天里,门诊部虽然照常开门,但前来看病的人每天大约只有15人,而不是平时的70到100人,可见当时老百姓如何的担惊受怕。

“虱子”的传闻不限于局部地区,而是遍及全省。我相信这是某一个秘密会党捣的鬼。

在辽阳传遍的“虱子”这类谣言明显地是针对我们的,在其它的种种谣言中,老百姓像指责我们那样,也指责白莲教。不过我不认为白莲教在这里有很大势力。

吴阿里

95. 田贝致布莱恩函第1434号

1891年11月28日于北京美国使馆,1892年1月8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向你报告最近在(内)蒙古发生一场很严重的动乱。本月17日,一伙属于在理教的五百名闹事者在三十家子村镇以东30里(10英里)地方烧掉天主教民的几所房屋,并把男人及妇幼全部杀死。这一伙人随后又到三十家子将孤儿院、教堂和教士住宅一起烧毁,把村镇完全砸坏。被杀害的超过300人,其中有一个是

天主教华人神父。这伙人从三十家子到(平泉州)八里罕地方,继续进行蹂躏破坏。当地的天主教民带着孩子逃往深山避难,教士们的住宅被彻底捣毁。虽曾向地方军事当局吁求,但其拒绝干预。暴徒随向聂门子和老虎洞挺进。那里是天主教的中心。19日这股人来到昭通子;该处计有40家教民。20日,八沟西南65里处的奈曼旗遭到焚毁,该处住有80家教民。21日,这一股人到了偏桥。他们烧了这一带的房子。孤儿院里的所有孤儿被活活烧死。

有一个住在百子站河(Petze - Chan - ho 音)的教士被杀并被毁的情形。在理教的头头们原籍山东。除了法公使提供以上消息以外,我还接到驻天津领事的报告说,反政府的武装叛乱已在(内)蒙古爆发。他说造反军已行进到长城以南,控制着热河,以东至海滨,以南至长城间的蒙古辖境。中国政府的军队正在集中,战争迫在眉睫。李(鸿章)总督已派兵6,000名前往战场。如果政府军被打败,预料叛军将向北京进军。领事还报告他在天津听说,一个美国工程师已在热河被杀死,另外还有一名比利时神父,看来被杀的不是比利时人,而是中国人。这伙造反者的人数多达10,000人,而且组织得很好。我的同僚们不大相信从天津传来的这些消息,倒相信起事是地方性的,同二十年来发生的其它起事类似,中国政府的力量能够镇压这次叛乱。在北京不可能取得此事的任何确切情报,这些乱子的发生地大约离首都200英里之遥。

写完以上这些,又接到天津领事的报告,说他已接到中国官方关于在热河附近出现麻烦的消息,并要求在叛乱平定前,外国商人和教士不要在那一带游历。所有美国教士均已离开遵化前往天津。在北京以东100英里的遵化有一个庞大而兴旺的美以美教会。

96. 田贝致布莱恩函第 1437 号

1891年12月4日于北京美国使馆,1892年1月8日收到

阁下:

自上月28日以第1434号快件陈报蒙古发生叛乱情事后,我所获情报甚少,对此几乎无所补充。据报政府军与叛党交锋过一次,叛党被歼600人,政府军仅损失一人。但是这一报告未经核实,此间并不相信。中国政府似乎对局势并不感到惊慌,对此未予重视。

三个星期已经过去,但仍未能获得确切消息。据说叛党已经指定一位年轻的蒙古亲王为新皇帝。在他们的旗帜上写有要杀死洋人与教士及推翻当今朝廷的字样。据认为如果叛军赢得大的战役,加入他们的人数将会剧增,并可能向北京进军。那时北京外国人的处境将极危险。这里的美以美会已建议将学堂的儿童遣散。我劝告不要采取这种步骤,因为这将加剧目前流行的惶恐气氛,而且显然为时过早。我已请求舰队司令调遣一艘军舰前来天津。他已经下令将“帕洛斯号”调到该处,但由于冰冻,是否能够到达,殊未可必。据报一艘日本军舰不得不停泊在大沽口。目前的叛乱有助于使外国人同中国统治者靠得更紧。尽管在向外国人提供保护方面,中国没有充分尽到责任,但在取得保护上,仍然更有理由寄希望于中国政府,而不是秘密会党和武装的造反者,后者的口号是消灭教民和洋人,以及推翻当今朝廷。此外不管新闻报纸作出了如何相反的耸人听闻的报道,没有一个外国代表曾想建议同中国打仗。我们分别向我们政府作联合呼吁的唯一目的,是要以协调的影响压一压中国,这种影响也许可能导致它采取更严厉的预防闹事的措施,我毫不怀疑各国代表方面的这种行动会产生强有力

的效果。

田 贝

97. 田贝致布莱恩函第 1441 号

1891 年 12 月 8 日于北京美国使馆, 1892 年 1 月 26 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附上《京报》昨天刊载的上谕的译本。上谕说到在蒙古的叛军几次被帝国军队击败, 为首者或杀或俘, 乱事实际上已经平定。

以上所提供的情报, 此间一般认为可信, 这里的外人社区深感宽慰。

田 贝

附件 光绪十七年十一月初六日(1891 年 12 月
6 日)上谕〔略〕

98. 田贝致布莱恩函第 1451 号

1891 年 12 月 31 日于北京美国使馆, 1892 年 3 月 10 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附上法兰西共和国驻华公使来信的译本。这封信已由该公使分别散发。信上谈到最近蒙古地方教民惨遭屠杀, 而在发布的告示摘要中, 指挥帝国军队勘乱的叶志超提督竟有屠杀情属可原的说法。遵照阁下最近电报指示, 在未获新的训令前, 不得签署联衔文件, 我因此谢绝在该项文件上签署, 此间外国使团于是指派巴兰德先生以口头向总理衙门声明, 反对上述的告示。

田 贝

附件 法国公使李梅散发的传阅信件

1891年12月26日于北京

亲爱的同僚：

我荣幸地送上在八里罕地方发布的一道告示的抄件。八里罕位于蒙古东部，行政上则属于直隶省管辖。在那里，上月发生过骚乱，许多天主教教民遭到屠杀；房屋、教堂、孤儿院和教会的其它设施又被毁坏，财物被劫掠。阁下可以看出，在派去负责镇压叛乱的叶志超提督到达该地区以前，当地官员纵容暴徒屠杀教民而袖手旁观。为了为地方官员的行为辩解，叶提督竟认为在理教匪徒的罪行在发展到某一点以前情有可原。除此以外，他再也找不出更好的理由了。他在给告示的作者、平泉州知州的命令中说道：“这些不逞之徒宣称，为了报仇，他们定要消灭天主教会。他们已经一个接着一个地焚烧该州(八里罕)的所有教会的房子和(建昌县)三十家子地方的一些教会设施。在这些地方的教会机构的地窖里发现了无数幼孩尸骨。另外发现的二三十名幼女，则已由亲属领回。叛党并没有在地方上劫掠。谁都可以从这些事实中充分看出，这些匪徒虽然同这些教会结有深仇，因此迫不及待地进行报仇。当时教会设施既遭焚毁，又发现幼孩的残骸，他们所显示出来的敌意不是无缘无故的。然而，此段话前面的一段却是这样说的：“这帮匪徒在乡村抢劫放火，残害了许多老百姓。这些是确凿无疑的罪行。”把两段文字互相比较，岂不令人发噤？我认为阁下，我的亲爱的同僚，用不着敦促，就会同意有必要提请总理衙门注意叶提督这种令人作呕的行径，并向该衙门指出，这些弄虚作假的辩白，对教会——叶提督是奉派前去保护的——将要产生的新的危险。这些辩白的用意，看来是要预先宽恕对基督教会犯下的一切罪行。我

认为,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的同僚们会愿意参加向总理衙门致送一封集体的公函,指出可能随着此类行为而出现的种种后果,并要求应予矫正。

李 梅

99. 田贝致布莱恩函第 1453 号

1892 年 1 月 5 日于北京美国使馆,2 月 24 日收到

阁下:

《京报》陆续刊载了在蒙古从事戡乱的各将领,关于帝国军队一直获得胜仗的奏报。

可怜的以火绳枪装备起来的农民造反者,毕竟抵挡不过受过外国人训练,配备精良的现代化的长射程步枪的李(鸿章)总督的部队。在每一次交锋中,叛军均被打败,死亡者甚众,而政府军的伤亡人数则寥寥无几。据估计,叛军死亡的人数现已达到约两万人之多。同战死人数相比,俘虏人数非常少。只要证明其系自愿加入起事,即予以就地处决,而无须履行奏请皇帝批准的手续。但每一个据点被攻陷后,总能找到许许多多无辜的非自愿而被裹胁参加叛乱的人。这些人立即被释放或遣送回家。

在造反军内部,如果当初曾经存在过互相合作的可能性,现在则被摧毁无遗了。由于屡次败北,他们已经分散为若干股,每股约几百人,有的盘踞在拥有粗略防御工事的村庄里,有的藏匿在深山之中。军队正逐股搜捕,这一叛乱的最后收平是不会长久拖延的。

田 贝

100. 田贝致布莱恩函第 1454 号

1892年1月11日于北京美国使馆,3月10日收到

阁下:

在1891年12月31日的函中,我曾抄送了一份关于平泉州知州发布的告示的传阅信件,该告示对匪徒对教民犯下的暴行曾加以原谅和遮掩。这件事已由外交团团长提请总理衙门注意,该衙门列位大臣答复说,已咨行李鸿章对该知州的行为进行查处。除了发布上述告示以外,这位知州还犯有其它一些失职罪,李鸿章的咨复尚未接到,一旦接到,将即时向外交团团长转达;此项告示业已撤销;叶提督不宜深责,因为他个人对当时事态并不怎么了解,而只是转述从地方官那里获得的消息。

田 贝

101. 布莱恩致田贝函第 697 号

1892年1月29日于华盛顿国务院

阁下:

国务院从阁下12月8日第1441号来函中,获悉在蒙古发生的叛乱实际上已经平定的消息,对此殊感欣慰。

请乘便以您认为适当的方式,向总理衙门表示,我国政府及人民得知这一消息深感快幸。

布莱恩

102. 田贝致布莱恩函第 1464 号

1892年1月30日于北京美国使馆,3月21日收到

阁下:

去年12月31日我曾以第1451号函件,将法国公使起草的传阅函件寄呈钧览……。今年1月11日,我又以第1454号函件汇报外交团采取的行动。对外交团团长所提的抗议,总理衙门的答复是:已命令李鸿章查明该官员的行为,据情复奏。

关于这个问题,总理衙门再未提供进一步的消息。但《京报》已于本月28日刊载了皇帝的一道谕旨,皇帝说他已经接到李鸿章及奎斌^①的复奏,报告朝阳区及其附近地区——最近爆发叛乱的地点——各官员的情况。皇帝说,早在实际军事行动开始以前各处匪帮即已成群出没,蒙民及教民备受扰害。各该官员未曾采取弹压措施,以致酿成巨变。朝阳知县被指摘为平日赋诗饮酒,将其对人民应负的职责抛诸脑后。他的档案表明,他在上一任内向富民借贷,债负甚多,卸任时几乎无法脱身。

建昌知县被指摘为行动不力,且对其辖境叛匪的暴行又不据实报告。

平泉州知州系法国公使点名抗议之人。李鸿章等在奏折中对他的指责尤为严厉,说教堂即坐落在他的州衙街道上,但他未能提供保护,还在报告中夸大叛民人数,并轻信有关教民的种种讹言,据以捏报而发布告示,意图煽动老百姓的反教情绪。

李鸿章与奎斌所请将各官员革职一节,皇帝认为罪重罚轻,因而谕令该三个失事官员除革职外,均发往边疆充军。

这一上谕的译件兹随函附上。

田 贝

附件 《京报》刊载 1892年1月28日上谕(译本)[略]

^① 当时任热河都统。——译者。

103. 田贝致布莱恩函第1470号

1892年2月1日于北京美国使馆,3月21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随函附上《字林西报》剪报一则,内含一位华人神父所写的关于蒙古最近民变的报导。

田 贝

附件 《字林西报》刊载“蒙古叛乱”

我们附上一位华人神父从北方恐怖事件中心地区寄来的一封信的译件。这封信寄出的日期为12月15日,它是刚刚寄到上海的。

蒙古有两个教门,道教的在理派和“学好派”^①的金丹道,它们的成员来自民间各阶层,文士、商人、劳工、官吏应有尽有。因为多行不义,声名久已狼藉。他们的头目之中有一个名叫胡允(音)的,由于惯常盗窃,为居民所特别憎畏。地方官对他已加以监视并伺机逮捕。他发觉之后,遂逃往建昌县的三家子地方。那里有他的许多同党,可以倚靠他们的帮助,继续他的盗劫生涯。

去年几乎颗粒无收,该县的老百姓很快陷于悲惨境地。为饥饿所迫,他们约在八月初向官吏和富商乞贷粮食,答应秋天偿还。在中国谁都知道这种诺言何等的没有价值。商人表示同意这一要求,并约定一个日期将粮食平均分配给每一个人,不论是本地人还是陌生人。但就在同时,狡猾的商人取得了胡允的支持。两天后,男男女女排成长龙队,每人手里一个空米袋。当他们走向米铺时,

^① 原文作“唯理派”。——译者。

发现一个汉子挡在米店门口。群众犹豫了一下,但饥饿毕竟胜过恐惧,人们向这汉子冲去,他立被击倒,又被众人踩在脚下,登时成为一具死尸。担心这一行动带来的后果和预料死者同伙的报复,人们同意把罪过推到教民头上。谣言很快在全市传播,说凶手是教民。金丹道不问案情的真相便接受了这一谣传,任意发出处死天主教民的恐吓,闹事迫在眉睫。信息一次次禀报到衙门那里,但是所有要求保护的呼吁,县官概不理睬。他满不在乎地说,报告都是无稽之谈,没有什么可担心的。总之,拒不伸手援助。

事情是这样:十月十六日(西历 11 月 17 日),一群凶恶的暴民破门冲入在三家子地方的教士住宅,抓住姓林的华人神甫,拿走一切所能拿走的东西,然后烧毁教堂、房屋和孤儿院,住在里面的成年男女和孤儿无一逃生,不是烧死在屋子里,就是当场被杀死。几个逃走的也很快被赶上,结束了性命。暴民四处分开,搜寻新的牺牲者,发现哪里有教民的房屋,就把住户杀死,然后盗劫财物,最后是把房子烧掉。

恶魔般的行动并没有到此为止,两个受害者还被囚禁着。林神父被拖到一个庙宇,绑在庙前的一根旗杆上。逼他背教,但种种恫吓都不起作用,他一直坚定不移。他们终于朝他开了枪,他的身体被肢解,暴徒从他在喘气的躯体里掏出心、肝、肺。这些行凶者把这些可怕战利品吊在旗杆顶端。还有一个带着孩子的女人。他们把煤油浇在这个可怜的母亲身上,把她活活烧死。

暴民屠杀了几百家教民。在完成了这第一个劫掠之后,他们向平泉州进军。教民又一次向该州知州文卜年呼吁保护,尽管反复请求,结果仍是徒劳。暴徒起先还没有胆量公然行动,他们向知州投递了一封信说,他们并没有拿起武器同政府作对,不过要求准许他们烧毁教民的房屋藉以报仇。这种奇怪的要求竟然得到许

可。他们于是进入州城,边抢边烧教堂、孤儿院和教民的住宅。衙门里的官吏和兵丁不予阻止,还抱着分赃的希望,同情地鼓励这股强盗放手搜索所有天主教民。知州还贴出告示说,如有胆敢窝藏天主教民的,也将照天主教民一例对待。自鸣得意的文卜年同时散播谣言说,在天主教士的住处暗藏着一大堆骸骨——不消说是被食人肉的洋人吞噬剩下来的幼童的残骸——并把这条消息写信告诉叶志超提督,后者据说就是金丹道成员。

叶提督一收到这封信,便连忙发布了一道反对教民的告示,并将其到处散发。中伤天主教徒的谣言,人们信以为真。人们对金丹道和在理教的人以及天主教徒同样恼恨,群起反对。先前闹事的人此时公然竖旗起事,叛乱由此而正式爆发。

朝阳区很快被数千名造反者占领;监狱被打开,全部囚犯被放走,造反者的怒气随而转向所有居民。居民的财产被掠夺,人被残杀。有几家〔蒙古〕贵族被屠杀。在这大城镇和毗连地区,远至几百里,没有一家被放过。

首魁中有一个姓朱的,僭称为皇帝,为了使自己显得煊赫有气派,他在被屠杀的贵族的妻子女儿中选一些作为自己的妃嫔。

另一个首魁名叫魏老道的,平日以妖术出名,他给他的部下一种符咒,据说可以保命不死。每天早晨,要他们吞服能使人增添勇气的具有魔力的丸药。在他们的旗帜上写有“兴大明”,“灭大清”和“荣华富贵在人”等的字样。

在他们经过的市镇和村庄,居民全被击杀。

幸而过了一段时间,李鸿章的大队人马被派来对付他们。十月二十日(西历11月21日)打了第一仗。叛军人数计有一万人以上。魏老道已经坐上了御辇,这是从前康熙大帝赐予关帝庙的,每年庆典时供关公神像乘坐。李鸿章的军队从正面攻打叛军。建昌

知县的兵勇则从他们的背面夹击。他们腹背受敌,打了败仗,被杀死 470 人,被俘百把人,魏老道也被击毙。余众逃到三家子,被热河的部队追上,又杀死约 40 人。

金丹道教门叛党的人数还有万把人,又打了几仗。他们人数虽多,但训练很差,又过分相信妖术,终于也被打败,他们的伪皇帝被俘虏。清政府的两个官员也被杀死。

我听说,在造反者中有许多是江南骚乱发生后从江南来到这里的闹事分子。

在帝国军队当中也有许多坏人,他们本为保护老百姓而来,却对他们作恶多端。这一年收成又坏,穷人的人数大大增加。少数景况还好的人家,所储存的粮食也被帝国部队抢走。他们不能从官员那里得到保护,后者只靠鱼肉人民来发财。

造反者十分残忍,这里举一个新例子。有一名官员抵挡不住他们,便把他的一家、粮食以及财物堆在几辆车子上企图逃跑。刚走到山脚下,便被造反者追上,东西被抢光,人遭杀戮。第二天清早,造反者为要弄清楚是否尚有东西遗留,重又来到那里,见到一个嗷嗷待哺的婴孩。他们不但对这悲惨情景全无怜悯,反而攫住这个可怜的婴孩的脚,把他撕扯成两半。天啊,但愿这是我们灾难的尽头。

104. 田贝致布莱恩函第 1492 号

1892 年 3 月 21 日于北京美国使馆,5 月 5 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随函附上一道上谕的抄件,该上谕提供了最近蒙古闹事与叛乱的一份官方报道,根据的是李鸿章和热河都统奎斌就乱事发生前及当时那个地方文武官员的表现所作的奏报。从奏报

中可以看出汉族移民与蒙古族土著以及教民与非教民之间的关系,向来很紧张。许多年来,互相结仇的情况愈演愈烈。地方官由于未曾采取确保安宁的措施,受到非常严厉的谴责。奏折称“对他们绝不能有任何宽恕”。起事首先在朝阳县发生,蔓延到平泉州及建昌县时已成燎原之势。蒙古居民受祸最烈。教会的一个差会遭到焚毁,杀死了一些本地人教民。对教民的这些暴行是当地教门干的。群众纷纷集结在后者的旗帜之下,闹事于是演变为对政府的造反,而具有地方性叛乱的规模。对教民的暴行的借口,据说是在教会建筑物的地窖里发现了许许多多被挖掉眼睛和心脏的幼儿尸体,因此对此事进行了详细的勘查。结果证明知县就此事所作的报告纯属弄虚作假,他的这种谎报受到严厉的抨击。可以看出皇帝的谕旨基本上是根据李(鸿章)总督的奏报。上述地方官员由于失职而致使任令闹事发生,受到了革职和充军的处分。目前叛乱已经平定。据说因此丧生的达20,000人。没有一个外国人受到丝毫伤害。

田 贝

附件 1892年1月27日及28日处分在西北叛
乱中诸失职官员的上谕〔略〕

十九、安徽无为美教会房屋被毁案(1891年)

105. 田贝致布莱恩函第 1331 号

1891年6月29日于北京美国使馆,8月17日收到

阁下:

我谨向你通报,本月12日无为镇发生闹事,美国基督教会(American Foreign Christian Missionary Society)的一所房子被捣毁。

无为镇位于安徽省,距离芜湖90华里(30英里),是一个内地市镇,属于郑尼斯领事的照管区域。各教士均已从该地撤往芜湖。迄无一人受伤。

郑尼斯领事业已将情况向南京的(两江)总督通报,并将前往要求赔偿损失和各教士的返回任所。

地方官显然无力或不愿防范这些闹事,实在令人感到痛苦。他们既怕秘密会党,又怕百姓。然而,我们希望本月15日颁布的上谕,将起到良好作用。

田 贝

二十、江苏海门法国孤儿院被毁案(1891年)

106. 田贝致布莱恩函第 1337 号(摘录)

1891年7月3日于北京美国使馆,8月17日收到

阁下:

我谨向你通报,此间已获悉,在一个叫做海门的地方,一群暴民捣毁了那里的法国人的一所孤儿院。该处与崇明岛相对,该岛位于长江口,与上海相距仅 47 英里。

田 贝

二十一、江苏如皋、江西抚州 西教堂被毁案(1891年)

107. 田贝致布莱恩函第 1344 号

1891年7月12日于北京美国使馆,8月31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向你通报,暴民捣毁天主堂之事迄仍继续不停。6月29日(如皋)天主教会的建筑物已遭捣毁。如皋位于江苏省内,与重要城镇南通相距不远。在江西,抚州城附近的四所礼拜堂最近亦遭破坏。捣毁江西省会南昌府鄱阳湖畔遣使会设施的行动,不久有发生之虞。由于敌视揭帖的贴出,广州人心惶惶,外国人正在组织自卫,无疑存在一个有组织的摧毁内地所有天主教设施的阴谋。其他教会多少亦将被牵连在内。在江苏和陕西还有民变的谣传。到底这些暴行是以秘密会党为倡始者,还是仅仅是反洋情绪的产物,尚有待弄清。据说法国已经要求8,000,000两赔款。看来这一帐单的数字还要因为继续发生暴行而有所增加。

田 贝

二十二、广州贴出揭帖约期烧毁教堂 及沙面洋楼,近郊出现闹事案 (1891年)

108. 田贝致布莱恩函第 1363 号

1891年7月29日于北京美国使馆,9月8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向你报告,最近接到喜默领事发来的消息说,广州已贴出揭帖,大意说,约定于9月1日放火烧毁天主堂,耶稣礼拜堂和沙面的洋楼。

日期所以定在那一天,是因为三年一度的乡试届时举行,将有二万至二万五千名生员云集应试。揭帖通知这么早又这么公开地发出,自然会引起并非真有根据的怀疑。尽管如此,既然有这么多的生员聚集在一起,终究会给在华外人社团带来危险。即使没有张贴揭帖,预防还是需要的。

我已经将这一情况通知海军少将贝尔克纳普(Belknap),深信他会对这些房产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我还向他建议,由指挥本军港各舰队的各国海军将军,就舰只应派往何地,以便最切实地保护广泛分布的外人社团一事,采取某种协调的行动,应当是较为得策。以往在这沿海地带,一度盛行这种制度,近来废而不用。就外国的利益要求来看,应将其恢复。在长江流域发生骚乱之时,只有一艘军舰在江面——即一艘德国炮艇在汉口。新闻报纸和人们对

此颇有怨言。

最近在离广州 5 英里处的塔栓(Taf - Shuan 音)及其附近又出事了,这越发使人感到该地区的报道信而有征。在闹事现场没有美国人。遭殃的主要是天主教堂。

田 贝

二十三、山东济宁美教士被驱逐出境案 (1891年)

109. 田贝致布莱恩函第 1381 号

1891年8月31日于中国北京使馆,10月16日收到

阁下:

在今年3月10日第1261号函件中,我曾向阁下通报济宁州发生了一起闹事,导致我国一些教士被迫离开该处的细节。

鉴于我给总理衙门的照会,以及本月20日就此问题亲自同该衙门诸成员举行的一次会晤,似乎全无结果,我于是给庆亲王及列位大臣再送去一份照会,兹将其抄件附上。本月26日我接到答复,现亦将其结尾关于济南府部分一并译送。

从中可以看出,(该衙门)业已饬令山东巡抚从速采取行动。

田 贝

附件 田贝致总理衙门照会

1891年8月20日

贵亲王殿下暨列位大臣阁下:

请允许本大臣就如下事实提请贵亲王注意,若干美国教士被一批暴徒赶出济宁州的事件,本大臣前经于1891年2月25日照会奉达在案。

几天后本大臣又就此问题同贵亲王及列位大臣作过一次会

晤,当时我理解各该教士会被允许返回济宁州,但不便即时作出安排。我还获悉对德国籍的一些教士,亦已向巴兰德先生阁下作出同样保证。可是一直没有就损失赔偿的自然增值,或允许被逐教士返回原地的的问题,做过任何事情。李佳白牧师在洪士提反医生缺席期间代管此项事务。他向我申陈说,他经常就此问题向道台递上禀呈,但后者什么事也没有做。因此本大臣必须请求贵亲王及列位大臣向当地官员下令查明此事,给为首闹事者以惩处,赔偿各该教士所受的损失,以及允许他们返回济宁州住所。

这是皇帝陛下在他 6 月 13 日上谕中的直接谕令(如在另一份递交给贵亲王及列位大臣的照会里所提到的),对解决涉及教士的纠纷,不得任听延宕。

我相信济宁州案件不允许再拖延下去,而要飭令立即给以解决。

顺致问候!

田 贝

110. 田贝致布莱恩函第 1418 号

1891 年 11 月 10 日于北京美国使馆,12 月 28 日收到

阁下:

最近我接到李佳白牧师来信,报告济宁州纠纷悉获解决,兹荣幸地将该信抄件附上呈览。

田 贝

附件 李佳白致田贝函

1891 年 10 月 27 日于济南

阁下:

本月 1 日赐示谨已收悉,感谢阁下就此间及济宁州的纠纷问

题照会总理衙门。我直到现在才有可能向您报告,我们在济宁州的长老会的民教纠纷已获殊为满意的解决。由于在济南府的现任道台的有力行动——山东巡抚曾将有关外人的一应案件交给他处理——才决定于上月派遣耿钦辰(Chin - Cheng Keng 音)委员前往济宁州,与该地长官彭虞孙磋商,着手调解,以便不拖延地达成解决。约在那个时候,总理衙门响应了阁下给它的照会。该衙门发出的一道新命令,当地业已接到。于是第二位知府衙的委员,便由巡抚以专门的指示,派到济宁州,谋求取得同美国及德国教士两方面案件的即时调整。代表我们本身教会的利益,以及得到巡抚这一特别命令的支持,我亲自前往该州城,同地方官和两位委员协商,以便取得对种种困难的最明智与和谐的调处。多亏在省会的道台下达了严厉的命令,两位委员的谨慎认真的努力,以及当地官员的能力、智慧与勇敢,我才有可能在几次友好的协商之后,为和平的利益,也为教会的安全达到这样一种结果。这里的官员已经发布明确和强硬的一道告示,并取得士绅对今后安宁的保证。当地官员对闹事中失窃的物件赔偿了小笔钱款,该州城士绅还合送洪士提反医生和我两人礼物,以表示友好。我和当地官员、绅耆、生员还进行了互访。地方官每次接见,均优礼有加,极力清除老百姓心目中的一切怀疑与敌意。对教会置买一小块产业曾公开给以协助,同时颁布告示,将此事通传周知,告诫邻右及民人务要和谐相处,并许诺今后给以保护,弹压一切滋闹事件和禁止一切匿名揭帖。如果前任官员表现出同样的公正和同样的能力,去冬的闹事便不至于发生,也就不存在向阁下及北京政府呼吁的问题。鉴于现在官员表现的礼遇、友谊和对今后作出的保证,我在几点上作了让步。在离开该州城之前,我还为天主堂案件的圆满解决出了力。我倾向于相信我们案件的解决有助于他们取得同样的结果。如蒙

将上述事实向国务院和总理衙门通报,并向该衙门表示我个人对在济南府的道台和对济宁州知州和两位专门委员的感谢,我将感到快慰。道台在设计一种圆满的调整计划上曾表现出明智与干劲,而济宁州知州与两位委员的行动也是公平而高尚的。我还渴望向阁下对济宁州我们教会所作的帮助,申致我的衷心感激。我不日将就济南府案件另作报告,至少就产业而言,该案件现在看来已有可能解决。

感谢您为美国各教士所作的努力……

李佳白

111. 田贝致布莱恩函第 1420 号

1891 年 11 月 11 日于北京美国使馆,12 月 28 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附上我致总理衙门照会的抄件,该照会系关于济宁州的各种困难已获解决的事。

田 贝

附件 田贝致总理衙门照会

贵亲王殿下暨列位大臣阁下:

我荣幸地奉告,现接到李佳白牧师来信,陈报济宁州的困难已获解决的事。李佳白先生在谈到济南府的道台以及济宁州各官员时备加赞扬,并说他个人对他们在调解该州民教纠纷中所采取的明智而有力的行动深表感谢。关于这件事,贵亲王及列位大臣作了十分重要的协助。十月三十日承惠赐照会,告以济南李佳白牧师购置产业一案已获解决,本大臣谨借此机会申致谢忱。

田 贝

二十四、湖北宜昌西教士住宅多所被毁案 (1891年)

112. 田贝致布莱恩函第 1387 号(摘录)

1891年9月13日于北京美国使馆,10月27日收到

阁下:

在8月29日第1378号函件中,我曾附上各国代表就排外闹事问题致总理衙门联衔照会的抄件。我现在荣幸地再将该衙门照复的译本,连同各国代表再答复的抄件一并附上。

在第一附件中,总理衙门试图对所指责的中国方面不愿意保护外人和疏忽职责一事为自己进行辩解。但就各国代表而言,所作的辩解殊属不能令人满意。可是,在还来不及将照复送出以前,消息又已传到北京,本月2日在宜昌竟又爆发一起性质严重的闹事,属于各教士所有和居住的房屋悉遭毁坏,法国教士三人受伤。英国领事馆和海关占用的建筑物却未殃及。这些房屋所以能够保全下来,是因为它们原先是庙宇。此时我只有关于闹事情况的简单电讯报道。宜昌系湖北省具有相当重要性的府城。它位于长江岸边,约在汉口上游363英里处。1887年4月1日才对外国贸易开放。它是相当大的商品集散中心。这里的内向转运贸易仅次于汉口。人口约35,000人。一个美国教会差会设在那里,成员为苏(Herbert Sowerby)和太太。苏格兰福音会(The established Church of Scotland)和天主教会也在该处设有差会。后者规模很大,大部分

由德国人组成。这次新的爆发如此紧随着东北地方的闹事,再同中国各地所有针对外人和外国教士较小的敌意表现联系起来看,使得各国代表深信:重要和必要的是,应当分别向在北京派有代表的各国政府呼吁,对中国采取联合行动,藉以取得对外人的保护,或者采取其它认为可取的办法。必须记住:闹事开始于5月;上谕于6月13日颁布;闹事是各国代表与中国外交部(总理衙门)之间一直到目前为止不断讨论的问题。据说汕头曾采取某种武装对抗,以对付那里的暴民;但是除了九江之外,都没有采取适当的防范措施,而九江现在正碇泊着两三艘外国炮艇。无可置疑,任何这类不胜枚举的闹事中,如果其矛头不是针对外人而是针对中国臣民的话,为了镇压起见,大概早就迫不及待地诉诸向暴民开枪的手段了。的确有过一些惩办,赔款也将由地方官偿付;但是在华外人需要的是预防受侵害,而不单单是惩处罪犯或赔偿财产损失。在这纷至沓来的警报声中,教会工作和商务活动势必出现萧条。在长江的几个地点,尽管教会的房子还没有被触动,但是美国教士们却已被迫逃离,藉以保全生命。显然,除非条约的文字和精神被一笔勾销,在中国的这种状态再也不能容忍下去了。除非和平能够永久恢复,外国人在中国继续生活是不可能的。在这种紧急状况下,他们可以运用的手段既然都已使用无遗,因此准备好的给各有约政府的联合呼吁,即将由各国代表分别向各自的政府发出。

这项文件将尽快付邮,我认为你披阅后,会确信在华外人处境的艰危,并没有言过其实之处。我所以现在就提到这项文件,是因为几天之内我还不可能将其抄件寄上。眼下存在的危险是明显的;中国政府的无所作为也是明显的;麻烦是由于要纠正外国人在这一国家所处的非常状况而产生的。

田 贝

**附件 1 总理衙门 1891 年 9 月 3 日致各国
代表照会(译本)[略]**

附件 2 各国代表致总理衙门照会(摘录)

1891 年 9 月 10 日于北京

比、法、德、英、意、日本、西班牙、俄、美各国的代表,兹荣幸地奉告:贵衙门本月 3 日的照会谨已收悉。由于贵帝国政府拒不考虑我们在目前危机中因为本身职责所在不得不向贵衙门提出的殊为温和的要求——目的无非是为在华的外国人获得人身与财产的安全,而且在大皇帝陛下的负责当局手下,他们拥有提出此要求的权利,加之前几天不幸在宜昌又发生事端,证明贵衙门诸大臣所说的对闹事的发生,已以适当的精力和决心去对付,是何等的没有根据,故而,我们认为,同贵衙门贵亲王殿下及列位大臣阁下继续讨论有争议的各点,可能已经毫无用处。为此,我们计划分别向各自的政府报告,他们的联合努力未能取得满意的结果;他们曾通过贵帝国主管外交事务的衙门,规劝贵帝国政府不要仅仅给各省地方官员下达份量很轻的指示,然后自我标榜已经充分履行了对各有约政府及其人民的义务;而实际上,无论是镇压闹事爆发所使用的措施,或者为保护外人安全所提供的保证,都不能被视为是对过去事件的补偿和对未来安全的保障。何时我们从各自的政府接到信息,将荣幸地再与贵衙门列位大臣联系。在此期间,对外国教士和当地教民所已经受到的侵害与损失,或由于中国人犯下的暴行而可能蒙受的不幸,我们仍要贵国政府负责。我们特此记录在案:我们绝不同意贵衙门列位大臣这样的论点——在任何像目前这样的紧急状态下,凡是能够和应该做的,都已经做到了。

(下文关于为所采取的联衔照会方式进行辩解,从略。——译者。)

顺致问候。

113. 田贝致布莱恩函第 1388 号(摘录)

1891 年 9 月 14 日于北京美国使馆, 10 月 27 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向您报告, 英国政府已在汉口租赁一艘轮船, 并在船上配备了一个连队的海军陆战队, 正将其派往宜昌。据了解, 这一连队将不上岸, 除非暴民进一步行动, 为保护外国人起见有必要这样做。

据说宜昌的排外情绪仍甚炽烈, 预料恐将继续发生事端。停泊在汉口的一艘英国炮舰的指挥官, 已经于前天偕同英国的领事, 拜访了住在汉口对岸武昌的张之洞总督, 告诉他, 他们接到的命令是, 一旦发现暴民组织起来, 即可径向他们开火。总督感到非常惊讶, 问到炮舰是否真的准备向老百姓开炮。指挥官答复说, 命令就是这样, 他将毫不犹豫地服从。

当总理衙门被英国公使告知, 英方已经决定采取上述行动时, 亲王和列位大臣表示极大遗憾, 担心海军陆战队会同老百姓发生冲突, 导致事态进一步复杂化; 但他们被告知, 中国既已显得不能或不愿保护外人, 各国代表自己的政府不得不采取自行保护的策略。

这里的人们普遍担心重庆将成为下一个闹事的现场。该城市位于嘉陵江与长江上游的汇合处, 离长江口约 1,250 英里, 计有人口 250,000 人。蒸汽轮船从未驶抵该处。

我们在那里有两个教会差会——美国浸礼会 (the American Baptist Missionary Union), 有成员 4 人, 和美以美会, 有成员 6 人。此外, 基督徒圣经会 (the Bible Christian Mission, 意译)、内地会、公

谊会(the Friends' Foreign Mission)、苏格兰圣经会(the National Bible Society of Scotland),和天主教会,均各有代表驻扎。

1886年,重庆曾经是发生过闹事的地区。既然炮舰不能到达重庆,外国人只有听凭当地群氓去摆布了。

田 贝

114. 田贝致布莱恩函第1389号

1891年9月17日于北京美国使馆,11月10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附上一份联合备忘录的抄件,这是经过有约各国现在在北京的所有代表签署的。荷兰公使要是在北京的话,他无疑亦将照予签署。

这一文件系各国代表根据中国事件的情况经过深思熟虑提出的意见,它是经过充分考虑有关各点后得出的。概括此项重要文件的内容殊为困难,但不妨就其中突出之点作一个简单的提要。

文件声称:5月中旬以来,矛头对准在华外人生命财产的暴行与攻击之所以发生,是中国士绅煽动起来的有组织的仇外行动的结果。这种仇外有以讹传讹的宣传品为例证;中国当局几乎没有做任何事情来阻止这种诋毁性作品的传播。总理衙门声称,对诽谤基督徒作品的撰写人和传播者无从惩处,因为不知道他们是谁。最近的纠纷证明地方政府大多对外人怀有敌意,有些地方官甚至发布告示痛斥外人;对闹事者绝少惩处。总理衙门的行动一直很勉强,殊难令人满意,而且只有在强大压力下才下达保护外人的命令。各国代表于5月25日即提出要求,但相应的上谕却迟至6月13日才发布,而且没有广泛传布;对闹事者处刑的报告没有在《京报》上发表;迄未采取有力的行动镇压闹事者;新的闹事日有发生,

而且人们仍然时刻提心吊胆。在现有情况下,各国代表对中国政府的保证已不能抱有信心;在长江、上海和广州,除非有外国兵舰保护,外国人并无安全可言。当地教徒一直遭受残酷迫害,按照条约他们本来应当是受保护的。目前的局势即使算不上岌岌可危,也是极端严重的;除非中国人深刻了解,各国政府保护其公民的决心是坚定的,否则就会发生更多的暴行和攻击行动。而这些又可能导致事态更加复杂化。本文件已于本月9日取得了一致同意,但准备、分送和抄缮还会耽搁一些时候。我谨请你予以认真注意。

田 贝

附件 备忘录

比、法、德、英、意、日、俄、西、美各国代表,曾经一起会商贵国目前的事态,及其给各国政府与人民的利益带来的危险,并已得出如下的结论:

自从今年5月中旬以来,在长江流域和别的地方发生的对外人生命财产的暴行与攻击,其中本月1日的宜昌闹事是迄今为止最后的一个事例,与其说是下层阶级的一部分人对基督教和基督徒怀有根深蒂固的仇恨所造成——贵衙门装着这样相信,同时也希望各国代表同样相信,情况就是这样——毋宁说是中国士绅中反洋人、反基督教分子煽动起来的一种有组织的仇外行动的结果。湖南省被认为是他们的总部和中心,但是他们的追随者则遍布全帝国,甚至在国内的最高级官员中也都有他们的代表人物。

只须提一提那部题为《辟邪实录》的小册子在以1870年天津屠杀为终点的那场反洋人和反基督教运动中所起的作用,就可以了解士绅们无休止的不友好行为,对人民大众会有多么大的影响力。这种行为有一些年份不那么突出,但最近两年,以最污浊和百

般诋毁的传单和揭帖形式出现的这类出版物,在长江流域和中国大部分省份都到处泛滥。

在禁止上述这种作品的创作或预防它在全国的散播方面,中国当局几乎没有采取过任何行动。甚至中国政府和各省地方当局被唤起注意这类煽动性小册子和揭帖之后,充其量也不过是把一些揭帖撕去了事;至于惩处作者、印刷者和散播者的例子,一个也没有。甚至还发生过这样的事情:地方官奉命撕毁这类揭帖,却在所发布的告示中将揭帖内容全部转载,藉以宣布他们接到将其禁止的命令。与此同时,各省最高长官中,包括四川总督和满洲将军^①在内,竟有人毫不犹豫地发布告示,公开斥责和诬蔑基督教的洋教士和本地教民;在这些案件中,贵国中央政府或地方高级官宪从未采取任何措施,让广大人民群众知道这类行为不但是禁止的,而且犯法的人将受到惩处。

总理衙门虽被吁请采取惩治著作者和传播者的措施,藉以禁止此类下流的出版物,但贵衙门却公开宣告无法这样做,借口是这类成问题的出版物始终是匿名的。

像这样在遏制祸根方面,虽然什么事也没有做,但贵国中央政府和各省以及地方当局,对未能防止这些谩骂性的出版物蓄意造成的后果,都同样负有不容推卸的责任。

在最近闹事的大部分案件中,地方当局即使不是公然与外人和基督徒为敌,但至少他们没有热心保护托付给他们照料的那些人。他们的影响如能被人感觉得出,也只是在生命已被残害,财产已被捣毁,洋教士和本地教民已被从他们的住宅赶出之后。

只在两次事例中,当地部队才显得对维持治安与秩序有过贡

^① 按即成都将军。——译者。

献,这些是在苏州与九江;但在后一个地方,三艘外国炮舰上的水兵已经准备好登陆来保护外国租界,因此可以公道地设想,主要由于这些舰只的出现和它们的指挥官态度的坚决,地方官才在这特定的事例中表现出较大的劲头。

中国当局倘若在防范闹事的发生,或保护外人和本地教民免遭迫害方面,做得很少,或者完全没有做,在惩处闹事者及其魁首方面,就更加是这样了。

虽然在多达二十处以上的地方,外国人的生命陷于危险,他们的财产遭到毫不留情的捣毁,然而却没有多少人受过惩处——至少据我们所知是这样——尽管无数闹事者参加过骚乱。到目前为止,除四个被判死刑的以外,对其他参与闹事者所施加的刑罚既不充分,也不符合中国刑律的有关规定。在此,不要忘记人们对于在芜湖因参加闹事而被处决的两个人疑窦重重,从被枭首示众者头发的长度看,似乎有理由设想,他们与其说是在芜湖闹事发生后刚被逮捕的,倒不如说是早已长久关在监狱里的囚犯。

在对外人及其财产的保护方面,总理衙门本身的失职并不亚于别人。贵衙门曾经做过的事不但十分勉强,未能令人满意,而且只是迫于强大的压力才做的。不仅如此,由于做得不够彻底,致使我们敦促贵衙门采取的措施,并没有产生他们有权期待的效果。

早在5月25日,我们即已首次要求颁布上谕,之后又一再坚持,然而迟至6月13日才见诸实行。由于不用电报,而用慢得多的传递手段,在内地的宣布无疑又拖延了许多时日。事实上该上谕在各省的出现已是在《京报》发表的三十天以后。在某些情况下,延宕竟达四五十天之久。在贵帝国的许多地方本来两三星期内可以方便到达的,至今还未宣布。在别的一些例子里,上谕并不全文照录,其中的重要部分一概删节。

贵衙门关于上谕不使用电报来传递的说法,同《京报》上经常出现的关于用电报传达上谕的声明,实属互相矛盾。况且,即使以前没有这种先例,而鉴于当前局势的严重性,贵国政府完全可以采用最迅速的传递方式,因为这将使大皇帝的意旨,尽可能快地为全国官员和广大民众所共喻。

总理衙门关于请求颁布6月13日上谕的奏折,则发表得更晚,即迟至7月18日,已在呈递奏折后三十五天,才在《京报》手抄本上见到,它的正式刊印本更在此之后。

尽管我们曾一再要求应将迄今犯有故纵或失职过错的官员的处分情况,以及对闹事者的判刑情况在《京报》上公布,以加强官员们的权威,亦可使闹事者知所惩儆,不敢继续犯罪。然而总理衙门却拒绝这些要求,所持的理由是,只有各省当局的报告可以发表,而报告须俟事件完全结束时方能作出,因而在事件未结束前,报告尚未递到朝廷;电报既不能用于向皇帝呈递奏折,也不能供作《京报》发表之用;最后,总理衙门说,它并没有下令将随便什么在《京报》上刊布的权限。

总理衙门的这些声明与事实并不相符。

举例来说,在1885年法一中纠纷解决前的谈判过程中,电报不仅被用于向大皇帝呈送奏折,而且被用于传达皇帝的上谕。那些上谕也曾在《京报》上予以公布。

总理衙门声称,与惩处闹事有关的报告迄今未曾上达大皇帝,或还不能够上达,这同样不正确。在八月份的《京报》各期中,上谕提到与闹事有关的几位官员被革职的事,就曾在那上面公布过,尽管除了说这些官员怠惰与愚蠢之外,他们被革职的任何其它原因却丝毫未提。

至于总理衙门所说的它无权发号施令,在《京报》上任便发布

文件,这也并不正确。各国的大部分代表,以往有不少机会要求将这样那样的事在《京报》上刊登,总理衙门无不应允,从未说过此事须取得皇上的批准。例如,各国使节被大皇帝陛下接见一事,外交团团长曾要求予以刊登,贵庆亲王殿下即曾于今年三月间非正式地表示同意。

也有可能,所谓内阁是有权决定何者可以在《京报》上披露的唯一部门,但总理衙门中的两位大臣既系内阁成员,看来现行规则不会对此有什么窒碍难办之处。

总理衙门和各省地方当局,只有在一个方面表现出某种积极性,即通过与教士举行直接谈判,藉以解决因外人财产遭受破坏而应付给赔款的问题。这样做的目的是避免给外国代表以任何从中进行干涉的借口。贵国政府渴望把这件事看作纯粹是应由地方官就地解决的问题,事实上也是这样处理的,因而就用不着更高的中国官员或各国政府官员插手了。

对按照条约在中国居留的外国人,在保护他们的生命和财产方面,总理衙门尽管做得很少,或者一点也没有做,但他们似乎渴望利用闹事的爆发及其表面上的原因——即人民群众对洋教士和本地教民的敌视——所提供的机会,同各国开始谈判,以便缩小外国教士的条约权利,使他们受到现行条约未作规定也不欲作规定的限制。

总而言之,你们没有采取任何措施以斩断祸根——即煽动性和侮辱性的小册子和匿名揭帖的出版和流传;而且中国政府曾宣称,他们无法杜绝此类出版物或惩办其作者。至于防止暴行或惩处魁首、暴徒以及有罪的官吏,做得极少,甚至什么也没有做。同时中国政府已采取的措施,都只是迫于压力,而且没有完全执行,所以直到目前为止,中国广大民众既未获官方的信息,也没有这样

的概念：他们的政府决心要把闹事压下去，必要时还要使用武力，而且犯罪的人将受到惩处，并将按照中国刑律的规定进行。

中国政府迄今为止的表现是既不愿意也不能够克服困难。总理衙门一再作出的关于秩序已经恢复、以及毋须担忧新的动乱的保证，与事实大有出入。总理衙门在六月四日的照会中刚刚作出了秩序业已恢复的声明，可是六月六日紧接着在武穴就出了乱子；在我们接到总理衙门九月三日来文，含有中国政府类似保证的同一天，宜昌闹事的消息又已传到总理衙门和各外国代表那里，在这场闹事中，不但一大片产业被摧毁，而且仁慈堂的几个修女和天主堂的一名教士受重伤。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不能不宣布，对中国政府的保证已经失去信心。

他们必须同时表明他们的信念：在眼下和今后的一个长时间内，在长江流域、在上海和广州这些开放城市里的外人社区，只能在获有外国军舰的保护下，才能认为安全可靠。

我们认为，各国在承认各地教民同非教民一样应受中国法律管辖的同时，必须坚持如下几点：对中国的士绅阶层要采取严厉有效的措施，这一帮人是目前已经达到十分危险的程度的反洋人和反基督教情绪的煽动者；办结一切悬案；以及通饬各省与地方当局务必遵守条约的规定，保障入教华民得以任意信教，不受滋扰。只有做到这些，才谈得到就修改传教士和传教机构的地位问题，同总理衙门开展任何谈判。

我们只能再一次说出我们的观点：目前的局势即使称不上岌岌可危的话，也是极其严重的。因而除非能使中国政府和人民牢记住：各国现已作好充分准备，要保护本国在华的公民，并使条约

的有关规定得到实施,否则肯定会发生比这四个月以来的教案更为严重的暴行与攻击,这可能会导致事态更加严重和复杂化。与其这样,还不如所有有约各国现在就联合起来,坚持绝不动摇的立场,向中国提出正式警告,而不容许她蔑视已作出的庄严保证。

1891年9月9日于北京

巴兰德

(M. Von Brandt)

田 贝

华尔身

大鸟圭介

(K. Otori)

潘 萨

(A. Pansa)

阔雷明

(C. Kleimenow)

林 椿

(P. Ristelhueber)

陆弥业

(Henry Loumyer)

阿狄乐

(J. Sta. Del Arroyo)

115. 田贝致布莱恩函第1390号(节略)

1891年9月21日于北京美国使馆,11月10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附上《字林西报》本月11日的剪报一份,这是我所见到

的关于宜昌闹事的一篇最详尽的报道。

你会注意到,在宜昌首先被袭击的差会是美以美会的一个小布道点,对它没有任何可指责的地方。在这一案例中,像所有其它案例一样,暴民并不对外国人有所区别,而是一概打击。

田 贝

附件 1 《宜昌闹事——一个遭难者目击记》

采自 1891 年 9 月 11 日《字林西报》

几个月来,掌握可靠消息来源的一些人,早就担心宜昌会有一场闹事,尽管如此,到 9 月 2 日,即星期三中午 12 点 30 分,事变像晴天霹雳一样爆发时,仍旧使大部分怀有戒心的人也不免大吃一惊。计划执行得如此彻底而迅速,全然是没有先例的。起先并无危险的迹象,直到发出攻击的信号,而且不到二十分钟就结束了。事情不是偶然发生的,一切都是仔细计划好的;而且这场宜昌闹事决不是由老百姓的群情愤激或哪一个欧洲人的鲁莽行为而造成的。召集群众的借口是经过精心策划的。星期二,即 9 月 1 日,一个幼童被带到天主堂女修道院,办完通常立约手续并画押后,将其交给修女们。这个幼童据说是女孩(该修道院只收容女孩),后来发现是男孩,这个情况引起了一些担心。星期三早晨忽有一批人到修道院来,声称他们的一个孩子被人拐走,而且说孩子就在修道院内。不一会,这个孩子被带出来,交给认领的人。这时群众虽已麇集,但没有人想到会发生什么严重事情,尽管按照当时的情况,还是应向县官通报为妥。不料为首闹事者已经先行一步,到县衙门去大吵大闹,沿途还把本城的社会渣滓纠集起来。县官这时不是把衙门的大门关上,而是立刻带领他的衙役和捕快人手,直奔修道院,还让一大批群众尾随前往。有镇台官衔的一位武职指挥官

率领很多兵丁同时到达现场，装着是来保护修道院的。突然间人群冲向隔壁院落属于美以美会的房子。这所院子的大门被砸坏，同时两支号角吹响，有一个人捶着胸膛高声叫喊道：“来啊，弟兄们，把洋人杀掉，我愿意为你们偿命。”闹事开始了。直到最后一刻，整个事情显得没有什么了不起，而且几乎没有什么激动人心的事件即将发生的迹象。苏牧师所雇用的苦力们仍然在院子里挑土，没有停下来，也未走出去看隔壁院内正在干些什么。

暴徒此时冲进苏牧师的院子，走在最前头的一个人从一个苦力手中抢过铁锹，对准苏先生迎头劈去。苏先生设法夺了打手手里的武器，一面躲开别人的攻击。苦力们大声叫他赶快逃命，这很及时，因为这群暴民全是亡命之徒，他们从一开始就打算行凶杀人。苏先生连忙纵身跨过篱笆，狂奔逃命，到达领事馆时已经是精疲力竭了。他那时足踝扭伤，又光着头，顶着中午的炎炎烈日，好不难受。他终于从领事馆转到宝华号船上，脱离了险境。

烧毁美国教会的房子，只须一霎时工夫。发出烧掉的信号后，衙门的衙役和兵丁纷纷后退，不论是武官还是文官，没有一个人发出保护生命与财产安全的命令。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苏先生的房子是最先被人烧毁的，但平时对他个人并没有任何貌似怀恨的迹象。还没有写几个字的工夫，火炬又已投向修道院了。那里面共有七名修女，国籍不尽相同（有法德英三国人）。这些修女急急忙忙地越过一条小巷向江边逃奔，一路上有布朗（Braun）神父护送。他过去曾在德国军队里当过军官，力大无比。还应该指出的是，中国的官兵们也一同护送修女。这些官员看来受到了很粗鲁的对待，那位镇台头上戴的官帽竟然被人敲落，这是一种侮辱，本地人谈起来都是屏气低语的，而且明显地认为这比当时所发生的事更为严重。到江岸边的陡坡时，修女们便被帮助和保护她们的那些

兵勇一个劲地推搡下来,这件事被宝华号船上的人看在眼里。这艘船正碇泊在江对岸。看到这些修女和布朗神父还在一只连桨也没有的小舢板上挣扎,一阵阵砖头石块从四面八方向他们扔来,宝华号轮船的路易斯(Lewis)船长,连忙放下一只小艇前往营救,靠着它把舢板牵引过来,这几个人才很快安全地攀登上了大船。为了提防江面任何木船上的暴民涌上船来,宝华号立即开动,以便将靠拢的木船撞翻;同时路易斯船长,还有穆尔(Moore)和格鲁莱夫(Grouleff)两位先生连连放枪,保卫全船。刚才在江边,修道院的孤儿们紧紧搂住修女们不放,但她们均被兵勇们使劲拉开而留了下来。很可能一些幼女已在修道院内被烧死;有一个是瘸子,她不可能逃跑出来。登上宝华号时,这些修女们的情状显得很可怜,她们修长的法衣血渍斑斑,有一个还受了重伤,以致站不起来。布朗神父的行动自始至终表现得如此之高尚,他孤身一人,掩护着这些修女,自己头上有一块重伤,至于浑身挫伤青肿就不用说了。

暴徒们从修道院冲向江岸,猛扑码头,头头们以鹤嘴锄和大刀为武器,其余的人随手能抓到什么就使用什么。

在领事馆所在的小巷和领事馆前面的大街上,暴徒们活像一阵热带风暴一般横扫而过,然而丝毫没有触动领事馆。一所为中国人——一个中国官员的幕僚所有而为苏格兰福音会丁慰宁(William Deans)牧师和裴(William Pirie)医生居住的房子、凯恩(Cain)上尉和房子(空无人住)、怡和洋行(Messrs Jardine, Matheson & Co.)仓库前面的草棚,由海关阿德治(E. A. Aldridge)医生居住、属于格类(E. F. Creagh)先生所有的房子,以及方济各会的房子,同时被放火烧掉。鹤嘴锄干净利落地把大门砸破,而并不把时间浪费在抢夺财物上。这时候科伯恩(George Cockburn)先生恰巧在离现场只有50码的临江的船上,他目睹整个事情干得那么迅速准

确,使人们对下列情况没有怀疑的余地:一切都已事先作好安排,每个人都精确知道该做什么。这一结论由于下列情况而使人更加深信:闹事的积极分子并不太多,在房子外面的人不会超过五十个。更为巧合的是,他们不打算烧毁科伯恩先生自己的房子,它一边是怡和洋行,另一边与阿德治的房子毗连。

底下虽然是发生在一户人家的事,然而具有典型意义:大门一经砸开,仆人便被揪住,在以取其性命相威胁的情况下,被要求指出洋人囤藏银子的地方。“他没有银子,只将汉口的银票向本地钱庄兑换零钱用。”“那么你的煤油桶放在哪里?”房子顷刻之间便燃烧起来。

计划安排得井井有条,更难有把握做到的是,头头们对一切行动有完全的控制。如已经说过的,怡和洋行的财产被放火烧掉,它的蓆篷也被付之一炬。对此华人代理人和买办们跪下来央求暴民别烧仓库,因为里面只有本地人的货物。这一要求被准许,条件是三天之内须将他们的货物搬走,然后再将仓库烧掉。他们还请求放过科伯恩先生的房子,因为它与仓库相连,着火后会殃及仓库。一位官员正在科伯恩先生的院子里,他大声喊道:“别烧科先生的房子,你们大家都认得他,他已经在这里十多年,而且发放过赈济款(做过好事);要什么东西尽管拿,可不要烧房子。”某些中国问题专家也许能够解释,对中国人而言到底偷人东西是不是比烧人房子更光彩些,因为在中国人看来,纵火太恶劣,更加难办。有一点是明显的,原先的计划只是抢劫,而不是烧毁苏格兰福音会和科伯恩牧师的房子。头头们随身携带煤油和火药,这么迅雷不及掩耳地烧掉其他的房子,任何讨饶都为时过晚了。

领事馆原是利特尔(Little)先生的本地式房子,一直没有受到攻击,领事在里面安然无恙。直到事过境迁之后,兵丁们才摆出一

副保护领事馆的模样。

有一种相当准确的猜测,闹事的头头们可能从该省总督阁下的一句话得到启发,他说过在武穴遭到杀害的人都是不知名的小人物,只要不向〔外国〕当官的人下手,处刑就不会过重。

具有忠于职守传统的海关关员,及时拿起枪支进行自卫。但因为闹事者并没有真的要攻打海关,所以刺刀也只被用以阻止和驱散闲人而已。尽管如此,他们还是让这些关员充分了解,他们对所有洋人一视同仁,无所区别。那块买来盖造新海关的地址却被暴民占领,一个很漂亮的网球场遭到破坏,那地方还提供机会搞一些其它恶作剧。

在建造中的新领事馆,坚固的院门被砸烂,柚木的门扇和窗框被拆得七零八落,那地方竟成了一个废品堆。所有木料,其它建材,包括数目可观的砖块,全被搬光。在写这篇报道时,群众还在将剩下的东西随手携取。

在这场闹事中,有一种怪诞现象,即使具有像《保卫人民》(Defensio Populii)的作者那样强烈的想像力,也会感到十分费解:苏格兰福音会差会在城内的一大片房子,迄仍完好无损。直到闹事发生时,男学、女学、药房、医院的工作照常进行,且不提当天上下午教堂里还在作极易激怒众人的布道了。

在群情沸腾之际,这一差会竟被官员和流氓们放过。表现出一丁点兴趣的一群人是病人,他们来就诊的人数几乎同平时一样多。他们竭力掩饰对于裴医生被阻止照常看病的不满情绪。直到星期五,该差会一直未受注意。在此之前,兵勇们进驻江岸边,在那里四处搭起帐篷,守卫被烧焦和砸毁的残迹。约二十个老师和不信教的家庭的子女已经回校复课。此时听到街上有人闲谈,这些教会房子在官府未予认可和保护的情况下居然原封未动。

校长当即前往县衙门陈述说,所有官员都曾出城,说明他们不可能阻止一场闹事,而他一直留守在工作岗位上,却居然能够成功地防止暴民对城内的外人产业搞任何破坏;然而现在,他要么被告诉非离开不可,那样的话产业只好听天由命;要么必须做一些事情,向大家表明这地方已受到保护。县官立刻意识到出现了一线希望,他至少可以报告说,所有在城内的洋人产业一概安全无恙。知县毫不迟延地派出四名衙役,知府也派出四名,下了严厉的命令:谁要是稍微生事就逮谁。城内美以美会在本地人家里设有一个总堂,天主教会在城内本地人家里,和苏格兰福音会在北门外,也各设有一个总堂,它们全都安然无事。虽未给以保护,但都像平时那样平静。如果基督教对华民有什么得罪的地方,传教工作使人感到有任何不满,那么针对这些劝人信教的真正中心,竟然一块石头也没有扔过,就显得十分离奇了。在宜昌发生的事情应当使有关各方深信,矛头不是指向欧洲人的这个或那个阶层,而是指向所有的欧洲人,不分国籍与职业。

可是,现在应将你从未听说过的一批居留外侨的情况奉告。他们是:从上海来宜昌访问的罗伯茨(Roberts)太太和她的女儿;属于内地会的科伯恩先生夫妇和五个儿女;丁慰宁先生和麦克纳尔(McNair)先生则是从沙市来这里。这些人在饱经形形色色的惊险经历和幸运奇遇之后,庆幸地搭上宝华轮,这要多谢路易斯船长和驾驶该船的格鲁莱夫先生,他们不但救起天主教教士们,而且救起了丁慰宁和麦克纳尔先生,这两人同样在只有一只破桨的舢板上,暴露在骤雨般的乱石散砖袭击之下。

科伯恩先生带着他自己一家和罗伯茨太太及其女儿上船之后,随即回返看看有没有可能从家里带走一些特别贵重而又无可替代的东西。虽已为时太晚,但他亲眼目睹了是当时发生的事情。

他看到很多兵勇混在人群当中。他坚持要船工将船撑到岸边,让他上岸,感到有信心会获得保护,不至有人对他行凶。他得到的答复是“兵不打兵”。船工手指着以锄头为武器,在骚乱中打头阵的那些人说:“那个、那个、还有那个,他们全是脱下军装的兵。”看到眼前的情况和岸上向他投来的急骤的、密密麻麻的石头,除了绕长路回到轮船以外别无办法可想。

如果需要更多事实来证明官员们的束手无策与力不胜任的话,证据是不难找到的。星期三下午,两个海关人员走到科伯恩先生的家,在被破坏的遗迹中还意外发现地毯仍然铺在客厅的地板上,那时候院子已经被一位把总和他所带的兵勇所占领。他们为加强保卫和加倍防范,免得闲人闯进,还在大门口设置路障,并搭起帐篷。科伯恩先生和裴医生星期四到那所房子时,地毯已经不见了,地板上还留下铆钉被小心拔掉的痕迹。必然的结论是,地毯已被那位把总据为己有了。在那些日子里,码头上骑马的、乘轿子的官员和老百姓人来人往,肩摩毂击,人们公开把各色各样的赃物,从烧焦一半的木料到银制茶具,一一搬走。还有人看到,这些茶具被拿到衙门隔壁的一所房子里。到星期五,所有值得拿走的东西全拿光了。这时候官老爷开始对那些贪便宜拿走一点点柴火的穷人大发雷霆了。

此时,不少背负烧焦木料的人竟然被抓住,关进衙门,而对那些真正的罪犯,官员们连一根毫毛也不敢触动。他们无疑准备对所拘捕的这些可怜虫,按外国要求的任何方式处刑,这些人的罪过充其量不过是小偷小摸而已。比这一切更有甚者,在闹事爆发前十天就已经有过发动的公开尝试。那天有三个中国人从苏格兰福音会后门进入院内,叫嚷要求指出洋人们挖取幼孩眼睛的地方。他们进入教堂时瞧见一个本地人助手正在那里讲道,便动手乱摔

一些坐椅,至于他们的肆意辱骂,就毋须在这里重复了。当看到贴在门口各色各样有关长江下游闹事的告示时,其中有一个人走向那里,喊叫起来:“这些全是洋人们伪造的,没有一张是真的,连告示上的大印也是赝品;我是一个官员,知道这些印鉴是假的,瞧,这才是真的”,在说的时候,他从口袋里掏出一颗印。这时群众已经纷纷聚集,但出乎意料,街坊上的人,其中包括一位武秀才,勇敢地出面干涉,说他们全知道教会里干些什么,他们不允许用这样诽谤的说法来惹事生非。他们随后抓住这个人的肩膀,强制将他撵走,看着他安全回家。此人所说的不全是假的。原来,他是一个姓王的有外委职衔的武弁。通过领事对证人们的亲自查问,镇台也被通报事情发生的经过,后来得到的答复是,这位王先生已被记了一过,三次记过就足以毁了一个人的前程。照所发生的事情来看,能越快给他再记两次过越好。

不了解这位镇台的为人——他是一个非常诚实和有干劲的官员,以前曾被视为对欧洲人很友善——便无法领会宜昌对中国其余地方具有的意义。就全中国而言,他的兵勇纪律最严,然而他是湖南人,他的兵勇也来自湖南。湖南人受官员们的雇用,这是一切问题的根子。知县其人则无须多说。在轮船上驶重庆时,他曾受过委派,被视为是领袖之流的人物,此前他有同洋人打交道的经验。牯岭号轮船被禁止开往重庆时,他为自己赢得了名声,使他成为宜昌当前的当权者。

对于问题的解决,只能作一种建议。让处分降到这些官员头上,即使找不出一些犯罪的人,他们至少也能找出一批应受谴责的人。不要要求将人砍头,星期五那天被关押的那些人都值得我们怜悯。

作者在结束本文时,不能不公开表扬宝华号轮船的路易斯船

长、穆尔先生和格鲁莱夫先生。对处于危险中的那些人,他们是唯一能伸出援助之手的人。海关人员则是在暴民还没有走得很远的时候,能够而且会迅速收拾残局的人;大部分极其勇敢的湘勇也不能不重视带枪的洋人。使海关人员感到十分烦恼的是,他们没有别的选择,只能呆在海关机关里面。宝华号轮船上的人对逃难者的爱护是无微不至的。房舱、衣橱——一切的一切都供给他们使用,而且非要他们接受不可。船上的指挥人员自己则情愿睡在甲板上。9月2日宜昌事变的经历者,下一次如果再遇到麻烦,没有比能够靠近这些务实的海员更心满意足的了。

剩下要说的是,从这次事变中逃了出来的人,都只穿着一身衣服。他们别无它物,房子又已化为一片瓦砾场。科伯恩先生的房子被破坏得一蹋糊涂,同被烧毁的其它房子相比也强不了多少。暴民畅通无阻地完成了他们的计划,只是出于某种妥协,怡和洋行的仓库成为唯一的例外。幸而无人丧生,但怒不可遏的人们挥舞着大刀,蓄意要行凶杀人。如果没有宝华号在口岸,大概会有更悲惨的事情发生。

本月4日另一位记者说,暴民烧了凯恩船长的房子,还将围墙推倒,院子里的树木也被连根拔起。外国人共有九人,都拿起武器保卫领事馆和海关。每人各发20发子弹,但毋须开枪,因为刺刀已足以防止暴民前进。宝华号被留到德兴号到达之时为止。4日这一天,宜昌倒是平静无事,除了城里人仍然惶恐不安以外。官员未能对付暴民,招商局的财产未遭放火烧毁。

从另一封信里我们获悉暴民在3日那天曾恐吓要用火药包炸掉海关房屋,幸而没有付诸行动。

英国女王陛下在上海的领事馆接到消息,证实宜昌的新领事馆已遭破坏。在事件爆发时砖墙已砌到约4英尺高,脚手架刚刚

搭好。暴民拆掉脚手架和木制品并将其搬走,在时间顾得过来时,还把砖瓦房砸烂。所有建筑材料俱从上海运来,现在自然要由宜昌花钱重新购运了。

附件2 通讯——武穴与宜昌^① (摘录)

1891年9月11日《字林西报》

致《字林西报》主编

阁下:

今天轮船开行,将给你捎上关于宜昌事变的完整记述。许多人原以为这些闹事纯粹是反对洋教士的。希望宜昌这次闹事能使他们深信,这些骚乱其实完全是排外活动。

这次闹事者的目标是要破坏所有洋人的产业,教会的与非教会产业概不例外,而且要把所有洋人从这个地方驱逐出去。也有人坚持这样的观点,这些闹事可以归因于人民群众对传教士的痛恨。就宜昌来说,倒能证明人民大众与此很少相干,而是由军人一手安排的,外国人原来设想是受军人保护的。教士和宜昌老百姓的交往一向最为友善。去年初我接到科伯恩先生的邀请,前来协助宜昌新建礼拜堂的开堂工作。十二年前我参加了差会的筹建工作,从那时起我对它的工作与福利抱有很大兴趣,因此觉得接受我的朋友们的邀请,不但义不容辞,而且是我的特殊荣耀。同科伯恩先生在城内和城郊同行时,我观察到他被当地百姓非常友善地看成是良师益友。有相当长的一段时间,他一身兼任这地方的医生和牧师,这里本地人和外国人看来都靠着他治病和提供心灵上的教导。科伯恩先生和太太为人和蔼可亲,看来在当地居民当中赢得

^① 前面五段关于武穴部分,见前湖北武穴教案。——译者。

了许多人的心,因而我们所到之处无不受到极大的尊敬和友好的款待。我初次来到宜昌是1868年,那是在任何教士来此定居之前。百姓对我态度的好转是很明显的,这不能不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教士们在他们当中的表现与工作。

我们在中国正面临着另一种巨大的危机。我相信有一种经过秘密和周密策划的阴谋,以驱逐长江流域的所有洋人作为其当前的目标,最终是把洋人从全中国赶走。英国政府问道:“你们能够约束你们自己的人民吗?”总理衙门对这一问题作出了答复,宜昌也一样。各国应当仔细考虑一下宜昌的答复,因为它具有特殊的意义。据传上星期武昌举行了一个大型的秘密会议,为首的是许多有影响的湖南人。达成的决议是在湖南、湖北和江西这几省不许有洋人居留。今天早晨在武昌城内天主教堂和伦敦会的院落里发现了匿名揭帖,把即将来临的风暴向洋人作了警告。湖南人决心要胡闹。如何对付,我说不上,但我急切地提出要注意这一事实,这既是为中国人也是为我们自己着想。

杨格非 9月7日于汉口

116. 田贝致布莱恩函第1393号

1891年9月26日于北京美国使馆,11月10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附上安德鲁斯(H. W. Andrews)领事来函的抄件,系就宜昌闹事递来的一份叙述。被暴民伤害的苏先生经证实是英国人。堪以告慰的是,在以往四个月的所有麻烦和危险中,美国人无一受到伤害。

田 贝

附件 安德鲁斯致田贝函

1891年9月5日于宜昌美国领事馆

阁下：

我荣幸地报告，昨天午夜我到达这里时，发现本月2日发生了一次极为严重的闹事。情况约如下述。

9月1日，即星期二这一天，有一个中国男子来到天主堂的孤儿院，身边带着一个幼孩，诉说他的妻子快要死去；他家很穷，无力照料，还说小孩是女孩，恳求神父们做做好事，将孩子收留下来。他编造的故事表面上显得是真的，神父们同意接收这个孩子之后，这个中国人就走了。不久发现这是个男孩，不是如所说的是女孩。

星期三早晨，另一个男人来到孤儿院。在来院之前，他已经走遍全城，边敲锣边哭喊他的儿子丢了。神父们告诉他，昨天收容了一个孩子以及前后经过，一面将那孩子指给他看，他立刻承认这正是他失踪的儿子。带着这个孩子，他绕到孤儿院的门前，高声呐喊，很快群众聚拢起来。

德达那伯爵(Count G. d' Arnoux)在海关听到这一消息后，立即派人将这件事向知府(道台当时不在)和带兵的一位镇台通报。他们迅速作出了反应，来到现场，表面上是要叫暴民安静下来，一面告诉税务司(即德达那伯爵)不会出什么麻烦事。这位税务司约在11点钟时离开孤儿院回到海关。12点一刻钟，暴民重又集结，攻打孤儿院隔壁的美国圣公会(American Church Mission)。他们才建好一座精美的新砖楼，一共有十六间房子。苏先生——一个英国人，在看管着，同他在一起的只有一个本地教民。他的妻子和一家都远在汉口。暴民冲进他的院子，见到苏先生在花园里，便向他突然袭击。在花匠的催促下，他赶忙逃跑，就在这时候，石头打到他

头上,他跌了一跤,幸而未受重伤,挣扎着站起来,终于跑到英国领事馆。他的房子被烧成灰烬。连房子两边栅栏的木条也被拆掉搬走,寸木不留。暴民接着攻打天主堂孤儿院(法国人的),也纵火将它焚毁,把在那里的一個神父和七个修女统统赶出去。由于交了好运,他们才能在一些兵勇的协助下,穿过暴民人群,到达江边,被接上宝华号轮船。此时在孤儿院与海关之间中国人的一大批棚屋被点燃,烧起大火。由于风势转向,加以三棵大树挡在中间,海关房子才保全下来,但也是间不容发啊。

暴民随即向江边挺进,走过英国领事馆时把凯恩船长的房子放火烧掉。当时无人住在里面,他的一所漂亮的花园也被彻底破坏;除了烧得烫手的砖头以外,凡是可拿走的東西全被拿光。其次轮到属于苏格兰福音会所有、由科伯恩先生居住的房子。科伯恩先生一家那天正好到对岸去,才逃过了暴民的攻击。房子及其中所有的财物被洗劫或砸烂。凡是毋须放火即能做到的事全做到了。接着是攻打和烧毁天主教的一座大的书院和神父的住宅,但无人丧命。之后,暴民来到江边,着手攻打海关,但德达那税务司已将职员中八个外国人用步枪和刺刀武装起来,他们用刺刀将暴民驱走。他们刺伤了几个人,但没有开枪。夜幕降下,附近所有洋人的房子悉被毁坏,只有海关和领事馆保存下来。我来到这里后,曾仔细察看了现场,我认为按实际价值计算,损失不下 225,000 两银子。然而,迄未采取任何措施,将来要求赔偿的款额可能比这多得多。

中国军人照样是没有用处,人们还指责说:他们只要脱下军装,便会混在暴民当中,帮忙放火。轮船公司的仓库已全为中国人所控制,而且通过行贿或规劝,说是其中的货物属于华人,仓库才被放过。暴民的头头们穿着很考究,而且不是宜昌人。有谣传说

会发生进一步的骚乱,但我不相信,因为头头们已经离开。

领事 安德鲁斯

117. 田贝致布莱恩函第 1410 号

1891 年 10 月 24 日于北京美国使馆,11 月 28 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向你报告,我已经收到总理衙门关于最近闹事问题给我的照会,兹将其译本附上。

田 贝

附件 总理衙门 1891 年 10 月 18 日致田贝函〔略〕

二十五、广东开平美教堂被抢案(1892年)

118. 田贝致布莱恩函第1509号

1892年4月5日于北京美国使馆,5月13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向你报告,我接到喜默领事来信说,3月20日,星期日,在广州西北^①约120英里的广东省开平县沙岗(Chik Horn音)地方,美国长老会两座礼拜堂和一位华人传教士租用的家被一伙流氓所抢劫。这次扰乱是在做礼拜时发生的。喜默先生已采取适当措施,以便取得赔偿。

田 贝

^① 按:当为西南。——译者。

二十六、福建政和、建宁闹教案(1892年)

119. 田贝致布莱恩函第 1537 号

1892年5月28日于北京美国使馆,7月14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随函附上本月21日《字林西报》剪报一则,提供最近在福建省发生的两起反洋人的报道。我尚未接到关于这些闹事的正式报告,因此在未接到这种正式报告之前,暂不加以评论。

田 贝

附件 福建纠纷

——《字林西报》摘录

有关暴行的如下报道,系来自星期一的《福州每日回声报》。

4月27日,星期一,政和县城英国安立甘女布道会(The Church of England Zenana Society)各教士的住宅,遭到由当地主要士绅纠集起来的一批暴民的袭击。在遭受暴民长达三小时的侮辱之后,孙师姑(Miss F. Johnson)和严师姑(Miss B. Newcombe)才被县官营救,用轿子送到县衙门。上述房屋距离县衙门不到四分之一英里,而县官却在催请三次之后,才开始重视此事,而且在有人叫喊一个妇女已被暴徒杀死之后,他才姗姗来迟。皇帝的谕旨悬挂在房子门前,被暴徒撕碎烧掉。他们随后捣毁了这所房子。县官起先答应

保护这两位妇女,一直到她们可以同她们的朋友联系上为止。但到了第二天,一批群众又来势汹汹地聚集在县衙门前面,于是知县坚持她们两人必须离开县城,越快越好。证明这位知县与这场闹事有串通关系的证据是不缺乏的。

这两个妇女没有受到太重的人身伤害,而奇迹般逃了出去。要不是由于汉文教师薛(Siek音)先生的勇敢和忠诚——他三番五次地恳求知县,和奋不顾身地保护她们——她们的情况会糟糕得多。

5月11日,在建宁城郊的一所小小的教会医院和药房,被本城首要士绅乔治沛(Chio Chie - Puoi音)花钱雇的一批流氓所摧毁。里格(J. Rigg)医生正在屋子里面,险些遭到横祸。其中病人、学生和别的一些人,急忙从后门夺路逃走,里格医生最后离开,是被知县派来保护那地方的四个兵丁中的一个拉出去的。医生穿过花园逃命时,不得不翻过两道篱笆,那时砖头、石块和一块块重木头一阵阵向他扔来。他走到街上又被群众揪住,不断地把他摔倒在地,还用拳头揍他。经过几口大粪坑时,他们又企图把他扔进去。幸而他死劲地紧抓一个打手不放,使得人们无法将他一个人投进去。在人们迟疑的一瞬间,他拚命挣扎,站稳了脚根,然后飞奔上路。那帮胆小鬼,还在追赶他,拿走他的怀表和表链,从他背部撕破他身上衣服,希望发现些现钱。一个从古田来的勇敢的教民,在整个肉搏过程中一直守护在医生身边,极力掩护他,结果他自己却挨了一顿好打,还被丢到粪坑里。里格医生逃到宁化,在路上碰到一个他从前的病人。后者看到他既没有戴帽子,又没带把伞,因而把自己的借给他,一问之下,知道他身上不名一文,又给他50文制钱,让他去吃一顿早餐。这种行为雄辩地说明贫穷的本地人的纯真感情。过去三年中,里格医生一直在非常耐心地为他们

工作。在捣毁上述医院之后，暴徒们把同医院有过这样那样关系的四个人的家，部分地砸毁，并把正在修建一所新医院的七个工人的衣服和工具偷走。

皇帝的诏谕在医院里张贴已有好几个月，县里的官员们也清楚地知道闹事迫在眉睫，然而无力反对那些士绅。现在是时候了，要做些事情让他们感觉到法律的威力。我们深信英国驻福州领事馆所采取的措施，定会收到期望的效果。

在此文动笔时，里格医生尽管因为被人推来搡去而受了重伤，但已逐渐从暴行所造成的伤痛中恢复过来，能够照常工作了。凡是知道情况的人，都佩服他面对暴民时的胆量、冷静和始终如一的沉着，因为他在长时间被围攻中，始终没有丧失随机应变的能力。

当地的学生和另外一些人，也都安然无恙地到达宁化，虽然东西全部丢失了。有些人是间不容发地从暴民手里逃出来的。里格医生为能把这些基督徒拉过来而感到欣慰，不然的话，他们要受到极严峻的处置。

那位薛老师奋不顾身地援救了在政和的两个妇女，自己也是身陷险境。不久前，他非常大胆而公开地表白他的基督教信仰。他和其他所有给洋人教过本地语言的人一起被传唤到建宁县城去，接受士绅的盘问。如果条约权利能为这些被外国人雇用的人提供保护的话，我们希望努力拯救他和他们中间其他教民的生命。

现在我们知道在政和发生闹事以前，那里士绅中的头头曾专程前来建宁，向乔洁沛请教是否可以发动闹事时，曾得到乔的支持，乔同时许诺政和教会房子捣毁之后，建宁的医院也将被拆毁。

仅仅赔偿金钱，不足以使像乔洁沛这样的人感受到他们的行为的后果。唯一有效的办法是剥夺他的功名。我们听说这种处分

只能由北京当局作出,因为他有三品官衔,地方官管不了他。中国当局是否要等到(或被允许等到)另一个教士被杀之后,才履行条约规定,并将其施用于违背这些规定的那些人身上?

二十七、陕西西教士受伤致残案^① (1892年)

120. 沃顿致田贝函第754号

1892年10月18日于华盛顿国务院

阁下：

据美国驻上海总领事上月9日第222号来函，报告在陕西的外国传教士身体受到伤害，兹将原函抄转，供参考。

我在复函中已向伦纳德先生作如下指示：如果在所传闻的闹事中，发现有任何美国公民受害致残，料想你会很快获悉，可据此作出适当的处理。

署理国务卿 沃顿

附件1 美国驻上海总领事伦纳德致沃顿函

1892年9月9日于上海美国总领事馆

阁下：

我荣幸地将此间《字林西报》昨天发表的社论，随函呈览。

兴安(Singan)系社论上提到的地名，它位于北京西南八百余英里处，距长江上游的口岸城市宜昌约五百英里，是任何外国武力迄

^① 据《教务教案档》第五辑(四)第2404页记载，系指法国传教士施加朗在安定县因乡民阻教滋闹而受伤一事。——译者。

未进入的一个地方。

据我所知,该地方为内地会服务的美国教士可能有六个人,但在这封信件投邮之时我尚未敢确定。

总领事 伦纳德

附件 2 1892年9月8日《字林西报》摘录

昨天我们接到西安府^①发来的一份电报,发报日期为9月6日下午6时30分,内云:“欧洲传教士和教民在陕西受伤致残。”这明显地是指陕西发生闹事,欧洲传教士及本地教民的人身已被害致残。今年在华北的中部地区发生瘟疫,我们获悉教会工作的敌人乘机在陕西闹事。内地会连同助手在内共有27名成员,多数在陕西西部的凤翔、汉中、城固和三原。在陕西的方济各会修道士共有30名,其中有修女7名,大多住在西安府一带。该省尚有英国浸礼会教士5名。很难知道有什么方法能营救在陕西的外国人,如果他们有此需要的话。最靠近的口岸是汉口。我们获悉骚乱的消息已经打电报向华尔身爵士通报,他无疑将向中国当局提出必要的抗议。

^① 原文 Singan 系 Sigan 之误。——译者。

二十八、四川成都及各州县教堂被焚案 (1895年)

121. 田贝致署理国务卿尤尔(Edwin F. Uhl)函第2256号^①

1895年6月4日于北京美国使馆,7月11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向你报告,几天前四川省成都发生了蔓延甚广的闹事。当地的天主教会、内地会(China Inland Mission)和英美会(Cna-dian Methodist Mission)的建筑物已被捣毁。除了一名天主教主教^②受有轻伤外,其他洋人无一受伤者。

这次事变发生的官方消息迄未递达我这里。我只知道有一个美国人在成都,此人名叫赫斐秋(Virgil C. Hart),他同加拿大英美会有关系。

中国政府已经采取强硬措施,防止这种骚乱风气蔓延到长江流域各城镇。成都位于岷江流域。据推测,人口接近一百万人。它很富庶,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早在马可波罗时代,它就因风物秀美而引人注目了。它还是四川总督府所在地。

田 贝

^① 《美国外交文件》原标题作《中国——反洋闹事》,为了与福建古田等教案分开,略去而用本标题。——译者。

^② 指杜昂(Marie-Julien Dunand),1893—1915任巴黎外方会成都教区主教。——译者。

122. 田贝致尤尔函第 2263 号

1895年6月13日于北京美国使馆,7月18日收到

阁下:

四川成都上月 29、30 及 31 日的闹事,已在中国引起普遍的惊慌。

我没有从成都或长江任何其它地点,获得关于这些闹事的直接情报。我原来得到的信息是,我们在成都没有任何差会,我以此推测,我们驻汉口领事可能基于这个原因,才没有就这次闹事给我打来电报。现据了解,目前在成都,看来有如下差会:称为“巴黎外方传教会”(“Missions Etrangères de Paris”)的罗马天主教会(Roman Catholic mission);英美会,赫斐秋牧师系该会成员之一;内地会;安立甘会(the Church Missionary Society)和美国美以美会(the Methodist Episcopal Mission of the United States)。最后这个差会的成员有恪阿林牧师夫妇(Rev. H. Olin Cady and Mrs. Cady),甘来德医生夫妇(Dr. H. L. Canright and Mrs. Canright),另外有一对新婚夫妇。

据估计,如果没有官方的纵容,这些闹事是不可思议的。巴黎外方传教会是一个强大而有实力的差会,成员众多,有三座教堂,并有许许多多用于慈善活动的设施。我认为它早在 1715 年即已在成都创立。

难以想像,在经过近两个世纪的顺利工作之后,成都民众会群情激愤,发动这样一场令人恐怖的反洋教士起义。大家不由得不下这样的结论:这些闹事是刘秉璋煽动起来的。以往九年中,四川总督之职一直由他担任,而他始终敌视基督教和西方的生活方式。现在别人来接替他,据猜测,他渴望在离任之际,使用暴行来反对可恶的洋人,藉以突出地显示自己一番。上述天主教主教除了别

的证据之外,还加上他自己的证言,认为刘秉璋是闹事的组织者。

几时我接到关于种种事实的官方陈述,我会正式采取适当的行动。此时中国政府业已采取防范措施,以免骚乱风气沿长江流域各城镇扩散。

田 贝

123. 田贝致尤尔电

1895年6月15日于北京

闹事仍在四川继续发生。在成都的教会损失不大。已要求发布上谕饬令判处闹事者死刑。中国中央政府似已对人民失去控制。美国人无一受伤。

田 贝

124. 田贝致尤尔函第2268号

1895年6月15日于北京美国使馆,7月31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进一步证实今日发出的电报。

帝国政府正在竭尽全力遏阻乱事的蔓延,但显得软弱无力。住在重庆的外国人的安全问题大有可虑。该口岸非轮船所能到达,从而各国无从提供救援。

田 贝

125. 田贝致美国务卿

奥尔尼(Richard Olney)函第2278号

1895年7月1日于北京美国使馆,8月7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附上我致总理衙门照会的抄件,内容系就最近四川闹事一案提示解决办法。

前在1886年重庆发生闹事之时,我曾敦请在该口岸的英国领事负责安排攸关美国利益的事宜,他处理得非常圆满;他的行为赢得国务院及所有有关方面的赞赏。

就目前这一案件而言,我已敦请英国驻重庆领事谭得乐(J. Noel Tratman)先生,为各美国教士取得赔偿,并着手进行任何视为必要的事情,而英国公使,也已惠允可由该领事为我们办理。我向总理衙门所提的建议是,由中国某些官员和英国与美国委员各一人组成一个委员会,就本案全部事实及情况作出考虑,向北京提出报告。由于我们最接近成都的领事远在汉口,需时两三个月才能到达重庆,采取上述方针看来较为妥当。谨将此种行动呈请你批准。总理衙门对此项建议迄未表示同意。

田 贝

附件 田贝致总理衙门函

1895年7月1日于北京

应指派由四川新任总督、该省藩司、臬司会同英美教士各一人组成一个委员会,其目的是就地调查与这些闹事起因有关的各种情况,查清因闹事而引起的英美两国人蒙受的损失,裁定逐个案件中受损失的每个人应得的赔偿款额,以及作出其它安排和部署,如为解决当前的难题和预防今后的纠纷而进行必要的协商等。

委员们应将会议记录及结论,分别向北京各自的当局提交一份报告,后者应就各委员所作的拟议、建议,加以考虑,并宣布一个最终的决定。

鉴于美国没有比汉口更接近(四川)的领事,我已请托英国公

使,允许英国驻重庆领事,为美国利益负责,并遴选一个适当的人充当美国委员。

我认为应向中国各委员发出电报指示,饬令其随时准备着手调查。

一俟接准贵衙门采纳上述建议的通知,我将照予通知英国驻重庆领事指定美国委员,并切望后者立即与中、英两国同僚在成都会合。

田 贝

126. 田贝致奥尔尼函第 2283 号

1895 年 7 月 8 日于北京美国使馆,8 月 23 日收到

阁下:

在 7 月 1 日第 2278 号函件中,我曾附上我递交总理衙门建议的抄件,请其将成都闹事引起的事项,交给中国各官员及英美教士各一人组成的委员会去考虑。

兹荣幸地附上总理衙门对该建议照复的译本,从中可以看出我的建议已被接受。

可是,委员会的人员安排已经作了一定程度的修改,中国成员将由成都的臬司、藩司和知府充任,英、美各一人则照予保留。英国驻重庆领事也许有可能参加委员会,如果会议是在该口岸召开的话。

这样说是正确的:要是在委员会的记录中发现刘总督,还有别的地方官员,在保护外国人方面有不尽职的事实,那就要坚持给他们以处分。

田 贝

附件 总理衙门 1895 年 7 月 6 日致田贝照会第 19 号〔略〕

127. 田贝致奥尔尼函第 2284 号

1895年7月8日于北京美国使馆,8月23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附上成都耶稣教诸教士致英国驻重庆领事报告的抄件,该报告叙述成都最近发生闹事的经过。

谭得乐领事先生要求注意报告中特别值得注意的如下几点:

1. 尽管一个月以前就已经流传着恶毒谣言,但直到事变爆发那一天,都未曾采取任何预防措施,而五月初五龙舟竞赛节这一天则是出名的危险日子。

2. 第一天天黑以后不久,闹事停止了,但第二天重又突然发作。

3. 英美会院落由持枪的两个教士坚守,抵挡了暴民一个多钟头,这表明只要有稍为强大一些的兵力,说不定就有可能把乱子压下去。

4. 有两次被直捷了当地拒绝的事例:第一次是监理会向姓常(音)的龙门(成绵)道台求援时遭拒绝,第二次是那位法国主教向总督求援时遭拒绝。

5. 闹事第一天拒不贴出一道告示,第二天才出了措词软弱无力的一道告示,这是对三周多来多次呼吁的唯一反应。

6. 法国教会的建筑物与总督衙门紧相毗连,也被抢劫和砸毁。

领事接着说:

从上述几点来看,除官方有同谋关系外,不可能作出任何其它的结论。在成都的旗营和绿营兵力——至少在名义上——多达一万两千名,其中许多人拥有洋枪。只需要这一数字的百分之一,便有可能预防或者把闹事镇压下去。然而无论从传教士的报告,或

从两三个报信人那里获得的证据中,都没有提到军队调动的事。总督敌视洋人的情绪是人所熟知的。他已被撤职,但尚在等待他的继任者的到来,然后返回原籍。

一般的意见认为这是他临走时对洋人的一次打击,而此次打击确实是沉重的。

上述报告和这些评论证明我一直向总理衙门力陈的如下论点是有道理的:如果地方当局选择预防排外闹事,他们是能够做到的。

以上这些文件是英国公使——欧格讷爵士(Sir Nicholas R. O'Connot)惠予提供给我的。

田 贝

附件 诸教士的报告

1895年5月30日于成都

亲爱的阁下:

本城所有耶稣教和天主教会的产业已被完全摧毁。住宅、教堂、医院和学校已全部夷为平地。有些房屋被焚毁,其它则被逐个地拆光,剩下断砖残瓦。我们当中一些人的生命危如累卵,幸而在动笔的时刻,本城18名耶稣教教士及11个儿童,连同三名天主教教士中的两名,都安然地呆在华阳县衙门里。除了苦力扛的两挑之外,医院的所有必需品和各家形形色色的生活用品,都已被暴民抢光。

5月28日端午节(龙舟竞赛节)这一天,大约傍晚5点钟,在四圣祠英美会的大院里开始出现哄闹。接连向华阳县衙门送去的请求派遣保护的两张名片,尚在途中。此时,教会大院的大门已被投掷石块,一群暴民迅速集结。起先还没有进行抵抗,直到约五点钟

牢固的大门被砸坏之后。从这时起到6点钟以后许久,暴民被三个教士遏止住,三个教士中,有两个手中有枪。唯一派来救援的是大约12个平民装束的人和身穿红色号衣的3名士兵组成的队伍,尽管在5点钟到6点钟之间,从衙门回来的我们的几个送信人捎带口信说,将立刻派出大批人。约在7点钟的时候,四个加拿大教士带着4个小孩,同英美会一个教士,趁阴雾迷漫、漆黑一团之际逃奔到城墙边。除了身上穿的衣服以外,他们什么东西也没有带。英美会的这个教士名叫孙受福(O. M. Jackson)他孑然一人,设法奔往内地会。其他四人约在午夜前,也从城墙边乘滑竿到达内地会的同一大院。到了午夜,英美会的三座住宅、礼拜堂、两所医院的大房子、学校校舍,连同屋子内的所有东西,已被砸毁。那天晚上,当地衙门只派几名巡勇保护英美会的两个大院。

5月29日清晨,已遭到破坏的那些大院里的所有剩余物品,又被人搬走。到了6点钟,更多暴徒重又麇集。这时他们的注意力转移到同一教会街的另一大院。就我们所知,官员们对驱散暴民和保护大院,没有做任何尝试。在一两个小时內,新盖的砖砌平房,和同一处的其它所有建筑物也已经着火了。

何忠义(George E. Hartwell)的妻子,已于凌晨逃到玉沙街(音)教会的大院,她的丈夫同时越墙躲到一家友好的本地人家里去避难。

约在9时,玉沙街大院的两位妇女和何忠义的妻子和两个孩子分乘滑竿到达内地会,她们是翻过后墙逃出来的。几分钟内,玉沙街的建筑物也全部变为废墟,其中一部分是被烧毁的。

此时齐集在内地会院落里的有安立甘会教士一人,内地会教士三人和英美会教士七人——总共是十一人。毗邻内地会的各街道当时还算平静。大家当即决定马上乘滑竿前往华阳县衙门。可

是巡勇官弁率领 26 名士兵,恰于此时来到,保证只要留下不走,他们会给以保护。然而,到了 10 时半,暴民愈聚愈多,更加难以控制。六个教士分成三批,每批两人,乘机溜走。到了 11 时,危机发生了。剩下的五个教士带了三个小孩从后门翻墙逃走,急忙躲在一个蓆棚里。交出了 30 两银子总算堵住了人们的嘴,才没有被暴民即时发现。晚上 8 时,在黑沉沉的夜幕掩护之下,他们一个一个地被用滑竿运到华阳县衙门,同先前到达的人会合。

从上午 11 时到下午约 2 时,这些人中两个男的,三个女的,连同三个幼儿,挤作一团,呆在黑房子的阴暗角落里,听着不断传来的撞击声,痛苦地意识到砸毁工作就在土墙外面进行着。到了 2 时,内地会的院落也已完全被毁。

与此同时,靠近南门的美以美会也遭到了同样的破坏。5 月 28 日晚间,曾向龙门(成绵)道台提出保护的紧急请求。所得到的答复是干脆拒绝对案件进行任何干预。黎明前,美以美会的六名教士带着四个儿童乘上滑竿,于 29 日天亮时到达华阳县衙门。他们被要求回到他们在陕西街自己的大院,保证给以充分保护。于是他们照所说的回到家里。上午早些时候,人们开始聚集;10 时,攻打这个大院的行动开始了,虽然有一个巡勇头目和 22 名士兵就在现场。应一位附近邻居的邀请,这些教士和他们的小孩,跳出大院的围墙后,马上被隐藏在一间又小又脏的阁楼里面。在这里他们安稳地停留了大约 12 小时,美以美会院子里各式各样的建筑物迅速地全遭拆毁,所有东西均被糟蹋,他们成了这些事情的非自愿的目击者。约在午夜,美以美会六位教士同他们的四个幼童,乘滑竿到达华阳县衙门。约在此同时,英美会教士何忠义先生,也从藏匿他的友好华人的家里走出来,乘坐滑竿到达。这样算来在本城发生闹事时,耶稣教教士共计有 18 名。5 月 29 日夜间稍晚一些时

候,本城三个天主教教士中的两个,也被平安无事地领到衙门。

早在一个月以前,针对我们的恶毒谣言就已在本城流传。两三星期以前,三个教会全都要求就这些谣言发布告示。然而,一再的要求始终未能取得一道告示。一直到昨天下午,约十分之九的教会产业已经遭到破坏之后,才出了一道温和的告示。

我们有充足的证据表明,官员们公然纵容昨天的破坏活动。对暴民的为所欲为所施加的唯一限制是不让他们放火焚烧房屋,其中的原因是无须明言的。派人向官府求助,即使来人,也都是姗姗来迟,到来后也起不了什么作用。教士们反复要求增加保护,都得不到反应。

此刻(5月30日中午)下笔时,我们虽然挤在衙门里,却还过得去。知县告诉我们,安静地呆几天。我们达成的谅解是几时城内的愤激情绪平息下来,便把我们护送出城,听凭我们乘船或坐滑竿动身。

形形色色的丑恶已极的谣言到处流传,说什么我们把一个或一些幼孩杀害,将他们的尸体蒸煮,拿眼睛制药,把骨骼挖出,等等。我们现在(下午两点)听说一颗人头、一只人手和人的眼睛,曾被钉在已被砸毁的院落的墙壁上,红油漆被浇在几处墙壁上,以展示教士们犯下的累累罪行。我们还听说枯骨正在被人从坟墓里挖出来,拿到总督衙门,指作我们犯罪的进一步证据。

值得注意的是,那位天主教主教的住处同总督衙门相距不过咫尺之遥。他向该衙门求援多少次,就有多少次碰钉子。他住的地方已遭捣毁并付之一炬。另外一个谣传说,这里四个城门都有兵勇把守和埋伏着,准备阻拦所有企图从城内逃走的人。

我们通过电报发送的消息,电报局已予接受,我们相信昨天(29日)上午已经发出。今天(30日)早晨再去拍发时,说是电线已

被切断。大家认为是说谎。

英美会：何忠义及妻子和两个小孩；启尔德(Omar L. Kilborn)及妻子和婴儿；司徒卫(David W. Stevenson)及妻子和三个小孩。

美以美会：恪阿林及妻子；甘来德及妻子和两个小孩；皮雅德(J. F. Peat)及妻子和两个小孩。

安立甘会：孙受福

内地会：斐有文(Joshua Vale)，孔美格(James G. Cormack)及妻子和一个小孩。

总数：男、女各9人，儿童11人。

128. 田贝致奥尔尼函第2286号

1895年7月10日于北京美国使馆，8月23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附上本月9日我递交总理衙门一份照会的抄件，系要求飭令刘原总督前来北京，听候就其行为进行调查，如果有证据证明他有同谋关系，自应给以处分。

田 贝

附件 田贝致总理衙门照会第16号

1895年7月9日于北京

我前此曾请求从成都派遣部队到重庆去协助维持治安。如果对所请之事不予同意，那么这是中国政府的责任，我切望将此记录在案。我认为在重庆的审查应暂缓进行，这件事我同样切望记录在案。

此外，我切望重申我以前向贵衙门表达过的见解：即现在这时

候,官员们凡对外国人有渎职或犯罪行为,俱应受到惩处。仅仅偿付赔款,已不足以保证今后财产免受破坏。为此目的,我请求饬令原四川总督前来北京,以便就闹事的原因进行审查,如果表明他犯有错误,那就得给以应得处分。对所有其他官员,凡证明犯有罪行的,我肯定要作出同样的要求。

除非是犯有罪行的官员受到惩处,与这次闹事有关的问题将无从得到圆满解决。作出一种严肃、公开的姿态,藉以表明具有防范闹事的决心,明显地对贵国有利。

多年的经验表明:除非给犯罪者以应得的惩罚,否则无法做到这一点。

田 贝

129. 田贝致奥尔尼函第 2288 号

1895年7月12日于北京美国使馆,8月23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向你报告,我已经指定在重庆居留的鹿依士牧师,充任委员会的美国成员,就四川闹事的原因与结果进行调查。

在致鹿依士先生的信中,我说明了这个委员会的目的、它的组织,以及它的职责。此信的抄件兹一并附上。

田 贝

附件 田贝致鹿依士函

1895年7月11日于北京

先生:

中国政府、英国公使欧格讷爵士和我本人业已作出安排,由三名中国官员——大致是藩司、臬司和成都知府、英国领事谭得乐先

生,以及英、美教士各一人组成,委员会其目的是调查成都闹事的原因和结果,并应在成都或重庆召开会议。

我已经指定你为该委员会的一个成员,并希望为了公共利益,你能同意任职。

确切地说,我未曾事先和我国政府商量,便已同意组建这一委员会——时间来不及这样做。同时我也不能预先提出会给你任何报酬,甚至偿付你的开支,来劝你同意任职。我所能说的只能是,等到委员会工作结束,对所做工作提出报告之后,我会将此事提请国务院考虑。

该委员会的职责是对闹事的起因进行调查;探明种种事实,以便从中了解到底该省官宪是否采取过适当的防范骚乱的措施,和事变爆发后曾否予以弹压,以及评估有关个人和社团所受损失的赔偿数额。

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将不是最后的和决定性的,它的目的只是探明事实,将其报告向与此有关的两位外交代表,以便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切望得到该委员会记录的全面报告并向本使馆送交。

田 贝

130. 艾迪致田贝函第 1113 号

1895 年 7 月 19 日于华盛顿国务院

阁下:

你关于成都反教闹事的第 2263 号来函收悉。

你说:“据估计,如果没有官方的纵容,这些闹事是不可思议的。”如果能证明中国高级官员纵容了这场反洋示威,那么就必须给他们以严厉的谴责和处分,外加适当的赔偿,和对今后安全的保

障。你肯定会继续努力查明事实的真相,并按照对你长期有效的指示行事。

艾 迪

131. 田贝致奥尔尼函第 2291 号

1895年7月23日于北京美国使馆,9月6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向你通报,四川省闹事于5月末和6月初在下列地点发生:成都(省会)、灌县、新都、邛州、嘉定、雅州、眉州、叙州府、泸州、保宁、彭山和新津。

受害者是(美国)美以美会、美国浸礼会、(英国)中华内地会、英美会、和天主教会。它们的财产悉遭捣毁。

几时美国各教士将详细的申述准备就绪,寄到我这里,我会转呈给你。

田 贝

132. 田贝致奥尔尼函第 2293 号

1895年7月26日于北京美国使馆,9月6日收到

阁下:

在我本月12日第2288号函件中,我向你通报,为了调查四川省新近闹事的原因及其有关事项,我业已指定在重庆的鹿依士牧师,与英国领事及一位英国教士一起出席在成都召集的委员会,其目的是考查四川省新近反洋闹事的原因及其有关事项。

今天我接到上海总领事关于上海美侨举行的一次大会的报告,大会通过的决议请求美国政府指派一位具有最高级别的领事为委员会的首脑,以便对这一整个问题进行考查。这些会议的记

录报告已经寄呈给你。经考虑,同时也多少受到上述美国人所作决定的影响,我断定英国公使所建议的那个委员会殊不足予人以深刻印象,而在美国国内的公众情绪对只有一名美国人参加如此重要的一个委员会,可能也不会赞成。我已因此通知英国公使,鹿依士的任命已被撤销,在未奉到你的指示以前,我将不参加任何委员会。现在向你提出的问题是,为了上述各种目的,你是否就委员会的组织限由美国人组成,赐予指示。

争论的问题是对在华外人的保护,这是极端严重的问题。你知道在这个帝国的某些地方,闹事几乎是连绵不断地发生的,而预防方案迄未设计出来。闹事当然牵涉到生命面临的重大危险,财产的巨大破坏,而在发生闹事的地区,还导致外国人居留的中断或终止。在反洋骚乱中,暴民对不同国籍的人是不加区别的。

其结果,所有国家对涉及的问题,无不感到关切。因此,我认为,不应组织一个只代表某个国家的委员会,而是应当建立一个代表所有西方国家的委员会。它们谁都没有理由不参加这样的行动,也许俄国例外,因为它对外国教士的态度是别具一格的。

我附呈《字林西报》本月 18 日的剪报一则,其中载有在汉口的一个外国人会议上通过的若干决议,这些决议给我以切合实际的印象。如果你赞成组建一个国际委员会的想法,我倒以为你不妨恰当地在这一行动中采取主动。由美国人领导如此重要的事,中国和其它国家都会感到合适,其中缘由不言自明。

上面所说的计划,我料想比任命仅由美国人组成的一个委员会,会更快一些产生,因为美国总统要任命这样一个委员会的话,必须得争取到国会的授权允许。

对这整个问题,我敬候你的指示。恰当地说,除了你另有其它指示以外,我决定对每个美国人蒙受的损失,向中国政府提出赔偿

要求,而不必事先向你请示。我还决定支持这里的同僚提出的必须给渎职的中国官员以处分的要求。

田 贝

附件 《字林西报》1895年7月18日剪报一则

循道会(Wesleyan Mission)的李修善(David Hill)牧师就第二案提出建议如下:

鉴于以往许多年来,在中国许多地方发生过矛头对准传教士及其他外国人,无数次范围广泛的闹事,因而造成了对人身健康和财产的严重损害,在有些情况下,尚有人遭到杀害;又

鉴于迄今为止并没有采取预防这些闹事爆发的有效措施;又

鉴于最近在四川省会成都及其它城市,外国人的财产遭到空前规模的破坏(在这些地方,百姓是一贯表现出格外的平静和友好的精神的),众多教士的家宅被毁坏,重要的教会工作受到无限期的干扰;又

鉴于主要是从湖南省发行和广泛流传的谩骂、诽谤的宣传品,经常引起周期性爆发闹事和不断地煽起仇外情绪。

我们不揣冒昧,谨以下列建议,吁请各有关政府的公使和代表加以考虑:

(a)任命官员作为各有关政府的代表,对四川闹事进行彻底调查;调查应在首先发生闹事的成都进行,调查时每一个教会至少要有一个有关教士到场。

(b)各教士和各教会蒙受的损失,应给予充分赔偿,其款额不以遭毁物件的实际费用为限。

(c)各教士应由官方承认在其被驱逐的所有地方恢复原位。

(d)关于惩处参与闹事的有罪之人,不论是个人唆使、应受处分的渎职行为,还是实际行凶,俱应坚持严格的公正处理,而不问其品级或地位的高低。

(e)教士在内地居留的权利,应置于明确规定的条约基础之上,而且这种权利应在中华帝国所有地方,由皇帝以谕旨公布周知。

除了上述各点外,我们谨再声明,据我们的意见,只要湖南省仍被允许保持它现在的孤立和排外状态,那么它的反洋闹事极有可能还将继续下去。因而我们想建议,为了结束闹事和保证今后的安宁,除了使这一重要省份确定开放之放,恐怕没有更佳的办法。

133. 田贝致奥尔尼函第 2295 号

1895 年 8 月 3 日于北京美国使馆,9 月 23 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附上我今天致总理衙门照会的抄件。

田 贝

附件 田贝 1895 年 8 月 3 日致总理衙门照会第 20 号〔略〕

134. 田贝致奥尔尼函第 2305 号

1895 年 8 月 12 日于北京美国使馆,9 月 26 日收到

阁下:

总理衙门已同意周道台应予革职,此事尚应在成都公布。他是成都府两县巡勇的长官,曾被指控出过一道告示,其中有这么一句话:“我们现已掌握洋人骗拐幼儿的明显证据。”由于这道告示激

起群众起来闹事,我曾紧急要求,须将该布告作者黜革,如有可能还应将其充军。

田 贝

附件 1895年8月9日《京报》上发表的上谕〔略〕

135. 田贝致奥尔尼电

1895年8月13日于北京

可否按照在华美侨之请,任命一个完全由美国人组成的委员会,或创设一个国际委员会,对四川的闹事进行调查?

田 贝

136. 艾迪致田贝电

1895年8月13日于华盛顿国务院

……对四川闹事的调查可照你第2278号来函所说的进行,除非你有理由不相信它的结果。

署理 艾迪

137. 田贝致奥尔尼电

1895年8月14日于北京美国使馆

我已在三周前拒绝同四川委员会发生任何关系。

田 贝

138. 田贝致奥尔尼函第2308号

1895年8月14日于北京美国使馆,9月26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附上总理衙门照复的译本,系对我关于四川闹事问

题去照的答复。该去照的抄件,已附在8月3日第2295号函内呈览。

该衙门在复照中为该省官员作了无说服力的辩护。

田 贝

附件 总理衙门1895年8月10日致田贝照会〔略〕

139. 田贝致奥尔尼函第2310号

1895年8月15日于北京美国使馆,9月26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确认你本月13日电示如下:

“昨日指示仅指古田调查可由两名美国成员与英国人协同进行。四川调查可照你第2278号电报中所说的进行,除非你有理由不相信它的结果。”

在这点上,看来回顾一下我建议组织一个委员会前往成都调查四川省闹事的事实真相,并向我报告的前后经过,是较为适宜的。

这次闹事发生后,英美教士全都离开了成都。法国主教和他的同僚则留了下来。法国政府立即与在巴黎的中国公使会商,并指示驻北京的法国公使组织一个由法国主教与他的一些同僚和三名中国官员组成的委员会,在成都开会,调查闹事的起因及其有关事宜。该委员会及时组织成立,而且我相信业已完成它的工作。

除汉口外,我们没有更接近成都的领事,而且据报告柴有德(Jacob T. Child)领事先生正在生病。我于是同英国公使商量,他告诉我,他打算派遣驻重庆的英国领事同一名英国教士前往成都,并建议我也应当派遣一名美国教士协助此项调查,并应向我作报告。由于在成都居住的所有教士均已离开,同时我特别需要尽快进行

调查,我赞成这一计划。

被欧格讷爵士指定参加该委员会的一名中国人——如果不是更多的话——原是法国委员会的一个成员。我将此事在我的7月1日第2278号函件中向你作了报告。

需要指出的是,该委员会一直没有组成,(英国)驻重庆领事谭得乐,不能离开他的驻地。他的职位迄未有人填补。事实上,至今一事未办。

事情处于这种未成熟状态之际,美国教士于7月5日在上海召开了一次会议,接着于7月12日又开了一次会。在会上,他们采取了坚决反对我建议的建立委员会的立场,并通过了决议,那些决议均已转呈给你,其中一项决议要求完全由美国人组成一个委员会。当这些决议送达我这里时,我觉得最好先等你对决议中提出的请求作出决定之后,再着手安排英国公使建议的联合委员会的组建事宜。我把这个想法在7月26日的第2293号函中呈报给你,从中可以看出,我曾将我完全退出所建议的委员会一事通知英国公使。我还打电报告诉谭得乐先生,正式撤销鹿依士充当该委员会委员的任命。我同样将此事正式通知总领事。

我以为我这方面的行动,一般为在华外人所知道。然而,不顾这一切事实,在上海和其它地方举行的大会上,人们都指责和谩骂我参加了这样一个众人反对的委员会。三个会议的记录均已一一寄呈,而据我所知,在美国的报刊上也加入了对我的指责。因为我常向你报告我的正式行动,对我的攻击是否有道理,这得由你来判断。

我只说一件事,我目前在北京是冒着生命危险的。这里已有四万人在短期间内死于霍乱。靠近我的几个公使馆已经有人得病,一经接到对我最近几封电报的答复,我将前往10英里外的西

山,在那里我仍可像在这里一样照常工作。

我不需要重复我的第 2293 号函件中的建议,我仅指出一点,我仍然认为有必要建立一个国际委员会来考虑一切涉及基督徒在中国居留的问题,我知道,把西方国家都联合在这样一个委员会里有很大困难。我也了解总统对于加入这么一个委员会,可能感到犹豫。如果为了任何理由,国际委员会被认为行不通,那么剩下来的问题是,应否组织一个由美国人单独组成的委员会。

我等待你的指示。

田 贝

140. 田贝致奥尔尼函第 2313 号

1895 年 8 月 19 日于北京美国使馆,9 月 26 日收到

阁下:

在这以前你无疑已接到外国人在中国大部分租界里举行会议的报告及其记录。可以预料,人们对紧随古田屠杀之后发生的成都教案,一定十分愤慨,其言论肯定很激烈。

我已向你解释我同拟议的成都委员会的关系,而且在上月 26 日或其大致相近日期,我业已表示同它断绝了一切关系。此外,我从未同意驻重庆英国署理领事谭得乐先生应代表美国的利益。英国驻上海总领事作出此种宣布是错误的。当我发现他说过谭得乐先生将在成都委员会上代表美国利益时,我立即询问英国公使,三周以前我已经正式表示不再参与该委员会的任何活动,何以还会这样宣布。他立即而且断然地否认他曾向总领事指示过作这样的宣布,为了证明这一点,他向我出示了他致哲美森(George Jamieson)先生的原电。那封电报确实没有包含谭得乐先生将代表美国利益的那种意思。

哲美森先生的这种错误,我认为是由于如下事情而发生的:英国公使老早以前曾经向哲美森先生颁发过准备授权谭得乐先生处理(有关成都委员会)各项职责的一份声明,其中有一项是代表美国的利益(那是在我退出以前),并且在电报内容以外,指示哲美森先生说出那些职责是什么。哲美森先生不知道我已退出,于是说了谭得乐先生将代表美国利益的话。英国公使当即致电哲美森先生应将我早已退出该委员会的事公开予以宣布。

因为同意美国人在该委员会可以不必有代表,我被批评得体无完肤,其实我从来没有同意过。这样,我因从来没有做过和从未想做的事而受到了抨击。早在1886年,我曾将美国利益委托给在重庆的一位英国领事,当时任何方面都没有表示反对。1895年再这样做,本来也不会是如何地罪大恶极,然而美国人却似乎认为这是大错。因此,最好的办法就是说明事实真相。

我已于上月26日照予通知佑尼干(T. R. Jernigan)总领事,随后又给他去电,说我早已与拟议中的(成都)委员会断绝了一切关系。

田 贝

141. 艾迪致田贝电

1895年8月20日于华盛顿国务院

第2278号来函所请照准。尽管你先前表示过退出,但仍应尽可能进行。各委员应着重调查并报告美国人损失的情况,但勿确定赔偿要求。

署理 艾迪

142. 艾迪致田贝电

1895年8月24日于华盛顿国务院

国务院盼你按照上一次电报指示,报告你的行动。据报原四川总督刘秉璋可能已被选派为委员。这种选择极不可取,他的报告岂可信赖?

署理 艾迪

143. 艾迪致田贝函第1123号

1895年8月24日于国务院

阁下:

昨日抵达国务院的中国邮件中,计收到你的7月8、10与12日第2283、2284及2288各号来函,均系关于调查6月间暴徒对成都各外国教士居民犯下的暴行。你指派住在重庆的我国公民鹿依士先生,为该调查委员会的我政府非官方人员代表的步骤,完全符合你上月1日第2278号函件中所宣告的拟议中委员会的组织章程,国务院已在本月20日给你的电报指示中照予批准。

该委员会的中方代表的组成似乎尚未向你正式通知,尽管从你的第2288号函件来看,它大致由成都知府、藩司及臬司所组成。到底这些官员的品级是否高到足以细致查究他们的上司——刘原总督的行为,而且从许多迹象中所显示的他的应受处分的渎职或可疑的共谋,并将其公布于众,这些你都未曾提及。你几次来函中表明,你充分重视有必要拿任何一位省级大员或总督作为示儆,诸如四川省发生的案件可以归因于该总督的无能或敌意的漠视,即使不是蓄意串通一气的话;国务院真诚地同意你在1895年7月9日致总理衙门第16号照会中一段所指出的:除非犯有罪行的官员

受到惩处,四川这次闹事案件便没有可能圆满解决,而且作为一个严肃的公开的示儆范例,来表明中国决心使得这类闹事犯罪者,不论其地位高低而受到应得的处分;从而预防闹事的发生,这也显然对中国有利。

你在该照会中要求原四川总督应被饬令前来北京听候调查的结果,一方面可能视为有助于更有效地进行监视,并在必要的情况下,给该员以处分;但另一方面也可能证明是更方便促使他同总理衙门和在北京的中国政府中的负责大员作个人接触,从而使得他可以施加影响,操纵建议中的调查及其期待的结果。在获悉总理衙门对你的请求采取何种行动之前,来函中却中断了对事态的陈诉,因此只能悬揣,原任刘总督已被饬令前来北京。昨天和今天的报刊电讯宣布任命“刘总督”作为中方主要的调查委员,对古田后来发生的屠杀与抢劫进行调查。如果这一位姓刘的实际上竟是那位原任四川总督,你在致总理衙门照会中郑重地形容他在成都的有罪行径,那么,你不可能不立即抗议这种令人作呕的非礼行为。任命这么一个人,他本身正为如此严重的指控而苦恼万状之际,却去调查另一省份类似的还更严重的暴行,而后一省份比他自己治理之坏,更有过之而无不及。我今天就此事给你去电,并在电文稿背面签证确认。相信新闻报道可能被发现在姓名认同时存在错误;否则的话,中国政府让一个已被免职并有嫌疑的官员重又获得官方资格的这一行动(它具有特殊与深远的国际影响),将是既不可理解,又是大可反对的。

署理国务卿 艾迪

144. 田贝致奥尔尼电

1895年8月27日于北京

英国驻重庆领事何时能够离开他的任所,四川委员会才能出发,但目前仍无可能。刘总督未被指派为委员,已奉上谕留在当地,等待审查。

田 贝

145. 田贝致奥尔尼电

1895年8月28日于北京

中国政府拒绝给原四川总督革职及其它处分。须使用压力方能实现我们的要求。

田 贝

146. 田贝致奥尔尼函第2329号

1895年8月29日于北京美国使馆,10月8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在昨日去电抄件的背面作了签证确认,这一电报是关于中国政府拒绝给原任总督以革职及其它处分的。

还在四川闹事发生以前,该官员的职务即已奉令由别人接替,但这在技术上不算是革职,因而不禁止他申请另外的官职。这种免职与他对外国人的行为无关。

在华外人普遍的意见是,非把若干大员作为惩戒的示范不可;他们必须是因为渎职或犯有罪责而受惩处,而且要使众人周知其事。仅仅付出损害赔偿款,甚至处决几个没有依靠的流浪汉,对人民大众不会产生威慑效果。他们既毋须自己偿还部分的赔款,也不

重视人命。

从讨论四川闹事开始,我一贯要求应由中国皇帝发布谕旨惩处刘原总督,他对于四川闹事负有渎职的罪愆与责任,总理衙门也并不否认。

我已经再一次就此问题照会该衙门,来往照会将转上呈览。

田 贝

147. 艾迪致田贝电

1895年8月30日于华盛顿国务院

刘原总督在四川的职务是否已解除,或尚在静候调查委员会?如果在等待继任者到来的期间仍然行使总督职务,鉴于他曾受到极其严重的指控,他应立即被解除总督的一应职掌似更为合理。在罪行确定以前,不能要求惩处。

署理 艾迪

148. 田贝致奥尔尼电

1895年8月31日于北京

刘总督两月前已被接替,但奉令仍留在成都。他的继任者已在负责。英国公使尚未决定派遣委员会前往成都。法国委员会证明原任总督负有罪责。我们有强有力供词表明他的玩忽职守;总理衙门并不断然否认他的罪责。我已要求将他流放,宣布永不叙用,他所受的处分应以他未能保护外人为理由而予以公布。还将要求处分其他官员;拟取得法国委员会已经获得的证据。英国领事未能离开重庆。拟议的委员会眼下未能组成。你是否打算另组委员会?我请求支持处分总督的要求。古田的事态进行得很好;取得许多有罪的判定。

田 贝

149. 田贝致奥尔尼函第 2333 号

1895 年 9 月 3 日于北京美国使馆,10 月 21 日收到

阁下:

关于应予四川省各渎职官员以从严和尽快处分的拟议,除了我上月 31 日电报中所说的以外,我切望再谈一些意见。

刘原总督在闹事发生以前,已经被别人接替,这与外国人无关。他的继任者于两个月或更久以前已经到达成都。当时刘正在启程回乡。应英国公使和我的紧急要求,他被拦住,遵照命令返回成都,静候调查结果。作为他有罪的确凿表明,在他的财物中发现了许多祈祷书、书籍、花瓶和其它东西,是从天主堂,甚至是从祭坛上偷来的。

自从回到成都以后,刘已不再过问公事。

至于此人和他的属员犯有渎职的罪愆,乃至于在骚乱事情上有过直接的纵容,证据是很多的。法国的委员会已经结束它的工作,罪愆的证据很完全。

(中国方面)已同意对法国人赔偿的总额为 700,000 两,但我的理解是,在有罪各官员未被处分之前,赔款是不会被接受的。英国公使和我也掌握有宣誓书。遗憾的是,我们尚无正式委员会的报告作为行动的依据。英国公使和我发现这样的一个委员会目前还组建不起来。前已向你汇报,虽有建立此种委员会的拟议,英国驻重庆领事本来还要充当该委员会的首脑,但是他却认为自己不能离开重庆,因为他担心自己离开后,重庆恐有发生反洋闹事之虞。法国人比较幸运,他们在四川有两位主教,还有其他圣职人员,这些人都留在他们的住所,而英国人和美国人无不离开了。

还要把距离和前往成都的困难考虑在内。重庆处于长江口以上1,400英里处,与成都相距600英里。成都位于宜昌以上434英里,后者又是长江汽轮航线的顶端。人们时常告诉我,从宜昌沿长江〔用木船拉纤〕上溯到重庆,需时60天。

我曾不断希望英国公使会想出办法,把一名委员派到成都去,可是我现在觉得他已经放弃了这样做的打算。

在几封信里,我曾充分讨论组织一个委员会的问题,我仍在静候你对这一问题的指示。但是,无论这种委员会是否组成,我认为最重要的是,有罪的各官员必须受到处分,而且要尽可能的快。他们受到贬黜、流放、监禁等,不论何种处分,都必须在《京报》上公布,而且在公告上应指明何以要处分犯有渎职罪的官员,最低限度要指出他们在保护外人方面没有尽到应尽的责任。

我知道中国政府曾向你呼吁,向我下达命令,让我不要催迫该政府惩处这些有罪的官吏。在我看来,对待由反洋闹事引起的问题,首先应采取的步骤是要在地方官员中树立一个示做的范例。在华外人普遍相信,这样的行动将有助于预防闹事。

至于中国拒绝满足这个简单要求后我们应该怎么办,目前不必去考虑。

田 贝

150. 艾迪致田贝电

1895年9月4日于华盛顿国务院

你提出的贬黜原四川总督的要求未获满足,英国在成都的调查又未展开,故而我们进行单独调查的必要。不能以我们未参加的(法国)委员会的报告作为根据,来武断地采取行动。立即组织一个美国委员会——由我国驻天津领事、教士、和海军军

官，会同相当品级的中国官员组成——循由陆路，从天津经由潼关与汉中前往，不到三十天可以抵达。通知中国政府，并要求派遣一支足够的护卫队。如果已罢官的总督留在成都有可能阻挠调查，应敦促官府在满足我们的各项要求之前暂时将他迁移别处。

署理 艾迪

151. 艾迪致田贝电

1895年9月5日于华盛顿国务院

海军部长授权现驻日本使馆的海军军官巴伯(Francis M. Barber)参加成都委员会。照任命。

署理 艾迪

152. 田贝致奥尔尼函第2335号

1895年9月5日于北京美国使馆,10月21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附上我于上月28日致总理衙门关于要求处分刘原总督照会的抄件。

田 贝

附件 田贝致总理衙门照会第26号

1895年8月28日

诸位亲王殿下暨列位大臣阁下：

近日得悉对在成都的外人，未能克尽保护责任的高级官员，特别是原任总督刘秉璋的处分问题，您已拒绝予以考虑，此事我不得不提请注意。

在中国的反洋闹事将不会结束，除非树立一种示儆的范例，借

以向中国人民和西方世界表明中国政府愿意认真遵守条约义务。

为此,我业已正式要求原总督应受处分。我建议可按下列方式执行:首先,予以革职,永不叙用;其次,处分的公告应在《京报》上披露,并说明处分的理由。

如蒙早日赐复,不胜欣幸。

153. 艾迪致田贝函第 1141 号

1895年9月6日于华盛顿国务院

你于前月 1 日第 1278 号来函中,向国务院报告,业已就新近四川省反洋闹事引起的困难,提出了一种解决方案。你曾经设想由美、英两国代表和中国代表组成一个委员会,联合调查闹事的起因及其范围。此项建议已为中国政府所接受,而且在我的 8 月 20 日的电报和 8 月 24 日第 1122 号及同日第 1123 号的指示中,告诉你该项建议业已得到国务院的批准。

可是,你在 8 月 27 日以海底电报向国务院的报告中说到,本来要同时充当英、美两国政府委员的英国驻重庆领事,目前未能离开他的住所。

同一天,国务院接到你 7 月 10 日第 2286 号来函,附有你 7 月 9 日致总理衙门的一份照会的抄件,在那里你请求他们饬令原四川总督“前来北京,以便就闹事起因进行调查,如果表明该原总督犯有错误,那就得给他以应得的处分”。但是,由于在这里不能彻底了解,刘秉璋究竟是仍然执行总督的职责,以等待他的继任的到来呢,还是单纯在四川省静候调查委员会工作的结果? 国务院因此于 8 月 30 日向你发出海底电报,就此问题要求你提供情况,同时指示说:如果该官员仍然行使总督职权,那么鉴于若干外国人在各项声明中,对该官员在闹事前与闹事期间所扮演的角色,提出

了异常严重的指控,你就要请求立即解除他的所有此类职能。国务院还表明这样的意见,你在查明他的罪行之前,不应当要求给该总督以处分。

8月31日,国务院接到你同日来发的海底电报,我特此予以确认。在该电报中你向我报告,原总督已于两月前由别人接替,但被饬令在成都省会静候调查的结果。

你还说——推测你已经看到了法国政府派到四川的委员会的报告(国务院从新闻报道中获悉此事)——法国委员会已经圆满结束工作。结果法国与中国订立了协定,中国付给在闹事中遭受损失的法国人以金钱赔偿和确定原四川总督的罪责——该委员会既然如此明确断定该总督的罪责,因而你已经要求给他以惩处和流放;而且你继续说,你建议要求一并处分其他官员——推测你已经从法国委员会那里取得了必要的证据,而且要求国务院支持你极力坚持这一要求。你又说,英国公使还没有决定派遣委员会前往成都,英国驻重庆领事也未能为此目的如原先所打算的那样离开住所,这样就无限期地推延了原先为各有关政府所同意拟议的联合委员会的工作,从而引起你问到美国是否切望另行组织一个委员会。

鉴于你要求对刘原总督的处分和没有料到英国公使对参与调查的拖延,加以我国政府不能接受未有本国代表参加的法国委员会的报告,作为进一步敦促给原总督以处分的第一手证据,因此,我们有必要为此目的独自取得所需要的证据。

我因此于9月1日向你拍发海底电报,饬嘱组织一个美国委员会,由我们驻天津领事、一名教士、一名为我们海军部长指派的海军军官,加上足够级别的一名中国官员所组成,前往成都,在那里以原定方式执行调查任务。

考虑到使用木船沿长江上溯重庆需时过长,因而认为不如循由陆路,途经潼关、西安府和汉中,将该委员会派往成都,可以大大节省时间。

国务院深信你会全力以赴,组织和派遣委员会,使得这项最重要的工作可以不再因循延误,而能圆满完成任务。

艾迪

附件 中国驻美公使面交艾迪的、由总理衙门 1895 年
9月7日发出的海底电报(译本)[略]

154. 田贝致奥尔尼函第 2343 号

1895年9月9日于北京美国使馆,10月21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向你报告,接到你在本月4日的电报,指示我组织一个委员会前往成都,我随即照会总理衙门,其抄件兹随函附上。同时我向亲王及列位大臣通知,我渴望在星期六,即本月1日下午3时,访问他们,请求他们接见。我届时前往,翁同龢、张荫桓和汪风藻出见。

我以通报的形式开始这次会谈。我告诉他们,我奉命组织一个美国委员会前往成都调查最近的闹事;该委员会将由美国驻天津领事、使馆海军武官巴伯中校和一位尚待指派的美籍教士组成。我表示希望中国委派一位高级官员,随同委员会出发和参加工作,另外还需要提供一支护卫队。

我说,委员会将从天津循由陆路前往。他们问我,我们何以需要这么一个委员会,说为时过晚,并无用处,他们已经掌握所有事实,这将引起百姓恐慌。美国仅受轻微损失;英国亦将效尤,要求组织一个委员会。他们会秉公办理,这样的委员会并无先例,并没

有好处,各教士可以给您口供。是不是要增加赔款,还是为着别的什么?

我答复了这些质询。我说我国政府需要的是所有事实;二十五个美国人被追赶得像老鼠一般;他们面临过重大危险;他们的房屋被烧毁,被迫逃走;无疑他们中有些人的健康将终身受到影响。我们要求知道谁做出这些事和谁应当负责,当发现犯有罪愆的当事人时,我们要求给以惩处;委员会本身不会施加刑罚,这留给中国自己去做,只是要求从严。取证不会为时过晚;法国人已经有过一个在成都召集的委员会,我们也有设立一个的权利;委员会的设立有助于使百姓镇静;他们在几个月以前曾经同意可以有一个英美联合委员会。在美国和欧洲,群情已甚愤激;所建议的措施如中国诚意合作,愤激的情绪可望平息。对于止息闹事不能徒托空言,而应作些实事。中国发给外国人护照,是为着保证给以保护。必须以官员们作为示做榜样,口供不能等同于委员会取得的证据。我国需要确凿的证据作为提出要求的根据;我们并没有增加赔款要求的意思。我们的唯一目的是取得保护,并使今后不再发生闹事;对“马嘉理案”(Margary case)^①的调查是我们建议组建的这种委员会的一个先例,目前正在进行中的古田调查是另一个例证;这个委员会要是能够得到中国多方面鼓励、重视与关照,对中国是大有裨益的。

田 贝

^① 按:1875年英国使馆翻译马嘉理带领英国武装“探险队”由缅甸闯入云南,被当地人民击毙,英国以此案为借口,威胁恫吓,次年逼迫清政府签订了《烟台条约》。——译者。

155. 田贝致总理衙门照会第27号

1895年9月6日

诸位亲王殿下暨列位大臣阁下：

我荣幸地奉告，我接奉我国政府命令，尅日组织一个委员会——其成员由美国驻天津领事李德(Sheriden P·Read)先生，一名美国海军军官，和一名美国传教士组成——前往成都，就地调查新近四川省反洋闹事的起因及其有关事项。我并奉到指示，要求贵亲王及列位大臣委派一名适当级别的官员，充任该委员会成员，偕同前往。鄙见还切望此一官员由北京派出。此外又奉命请求你们为该委员会提供一支实力充足的护送队，同时饬令四川官员于该委员会执行其重要职责时，尽可能提供各种便利。

如承就上述事项，惠予早日详细赐复，实感欣慰。

156. 艾迪致杨儒函第11号

1895年9月9日于华盛顿国务院

阁下：

我荣幸地奉告，本国务院已于本月5日向我国驻华公使发出指示，饬令组织由两名美国官员与一名在华美国居民组成的一个委员会，前往四川成都，同适当级别的中国官员们联合，就地调查该省反洋闹事的起因和各美国公民遭受损失的量额。田贝先生已奉到指示，请求贵国政府委派上述官员。为了使该委员会能够尽早着手工作，本院已指示它循由陆路，途径潼关与西安府，前往成都。我国公使也已奉令为委员会申请合适的护照和一支兵强马壮的护卫队。

艾迪

157. 艾迪致田贝电(摘录)

1895年9月11日于华盛顿国务院

今日与中国公使进行商议,他否认中国实际上已拒派成都中方委员及护卫队,这预示着你重提我方要求会顺利获得成功。我明确表示我国政府将把中方的拒绝看作不友好行为,而且说不定会导致我们采取独立的矫正和保护措施。你应重提我方要求。

艾 迪

158. 田贝致奥尔尼电

1895年9月12日于北京

总理衙门要求在重庆安排与英国人共同协商四川闹事问题。

田 贝

159. 田贝致奥尔尼函第2346号

1895年9月12日于北京美国使馆,10月21日收到

阁下:

在9月9日第2343号函件中,我曾附上我致总理衙门照会的抄件,内容是向亲王及列位大臣通报指派美国公民组成委员会前往成都调查新近闹事一事。

我现在荣幸地续再附上所译的该衙门给我的照复。该衙门称,闹事不是从美国教堂发动,美国各教士所经历的麻烦,只不过是骚乱活动波及他们的结果。这种声明自然不值得重视。

该衙门接着说,7月1日业已作出设置一个英国委员会的安排,因而我现在被要求就此问题按照我那一天致该衙门的照会行事。

为答复对我当时行为的某些批评,我特在此指出,英国公使并未明确同意最初被提名参加英国委员会的中国官员,我还将该委员会的组建事宜留给英国公使去处理。此外还应注意的,组织该委员会的建议是在闹事发生一个月后才提出的。当时我全不知道英国公使提到的任何中国官员的名字,以及他们本人与闹事有牵连。要是我知道此类事实,我肯定不会同意与闹事有任何瓜葛的人参加调查委员会。

后来听说对成都府知府就有所指控,说他在7月25日曾包庇闹事者;基于这一理由和其它的理由,我退出该拟议中的委员会。总理衙门说,“此案仍可在重庆会商解决”。

田 贝

附件 总理衙门 1895年9月10日致田贝照会第30号〔略〕

160. 艾迪致田贝函第1144号

1895年9月13日于华盛顿国务院

阁下:

我随函附寄总理衙门关于新设四川委员会一份海底电报的译本,这是本月9日中国公使面交给我的,当时我告诉他,已就同一问题用海底电报向你发出最新指示。

我对该公使说,我们不能同意撤回先前的指示。如果中方拒绝合作,我们将单独进行调查,只是要求中国提供一支护送队,藉以保证各委员的安全。

在这里,我在你本月9日海底电报的背面附加签证确认。

艾 迪

161. 田贝致奥尔尼函第 2351 号

1895 年 9 月 16 日于北京美国使馆,11 月 8 日收到

阁下:

关于建议设置美国委员会以便调查四川闹事的问题,总理衙门给我一件复文,兹将其译出附上;我对此的复函,兹亦一并抄送。

田 贝

附件 1 总理衙门致田贝照会〔略〕**附件 2 田贝致总理衙门照会第 30 号**

1895 年 9 月 16 日

本月 15 日,本大臣荣幸地接准贵亲王及列位大臣来照内称,本大臣在 7 月 1 日的照会中,业已赞同英国公使关于处理四川闹事的程序和方式的建议,同时本大臣已请求英国公使允许由英国驻重庆领事负责美国的利益,另拟委派一名美国教士参加委员会,亦请委派中国委员,云云。

贵王大臣要求本大臣致电美国政府,请其按照原定安排,采取行动。

本照会与贵亲王等本月 10 日的来照如出一辙。相隔不过六天,竟递送内容全然相同的照会,看来殊无必要。

我本月 7 日致贵亲王等的照会,其内容业经向敝国政府通报,其全文抄件亦经同时递呈。

全然没有必要回到与英国公使合作达成的协议上去。该协议从来未曾付诸实施。该委员会也一直没有组成。

我国政府充分了解所有事实后,命令我另行组织美国委员会,其目的在于查明二十四名美国男女和儿童被从四川赶走,他们的

家宅被付之一炬,财产遭到破坏,以及其它的冤抑与损害的事实。按照条约与万国公法,我国政府无疑有要求派遣委员会前往成都调查闹事的权利。我绝不会向我国政府建议不要这样做。我还从我国政府处获悉,贵亲王及列位大臣现在会同意在组建这一委员会的事情上,同美国合作。

对于是否合作一节,我要求立即给予明确答复。为了避免有人说我忽视任何机会敦促您作出一个恰当的结论,我定于明日下午三时亲自前往访谒,如果您肯予接待的话;除非在那时间以前,我已接到您对本照会的积极答复。

在本文结束之际,谨提请您注意《烟台条约》第二款的如下条文:

“第3条 凡遇内地各省地方及通商口岸有关系英人人命盗案,议由英国大臣派员前往该处观审。”

162. 奥尔尼致田贝电

1895年9月17日于华盛顿国务院

(中国政府)关于川案调查,可安排与英国驻重庆领事共同进行的建议,碍难接受。仍催促设置单独的调查委员会。取消教士名额,派使馆翻译哲士(Fleming D. Cheshire)代替。

奥尔尼

163. 奥尔尼致田贝电

1895年9月18日于华盛顿国务院

四川教案应继续努力解决。各事一经准备就绪应立即出发。指派哲士为秘书,用委员头衔,但无投票权。

奥尔尼

164. 田贝致奥尔尼电

1895年9月19日于北京美国使馆

与总理衙门诸大臣的会晤令人满意。两日内将有决定性的答复。已指示委员会成员准备出发。

田 贝

165. 奥尔尼致田贝函第 1147 号

1895年9月19日于华盛顿国务院

阁下：

鉴于目前关于有效保护居留在中国内地的我国公民所引起的种种问题，具有重要与紧迫性质；而你就同一问题发出的不少函件，快则一个月，迟则六个星期，才能到达国务院，这自然妨碍我们及时给你指示，因而近来有必要用电报同你通讯。

当前考虑组织另一独立的委员会以便调查四川六月闹事的问题，倒引起了对您7月26日第2293号来函的特殊兴趣。在信中你报告：你决定指派一名美国教士参加以英国驻重庆领事为首的委员会，而美侨在上海的一次会议的决议却赞成组织一个单独的美国委员会，你因而得出结论，参加英国委员会殊不足以给人以深刻印象。有鉴于此，你通知英国公使，撤回了由一名美国代表参加该委员会的决定，等待国务院指示。

你已从电报中得到了国务院的指示。国务院最初的希望是，按照你原来的设想，参加英国委员会，继续进行川案调查；但英国对调查一事一拖再拖，加上随之又发生令人震惊的古田事件，使国务院得出与你相同的独立的结论，即鉴于有一大批美国教会布道点遍布四川及其邻近省份，在当地又面临着明显的生命与财产的

危险,我们有必要采取更为强硬的立场。

在同一函件(即第 2293 号函件)中,你还谈到由代表所有西方国家的一个国际委员会取代由个别国家组建的委员会进行川案的调查;你还建议美国主动采取行动。这个计划最初是在汉口举行的一次外侨会议上提出的,而且体现在所通过的决议案里面。但给国务院的印象是,专就调查四川暴行而言,这个计划并不是切实可行的;如果其目的在于组织一个永久性的国际法庭,同样是行不通的。需要记住,法国委员会业已对成都教案作了调查,工作已告结束,因而由法国作为国际委员会成员之一,重新调查一番,显然是多此一举。再则,拟议中的这个委员会很复杂,很可能难以组成,或者即使组成了,也未必能运转自如。

国务院深信,中国政府的方针显然是要把美国同四川和福建教案引起的种种问题分隔开来;而我国政府的着眼点则在于充分保护美国人在这些省份的巨大权益,不仅涉及已发生的暴行,而且要着眼于今后的安全。这就需要展示实力,使中国政府和中国内地人民不再怀疑美国政府有决心维护在华居留的美国人的应有权利。在最近同此间中国公使的会晤过程中,已明白看出中国政府的目的,首先是要美国不再参与英国或其它任何外国对川案进行的调查活动;其次是当我国政府欲自行调查而不与别国合作的意向被其察觉时,便提出美国完全不必进行任何调查,等待中国调查的结果就是。

我们认为对成都教案进行单独调查具有重要意义,现已决定将其彻底完成。我们认为,如能做到此点,美国保护其在华美国公民生命与财产安全的态度和决心将为世人所共知,今后我们也许就不用再进行此类调查了。

另一种考虑也不妨注意,即我国政府可以提出处分居高位的

渎职官员的要求；这类要求应当以我们独立调查查明的事实为根据，我们绝不能依赖我们从未参与的他国的调查报告——例如法国所作的报告，也不能根据我们仅是附带参加的调查报告，如原先拟议的，指派美国代表参加以英国驻重庆领事为首的委员会的报告。

你的函件以强烈的愤慨情绪通报了原四川总督的罪行，并要求给他以革职和其它处分，可以设想，你依据的是法国的调查结果。你提出的未被中方重视的要求，将得到我国政府调查结果的进一步支持。

奥尔尼

166. 田贝致奥尔尼函第 2358 号

1895 年 9 月 19 日于北京美国使馆，11 月 8 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向你通报，我昨天会晤总理衙门王大臣讨论了我們派一个独立的委员会前往成都之事。这次讨论与我本月 9 日第 2343 号函件报告的那次讨论，实质上甚为相似。

总理衙门坚持如下几点：四川省臬司业已奉派与英国驻重庆领事洽商，并说此举符合我 7 月间关于这个问题的照会的要求；不能请求皇上另派人员；事情并不严重；美国损失无多；事情正在解决之中；目前组建委员会将造成延误；路途遥远难行等等。

我答复说：与英国领事建立联合委员会的计划早已放弃；英国公使对派遣谭得乐先生前往成都殊无把握，无论是英国公使还是我本人都没有同意委员会应在重庆召集；该委员会始终没有组成，在我要求另组委员会之前，总理衙门从来没有提过这件事；在查阅《烟台条约》（我曾向他们提供该条约的抄件）之后，我们感到有权

派遣调查委员会前往案发地点；我们不会派出委员会到镇江去调查在广州发生的暴行；委员会对中国只有益处而无害处，因为中国若诚意协助我们查明事实真相，世人将认为她会履行惩办罪犯的责任；我并不坚持非要从北京派出一名高级官员，由汉口或别处选派也行。如果这件事任由我处理，我无疑将指示委员会出发，不问中国是否指派代表参加。

我随即问起到底是由中国为该委员会提供一支适当的护卫队，还是任由美国派出海军陆战队的护卫队。他们说，要是委员会决定出发，他们将被迫提供护卫队。我说我将打电报给我国政府，说中国同意提供护卫队，但不同意指派一个委员同美国各成员一起开会。我照此大意拟成电报，念给他们听。他们说，不要拍发这个电报。他们要同我们商量，我说我们已经商量很长时间了。他们说他们不能即时给我们肯定的答复，但将尽可能快地作出答复。

之后讲了许多中美友好关系和我对中国的好感的话，但是我告诉他们，我们不会做损害中国的事，而只是坚持要得到他们给予英国人和法国人的条约权利。

目前，合作的前景是比较好的，但无论如何，委员会应当前往成都，除非马上能作出令人满意的安排。

田 贝

167. 田贝致奥尔尼电

1895年9月20日于北京

中国实际上已不再反对派遣委员会。委员会即将成行，除非您收回成命。

田 贝

168. 奥尔尼致田贝电

1895年9月20日于华盛顿国务院

将下述内容电告我们驻天津领事：“立即照前此指示办理。坚持要求派遣足够的护卫队，以便克服所有危险。陆路较为劳累。中国肯定不赞成这种显示实力的作法，但对我们却极端重要。”

奥尔尼

169. 奥尔尼致杨儒函第12号

1895年9月20日于华盛顿国务院

阁下：

在国务院最近一次的会晤中，您要求艾迪先生向您通报贵国政府对派遣调查委员会前往成都一事可能采取的行动。据此，我荣幸地奉告，据我国驻北京公使田贝先生今日来电，贵国政府已不反对派遣调查委员会，该委员会将尽快出发。

奥尔尼

170. 田贝致奥尔尼函第2360号

1895年9月21日于北京美国使馆，11月8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确认我本月20日致阁下电如下：

“中国实际上已不再反对派遣委员会。委员会即将成行，除非您收回成命。”

关于此点，我附上总理衙门给我一份照会的译本，照会建议委员会改由水路前往，各委员到达四川后可与该省臬司洽商或办理；换句话说，他将充任中国委员。

田 贝

附件 总理衙门 1895 年 9 月 20 日致田贝照会〔略〕

171. 田贝致奥尔尼电

1895 年 9 月 24 日于北京

中国吁请委员会由水路(前往成都)。因甘肃回民叛乱,川陕间通途有必要严加戒备。陆路有危险。总理衙门答应水路处处保护。

田 贝

172. 奥尔尼致田贝电

1895 年 9 月 24 日于华盛顿国务院

水路不能接受,应不予考虑。委员会应立即循由陆路前往,由中方提供你认为满意的护卫队。如中方对此要求有任何耽延犹豫之处,应立即报告。

奥尔尼

173. 奥尔尼致田贝函第 2159 号

1895 年 9 月 27 日于华盛顿国务院

阁下:

上月 14 日第 2308 号来函,附寄总理衙门关于四川闹事的一份照会抄件,均已收到。

在收到目前前往四川的委员会的调查报告后,你在答复该照会中华而不实的言论时,将处于更有利的地位。

奥尔尼

174. 奥尔尼致田贝函第 1162 号

1895 年 9 月 27 日于华盛顿国务院

阁下：

我接到你的第 2313 号来函，内容是解释英国驻上海领事宣布你同意英国驻重庆领事在成都委员会上代表美国利益之事。

你的 7 月 1 日第 2278 号来函中，附有致总理衙门的一份照会，还有你的 7 月 12 日第 2288 号来函中，附有你致鹿依士先生一封信，要求他充任委员，这些都使国务院深信，英国领事的声明是错误的。

奥尔尼

175. 田贝致奥尔尼电

1895 年 9 月 27 日于北京

罪犯六名已在成都处决；另有十三名亦经分别依轻重惩办——充军、监禁、鞭笞。

田 贝

176. 田贝致奥尔尼函第 2370 号

1895 年 9 月 28 日于北京美国使馆，11 月 8 日收到

阁下：

我特此确认我今天给你拍发的如下电报：

“总理衙门已分电直隶、山西及陕西各省当局，责成指派官兵护送委员。巴伯切望退出；其他人已准备就绪。处分官员及黜革总督的上谕不日即可颁发。容续行电陈。”

以上各省已接到指示，分别指派武将一员率领一支小分队，护

送委员会抵达四川边境。护送队将由精干的武将一员及二十名骑兵组成。

田 贝

177. 奥尔尼致田贝电

1895年9月30日于华盛顿国务院

由于身体欠佳,巴伯已被海军部长解除职务(委员一职),由钮厄尔(J.S.Newell)代替,后者应立即报到,以便委员会即时动身。

奥尔尼

178. 田贝致奥尔尼函第2371号

1895年9月30日于北京美国使馆,11月8日收到

阁下:

美国委员会赴川须提供一支护卫队,我为此于本月25日致总理衙门照会一件,兹荣幸地将该照会的抄件,连同该衙门照复的译本,一并附呈。各该件的内容业经电达。

田 贝

附件1 田贝致总理衙门照会第36号

1895年9月25日

诸位亲王殿下暨列位大臣阁下:

本大臣荣幸地奉告,美国委员会的意图是在成都就地调查四川省最近发生的闹事;该委员会现经组织就绪,不日可以首途前往目的地。

本大臣在此重申请求,由您指定一名高级中国官员,参加该委员会,以便协助调查和参与工作。

这位官员不应当是闹事发生时在四川任职之人。他必须有主见,有魄力,根究事实时不忸怩作态,局促不安。

据我的印象,四川省无一官员适宜于这一职务。像这样的官员最好从四川以外的地方来遴选——例如从汉口。

我请求您发布适当的命令,使委员会在沿途及到达目的地后,受到尊重与关照。

该委员会各成员代表美国的权力与尊严。他们系高级委员,被赋与重要的任务。该委员会由美国驻天津领事李德先生,美国海军军官、本使馆武官巴伯先生和本使馆翻译官哲士先生组成。

我希望知道与上述各位先生合作的中方官员的姓名与品级,并请按上述意见给他下达指示。

我荣幸地另再通报,我刚刚奉到紧急指示,该委员会应循由陆路前往成都。巴伯几天内将从天津来此,委员会亦将立即出发,执行任务。

我再次请您准备一支精干的护卫队。

是否附允所请,翘盼即时赐复。如贵国对此公正的请求有耽延或犹豫之处,我将立即向本国政府陈报。

我相信你会发现按上述要求行事,并不困难。

田 贝

附件 2 总理衙门 1895 年 9 月 28 日致田贝照会〔略〕

179. 田贝致奥尔尼电

1895 年 9 月 30 日于北京

上谕已颁布。摘要:四川滋事,官员负有责任。滋事之始,刘秉璋置之不理。该督任意废弛(有负职守),着即革职;永不叙用;其余官员亦将究办。

田 贝

180. 田贝致奥尔尼函第 2373 号

1895年9月30日于北京美国使馆,11月8日收到

阁下:

在本月 28 日的电报中,我曾说过,下令惩处四川渎职官员的上谕几天内即可颁发。

该上谕已见于昨日的《京报》,其抄件昨晚亦经总理衙门送到使馆,兹荣幸地将其译本附上。

我在此特别指出,这一结果主要是由于国务院下令派委员会前往成都调查闹事而产生的。您知道,自从发生闹事后,英国公使和我就一直在用书面和口头方式不断要求惩处各有罪官员,并把这作为解决教案的一个绝不可少的条件。有人指责我无所事事,是毫无根据的。人们指责我的另一个依据是,我曾一度同意与英国委员会协同行动。

如果这个委员会被真正组织起来,而且一开始就进行工作,它将不会招人反对。这件事署理国务卿曾经予以批准。在此建议提出约二十五天后,我就因几个方面的原因退出了该委员会。其中一个原因是它似乎无望前往成都。当我把该委员会一直拖延、迄未组成的情况作了汇报后,国务院当即下令另组美国委员会。中国对这个委员会顽强抗拒了好多天,最后还是被迫同意委员会取道陆路前往成都。中国政府还固执己见,拒不接受处分刘总督的建议,部分原因是因为他对慈禧太后有影响,另一部分原因是这种作法未曾有过先例。克服这种固执的一个楔子,是国务院饬令组织委员会进入四川的决策。当中国最终接受该建议后,英国公使才以一纸最后通牒介入,要求处分四川官员。作为恐吓,一支舰队

奉命开进中国这些水域。

法国公使接着也进行干预,向中国解释,必须处分这些官员,才能避免麻烦。

我绝不反对这两位先生捞取由他们的行动带来的所有荣誉,但是我想在此明确指出,打破中方障碍的功劳无疑应属于国务院,它使用外交手段而不是恐吓,取得了一个结果,这一结果将在如何对待在华外人方面开创一个新纪元。

我进一步确认我9月30日向你拍发的电报,该电报同此问题有关。

田 贝

附件 1895年9月29日发布的一道上谕〔略〕

181. 田贝致奥尔尼函第2376号

1895年9月30日于北京美国使馆,11月8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禀报,据此间接到的情报,在新近四川闹事中,被从家里赶出的洋人共计87人。其中英国臣民53人、美国30人、瑞典或挪威妇女4人。住在嘉定、保宁和广元的18名英国人和4名瑞典人现已回到他们家里。对洋人的敌视情绪迄未减少。在重压之下,重庆才得以保持安静。这种压力能否长久保持,大有疑问。最近黜革和处分刘原总督的上谕无疑将有一些作用。

从厘金收入中抽取创办和维持重庆团练的基金的建议,已被总督否决,理由是其它城市的团练无须这种援助都能够维持。

重庆道台正在被催迫解决英国人和美国人的赔款要求问题,据说所有法国人的案件,无论在省会还是别处,都已完全了结,这

是刺激道台快办教案的一个因素。

在成都仍然有幼儿被盗拐供洋人使用的谣言。法国教士们已开始在成都建造一所设施并在属于他们的其余地基上围起栅栏。耶稣教会的地基正在被用作演戏或别的表演场所,要么当做堆垃圾的地方。

田 贝

182. 田贝致奥尔尼函第 2377 号

1895年10月1日于北京美国使馆,11月8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向你报告:今天哲士先生和美国委员会离开北京,前往成都。兹随函附上我给该委员会指示的抄件。我想你会发出类似的另外指示,倘若你认为适宜的话。

田 贝

附件 田贝给美国委员会的指示

1895年9月30日于北京美国使馆

李德和哲士先生,四川调查委员会诸成员各位先生:

你们的委员会系奉尊贵的国务卿直接下达的命令而组织的,其目的是写出闹事真相的调查报告,作为日后美国政府提出要求的依据。国务卿可能给你们明确的指示。如果你们尚未接到任何指示,应先按照本文的要求行事。

你们动身前往成都,调查5月下旬在该城和四川省其它地方发生反洋闹事的起因。你们务要查明事实真相,并从中判定该省当局曾否采取任何措施防范闹事,或在事件爆发后加以弹压。你们应报告在保护外人方面未尽职责的官员们的姓名及其官阶,如

果你们发现任何官员曾经奋力保护外人,也应照样陈报。

你们务必要询问目击闹事的洋人和当地人,按法律程序搜集证据。如有美国公民提供他自身或其财产遭受损失的证据和证词,你们要细心听取并作出评估。

如果你们认为适当的话,可在报告中对中国反洋闹事问题提出总的看法。

你们并没有被赋予司法或外交的职能。你们的职责既特殊又重要,乃是调查四川各官员的行为并提出报告,以便美国政府据以提出要求。

如有必要,你们可就重要事件随时向本使馆报告。凡是需要我协助的地方,我将愉快地效劳。

国务院业已指定哲士先生为委员会秘书,充任委员,但无发言权。

我目前接到的指示是,你们的行动将是独立的,在未另有指示之前,你们将不与任何其它委员会合并。要是日后有其它委员会组建起来,你们可自行斟酌与其它国家代表礼貌交往之事。

中国将指派一位适当官阶的官员同你们合作。这位官员被遴选任命后,我会通知你们;如果你们发现有正当理由反对他出任委员,请立即告诉我。

国务院曾指出,刘原总督在成都的话,有可能给你们的调查活动设置障碍。如果你们认为确有理由担心此点,你们要向我汇报。

中国政府业已应允为你们提供一支适当的护卫队,并已饬令沿途各地方官切实保护你们。护照已经办妥。

巴伯曾被指派为委员会委员。因为他申请解除此职,故我在本文件中留下空白,以便填入接替者的名字。

你们的恭顺的仆人 查理·田贝

183. 田贝致奥尔尼函第2381号

1895年10月2日于北京美国使馆,11月8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随函附上总署来照的译本,在照会中他们告诉我哪些武官已被派遣护送四川委员会,并指定在何处越过省界。

田 贝

附件 总理衙门1895年10月1日致田贝照会〔略〕

184. 田贝致奥尔尼函第2383号

1895年10月3日于北京美国使馆,11月19日收到

在8月24日来函中,你表示意见说,英国公使和我提出的应饬令原总督刘秉璋前来北京的要求,如获中方同意,可能反而不利于我们实现处分他的目的。

由于他并未被饬令前来北京,讨论可能出现的后果似无必要。我们的主要目的已经达到,即阻止他返回安徽原籍,一直等到被审讯和处分为止。他已奉令折返成都,由于他未能保护好外国人,业已受到革职、永不叙用的处分。

曾有报纸报道,该原总督被任命为“调查古田近来的屠杀与劫掠的中方首席委员”。此时此刻,指出这一报道并无事实根据,已无太大必要了。

田 贝

185. 田贝致奥尔尼电

1895年10月6日于北京

委员会今日动身。

田 贝

186. 奥尔尼致田贝电

1895年10月10日于华盛顿国务院

指示四川委员会在完成任后经由水路返回。

奥尔尼

187. 田贝致奥尔尼电

1895年10月15日于北京

上谕宣布四川下属官员将受处分。

田 贝

188. 田贝致奥尔尼函第2400号

1895年10月15日于北京美国使馆,11月29日收到

上谕宣布,10名四川中下级官员将交由刑部议处。

这道上谕还算令人满意,但就周道台的案子来说,还走得不够远。这位官员被指控于5月20日发布过一道告示,其中说:“目前我们已取得洋人们骗拐幼孩的确切证据。”

英国公使和我一直在要求给此人以严厉处分,总理衙门也作了明确地承诺。我将继续要求总理衙门履行承诺,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给周某以严厉惩处。

田 贝

189. 田贝致奥尔尼函第2403号

1895年10月16日于北京美国使馆,11月29日收到

阁下:

在我本月15日第2400号函件中,我提到了本月4日发布的一道上谕,系宣布对反洋闹事中失职的四川中下级官员进行惩处。兹荣幸地将该上谕的译本附上。

上谕说,王睡亭(Wang Shui ting 音)和其他22名滋事首从各犯业经抓获,其中6名已经审讯和处决,其余17名亦已分别判处充军、枷示,或笞杖等刑。

已奏请皇上将5名官员撤职。

除了这些以外,候补道台周某已予撤职,交由刑部议处,另外5名官员也交由刑部议处。

上谕责成所有官员切实保护各个教会,并饬令各该官员教导民人,谨慎言行。上谕最后表示希望从此民教相安无事。

田 贝

附件 在黄封面《京报》上刊载的1895年10月
14日公布的上谕〔略〕

190. 尤尔致田贝函第1176号

1895年10月22日于华盛顿国务院

阁下:

我已接到你上月3日第2333号来函,其主题是四川闹事和应给该省各渎职官员以处分之事。

从前给你的各项指示中可以看出,国务院完全同意你在该信中陈述的意见:即绝对有必要要求惩处该省犯有罪愆的官员,而

且,他们的处分不仅要在《京报》刊布,而且要在中國十八行省内张贴上谕,俾全国民人一体周知。接到我们委员会的报告后,你即可与总理衙门进行谈判,实现这个众人盼望的目标。

署理国务卿 埃德温·F·尤尔

191. 田贝致奥尔尼函第 2408 号

1895 年 10 月 26 日于北京美国使馆,12 月 5 日收到

阁下:

我使馆已接到美国委员会在前往四川途中发来的报告其行程的电报。

该委员会于本月 6 日离开天津,13 日抵达保定府,17 日抵达获鹿,24 日抵达太原府。该委员会诸成员从保定寄来的函件,表扬了护送人员的礼遇和效率。在经过地方,人们虽感到惊讶,但对他们却很尊重,看来不用担心他们会遇到大灾大难。他们沿途见到的传教士都对美国政府派遣这么一个委员会深表庆幸,并且希望委员会给中国人民留下的良好印象能给他们的传教工作带来更大的便利。

田 贝

192. 田贝致奥尔尼函第 2409 号

1895 年 10 月 28 日于北京美国使馆,12 月 5 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附上总理衙门来照的译本,该照会向我通报,有两名官员已奉命在四川边境会晤四川调查委员会,并负责照料该委员会各成员;还有该省臬司文光(Wen Kuang 音)业已奉命在他们进行调查时予以合作。

我想这位官员无理由不履行他的职责,尽管我以前曾建议从其他省份委派一名官员。

现在,由于所有与闹事有牵连的官员均已被贬黜或撤职,所以这项委任是可以接受的,而且臬司的职衔还可使调查工作更庄严、更有效率。无论如何,如果委员会对这项委任有反对意见,肯定会向我通报。

田 贝

附件 总理衙门 1895 年 10 月 26 日致田贝照会〔略〕

193. 奥尔尼致田贝函第 1185 号

1895 年 10 月 31 日于华盛顿国务院

我昨日就四川委员会的回程问题发出一封电报,兹再作进一步说明。

离开成都后,委员会应先往重庆,然后乘船沿长江前往上海,沿途要抓紧。李德先生和哲士先生可从上海乘轮船前往烟台,如航路仍在封闭,可从烟台经陆路前往天津。

奥尔尼

194. 田贝致奥尔尼函第 2415 号

1895 年 11 月 1 日于北京美国使馆,12 月 19 日收到

阁下:

在 9 月 21 日第 1152 号函件中,你颇为详细地讨论了在古田和成都的调查委员会的职责问题。

你在信末说道:“他们的首要职责是调查真相并向本国政府提交报告,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要参与省内官员的司法和行政工作,如

查出有官员同暴行有牵连,也许就是调查取得的最重要的成果。”

你可在我上月 1 日第 2377 号函件中,找到我给四川委员会的指示,我认为那些指示确切地表达了你的观点。在那些指示中,有如下内容:

“你们并没有被赋予司法或外交的职能。你们的职责既特殊又更重要,乃是调查四川各官员的行为并提出报告,以便美国政府据以提出要求。”

因此,我认为对成都委员会的职责问题,我毋须作进一步解释。

田 贝

195. 奥尔尼致田贝函第 1190 号

1895 年 11 月 11 日于华盛顿国务院

阁下:

你的 2351、2354、2355、2356、2358、2360、2361、2365、2368、2369、2370、2371、2375 及 2381 等号函件,我均收到。这些系叙述你在北京磋商本国政府派遣一个独立的委员会前往成都调查美国利益前于 5、6 月间在该处所蒙受损害之事,以及报告委员会最终建议和出发的前后经过。对组建美国委员会之事,此间中国公使同样一直在表示反对。

我必须称赞你在这一重要事件上执行国务院指示时采取的方法。

奥尔尼

196. 奥尔尼致田贝函第 1205 号

1895 年 11 月 21 日于华盛顿国务院

阁下:

中国皇帝因原川督刘秉璋与四川闹事有关,已将他黜革,为此所颁上谕的抄件,已附在你上月7日第2390号函件内寄来。

国务院阅读上述上谕后颇感欣慰。相信对原川督的处分,将树立一个有益的范例。上谕同时保证将对有牵连的官员们给予惩处。

奥尔尼

197. 奥尔尼致田贝函第1208号

1895年11月30日于华盛顿国务院

阁下:

你上月15日第2399、2400号来函,及次日第2403号来函均收到。这些均系关于古田及四川的调查,以及惩办各个与闹事有牵连之人。

.....

关于对成都保甲总局周道台的处分,国务院认为应与刘秉璋所受处分一样严厉——即是说,应在公职上永不叙用。无论如何,10月14日的上谕是令人欣慰的。

奥尔尼

二十九、福建古田县华山村西教士 被杀案^①（1895—1897年）

198. 艾迪致田贝电

1895年8月3日于华盛顿国务院

佑尼干报告：古田发生闹事，一位美国妇女受伤，请求立即给予保护。

署理 艾迪

199. 田贝致奥尔尼函第2297号

1895年8月5日于北京美国使馆，9月23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确认你本月3日发来的密电如下：

“佑尼干报告：古田发生闹事，一位美国妇女受伤，请求立即给予保护。”

同时确认我今天对你发出的密电如下：

“3日密电收到。在古田闹事中，英国有十人被杀死，三人受伤。美国人无一受伤。已要求给美国人以保护。”

在接奉国务院上述指示之前，我已接到关于这次闹事及其不

^① 《美国外交文件》原标题作“中国——反洋闹事”为了与四川成都等案相区分，特改用现标题。——译者。

幸结果的电讯报道。最初报告有一名美国妇女受伤,但后续报道却指出被杀及受伤者全是英国人,在闹事地点的美国公民均未受伤害,现已逃往福州。

古田是位于福建省福州西北90英里处的一个县城,在城内及其附近计有几个英、美差会的布道点。我手头尚无关于古田闹事详情的报告,也没有对于闹事起因的任何解释。但已获悉凶手是100个华人组成的斋会团伙。被杀死的计有女八人、男一人、幼童一人,受伤的女一人,儿童二人。

我已就此暴行向总理衙门表示我的极端厌恶,并要求他们保护美国人。

田 贝

200. 田贝致奥尔尼函第2303号

1895年8月9日于北京美国使馆,9月23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附上总理衙门递来的关于福建省古田闹事复照的译本。从中可以看出该衙门业已咨行逮捕和惩办凶手,并保证给外国人以保护。

田 贝

附件 总理衙门1895年8月7日致田贝照会〔略〕

201. 艾迪致田贝电

1895年8月12日于华盛顿国务院

可与英国公使磋商,并就有关美国公民的安全和幸福等问题同他合作。在其他方面,你应单独行动并谨慎行事;不论对英国利

益怎么重要之事,只要与美国无关,便应避免介入。如果尚未提出要求,可参照英国人的要求办理,特别是关于处分渎职的省级官员的要求。金钱赔偿的要求不妨从缓提出。指定驻福州领事及一名海军军官充任古田调查委员会的美国成员。可请海军上将选派一人代表海军参加委员会。你自己、海军上将和该委员会各成员的真诚合作,是必不可少的。

署理 艾迪

202. 田贝致奥尔尼函第 2305 号

1895 年 8 月 12 日于北京美国使馆,9 月 26 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附上所译的本月 9 日《京报》上刊载的中国皇帝关于反洋闹事的上谕。

这道上谕系按照英国公使和我的要求而颁布的。它虽然不如我们所要求的那样有力和明确,但总的说来措词尚属令人满意。它指出,中国对洋人一向友好相待;四川、福建相继发生闹事,情况殊为凶残,某些罪犯已经被捕;饬令地方官速将首要各犯兜擒,并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各地发布告示,告诫居民不得借端生事,不得散播或听信谣言。

该衙门已同意将此上谕用电报发给各省督抚。我会注意这也应在美国教士中散发。……

田 贝

附件 1895 年 8 月 9 日《京报》刊登的上谕〔略〕

203. 艾迪致田贝电

1895 年 8 月 13 日于华盛顿国务院

昨日的指示专指由两名美国委员与英国人共同调查古田案件。……

署理 艾迪

附件 驻美公使杨儒 1895年8月13日致奥尔尼函〔略〕

204. 田贝致奥尔尼函第2309号

1895年8月14日于北京美国使馆,9月26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附上总理衙门关于福建闹事一案的照复译本。

该衙门同意我们驻福州领事前往古田,调查该处可怕的屠杀事件。我已电告该领事,如他想去或认为有此必要,即可前往,并自行决定是单独前往还是同英国领事一起前往。

田 贝

附件 总理衙门 1895年8月11日致田贝照会〔略〕

205. 艾迪致杨儒函

1895年8月16日于华盛顿国务院

我亲爱的阁下:

无疑您已经知道最近报道的福建省古田发生的事件,该处英国臣民若干人已被暴民杀死,美国妇女一人受伤,同时还毁坏了外国人的许多财产。

此外,英国政府打算派遣某些官员前往屠杀现场调查该案件的有关事实,并通知我,美国作为该案件利害攸关的一方,共同查究事件真相,应属相宜可行;同时,本国政府要保护遵照条约权利

和习惯在中国合法进行日常工作之美国公民的利益,基于上述理由,本国政府现已饬令驻华公使田贝委派本国驻福州领事,会同亚洲基地美国军舰上的一名军官,充任该案调查委员会委员。

田贝先生肯定已根据国务院的指示,并参照近来已有的先例,就充分保护美国在该处和中华帝国别处所有守法的我国公民,以及给予所有与古田案件有牵连的人员以应得的惩处等问题,向贵国政府提出适当的要求;贵国政府的反应肯定会是迅速而有效的,而且将包括惩处对这些惨案犯有玩忽职守罪的某些省级官员在内。

我很高兴将事态的发展情况略有保留地以这种非正式的方式奉达阁下。

署国务卿 阿尔维 A·艾迪

206. 田贝致奥尔尼函第 2312 号

1895 年 8 月 17 日于北京美国使馆,9 月 26 日收到

阁下:

英国公使和我分别发出如下电报给现在古田的两领事:

“最为重要的是,所抓获和处决的是那些真正的罪犯。”

田 贝

207. 田贝致奥尔尼函第 2315 号

1895 年 8 月 19 日于北京美国使馆,9 月 26 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向你通报,我已接到贺格森(J. Countney Hixson)领事关于若干教士在福州附近的古田地区遭到可怖屠杀的报告。

该领事无疑已向国务院作了充分的报告,这里我就不详述细节了。闹事于本月 1 日早晨开始。九人当场被杀死,另一个受伤

后也很快死去,一共死了十人。此外,一个受伤的幼童必死无疑,另一个伤势严重,有一个年轻妇女,势将终生毁容。

宝精英(Mabel C. Hartford)师姑系(美国)新罕布什尔州朴茨茅斯人,与美以美会有关系。她是美国人中唯一的受伤者。她的伤不算重,但受惊吓刺激而昏倒,情况不太好。其余受害者都是英国臣民,除了史萃伯(R. W. Stewart)先生是男人以外,其余全是妇孺。

该领事说,据猜测这次闹事是被称为“斋会”的秘密会党所策划的,看来他们正在组织起来造反。它的成员不吃肉、不喝酒、不抽鸦片,也不吸香烟。但是,这次运动据说同哥老会一样,其实是反抗政府的。

古田这一会党的实力,据说达一万人。然而领事认为人数有夸大,这是因为中国政府想以该项运动系叛乱为借口推卸责任。地方官员全是低能儿。

领事已经前往古田,调查闹事的起因。我在未接到国务院指示之前,即擅自通知他前往,所幸你对此事的指示与我的安排完全一致。

田 贝

208. 艾迪致田贝电

1895年8月21日于华盛顿国务院

查明并报告在古田的中国各调查人员的姓名与品级。重要的是他们应具有高级别,以便保证能彻底揭露那些居高位者的明显的漠不关心或明知故纵等行为。

署理 艾迪

209. 田贝致奥尔尼函第 2317 号

1895 年 8 月 21 日于北京美国使馆,10 月 8 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附上总理衙门关于古田屠杀一案复函的译本。

该衙门称:英美二领事已于本月 13 日动身前往古田,为他们提供了一只汽艇和一支护卫队,并饬令一路小心护送;此外,滋事首犯及 21 名从犯业经抓获,并将予以惩办。

田 贝

附件 总理衙门 1895 年 8 月 26 日^① 致田贝函[略]

210. 艾迪致田贝电

1895 年 8 月 22 日于华盛顿国务院

本月 13 日驻福州领事来电报告,他正在前往古田。我复电指示说,如果他不是奉令行事,即应等待你的指示。此后未再接到他的回音。据报告,该领事和海军少尉前往古田系出于自己的主动,而非奉有命令。如果是这样,你应当拒绝承认他们未经授权的行动。另外,倘若尚未办理,可按照我 12 日去电的指示,立即指派美国委员,一面通知中国政府,要求派出护卫队,要求给予委员会任意查阅中方调查材料的权利。将情况用电报呈报。

署理 艾迪

^① 此处填注日期有误,因田贝 8 月 21 日复函中已提到此件,不可能迟至 8 月 26 日才递交。——译者。

211. 田贝致奥尔尼函第 2319 号

1895年8月22日于北京美国使馆,10月8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附上星期一,即本月12日《字林西报》上报道古田屠杀的一则剪报。

田 贝

附件 上海《字林西报》1895年8月12日刊登的福州施美志(George B. Smyth^①)牧师所写《古田屠杀》

这次骇人听闻的屠杀事件只能简单地加以叙述。华山系离古田县城约12英里的一座高山,古田县城与福州则相距90英里。英国安立甘教会在华山上盖有两所住房,作为该会驻古田教士的避暑休养所。当屠杀发生时,史萃伯牧师夫妇及其子女五人同乳母一人,还有荀师姑姊妹(Miss Nellie 与 Miss Topsy Saunders)二人住在一所房内;柯(Miss Mary Ann Gordon)、严(Miss Hessie Newcombe)、沙(Miss Elsie Marshall)、史(Miss Flora Lucy Stewart)和高灵敦(Miss I. Codrington)五位师姑住在另一所房内。陆峥嵘(Hugh Stowell Phillips)先生住在相距约五分钟路程的当地民居里。美以美女布道会(Woman's Foreign Missionary Society)的宝精英师姑则住在小斜坡下的另一民居里,相距约两分钟路程。在发生屠杀的前夜,大家都在为庆祝第二天赫伯特·史(Herbert Stewart)的六岁生日举行野餐作准备,谁也没有料到第二天竟会发生可怕的事变。

次日(即星期四,8月1日)清晨6点半左右,史萃伯的两个女

① 系《闽省会报》主理。——译者。

儿米勒都列·史(Mildred Stewart)(12岁)和加西灵·史(Kathleen Stewart)(11岁),正在门外为小弟弟采摘鲜花,蓦地瞥见一些人走近前来,她们以为是工人,突然间这些人冲向她们,有一个人揪住加西灵的头发,将她在地上横拖活拽,还在她大腿上乱戳。米勒都列此时跑回房中,加西灵居然也挣脱了那恶棍的手,直奔她父母的卧房,高声喊叫“斋会人来了!斋会人来了!”她妈妈闻声冲到门口,一见这些凶徒,连忙把门关上。加西灵从此再也没有见到她的妈妈。两个女孩奔回自己的房间;米勒都列扑到床上,她妹妹则躺倒在床底下。几个斋会人尾随而来,敲打米勒都列的膝盖,打碎了膝关节。她所受的伤可能是致命的。另一批暴徒攻打多数师姑住的那幢房子,捉住她们五个。拖出门外,扬言要将她们带走。这些师姑央求准许携带遮阳伞,但为抓人者所峻拒。当她们还在那里时,一位华山老人出面,请求暴徒们放她们一条生路。凶徒中有几个似乎有意放过她们,可是就在这个时候,斋会的头目来到,手擎一面红旗,吆喝道:“你们知道命令是什么?即刻杀掉!”于是凶徒们包围这些姑娘,登时把她们杀了。其中有两个几乎是身首异处。她们曾被可怕地乱砍乱刺。

其中高师姑的面部被刀割得乱七八糟,由于突然的一闪念,她跌倒在地上时假装已经死去,才捡回了一条命。有人在她倒下后,还猛打她的头部,以为她已经死了,才走开。这最后的一击打破了她的脑壳,但并没有要了她的命。在山坡下的宝精英师姑,也被人袭击。她听到外面人声喧嚷,冲到门口,被一个斋会人撞见。此人用中国话叫起来:“啊,这里有一个洋婆娘。”立刻冲了过来;他手里拿着一把大三齿叉,直指她的胸部。她抓住三齿叉,将其挪开,三齿叉掠过她的面颊,使她耳后受了轻伤。这个暴徒随即将她击倒,用三齿叉的木柄打她。幸而此时头天晚上刚刚来到的一个佣人上

前搭救,抱住这个残忍的暴徒,一面叫她赶快逃走。她从地上爬起,跑下堤坝,想躲进一户人家里,但屋主不让进门。她只得继续往前跑,不一会又遇到另一个佣人,帮助她跑到对面山上,躲藏在丛林中一个安全的地方。在那里她躺了一个多钟头,不知道暴徒们会不会前来搜索而找到她。她差遣这个佣人去看看情况怎样。半点钟后他回来说:“斋会人全走了,五个姑娘都被杀死了。”她赶忙回到住处,发现佣人所言均是事实。陆先生的情况怎么样呢?他一听到叫喊声就跑出屋门,却被村民拦住,告诉他斋会人已经来到,会要他的命。他离开他们,奔向英国人住的那两幢房子。当他看到行凶的暴民正包围那些房子时,急忙爬上屋子后面的小山,躲在离房子约20码处的两棵大树背面,从那里他可以看见别人,而不被别人看见。

没有见到任何洋人,他以为他们全逃走了,他知道要是他走下去,那是必死无疑,因而就待在那里。约15分钟以后,暴徒们将房子烧毁后离开了。他听到有人说:“现在我们把洋人全杀光了。”他知道情况不妙,跑下山来,发现昨天晚上快活的伙伴全死了。四个女的死在一块。他发现严师姑死在堤坝下方。她的头几乎同躯体分开。凶手们杀死她后,把她扔在坡下。陆先生在史萃伯先生和妻子的卧室里发现了他俩的尸体,已经被烧得无法辨认。他还在育婴室内找到了荀内莉师姑和乳母的尸体,也被烧得面目全非了。

孩子们到哪里去了?他们的脱险得益于11岁女孩加西灵·史卓越的英雄品质。我在前面提到,加西灵·史曾躲在她的卧床下面。她躺在那里有一阵子,听到一片响声,正如她自己描述的,“像洪水冲进来似的。”她大叫一声:“房子着火了!”随即从躲藏的地方爬了出来,发现倒在床上的姐姐米勒都列一身重伤。她搀扶她走出来,又去寻找其他孩子。她在育婴室里发现一个婴孩,躺在乳母

的尸体下面。她找到她的弟弟赫伯特,发现他身上有多处重伤:一处伤在右边脖子,伤痕达4英寸;一处是在头顶,头盖的外骨板有裂痕;另一处在脑后,刀痕深亦4英寸,头盖被劈,脑壳外露;此外在那左边,又有圆周头皮伤。她的更小的弟弟伊万(Ewan),左腿被人扎了一刀,另外有几处青肿。这个婴儿的右眼被刀刺入,深及脑壳。所有这些幼童,均被加西灵这个勇敢的女孩子,从燃烧着的房子里一一救出;她又央求一个村民协助,将他们送到宝精英师姑的住处。当时她只知道华山上的洋人只有高师姑还活着,而后者是不顾身上负伤,匍匐蛇行,到达宝精英师姑的住处的。宝精英自己从躲藏处回来时,这些人都已经先在那里了。

陆(崢嶸)先生想送封信,可是华山当地人没一个愿意去。后来找到一个肯去的人,才将信捎给古田县城内美以美会的贵格理(J. J. Gregory)医生。他一接到信,立刻赶到县衙门,求得一支护卫队,然后前往屠杀发生的地点。他于当晚到达华山,全力救护伤员。直到天亮,贵医生、宝精英师姑和陆先生三个人才把死尸棺殓完毕,把史萃伯夫妇、乳母和苟内莉师姑的骨灰分别装进两个小木盒内。然而,他们找不到抬棺材的人,当地人都不愿干。幸好有位官员率带几名兵勇到达,经贵先生施加压力,他征募了一些村民,将棺材抬到距福州60英里的闽江水口镇。

一切能够做的都做完后,他们于下午3时凄惨地拖着疲惫之身出发了。途中小赫伯特咽了气。他们弄到一具棺木将这个小尸体装进去之后,继续赶路,于星期六早晨8时到达水口。地方官为他们提供了船只。顺流下驶时,他们遇到了乘轮船前来迎接的一些朋友。星期日下午2时半,他们到达福州,首先把受伤者送往医院,接受最好的医疗和护理。尸体于星期一运到,今天凌晨5时半安葬。这就是中国迄今为止最骇人听闻的屠杀洋人事件的简单经

过。1870年6月糟糕透顶的那一天,在天津被杀的人虽然比这次多,但那是民变而不是屠杀;这次杀人却是经过深思熟虑的有计划的谋杀。

.....

写下华山村民们如此惨无人道的暴行是令人痛苦的。按照中国风俗他们应当受到严厉的惩罚,但是除了一个老人之外,他们谁也不肯出面劝阻。甚至在凶手们离开之后,他们不但不给受害者任何帮助,反而动手抢劫,拿走尚在燃烧着的房子里任何值钱的东西。他们也应受到严惩。只有这样,才能防止今后发生类似的暴行。佣人们跑得只剩下一个。在这群残忍卑鄙的人中,只有宝精英师姑的那个基督徒佣人表现良好,是他冒了生命危险救了她。还有一位女教民也很出色。她是宝精英师姑的老师之妻。当宝师姑被人扔下时,这个女人却跑来救她,而且恳求那个要杀她的人饶了她。为此,她遭到了这个残忍的歹徒的一记脚踢。在这一切邪恶中,写下这种英勇事迹,却又是令人欣慰的。

现在谈谈这场屠杀的起因。“斋会”的宗旨是不为外人所知的。他们被一些人看成是盗匪,被另外一些人看成是造反者。在过去一年中,他们在古田地区给当局制造了许多麻烦。他们对教民和非教民都施以暴力;他们憎恨洋人是因为他们是洋人,而不是因为他们是传教士。他们极为凶暴,当局不得不于7月24日从福州派出300名士兵前来弹压。他们的头头们把军队的到来归咎于洋人的影响,所以下决心要歼灭洋人。他们在某一村庄里集结起来,同时变本加厉地威胁各个教堂。在屠杀前夜,有位牧师接到一封信说,第二天要将洋人杀死。这位牧师写了一封信给史萃伯先生报警,不幸直到天明才将信送出。次日,送信人到达离华山仅有两英里地方的时候,遇到一个人告诉他,洋人已被杀死,一切都晚

了。多么可怕啊,只有几个钟头的耽搁! 斋会中的人计划得很细致,理由似乎是对洋人的报复,因为他们猜测是由于洋人的指使,军队才被调到古田来。我认为外国官员必须前去进行调查,弄清事情真相,查明出事原因。犯罪者俱应绳之以法,而且应由有关的外国政府采取措施,使得今后再也不发生如此可怕的屠杀。

212. 田贝致奥尔尼函第 2322 号

1895 年 8 月 24 日于北京美国使馆,10 月 8 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向你通报,本月 21 日我向福州发出电报如下:

“福州 贺格森:

业已要求各当局与你合作;为此将指派一名官员;调查时你应在场,不容许有任何阻挠。”

田 贝

213. 田贝致奥尔尼电

1895 年 8 月 26 日于北京美国使馆

应我的要求,品级与领事相当的许星翼道台,已被派遣与在古田的领事们合作。

田 贝

214. 田贝致奥尔尼电

1895 年 8 月 27 日于北京

在奉到你 12 日的密电之前,领事已偕同一名海军军官动身前往古田,这是按照我的命令,并征得中国政府同意的。他们派有护送队。领事报告说,调查工作进行得很顺利,中国各委员亦积极合

作。已取得许多确凿证据。

田 贝

215. 田贝致奥尔尼函第 2325 号

1895年8月27日于北京美国使馆,10月8日收到

阁下:

对荣幸地附上总理衙门本月 23 及 24 两日来文的译本,和我复文的抄件。

上述该衙门的来文均与古田闹事案件有关。他们对我国政府对现在古田进行的调查表示出这么大的兴趣,曾温和地提出了抗议。他们要求我们撤回指派一名海军军官前往古田的命令。

我是从该衙门的来文中,初次获悉一名海军军官将被派遣参加这一调查任务的。后来我接到海军上将来信说,他已接到命令,“如果美国驻华公使提出要求,即可指派一名军官充任该委员会的一个成员,前往调查古田案件”。

他还说:“如上次信中所说的,底特律(Detroit)号军舰舰长已经指派一名海军军官偕同领事前往。”

你认为应当增派一名军官前往古田,但你没有告诉我这一点。我不认为有必要再派一人。此举可能导致调查进一步推迟,因为我方再派官员,中国就得指派品级更高的官员替代目前选定的委员。

我已于本月 26 日电复海军上将如下:

“烟台 卡彭特(Carpenter)上将:

如果增派一名军官前往古田取决于我的请求,我将不得不说,我认为无此必要。”

田 贝

附件 1—2 总理衙门 1895 年 8 月 23、24 日致田贝函〔略〕**附件 3 田贝致总理衙门函**

1895 年 8 月 26 日

诸位亲王殿下暨列位大臣阁下：

我荣幸地奉告，本月 23 及 24 日赐函，均经收悉。

在第一函中承告，道台许星翼先生，业已奉派前往古田与两位领事合作。

您还说，在古田的美国人仅受轻微损伤。事实幸而是这样，但所以如此，纯属偶然。敝国政府有许多公民住在中国，因而对他们的安全异常重视，反洋闹事当然危及这种安全。

至于增派一名海军军官前往古田之事，我将进行查询。

在您的第二函中，承以指派许星翼先生参加调查委员会见告，并说“美国人既然在古田未受任何损失，敬请美国公使考虑，美国领事是否有必要前往古田观审，云云”。

现在提出这个问题已经太晚了。在古田有一个美国妇女受伤。她受伤的原因，正是本国政府要调查的事项。

附件 4 中国驻美公使面交的总理衙门

1895 年 8 月 27 日的海底电报〔略〕

216. 艾迪致杨儒函第 10 号

1895 年 8 月 31 日于华盛顿国务院

贵大臣阁下：

我荣幸地接到您本月 13 日寄给在麻省法尔默思的尊敬的理查·奥尔尼国务卿的一封信，其中您提到目前中、英、美三国会同调查最近古田发生的滋事案件，您说贵国政府“表示希望国务卿给田贝公使发出指示，叫他不要与在北京的英国公使联合起来为难

中国政府,从而妨碍它的行动,和严重影响它实现良好的意愿”。

本月 19 日你我会晤时,你向我通报了此函件的主要内容,该函件当时尚未被奥尔尼先生寄回国务院。现在我可以愉快地向您重申我当时对您所作的肯定的保证:敝国政府与英国会同调查古田闹事,只以保护美国公民人身与财产利益为限要的程度,而绝不会协助英国实现其别有用心政治目的。

署理国务卿 阿尔维·A·艾迪

217. 艾迪致田贝函第 1136 号

1895 年 9 月 3 日于华盛顿国务院

我附上总理衙门于 1895 年 8 月 27 日致此间中国公使一通海底电报的译本,供你个人参考。它是 8 月 29 日该公使面交给我的。该电报系关于古田闹事的调查,此外他还要求向贺格森先生发出指示,务必多加克制。

鉴于你 28 日的海底电报,我已告诉公使说,他所要求的这种指示,碍难向贺格森先生发出,后者的调查明显是经过你和国务院批准的,特别是所请之事过于含糊,难以办理。

我们认为贺格森先生会充分注意到,他的官方地位的重要性的和他的职责的性质,要求他在处理调查古田教案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时,既能尽职尽责,又不失庄重与克制,不违背本国政府的本意。

署理 艾迪

218. 田贝致奥尔尼函第 2334 号

1895 年 9 月 3 日于北京美国使馆,10 月 21 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附上我上月 30 日致总理衙门一函的抄件,该函件系关于目前在古田进行调查的事项。

英美两领事均认为,调查委员会作出的裁决应视为最后的定论,总督不得加以更改。在中国,法庭作出的死刑判决,均必须申详该省总督,但这个规则也有例外,对闹事案件尤其如此。

鉴于两位领事均在当地,对情况也比我有更多的了解,因此我认为可以同意他们的要求。然而,也请注意,我并不坚持此项要求,只是随便提一下。我从贺格森领事的电报中获悉,古田调查的进展情况令人满意。因而我不认为有必要每天致电向你通报情况。

田 贝

附件 田贝致总理衙门函

1895 年 8 月 30 日

诸位亲王殿下暨列位大臣阁下:

我荣幸地向贵亲王等通报,据现在古田的美国领事申陈:目前在当地负责调查的中国官员的权力十分有限,重要之事均须向总督禀明请示。

该领事认为,如果总督不以任何方式控制或变更,经古田各调查官员作出并经英美领事同意的所有决定,如果宣判和执行的细节能不受总督的任何干扰而概予付诸实施,那么调查的效果会大得多。

我被告知,在诸如闹事之类的例外事件中,可以赋予调查审判法庭以全权,因此我谨请对于古田案件也不妨照此办理。

219. 田贝致奥尔尼函第 2347 号

1895年9月12日于北京美国使馆,10月21日收到

阁下:

我附上致总理衙门函件的抄件,其中向该衙门指出,道台许星翼先生迄今尚未前往古田参加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尽管该衙门于8月23日给我的函件通报说,这位先生已被指派与在古田的领事们合作,处理古田屠杀案件。

兹荣幸地附上该衙门给我复函的译本。

该衙门称,所指的这位先生已奉令前往古田与各领事合作,但被派遣前往调查该案件的委员们无论其官阶有多高,只能依法调查罪犯的案情。他们所作的决定必须禀明总督,听取其意见。

田 贝

附件 1 田贝致总理衙门函

1895年9月5日

诸位亲王殿下暨列位大臣阁下:

接准上月23日台函,承告以福建总督电开,已加派许星翼先生(官阶为道台)前往古田与各领事合作,处理古田事件。

我荣幸地奉告,据我的领事报告,许星翼道台系被派往福州通商局,而至今没有一位高级官员被派到古田担任委员,我对此颇感惊讶。我还被告知,对处理古田教案绝对必要的一点是,一位高级官员的决定能成为最终决定。目前在该处的(福州)知府,如不向总督禀明请示,什么事都不能办,从而造成极大的延误和不便。

对中国、英国和美国都同样重要的是,调查委员应妥善组织,并授予全权。我因此要求贵王大臣下令派遣一位高级官员前往古

田,同时该委员会的裁决应作为最后的决定。

附件 2 总理衙门 1895 年 9 月 9 日致田贝函〔略〕

220. 田贝致奥尔尼函第 2350 号

1895 年 9 月 16 日于北京美国使馆,11 月 8 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附上我本月 14 日收到的美国驻福州领事贺格森来电的抄件,他正在进行古田凶杀案的调查,另并附上我为此致总理衙门函件的抄件。

田 贝

附件 1 贺格森和钮厄尔致田贝电

1895 年 9 月 13 日

许道台已来到这里。但总督给他的口头指示,实际上代替了给予他的原有指示。同许道台的会晤表明,在我们保证关于华山暴力事件的所有要求以处决人犯为限之前,一切判决都将被推迟执行。如果总督任意遥控调查,便无从取得满意的结果。许说:“告诉我到底要多少个人头,我可以立刻叫多少人头落地,只要这一案件能因此最后了结。”

我们建议(北京)要下达速决惩办的断然指示,因为这样做对顺利进行调查是必不可少的。满思礼(Robert William Mansfield,英国驻福州领事)已将许道台正式交给我们的上谕内容电告北京,许即是据此命令行事的。怀疑该上谕在从北京发出后和许某到达前已被篡改,因为它是由总督转交许道台的。

贺格森·钮厄尔

附件 2 田贝致总理衙门函第 29 号

1895年9月14日

诸位亲王殿下暨列位大臣阁下：

我荣幸地奉告，据我现在古田的领事电称，总督给许道台的指示，实际上取代了原来给他的指示。

据称，许道台暗示，在我们保证关于华山暴力事件的所有要求以处决人犯为限之前，一切判决都将被推迟执行。如果总督任意遥控调查，便不能取得满意的结果。

我请求您发布断然指示，对证据确凿的所有个案速判速决。

地方官员发布的告示，将基督徒与斋会会员联系在一起，混为一谈，既在歧视教民的同时，准许斋会会员参加乡团，已经造成了纠纷，因为乡团已逮捕了許多人。目前不应准许斋会会员参加乡团，并应发布新的告示，不得提及或影射教民。

我们不会保证对古田凶行的所有要求将以案犯的处决为限度。必须首先对案犯进行惩处，这是最主要的事。案犯被惩处之前，我们将不提出其它要求。因此而中断审讯和判决是不对的。

田 贝

221. 田贝致奥尔尼函第 2352 号

1895年9月18日于北京美国使馆，11月8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确认我今天给你的密电如下：

“古田已处决七名罪犯。有若干判决被总督否定。需要重新审讯。领事们抱怨中方拖延。”

田 贝

222. 奥尔尼致田贝电

1895年9月19日于华盛顿国务院

在古田的美国各委员应发现并呈报对古田教案真正负有责任的各官员。他们(指上述美国各委员)并没有司法或外交职权。对从犯的惩办与处决较不重要,但对他们定罪后的宽大处理问题,只能在各委员写成报告后,根据中国政府的建议加以考虑。建议给贺格森的授权将把问题局限于一个省的范围以内,这将妨碍我国政府实现更宽泛的目标。

奥尔尼

223. 奥尔尼致田贝函第1152号

1895年9月21日于华盛顿国务院

阁下:

在此确认你本月19日的来电,和我同日给你的复电,兹随函附上电报副本。该电着重提到,美国各委员调查美国在华公民受害事件时拥有的特殊职权,必须完全与我国政府的明确目标相一致,应避免由于职权范围的扩大或转变而使事情复杂化。

中国皇帝曾迭次发布严厉上谕,责成各直省的满州将军、总督、巡抚,在各自辖区内保护外人免受侵害。国务院从一开始就明确指示,最重要的是确认地方官不执行皇帝谕令的责任。8月12日发给你的关于我国与英国双方代表合作调查古田凶杀与侵害案件的电报,亦曾指出首要目的在于发现和确定居高位者负有何种责任,而将补偿及赔款问题留待以后考虑。你在7月份发来的各函件同样表明,关于在四川省的外国教会产业遭到劫掠一事,你的看法与我相同:即中国地方官员难辞其咎。你自己还谈到,在这些

案件中,中国当局倾向于拿几个或多或少参与暴行的无名之辈惩办一番,以此来掩盖总督和将军的责任。你要求给刘原总督以革职和其它处分,明显地是基于如下考虑:必须从地方官确实负有责任和明显犯有玩忽职守罪的地区着手纠正偏差。

就迄今来电所简略陈报的和或多或少由报刊通讯披露的情况来看,此间对古田事态的发展,并不十分了解。我国政府的本意,并不是要我国各委员前往古田参与司法判决和准司法活动。我国政府的真正目的是要为政府提供第一手的情报,以便作为根据,对那些有确切证据证明犯有玩忽职守罪的高级官员提出处分要求。我们并不打算让调查委员们组织审判法庭,对该悲剧中充当普通角色的人作出判刑的决定。但从你本月19日来电中似可看出,委员们合作达成的结论,须经福建当局斟酌改动,而巡抚^①宽减处刑的作法,须经贺格森领事同意。这种明显参与该省行政和司法的举措,同我国政府一直在努力追求的目标殊为不符。我国政府在加入这些调查时,始终坚持致力于这一更高目标,但从国务院迄今所掌握的信息中,尚不能明确地看出这一点。我们认为,参与当地司法的任何行动都会妨碍真正目标的实现。在该委员会的我国领事代表直接或间接参加该省当局对个别人宽免刑罚的决定,确实既不见得有利,也不可取。如我19日去电所建议的,这类问题太过重要,自不宜交给地方代理机构,如果定要考虑的话,也应通过国际交往的直接渠道来处理。

我国政府参予目前的调查,并不含有报复的动机。政府既不寻求以中方处斩人数多寡来衡量我国公民所受侵害的程度,也不以惩办参予暴行的卑微角色为满足。在坚决要求充分落实惩做措

^① 似应为总督之误。——译者。

施和依据证据要求赔偿在华美国侨民所受实际损失的同时,政府主要的和更高的目标是预防此类侵害事件的再次出现,为此就要通过由皇帝任命的负责代表,使中国政府负起责任采取以防范为目的的一切必要措施。中国皇帝的谕旨明确责成各省当局承担保护与预防的责任,如果发现他们曾玩忽职守,而竟然逃脱处分,那么,即使少数几个罪犯被速决处刑,国际正义的目标也实现不了。

你近来在来函中谈到的对局势的评论,表明你持有与国务院基本相同的见解。因此几乎没有必要指示你,要让现在古田和即将派往成都的美国各委员牢记,他们的首要职责是查明事实真相并向他们的政府提交报告,而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要参予各该省官员的司法和行政工作。查出地方官与暴行有牵连的确凿证据,可能是此次调查最重要的成果。

奥尔尼

224. 田贝致奥尔尼函第 2362 号

1895 年 9 月 21 日于北京美国使馆,10 月 8 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陈报,我在本月 19 日给你的电报中曾说过:“量刑从宽问题现已在古田提出。”我发该电是由于我接到了美国委员贺格森和钮厄尔两位先生的几封电报。他们的最新电报是本月 18 日发来的,全文如下:

“许(星翼,中国委员)说,总督要求量刑从宽。我们答复说,此事宜等到审判终结时讨论。业已告诉许,我们坚决要求凡是到过华山的人,均须一一判刑,因为按照中国法律,他们应被处死。在公开审案时,知府知县经常如此解释和断案。以往十三起此类案件的案犯均经法庭判处死刑,并向总督作了呈报,而现在总督却要

作另一种解释。许同意我们的意见,但他本人无权这样做;一切均须禀报请示总督。经过盘查审问,已证实约有一百人实际上参与了屠杀。两位领事采取一切预防措施,以免殃及无辜。

贺格森 钮厄尔”

对该电报作复时,我说我认为审讯应继续进行,直到审完所有被指控之人。在未宣判前,不应考虑处刑从宽问题,而且我将“请示国务院,以便对你(贺格森)所说的减刑问题给予指示”。

你本月19日来电对我同日去电的答复,关于宽刑问题你在来电中说,“对定罪后的宽大处理问题,只能在各委员写成报告后,根据中国政府的建议加以考虑”,业已将此内容转电贺格森及钮厄尔两先生。

田 贝

225. 田贝致奥尔尼函第2364号

1895年9月24日于北京美国使馆,11月8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向你通报,我接到贺格森和钮厄尔两位先生9月22日来电如下:

“北京 田贝:

来电中所述处刑从宽部分并不明确,因此请求你给予详细指示。我们的观点一直是坚持要求迅速妥当地审理案子,以免涉及司法或外交职能。许(中方委员)赞成前此对古田各官员所提要求,调查工作进展顺利,只是因为判处死刑的证据须向总督申详,就不免耽搁了一些时日。

贺格森 纽厄尔”

对此电我业已电复如下:

“你们只须让中国法律按其本身程序进行。如果依法判处死刑或其它刑罚,就依法执行。不要讨论宽刑问题。当你们报告事实后,你们的政府自有裁处。”

我认为在这封电报中,已经基本上体现了你的观点。宽减刑罚在中国人看来是示弱。如果按中国法律,某些凶犯须斩决,某些人须绞死,另一些人须终身充军。我倾向于这样的意见:英国和美国最好对这些刑罚采取袖手旁观的立场,这也许有点残酷,但他们所犯的罪行是骇人听闻的。

要是英国女王陛下带头倡议减刑,那应由美国总统考虑,采取主动不是我们的事。

田 贝

226. 田贝致奥尔尼函第 2379 号

1895 年 10 月 1 日于北京美国使馆,11 月 8 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附上所接到的贺格森和钮厄尔两位先生的来电和我复电的抄件,以及我就各委员关于调查受阻及请求(北京)向总督发出严厉命令,饬其对委员会的工作在各方面给以便利等问题致总署函件的抄件。

田 贝

附件 1 贺格森和钮厄尔致田贝电

1895 年 11 月 29 日

我们在此等待中国法律得到实施,但事情已变得像是一幕滑稽剧了。总督对法律的解释,这里官员弄虚作假的行径,加上不肯卖力缉捕和审讯罪犯,引起了安分的居民的恐慌。而且由于官员纵容

之故,斋会人受到鼓励,公然恫吓本地教民。如不迅速伸张正义和全面查明案情,将长期危害美国在这个省的利益,并引发对本地教民的残酷迫害。委员会在此的良好影响,正在迅速地被对教民和洋人的恐吓所取代。种种迹象表明,这场屠杀是预谋造反的一个派生物。参与屠杀的有两三百人,而其中被抓获的不过四十五名。

由于官员的纵容,此地发生暴动的迹象越来越明显了。官员们显而易见的反洋情绪,使斋会人得以公开扬言以后还要与洋人和教民为敌。地方官以前是公然阻挠,眼下则是逃避、隐瞒和欺骗,目的在于压制调查委员会,使那些未实际下手致人死命的参与者免于刑罚。只有采取断然措施,迫使总督立即放弃他通过这里的属员执行的现行政策,才能改变我们束手无策的窘境。除非这种事态有所改变,否则倒不如放弃这种不相匹敌的斗争,回到福州,直到调查活动的顺利进行得到充分保障为止。

贺格森 钮厄尔

附件2 田贝致贺格森电

1895年9月30日

我已紧急要求总理衙门咨行总督,不要再妨碍你们的工作,并转饬他的下属官员在各方面给你们以协助。(原)四川总督已被革职,永不叙用。属员们并将受到惩处。请引用这个事例。

附件3 田贝致总理衙门函第37号

1895年10月1日

诸位亲王殿下暨列位大臣阁下:

我荣幸地通报,接据在古田的美国各委员来文,对于当地的各项事务颇有怨词。我谨提请您注意这些申诉,盼望立即采取措施,

消除弊端,使委员会能迅速而圆满地完成其任务。据说地方官对逮捕和审讯罪犯很不积极,引起了安分的居民的恐慌,并使斋会会员受到鼓励,大肆恫吓本地教民。像这样的行径,势将酿成对本地教民的迫害。目前存在威胁教民和洋人的倾向。种种迹象表明,这是一场有预谋的叛乱的组成部分。有两三百人参与了屠杀。其中被逮捕的不过四十五人。据指控各官员迎合反洋情绪,使斋会肆无忌惮地扬言日后还要与洋人和教民为敌。地方官以前是公然阻挠,眼下则是逃避、隐瞒和欺骗,目的在于压制调查委员会和包庇那些未实际下手致人死命的罪犯。

我请求您向该总督下令,停止妨碍该委员会的工作,并转饬他的属员们全面履行他们的职责,尽可能迅速地推进悬案的调查和审理。

227. 奥尔尼致田贝函第 1172 号

1895 年 10 月 10 日于华盛顿国务院

阁下:

最近一次的中国邮班带来了你的几封函件,均关于我国政府的代表们参加古田屠杀的调查,另就迄 8 月 27 日为止的局势作了报告。

我特别注意你 8 月 27 日第 2325 号来函中报告的,总理衙门对美国代表的级别向你提出了意见。它表示反对指派一名海军军官代表该兵种。这项反对意见既无从理解,所根据的理由也不充足。就委员会组织一事向迭次给你的电报指示,应当已经向你指出,此间重视该委员会代表们具有适当级别,以便彼此不至出现明显的悬殊。这虽然指的是中国诸成员的品级,但同样适用于美国诸成员。

当国务院给你拍发 8 月 12 日的电报时,指派参加古田委员会

的海军军官尚未选定。在该电报中你仅被通知,一名海军军官将根据海军上将的派遣予以任命,你还被指示与该上将协商。在与海军部的代理部长商量后,我们认为该海军代表应具有适当级别,使之不致于与美国领事的级别发生冲突,后者理所当然是美国首席代表。按两个不同部门的规定,舰长同领事品级相同,所受礼遇也相同。因此决定海军部应通知该海军上将派遣一名海军中校充任委员。随即照此通知该上将,但对应挑选哪一位军官则不加指定。后来了解,挑选的是“底特律”号的管驾军官,国务院对此遴选是极其满意的。

因为该军官的派遣必然地由统领舰队的海军上将来决定,国务院指示你请求海军上将派遣军官,其用意仅仅在于给该军官以在委员会的一种外交地位,以便你向总理衙门通知他已被任命。不幸的是你本月20日给卡彭特上将的电报,竟然称该成员的派遣可能取决于你的裁定,加之在你看来派遣一名海军少尉已足够应付紧急需要。所以你说,“如果遣派一名海军中校前去古田取决于我的请求,我必须说,我认为并无必要另派一名军官。”此间从来没有设想要派两个海军代表。唯一问题是关于派遣的一名军官的级别。

从与此间中国公使的几次会见中可看出,中国政府很不重视古田和成都发生的事件;而该衙门向你所作的抗辩显得与此一致。这说明中国政府不愿看到一位高级别的海军代表奉命充任委员,尽管他的级别相对而言低于充当主席的领事的级别。另一方面,我国政府的目的是让美国委员会拥有与级别和权力相称的威望,借以保证同样级别的中国官员参与调查,使整个调查工作尽可能显得不同一般。

奥尔尼

228. 田贝致奥尔尼函第 2399 号

1895 年 10 月 15 日于北京美国使馆, 11 月 29 日收到

阁下:

英国领事于 9 月 13 日从古田寄给英国公使一份报告, 承欧格讷爵士惠予将其提供, 兹荣幸地摘要呈览。该领事称:

“用梭标、三齿叉、刀剑等装备起来的一个团伙, 约两百余人, 于 7 月 31 日夜间从昆山髻(Kun Shan Chi)山寨出发, 公然声称要袭击在华山的洋人。这次行动的 6 名头头和谋士, 事前辩论了几乎一星期, 是攻打古田县朱洋村(Yanchu)的传教机构, 还是古田县城, 或者华山洋教士的避暑地。攻袭古田县城的计划是先秘密集合, 然后在三处放火, 乘混乱之际将知县杀死, 随即抢劫县衙门和城市富户。最后, 他们拈阄决定将华山作为这次出击的目标。出发后, 许多人知悉要去杀人, 顿时失去勇气, 还有些被迫参加的, 也用种种借口掉队溜走, 并未到达华山。不过, 仍有确凿证据证明, 有 100 余名决心很大的人确实到了华山, 或多或少地参与了作案。实际负伤和被杀死的人数, 多于领事最初的估计。

举例来说, 至少三个人(现均在押)已被证实曾参与对史萃伯先生的凶杀; 有两个人共同杀死了他的妻子; 住在一起的五位女士是被乱砍乱剁而死的, 其中只有两位女士看来是丧命于同一个打手之手。大多数幸存者都遍体鳞伤。有证据表明为了烧房子, 煤油曾被装在竹筒里带到这里来。考虑到所有这些恶棍都携带武器, 事先知道要杀人, 此外在一些人干上述罪行之时, 另一些人却迫不及待地抢夺一切可以到手的赃物, 所以绝不能把当时在场的任何人看做是较次要的罪犯。那些当时最为突出的人物——有十人是例外——现在均已监禁在牢房里, 但是还有很多人逍遥法外,

他们有的手里还掌握着赃物,有的在屠杀发生多日以后,并不隐瞒自己参与过这一罪行。从该县众多教民提供的情况来看,只要地方当局能够始终尽职,所有这些罪犯都肯定能被一一抓获。但是他们如此胆大妄为,却让人明白了,为避免日后再有此类事件发生,为使这一县的洋人获得安全,必须给罪犯以严厉惩罚,以收杀一儆百之效。”

该领事进而说,对绝大多数个案,应坚持按法律条文办,同时保留在理由充分的情况下减免刑罚的权利。他要求准许他对所调查的案件的是非曲直进行裁决;并说如果确实情有可原,他将允许宽减死刑判决。他还说有些囚犯看上去为他们所做的事感到自豪。领事接着说:

“我现在继续说明我们调查的案件。在上面说到的三十五名案犯中,有十三名已上报总督应处死刑,另外十三名因程度不同地参予凶杀案而被定罪,他们或者是教唆者,或者是带头人。其他的人除十个有嫌疑外,屠杀时均在场,有些人持有赃物。许多案犯尚未审讯。缉捕仍在进行中,但不如原先上紧。”

他报告说,工作进展得令人满意,但他又说他有理由控诉中国方面的口是心非。

他继续说,古田县的教民总数超过二千名,他们对委员会查清与屠杀有关的人的姓名大有用处。这一行动引起了中方的恼怒,中方企图表明这场屠杀是教民与斋会会员之间积有宿怨的结果。斋会是一个正在阴谋推翻政府的政治性会党。除非他们被镇压下去,否则肯定要对教民进行报复。

领事在结尾说,杜朱衣,大名鼎鼎的两个罪犯之一,业已抓获。

田 贝

229. 田贝致奥尔尼电

1895年10月15日于北京

十七名罪犯将在古田处死；总理衙门同意所有带头人均要处死；所有参与者均应判刑；所有牵连者均要审讯。委员会大概要休会。上谕已颁布，四川的中下级官将交刑部议处。

田 贝

230. 田贝致奥尔尼函第2422号

1895年10月15日于北京美国使馆，11月29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确认我今天给你的电报。

作为进一步解释，我必须说总督已经批准处以十七名罪犯死刑，这样使得被处决人数共达二十三名。与英国公使协商后，我同意应向总理衙门提出三点要求：

第一，所有从事屠杀的带头人均应处以死刑；

第二，所有参与屠杀的人均应判刑；

第三，凡经委员会取证，表明与屠杀有牵连的均应加以审讯。

总理衙门口头上业已同意上述三点，无疑将会书面通知。应请注意，我已尽可能遵循你关于减刑问题的指示行事。我的判断与那些指示全然相同。由于屠杀是经过事前预谋策划的，所以我一直坚持这样的意见，即中国法律应按其本身程序进行，屠杀时在场的人俱应审讯判刑。让中国人感到对洋人犯罪所受的惩罚可以比对本国人犯罪所受的惩罚要轻，是不行的。

至于究竟要处决多少人，按照你的指示，不妨留待将来考虑。

迄未确实知道屠杀时实际在场的到底有多少人。说法有三种:60人;100人;200人。前述协议的第二项是要对所有参与者判刑,但有意未提死刑判决之事。

第三项协议规定要审讯所有与屠杀有牵连的人。

英国公使的意见是,委员会不久可以撤离,将随后的审讯留给中国法庭去进行。

由于我实际上被指示同他协调行动,并因美国人无一被杀,我将指示贺格森与钮厄尔先生在英国委员会撤离时也终止审查工作。鉴于我们曾经紧紧追随英国,所以我认为在英国放弃调查之后,我们不应继续从事调查。……

我已致电贺格森领事向我呈报关于多少人被捕、被审讯和判决的详细情况,接到报告后,我将转呈于你。

田 贝

231. 田贝致奥尔尼函第2402号

1895年10月16日于北京美国使馆,11月29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附上今天接到的贺格森领事来电的抄件,系报告参与古田屠杀的人有多少被捕、多少被判刑,多少仍在逍遥法外。从中可知,已有43人被定罪,7人被处死,被捕者共139人,另有100多个参与犯罪的人尚逍遥法外。

田 贝

附件 贺格森致田贝电

1895年10月15日

43人被宣判有罪,其中7人已经处决;其余的人静候总督处

置,已有好几个星期;包括已宣判的在内,共逮捕了 139 人。许多没有牵连的人业已取保释放。另有 100 余名参与华山屠杀的人尚未捕到;至少有一名魁首尚逍遥法外。

贺格森

232. 尤尔致田贝函第 1177 号

1895 年 10 月 23 日于华盛顿国务院

阁下:

你上月 3 日第 2334 号函件,抄送致总理衙门照会,请其准许古田调查委员会的决定应被视为是最后的决定,不得予以修改。已收悉。

国务院 9 月 20 日第 1152 号去函,指示你,委员会有必要把自己的职责限制在查明屠杀的起因和对此负有责任的人的范围内,而不要行使司法权。相信你已将上述指示转达该委员会,他们应严格遵照执行。

署国务卿 埃德温·F·尤尔

233. 田贝致奥尔尼电

1895 年 10 月 22 日于北京

古田昨斩决十四名案犯。各委员星期四离开。

田 贝

234. 田贝致奥尔尼函第 2405 号

1895 年 10 月 23 日北京美国使馆,12 月 5 日收到

阁下:

1895 年 8 月 1 日在古田县华山发生的导致十一名英国臣民丧

生,其他人受伤的一场屠杀,英国驻福州领事满思礼,就与此案有关的福建各官员的行为,写了一份报告。我荣幸地将该报告的抄件附上。

该报告的抄件系英国公使惠予提供的。

我认为最好等接到贺格森先生关于此事的报告后,再对英国领事的报告作出评论。

田 贝

**附件 与古田县华山屠杀——导致十一名英国臣民丧生
及他人受伤——有关的福建中国官员的行为报
告**

经细心核查,证实这次屠杀是被称为“斋会”的秘密教派干的。在出事前几天,该会较有影响的六个人就已经作了从容的策划。他们驻扎在离华山约15至20英里的昆山髻山寨。有关该会情况的详细报告正在准备之中,故这里略微涉及一些能凸显地方当局可悲的软弱和瞒骗的事实就足够了。这是发生这场屠杀的间接原因。看来斋会在江西和别的地方早已存在,但在古田县取得立足点不过是大约五、六年以前的事。直到去年(1894)它还不引人注目,但打那以后,它开始积极宣传,成员一下子膨胀到好几千人。正是在这一年,在汪育昉任职期间,由于该会犯下诸如抢割稻谷、打家劫舍等等大量不法行为,它的实力才使人刮目相看。超过一百起的这类案件,均曾向知县报告,但这位官员并不严厉追究。他不但听凭事情自然发展,而且向上级官员隐瞒他的权力已经丧失,生怕上级知道事实真相后,自己会受到斥责。

在一些案件中,教民是受害者。应我的请求,福州方面反复给知县下达命令,要他调查这些案件。但是,他却什么事情也没有

办。我因为案件不属于宗教迫害性质,也就没有继续催促。

去年12月,经亲信衙役蒋某的劝说,知县逮捕了斋会中的四个人,把他们带到衙门,这些人曾说过煽动性的话。他将他们各打四百大板,然后关进牢房。五天以后,斋会有百把人涌到县衙门,要求释放这几个囚犯。知县怕他们反抗,就同他们进行谈判,县的保甲头目李企曾,还有斋会的法律顾问,一个姓兰的秀才,从中调停。结果是前面提到的那位蒋姓亲信衙役,或差役中的头目,受到了惩罚。他不但被当众笞打四百大板,还被开除了职务。那四名囚犯则被披红挂彩地用轿子送回家中。

经过这一非同小可的示弱行动之后,人们对知县的尊敬不复存在,斋会从此实际上可以为所欲为了。经过我向福州当局通报情况后,我相信曾要求知县作出报告;后者无疑隐瞒了他所蒙受的耻辱,和斋会势力的日益增长。

今年三月间,据报告大批的斋会队伍将要攻打古田县城,官员和士绅便把城门堵塞起来。斋会队伍围城历时四天才告结束,我有理由相信,这是由于知县对斋会的要求作了进一步的让步,才使斋会罢兵。根据史萃伯牧师的报告,我提请福建当局注意此事。还在4月1日写信给总督,强烈要求他派遣军队,因为斋会与其说是对传教士,不如说尤其对中国政府是个持续的威胁。两星期以后,谭钟麟总督答复说,他已派遣一名委员前去调查事情真相。该委员已经回来,报告说一切平安无事。我查明该委员姓李,曾任建阳县知县,在他管辖下的那个县城曾发生过一宗案件,一所房子被烧毁,一个英国传教士被投掷污物。他在处理这件案子时的表现极差。他在古田只逗留一天。然而,总督似乎了解到古田知县汪育昉的软弱和无能,因此他被调离现职,而于5月2日任命王汝霖接替之。但是,并未派兵丁前往,这位新知县看来仍在奉行他前任

的软弱和犹豫不决的方针。

7月间,斋会分子在一个叫做卓洋的一个村庄干了一桩凶杀案,该处离古田县城约26英里。当衙役到达该处逮捕罪犯时,受到了斋会其他成员的阻拦。看来这件事曾向新任总督卞宝泉报告过,他是于5月才抵达福州的。他派遣委员何鼎,带同副将唐有德及其手下的200名兵丁前来援助知县,但是这些官员认为兵力不足,因而不敢去逮捕那些凶手。直到这场(华山)屠杀爆发前两天,有人向知县报告斋会拟议攻打在安樟乡的一座礼拜堂,他被吁请派兵,但没有结果。如果他曾这样做,屠杀也许可以避免,因为安樟正处于昆山髻山寨和华山之间的路上。由于上述华人被杀案的缘故,王汝霖被褫职,他的继任者现知县易简在屠杀发生后四天才到达。我不妨加说一句,当王知县被贵格里医生要求派遣一支护送队前往抢救伤员时,他对派遣感到很为难,只是在何鼎委员的压力下,他才派出一支。发生屠杀后的那天夜里,他在华山六神无主,不知所措。他对贵医生说:“这全是福州当局的错。我没有要求派兵,斋会人好几千,给我派来200名士兵顶什么用?”

从以上的简单叙述中可得出如下结论:

现在广州的谭钟霖总督当时未曾采取适当措施,查明在他管辖下的古田县发生的情况的真相究竟怎样,而且未派兵到古田,尽管当时派兵,可以很容易探明斋会的实力。我既然将真实事态向他通报,他却满足于差遣一个无能的,而且臭名昭著的反洋人的委员,他仅在当地过了一宿。

新来的总督卞宝泉没有意识到情况的严重性,而仅仅派出一支不充分的兵力去帮助知县。他来后一直不健康,大概被他的属僚有意地隐瞒。他派遣两百多兵丁的行动,尽管显得是激发策划屠杀的原因之一,但大约还是怀着好意的,而且这些兵丁要是大胆

地干起来,他们说不定在等待援兵到来之前,能够做许多事。但由于知县的怯懦,他们的作用并没有被发挥。自从屠杀发生以后,总督的行动是强有力的和有效率的,尽管他答复领事的札文的腔调令人不快。

汪育昉知县所表现的软弱和无能,足以证明他绝对不适于担任任何官职,他尽可能对上司隐瞒和谎报县内所发生的事件,是怎么谴责也不算过分的。

新任知县王汝霖继续前任软弱和怯懦的方针。他一到任便发现该县处于极其危急的状态,他有许多机会向上司作报告,因为责任应由前任来负。即使使用总督派来的 200 名兵丁的兵力,只要他有一些胆量和决心,仍然可有许多作为。依我的意见,他也不适于担任公职。

总督派来的委员何鼎也难胜其任。但是,他的行为还是弥补了他的不足之点,而且据说他曾竭尽全力在福州争取更多的兵力。

保甲头目李企曾其人应受严厉谴责和处分。尽管他自己不是斋会分子,他被公开宣告是赞同他们的人,而且同华山屠杀中极坏的凶手之一的刘祥兴有亲密的交往。在前述知县屈辱释放被捕的四个斋会徒的投降事件中,他扮演了很突出的角色。他曾在古田许多年,对于所有发生过的事有充分的了解。

至于屠杀发生后在这里的官员们的行为,我想作如下评论:

秦炳直知府在屠杀发生五天后到达这里。他显得行动迅速,在我于 8 月 16 日来到现场时,他已经抓获了一大批罪犯,包括最重要的案犯在内。他不允许领事们参加初审,但不是绝对的,而只是一种声明,他必须打电报请示总督,等候指示,才能准许。说句公道话,他从那时起对我们的要求总是有礼貌地注意倾听。我没有任何埋怨他的理由,只是我观察到在他一方面有一种倾向,即把

这场华山屠杀看作是斋教徒与传教士及教民长期结仇的结果。但没有证据证明这一点。毫无疑问,这次屠杀行动纯粹是政治性的,虽然歼灭洋人无疑是行动的一个部分。

知县易简与福州知府于同一天——8月5日——抵达,他是个能干而精力充沛的官员。作为知县,他令人佩服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既未失之过严,又机警而明辨是非。然而,我还得抱怨他对当地教民怀有恶意,在关于联保的一道告示中,他竟然把教民与斋教徒相提并论,要求他们在编入联甲时,应将名单保存,并向县衙呈送。

这一道告示撤销之后,代以另一道,完全没有提教民;但是这一事件表明,如果不予严厉警告,就不能信任他在处理有关教民的案件时,会无所偏袒。

我现在已对所有与华山屠杀有这样那样关联的官员的行为以及屠杀发生后的表现,作了报告。我认为,就与各凶手有无任何共谋关系而言,他们是完全无辜的。

在此我想谈一点看法,对于界内发生罪案的知县,一般作法是撤职或降级,而不考虑个案发生时的具体情况,也许当时的局面是他个人无法控制的。我认为这种作法是导致县官在发生罪案时隐瞒不报的原因。如果允许讲真话,倒可以避免日后出现乱子。

英国领事 满思礼

1895年9月5日于古田

235. 田贝致奥尔尼函第2407号

1895年10月25日于北京美国使馆,12月5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附上以下关于古田事件来往电报的抄件:

- 10月20日贺格森领事致我的电报；
- 10月21日我致该领事的电报；
- 10月21日该领事(与钮厄尔)致我的电报；
- 10月22日我致该领事的电报；
- 10月23日贺格森(与钮厄尔)致我的电报。

上述最后一封电报中提到的“报告”系总理衙门转给我的。如有必要，俟接到贺格森先生的报告后，我会进一步给予注意。

为了解释我本月21日的电报，我必须说，(调查委员会)英国诸成员离开后，我不认为该委员会的美国诸成员有继续留在古田的必要。

所指控的伤害罪行主要是对英国臣民犯下的，如果英国政府认为该委员会应停止调查，那么我国政府就无必要继续承担调查的责任。但是，我不能同意英国领事所做的一切，贺格森先生也是如此。我正在等待他的报告，我指示他把合作问题暂且搁置起来，在接到你的指示之前，不要作最后的决定。

田 贝

附件1 贺格森致田贝电

1895年10月20日于水口

英国领事已经回去；说他同意总督的建议，星期一再处死14名罪犯；三个为首滋事者将于星期三送福州受审；其余的人分别判处监禁或流放；逮捕还要继续，以后的审讯在福州进行。我们认为这是对总督的屈服和让步。事前未与我们商量；迄仍不受约束。我们是否同意？刚收到总督近日发下的公文，没提到协议的事，但宣示了上述条款。道台自作主张，宣布以后被捕之人将由中国委员单独在乡村审讯，如发现有罪，将解到福州在领事面前复审。英

国领事显然想早日回到福州。令人遗憾的纠葛使我们的努力变得毫无用处。我们是回福州还是不回?

贺格森

附件 2 田贝致贺格森电

如英国领事离开,你们便回福州。把合作问题暂且搁置起来。在提出最后的解决方案前,政府将等待你的报告。

田 贝

附件 3 贺格森、钮厄尔致田贝电

1895年10月21日于水口

英国领事突然间说,上周接奉欧格讷先生命令,把全案转移到福州,现定于星期四回福州去。关于新方针和变更审案地点之事,他并没有同我们作过商量,也未对这种奇怪的举措作其它说明。我们等待指示。

贺格森 钮厄尔

附件 4 田贝致贺格森电

1895年10月22日于北京

昨已去电。可回福州。

田 贝

附件 5 贺格森、钮厄尔致田贝电

1895年10月23日于水口

你第97号来函附件所引用的那份报告的部分内容有故意误导的倾向,其他内容也尽是不实之词,档案材料可以作证。这使该

报告作者关于诚实对待问题的说法不攻自破。我们有完整的审案记录。我们打算近日内与英国领事一起离开这里。

贺格森 钮厄尔

236. 田贝致奥尔尼函第 2415 号

1895 年 11 月 1 日于美国使馆,12 月 19 日收到

阁下:

在前月 21 日的第 1152 号函件中,你颇为详细地讨论了在古田和成都的调查委员会的职责问题。

你在信末说道:“他们的首要职责是查明事实真相并向他们的政府提交报告,而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要参予各该省官员的司法和行政工作。查出地方官与暴行有牵连的确凿证据,可能是此次调查最重要的成果。”

.....

田 贝

237. 田贝致奥尔尼电

1895 年 11 月 7 日于北京

五名闹事者今晨在福州被斩首。

田 贝

238. 奥尔尼致田贝函第 1188 号

1895 年 11 月 11 日于华盛顿国务院

阁下:

兹告知业已收到你 9 月 21 日的第 2362 号来函,并批准你就宽刑问题给古田委员会发出的指示。

奥尔尼

239. 奥尔尼致田贝函第1189号

1895年11月11日于华盛顿国务院

阁下：

我收到你上月1日第2379号函件，附有古田各委员给你电报的抄件，那是关于抱怨他们的工作进行受到中国官员的掣肘，你为此致函总理衙门，要求向该省总督发出严厉命令，务要对该委员会的工作，给以多方面的便利。

你的这种行动符合国务院迭次指示的方针，自应照予同意。居高位者的责任是绝对不应当忽视的。

奥尔尼

240. 奥尔尼致田贝函第1194号

1895年11月12日于华盛顿国务院

阁下：

兹告知你9月16日的第2350号来函业经收到，并表示同意你致总理衙门的照会。该照会要求总理衙门下达严厉指示，将已被证实与古田屠杀有关的罪犯尽快判刑，并声明，仅仅处决罪犯并不意味着全案已令人满意地得到了结。处决并不即视为(全案)的结局与最后的圆满结束。

国务院关于该问题的意见与愿望，已见9月21日第1152号指示，及10月23日第1177号续发指示。

奥尔尼

241. 奥尔尼致田贝函第 1208 号

1895 年 11 月 21 日于华盛顿国务院

阁下：

你上月 15 日第 2399 号及 2400 号, 16 日第 2403 号各函均照收到。这些函件系关于对(福建)古田与四川参加反教闹事之人的调查和惩处问题。

总理衙门承诺, 所有与古田屠杀有牵连的人均将被审讯, 本国务院的理解是这包括中国官、民二者。

至于被证实参与了华山屠杀的案犯中究竟有多少应被处死, 国务院殊不能作出决定。本院关于这一问题的意见, 前此业已向
你明示。你认为凡涉及洋人受害的案件, 均应按中国法律从严办理。对此国务院表示同意。但与此同时, 国务院更为关注的是: 确保美国人今后得到安全保障; 确定有关官员对这次屠杀所负的责任, 我国公民在他们的保护下生活, 因他们玩忽职守, 才使这次暴行得以发生。

国务院接受你关于英国委员会几时撤离, 古田调查亦即中止的意见, 除非按照我们各委员的意见, 屠杀的责任问题尚未完全查明, 在那种情况下, 可由你指示他们, 只有在他们取得所有证据时才能结束调查。

.....

奥尔尼

242. 奥尔尼致田贝函第 1210 号

1895 年 12 月 9 日于华盛顿国务院

阁下：

你关于古田调查的10月23日和25日的第2405号、2407号各函,均已收到。

在第一函中,你附有在福州的英国领事就福建官宪在华山屠杀事件发生前后的有关行为所作报告的抄件;在第二函中,你报告说已指示贺格森先生,让他于英国领事撤离(古田)后中止调查。

这些指示均经同意。国务院关于我国领事行动方针的意见,分别包含于8月12日、9月19日的海底电报、9月21日第1152号、10月23日第1179号、11月30日第1208号各函之中。这些指示足以指导你目前的行动。

第2405号来函转来的英国领事的报告称:“令人扼腕的古田地方官的软弱无能和欺瞒粉饰是这次屠杀的间接原因。”由此可知,绝对有必要执行国务院就此问题所作过的各项指示。国务院还注意到满思礼先生报告的结论中提到的前后两总督及许多其他省级官宪的明显的疏忽;因而切望等待贺格森先生和钮厄尔先生的报告,届时有可能就这件事给你进一步的指示。

奥尔尼

243. 田贝致奥尔尼函第2451号

1895年12月18日于北京美国使馆,1896年2月5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附上钮厄尔先生所作报告的原件。他是代表美国方面参加(古田)调查委员会的成员,从事调查1895年8月在中国(福建省古田县)华山村附近发生的屠杀[案件]。这份报告非常全面,钮厄尔先生确实极其值得称赞。我曾指示该委员会报送一份联合报告,而且我假定将会有一份,但迄今尚未送到本使馆。在接到这份报告前,我不认为有必要对涉及到的事项进行任何泛泛的

评论。

这份报告提供了这次屠杀的起因、作案经过,在该委员会面前进行的审讯,以及有关官员行为的全部事实。

作为调查的一个结果,二十六名案犯已被处以斩决。

钮厄尔先生声称,该委员会“坚持要求凡是参与屠杀的人,均须按照中国刑法一一予以审讯、判罪和处刑”。

他还声称,委员会认为它的职责纯属调查,不承担司法或其它职能,因为最终的解决理应属于美国政府。我认为这种行动方针完全符合我转达给委员会的你的迭次指示。

田 贝

附件 钮厄尔的报告

1895年11月 日于中国福州

阁下:

1. 我荣幸地谨就如下事件——1895年8月1日对住在中国华山附近各传教士的突然袭击——递上一份报告。

2. 在古田县居住和工作的各教士,分别隶属于安立甘会和美国美以美会。安立甘会教士的习惯是,每年七、八两月前往该教会在华山附近建造的两幢洋房(华人称之为礼拜堂)去避暑。

3. 华山村的高度超过海拔为2,000英尺,位于古田县西南约10英里处。古田是福建省福州府辖属的一个县,而福州府则是福建的省会,处于离海30英里的闽江沿岸,系总督和知府官廨所在地。

4. 古田县城坐落在福州的西北方,两地之间的交通路线通常是沿闽江上驶73英里,到达水口乡后,基本上沿古田溪继续前行33英里而到达县城。古田溪系闽江的一个支流,沿途有许多急湍

险滩,因而无法通航。古田县城的海拔为1,000英尺。在水口可以拍发电报与福州及北京联系。

5. 屠杀发生这一天,在华山的外国人计有:属于安立甘会(C. M. S.: Church Missionary Society - English——原注)的史萃伯牧师和他的妻子路易莎、他们的儿女:米勒都列(12岁)、加西灵(11岁)、赫伯特(6岁)、伊万(3岁)、希尔达·西尔维亚(13个月)、以及保姆海伦娜·耶洛普;属于安立甘女布道会(C. E. Z. M. S.: Church of England Zenanee Missionary Society。——原注)的严师姑、沙师姑、史师姑和柯师姑。以上皆英国人。属于安立甘会女布道会的高师姑、属于安立甘会的内莉·荀师姑、和托普赛·荀师姑。以上是澳洲人。再则是英国安立甘会的陆牧师、和美国美以美会成员、美国新罕布什尔州多佛市的宝精英师姑。

6. 除宝师姑和陆先生外,其余外侨都住在那两幢洋房里。宝师姑住在租赁多年的本地人的房中,在两幢洋房背后西北方约150码处,地势低得多;陆先生才到达几天,也住在本地人家里,离洋房更远,与宝师姑住处的方向大体相同。

7. 这两幢洋房,都用泥巴墙和砖瓦屋顶盖成,均系朝南的若干间平房,后面又有几间厢房,供中国教师和佣工们居住,同洋房连在一起。两幢洋房一高一低,低的正门离高的一幢的后门15英尺,彼此边墙相隔约8英尺,两幢的高度相差也大致如此。史萃伯先生一家和两位荀师姑住在高的一幢,安立甘会女布道会的几位师姑住在低的一幢。

8. 通往华山村的公路位于洋房迤东200至300码处,公路比洋房高很多。洋房周围及公路和洋房之间,除了有个小沟谷把它们和宝师姑的房子隔开之外,尽是一丛丛幼小的竹林,中间穿插着松树和其它一些大树。

9. 1895年8月1日,即星期四早晨六、七点钟,在许多成年外侨尚未起床之前,秘密会党“斋会”的一群成员,以枪、矛、剑、三齿叉、大刀、和沉重而削尖的竹杖为武器,冲向这两幢洋房,对住在其中的洋人们进行殴打、刺杀和砍杀。

10. 这场攻打最后以抢劫和放火烧毁这些洋房而告结束,抢掠时不管活人死者概不放过。在混乱中,参与攻打的那些人当中至少有一人奔向宝师姑的住处,极其坚决地向她攻击,企图致之于死地,多亏她的中国教师的妻子和另一个本地人佣工及时迅速的拦阻,她才得以死里逃生。

11. 这场凶残的攻打计杀死史萃伯先生夫妇、保姆海伦娜、严、沙、史、高、和两位荀师姑,共九名成年人;受伤者有柯、宝两位师姑,和史萃伯的所有孩子,即两名成年人和五名小孩。赫伯特于次日死去,婴孩于到达福州一星期后夭折,死亡总数因此增加到十一人。米勒都列成了瘸子,大概还将终身毁容。史萃伯先生夫妇、内莉·荀师姑、和保姆的尸体在火烧洋房时被烧毁。严师姑的尸首在低洋房东南方的堤岸下面找到,其余的尸首均堆在高洋房背面。

12. 陆(峥嵘)先生所以能够免遭袭击,是因为他来得晚,斋会人不知道他在华山。鼓噪声引起他的注意,他走出所住的本地人的家,跑向出事现场。他在途中碰见史萃伯的佣工们。他们劝他别去,说斋会的人已经来了。他继续往前跑,直到望见洋房,看到洋房周围有大批本地人,手里携带大包小包,却见不到一个洋人。他以为住在房子里面的同伴们都已经逃走了。他随即沿着比洋房低得多的小路绕过山包,到对面山坡上,躲在竹林里的两棵大树后面,亲眼目睹了火烧洋房的经过。不久,号角吹响,斋会人离开了。一会儿,瞧见附近无人,陆先生离开躲藏的地方,向洋房走去。有个佣工告诉他,幸存者都已躲在宝师姑的住处。他立即前往,给受

害者以力所能及的帮助,其中柯师姑能够生存下来,无疑同他的来到和努力分不开。陆先生连忙派遣信差,向贵格理医生报信(只有他离此地最近)。陆先生同时也向福州方面通报发生屠杀的消息。

13. 医学博士贵格理医生,是美国美以美会所建造和管理的古田医院院长。他最初是当天从一个本地人那里听到这一暴行的消息的。几分钟后,他又收到由送信人捎来的陆先生匆匆写成、证实这一悲痛消息的短信。贵医生立即前往知县衙门。在他的急迫要求下,知县率人前往出事地点。随后他找了几个轿夫和护卫,前往华山,于当晚8点钟到达受伤者所在地。他先给受伤的人作了必要的治疗,然后费尽九牛二虎之力,找来一些村民和兵勇协助搬运尸体。他们把尸体放在棺木内,火化的骨灰放在木盒内,一起抬往水口。

14. 8月2日下午3时,尸首和骨灰启运,贵医生和陆先生照料的各伤员接着动身。赫伯特·史因伤重,出发不久即死去。到达水口时,已是第二天早晨8点30分。伤员全部安置在知县下令征用的木船上。不等尸体运到,木船于当天下午离开水口,沿闽江下驶。第二天清早遇到一艘汽艇,拖有一只可供住家的舢板,送秦炳直知府前往水口。贵医生当即请求知府,派遣汽艇拖带载有伤员的几只木船,以便及早赶到福州,因为天气酷热,伤员急需抢救。知府答复说,他将在到达水口后,立即把汽艇放回。这意味着航程的耽搁,因为这些木船可以轻而易举地顺流而下,用此汽艇先开到水口而后放回,花更少时间到达目的地。贵医生执拗地要求立即使用那艘汽艇(在这之前,在贵医生的敦促下,知府看望了各伤员,知道情况的严重性),知府勉强地让步了。由于这艘汽艇的帮助,他们于8月4日下午一时半到达了福州。在到达前,他们遇到美国领事贺格森派来的一艘汽艇,上面载有美国联邦法院执行官威

廉·希克森 (William Hixon) 先生、安立甘会总会总胡约翰 (T. R. Nolfe), 和该会牧师班为兰。这些人给他们带来了供应品和协助。不久又遇到吉布 (A. W. V. Gibb) 先生驾着小船, 给他们带来更多的供应品。到达福州后, 他们受到美、英两国领事和一大批朋友的迎接。伤员们立即被送进各医院。受伤的那个婴孩一周内死去。福州一处理有十一个死者的宁谧的墓地, 将在未来的岁月中把这幕令人毛骨悚然的悲剧告诉世人。

15. 宝师姑、柯师姑、加西灵和陆峥嵘牧师这几位幸存者, 以及贵格理医生的声述, 见本报告附录 A、B、C、D、E。

16. 华山村很小, 只有 300 个居民, 坐落在两幢洋房对面很深的沟谷里。两个地方通过沟谷旁边的公路互通往来。在洋房的这一侧, 沿公路散布着几户人家。传教工作从来没有在这个村获得过多大成效。安立甘会的一位教士曾在此传教, 有两人受了洗礼, 但后来都放弃了基督教信仰。这位教士随后被派到别处, 这个传教点就被放弃了。在此处建房作避暑之用, 周围既无朋友, 也无同情者。

17. 8月12日得到通知, “底特律”号(军舰)已经抵达闽江, 碇泊在罗星塔锚地。美国领事贺格森奉美国公使之命, 打算于次日前往古田, 着手调查华山屠杀事件。我当即建议派一名军官陪同他前往, 如果他不反对的话; 他不但不反对, 还向我保证这样的行动将是受欢迎的。我随即指派海军少尉沃尔多·埃文斯 (Waldo Evans) 非正式地陪同他前往, 以便向我报告事情的进展情况。美、英两领事旋于8月13日下午离开福州, 于16日晚间抵达古田。在离县城相当远的地方, 已有一批当地教民来欢迎他们。两位领事动身后, 我接到电报命令, 通知我已被指派充任美国委员会的委员。我于这月27日晚间(总督的反对使得我延迟成行)到古田与

美国领事会合。两国领事奉到合作调查的指示。

18. 我获悉美英领事双方人员都住在古田城内仅有的几间属于美以美会的洋房里面,安立甘会的那些人则住在城外古田溪的对岸。美英双方人员组成如下:美国方面有贺格森领事、钮厄尔中校、医学博士贵格理医生、埃文斯少尉、医学博士哈特(E. G. Hart)医生;英国方面有满思礼领事、艾伦(E. L. B. Allen)副领事、安立甘会的班为兰牧师和星(L. H. Star)牧师。

19.……(英国)满思礼领事和班牧师于10月11日前往福州,同月18日回到古田。在福州期间,他会见过总督一次,就华山事件参与者最后如何处刑问题,达成了一致意见,美国委员没有参与达成该协议。

20.10月26日(美英)双方人员撤离古田,次日抵达福州。在古田共度过61天,其中28天用在审判案犯上。

21. 美英领事到达古田的第二天,秦炳直知府即前来拜访。第三天(18日)易简知县接着来访。19日对他们作了回访。从这些官员那里,听到已经抓到16名犯人;对于所有惨案发生的那天早晨到过华山的人也都发下了逮捕状,兵勇已在全省各地驻扎,并协助缉捕,信息也已传到邻省,要求逮捕所有在逃人犯。此外还悬有重赏,捉拿华山事件的带头人。

22. 领事出席观审一事起初曾引起知府的反对。领事们的观审要求所以遭到反对,是因为总督的指示不准许这样做。但领事们强调说他们拥有出席观审的权利。经知府向总督请示后,领事等人员于8月21日开始出席观审。

23. 领事们要求凡遇审判被捕的嫌疑犯时,他们同样有出席的权利,这一点也为该知府所应允。商定的计划是被告一经抓到,须由知县或委员立即审讯,以免他与别的犯人串通,然后才在公开

审判庭上当着调查委员会的面予以审问。

24. 为了对这次运动(1895年8月1日的可怕事件是其高潮)的起源有一个清晰的了解,有必要回顾一下古田斋会人的生活 and 屠杀前几个月内该县发生的大小事件,还得调查在福州府辖境内负有维持治安与执行法律责任的官员们的行为;因此,应该简要叙述一下事情的来龙去脉。

25. 斋会(又名“菜会”)的信条是禁止杀生和吃肉、戒绝鸦片,既不饮酒,也不抽卷烟。这一组织有它的口令和仪式,每一次聚会结束时,便将记录、笔记烧掉。它的总部设在江西省,已经有许多年了。命令是从那里发到其它地区的。

26. 1892年,有个名叫刘祥兴的人来到古田和屏南两县,创建了这个斋会组织。由于他的循循善诱和认真工作,到了今年(1895年)初,根据最低估计,两县斋会的成员总数已达3,000名。可是,直到1894年晚些时候,这一会社还没有引起多大注意;但从那以后,因为成员的不法行为,斋会开始臭名远扬,成员人数也随之而陡增。由于它的不法行为,人们对它望而生畏,但同时它也把许多存心不良的人吸引进来。

27. 开始时之所以有很大的吸引力,显然是因为它能治好吸食鸦片的积习。这与其说是由于把人从那药物的毒害中挽救过来,倒不如说更多是由于解除了吸用者的经济负担。单凭一手治病的本领,就足以使一批无用无能之辈趋之若鹜了。在不断扩大斋会的过程中,许多不负责任和危险的人物,被巡回游说所吸引,使游说者得以同各地的社会渣滓相结识,其中有些人迟早会成为斋会成员。每一个新成员都由一个称为“引进”的小头目介绍,立即成为他的盲从的信徒——被灌输着“生则同生,死则同死”的信念。新成员经过一定时间的见习以后,再在由头头们择期举行的

大会上被接纳为正式会员。在这些(叫“圆关”)的大会上,入会仪式的一部分是让候选人独自静处在一间暗室的床上一个星期,只许同照料他的生活需要的他的“引进”见面。不少见习人由于未能戒绝鸦片和断荤,便必须继续见习。

28. 一则由于他们教义传播的顺利而日益大胆,二则由于加入者日益增多而受到鼓舞,斋会成为一种互助互援的团体。它的成员们无不受严厉誓言的约束,并处于人身折磨、暴力与死亡的威胁与恐惧之下,于是被迫服从头头们的一切号召。这些头头们负责解决斋会每个会员与非会员之间的纠纷,而不诉诸法律。他们通常使用暴力,采取抢劫、放火、甚至行凶杀人等手段。

29. 作为该斋会的一个互助实例,可以提一提 1894 年 8 月间某一斋会人同安立甘会一个教民发生的争执。这个教民住在古田县城以东 11 英里处的叫做下廷坪(音)的小村庄。斋会人招来一些同伙帮忙,把上述教民的店铺抢了,还恫吓着要把店铺烧掉。教民告到汪育昉知县那里,要求伸冤,要求被告赔偿损失。知县未予受理。由于教民告状诉冤,斋会的恶感变本加厉,终于在同一年 10 月间,又纠集附近各村的同伙约 100 人,来到该教民的稻田里,以一声枪响为信号,登时把已经成熟的稻谷一口气割光抬走。这一行动不但使该教民个人蒙受损失,而且剥夺了政府对这些稻谷的合法课税权。教民再次告状,这次逮捕了一个斋会人。

30. 1894 年 12 月间,斋会成员正在古田县城举行集会时,汪育昉知县听从他的亲信书吏(姓蒋)的劝告,采取了行动,以使用煽动性语言为理由,下令逮捕了四名斋会分子;被逮捕的每一个人都受到笞责,而且被关押在县衙门里。几天以后,斋会集中了约 100 人,进入衙门,要求释放被关押的同党,表现出对知县和法律的藐视。知县对此不敢拒绝,也不敢不理,只得接受。通过武员何存隆

(音)、典史李企曾和举人兰志仁的从中调解,刘祥兴、叶述明、余循扬(音)和郑遂(音)被释放,而且用披红挂彩的轿子送出衙门。那位姓蒋的书吏,却因建议抓人而受到鞭笞,还被开除了衙门的差使。作出如此丢脸的让步之后,知县的软弱无能暴露无遗;当地居民对知县失去了信心,再也不敢向他诉冤告状了。许多斋会人冒称自己具有秀才的权利,使用与秀才相同的帽徽。他们仗势欺人,乱提要求,如不答应,便用暴力迫人顺从。这使许多原本善良而富有的人,相率加入斋会,藉以求得庇护。英国领事曾将发生的事情向福州当局通报,而且相信他们会要求知县作出报告。无疑知县为了隐瞒他的懦弱和耻辱,以及斋会势力日益壮大的事实,捏造了让上司感到放心的报告。

31. 就在这个时候,古田城墙和城门年久失修,呈现倒坍破损之状,知县因而征收了一笔税款,立即动工加以修缮。就在工程即将竣工之际,他将一道布告的底稿交给刻印匠去镌刻,布告是通知知县本人准备研讯衙门里所有对斋会人指控的悬案,传唤一切关系人届时出庭。知县原打算在城墙修好之后,发布这道告示。不料刻印匠尚未将告示刻好,其内容已为斋会所知悉,后者用小张红纸写上“官逼民反”的匿名揭帖,在县城内若干地方张贴。这些揭帖的矛头对准知县,控诉他迫害百姓,同时宣布要向他宣战的决心。揭帖公然蔑视法律,竭力用煽动性和威胁的字眼来吓唬知县本人。揭帖尽管无人署名,但被认为是斋会人干的。后来法庭上的证词证实这种猜测是对的。

32. 1895年3月间,据报告:斋会分子正在离古田县城10英里的十七都地方集结,谣传他们打算攻城,杀死知县和士绅中的几个头面人物。这些谣言引起了大恐慌。约与此同时,刘祥兴将斋会的上述打算告诉了他的亲戚李企曾典史。这位典史马上把

他的私人财物捆扎起来，雇了四个挑夫，指示要在天黑以前挑到水口。因发生争执，挑夫甩手不干，八大担财物因而运到繁春（音）药铺存放。典史的家眷也搬到城内另一个地方，即轿夫头人秦秀（音）家里去住。这一行动最为引人怀疑，而知县获悉揭帖、谣言和李企曾典史的活动之后，立即把城门关闭，添设挡墙，还下令从联甲（即团练）中抽调几百名壮丁，在城墙上来回巡逻。所有住在城外的洋人，均被地方官召进城内安排住下。不久又在与火墙并排的地方，加建结实的栅门，从此一到晚上连栅门也一概被关上。

33. 汪育昉知县震惊于当时的事态，给在福州的谭钟麟总督呈递了一份紧急公文，请求派兵。住在一保的一位富有的公民——郑光逵（音）听见这件事后，连忙给在福州衙门当官的兄弟郑光斗（音）传话，要他尽最大努力设法阻止派兵，认为无此必要。李企曾典史同样努力阻止这件事，劝告毋须派兵。考虑到该县当时的混乱情况，他们的这些行动是应当受到谴责的。

34. 武官林义雄（音）派一名信差（他的一名亲兵）到斋会集会的地点，邀请刘祥兴、戴日进和汤春这几个领导人进城，同汪育昉知县举行谈判。到达县衙门时，这些领导人否认斋会方面有任何攻城的意图。知县随即要求斋会担保维持安宁和恪守信义，并告诉他们，如果没有担保，他（知县）就不敢打开城门。（县城内粮食的储存正在锐减，有些居民要求把城门打开，以便让米粮运入。）然而取得担保一事却遇到困难。最后，县衙门的衙役林德刚（音）和郑兰（音）竟然成为斋会的担保人。城门于1895年3月29日打开，城墙巡逻同时结束。

35. 英国领事接到史萃伯先生（后来被杀死）关于上述古田事态的一份报告后，约于4月1日提请福州的官府注意该县的纷扰

情况。同一天他向谭钟麟总督投递一封信,极力催促向古田派兵,以便保证安宁和保护洋人。两周后总督对这封信答复说,他曾经派遣一名官员前往古田调查那里的局势,该官员回来报告说,当地一切平静,令人不安的谣言并无事实根据。被派前往古田调查局势的这位官员是李春辉。^① 他于4月初到达那里,只逗留了一天便返回福州。他汇报说,该处事态不需要派兵。这显然是颠倒是非,或者隐瞒事实,要不然就是中国官吏的渎职,知县、官派的调查员、或总督都必须承担或共负责任。

36. 1895年3月间,由于从该省各地发来的报告都说关于中国人对洋人威胁态度的谣言到处流行,故而美国领事就该省的不安定情况,同福州通商局提调陈道台举行数次会晤,并敦促立即采取措施,对情况进行调查,和弹压当前的不法滋事行为。4月1日,领事接到贵格理医生来信,详细报告在古田发生的事件(这已于上文第32、33、34段中谈到)。他接信后马上访问通商局,请求最好马上派兵前往古田。对此该提调表示同意,还说应该派去。贺格森领事怀疑未必派兵,或者兵勇出发将会拖延,因而要求将出发日期告诉他。几天后,陈道台派一个委员通知领事说,按照他的请求,400名兵勇已经派往古田。受该省情况的影响,贺格森领事号召所有美国公民来到福州这一条约口岸的界限之内。这一号召为住在古田或其附近的所有美国公民所遵从,除了贵格理医生以外,他只走到水口,听到古田城门重开,事情已经平息下来后,便又折回县城。宝师姑时常说完全平安无事,不久也就返回她的工作岗位。考虑到这些情况,很自然会提出这样的问题:为什么这些教士当时没有意识到他们处境的严重性?这只能作这样的答复:许

^① 字笈山,原建阳知县,此次被派为委员。——译者。

多年来福建省一直被看作最和平、播撒基督教种子最有成效的一个地区。他们因过去的安全记录而产生麻痹心理,对于前途信心过头,因而没有给予当时的种种事变以应有的重视,事后才感到当时不应掉以轻心。

37. 看来谭钟麟总督对当时的事态和古田知县汪育昉的不称职,还是有所觉察,因为1895年5月间他将该知县撤职,而任命王汝霖去接替。但对派兵的请求,他并未积极响应。在此应该指出,约在5月1日谭总督被调往广州,卞宝泉成为福建省总督。

38. 新县官王汝霖到任不久,开始到各乡收税。6月下半月,知县在离县城30英里的西洋村,听到离那里约6英里的卓洋村发生了人命案件,即派遣几个衙役去调查这一罪行。衙役到该村后发现两个本地人——两人都是异教徒,但其中一个为斋会徒——为了钱财问题发生了误会;后来招来约六、七十个斋会成员,携带戈、矛、刀、剑等武器帮他攻打对方建有挡墙的房子,破门而入,打伤几个人,打死一个,而后撤退,随手还抢走了一些东西。这个斋会徒不让县里的衙役抓人。王汝霖知县获悉后,即时将这一案件向总督报告,并请求派兵。卓洋村凶杀案发生后,陆续有人举报斋会徒在该县别处的盗劫事件。

39. 卞宝泉总督接到王汝霖知县的报告后,派曾任古田知县的何鼎前去调查。何鼎调查这一凶杀案件后,发现指控斋会徒的案件,在县衙门里等待审理的有一百起或更多,因而请求派兵1,000名前来古田。因此,唐有德副将奉命率领兵丁210名于7月23日到达古田。兵丁到来后,何鼎委员发布了一道告示,传唤待审案件的所有关系人前来衙门听审。军队的派来连同何鼎的告示,使斋会徒形成这样的看法:他们将要受到打击。他们还把军队的调来,归罪于史率伯先生和其他洋人,而且断定这些教士提供了

调兵所需要的资金。

40. 兵勇到来后装模做样,操练放枪,没有拘捕任何人,也不越城门一步,尽管明知斋会徒当中没有任何人理会何委员的传票;更有甚者,斋会成员正在古田东北 15 英里的一座高山——昆山髻集结,山上有许多牛棚;斋会徒正在着手构筑防御工事。在斋会徒集结时,有人看到日夜都有武装小分队,经过该县这一带向昆山髻进发;这使这一秘密集会地点附近乡村的居民人心惶惶,他们昼夜进行守卫;许多家庭听到进攻的谣言后,迁移到别处去住。安樟村居民十分惊慌,准备进行自卫;该村联甲的一个成员同一个本地教民于 7 月 30 日到县衙门求见知县,告诉他,据报告斋会已在昆山髻集中,打算下山到他们的村子,打毁礼拜堂和抢劫居民,因为有一个富户住在那里,可望抢到现金;他们恳求为着保护该村,不妨派兵前往山寨去抓捕斋会分子。王汝霖知县闻讯极为恐慌,跑到何鼎委员那里去通报情况。李企曾典史当时恰巧在场,他认为此事无关紧要,还说服何委员上述报告不足置信。知县没有派兵,只差遣几名捕快,他们在安樟村只在礼拜堂住了一夜。该村处于昆山髻与华山之间,斋会徒向华山进军,就是走的这一条路。如果安樟村当时的呼吁受到适当注意,说不定华山这场屠杀可以避免,因为根据实际计算,7 月 31 日晚间,有 298 名斋会人路经这里,走向华山。

41. 由于关于福建内地百姓恐吓洋人的传言时有所闻,又因为当局对美国领事提请他们解决的许多案件拖拖拉拉,贺格森先生于 7 月 27 日致函卞宝泉总督,敦促他迅速采取强有力措施,来矫正日益增长的对洋人的恐吓倾向。

42. 8 月 1 日早晨,屠杀事件发生。3 日,斋会的造反者星散各处。

43. 在审讯那些卷入屠杀的人之前,李企曾典史的又一行为应当记上一笔:就在屠杀发生这一天,当贵格理医生来到县衙门,报告这一可怕事件,要求援助时,李典史在场。他立即驳斥这一报告,并向何委员保证这不可能是真的。

44. 屠杀后不久,王汝霖知县被撤职,易简被派来接替,他于8月5日到达古田;福州知府秦炳直也于8月7日抵达。

45. 前后共逮捕了207人;其中88名的案件在调查委员会的出席下进行审讯。多数的逮捕由在各乡的联甲进行,随即送交古田县衙门。兵勇被派往全省各地,借以防止各嫌疑犯的逃跑,并协助缉捕事项。在多数情况下,赏金使得同乡或熟人竞相追逐嫌疑犯;在另一种情况下,又导致兵勇与捕捉者之间的争吵,这是因为谁能抓到犯人将其送交县衙门,谁就有资格得到赏金;在某次争吵中,联甲中某人就曾被当地人砍伤肩膀。缉捕人犯之所以如此积极,可以归因于斋会徒的不法行为和重金悬赏。还有这样的一些事例,先把犯人的父亲或兄弟抓起来,目的是要让犯罪者本人出面自首。这种计划很有效果,中国人对孝道的强烈意识往往迫使或促使人们甘心情愿为家庭作出重大的个人牺牲,甚至牺牲自己的生命代人受刑也在所不惜。

46. 据报告,十个人用自杀抗拒逮捕(其中两人悬梁自尽,其余宁愿饿死在深山之中);某些被捕者在受审前,也曾企图自杀;有一个割喉未死,被人把伤治好,由于这个犯人是下手行凶者之一,后来被带到法庭受审,到头来仍被处决;另外一个吞服过量的鸦片烟而死去,如依法判刑,他无疑是要被斩首的。

47. 中国人起初进行缉捕的速度是值得称赞的——在9月21日以前,共抓获193人,其中43人曾到过华山。9月21日以后,抓到的人寥寥无几,尽管摆在县衙门面前的证据表明,卷入的人还有

100 余名；虽曾经常提请注意此事，但仍然没有抓到什么人。从其它来源提供的情报来看，人数比这还要多。

情报来源

48. 传教士在这个县工作了三十年或更久，两个教会（安立甘会及美以美会）的信徒总数在 3,000—4,000 人之间。这些本地教民在提供从事屠杀的那些人的名字和情报方面，一直都是非常机灵的，从而使得调查委员会能够明智地着手它的工作，同时也让中国官员始终记住，委员会掌握的情报，不是由他们提供的。中国官员起初对委员会可能搞到的情报究有多少，心中无数，这倒起了加紧逮捕和审讯案犯的有力刺激作用；要是委员会单纯依靠从审讯中得到证言的话，逮捕和审讯工作肯定会被以这样那样的借口拖延。

49. 本地教民均可不受限制地前来本委员会，就调查中的事项进行举报。他们还劝说不信教的本地人仿效这样做。出于明智和谨慎，这些证人都未在县衙门法庭上露面。委员会可以任便利用此种情报，但不能指出他们的姓名，以免连累这些证人。

50. 根据这些消息来源，委员会总有办法知道地方当局方面倾向于拖延调查工作、削弱委员会出席所产生的良好作用，或将其抵销净尽的任何活动或作法。

51. 委员会从一开始就掌握了谁曾加入斋会、谁在昆山髻集结、谁到过华山，谁在血腥事件中是积极的参与者，最后是谁手里持有或曾经持有抢到的脏物等等的冗长的名单。这给委员会的工作带来了最为重要的帮助，使委员会在基本掌握案情的情况下着手调查。

障碍重重

52. 最初负责办案的秦炳直知府拒不允许美英两国领事观审,不但如此,他还进一步否定领事有此权利。

53. 8月下半月审讯尚在进行之际,易简知县发布了一道告示,附以对联甲总董的若干指示,具体提到斋会徒和基督徒——说前者只要今后安分守己,可以准其登记,参加联甲;后者一样可以参加,不过要将出生年月日及何时入教登记在卷。这道告示产生了极坏影响,立刻恢复了斋会徒的地位,阻碍了案犯的缉捕,对联甲的热情泼上冷水,而且在基督徒心目中引起怀疑,因为把他们作为特殊阶层,入了另册。实际上就在县衙门附近,已经时常听到有人这样恐吓说,这次案件一结束,委员会一撤走,就要轮到基督徒头上了。委员会立即就该告示及附带的指示提出反对,要求将其撤销,另发一道告示,并坚持在新告示中不得提及基督徒;同时应禁止斋会徒注册,须等到一年考验期满,出具决心遵守法纪的证明,而且只有经过与领事协商后方可解禁。秦知府对此表示同意,并于9月5日交来一份底稿——其内容与委员会表示的意见相同——征求同意;经同意后送还知府,后者还向委员会保证,被反对的那道告示即可撤销,而代以已经同意的一道。

54. 到了9月12日,那道讨厌的告示还没有撤销,而已经同意的一道也迄未公布。委员会继续就此问题,提请(两天前刚到达的)许(星翼)道台注意秦知府的疏忽。道台明显赞同委员会的意见,同意撤销那道讨厌的告示和指示,代以他自己另拟的一道。几天后,他也提交底稿征求同意,经与委员会协商并征得委员会同意后,他发布了新告示,并将正式抄件分送两领事。使我们不胜惊愕的是,9月24日委员会获悉,易简知县又发布了第二道告示,该告

示与他的第一道告示如出一辙,完全无视道台的告示。就在提请许道台注意知县方面这一行动的当天,大约在午夜时间,知县又匆匆忙忙地派人收回了第二道告示,后来他否认他曾经发布过这些文件。道台答复我们就此问题致他的信,说知县否认发布过第二道告示,为了此事他还给他的师爷以处分,指责后者没有取得他同意,在他不知情的情况下,擅自伪造了该项告示,还在告示上偷偷盖上了知县的大印。这件事情发生过后两个星期,经向道台坚持要求,最初那道讨厌的告示和指示才被撤销,而且非等到最后一个犯人抓到后,新的一道告示才发布;这样一来,整整六个星期过去了,正当审讯的关键时期,那道讨厌的告示与指示,一直是有效的,这就产生了很坏的作用,使得调查工作的进行,直到最后都受到掣肘——缉捕人犯实际上陷于停顿。

55. 9月初,在审讯进行期间,约48名嫌疑犯从拘押中释放出去,在这些被释放的嫌疑犯中,有的人回到家里,对路人说出报仇的话。他们向遇到的人声称,基督徒虽然一时走运,一旦审讯结束,委员会撤走,斋会重振旗鼓之时,基督徒对斋会徒所干的一切,会有报应的。这些恐吓的话引起了委员会的注意,在提出质询后,释放嫌疑犯的事实泄露了。那些官员一经对质,被要求答复何以违反原先协议(参看前面第23段),未经同意,擅自释放这些犯人时,他们答复说,没有查出这些被扣押者的犯法证据,而且监牢人满为患,因而准许他们取保后释放。经调查发现,被释放的那些人中,有几个人与攻打华山有同谋关系,他们手中持有赃物。于是要求将已被开释的这些人,重新抓回,关进监狱,并通知各该官员,今后除非经过在公开法庭验查无罪后,不得再有释放情事。这些官员争辩不休,最后还是同意照办。然而重新扣押却进行得极其缓慢。在上述要求提出后一星期,只有9人被抓回到监狱。委员会

撤离古田那一天,大多数人仍然逍遥法外。

56. 尽管不断要求提供已被逮捕和关在县监狱里的全部犯人的名单,但直到审讯开始一个月后才得到;经常请求将新逮捕到的犯人名单即日通知,但也只收到零零落落的几份名单。

57. 显而易见,当囚犯们被带到法庭时,他们会彼此叮咛:“只讲你亲眼看见的,别讲你所知道的。”审讯过程中我们注意到,犯人之间肯定有或多或少的交流;有的犯人吃得很差,有的穿得很脏;一些人被粗暴对待,另一些人却颇受礼遇;犯人们的方针无疑是事先有人指示机宜,或者彼此间早就统一达成的。有些人在法庭上所作的证言,往往前后矛盾,或躲躲闪闪,因而不可能是真实的——前一分钟供认屠杀时在场,后一分钟又矢口否认。尽管如此,从他们对问话的信口对答中,却又表明只有身临其境,知道底细的人,才能作这样的对答。犯人中的大多数是无知的,是劳动人民中的低层,又往往以自己是文盲为口实,说记不清了,可是他们却忘了一点,即恰恰是因为没有得到教育的帮助,他们的记忆力和观察力才特别敏锐和发达。

58. 许道台抵达后,中国官员方面的审讯工作显然松懈了。部分原因是因为(卞宝泉)总督认为华山屠杀只不过是一个寻常的凶杀案,因此罪犯只能按照适用这类案件的刑律来处理。这是许道台于9月27日向委员会通报的。总督这种意见是同他的属员——道台、知府、知县的行为相抵触,也是同他们在公开法庭中所作的正式宣告相违背的。他们——至少就知县和他的佐贰人员来说——唯一的希望似乎是,让不同犯人的证言都一致压缩华山屠杀参与者的人数,极力避免提及命案发生前斋会的起源、动机和活动。有把握认定这类证言是伪造的,为的是取得与中国法律伦理相调和的供词。

59. 从(昆山髻)山寨出发前往华山的人数,以及实际到达华山与屠杀时在场的人数,随审讯进展而遭到压缩。审讯首批犯人时得知出发时的人数超过 200 人,到达华山的有 100 余人。后来,这一数字被减少了至少一半。依据外界的消息,经过实际计数,得知出发时差不多有 300 人,从华山回来途中,为了用午饭而在某村停留时,有人计算人数尚有 120 人。从犯人和别人的证言来看,官员和他们的属员曾竭力压缩参加的人数。他们确定在华山集结的人数为 60 人或 70 人,我认为这只有实际数字的大约一半。这个数字经常为犯人们所供认,并从外界消息来源得到确认。知县及其佐贰人员时常精心设计审讯时所提的问题,以便得到他们所企望的回答。关于参与华山屠杀的人数问题,尤其如此。知县的佐贰人员被派到附近乡村查案,往往敷衍塞责,把工作撂给勤杂人员及译员去做。有一个事例曾引起委员会的注意,在大陈(音)村,佐贰人员们于傍晚 5 时到达,第二天早晨 9 时就离开了;所谓核查不过是在译员催促下,从该村头人那里取得一纸声明,在那上面一个基督徒的名字是伪造的,另一个基督徒是被迫签上名字的。

司法程序

60. 对被告的审讯首先由知县或其佐贰人员进行,按照中国习惯,这就是要求招供。这个招供经常由于与其他犯人对质,得到确认而确定罪状。如果有罪,被告便被要求在供状上张开左手按捺指印,有供此使用的油墨,这是“情况属实”的表示,被告再也不许撤回。经过这道初审,犯人才被带到公开法庭,当调查委员会的面,由中国官员就他的招供进行审问,所提的问题是要对他的招供加以确实。之后,再由领事们对被告发问和盘问。别的犯人经常被带进,其目的是印证和对质,借以显示自己是否有罪,以及就证

言作出解释。

证 据

61. 所有证据——包含幸存者的陈述、从审讯证言中作出的推断、和从外界来源得到的情报等,均表明斋会利用军队派来古田的机会,在昆山髻(山寨)集结了一大批人。斋会各领导人向各“引进”(小头目)散发纸条或通知,叫他们把手下人带到山寨来。许多人是用口信邀约前来与军师郑九九会面而集结,或奉命集结的。当问到这样集结的原因或理由时,得到的答复是,军队派到古田来,是要将斋会成员全部抓起来,因此有必要实行自卫。以此为借口,他们当中许多人回家去取武器和粮食。从被审问犯人所提供的口供,或从其它来源提供的证据中,委员会得出结论,这是期望别县、别省有人参加的一次总起义。就我们所作的比较接近的判断,起义将在这一年(旧历)八月(即西历10月)发生。

62. 以左手指甲长达3英寸而闻名的“长指甲”郑九九,一向伪装是算命先生,于这年六月(西历7月)间来到古田县。不久斋会的高级领导人明显地到齐,于是开始了计议和秘密策划。郑九九被认为是个伟大的军事领袖。他先前的事迹笼罩在神秘气氛之中;他受的教育虽不完全,但在被带到委员会面前时,他的脑力和智力比其他囚犯都强,而他的体力又比谁都弱。他能言善辩,对答如流,官话和地方方言都很谙熟。据认为在那些积极参与华山屠杀的人们当中,有人还不知道他是斋会成员。可是,也有可能他在斋会中资格极老,不然的话,他能那么不费力地吸引和操纵斋会成员,就很费解了。他明显是为了煽动造反的目的而派到古田来的一个密使。据说他从福州西门来。中国官员没有试图去了解委员会已经知道的他的生平。

63. 同郑九九合作策划和组织华山屠杀的,有杜朱衣、刘祥兴、林祥兴、姚八章、张赤、戴奴郎和叶蚨蝶这些人。除了郑九九和张赤之外,这些人都到达华山,积极参与攻打。张赤原是县衙门的外勤头目(后被革职),是斋会主要人物之一,在华山事件以前,就已经与闹事行动有牵连;他否定郑九九的主张,不赞成郑建议的种种计划。他是向安樟村透露攻打计划的人,并被选派向福州送信。打开这封信后,他转回头,同伙伴们争吵,恫吓要杀死杜朱衣和别的一些人。就作为屠杀的一个参与者来说,委员会放弃了对此人的所有诉求。但中国人不肯放过他,根据他以前所犯罪行将他处决。由于发出了号召,300多名的斋会成员在1895年7月的最后一个星期,聚集在昆山髻山顶的牛棚里,并武装了起来。

64. 揭竿起义抗拒官兵,钱和粮二者是绝不可少的。为了取得这些就得采取抢劫的办法,而某些有富户的村庄便被选作攻击的目标。郑九九(到底是否受别人的鼓动,这还不能肯定,但是有把握相信他是按照指示行动的)明显把注意力指向洋人。由于当时存在着普遍的反洋情绪,这一计划被欣然接受,于是照此来考虑种种方案,首先指向古田县城内洋人的财产,这是张赤主张的;其次是附近村庄,最后是华山洋人的财产。不攻打安樟村的理由是,那里的居民已经作了自卫准备。

65. 为了表明采取的行动是神的旨意,郑九九出主意,用拈阄的办法来决定进攻目标,阄纸的准备和将其投进容器内,均由他一手包办。念过符咒并向天祷告后,用柱香当筷子每次把阄纸夹取一张,这样连续三次,每次上面写的全是“华山”。这件事连续做了三晚上。在这里应该提一提,有证据证明除了郑九九本人以外,谁也没有看见阄纸是怎样准备的,那上面写些什么。在拈阄决定攻打地点后,随即宣布了森严的命令,把洋人一个不留的杀光,再则

是抢和烧。所有抢到的东西都要搬运到昆山髻山寨作为公产,用于购买粮食和军火;成员们都要宣誓矢忠,违背誓言者甘受五马分尸、活活烧死或扔到水里淹死之类的惩处。他们还开列成员的名单以便集合队伍。在祭奠三角旗后,于7月31日傍晚开始踏上前往华山的征途。

66. 早在昆山髻会集前两个月,林祥兴曾到过华山村,由村里两个斋会村民陪同察看那里的洋房子和宝精英师姑准备居住的本地人的家。当时本地向导还不知道陆先生打算访问华山,因为他是屠杀发生前几天才到达那里的。林祥兴这人以膂力过人出名,加之他是个惯于四处走动的货郎,由他来带路是很适合的。杜朱衣的决心比谁都大,且具有魅力,说起话来叫人信服,所以选他来掌旗,其余如叶蚨蝶胆大无所畏惧,便推举由他鸣枪,作为开始进攻的信号。

67. 7月最后这一天,约在傍晚时候,大众拜旗完毕,林祥兴手擎三齿叉,在前头带路前往华山。斋会徒300人,或者还要多些,尾随前进。杜朱衣执旗殿后。到了午夜,路经安樟村,离华山尚有多半路程。有人计算人数有298人,武器有刀、剑、三齿叉、竹杖等。从那时起直到次早——8月1日早晨六、七点钟——由于疲劳或其它原因,不少人开了小差,因而到达华山山顶可以望见洋房子时,人数已减少到100至200人之间了。

68. 此时住在两幢洋房里的成年人,并没有全都起床,儿童中有两个已经起来,在房子正东的山坡上采摘山花;一声枪响,斋会徒猛地下山,冲向洋房。正在摘花的儿童先是听见呐喊声,继而瞥见这些吼叫的暴民;一个女孩奔向她双亲所住的最近一幢房子去报警,另一个俯伏在草堆中,希望不被发现,但却被抓住,挨了打,被揪住头发拖着走。一大批攻击者破门闯进每一幢房子,中国教

师和佣人们四散逃走,凶杀、劫掠和放火开始了。

69. 这些人中大多数一心一意地抢夺东西,翻箱倒柜,撕扯被褥,搜索值钱的东西,尤其是金钱。由于渴望得到战利品,他们时常也互相扭打起来,很少或根本不注意居住在房子里面的人,除非迎面碰见时才拿起武器打人。

70. 洋房里居住者极力想逃跑,最初企图从厨房出走,发现门已锁上,于是回到寝室,想从窗口爬走,却被守在窗外的人赶了回去;最后冲出房间,打算从后门逃脱,严师姑被人隔开,从前门逃脱,终于不免丧生。

71. 别的妇女们从后门逃出,很快便被十来个的斋会徒所包围;她们拿出珠宝、现金,乞求饶命,一位邻村来的老人也代为说情(委员会未能查明这老人是谁)。在这些吁求下,包围这些妇女的群众犹豫了一下。这时杜朱衣走了过来,看到他的门徒犹豫不决,便挥舞旗子,喝令要他们按照命令,立杀不赦。这些女人被打翻在上屋的后面,只剩下一个活着来述说当时的经历。

72. 林祥兴见到上屋的打劫已经开始,便绕到下屋的前门,遇到一个女人,便抡起三齿叉朝她刺去;这个女人就是严师姑,她栽倒了。他急忙离开,从下屋朝西沿山路穿过背后,直奔宝师姑所住的本地人家。林祥兴迎面撞见宝师姑,她正好从屋里出来想弄清外面乱哄哄是怎么回事。林祥兴抱定致她于死地的决心,大喝一声,用手中的三齿叉向她刺去。她死劲抓住这件武器——耳朵下面受些擦伤——躲过了冲刺,但由于接着发生的推挤而倒在地下。这个恶棍还不放过她,用三齿叉的木柄敲她。这时宝师姑的当地老师的妻子(姓邓)揪住这个凶手的发辫,将他拉开,但自己因腹部挨了脚踢而跌倒在地。宝师姑的另一个佣工,名叫(李)上积的,使劲将凶手手里的凶器夺过来,用木柄狠狠敲他,把他打翻在

地。林祥兴站起来试图逃跑时,却踉跄跌倒在堤岸上,最后还是逃脱了。宝师姑的老师早就逃走,听凭他的学生和他自己的妻子单独去搏斗。宝师姑设法逃避时,跌倒在斜坡下面;振作爬起后,走到她的老师正在避难的本地人的家,却被飨以闭门羹;最后在她的另一佣人阿达(音)挺身帮助之下,找到了一处避难所。

73. 此时暴行还在那两幢洋房继续进行。斋会徒把家具砸个粉碎,堆起屑片;拿竹筒里装的和在房子里找到的煤油,在周围洒遍,然后点上火柴。暴民们选择容易搬走的物品,不管人死人活,有东西就抢。听到号角吹响,他们才一起撤退。

74. 柯师姑和受伤的儿童们瞧见斋会徒离开,连忙挣扎着起来去救援受害的同伴,从还在燃烧着的房子内外把还活着的和可虞燃烧的尸体拖走。之后,既靠自己努力,也靠宝师姑的本地佣人李上积的帮助,都到宝师姑住处。陆先生和贵格理医生就是在那里找到他们的。

75. 凶手离开后,乡里人迅速地将可以拿走的东西搬走,拒绝帮助将受伤者抬到家里,也不肯给以任何照料。9月26日,委员会前来踏勘这些废墟时,哪怕是极小片的金属都找不到了,全被乡民偷个精光。

76. 离开屠杀现场后,许多凶手觅路回到山寨。他们走不同的途径,手里揣着赃物。在路上经过某一村庄停下来用午饭时,有人实际计算,尚有120人之多。其他人带着赃物,立即从大队开小差,取不同的路回到各自的家,人群多寡不一。还有些人怕赃物被伙伴抢去,于是零零落落地回到昆山髻,走的是同大队不同的路。到达山寨后,赃物一般都献出来,缴交公库。在解散前,这些赃物被各领导人占用,或者被一些幸运者攫为己有。在许多村庄里,赃物有的曾经展出,有的拿来出售。极少赃物从逮捕到的犯人中找到。

到。除了这样找到一点点以外,其余全然无法追回。

77. 这次攻打很可能是一些人早就策划就绪的,这有以下证据:(1)郑九九在事变发生前几天来到古田,却能迅速地取得对一大群人的支配权,这些人素无训练,只是对他们的“引进”(小头目)唯命是从;(2)他在致张赤的邀请信中曾作过预言,另外,他的地位在许多方面无疑比其他领导人更高;(3)林祥兴曾前往华山对那些洋房进行过侦察;(4)在实行攻击以前,经常有陌生面孔的人访问过华山的那些洋房子;(5)曾有人问起洋房里有没有藏放枪支等武器,那里的佣工们回答说没有;(6)再联系以下的事实:几个月来斋会的许多领导人,著名的如杜朱衣和林祥兴,均曾到过福州,表面上是为着参加在闽江上两座桥梁之间的小岛屿上举行的会议。我认为这些事件表明除了在昆山髻的集结以外,在另外的时间和地点里,这一邪恶阴谋就已经孕育了。极少——如果有的话——证据表明这一阴谋纯粹是针对洋人的,大家也认为不是这样;考虑到种种迹象显示它的倾向主要是造反,而造反要成事,没有钱不行,对华山的攻打正是谋求取得必要经费的一系列次要计划之一。

78. 看来还有这样的事:攻打华山后有人看到好些人手中携带着武器从昆山髻向古田县方向移动。他们以16人为一批,在手执旗帜的头目率领下,于8月3日夜间经过山寨与县城两地之间的一些村庄。他们不肯告诉人他们的目的地是哪里,但古田的一些居民报告说,曾见到携有武器的人在该县东门跨过古田溪的一座桥梁附近走动。据报告这些造反者有攻城的意向。这无疑是张赤的计划,也是他与其他领导人公开破裂的主要原因之一。

79. 第77段所提到的、包含在郑九九致张赤邀请信中的预言是:“五百年前就已决定斋会的事是大事。”本报告后附有一张列举逮捕、审讯和结果的表格,序号为F。

80. 显然,应要求在中国居留的美国公民到与他们常住地方最靠近的领事馆去登记,遇有移动亦应随时向领事馆报告,此外是应当服从领事的权威。如果能这样做,那通常将会产生良好的结果。

81. 宝师姑的佣工(李)上积,还有她的本地汉文教师的邓姓妻子,都是皈依基督教的当地华人。他们的行为,值得官方的某种承认。要不是因为他们的忠诚与勇敢,与华山侨团里那些英国人的本地佣工们的表现迥异的话,美国很可能已丧失了一名公民。我们认为,这两人的人道主义与忠诚精神,应以某种实实在在的方式予以表彰,阁下如能以您认为适宜的方式加以表扬,将使人感到欣慰。(参看第10段及第72段。)

82. 华山村居民,特别是住在被摧毁的那两幢洋房紧邻的那些人的行为是应当受到责备的,因为:(1)他们不顾伤者死者还在那里,对废墟肆意进行盗劫;(2)他们拒不向活人死人提供任何帮助或照料,或将他们运往水口,除非被迫这样做;(3)最后,但远为重要的是,在这些洋人面临卑鄙的突然袭击之际,他们袖手旁观,绝不肯给这些洋人提供任何方式的支援或救助,这是应予严厉谴责的。这么做是要让他们永远记住,他们没有保护生命与财产是有罪的。然而,却有一个极其值得赞赏和报答的例外:有位老人能够面对暴民和旁观者挺身而出,为在一幢洋房屋后被凶手围攻的妇女们乞命(第71段)。

83. 并不主张任何金钱赔偿,但不能在未议及个人损失应否赔偿之前,便将此问题置而不论;还有,这些儿童突然被剥夺了天然保护人和养育者,他们可以说是九死一生,从鬼门关闯过来的,应该就他们无可挽回的损失取得一些补偿。

84. 从这次调查中获得的经验无疑表明:如果在工作开始以前,由中国皇帝指定或任命一个具有适当品级的中国官员作他的

全权代表,配合进行调查,那么将来类似性质的调查,就可以大大节省时间,和收到更大效果。委员会在调查的初期就已深信有此必要。但是,如果不授予全权,从而防止出现所有重大问题均须向若干英里外的上司禀明请示的局面,那么,这样的任命就会收效甚微,或者一无所获。只有授予全权,才会消除互相扯皮、推诿因而造成误解的情况,消除误传事实的重大障碍。委员会对所有这些都切身的体验。

85. 作为结束,敬请注意关于某些官员责任的如下概述。要不是由于他们的懦弱无能、办事没有效率,以及应受处罚的玩忽职守,他们本来是能够预防成为本报告主题的罪行的。

86—98. [按系对福建省古田县知县汪育暘、王汝霖、易简、委员何鼎、原建阳县知县李春辉、典史李企曾、士绅曾光逵、福州府知府秦炳直、候补盐道唐宝谦、道台许星翼、通商局提调陈道台、直至前后两个闽浙总督——谭钟麟、卞宝泉——共十三人的指责,兹从略。——译者。]

99. 经过调查和审判,共计 26 名犯人被处斩——其中在古田被处斩的,1895 年 9 月 17 日有 7 人,10 月 21 日有 14 人;在福州被处斩的,11 月 7 日有 5 人。委员会从来没有要求、暗示或建议减刑,只是坚持要求,所有参与屠杀之人,俱应按照中国刑律给以审讯、定讞和处刑。除此以外,委员会认为它的唯一职责是调查,从不介入司法或其它职能,而且深知最后解决属于美国政府。

您的顺从的仆人

调查委员会美国成员·美国海军中尉

钮厄尔

谨呈 美国驻中国北京公使、尊贵的查理·田贝

244. 奥尔尼致田贝电

1895年12月21日于华盛顿国务院

要求贺格森和钮厄尔立即准备联合报告。

奥尔尼

245. 田贝致美国国务卿谢尔曼(John Sherman)函第2701号

1897年3月9日于北京美国使馆,4月19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向你报告,宝精英师姑因1895年8月1日在华山闹事中受伤,中国政府付给她1,880元(墨西哥银元)的赔款,美国联邦法院执行官,负责我国驻福州领事署事务的威廉·希克森先生已将宝精英师姑的收据复本寄给我。

她签名的收据兹一并附上。

田 贝

246. 田贝致谢尔曼函第2707号

1897年3月11日于北京美国使馆,4月26日收到

阁下:

国务院1月19日来函,指示我坚持要求,应将在古田闹事中未能做好预防工作的各该渎职官员给以处分。

我已就此问题致函总理衙门,兹将抄件随函附上。

田 贝

附录 田贝致总理衙门函第4号

1897年3月11日于北京

贵亲王殿下暨列位大臣阁下:

去年 11 月 23 日,我曾提请贵亲王注意,我国政府前经要求您对 1895 年 8 月 1 日古田反洋闹事期间某些渎职官员(我已提供他们的姓名)的行为加以审查,然后给予应得的惩处。

去年 11 月 28 日,我荣幸地接准贵亲王及列位大臣的赐复。在照复中,您说:1895 年 11 月 22 日已准闽浙总督咨复,20 余名罪犯业经处以死刑,另外 20 余名亦经按照情节轻重分别给以惩处;贵国军官钮厄尔在报告中所提出的三名官员,亦已给以降级处分。该案办结现已历时一年,“实未便旧事重提”。

您还说,宝精英师姑所提出的受伤与财产损失的要求应予照付。

我已接据报告,该赔偿要求业已照付,您如此迅速地使此一负债获得清偿,我谨此致谢。

我曾将贵亲王及列位大臣的照会译送尊敬的国务卿,并奉其指示,须以一切适当办法坚持要求处分所提的各官员。

尊敬的国务卿评论说:“以‘该案办结’已历时一年为理由,殊使人感到极为离奇,而因此以该问题不便旧事重提而不予考虑,殊非敝国政府期待于贵国试图将如此重大事情轻易打发掉的方式。”

我谨向贵亲王提出,查处各该犯有同谋或玩忽职守行为的官员,并不为时过晚。

我不惮其烦地向贵亲王重复,预防贵国反洋闹事——我深信您有此同一愿望——的唯一的或者至少是最有效的办法,是要求有关官员对他们分别管辖地区内所犯的暴力行为负责。每有闹事发生,仅仅对外人所受损害付给赔款而不采取其他措施,则闹事便会接连发生。偿付赔款对闹事者并不构成惩罚……

三十、福建永福美国教堂被焚案(1895年)

247. 艾迪致田贝电

1895年8月7日于华盛顿国务院

贺格森报告,美国人在永福的产业被焚毁,请求立即的保护和镇压。

艾迪

248. 田贝致奥尔尼函第2304号

1895年8月10日于北京美国使馆,9月26日收到

阁下:

在昨天第2303号函件中,我曾附上总理衙门对我关于古田凶杀案去文答复的译本。对于续又发生并导致一所美国礼拜堂遭到破坏的永福闹事,我认为与其行文提请该衙门注意,倒不如去当面会见的好。

我告诉该衙门说,鉴于永福事件,显见他们前此所作的承诺不足信赖。他们答道:他们感到遗憾,但不能不承认情况确是这样。他们还说,该省的情况如此混乱,地方官员对于保障偏远地区外国人的安全,实属力有不逮。但是,他们说,他们将作出一切努力来恢复秩序,并为所受损害取得赔偿;为此目的两道上谕已经向各省当局发出,他们请我相信,他们对此所作的保证是有诚意的。

福州领事已电告本使馆,当地霍乱时疫正在流行,请求北京下

令禁止将霍疫尸体埋葬在外国租借地界内。他们说,他们尚未接到时疫流行的报告,但他们同意就此事立即发出令人满意的电报指示。

田 贝

249. 田贝致奥尔尼电

1895年8月11日于北京

7日电示收到。永福案件昨日已向总理衙门通报。他们答应保护和赔偿。

田 贝

三十一、西教士在中国内地经营 非宗教性企业案(1897年)

250. 田贝致奥尔尼函第 2678 号

1897年2月3日于北京美国使馆,3月27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将我收到的一位传教士的来信,抄送呈阅,该教士住在与西藏毗邻的甘肃洮州。他在信上向我查询,他能否合法地一面在西藏边境部落间进行传教工作,一面经营“农业、饲养牲畜或做买卖,以谋自给”。

这个问题在中国是首次引人注意的新问题。据我所知,中国政府没有提出过。条约原先只准许外国人在开放口岸居留。其中规定对信奉基督教的人,不应当因其信仰而受到刻待或迫害。《柏尔德密条约》(Berthemy Convention)才为传教士取得在中国内地居留的权利,并为此目的享有买地的权利。没有一项公约或条约说过住在中国内地的外国人有权从事任何正式工作,但实际上,中国各地的传教士都有各种各样的经营场所,作为他们进行传教和慈善工作的附属机构。他们有印刷设施,装订书籍的作坊,职业学校、工场、商铺、诊所。他们充当医生、贩卖宗教书刊的小贩或新闻记者;住在这里的一个人还专为外来人供应膳宿。这里的各色家具都是由传教士制造并公开出售的。天主教士还为人们洗涤和缝制衣服。事实上,所有这些工作均受到完全的容忍。不用说,这些

企业的赢利都纳入了教会的总基金,被用于促进宗教工作的发展。

在答复辛普森(W. W. Simpson)先生时,我说不清被准许做的工作同务农、饲养牲畜或经商之间的界限。自然大部分要看这类职业究竟以何种方式进行。从事贸易或商业的权利问题看来完全取决于能否被容忍。如果在任何地方经营某种企业,官员并不禁止,而且不引起反对,最终这会成为惯例,获得准许,也就可能获得缔约国的保护。

我已给辛普森先生非正式的答复,包含着上述看法。

田 贝

附件 辛普森致田贝函

1896年11月18日于中国甘肃洮州

尊敬的阁下:

我渴望经营某种生产企业,诸如农业、饲养牲畜或贸易之类,以便自给自足,同时在藏族部落中间作为传教士进行工作。我写这封信,想请教在中国与美国之间的条约和关系,可有什么阻止这类职业的规定。本地人民和官员对我们十分友好,不至设置任何障碍。

如蒙提供任何关于这些事情的信息,将不胜感谢。

希望您能在北京蝉联一个任期……

辛普森

251. 柔克义致田贝函第1407号

1897年3月29日于华盛顿国务院

阁下:

你2月3日的第2678号来函收到,系关于住在甘肃洮州的一

位教士给你一封信,询问他作为一个土地所有者,能否合法地从事“农业、饲养牲畜或经商,以便谋求自给,一面作为传教士,仍可在藏族中间进行传教”。

从你对这个问题总的意见,你考虑得很周到。如所报告的,在华各国宗教单位开展的这类非宗教性业务,既是他们慈善工作的直接的或类似的附属物,又可使他们的经费有所增加。其中有一些诸如制造家具、洗衣和缝纫活计之类,显然不属于居住特权的一部分,而且即使这些业务以任何理由为人们所反对,那也不妨碍有人会提出这样的观点,即居住特权含有对土地及其附属物进行一切可行的正常使用之权。居住在一块农田上,含有把土壤加以自然利用的意思。允许购买此种土地,伴随着所有者拥有为了生活和利益可以耕种的权利。照这种见解来考虑,伴随着一个农场的所有权而来的权利,毫无疑问比从属于拥有住宅的权利更为显而易见,因为使用住宅办工厂或商店并无明显必要,不像在所拥有的农田里种庄稼那样。

但是正如你所明白表示的,是习惯成自然的问题,如果任何时候试图限制现行的惯例,在这里所概述的主张,可以供作规劝或进行适当争辩的论据。

署理国务卿 柔克义

三十二、江苏江阴知县因教案 被革职案(1897年)

252. 田贝致谢尔曼函第 2705 号

1897年3月11日于北京美国使馆,4月26日收到

阁下:

遵照国务院指示,今已飭令郑尼斯领事,在他未能从中国地方当局那里取得给江阴县知县刘有光的革职处分时,应将该问题提交给我。该领事现已将该案提交本使馆。

记得在我前往日本期间,江阴县发生过闹事,刘知县随即被下令革去职务。当时郑尼斯领事应道台的紧急请求,允许该知县暂且复职,以便给他一个机会,清偿道台为他垫付的赔款。现已过去了很长时间,知县已有足够时间完成上述任务,我因此指示该领事,要求执行原定处分。领事已向驻苏州的江苏巡抚提出此项要求,不料竟遭拒绝。

我因此遵照国务院指示,旧案重提。兹将致总理衙门的照会抄送钧览。

田 贝

附件 田贝致总理衙门照会

1897年3月10日于北京

诸位亲王殿下暨列位大臣阁下:

我荣幸地奉告,去年夏天查处江阴闹事一案后,江阴县知县刘有光随遭黜革。当时郑尼斯领事应道台的紧急请求,允许该知县可暂且复职,以便给以一个机会清偿道台为他垫付的赔款。

八个月已经过去,知县已有足够时间清偿所负赔款债务。遵照敝国政府指示,美国领事最近向江苏巡抚提出要求,该知县原定处分应立即予以执行;就是说,该知县应予革职。巡抚竟拒不允从。

本大臣现就此事提请贵亲王殿下注意,并请您咨行该巡抚,刘知县应照予革职。

如果殿下切望预防在中国的闹事,希请留意失职的官员应予处分。特别是,在一个官员奉命革职后还留下来,更是不可以。像这样的做法,无异在向不法行为的纵容者提供奖励。

253. 田贝致谢尔曼函第 2713 号

1897年3月16日于北京美国使馆,4月26日收到

阁下:

在本月11日第2705号函件中,我递上致总理衙门照会的抄件。该项照会要求,将知县刘有光革职,江苏巡抚也因为该知县在闹事发生时有失职行为,曾经答应予以革职。

我荣幸地附上总理衙门照复的译本,从中可以得知这件事已经提交该巡抚据情咨复。

田 贝

附件 总理衙门 1897年3月14日致田贝函〔略〕

254. 田贝致谢尔曼函第 2734 号

1897 年 4 月 12 日于北京美国使馆,5 月 28 日收到

阁下:

上月 11 日第 2705 函件中,我曾向你通报,我已向总理衙门要求将去夏在我前往日本期间、江阴发生的闹事中失职的知县刘有光,予以革职处分。

兹荣幸地附上该衙门复函的译本,从中看出该知县似已被革去职务。

田 贝

附件 总理衙门 1897 年 4 月 9 日致田贝函〔略〕

255. 谢尔曼致田贝函第 1437 号

1897 年 5 月 3 日于华盛顿国务院

阁下:

我收到了你 3 月 16 日的第 2713 号来函,重提你关于仍应将失职知县刘有光革职的要求。

国务院曾于 2 月 28 日以第 1248 号函件,答复你的 3 月 11 日第 2705 号来函,并指示你仍应坚持此项要求。我们认为该案件具有重要意义。

谢尔曼

256. 谢尔曼致田贝函第 1451 号

1897 年 5 月 29 日于华盛顿国务院

阁下:

上月 12 日第 2734 号来函收悉,系向国务院通报关于前于 3

月 11 日第 2705 号来函所述去夏江阴闹事中失职的知县刘有光，业已革职的事。

国务院接到此项报告殊感满意。中国政府就此事所采取的行动，是朝着正确方向走出的一步，它将通过教训和样板使外人的权利得到保障。

谢尔曼

三十三、美教士等深入内地游历案 (1897年)

257. 田贝致谢尔曼函第2717号

1897年3月19日于北京美国使馆,4月26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附上我致我们驻重庆领事的一封信的抄件,供阁下考虑。

该信的主题具有越来越重要的意义。美国来华游历的人,特别是传教士们,正在中国境内到处往返跋涉。我们在这方面没有反对他们这样做的任何理由,只要他们在游历中一直保持谨慎,不要莽撞地或炫耀地闯进诸如蛮子的部落地带,因为那里几乎与未开化无异,而且绝少在中国政府的牢固管辖之下。

我认为就此问题发出警告系我的职责,自然我所写的这些需要征得阁下的同意。

田 贝

附件 田贝致美国驻重庆领事石密特函第12号

1897年3月19日于北京美国使馆

先生:

2月11日的第4号来函收悉,承蒙提醒注意成都洋务局寄给恪阿林牧师先生的一封信。

信上说：“现接到建昌^①道台发来的公函一件，说大树堡位于交通孔道，各国传教士经常从这里通过，最近他们前往乐射(音)，不走景哲(音)这条路，而绕道黄木厂，沿途都是边僻小路。这是属峨边县官员管辖，那里多是蛮子，是荒野山径，距大树堡有五整天路程，不便派出护卫队，而且没有接替护卫队的地点。还有，就是从景哲前往建昌，他们也不沿大路走，而是随心所欲地经由大田坝(音)走，那里也是蛮子居住地，没有谁来接待和供应护卫队。”

信上还说：“越嵩厅也都是蛮子的土地，同建昌之间并无交通大道，所有小路均须通过蛮子部落，大部分没有巡勇管理老百姓。”

整封信的主旨是传教士在建昌游历，都应当走大路，并向地方官员出示他们的护照，然后可派出护卫队，他们千万不要“走小路或者进入蛮子部落以及动乱地区，自找麻烦”。

关于这份公函，恪阿林先生在给你的一封信中评论说：“首先，请允许我说，我不知道有哪一个美国人曾往建昌游历，这封信假定条约要求游历者必须沿大路走，将计划中的旅程向官员们报告，并从他们那里取得一支护卫队。当然你知道条约并无此项规定。”

就出示护照来说，恪阿林先生是对的，这一问题已由1858年中英天津条约作出规定：

“经过地方，如饬交出执照(护照)，应可随时呈验……”

各外国代表一向认为该条款意指受到一个合格官员正当的要求时，应出示护照；但游历者毋须主动地出示他的护照，也没有必要为了出示护照，离开所经过的旅途和到处去寻找一位官员来办这件事。

至于穿越蛮子占领地区或动乱地区所应走的路线，大部分应

^① 即建昌上南道。——译者。

由你来斟酌决定。如果你认为任何地区有危险,你就应当告诉美国公民,照他计划的路线走是要自负风险的,劝他别在这样的地区冒险,而且在任何时候,你都要把你所掌握的关于道路或路线安全的一切情报提供给他。

你没有权力控制你的同胞的行动,不过我相信我们政府不会批准他们冒不必要的危险,但是考虑到我国政府既然提供保护,无疑当前和将来有权要求其受益者行事要慎重,多作斟酌。

田 贝

258. 谢尔曼致田贝函第 1438 号

1897 年 5 月 3 日于华盛顿国务院

阁下:

你 3 月 19 日的第 2717 号来函收悉。你同日就传教士出示护照及游历路线问题,发给驻重庆领事石密特的指示,照予批准。

谢尔曼

259. 田贝致谢尔曼函第 2775 号

1897 年 7 月 12 日于北京美国使馆,8 月 16 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随函附上总理衙门关于在中国游历者出示护照及有关事件照会的译本,连同我对该照会的答复。

此类问题的讨论,周期性地随每一次内地发生新的暴行而被提出来。最近在南方一个法国神父被杀死,大概在这种情况下又引起了争议。

可以看出我不承认美国人需要在每一个他们经过的市镇到处去找地方官员出示他们的护照。按照 1858 年中英天津条约规定,

他们只有在被要求时才出示护照,这是我们就这问题所采取的准则。

总理衙门要求护照须经地方官盖印,这是适用于领事签发的护照。我们的领事既然不签发护照,则这个要求对我们来说就不适用。

我认为警告美国人不要到盗匪出没的边远地区去游历是合理的。

田 贝

附件 1 总理衙门 1897 年 7 月 2 日致田贝照会〔略〕

附件 2 田贝致总理衙门照会

1897 年 7 月 12 日于北京

诸位亲王殿下暨列位大臣阁下：

我荣幸地接到您本月 2 日的照会,系关于在贵国游历者出示护照和涉及的事项。

这件事约在三年前曾经详细讨论过。我认为美国人在中国内地游历应随带护照。我以为他们总是带着的。我还同意“经过地方,如飭交出护照,应可随时呈验”。

这是 1858 年中英条约第九款的条文。我不认为游历者必须出示他的护照,除非被要求这样做。

护照上应叙明护照持有者打算游历的各个省份的名称,但要一一说明他将遵循的游历路线却是不现实的。他可以取得在四个省份游历的权利,但要预先说明他将选择哪些路线却是几乎不可能的。

关于签发护照,各国通行的制度不同。按照我们的制度,只能由公使签发。然后将护照送往贵处,转交顺天府盖印。由其他任

何当局盖印既无必要,亦非切实可行。

确实上引条约第九款曾载明“护照经由领事官发给,由地方官盖印”。

既然我们的领事并不签发护照,该项条款对我们自然不适用。本使馆签发的护照,既然除顺天府尹以外,他人不能盖印,因此可以假定您并无就此事向美国提出问题的意向。

您还说应饬令所有外国传教士不要到盗匪出没的地方去访问。我看不出对这种建议有什么好反对的。我曾警告我们的领事们要向美国游历者指出,到盗匪出没的道路上去游历是有危险的,因此要避免走这些道路。

就管理游历规则而言,对任何切实可行的建议,我是乐于与贵亲王合作的,但必须记住这类事受条约的约束,而我无权改变条约。可以相信,如果需要保护,游历者会很乐意出示护照。

260. 谢尔曼致田贝函

1897年8月17日于华盛顿国务院

阁下:

我已收到你上月12日的第2775号来函,连同附上的关于在华游历者出示护照及涉及事件,阁下与中国政府来往照会的抄件。

国务院批准你给总理衙门的复文。

谢尔曼

三十四、广东连州不许教民参加 政府考试交涉案(1897年)

261. 田贝致谢尔曼函第 2731 号

1897年4月9日于北京美国使馆,5月17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附上凌霄志(W. H. Lingle)神父来信的抄件。该神父系住在中国广东连州的美国长老会成员。他在信中申陈,在该教会所在地的连州,教民一概不准参加政府考试,以致无法与别人竞争功名。

无疑这是试图把皈依基督教的中国人,因宗教信仰之故,摆在无任官资格的地位,这也是违反中国的条约规定的。

因此,我就此问题照会总理衙门,兹将照会的抄件一并附上。

田 贝

附件 1 凌霄志致田贝函

1897年3月15日于中国广州

亲爱的阁下:

去年我曾就湖南南部同我们的纠纷事件,向阁下陈报。该事件业已获得极为满意的解决。

现在我就这里多年来一直干扰和阻碍我们工作的一个问题,冒昧再向阁下禀陈,那就是,基督徒不被准许参加政府考试。他们年复一年地来到州城,但从来不被准许参加考试与竞争功名。我

曾就这种事亲自拜访本州知州。我向他陈述这些基督徒被剥夺了作为中国公民的权利,被抹黑而成为社会上所不齿之人;我们由于被指控为所传授的一种宗教是这样的坏,以致凡是皈依我教的人,便丧失了作为公民的权利。关于这件事我曾一再拜访知州。他总是向我承认基督徒有参加考试的权利,但又说他对于强迫邻里保甲或考官准许基督教徒与考,却无能为力。

我们通过我们美国驻广州领事,连年向广东(两广)总督递禀,但除了基督教徒可以在考试中与人竞争的一纸批复以外,一无所获。

我们知道他们有这样的权利,但在我们这个州,他们却不被允许享受这种权利。

在每一次批复我们的禀文时,知州均承认他们有此权利,总督也一样,尽管这样,所有基督徒被摒拒于考场之外。作为美国公民,我们被控为传授如此邪恶的一种宗教,从而使中国政府不准任何成为基督徒的人竞争功名。我们的工作因此也大受损失。

在中国,士子无不追求功名和一官半职。因为这种障碍,士子便难以加入这里的教会和进入我们的学校。

我吁请阁下就这件事给我们以协助。再向知州陈请和向总督禀求已无用处。我们难道不能向更高级的当局那里取得某种严厉的命令,使得基督徒参加连州的考试而不再受到掣肘,而且一定要遵照命令执行。

凌霄志

附件2 田贝致总理衙门照会

1897年4月9日于北京

诸位亲王殿下暨列位大臣阁下:

本大臣荣幸地向贵亲王通报,据在广东省连州的一位我国教士来信称,在该州凡皈依基督教的华人,均不被准许参加政府考试的竞争。这一事件各该教士经常向知州报告,但知州在承认基督徒有权参加考试的同时,却告诉前者他无法强迫考官准许基督徒允试,驻广州的美国领事,也为了基督徒教民,年复一年地向总督作出呼吁。总督的答复始终是说基督徒可以参加考试竞争,但是这对于排除连州基督徒参加考试的厉禁却毫无影响。

在与几乎所有西方国家缔订的条约中,贵国政府均曾承认信仰宗教自由的原则。1858年在与美国订立条约的第二十九款中,即曾明确声明凡安分信奉基督教教义之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苛待的原则。同年与法国订立的条约的第十二款中,贵国政府正式废止前此公布过的或发表过的反对基督教的所有文件,而且在不到两年之前,贵亲王及列位大臣阁下与法国公使在北京达成的协议中又重申了此点。宗教信仰自由原则并经大皇帝一再予以宣布。毫无疑问,因宗教信仰而把皈依基督教的华人置于无任官资格地位的作法,是既违背中国的律例,也违反与外国所缔结的条约的。这种原则既然如此爽快地被中国的政府和高级官员所承认,那么藉藉无名的广东地方官对它的蔑视,自然是一种应当进行最严厉处罚的专横行为。

我请求贵亲王给连州当局下达严厉的命令,凡符合资格的基督教徒申请参加任何考试时,均不得因为宗教信仰的缘故,而受到阻碍或歧视。

三十五、欧美各国要求预防 排外闹事案(1897年)

262. 谢尔曼致田贝函第1429号

1897年4月30日于华盛顿国务院

阁下：

关于预防排外闹事问题，国务院上年11月25日曾以第1368号文件建议〔中国政府〕应采取各项措施。兹接到阁下今年2月25日来函，转达总理衙门就该问题作出的答复。

你在来函中说到拟与该衙门进行会谈，因此国务院拟俟阁下报告会谈结果后，再就中国政府对这一重要问题所持的立场表示看法。

约翰·谢尔曼

263. 谢尔曼致田贝函第1443号

1897年5月15日于华盛顿国务院

阁下：

3月24日第2722号来函收悉，其中附有总理衙门的答复，它拒不接受你重提的关于处分与1895年8月古田闹事有关的失职官员的要求。在来函中你建议此事可不作为个别与特殊的争论，以便与关于保证采用今后适用的各项预防措施的建议一同提出。

为了贯彻国务院1896年7月28日第1312号文件中提出的预

防排外闹事的方针,我们政府的职责是,应在每一案件中坚持处分与肇事有牵连而又犯有过失的所有官员,不问其情节的轻重程度。在该衙门所提到的古田案件中,英国并没有按照同样的方针处理,正因为这样,美国就更加有必要明确地表示,无论什么时候发生闹事,均须力促中国照此方针办事,尽管在古田闹事中美国人民和利益所受损失较为轻微。这样做不仅是为着古田案件,而且为着江阴案件。但是,鉴于你对此曾有所建议,又有支持的论据,同时考虑到目前正在同该衙门着手讨论排外闹事的总的问题,这才向您发出指示,暂且不必催促解决处分与古田事件有关的福建官员的问题,除非中国政府不同意你致总理衙门函件中提出的具体建议(其草案已见于国务院 1896 年 11 月 25 日第 1368 号去文),以及(中国政府)不以皇帝谕旨公布(我院)去文中所建议的,或一样可以达到相同目的的种种措施。

约翰·谢尔曼

264. 田贝致谢尔曼函第 2774 号

1897 年 7 月 10 日于北京美国使馆,8 月 16 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抄送我本月 10 日就预防排外闹事问题致总理衙门的一份照会的抄件。

田 贝

265. 田贝致总理衙门照会第 19 号

1897 年 7 月 10 日于北京

诸位亲王殿下暨列位大臣阁下:

本大臣前于 1896 年 9 月 21 日曾荣幸地照会贵亲王,奉告我

国政府拟就预防再在中国发生排外闹事问题,向您提出某些建议。

1896年9月24日承您答复如下:

“尊敬的国务卿阁下意图设计一种使中美两国俱获裨益的计划,本署曷胜钦佩,如拟订计划与现行条约规定并无相背之处,我国自当本着友好的精神,据以作出适当决定。”

上述通信之后,本大臣续于1897年2月11日将精心拟订的一份文件送达诸位王大臣,该文件系由尊敬的国务卿亲自准备,并予批发,其中论述了预防排外闹事的计划问题。在该文件中,列举了应请贵亲王亲自采取行动的五个要点,兹简要地概述如下:

(1)正式承认美国传教士有在中国内地居住的权利。

(2)明确声明他们有买地的权利。

(3)中国决心责成各级官员,包括总督与巡抚在内,对外国人所罹暴行承担责任。

(4)给犯有过失或失职的官员以应得的处分。

(5)载有这些规定的上谕应在中国的所有衙门张贴。

1897年2月19日,诸位王大臣对上述文件基本上作了如下答复:

就第一点来说,您承认传教士在中国内地居住的权利,在条约上业已存在,用不着再发布任何正式的上谕。

关于第二点,您承认美国传教士应与法国传教士同等对待。

关于第三点,您承认凡未曾采取防范闹事措施的地方当局,应予以惩处;但不肯承认,在处理这一点和下一点时,凡在其管辖区域内发生排外闹事的,巡抚和总督俱应受到惩处。

您争辩说,如果“不能适当处理与教案有关的官宪,而均予以从严惩处,可虑的是人民会藐视他们”,因此您拒不应允实施我们所提的建议。

在这一点上,重提本大臣前于1896年11月28日所提的关于惩处1895年8月1日在古田发生的闹事中有愆职守的某些官员的要求,是适宜的。

遵照我国政府的指示,本大臣曾要求对那些官员给予应得的惩处。

1896年11月29日,您答复说:“现在不便继续追究这件事。”

贵亲王竟这样既轻率又傲慢地把我国政府的要求一笔勾销。尽管受到如此不为别人着想的对待,本大臣仍认为,排外闹事主要是与今后的事态发展有关的一个问题;如果本大臣能就预防排外闹事之事得到贵亲王的正确对待,本大臣可以同意搁置处分已往犯有失职过失的官员的问题,否则的话,本大臣仍将被迫认为此事尚未解决,须按照一般国际性事件所要求的解决办法来处理。

本大臣殷切希望贵国能使排外闹事今后不再发生。她在世界面前的国格、信誉和地位,无不与此息息相关。她不再处于闭关状态。她已经作为一个购买者走向世界市场。她已致力于内部改革的伟大工作。她已经作为新中国出现于世人面前,而且实质上是国际大家庭中的一个成员。可是,日复一日地发生排外闹事。任何一家新闻报纸,都含有对外国人动辄逞凶肆暴的有关报道。

仅仅由于极其愚蠢的借口,整个外人社区处于一片恐怖之中,兵舰被召来随时准备对付闹事者,保护外国人。

作为中国的朋友和一些外国人的代表,本人竭力寻找能够确保和平和安宁的补救和预防措施。这也值得贵亲王等认真地参与讨论,因为最终将是贵国政府由于闹事而不免在国格、影响力、尊严以及金钱方面蒙受损失。贵亲王等不能再像已往那样把世界的舆论视为没有价值。你们的财政信誉岌岌可危。为什么贵亲王等不肯做本大臣要求您做的简单易办的事情呢?为什么您不叫您的

总督和巡抚们对外人惨遭侵害负责,就像要他们为中国臣民惨遭侵害负责那样?为什么您不取得一道上谕,将其颁布,表明贵国有决心让各总督、巡抚以及其他所有官员对闹事负责,并对在其管辖地区内发生闹事的所有官员给予适当的处罚?

像这样的诏谕会使中国不再发生排外闹事。这会表明贵亲王等切望预防闹事的态度是认真严肃的。好多年来您采取了偿付赔款和把几个苦力拿来杀头的老政策。结果闹事反而是有增无减。老百姓不在乎偿付赔款,更不在乎处决几个苦力。老百姓不相信地方官指责闹事是认真的,许多外国人也有同样的看法。

闹事的季节——夏天,已经来临。现在正是采取措施的时候。

一道斩钉截铁的、认真的谕示发送到中国的每一个衙署,指出凡是所管辖的地区发生排外闹事的所有官员,不论级别高低,都要处以应得的惩罚,而不仅仅是降级了事。这就会使得全世界欢欣鼓舞,和平得到保证,而且省了贵亲王今后的许多烦恼和损失。

我并未忽视其它所提的各点,这一点却是其中最主要的。贵亲王等既有机会也有前车之鉴。本大臣在中国已很长时间,曾见过闹事的可怕场面,曾见到杀人、放火和一大批无辜的人从他们家里被驱逐出来,而怒不可遏的人们还在把他们当做过街老鼠一般在后面追打。我还看到由于受到暴民的摧残,有的男人丧失了健康,有的女人发疯痴呆。为了中国,也为了人类,本大臣渴望能做一些事情以便终止此类屡见不鲜的暴行。只要大笔一挥便能做到,既对中国的名声与荣誉有益,又对任何人无损。只要大皇帝陛下肯使各地督抚明白他们将为失职偿命,他们无疑会行使预防排外闹事的权力。

266. 谢尔曼致田贝函第 1484 号

1897年8月18日于华盛顿国务院

阁下：

上月 10 日第 2774 号来函收悉。来函抄送同日阁下致总理衙门的照会，要求中国政府让所管辖地区发生排外闹事的总督、巡抚及其他所有官员均承担责任并受到相应的惩处。

国务院总的批准阁下致总理衙门照会中所采取的立场。

谢尔曼

三十六、美英教士在湖南常德及洪江开辟 新堂口案(1897—1898年)

267. 田贝致谢尔曼函第 2845 号

1897年12月16日于北京美国使馆

阁下：

我荣幸地附上美国教士白(F. B. Brown)牧师致柴有德(Jacob T Child)领事函的抄件,信上申陈他已在湖南省取得永久居留(权);附有巡抚关于该项事件告示的抄件。这是洋人在湖南取得的第一个永久居留权因而值得注意。湖南的面积约与堪萨斯州相近。该省的老百姓一向对洋人深恶痛绝。它的主要出口以茶叶和煤炭为大宗。茶油、花生油、大麻、烟叶、大米、铁、铜、锡和粗制纸张,松、杉、月桂和其它木材方面的贸易亦颇重要。该省饶有灌溉之利。省会长沙位于湘江江畔。湘潭处于湘江与涟水合流处,是个有十万人人口的城市,也是中国最大茶园之一。

我已请该领事提供常德府的一些情况。

田 贝

附件 1 白牧师致柴有德函

1897年11月12日于常德府

亲爱的阁下：

在附件中,您将看到此间官员发布告示的抄件。我认为我们

所切望的在这里租赁房子的权利,在告示中已得到明白宣示。此间一切仍然很平静,老百姓对我们很友好,官员们时刻留心我们不要遇到什么麻烦。据我所知,上述这些告示就有十来张张贴在全城各处。每天都派出衙门的衙役照料我们。有一名(职称)叫做“外委”的小官,告诉我们他就住在靠近我们的一座庙宇里,随时可以保护我们。此外还有十名兵丁驻扎在附近,随便什么时候有需要,向他们打个招呼,他们会听凭我们调遣。

这是这里目前的有利情况,我相信大部分是由您为我作主的结果。

我认为张贴这许多告示,是前所未有的事,是这个闭塞的省份向福音和洋人开放的一种标志。

白

附件2 常德府武陵县知县告示抄件^①

光绪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为各国教士前来内地租赁房屋、地皮,布告周知事:本县钦奉谕旨内开:按照约章,租赁房屋或地皮,系属合法;另奉总督部堂谕示,着本县保护所有前来本县之教士等因。

兹有美国教士江爱德及白君两位先生,已在西门外租得房屋一所,并订立了书面契约,合行布告周知,仰居民人等恪遵谕示,不得辄加干扰。

268. 田贝致谢尔曼函第2864号

1898年2月14日于北京美国使馆

阁下:

^① 此件系由英文回译。——译者。

去年 12 月 16 日我曾在第 2845 号函件中向你通报,几个美国传教士,在湖南省常德府租房的目的已经达到。

兹荣幸地将江爱德(E. D. Chapin)先生寄来叙述常德府城情况的报告随函附上。

田 贝

附件 常德府述略

常德府为湘西最大最重要的城市,它位于沅江下游(沅江注入附近的洞庭湖)。由于它几乎控制湘西的贸易,故而这里的地位显得特别重要。贸易以木材为大宗,大量从山区利用筏运顺流而下,转运到长江各埠。此外有煤、米、油、茶等产品。

粗略估计,常德府人口当在二十万至三十万之间,就中国城市而言,看来它相当兴旺。

当地百姓对洋人的态度,几乎比全省所有地方都好。去年已可看出有一番大的觉醒,对西方知识与事物有一种新的要求。诸如炼乳、洋面粉、煤油灯、玻璃器皿、刃具、纺织品、玩具等等商品,在铺子里均可买到,其它货物也有所需求,因而也可打开市场。

本城的士人正在开设班级学习英语和查询外国书籍,同时进步人士正在谈论在常德与汉口间开办汽轮常川往返航驶的问题。由于洞庭湖水道深度不足,只能使用小汽艇;但是上述所有这些事情都是大变革与前进运动的迹象。我们高兴的说,这不只限于贸易与科学方面,人们对基督教也产生了新的兴趣。有少数人已经受洗成为基督教徒,别的人也正在显示出一种兴趣,询问有关的真理。无可置疑,就贸易和传教目的而言,常德府城将成为一个最重要的中心。

江爱德

269. 康格(E. H. Conger)致戴威廉(William R. Day)函第34号

1898年9月1日于中国北京美国使馆

阁下：

江爱德先生系居住在芜湖任传教士的美国公民，他指控曾遭到华人的粗暴对待，兹荣幸地转上我就此事同我国驻上海总领事通信的抄件，以及致总理衙门照会的译本。

康 格

附件1 古纳(John Goodnow)致康格函

1898年8月17日于上海美国总领事馆

阁下：

兹附上芜湖宣道会(Christian and Missionary Alliance)监督毕竟成(Z. Charles Beals)寄来的信件，及该会教士江爱德牧师的信件，他们分别阐述了自己的观点。我从威尔科克斯(Wilcox)医生来信中获悉这两人事实上也已经将同样的信件送交给他，由后者将其转寄华盛顿请示。据我看来(目前正在上海的江爱德先生亦与鄙见相同)，不能再为传教士本人或差会要求金钱赔偿。只要派出一支护卫队将江爱德先生送往发生过纠纷的那个市镇，而且饬令当局为他取得一所房子，使他可以租作教会用途，此外从北京再向地方当局发下给他以充分保护的指示，他将会感到心满意足。江爱德先生无意为他自己要求赔偿，认为再为差会要求惩戒性的赔款，亦将削弱他在该地区的影响。他不久将离开这里前往芜湖；如果阁下能如我在上面所指明的，要求并取得这支护卫队，并饬令当地中国官员给以保护的指示，他切望阁下能直接通知他本人，或由我寄由芜湖该宣道会转交也可以。

总领事 古纳

附件 毕竟成致古纳函

1898年8月5日于中国芜湖宣道会

亲爱的阁下：

本月2日赐示敬悉。江爱德和雅学诗两位先生将他们遇到的麻烦，给威尔科克斯先生写了一份详尽的报告。威尔科克斯先生说，他认为该报告需要寄往华盛顿；我倒不认为有这样做的必要。江爱德先生今天上午到这里，他说官员们要求他们接受一笔款项，作为对他们损失的赔偿，他们接受了；但这不包括差会的要求。我认为必须提出强烈抗议，他们在湖南才会有安宁的日子，而且应当有一支强有力的护卫队将他们这些人体面地送回去。否则的话，日后还会有麻烦。可是，我确信我们的政府将会以一种明智和强有力的方式，着手处理这件事。关于这次麻烦，我本人再没有什么可补充的了。江爱德先生会转上一份详尽的报告。

谨对阁下所表现的兴趣表示感谢！

华中宣道会监督 毕竟成

附件 2 江爱德致古纳函

1898年8月5日于中国芜湖宣道会

亲爱的阁下：

抵达芜湖后，经与我们的地方监督见面磋商，他要求本人就我们在湘西所遇到的麻烦，准备一份书面报告，由他转寄给你。

今年5月17日，雅学诗(B. Howard Alexander)先生和我(他是英国臣民，我名叫江爱德)，离开我们的差会总堂所在地常德府，作一次卖书和传道的游历，乘坐属于我们自己的一只本地大船，沿湘西沅江上驶。在沿途的一些地方，虽然略有一些麻烦，但总的说来

还算比较平静,之后,我们到达了洪江^①,这是一处大而热闹的地方。我们想在这里逗留一段时间,因此将我们的水手解雇,我们自己以船为家;上岸时在街上贩卖一些书籍、小册子;另外还希望能够当地租到房子,供作差会的一个布道点。有两天工夫,我们过得平安无事,卖了些书,但是地方官员从一开始就表现出暗含敌意——外表上却友善,在保护我们方面做得尽可能的少,同时希望将我们驱逐出境。镇上的坏分子聚集江边,叫喊着要打杀“洋鬼子”。我们向当地官员们指出,如果听凭老百姓随意咒骂恫吓我们,而不受约束,他们就可能有足够的胆子,搞一些比言语更甚的名堂,然而官员们没有采取任何措施加以制止。

6月23日适值举办龙舟竞赛(端午节),官员们央求我们呆在船上,我们答应了,只是要求他们预防流氓们对我们这条船下手。当天下午,果然群众集结,而在那里值勤的寥寥无几的兵勇,却袖手旁观,几乎毫不反对。群众开始朝我们这只船扔掷石头。有一个兵勇抓住一个闹事者,但他的上司竟然打他,要他把被抓者放走。看到当局的软弱无能,暴民加倍起劲,大有可能把我们的船砸烂,幸亏附近三艘炮艇上的水兵们成功地把我们的船拖离江岸,将我们带到江对面。在骚乱期间,我们碇泊在这三艘中国炮艇旁边,但它们像摆在那里的洗衣盆一般不起作用。我们被迫抛锚在该镇下端达十天之久,同时官员们使用种种花言巧语,欲引诱我们离开。我们意识到他们只要愿意,就能够保护我们,因此我们拒绝离开。他们要求我们在返回镇上之前,给他们时间让百姓安静下来。我们告诉他们,我们可以等待任何适宜的时刻。

洪江既非府城,也不是县城,只有低级官吏,他们归会同县知

^① 当时为湘西一个重要市镇,隶会同县,1963年改隶黔阳县。——译者。

县管辖。这位知县亲自下来调查发生的纠纷,表面上表示愿意弹压闹事。但是,据我们看来,他的手段相当温和,满足于劝导百姓不要干扰我们,而且尽管他在告示上威胁说要惩办闹事者,却没有逮捕任何人。我们冒昧地向他建议,更严厉的措施会比仅仅劝说更为有效;但他说此时抓人或动用武力可能引起全面起义,在那种情况下,不但我们而且连他自己都有被杀害之虞;事实上夜里在镇上张贴的揭帖,大意就是这样。知县声称他兵力不足,可是只要他愿意,附近的两队防营是可以随叫随到的,但他却向我们保证,需要的是极力劝说老百姓,一切都会好转。因而在7月4日他派人下来把我们的船只开回镇上。在到达不久,群众又像从前那样向我们聚拢,先是谩骂,接着便采取行动,狠狠地向我们扔掷石块。在那时候,岸上的官员们几乎没有一个人来到闹事现场,炮艇简直也是袖手旁观。我们的船停靠在当地这些炮艇的总指挥官船只的外侧;因为担心自己的船只受到毁损,兵丁们没有做任何事情去驱散暴民,而是把我们的船只推向前面,让他们的船只躲开,使得我们的船只暴露在乱石猛击之下。之后,他们像以前那样,怂恿我们登上他们较小的炮艇逃跑。我们先是拒绝这样做,因为我们知道只要他们愿意,即使我们呆在船上,他们也完全能够保护我们;可是,此时我们船只的舷侧,已经被砸坏,一些极大的石头抛到我们的船舱里,当我们发现我们再也无法安全地呆在船上时,我们在得到允诺尽快地把我们的船只一起推走的情况下,登上了他们的一艘较小的炮艇。然而,我们刚刚离开自己的船只,拿着刀枪的一些暴民就登上了那只船。本来同我们在一起的本地人闻不容发地离开了那船。暴民一开始登上我们的船只,在船上的兵勇们立即纵身跳到水里,泅到安全的地方。发现我们全不在船上,暴民们撬开我们的箱子,把所有的东西洗劫一空,之后便把煤油箱打开,放一

把火,将船和船上东西全部烧成灰烬。这一切发生时,装备有小炮、步枪、刀矛等武器的三艘炮艇相隔只不过一桨之遥。当时我们呆在稍远的另一艘炮艇上,而由于人们正在划着小船尾随我们,因此等到与我们雇用的一些本地人会合后,我们便稍微往下游移靠。炮艇艇长无论如何也不肯把我们送到常德府,他说那样一来在途中他将与我们一起被杀害。我们自己没有办法弄到一只船,因此一直停留在那里,不知道什么时候又将被人袭击。

在湘西,名叫哥老会的这个秘密会党十分强大,人们并不讳言,许多兵勇甚至较低级官吏自己也都参加了它的组织,这无疑是他们不愿意干任何不利于他们同党的事情的原因之一。当天晚上,会同县知县亲自下到江面来,说是只要答应不将事情提交领事去处理,他愿意偿付我们想要提出的任何数额的赔款,并且保证几时他能够叫百姓平息下来,便可以保护我们平安无事地回去。另外他本人还可以为我们租到一所房子,保护我们住在那里。但是我们告诉他,此时我们还不能同他讨论这些事;首要的事情是先让我们安全下航。他于是为我们找到一只小船,由一艘炮艇护送到常德府。有人告诉我们,哥老会已经抢先派遣送信人,叮嘱在下游的人们收拾我们。由于我们昼夜兼程,大部分时间还亲自划船,因此能做到比他们的送信人先期于7月8日安然无恙地抵达常德府。知县也派人来到府城同我们磋商解决,还有当地的知县参加谈判。他们用了种种方法,花了十天工夫,力求取得我们许诺不将事件提交领事。我们始终告诉他们,我们不能作出这样的许诺,因为我们认为他们有愆职责,不能不作报告。他们随即问我们可否让他们处理赔偿损失问题,我们说可以,但有一个明确的条件:绝不能影响我们报告他们失职的问题。7月19日,他们照付价值1,864元墨西哥银币的银两,作为我们船只、个人物品、现金及旅费

等损失的等价赔偿。他们力图取得一纸表明全案已获了结的收据。但我们给他们的一纸收据,只简单地说我们收到了金钱损失的付款,对此将不再另有要求。

为了说明事件备供阁下考虑,我们要说的是,就会同县官个人而言,除了他处理此一事件失之软弱之外,别的倒没有什么可埋怨的。他竭力平息纠纷,显得很有诚意,但是他的确误认为仅凭劝说老百姓就足够了。我们离开那地方后,风闻他倒把一些人抓了起来,但不知道是否属实。

当地较低级的官员们只要有可能,是下决心要把我们撵走的。这次纠纷大部分要由他们负责。如果说他们的地方兵力不够用——实际情况并非如此——在相隔只有一天路程的沅州府和靖州(靖县)都有防营。

官员们还指控协助我们贩卖宗教书籍的一位本地人,曾与百姓发生口角,并毁坏他们的财物等等,以此企图把过错归罪于我们。但是我们调查过这些事,获悉在反对崇拜偶像上,他可能出言有些唐突,然而上述可笑的指责完全是谎言。

我写上雅学诗先生和我自己的中国名字,还有有关官员的名字。

我相信我已经把事情经过原原本本地写出来了,应该就此搁笔。

江爱德谨上

附件3 康格致总理衙门照会

1898年8月25日于中国北京美国使馆

亚美理驾合众国钦命驻扎中华便宜行事全权大臣,荣幸地奉告总理衙门贵亲王殿下暨列位大臣阁下,本大臣已收到由驻上海美国总领事附转的一份详细报告,那是关于湖南省洪江地方一批

煽动闹事的暴民,对美国传教士江爱德先生及其同伴、英国人雅学诗先生进行一场没有道理的、无缘无故的攻击;结果他们的船只被焚毁,衣服、书籍及其它行李遭受损失,而且对他们的人身横施暴行,危及他们的生命,最后还被驱逐出境。

这一事件的经过,连同地方当局与江爱德先生之间关于所受金钱损失的迅速妥善的解决,在所附的报告中,已详细述及。

但是,鉴于大皇帝陛下屡次申明的诰诫,和贵亲王殿下等对公正原则的敏锐感觉,我深信贵殿下暨列位大臣阁下会欣然同意鄙见,像这样严重的事件,决不应允许其就此了结。

在华各教士按照神圣条约权利所从事的事业,必须给以和平与安全的保证,贵国民间的良好秩序必须予以维持,这才可以避免将来发生更严重的纠纷,使生命与财产获得保护。

因此,为使各该教士能够平安地在洪江传教与宣扬他们的信仰,为使所指地方的民人能确切地了解,他们绝不应骚扰或迫害传教士,特别是因为上述各种事实,本大臣不得不敬谨要求,应为江爱德先生提供一支强有力的护卫队,体面地带他前往洪江,另外还要指示当地官员为他寻觅一处安全的地点,由他租赁,供作传教之所。此外,还应该飞速飭令当地官员,为江爱德先生及其同伴的工作,提供充分安全的保护。

这项措施可能具有极为充分的效力,结果最佳,而又是我们所切望的,因而应该迅速而有效地得以实施。

为此敬请贵亲王殿下暨列位大臣阁下立即加以考虑,并将考虑的结果通知本人。

顺此谨致敬意!

康 格

270. 康格致戴威廉函第 35 号

1898 年 9 月 5 日于中国北京美国使馆

阁下：

关于本月 1 日第 34 号去函，我荣幸地向阁下报告，今天我接到总理衙门照复称：业已咨行湖南巡抚，请其转饬地方官员从速妥善将该案件办结，对江爱德先生及其同伴应悉力保护，将他们护送至洪江。在购置产业方面，亦给以种种协助。照复的译本兹随函呈阅。

业已通知江爱德先生，就提供必要的护送，保护及协助取得进行传教工作的地点等事项，迳与地方官员磋商，并速向本使馆呈报。

此案最后如何办结，将向国务院呈报。

康 格

附件 总理衙门 1898 年 9 月 2 日致康格照会〔略〕

271. 艾迪致康格函第 36 号

1898 年 9 月 19 日于华盛顿

阁下：

兹寄上我们驻汉口领事来函的附件，系传达美国宣道会毕竟成及江爱德两牧师关于湖南洪江闹事的陈述，这场闹事导致他们被从工作现场驱逐，财产受到损害，损害部分业已得到地方当局赔偿，云云。

此间已饬嘱威尔科克斯先生将本案全部事实向你汇报。由于所收到的威尔科克斯先生来函中的附件原件，他自己未见得留下抄件，因此将他来函中的附件一并寄上。

关于保护在中国各内地省份教士的生命财产，对犯有干扰他

们,或在人身或财产方面对他们有这类肆意损害罪责的任何人,应予惩处以及在这类事件中疏忽职责的省级地方官员,应予处分的各项指示,国务院已于1895年下达给你的前任。这些指示对你处理当前的问题会起到适当的指导作用,这个问题看来已从原来的尖锐阶段发展到提出正式控诉和要求中国政府作出惩戒性行动的阶段。(参看《美国外交文件》1895年卷关于排外闹事的部分,页87—194)。

署国务卿 艾迪

272. 康格致海约翰函第87号

1898年11月8日于中国北京美国使馆

阁下:

国务院9月19日关于江爱德一案所作的指示,业已收到。江爱德系一位教士,前于6月间在湖南洪江地方工作之际,被当地一批暴民驱逐出境,请注意我分别于9月1日及5日发出的第34号及第35号函件,从中可以看出总理衙门业已指示地方官员为江爱德先生提供必要的保护,将其护送回洪江,并尽力协助他在当地购置产业。

如果获知总理衙门的指示未能付诸实施的消息,我将尽快地重申我的要求。

康 格

三十七、山东巨野德国教士被杀案 (1898年)

273. 田贝致谢尔曼函第 2857 号

1898年1月18日于北京美国使馆

阁下：

我荣幸地将中国皇帝本月 16 日颁布的上谕译本附上，该上谕着将前山东巡抚李秉衡交刑部议处，这与在前些时候两名德国教士在山东巨野县被杀害有关，该官员还由于被褫去四川总督之职，实际上休致在家。后一职务是在山东闹事之前的一些时候晋升的。

你可以从上谕中看出，其他官员亦将因对各教士疏忽职守，而受到处分。

相信这道上谕在《京报》上刊登后，将起有益的作用，对官民再次袭击教士无疑也将是一种严重的警告。

田 贝

附件 《京报》1898年1月17日刊登的一道上谕(译本)
〔略〕

274. 田贝致谢尔曼函第 2861 号

1898年2月4日于北京美国使馆

阁下：

关于新近山东教案的一道上谕业已颁布，兹荣幸地将其译本附上。

从该上谕中可以看出，各有关官员业已受到降级处分。另在三处建造教堂，七处盖造(教士)住宅。然而，上谕中最为重要的部分则是，地方当局必须为闹事承担自身的责任。

田 贝

附件 《京报》1898年2月1日公布的中国皇帝的一道上谕〔略〕

275. 谢尔曼致田贝函第1549号

1898年3月8日于华盛顿国务院

阁下：

我殊感满意地接到你1月18日的第2857号来函，附送中国皇帝一道上谕，命令处分与最近发生在山东的两名德国教士被杀一案有关的该省失职官员。

可以期待良好结果将随这一惩戒行动而产生，凡涉及美国公民的类似案件，我国政府一向是极力主张这样做的。

谢尔曼

276. 谢尔曼致田贝函第1553号

1898年3月21日于华盛顿国务院

阁下：

我已收到你上月10日第2861号来函，及附来所译的中国皇帝关于山东排外骚乱的一道谕旨。

该上谕规定：“如有卑鄙不逞之徒，再行肇生事端，逞凶肆暴，

该处地方官员须为此承担自身的责任。”对此我殊感满意,因为它为今后事态的好转提供了保证。

谢尔曼

三十八、四川江北厅美教士布道点被拆、 医院华人助手被杀案(1898—1899年)

277. 田贝致谢尔曼函第 2878 号

1898 年 2 月 26 日于北京美国使馆

阁下：

我荣幸地向阁下报告，本月 7 日我接到总理衙门照会，述及重庆附近叫做江北厅的某处被美国教士们占用的事。该照会的译本兹随函附上。

该衙门在照会中声称：如果这几个美国教士竟然前往上述地方，那里将有发生闹事之虞。本月 8 日我给我们的领事寄去一封信，其抄件兹亦附上。

随后我接到该领事来电，当即电复，并在本月 19 日致他的函件中述及此事，其抄件兹亦一并附呈。

这件事目前就是这样。

田 贝

附件 1 总理衙门 1898 年 2 月 7 日致田贝照会〔略〕

附件 2 田贝致美国驻重庆领事石密特函第 23 号

1898 年 2 月 8 日于北京美国使馆

阁下：

我接到总理衙门照会一件，兹将其译本附上。

由于迄未接到你关于此事的报告，我无从恰当地给你具有约束力的指示。自然我不反对你同道台进行磋商，谋求就该项未了事件达成满意的安排。我信赖你的慎重和裁酌。

田 贝

附件 3 田贝致石密特函第 24 号

1898 年 2 月 19 日于北京

阁下：

我接到你的来电如下：

“北京美国公使：

美以美会渴望在江北厅租赁产业，居民提出反对，道台不肯干预。

石密特”

我复电如下：

“重庆石密特：

劝各教士暂勿进行，静候另行通知。务将情况详报。等待我本月 8 日及今日的函件。

田 贝”

据我所知，自从 1886 年天主教堂财产被捣毁以来，没有哪一个教士去过江北厅，那里被认为是个危险的去处。我觉得我们的教士暂且不在江北厅定居为妥，等到你把这件事的原委详尽地向我报告，由我和总理衙门作出安排。来电没有提供多少消息。

田 贝

278. 田贝致谢尔曼函第 2888 号

1898年3月17日于北京美国使馆

阁下：

在我上月 26 日的第 2878 号函件中，我向你报告过，如果美国教士们定要前往重庆附近江北厅的话，那里会有发生一场闹事的危险。我曾附上总理衙门给我照会的译本，以及我收到和发出电报的抄件。

上月 19 日在我给石密特领事的复电中，我曾劝告各该教士暂勿行动，等待我就此另行发出的通知。

我原打算在接到石密特领事来函、了解目前情况后，立即努力向总理衙门谋求解决。在此之前，教士们暂且离开该危险地点，并无害处。从我发出上述电报后，一直没有从重庆听到关于这件事的任何消息。直到昨天我才接到石密特先生的一封电报，其抄件兹照予附上。我就这一电报发出的答复，兹亦一并抄送。

阁下可以看出，关于保护一事，我已向总理衙门提出过申请，同时指示石密特先生向地方当局要求补偿。

关于此事的经过，我只能从零星而又贫乏的电讯中推知，因此我在这时候无法决定应当要求何种补偿。我已指示石密特先生向我报告，他应要求何种补偿，他认为应采取何种措施以预防日后再有暴行发生。

田 贝

附件 1 石密特致田贝电

1898年3月15日于重庆

北京美国公使：

医院的本地助手今晨 6 时在江北厅差会遭人杀害。所租房屋有一部分昨天被毁，暴民人数超过 100 人。静候指示。

石密特

附件 2 田贝致石密特电

1898 年 3 月 16 日于北京

重庆石密特：

已向总理衙门要求，立即采取有力措施。可向地方当局要求充分赔偿。

田 贝

279. 田贝致谢尔曼函第 2893 号

1898 年 3 月 24 日于北京美国使馆

阁下：

我荣幸地向你通报，在今天同总理衙门举行的会谈中，我要求解决江北厅闹事一案，该案已在我本月 17 日第 2888 号函件中作了申报，解决条款如下：

1. 解散乡间的团练；
2. 将杀害中国人助手的凶手处以死刑；
3. 逮捕士绅中的闹事领导人；
4. 偿付赔款 500 两；
5. 为各该美国教士取得拥有江北厅产业的权利；
6. 公布告示，晓谕安宁与保护。

上述这些条款，除第 6 条外，都是总领事在电报中建议的，具体内容则是由驻重庆领事拟定的。

总理衙门已经认可了这些条款，并同意付诸实施。

田 贝

280. 田贝致谢尔曼函第 2901 $\frac{1}{2}$ 号

1898年4月2日于中国北京美国使馆

阁下：

在3月24日第2893号函件中,我向你报告过我就最近江北厅闹事问题与总理衙门举行会谈的情况。当接到领事又一通电报,得知中方迄今未曾采取迅速行动后,我于本月2日又向总理衙门递去一份照会,其抄件兹随函附上。我还同该衙门大臣张荫桓作了一次个别会谈。在会谈中,我坚持必须立即采取行动,落实该衙门与我彼此同意的条款。该衙门在照会中所表达的感情还可以,但重要的是应当迅速采取行动。沿长江两岸的群众听到中国将要被人瓜分的谣言后,情绪甚为激昂;因此除非地方当局采用有力和迅速的行动,动乱的危险是存在的。在我们自己人和中国人当中,都有性子暴烈的人。

田 贝

附件 1 田贝致总理衙门照会

1898年3月16日于北京

贵亲王殿下暨列位大臣阁下：

我荣幸地向您通报,我接获消息,一批暴民昨天上午在江北厅杀死了医院的一名当地助手,还捣毁了美国教士的一处布道点。

敬祈下令逮捕和惩处人犯,并预防暴行再次发生。

应立即采取果断行动。

顺致问候!

田 贝

附件 2 总理衙门 1898 年 3 月 17 日致田贝照会〔略〕**附件 3 田贝致总理衙门函**

1898 年 4 月 2 日于北京

贵亲王殿下暨列位大臣阁下：

我荣幸地向您通报，顷接美国驻重庆领事电称，道台不允所请，说是未奉到驻防满洲将军的示谕。

这使我滋感诧异，我再次坚持须立即通过该将军向道台下达命令，务要遵守贵署业经同意的我的几项要求。

如不即时采取行动，我只好向敝国政府报告，静候指示了。

我接到您昨天的来照，在披阅之后，只能推断道台并未奉到应有的严厉指示。

田 贝

281. 田贝致谢尔曼函第 2916 号

1898 年 4 月 20 日于中国北京美国使馆

阁下：

在本月 2 日第 2901 $\frac{1}{2}$ 号函件中，我曾将为解决新近江北厅闹事一案经已征得总理衙门同意的条款，开列申报。

条款中有一项系偿付损失赔款 500 两。该项款额先由我们重庆领事提出，然后由总领事用电报告诉我，但是数目原来被电报弄错了，正确的数目是 5,000 两，因此我向总理衙门通报了这一差错，要求按照后一数目偿付。

田 贝

282. 穆尔(J. B. Moore)致田贝函第1573号

1898年4月30日于华盛顿国务院

阁下:

接上月17日第2888号来函,通报一批暴民在江北厅杀死医院的一名当地助手,并将美国诸教士在该处所租的房子拆毁之事。

阁下对总理衙门的有力抗议和要求按照查明的情况付给相应的赔偿,国务院照予批准。

署理国务卿 穆尔

283. 戴威廉致田贝函第1581号

1898年5月10日于华盛顿国务院

阁下:

接到阁下3月24日第2893号函件,报告你所提出的并已为总理衙门接受的条件,以解决美国传教士由于新近江北厅闹事而提出的要求。

阁下关于这件事的解决方案国务院照予批准,对您处理这次意外事件,并此表示祝贺。

威廉·R·戴

284. 戴威廉致田贝函第1588号

1898年5月20日于华盛顿国务院

我接到您上月2日第2901 $\frac{1}{2}$ 号函件,通报您已向中国政府要求,立即采取行动,将您与总理衙门达成协议的条款付诸实施,藉以解决我们因新近江北厅闹事而提出的要求。

国务院批准您关于此事的行动,并指示您按照我院以往在类

似案件中的陈例提出要求。

威廉·R·戴

285. 康格致海约翰函第 136 号

1899 年 2 月 1 日于中国北京美国使馆

阁下：

联系田贝上校去年 4 月 20 日第 2916 号函件，我荣幸地向你报告，医院一名华人实习生，去年 3 月间在毗邻重庆的江北厅被杀一案，现已获得最后解决，而且比田贝上校原先达成的条件更为有利。

兹将该案达成的条件，石密特领事关于各项条款均已切实履行的报告，连同重庆道台按照协议所发布的告示等抄件（或译件）附上呈览。

本案办结所以屡经延搁，先是因为当时正在举行一系列文试，逮捕惩办案犯殊不相宜，后来又因传教士外出避暑，加之与领事的函札往来，亦多费时日，而调整各个案款细节，使得有关各方均感满意，亦非易事。现在终于办结，明显地大家均感惬意。

康 格

附件 1 条 件

1. 所有案犯均应依法从严惩处，首犯应予枭首。惩处应于 1899 年元旦之前执行，过期本协议即归于无效。

2. 袁、斐、李三位先生应即革职：永不叙用。江北绅士的领袖们和上述三位先生，应在江北厅出具甘结，保证可能在该处居留，或常川前往那里的传教士的生命及其财产的安全。甘结副本留存在教堂内。

3. 400 两款项由同知衙门偿付，充作修缮医院房屋开支。

4. 在偿付 5,000 两赔款之外,该厅人民为赞助该医院的慈善与有益的事业,另行乐捐 1,000 两。此款于医院重开之日,由绅士照予交付。

5. 发布一道告示,阐明惩办罪犯的缘由和建立医院的目的。告示应使教会满意,并在川东地方张贴。

6. 医院投入使用时,地方官员及士绅须亲自参加并向教会祝贺。

附件 2 石密特致康格函第 33 号

1899 年 1 月 11 日于重庆美国领事馆

阁下:

我荣幸地报告,江北厅教案昨日已告结束,医院与礼拜堂亦已修好重开,并办了筵席,款待了重庆教会六位男教友、江北厅长官、掌印委员、武弁、教谕、绅士领袖,以及约二十位其他绅士,均到场祝贺。

我本人未能参加开张典礼,由翻译莱森(Laisun)先生出席。他向我报告说,所有教友对开张仪式显然感到满意。1,000 两的捐赠在宴会开始前由士绅领袖面交鹿依士先生。有人告诉我,教会取得房产甚为宽敞。

兹附上我今天签发的电报:

北京康格

案件已圆满了结。

石密特

附件 3 重庆道台告示〔略〕

三十九、欧美日一些使馆调进护卫队案 (1898—1899 年)

286. 康格致海约翰电

1898 年 10 月 1 日于中国北京美国使馆

华盛顿 海约翰：

昨天街上暴徒袭击了乘火车前来北京的洋人们，其中包括宽斯敦(Earl Cranston)会督全家。没有人受重伤。中国政府许诺采取适当措施，预防这类事件再度发生。

康 格

287. 康格致海约翰电

1898 年 10 月 1 日于中国北京美国使馆

华盛顿 海约翰：

目前尚无严重危险，日后则颇感焦虑。外国军舰正云集天津。一些公使正在下令调动海军陆战队前来北京护卫使馆。如有必要，我也将命令在天津的军舰派遣海军陆战队前来。

康 格

288. 康格致海约翰函第 56 号

1898 年 10 月 1 日于中国北京美国使馆

阁下：

我荣幸地进一步证实我在 10 月 1 日的密码电报中所述之事，

另再附上刘海澜(H. H. Lowry)牧师一封来信的抄件,信中就他们一行遭受袭击事件,作了一番简明的叙述。

约在同一时间,至少是从同一次火车走出来时,同一批群众在同一地方对他们一行进行了三次袭击——一次对两三个日本学生,另一次对某一英国绅士及其妻子,再一次是对(中国)海关或邮局的一位英国籍职员。没有谁受重伤,但都受到粗暴对待,他们的车辆和轿子被砸坏。

9月30日是中秋节,人人休假,大街上、特别是靠近火车站的这条大道上,挤满了闲散和欢闹的人们。

因为这是在北京首次发生如此重大的袭击事件,所以刚开始时曾被认为是群众效法恶作剧的游手好闲之辈的一种自发运动,完全没有任何预谋;后来才知道除了上述地点发生袭击以外,同一天在城内的不同地方,还有一位法国神父遭到袭击;意大利代办的妻子——萨尔瓦葛(Giusepp Salvago)侯爵夫人——乘一顶轿子过街时,也遭人嘲弄侮辱。这才使人得出结论,这一出人意料地骚扰洋人的事件,必然有某种新的广泛的动机〔作为其背景〕。

袭击还在进行之际,即有人向我作了通报,我于是马上派遣通信员分头前往总理衙门和步军营(the gendarmerie)要求帮助;但在得到帮助之前,袭击就已结束了。然而,一个通信员当晚8时来我这里,捎来消息说已有六人被捕,逮捕还将继续。这里附上我就这一案件向总理衙门正式提交的照会的抄件。我在照会中要求立即采取适当措施,藉以保证我们的人在通衢大道上或因合法事务需要前往的任何地方均能得到安全。

在我向总理衙门发出照会后,外交团召集了一次会议,准备了一份照会,经过一致同意,由外交团团团长指示将其送往总理衙门。

在下次去函时,我将附上外交团团团长致总理衙门的照会,及该

衙门照复的抄件。

康 格

附件 1 刘海澜致康格函

1898年9月30日于北京

我亲爱的康格先生：

今天梅布尔(Mable)和我正在前往车站迎接宽斯敦太太及其女儿们时,我们在前门大街上遭到一大帮群众的猛烈攻击。他们先是扔掷泥块,之后是抛掷大块石头和能够抓到的任何东西。为着保护我的女儿免受可怕的袭击,我下车,催她先走。我自己被泥块和石头打中许多次。我的肋骨被打得很重,头部几处受伤。我遇到了由一个帽顶上有白珠子的官员带领的一队骑兵,于是走上前跟他说话,要求保护;他甚至连名字也不肯告诉我,只叫我往前走就是。他走过之后,攻打比以前更加凶猛,群众跟随我们一直到永定门附近。在那里,我们走到一个巡防营,向他们通报所发生的事情,请求派人护送我们回家。那里的巡勇说,这事不是发生在他的管辖区域以内。

在回家途中,宽斯敦太太和宽斯敦小姐乘了轿子。宽斯敦主教的另外两个女儿和我以及我的女儿则乘车子。为了躲避群众,我们紧挨着天坛的墙边走。在走到四分之一英里远的时候,群众瞧见这些轿子,随即追了上来。他们立刻向轿子扔石头,轿夫们被打中后,便把轿子放下。我从车子里走出来,以便保护妇女们。轿子被石头砸得很厉害。我再一次投奔附近的巡防营,要求保护,但巡勇说,他无能为力。

妇女们幸未受伤。

刘海澜

再者——我请求保护的第一个巡防营恰是坐落永定门内,同

我对话的巡勇姓崇,我回家途中经过的是天坛北面的一处小哨所。而对我们友好的华人则去天桥的东、西局衙门求援。

我认为,逮捕人却不严惩巡防营的官员们(他们全然漠不关心),又有什么用?另一个事例,那个为我们请求保护的华人朋友,遭受一番辱骂恐吓,从办公室中被猛推出门。

刘海澜

附件2 康格致总理衙门照会

1898年10月1日于中国北京美国使馆

亚美理驾合众国钦命驻扎中华便宜行事全权大臣,昨日已就美国一批公民在平静地从火车站进城路上遭到袭击一事,向贵亲王及列位大臣送达非正式通报;兹再荣幸地将刘海澜牧师所缮具的一份详细申述转上,该牧师系被袭击的一批人中的一个,他本人即因暴民的投掷物而受伤。

本人感到诧异的是,这种事情竟然发生在紫禁城的大门口,其实是在兵勇众目睽睽之下,而官员们对受袭击的这些人的吁息,居然峻拒协助和保护。

鉴于这次事件及今后存在发生类似骚扰事件的危险,本人出于职责,特要求采取各种预防措施,如增加一支受过正规训练的巡勇或部队;颁发有份量的示谕,逮捕与惩处人犯及失职官吏;或者采取强有力的措施,保证美国民人能安全地沿火车站到他们的住所,或到达因合法业务需要他们前去的处所。

此事具有极其严重的性质,而且应当给以最迅速的反应和特别的重视。

本人乘此机会向贵亲王及列位大臣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康 格

289. 海约翰致康格电

1898年10月3日于华盛顿国务院

你的行动方针照予批准。全力要求保护美国人,赔偿及预防事端。

海约翰

290. 康格致海约翰电

1898年10月7日于北京

华盛顿 海

中国政府已在此间增派民团。中华帝国的总的局势日益吃紧。英、俄、德公使也已调来大的护卫队;其他公使亦已下令调遣。我极力主张至少在封航以前须有一支小护卫队在天津(待命)。不知我能否期待他们?

康 格

291. 康格致海约翰函第61号

1898年10月7日于中国美国使馆

阁下:

我荣幸地确认我的1898年10月1日及7日的去电。请允许我报告和强调我在该两份电报中所提出的建议,重要之处即在于需要有一些海军陆战队随时听候命令,以便必要时,我能召唤他们前来保护公使馆。

目前附近一带的局势尚未使人感到惊慌,北京也并没有迫在眉睫的人身危险,尽管如此,中国的总的局势却是十分严峻的。

在使馆院子里,单有一支小而武装精良的护卫队,大概可以保证任何一个公使馆的安全,无论如何,它能够提供保护,不为任何

规模的中国暴民所困。

别的使馆鉴于事态的严重,感到有必要设置使馆护卫队。俄国人今日已在他们的使馆院子里配备了二十五名哥萨克骑兵;英国人配备了三十名海军陆战队士兵和一架机关枪,德国人配备了二三十名海军陆战队士兵,法国人、日本人和意大利人也已在为他们各自的使馆调遣护卫队。

我虽不认为危险迫在眉睫,但将来发生危险的可能性极大,因而至少在冬季来临、航运封冻,一切可能的支援被切断之前,我们应在天津保有一支护卫队,以便在必要时将其迅速调来北京。

据我判断,从海军陆战队精选出来十二至二十名的一支护卫队,就足够调用了。

我们使馆的院子较小,又很拥挤,但是如果需要,总可容纳他们进驻。

可是,我还想建议,如果切实可行的话,似可下令将小舰艇中的一艘开往天津,并留在那里过冬,这样的话海军陆战队士兵可以毋须离船,直到有绝对必要之时为止。

最初中国政府抗议将外国军队调到北京,后来,经外交团团长代表全体成员一致请求,它才提供一辆专列,一支中国军队组成的护送队,以及其它的礼遇与便利。

什么时候我能从外交团团长那里得到他与总理衙门之间通讯的抄件,我会将其转上。

我冒昧表示这样的希望:国务院在接到我的电报后,会同意我的建议是妥当的和必要的,而且最好在接到此信之前,已经同海军部作出安排,给杜威上将发出指示;如尚未发出,只要在接到此函时,立即以电报发出。让一艘大船,从马尼拉或香港,赶在北直隶湾(渤海湾)封冻之前到达天津,时间还是来得及的。

我迄今未与杜威将军通信,但准备马上去信向他通报本函的实质性内容。

总理衙门述及中国政府采取的维持首都治安的各项措施的来文,已经收到,兹译出送上。

康 格

附件 总理衙门 1898 年 10 月 4 日致康格照会〔略〕

292. 康格致海约翰电

1898 年 10 月 9 日于中国北京

中国政府已增加团练,藉以顺利进行眼下的保护。中华帝国的总的局势日益严峻。英俄德三国公使今天已在使馆配置了护卫队,其他各国公使亦已下令调遣护卫队。我极力主张在封冻前,至少在天津保持一支海军陆战护卫队。不知道我的愿望能否实现?

康 格

293. 海约翰致康格电

1898 年 10 月 10 日于华盛顿国务院

9 日来电收到。波士顿号和佩得雷(Petrel)号,载有海军陆战队,已于 10 月 4 日从马尼拉出发,驶往大沽口,应于 10 月 14 日抵达。只有在必要的情况下才下令护卫队前往北京。

海

294. 康格致海约翰函第 64 号

1898 年 10 月 12 日于中国北京美国使馆

阁下:

我荣幸地附上刊载在本月6日《京报》上的一道皇太后懿旨的译件,内容系关于如何对待在华居住的外国人,特别是传教士。

康 格

附件 《京报》1898年10月6日刊载的
慈禧太后懿旨(译本)

自开埠通商以来,中外一家,不分畛域。即如各国教士之在内
地者,迭经谕令各地方官员实力保护,不啻三令五申。各省官绅士
民自应仰体朝廷一视同仁之意,开诚布公,无嫌无疑,以期日久相
安。

乃近日各省民教滋事之案仍不能免。四川大足县教案至今尚
未了结。在愚民无知,造言生事,轻启衅端,固为可恨,而该管官吏
不能随时开导,先事防微,实亦难辞其咎。

用特详加申谕各直省大吏,于教堂所在,务当严饬地方官儆遵
迭次谕旨,认真保护,各国教士往来均宜以礼相待,遇民教交涉之
案,持平办理,迅速断结,并劝导绅民,安分自守,毋得逞志启衅。
其各国游历洋人所到之处,尤应一体保护,以应怀柔之谊。

经此次降旨之后,若再有防范不力致滋事端定将该地方官员
从严参办,并将督抚等一体惩处,毋谓训诫之不预也。钦此。

295. 康格致海约翰函第75号

1898年10月21日于中国北京美国使馆

阁下:

我荣幸地报告,波士顿号巡洋舰、佩得雷号炮艇和尼禄号运煤
船,已于本月19日抵达大沽口。

昨天怀尔德斯(Wildes)舰长来到北京。杜威上将给他的指令

是,为本使馆提供海军陆战队充当防卫队,至于它是临时的还是长久的,以及人数多寡,则由我按需要作出决定。

如所报告的,光绪皇帝的体检结果,和公众获悉他的生命并无危险,使得人们对未来会产生麻烦或纠纷的忧虑之情大为缓解。这一事实,再加上他们的最精良的兵员大量集中在京城周围,让人相当有把握地认为,要是危险降临到在华的外国人头上,将是由发生在边远的内陆地区的起义造成的,而且将经过较长时间才会到达北京。因此我不认为目前即有充分必要命令海军陆战队前来北京。此外,我们的院子太小,而且已经如此拥挤,即便只增加一支小护卫队,也将感到很不方便,很不舒服。

我曾向怀尔德斯舰长建议,是否让佩得雷号(炮艇)留在塘沽过冬,以便在发生意外时,可以将一支护卫队迅速调来北京;但他认为佩得雷号不能够越过港口的沙洲,即使可能的话,杜威上将也不见得愿意将一艘船拴在冰窖里,而必要时却无法动用。

然而,怀尔德斯舰长保证,只要舰艇不被冰冻所阻,他就逗留在大沽口附近,我因而赞同他的意见,在冰冻封航以前,如果情况恶化到必须采取预防措施的地步,我便给他打电报,请他派遣护卫队士兵来京,我也将为此作好照料的准备,否则的话,他可以任便带这些人南行。

康 格

296. 康格致海约翰电

1898年11月1日于北京

已商请波士顿号派 18 名海军陆战队士兵前来北京,30 名前
往天津。

康 格

297. 康格致海约翰函第81号

1898年11月3日于中国北京美国使馆

阁下：

谨按我上月1日第56号函件中许下的诺言，现在荣幸地将外交团团团长与总理衙门间全部(有关)通信的抄件，连同有关各使馆调遣护卫队前来北京之事的译件，随函附呈。

可以从中看到，总理衙门最初表示反对，而最后他们却安排而且允许使用火车专列，而且每次都提供从火车站出发的护送队，直到各使馆的门口，该火车站系在城外几英里的地方。

康 格

附件1 赛纳乐爵士(Sir Claude M. MacDonald)**致外交团团团长函**

1898年9月30日于美国使馆

我亲爱的团长：

今天下午，本馆馆员莫蒂莫尔(Mortimore)和他所护送的一位英国女士，在从火车站归来的路上，无缘无故地被人用泥块石头猛烈投击。他们幸而躲过，未受重伤；要是暴徒捡到更多石头的话，结果说不定很严重，甚至是致命的。

我当然正在采取步骤，就这件事同中国政府面对面地交涉解决，但是我冒昧地认为，这是一件并不单单影响本使馆的事。这位女士之所以被猛投石头泥块，并不是因为她是英国人，而是因为她是一个欧洲人。因此，我的意见是这是整个外交团作为整体应当处理的一个问题，当然包括我本人在内。如果您能于明日召集会

议,听听其他代表们对此事的意见,我将不胜感谢!

窦纳乐

附件 葛络干致总理衙门照会(译本)

贵亲王殿下暨列位大臣阁下:

作为外交团团长,并应全体外国代表的委托,我殊感痛苦地向贵亲王及列位大臣通报如下的一件事:昨天下午,(有人)对一些外国人犯下了某种相当粗暴和无耻的攻击行为。

毋须详述细节,仅指出如下事实就已足够了:美国使馆一位馆员的父亲受了重伤,英国使馆的一位馆员和一位英国女士、一名法国公民和两名日本国臣民,有的受伤,有的遭到袭击和侮辱——以上这些都是从火车站动身进城途中发生的。

我尚须加上一句:在场的(中国)官员们——洋人曾向其请求保护——却袖手旁观,拒不给以保护。

约与此同时,外交团中的萨尔瓦葛女侯爵在乘轿子从北堂前往西堂途中,居然成为人们嘲笑,恫吓和骚扰的目标。

我所有尊贵的同僚,责成我向贵亲王及列位大臣指出,这类性质的行为是绝对不能容忍的。说这些都是一批暴民干的,不足以说明案件何以会达到这样严重的程度和谁应为此负责,因为这场排外煽动明显有幕后指挥者。实际上,许多天来,我们已被告知,对我们的这类恐吓活动正在筹划之中。

因此,我现在以各位尊贵的同僚的名义,吁请总理衙门,贵国政府要刻不容缓地采取强有力的措施,保证各外国代表的安全,保证他们的人员以及在北京的所有外国人能够自由通行。

本外交团还要求尽快对本照会给予答复,在照复中应让我们知道采取了什么样的措施和预防办法,以使我能够审查并理解其

内容。

此事对贵国来说是一桩十分严重的事件,我不能过分地要求贵亲王及列位大臣迅速作出极其郑重的考虑。

谨乘此机会再次向贵亲王及列位大臣,表示崇高的敬意。

葛络干

附件 总理衙门 1898 年 10 月 2 日致
外交团团长函(译本)[略]

附件 2 总理衙门致外交团团长红字照会(译本)^①

1898 年 10 月 1 日于北京

关于在天桥投掷砖块石头这一意外事件,本衙门已下达命令,务将肇事者拘捕严惩,并制定某些保护措施,以便避免再次发生纠纷。

我们刚才听说,驻京各国公使已在谈论调遣部队来京以便自行保卫的计划。

如所传属实,我们相信民情必将因此而转趋激昂,新的事变更有可能发生。

总之,中国必须断然地公开声明,本国具有保护(外人)的权利,而为达到此目的,正在想方设法,而不能粗心大意,急切行动。

为此,敬烦阁下转请各国公使发电阻止不必要地调士兵来京。敬请嘉纳我的敬意。

^① 此件系从英文回译。——译者。

附件3 总理衙门致外交团团长照会(译本)^①

1898年10月2日于北京

本大臣等接准贵大臣本月一日致本署的照会。〔此处摘叙外交团团长照会的内容,从略〕

本大臣等须奉告一事,还在接到贵大臣阁下来照的当日,我等已先钦奉皇帝谕旨,内开:

“着该衙门亲王及各大臣,应立即进行调查,并就该事项妥善处理”等因钦此。

本衙门随即行文步军统领请其立即逮捕严办一应肇事人犯。并制定保护(外人)及防止再肇事端的措施。

该步军营迄已逮捕惩办了肇事人犯,并将他们当众枷示,以昭炯戒。

此外,他们还从兵丁中遴选岗哨多人,分配在各处辖区内,维持安宁、平息纷争及提供保护。

从此可不至重生事端。

附件4 外交团团长致总理衙门照会(译本)

1898年10月5日于北京

本大臣荣幸地接准贵亲王殿下暨列位大臣阁下昨日对本人十月一日去照的答复,我在此必须告诉贵衙门:我所有的尊贵的同僚,均认为这一答复从几点来看,殊感未能满意。

本外交团未能从答复中推断出它是在北京的外国人已确实获得保护的充分依据。本外交团更特别指出,照复的基调并未体现出本外交团有权期望贵国政府表示的歉意与礼貌。

^① 此件系从英文回译。——译者。

各国驻京代表就(贵衙门)本日红字照会中所讨论的问题进行审议之后,现在已经决定,像他们所建议的那样,调遣一些海军陆战队或士兵前来北京,藉以保卫各使馆人员,及保证所有外人的安全。对此,他们保留自做决断的权利。

他们责成我对贵衙门说明,德国、英国和俄国的三个分遣队,每队各约三十人,业已准备就绪,将于后天离开天津,前来北京。

我以外交团的名义,敬请贵衙门发出必要的命令,派出火车专列供他们使用,以便完成旅程。属于其他国家的护卫军队,一经离船登陆,亦将接踵而来。

附件5 总理衙门致外交团团团长照会(译本)

1898年10月5日于北京

接准阁下昨日关于仍然切望将护卫队调来北京的照会,备悉一切。

本衙门注意到阁下曾于本月1日以照会向本衙门通报,9月30日发生了几起事件,但就在该日,在阁下尚未递送照会之前,本衙门业已奉到上谕,飭令本衙门亲王及列位大臣,立即进行查处,并对此事作出明确裁决。

我们当即按照谕令,行文步军统领(the director - general of the gendarmerie)立即查明负为首肇事责任之人,从严给以惩处,其表现出疏于警卫职守的低级员弁士兵,亦应确定其咎责,予以降级处分。

本月四日,军机处(the council of state)钦奉皇帝陛下谕,其部分内容我们前已转告阁下及各国代表。

这次的几起滋事,为始料所不及,但皇帝陛下一经闻讯,还在阁下照会送到之前,即已立降谕旨,飭令尅日处理其事。

这可供作我等真心实意保护(外人)的证明。

本亲王暨列位大臣对此次滋事深感遗憾,业已恪遵谕旨,并在北京步军营及各巡勇协助之下,即可定出确切的保护办法。

因此,保护的责任将由中国承担,而且定能找到满意的办法,俾可长享永不间断的安宁。

我等翘盼阁下转请贵同僚停止派兵前来保护。我们的目的是为着防止民情因此而更加激昂、流言四处播散,我们还担心惹起其它是非。

附件 6 总理衙门致外交团团长红字照会(译本)

接准阁下来文,告以俄、德、英三国使馆业已如以前建议的那样命令他们的护卫队前来北京,云云,已备悉。

本亲王暨各大臣披阅来照之后,特决定请阁下暂且停派这些部队前来北京。

明晨九时,我们将前往贵使馆面商这些问题,敬希阁下届时惠予专候为荷!

附件 7 外交团团长致总理衙门照会(译本)

1898年10月5日于北京

殿下及列位大臣阁下关于德、英、俄三国护卫队离开天津前来北京一事的来照及函件,业经收到。

殿下及列位大臣还告以拟于明晨9时30分枉临与本人讨论上述事件,目的在于阻止部队前来。

我赶紧答复如下:关于该项问题,明晨9时30分,本人与贵亲王等,绝无可以讨论或辩论之余地,因为我必须执行外交团昨日作出的决议,该决议我荣幸地已于今晨用照会递送给贵亲王暨列位大臣阁下。

本月5日晚,德、英两国公使及俄国代办对本照会业已表示同

意。本照会只限于这三位使节知情,因与他们的三个分遣队直接有关,其他同僚则不可能通知,因为那样做非通宵工作不可。

附件 8 窦纳乐致外交团团长函

1898年10月6日于北京

我亲爱的团长:

为了供我的同僚们参考,我谨报告我今日上午接待中国政府庆亲王殿下暨其他三位成员的情况。

在长达两小时的讨论之后,他们同意让本使馆的护卫队通过,并为他们提供专列和其它必要的便利。他们还说,他们会在这些护卫队通过之时,保证维持秩序。

庆亲王和列位大臣说,将部队调到北京来是我首先倡议的,如果英国的分遣队不离开天津,别国的分遣队也就不会离开。

我说,外交团全体代表对此事的意见并无不同,我们是一致行动的,而不是由哪一个国家带头这么做的。

他们告诉我,据他们所知,情况恰恰与此相反,但他们不肯告诉我提供情报的人是谁。在这种情况下,我将非常感激,如果阁下愿以各国代表的名义,给该亲王及列位大臣去信,说明关于调遣使馆警卫前来北京这件事,外交团同仁一致赞同,而采取这种行动,绝不是因为哪一个使馆带头倡议,而是出自外交团整个团体的商议而后表达的愿望。

窦纳乐

附件 1898年10月6日窦纳乐爵士与庆亲王及徐用仪、敬信及顺天府尹胡燏芬诸大臣在英国使馆会谈纪要

庆亲王吁请窦纳乐爵士撤回前来北京充当使馆警卫的英国海

军陆战队。

当日上午庆亲王觐见慈禧皇太后时,太后对各国代表打算召集警卫队前来北京一事,极感不安。同日,皇太后立降懿旨,阐明中国对切实保护外人异常重视,并谕令采取极严格的防范措施。亲王认为中国政府为此目的所作的妥善部署,已有充分证明,因此外国卫队的前来实无必要。他详细地讲到各国代表的此项行动,含有对中国尊严的轻视。

窦纳乐爵士复述以往几天中与此有关的几件事。他在中国政府的吁请之下,原曾与德、俄代表——他们的分遣队业已抵达大沽——彼此同意,在外交团召开会议期间(护卫队)士兵可暂缓前来。他还表示,各国代表将视中国政府对此事的行动如何而后作出决定。如果中国政府采取令人满意的措施,他们的卫队也许可以不必前来北京。

外交团于本月四日晚间召开的一次会议上,披阅了总理衙门的一份来函。来函对攻击外人一事竟视为微不足道。这份来函与同时送到的红字照会,对已发生的事情均未作任何遗憾的表示。这使各国代表立即决定召来他们在天津的卫队。

窦纳乐爵士当即诚恳地劝告亲王,中国政府眼下可以采取的方针是:欣然同意卫队到达;配备火车专列;在卫队前来北京时提供一切便利。这样将对各国代表有一种良好影响,再结合预防再次发生攻击外人事件的切实而严格的措施,便很有可能使奉调来京的士兵早日撤离。

亲王极力恳求卫队推迟前来,并将其分作若干分遣队,分别前来。

对这些请求,窦纳乐爵士一概给以明确的拒绝。他对此表示歉意,但这是中国人自己造成的。

大臣们指出,他们听说调兵的事是由窦纳乐爵士首先提出的,因而只要他同意率先取消调兵,其他代表全会踵行仿效,但是他们不肯指出谁是此项情报的提供者。

窦纳乐爵士声明情况不是这样,各国代表的这一行动是共同决定的,也只能共同来重新考虑。他再一次劝告他们,务要为这些(护卫队)兵员的通行作出安排。

最后我们得知,次日不迟于下午四时将上述的兵员配备一辆专列,把他们运到马家铺。

会谈计持续两小时以上。

禄福礼(H. E. Fulford)

附件 9 外交团团长致总理衙门函(译本)

1898年10月8日于北京

在致我的一封信中,英国公使阁下告诉我,十月六日清晨,殿下暨总理衙门其他三位大臣造访他的时候,曾对他说过,外国护卫队来京之事,完全是由于他个人的倡议,因而只要英国的分遣队不离开天津,别国的也就不会来。他业已否认有这回事,并断言这件事是经过外交团全体考虑过的,是所有代表的一致行动。

我应英国公使阁下的请求,并征得其他所有代表的同意,今天特致函贵衙门,证明外国护卫队来京,事实上是外交团全体的一致决定,这一决定是在以一起考虑及仔细审议该问题为目的的一次会议上作出的。

顺致问候!

附件 10 总理衙门致外交团团长照会(译本)

1898年10月7日于北京

本月五日,接准贵大臣阁下的照会称,每一分遣队(俄、英、德)

士兵的组成人数为各约三十名。各该分遣队今日已经抵达；德国为三十名，英国不及三十名，而俄国的一队，竟为六十六名。

因此，我们敬请贵大臣阁下惠予立即答复，并向我们解释原因何在？

此事极为重要。

附件 11 外交团团团长致总理衙门照会(译本)

1898 年 10 月 8 日于北京

我荣幸地接准殿下暨列位大臣阁下昨日来照，垂询业已抵达北京的先遣队，其组成究竟如何。

在本月五日去函中，我曾将我所有同僚的一致决定，即按以前的请求，将护卫队调来北京，藉以保护使馆一节，奉告贵亲王及各位大臣，另并请求贵亲王按照本外交团的切望，采取必要步骤，配备专列火车，供首批三个分遣队使用，后者将于本月六日离开天津。

鉴于火车的构造，我才认为有必要通报一下每个分遣队的大约人数。

至于昨日业已到达的三国分遣队各自士兵的确切人数，贵亲王及各位大臣如果认为必要或有用的话，可直接向与此有关的使馆询问。

298. 康格致海约翰电

1898 年 11 月 6 日于北京美国使馆

华盛顿 海：

素无纪律的大批甘肃军队，已集中在北京周围及通往天津的铁路沿线，对所有外国人构成了严重的威胁。10 月 29 日，中国政

府答应撤走这支讨厌的队伍,但是尚未实行。外交团今天通知总理衙门,如不在11月15日以前撤离,各国将不得不筹划保证外人游历和电讯的安全措施。阁下对此有何指示?

康 格

299. 康格致海约翰电

1898年11月8日于北京美国使馆

海军陆战队现在这里。

康 格

300. 康格致国务卿函第91号

1898年11月10日于北京美国使馆

阁下:

关于我在11月8日的电报中谈及之事,兹再荣幸地报告,来自美国巡洋舰波士顿号上的R·M·达顿上尉和18名海军陆战队士兵,已于本月5日抵达这里。他们装备精良,携有一挺格林机枪。

事前我曾通知总理衙门他们即将前来,请其提供从天津出发的火车,及从火车站到使馆的武装护送队,也像对其它使馆的护卫队到达时所做的那样,照予按时和有礼貌地供应。

我附上致总理衙门照会的抄件和该衙门复照的译件。

康 格

附件 1 康格致庆亲王暨总理衙门各大臣照会第31号

1898年11月3日于北京美国使馆

大亚美理驾合众国钦命驻劄中华便宜行事全权大臣,荣幸地通知贵亲王殿下暨总理衙门列位大臣阁下;本大臣即将调遣20名

使馆护卫队前来北京。

他们将于本月五日，即星期六早晨，准备就绪，从天津出发。因此，他敬请殿下及列位大臣阁下，为他们安排火车，并派军队护送，也像为我的同僚们调遣护卫队时所给予的优待那样。

本人乘此机会谨向贵亲王及列位大臣阁下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康 格

附件 2 总理衙门致康格照会第 24 号

1898 年 11 月 8 日于北京

.....

接准贵大臣来照后，本衙门已于本月四日电咨北洋通商大臣，转饬所属妥予照料，一面指示顺天府尹为该护卫队提供火车等适当的设备。

须至照复者。

301. 海约翰致康格电

1898 年 11 月 28 日于华盛顿国务院

北京 康格公使：

(此间)中国公使以〔甘肃〕部队业经撤出，北京亦已恢复平静为由，要求将(美国)军队撤走。如阁下认为护卫队已无保留必要，可将他们遣送回舰。

海

302. 康格致海约翰函第 102 号

1898 年 11 月 30 日于中国北京美国使馆

阁下：

我荣幸地在你的本月 28 日来电和我今日的复电的背面作了签证。

虽然目前这里一片平静,但是在北京和天津保持警卫部队的理由仍然存在,与我于 11 月 3 日缮发第 81 号函件时,并无不同,该函我谨在这里提一提,其内容不再复述。

有外国警卫队驻在这里,可增加华人对外国政府的尊重,而在中国政府方面,又可激励它采取更多能够保护外国人的预防措施。

康 格

303. 康格致海约翰电

1898年11月30日于北京美国使馆

华盛顿 海:

目前平静,但护卫队仍须留下过冬。

康 格

304. 海约翰致康格电

1898年12月2日于华盛顿国务院

北京 康格公使:

波士顿号不久启航。海军陆战队士兵如不能在航运封冻前返船,就得无限期地留在北京。

海

305. 康格致海约翰函第 135 号

1899年1月25日于中国美国使馆

阁下:

我荣幸地报告,目前事态表明,航道一经开通,在这里和天津的海军陆战队护卫兵员便毋须留下,中国人也知道到那时候,兵舰

又可开进大沽。

这些护卫队员，既已达到了当初将他们调来的目的，因此我请求杜威上将届时如有可能，安排将他们调走，除非我致电告诉他，在那期间又发生什么意外情况，有必要将他们继续留下。

兹将致杜威上将函的抄件附上。

康 格

附件 康格致杜威上将函

1899年1月25日于中国北京美国使馆

阁下：

我感到快慰地向您报告，我们在这里度过了一个十分平静的冬天。这在多大程度上是由于使馆调来了护卫队，谁也无法确切知道，但是我们大家都认为是护卫队起了主要作用，无论如何，他们为我们提供了经常性的安全感。

不管怎样，除了出现某些意想不到的复杂情况，我认为在封冻结束——一般发生在3月1日或其后不久——大船又可开进大沽口之时，警卫人员便可以安全撤走。

在北京，隆冬刚刚消逝，初次转暖的天气开始融化冬季堆积的污秽的时候，对健康却是个最危险的季节。因此，如有可能，我请您及时将他们撤离，万一发生不测的事情，或有此威胁，使得不宜撤走，我自当火速电告，否则我就不再另通音讯了。

在我期待护卫人员撤离期间，如蒙惠予赐示或来电；我将不胜感谢。

对海军部的关切合作和阁下个人在这件事情上所起的爱护作用，均此深为铭感。

康 格

306. 康格致海约翰电

1899年3月13日于北京美国使馆

华盛顿 海：

我们的海军陆战队人员今日离开北京。

康 格

307. 康格致海约翰函第159号

1899年3月13日于北京美国使馆

阁下：

我荣幸地确认我本日的去电另并报告如下：冬季保卫本使馆的 R.M.达顿上尉和海军陆战队士兵，今天已动身前往天津，将同驻扎在那里的护卫队一起，遵照杜威上将的命令，立即扬帆驶往上海，以便与“莫诺卡西”号会合。

别的使馆护卫队尚未撤离，但预料大部分会很快离开。

这一冬天护卫队在这里发挥了很好的作用。官兵表现可嘉，请你向尊贵的海军部长转达我对该部所给予的关顾的谢意。

同我1月25日第135号去函相衔接，兹随函附上杜威上将与本馆后来的来往通信，连同在达顿上尉出发时面交给他的一封信。^①

康 格

^① 附件共3件，均为关于安排从京津撤走海军陆战队之事，从略。——译者。

四十、耶稣教各教会在重庆举行会议要求 保护往返安全案(1898年)

308. 康格致海约翰函第 124 号

1898年12月29日于中国北京美国使馆

阁下：

我荣幸地报告：应厄尔·宽斯敦(Earl Cranston)会督的请求，我曾于11月9日照会总理衙门，请其向四川总督发出特别指示，以便采取某种措施，保证在明年元月期间前往重庆参加年会的教士，往返双程均能获得保护。

该衙门当将此项指示发出，但该总督于本月17日来电，以该省近来不甚平静，建议会议延期举行。

我随即致电鹿依士牧师请其通知宽斯敦会督。他答复说，由于参加会议的人员有一些已经安抵重庆，其余亦已首途，推迟会期已为时过晚。因此我又将这种情况转告总理衙门，坚请务要按照条约义务，采取格外的防范措施，藉以保护这些教士。该衙门已应允照办。

四川局势极为动荡；但是既然已向中国政府提出适当和充分的警告，希望不至发生事端。

我馆与该衙门之间的来往照会，兹随函抄送呈览。

康 格

附件 1 康格致总理衙门照会第 35 号

1898 年 11 月 9 日于中国北京美国使馆

亚美理驾合众国钦命驻扎中华便宜行事全权大臣,荣幸地奉告贵亲王殿下暨列位大臣阁下:华西耶稣教会的全体教士及美国美以美会诸教士,将于明年元月在重庆分别举行年会。前者将持续八至十二天,后者四至六天。

预计各教士将云集重庆,往返双程约需占用元月份及二月份的大部时间。因此,为减轻各教士抱有的忧虑,以及预防可能发生的麻烦与危险起见,本大臣特此敬请贵亲王及列位大臣采取预防措施,饬嘱及时发布告示,并向该省及地方官宪发出此类迅速、特殊和明确无误的指示,著其保证华西所有各差会的安全,以及保护参加上述会议全部人员往返途中的安全。

顺此敬致崇高的敬意。

康 格

附件 2 总理衙门 1898 年 11 月 13 日致康格照会〔略〕

附件 3 总理衙门 1898 年 12 月 17 日致康格照会〔略〕

附件 4 康格致总理衙门照会

1898 年 12 月 19 日于中国北京美国使馆

亚美理驾合众国钦命驻扎中华便宜行事全权大臣,本日接准贵亲王殿下暨列位大臣阁下来照,承以四川总督关于教会拟于明年元月在重庆举行会议一案来电的内容见告,内云:

“此间事态殊为吃紧,不逞之徒可虞滋生事端,因而建议康格

公使致电该会议主席暂且延期举行等等。”

该总督关于会议延期举行的建议, 经已转电在重庆的一位美国教士领导人鹿依士牧师; 但他必须向贵亲王殿下暨列位大臣阁下申告; 会议不只一个, 会议全由美国人参加者仅系其中的一个。另一个是大会, 则由英国人、美国人及所有新教教士参加。

但是, 他了解到现在阻止这些人前来重庆参加会议已经为时过晚, 因为有些代表已在来渝途中, 其他的人在能够与他们联系之前, 也肯定已经成行。因此不论会议举行与否, 许多教士都已从家里出发, 也都需要保护。此外, 这是美国美以美会的一次年会, 将由会督主持会议并在会上作出重要传达和建议。为了这种监督目的, 宽思教会督已从美国专程来华, 此时计已行抵上海与重庆之间的某处, 同他联系虽非绝不可能, 但亦感到十分困难。

这样看来, 现在要阻止各该教士在重庆集会, 已很不可能, 而且一旦他们在那里会齐, 一个安静而秩序井然的会议, 也不至有什么害处。

本人感到有义务将如上事实向贵亲王及列位大臣说明, 以便按照这种情况的紧迫性质, 采取防患于未然的措施。

(四川) 总督既已承认歹徒可能生事, 如果不加警惕, 或在他一方面不想方设法约束或控制这些坏人, 都将是不可原谅的和无法辩解的。

本人虽然已经向重庆各教士发去电报, 但由于牵涉到几个国籍的人, 又未能及时通知各代表, 延期举行似不可能, 他因此坚持在这些非常情况下, 贵国政府应作出非同寻常的种种努力, 以便符合条约条款对它规定的义务。

顺致敬意!

康 格

附件5 康格致总理衙门照会

1898年12月22日于中国北京美国使馆

关于拟议中的教士会议定于元月在重庆举行一事,及答复他(四川总督)来电建议延期举行一节,大亚理美驾合众国钦命驻扎中华便宜行事全权大臣,今日接据重庆鹿依士牧师发来如下复电:

“延期举行会议已来不及。大部分人已安全抵达,其余亦已首途。需要总督的保护。”

本人荣幸地提请殿下及列位大臣阁下立即对此电予以注意。

会议既已无法延期,本人可否敬请贵署指示该总督采取必要的特别预防措施,藉以避免麻烦。

康 格

附件6 总理衙门1898年12月24日致康格两照会〔略〕

四十一、山东诸城、日照、沂水西教会 及教民受扰案(1899年)

309. 康格致海约翰函第 142 号

1899年2月8日于中国北京美国使馆

阁下：

我荣幸地抄送在山东的美国传教士——方伟廉(William P. Chalfant)、富维思(Wallace S. Faris)及纪立宝(Harlet A. Killie)诸牧师的三封信,系关于一系列闹教事件,酿成对该省教会产业的毁坏,并使外国传教士及当地教徒的工作备受干扰。

德法两国使馆同那一带该两国一大批传教士常川通信,总理衙门也经常接到电报报告。从以上两方面向我提供的消息来看,我得出的结论是,包含在这三封信中的消息,要么大部分来自本地人向我们传教士所作的言过其实的汇报,要么是出于各该教士自己的不必要的惊慌失措;由于他们并没有报告特殊的受损害或迫害的末了案件,我只好向中国政府提出维持秩序、保护生命财产,以及防止再次发生事端的一般性要求。

但是,该教士等在最后一封信中,却提供了受攻击的地点、日期,还特地指出每次闹事中的首要头目人物。我因此认为最好还是要求逮捕和惩办这些头目,并已在本月3日致总理衙门的照会中如此办理。该照会的抄件兹随函附上。

关于同一问题,前此递送给该衙门照会的抄件亦一并附

上。

康 格

附件 1 纪立宝等牧师致美领事法勒函

1898年11月29日于沂州府

亲爱的阁下：

我们是在山东省沂州府居住的三个美国公民，谨向您报告我们最近在诸城县^①东北隅，即在沂州府东北280里(三里合一英里)处经历的一些情况。

我们差会在该地区^②有两个堂口：一个在诸城县的林村(音)；另一个在日照县^③的满荡峪(音)，位于林村以东5里处。这两个村庄自北至南沿山岭为界。我们在这两个村子里，各设有一个小学，已经办了大约十二年。

我们于11月8日从沂州府城出发，前往上述两个布道点访问，系结伴同行，目的在于履行日常职责。在途中我们先后遇见了从满荡峪前来的基督教教友会的两个教友。第一个向我们通报说，中历九月廿四日(即西历11月7日)，从离日照县郊满荡峪10里，当地叫做西楼的何家楼村来了一伙携有武器的人，抢了我们的学校，将傢俱砸毁，并搬走了凡是可搬走的东西。第二批送信人通报说，第二天，11月8日，更多携有武器的人又从同一地方来到，洗劫了满荡峪几家教民所有的东西，还把我们的—位教师当做—人质带走，并肆意对他辱骂。这两村之间久已结下仇怨，今年春天

① 清代属山东青州府。——译者。

② 按地点应在诸城县南境，与日照县毗连，信上如作诸城东北隅，恐有误。——译者。

③ 清代属沂州府。——译者。

即曾达到这样的高潮,从何家楼来的许多烈性汉子恐吓着教民,殴打过我们在林村的教师,还有别的一些轻微暴行。事情发展到这个地步,逼得我们向日照县官呼吁,结果他采取了中国式的权宜办法,勒令肇事者设酒席赔礼,了结案件。

就案件的是非曲直而言,也许有足够理由说,当地教民也并非毫无过错。何家楼的人无疑是挑衅者,真的使用了暴力。尽管旧仇宿怨可以用来解释为什么这次的攻击如此暴烈,但攻打本身的真正原因却还要从无稽的谣言中来找。谣言现在已经在这里到处流传开来,大意是说,所有洋人已被赶出北京,皇帝已经颁布了一道谕旨,准许百姓随地驱逐洋人及其依附者。在诸城县北边和日照县,德国天主教会设有许多布道点。在那一带多年来有这样普遍的埋怨:许多天主教民利用与洋人的关系,欺压他们的左邻右舍。无论这一类指控真假如何,人们一般至少都信以为真。因而上述谣言传播开来之后,那些对天主教与耶稣教怀有真正的或臆想的仇恨的百姓,便抓住机会来报仇雪恨,无知而容易激动的居民大众也往往踊跃赞成。其他许许多多天主教布道点也同时发生了与满荡峪相似的麻烦。

我们不曾意识到这种排外运动的深度,而设想我们需要对付的只不过是地方上多少有点严重的迫害案件,我们于是传话给沂州府衙,要求知府衙门给日照县官行文,命令他澄清案情。

我们随即继续向林村进发。在离目的地还有6至8英里的地方,我们听说11月7日遭到抢劫的我们在满荡峪的学校,11月10日夜间又被人烧毁,据推测是抢劫它的同一批人干的。此外,有人告诉我们,一个德国神父受袭击成伤,并被当作囚犯,拘禁在林村东南70里、离日照县城只有35里的街头村。

在那人烟稀疏的山野地方,我们找不到住处,于是决定趲程赶

往林村,到达时已是星期六,即11月12日的黄昏时分了。

我们刚刚到达,立即有人向我们通报,何家楼的人扬言当晚要来打劫林村的教民,就像他们曾对满荡峪的教民做过的那样。我们当即招请村中的长辈,请求他尽力防备对方的攻打。在街道上也放哨防备,但攻打并没有发生。第二天一大早,我们向远在90里外的诸城县和沂州府送信求救。我们知道在纠纷未获得某种解决以前便打退堂鼓,教民至少会遭到抢劫,如果不是更坏的话。

这一天的时间熬了过去,局面也明显地变得严重起来。约有200人携带着武器,从何家楼走来,登上俯瞰林村的山岭。他们的代表们确实愿意谈判讲和,但他们明白地暗示,我们如不接受他们的条件,那么接着就要向我们动武。从他们说的话里面,我们得出这样的结论:教民在几件事情上,多少是有点错处。但是,正如我们向他们指出的,即使他们所说的冤情是属实的,群斗也不是纠正偏差的妥善办法。我们试图说服他们,他们如此迫不及待地诉诸暴力,所根据的传闻是荒谬可笑的。幸而我们中间的纪立宝先生,随身带有总理衙门9月25日盖过印的护照,这是在六周以前,外国人的条约权利在北京得到承认的一种确凿证明。

这份文件对于抑制他们的好斗热情,有相当大的影响。我们说,我们要求的不过是他们将盗去的财物归还,把被烧毁的学校重新建好。同一天,即11月13日下午5时,来了一个提防(即当地的巡勇)。他向我们保证,将前去劝导闹事者回到他们自己的村子。第二天又在有惊无险的恐慌和毫无结果的谈判中度过。到天黑时,一位老总(把总)或典史从诸城县城带两个兵勇和一匹马来到这里。他说,他的长官诸城县知县切望我们立刻离开林村。但我们指出,在目前情况下这不可能。倘若在条件未谈妥前我们贸然离开的话,即使我们在路上不被拦路抢劫,当地的教民们肯定也

要遭殃。

15日上午11时过后不久,我们听到报告说,在我们东边的山上放了一枪。人们告诉我们,大批闹事者又已前来,迫令我们接受他们的条件。教民中有些人拿来棍棒和其它简单的武器,我们不答应,而且劝导我们的朋友们绝不要卷入斗殴。我们于是把诸城县的老总和谈判的调解人请来,质问为什么还在进行和解谈判当中,却用暴力来威胁我们。我们对他们说,我们决不会在恫吓之下接受不公正的或屈辱性的解决办法。下午3时,一位有名的教民,也就是尚在闹事者手中扣留着的那位青年教师的父亲,冒险前来探听他儿子的消息,但是他自己也被抓住,捆绑起来,刀子架在他的喉头上。直到他答应一定敦促我们赔偿价值超过200墨西哥元的银子,来换取我们的安全的时候,才获得释放。

及至傍晚,我们获悉我们又面临着另一帮人的威胁。凶器齐全的几帮凶徒,正在从诸城县南边到来,准备同界藤(Chiai Ten音)的闹事主力汇合——正是在那里一位德国神父曾遭袭击——据说并已竖起造反的旗帜。有一位侦察者传话说,这帮亡命之徒中的六七十个人,已来到我们村子北面的山沟里,扬言要来攻打我们。正当我们坐下来吃晚饭时,警报发来,这些强盗正向我们扑来。我们的朋友赶忙把我们几个人拽到较易防守的一间房屋里。此时全村骚然,各色各样的武器都端出来。我们告诉他们,尽管我们反对使用武力对付前来闹事的人,但我们认为,面对道地的强盗而实行自卫,却是完全有理的;而且我们主张这样做,虽然在我们当中只有一支小小的左轮手枪。

到了10时,从诸城县来了一位千总,带着包括5名骑兵在内的20名兵勇,才使我们大大松了一口气。夜间传有枪声,但强盗们并没有真的动手攻打。到了16日上午,我们听说,日照县知县

到达了离我们东边 20 里处,并已指定附近地方几个最有钱有势的人,设法使闹事者同我们达成和解。上午 10 时 40 分,诸城县知县蒋杰(音)亲自出面了。他到达后立即来找我们。他切望我们火速离开。我们表示说,只要谈判达成一个满意的结局,我们会欣然照办。由于我们有武力可恃,也由于我们原先的敌人,开始害怕从北边来的他们的歹徒盟友会抢到自己头上,所以何家楼的百姓,至少通过前面说过的教友会,表示他们愿意接受我们的条件。当天晚上,他们在一份文件上签名,答应归还他们从教民和学校中偷去的东西,并将校舍重建。此外还规定,嗣后他们同教民不再互相欺凌。可是,这时这个村子充斥着从周围 10 英里的地方来的游手好闲之辈和流氓暴徒。知县私下里告诉我们,他感到情况殊为棘手。终于,捱过了又一个焦急的夜晚,我们在部队护送下离开了当地,知县先是尾随我们,但他很快越过我们的一些手推车,趑程赶回诸城去了。我们同护卫队一起赶路的时候,每经过一个村庄,男男女女和儿童们都绷着脸静悄悄地在路两旁注视着我们一行,同我们平常熟悉的好奇表情迥然不同。

星期五,即 18 日中午,我们抵达诸城县城。(知县)蒋先生来看我们。我们作了回访。街道上百姓差不多同平时一样宁静,在诸城县南境,我们确实注意到并无骚动。蒋先生说,他在获悉我们的建议后,已将一些严厉的告示发往出现乱子的地方张贴。他还提供 4 名兵勇护送我们,让我们即时向沂州府进发。我们在诸城县城南 18 里处住了一宿。在那里我们受到沂州府知府丁晟(音)的接见。他是在离开府城动身前往兖州府途中,听到日照出了乱子的消息的。他转回头,走到府城东边 10 里处,原打算到日照去调查那位德国神父被掳的案件,这时他收到我们差会的女士们递交给他的一封急信,因而赶紧折返府城,后来重新出发,前来诸城

县以便救援我们。从沂州府到诸城县之间,他一天走了 180 里。在听取我们的情况汇报后,他继续前往诸城县,然后再从那里转到日照县。他坚持要增加 3 名兵勇护送我们。11 月 20 日我们到达日照县城,路上没有再发生什么事故。

关于以上所述的意外事件,我们要做以下的评论:

1. 它明显不是孤立的案件,而是同时发生的许多桩事情中的一桩,这表明有一股流传广泛而又强烈的排外情绪。

2. 目前的骚动与北京的“政变”有直接联系。老百姓被引导去设想,对于维新运动的——他们对此略有所闻——反应,涉及到驱逐所有洋人。

3. 如果想在更坏的事情发生之前,就将这种排外情绪压下的话,那就必须马上采取措施,诸如向地方官下达雷厉风行的指令,并以必要的武力支持直言不讳的示谕之类。

4. 就我们不能不与之打交道的地方当局而言,我们并没有什么可抱怨的,沂州府知府丁晟和该府府治县兰山^① 知县陈公亮,确已竭尽全力,响应了我们差会各位女士的求援呼吁。

如上所述,诸城县知县的行动既迅速而又有效率。沂州府知府六天里确实是在昼夜奔波。

以上指出的这些人,没有一个人应该为乱子负责,他们作了一切努力,救援我们和德国神父。如果叫他们为上述之事任咎遭殃,那就太不公平了。

5. 对沂州府的各军政当局,我们却不能这么说。协台即指挥该府城正规军队的上校军官,是一位回教徒,名叫李英(音)。当女士们向他呼吁的时候,他什么也不肯做,其荒谬的根据是,日照县

^① 兰山,清代县名,为沂州府所在地,民国改为临沂。——译者。

的村庄是归他的下属——处于海滨的安东卫的都司——管辖的地区。李协台确实只有少量士兵供其指挥,兵少这一点本身就是可抱怨的正当理由,加上他没有将这少数士兵派上用场,而他本来是可以这样做的。更加应受责备的,是谭守礼(音)总兵的事例。正如他自己坦白承认的那样,他是今年春天在您的压力下,为了保护洋人这一明确目的而被派到这里来的。他被认为是指挥一个营(500人)的长官,但当时在府城里只有约80至100名兵勇。当女士们吁求他派兵去营救我们时,他说他不能照办,除非有巡抚的命令。对此事的如此反应,我们只须说,果真每一次发生紧急事态,他都得等待从640里以外的济南府发来的命令,那他在这里又有什么用处?因而他能越快获得这种必要的权力,对外国人才越有利。

6. 如果何家楼老百姓的确履行他们的许诺,充分补偿他们自己造成的损失,我们便不想追究他们的明目张胆的不法行为。知府通知我们说,他已发出了逮捕这些闹事头目的命令。如果这样做能使他们清楚地认识到自己所犯罪行的严重性,这很可能就是一个明智的步骤。然而,鉴于我们同他们已经订了契约,我们想在适当的时机为他们向地方政府说情。

7. 我们所以同意在他们只须补偿损失这一基础上了结这一案件,是因为:(1)尽管我们无疑被搞得财产受损失,而不是生命遭到危险的地步——我们并没有真正受到攻击;(2)我们承认这样的事实:一方面何家楼老百姓无可原谅地处于错的一方,但同时我们的某些教民也确有令他们不满的地方,尽管这并不足以成为他们搞非法暴力活动的理由,但在对他们的行动作出判断时,却不能不加以考虑。

附件 2 康格致总理衙门照会

1898 年 12 月 20 日于中国北京美国使馆

山东省反对洋人的民情,致使住在当地的外国教士及本地教民,普遍受到麻烦干扰,为了让贵亲王殿下暨列位大臣阁下明悉事情真相,大亚美利驾合众国钦命驻劄中华便宜行事全权大臣,兹荣幸地特将纪立宝、富维思、方伟廉三位美国教士关于彼等在该省北部最近遭遇的严峻经历的申陈,不加评论,不作建议地抄送台阅。

顺致问候!

康 格

附件 3 总理衙门 1898 年 12 月 20 日致

康格照会第 46 号〔略〕

附件 山东总督发布告示的译件〔略〕。

附件 4 总理衙门致康格照会第 50 号

1898 年 12 月 25 日于北京

贵大臣阁下:

今晨承阁下亲临本署,告以山东省民教纠纷之事,兹奉复如下:阁下友好有加,不胜感谢,本大臣等业已电咨山东巡抚,嘱其立即派兵弹压,并提供满意的保护。

理应咨复,希查照为荷。

(附各大臣名帖)

附件 5 康格致总理衙门照会

1898 年 12 月 27 日于中国北京美国使馆

大亚美理驾合众国钦命驻劄中华便宜行事全权大臣,为山东

发生骚乱一事,特将所接美国驻烟台领事的电报送到贵亲王暨列位大臣阁下手中,电文如下:

“巡抚电告,彼已飭令官员派兵,但所派兵力恐未能恢复对局面的控制;烦催请总理衙门电告该巡抚,尽可能立即派出大队人马。”

如上面的电报所表明的,骚乱已经蔓延,危险迫在眉睫。本大臣用特请求贵亲王暨列位大臣阁下,以急电查明实际情况,并进一步采取镇压乱事及保证保护生命财产的切实有效措施。

如蒙贵亲王暨列位大臣阁下,惠予提供你们获悉的真实情况,以及骚乱救平,危险过去之后,另再给以通告,本大臣将深表铭感。

顺致问候!

康 格

附件 6 方伟廉等致法勒函

1898年12月26日于沂州府

阁下:

本月22日,我们经由台儿庄给您拍发一份电报,电文如下:

“(山东)东北部爆发的骚乱正在迫近沂州府;天主教产业已遭严重破坏;两个天主教民被戕杀。

“枣庄受威胁。请郭显德(Hunter Corbeff)到济南府求援。期待的兵力殊不足以恢复控制。”

作为这份电报的续文,我们不得不说,(山东)东北部的事态,从我们于12月9日致函阁下以来,并无改善。

相反,事态一直在恶化。针对基督教徒的闹事继续向南发展,到达诸城县的门口。诸城县官蒋某,如我们于上年11月29日给您的信中说过的,曾亲临林村援救我们的那位,又走到该县城迤东

20里处,企图防止天主教一个布道点受到劫掠,但他却为暴民所公然蔑视。他们指责他收受洋人的金钱贿赂,因而采取偏袒后者的立场。他们还强迫他从轿子里走下,卑屈地赌咒发誓绝无其事。到目前为止,我们知道他从那以后再也不敢离开县城。直到现在,我们的布道点再没有遭到真正的攻击。在诸城县以南15里处,有一个教民家庭受到了一小批暴民的恫吓,但这一家的邻居站在他家这一边,说这家是无意的误犯,因而至少在那时节幸免了危险。然而,到了12月21日,消息传来,被日照和诸城人煽动起来的袭击,却构成对我们两个大的布道点的威胁。它们是北邹寨(音)和南枣寨(音),地处沂水之南,在诸城西南70里,距本城只有100多里。我们两个差会在那里建立了教堂和学校。在我们的教民当中有一位富人,从而在普遍的排外情绪之外,又加上了谋财分赃的希望,在大部分这类案例中,事实上确有这种情况。当时知府已经到济南府城去同巡抚磋商,我们向当地知县作了适当申述,这位知县(陈公亮)倒是具有值得称赞的干劲,尽管上述受威胁地点不在他的管辖区域以内,他却派出了18名步兵组成的一支队伍,其中10名系从谭守礼(音)镇台那里拨借的。总的局势令人不寒而慄的特点是,骚乱正在逐渐向西南方向移动。除此之外,反对洋人的揭帖已在此处东南100里的地方张贴,我们取得了一份抄件,当即交给县官。鉴于以上这种种事实,我们决定于本月23日向您拍发如上引的电报。自从电报发出后,事态证明先前的警惕是有道理的。从这里派往枣庄的18名士兵受到了挫折。这支小部队本月24日清晨进到北枣庄东北边12里处一个名叫杏木冲(音)的圩场。那天正值赶圩天,有人散布谣言说,这些兵勇不是真正的官军,而是枣庄人的雇佣兵。而且宣称,他们的枪支没有装子弹,因而建议抢夺他们的枪支。这些兵勇的领队是我们知县衙门派出的人,姓王。

他出去同反叛者进行谈判,却被抓走,兵勇们企图营救他,其中有一人放了一枪,打伤一个暴民。接着引起一场骚乱。在骚乱中,姓王的这位把总被殴打,兵勇中有一人伤势沉重。这两人之外,四名兵勇也被带到一个庙宇里去,其余的逃到枣庄。暴民们随即主张进攻枣庄,但到达这里的一个通信人说,当他离开时,这个恫吓尚未付诸实行。之所以有此结果,既是由于暴民畏惧兵勇,也是由于沂水知县发布了一道好的告示,另外,(我们很高兴地记述此点)就是由于我们的教民获得了邻里的奥援,后者采取聚集起来捍卫这些教民的方式,所持的理由是,教民们没有做过任何值得受到这种对待的事。25日我们谒见当地长官,这时知府已从济南府回来。知府要求我们耐心等待,不要着急,因为他已做了力所能及的事。他不肯告诉我们,究竟巡抚许诺他派出多少部队,只是说100马队不久即可来到。我们敦促他给巡抚打电报,要求加派援兵,他答复说,他无权用电报向巡抚陈情。我们建议他同军事长官磋商,以便安排将他们的少量兵力集中起来,向闹事的中心地区移动,逮捕首要的闹事者,把他们押解到这里来。他除了说他将补偿“所有损失,等到激昂情绪平息之时,作出妥善处分”之外,别的什么也不肯答应。我们指出,如不采取强有力措施进行弹压,这种排外情绪很难平息下来。他说,在诸城,八个人已被拘捕,一个已被处斩。知府的话为县官所证实,大概是真的,因为本月19日,我们的人在沂水迤北80里处,见到从济南府派出的40至50名骑兵,正在向诸城方向奔去。应当加上一句,攻打教民具有极明显的报仇性质。两个天主教民已被戕杀,其余一大批人受了重伤。对闹事者来说,把他们受害者的房屋拆毁,确实是司空见惯的事。住在满荡峪的一位教民,平日与人无忤的一位老妪,却被暴民几乎剥光衣服,吊在屋梁上,逼她交出房契。他们把教民的所有物品抢得精光。在

诸城县迤北 20 里的一个村寨里,许多天主教民和从这里派去保护他们的 30 名兵勇,正在遭受上千暴民的围困。事情虽然还没有发展到有组织叛乱的程度,但它却在迅速地朝那方面发展。住在本城周围 40 里以内的人说,闹事分子都声称,要是攻打枣寨的计划不能成功的话,他们就要着手洗劫本城周围的人。我们的意见是,军队如不大量增加,骚乱是压不下去的。鉴于新年日益迫近,这就感到格外紧迫,因为届时情况有利于流氓作风猖獗起来。我们愿意进一步建议,需要采取步骤,在此地物色一处永久性的扎营地,这是基于如下的理由:

1. 目前骚乱的爆发无疑表明,本府城现有的兵力不足以警卫这一辖区。

2. 在我们南边的乡村经常处于骚乱状态,这是因为当地土匪往来于山东与江苏的边界地带。

3. 苏北现在处于饥荒状态,不法的暴乱正在那里和本省最南端出现。

4. 德国的某些企业联合组织不时来我们的城市访问,很可能试图于明春来这里买地开矿,这种事本身无论怎样可取,却几乎可以肯定会引发地方的动乱。相信阁下或许能够施加诸如此类的压力,为我们的工作获得安全的保护。

方伟廉 纪立宝 富维思

附件 7 康格致总理衙门照会

1898 年 12 月 26 日于中国北京美国使馆

亚美理驾合众国钦命驻扎中华便宜行事全权大臣,为照会事:
为山东省沂州府附近发生闹事,及其对美国人生命与财产构成威胁之事,本大臣于昨日上午亲自前往贵衙门进行访问。兹荣

幸地接准贵亲王殿下暨列位大臣阁下本月 25 日来文,承见告业已即时拍发电报指示山东巡抚立即派遣兵勇前往弹压骚乱,并提供周妥保护。

对贵亲王及列位大臣阁下迅速垂注此事,殊为感谢,相信采取的措施或可奏效。

顺致问候!

康 格

附件 8 总理衙门致康格照会〔略〕

附件 9 方伟廉等致法勒函

1899年1月9日于沂州府

阁下:

年前 12 月 26 日,我们在给阁下的一封信中,曾就沂州府辖境内爆发的排外事件作了叙述。在继续概述当前的事态之前,我们切望对您以如此迅速有效的方式响应我们的呼吁,表示由衷的感谢。您对我们 12 月 22 日去电的复电,于 29 日晚间递达。次日凌晨 1 时,山东巡抚所下的保护洋人及惩处闹事者的命令,随亦发到。看起来您从我们函电字里行间得出了两位德国神父被杀的结论。实际上,电文中的“两个天主教徒”是指两个本地教民。我们 12 月 26 日去信中说过的,在杏木冲被官兵枪击的那个人,后来死掉了。被暴民拘留的那六个兵勇被指控为杀人犯,并被上了镣铐,押送沂水知县审讯。指控中还提到我们的一个出名的教民是个帮凶,尽管他当时并不在场,而且与事件无关。基于这种恶意的中伤,沂水县知县居然发出传票,拘捕我们这位教民,这样使得老百姓相信这些官吏是赞成排外运动的。

我们一听见这件事,便向知府送信,要求把这位教民的名字从

指控名单中勾销,而且指出,官兵们纯粹是为了履行职责,完全不应该逮捕他们。我们的请求得到同意,但根据最后的消息,他们尚在被看押中。12月25和26两日,在离沂水县城西北55里处的西丘(Hsi Ch'yu 音),我们的一个布道站又遭打劫。教民们的财物被劫掠一空,连门柱都被拖走。29日或30日,沂水知县亲自前往肇事现场,抓了十个或十多个人。其中只有一个是首要分子,在有势力的朋友的要求之下,几天之内,他又被释放。根据最近消息,他逍遥自在地在沂水县城内抛头露面,大肆吹嘘他谋杀教民的计划,尽管县城里有许多济南府来的马队。在这种情况下,几天后,即1月3日,住在西长峪(音)西北40里双庙(音)的一家教民被不认识的一伙人抢个精光就毫不足怪了。这家人与人无争,独处一地。12月29日,离县城不过40里的兰山县的小岱坪(音)村又出了事故。一个教民的300斤花生和一些衣服被抢走。这样做无疑是为了试探这里地方官陈公亮的态度如何。我们将发生的事向他通报后,他迅速地派出40名兵勇,抓捕了4个首要分子。其中三个人遭到痛打,有一个因殴打过重,竟致死去。对我们来说,这是一种骇人的司法程序,但却导致该村头面人物赔偿了该教民的损失,并立下字据,保证不让此类迫害教民事件重演。与此同时,我们上一封信提到的在本城东南部见到张贴排外揭帖之事,那地方的代表们也前来城里,说这类事再也不被允许了。整个事件足以证明,只要及时处理,加上从严惩处,排外运动是可以弹压下去的。1月3日,当我们访问知府,要求把我们上面说过的那位教民从凶杀案起诉书除名时,我们还提请他注意如下的事实:尽管两月来在满荡峪有人打劫我们的教民,焚毁我们的学校,而且如我们说过的,好几天里还对我们三个外国人以武装行凶相恫吓,但没有逮捕过一个日照人。我们还提出,在诸城县的林村,我们的教民被邻里所抢

劫,一样没有逮捕过一个人。知府已经向日照和诸城两县的知县发出了在上述两地逮捕首要分子的严格命令。出于警惕,我们私下派出几个信使,探查到底这些命令曾否付诸实施。今天晚上,这几个信使回来了。他们说,在林村不但无人被逮捕,而且教民们剩下的财产大部分又被偷走了。日照县骑兵充斥,但没有对何家楼的人犯进行缉捕。在满荡峪,仅剩的一家教民也不免被抢。日照县城附近的土山庄有德国天主教的一个布道点,在那里常住的一个外国神父的财物被抢光,房子被烧毁。在日照县官刚刚离开那地方不到十分钟,暴民便已开始行动。从安东卫带着兵勇前来镇压闹事的把总,被带到肇事者的头头们面前时解释说,他来这儿不过是要保护外国人不受骚扰。至于教民,抢夺他们是合法的。

那里的天主教民已全部逃往青岛或躲避起来。到处听到枪声,召集不满分子的行动正在进行之中。这些人主张“攻打洋人,洋人在海上确实可怕,但他们不敢离船登陆。”本城以东七十里的地方,人们已在谈论揭竿起义之事。整个乱子的根子在日照和诸城南部。据说日照县城的士绅是这种运动的带头人。鉴于这种情况,我们认为今晚给您拍发如下的电报是恰当的:

“骑兵来到诸城和日照已有两星期,没有逮捕人。日照濒于发生排外叛乱之边缘。士绅们在带头。沂水北边两个教会布道点遭到暴民袭击。逮捕之人极少。头目已释放。知府敷衍塞责的命令不被理睬。知县提供保护。通信人静待复示。”

我们正在被迫深信,地方官吏中有些人对努力消弭这场叛乱并不认真。甚至还有迹象表明;在某种程度上,还可能有事先商量好的部署。例如,我们从可靠方面听到沂水的董(音)知县,在动乱开始前的一些时候,就已说过“外国教会的教民们今冬恐怕要遭殃”的话。我们的丁晟知府,要么本人不愿意惩办肇事者,要么受

到济南府命令的掣肘。统领李福云(音)带着 150 名骑兵从泰安府到达沂水。为响应他的友好态度,我们给他送去了各次闹事中头头们的名单,希望他能采取某种独立的行动。鉴于目前的实际状况,在日照、诸城和沂水的乡村里,使用通常的办法伸张正义是办不到的。请允许我们向您递上一份在上述各县骚扰我们布道点的各主要首领的名单,特地吁请阁下采取您认为适当的步骤,达到逮捕和惩办他们的目的。在这些人受到膺惩之前,我们没有可能在这些地方继续我们的工作。只有在他们受惩罚之后,所有教民的损失才可能得到补偿。此外要加说一句,根据报告,排外煽动者业已进入蒙阴县,公开宣称要先在该县、后在泰安府和济宁州鼓动骚乱。

纪立宝 方伟廉 富维思

附件 10· 康格致总理衙门照会

1899 年 1 月 12 日于中国北京美国使馆

大亚美理驾合众国钦命驻劄中华便宜行事全权大臣,刚刚接到美国驻烟台领事下述令人吃惊的电报:

“沂州迭次来电,骑兵不起作用。排外叛乱迫在眉睫。沂水北部两个差会布道点已遭暴民攻打。闹事头头已予释放。知府的命令不被理睬。相信局势岌岌可危。”

从以上可以看出,尽管已给山东巡抚发出指示,但骚乱正在蔓延,犯下更多暴行,有出现更为严重的危险之虞。

贵帝国政府拥有官方电讯传递的完备设施,当地局势的真相可以从而即时获悉,而且,鉴于贵国有履行条约义务的责任,自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以提供保护,保障安全。

本人目前只能根据这种一般的警告行事,并要求采取一切必

要措施。事先避免困难,总比事后解决容易得多。

本人请求贵亲王殿下及列位大臣阁下尽快告诉我,电报上所
指地点的实际情况到底怎样,贵国政府又已经采取了什么适当措
施藉以控制局面。

顺致问候!

康 格

附件 11 总理衙门致康格函

1899年1月16日于北京

.....

随后,本大臣等接准山东巡抚电称:他曾饬令兰山县知县,备
细进行调查,已据复称并无乱事;但向一名传教士查问时,后者告
诉他,肇事地点在沂水县辖境的左泉庄(音),人们误为枣庄,云云。

因而又饬令沂水县令进行调查,据报在名叫北左泉庄(音)的
地方有一个天主教差会。在左泉庄谣传说,一个名叫张克祥(音)
的本地教民,是村庄里的财主,他害怕可能发生动乱,便到富维思
教士那里作了虚假汇报。该教士不加深究,便据以拍出电报。其
实并没有这类骚乱。

山东巡抚接到我们的电报后,又立即饬令兰山和沂水两县知
县彻底加以追究,两人均申报并不存在这类麻烦。因此可以信以
为真。

本衙门又已给山东巡抚发出指示,请其令行所属官员,务要认
真保护,相应照复贵大臣查照为荷!

附各大臣名帖,顺致问候。

附件 12 康格致总理衙门照会

1899年2月3日于中国北京美国使馆

关于山东省诸城、日照及沂水各地所发生的对教会布道点的历次滋事,造成教民等蒙受暴力迫害、差会财产遭到相当可观的毁坏等情,本使馆经已迭次提请贵亲王殿下暨列位大臣阁下注意,并一再请求贵国政府采取措施加以弹压。然而,本大臣遗憾地通报,尽管贵衙门已向该省官宪下达指示,但据本大臣所获可靠消息,闹事与迫害仍在继续,直到案犯的首要分子被捕归案受到适当惩办,俾使这类事必须停止之日为止。

缔结的条约曾一致同意,基督教义的教导对外人与华人俱属有益,所有安分习教或从事教会工作之人,俱不得任加干扰。按照这些条文规定,美国政府准许它的公民前来中国,进行此项工作,它坚持他们的合法工作不得受到不法分子的干扰。

贵国政府亦曾多次表明,这些闹事分子可以加以管束,这种迫害也可以事先防范,只要采取严厉的和强有力的措施就能做到。

因此,本大臣另纸开列闹事主要头目的名单。人所共知,他们领导了最近对诸城县林村、日照县满荡峪和何家楼以及沂水县宋园庄(音)和西沟泉(音)等地教会布道点的骚扰和袭击。本大臣要求立即逮捕他们,给以严惩。

为了使传教工作得以继续进行、教徒的生命和差会的财产获得安全,以及避免出现变本加厉的乱子和不愉快的复杂事态,这样做是必要的。

顺致问候!

康 格

310. 康格致海约翰函第148号

1899年2月18日于中国北京美国使馆

阁下：

关于近来山东省的骚乱事件,请复按我本月8日的第142号函件,兹荣幸地续将我与总理衙门就同一问题的来往照会附此呈览。

康 格

附件1 总理衙门1899年2月8日致康格照会〔略〕**附件2 康格致总理衙门照会**

1899年2月11日于中国北京美国使馆

大亚美理驾合众国驻劄中华便宜行事全权大臣,兹荣幸地接准贵亲王殿下暨列位大臣阁下本月八日来文内开,山东巡抚最近咨报贵衙门称,诸城、日照等地一切平静安宁,各该处并无滋扰情事。尽管这样,本大臣却从各该教士的通报中,获悉迟至一月二十三日,迄未着手在何家楼、满荡峪和林村捉拿肇事人犯,尽管当地官员承认逮捕他们的命令已经发出。他们这些滋事首犯还在挑衅,还在侮辱教民。各教士昨天来电说,沂水县知县甚至对在依法弹压闹事时造成一人死亡的兵勇加以惩办。因此,仅仅咨行山东巡抚去“调查”显然是不够的,他应该被饬令将已提供姓名的滋事首犯拿办,这样才可以恢复秩序和避免危险。

本大臣注意到贵亲王殿下暨列位大臣阁下所声称的,“山东百姓桀骜不驯,由于最近发生(洪水泛滥)灾害,变得更加容易冲动,因此担心,如果压制过甚,势将激起类似四川余蛮子那样民变的种种麻烦,那就难以收拾”,因而殊为焦虑余蛮子骚乱在山东的重演,

但本大臣认为,只要贵国政府即时采取一种强硬手段,这类事就不可能发生。对任何地方为非作歹者或破坏法律者的鼓励,莫过于统治者权力方面显示出一种犹豫不决或软弱无力的状态。

但是,最终责任既然必须由贵国政府承担,本大臣自然关切地等待山东巡抚奉命立即进行调查的结果,而且满怀信心地期待本人所请求的对肇事首犯的及时逮捕与迅速惩办。

敬请贵亲王暨列位大臣阁下将结果从速见告。顺致问候!

康 格

311. 康格致海约翰函第 181 号

1899 年 3 月 30 日于中国北京美国使馆

阁下:

我荣幸地把今天我所接到的此间德国公使海靖男爵的来信和我所作的答复抄送呈览。

如我前已通报的,特别是在我 2 月 8 日在第 142 号函件中所通报的,这几个月来在山东南部时常发生滋扰事件,且呈愈来愈多之势。

因此,德国人几天前从安东卫格斐恩号(Gefion)轮船上派遣一支小巡逻队,进入内地侦察。

巡逻兵遭到了一大群中国人的袭击,被迫退回船上,德国方面无人受伤,据说有几个中国人遭到杀害。

几天后,一个德国神父在胶州不远处被中国人抓住并囚禁起来。

这就是目前的局势,和海靖男爵来函提到的派遣远征队的原因。

此项消息我已电告法勒领事,并通过他向沂州府的美国教士

传达。

康 格

附件 1 海靖男爵致康格函

1899年3月21日于北京德意志帝国驻华公使馆

我亲爱的同僚：

山东南部连续的、与日俱增的滋扰，使得目前在那一带工作的传教士和工程师都面临着严重危险，因此为了强化治安与和平，(德国的)一支军事远征队，昨天已从天津(胶州)格斐恩号上派往日照。

我十分高兴地通知阁下，根据我接到的我国政府指示，我已致电胶州(德国)总督，请其饬令该远征队指挥官，给住在那一带的美国传教士以充分留意，需要时并应提供保护。

请阁下考虑是否应该通知贵国在沂州府的传教士，我们远征队的指挥官已接到指示，如果他们希望得到保护，远征队可施以援手。

海 靖

附件 2 康格致海靖男爵函

1899年3月31日于中国北京美国使馆

我亲爱的同僚：

我荣幸地接到阁下本日的惠示，内含令人欣慰的消息：为了山东南部连续的、与日俱增的滋扰事件，一支德国军事远征队已经派到日照，目的在于强化治安与和平，而且遵照贵国政府的指示，经已致电胶州总督，请其饬令该远征队指挥官，充分留意住在那一带的美国传教士，如有要求，即予提供保护。

对您本人和贵国政府这种极其殷勤和友好的建议，务请您

——我亲爱的同僚——接受我的无限钦佩和感激。

我已经拍发电报将此消息告诉了沂州府的美国传教士，他们无疑也会对此感到欣慰和感谢。

此事我将立即向我国政府禀报，我相信它会真正感到欣慰。

康 格

312. 海约翰致康格函第 151 号

1899 年 3 月 30 日于华盛顿国务院

阁下：

我收到了您上月 8 日第 142 号来函，通报山东省近日的一系列滋扰事件，酿成毁坏美国传教士的产业和全面干扰该省中外基督徒的工作。

您致总理衙门的照会，要求逮捕惩处闹事中的首要分子，对此国务院照予批准。

海约翰

313. 康格致海约翰函第 186 号

1899 年 4 月 3 日于中国北京美国使馆

阁下：

我在附件背面签证确认，关于德国远征队入侵山东省的本月 2 日去电，这与我上月 30 日去函属于同一问题。

康 格

附件 康格致海约翰电

1899 年 4 月 2 日于北京

德国军事远征队已派至山东腹地，公然声称是为维持秩序和

保护德国传教士及工程师,并已奉德国政府指示,必要时保护美国人。

康 格

314. 海约翰致康格函第 160 号

1899年4月7日于华盛顿国务院

阁下:

我收到你前月 18 日第 148 号来函,附有你与总理衙门之间关于山东省新近滋扰事件继续来往照会的抄件。

你 2 月 11 日给该衙门的照会,敦促中国政府采取强有力行动,藉以立时捉拿和迅速惩办肇事首犯,对此国务院照予批准。

海约翰

315. 康格致海约翰函第 191 号

1899年4月17日于中国北京美国使馆

阁下:

与我的 3 月 30 日第 181 号及 4 月 3 日第 186 号先后函件相衔接,我荣幸地通报,刚从胶州回京的德国公使告诉我,共有 125 名兵员的一支德国先遣队,奉派前往山东内地,挺进到离沂州府城约 15 英里处,在那里烧毁了两个小村庄,该处居民,如前已报告过的,曾袭击过一个德国中尉兼工程师。

这是这次远征的目的,任务完成之后,该先遣队已经回到海边。

另一支先遣队计有 120 名兵员,进到日照境内约 15 英里的一个市镇。不久前一个德国天主教神父在该镇被人抓走,囚禁了一些日子,挨过残暴殴打,以及别样残酷的虐待。

德方已提出要求,捉拿惩办包括当地官员和士绅代表人物在内的犯人。在未照此办理之前,该市镇将保持着被占领状态,而且该公使说,如不迅速满足所提出的要求,一些士绅将被捉拿,送到胶州,当作人质拘留起来。

美国教士曾向胶州总督递书请求,允许德国军队继续开到沂州府,在那里逗留一段时间,进行全面保护;但这一申请递到他手里已为时太晚,因为军队已回到海边去了。

我深信在美国人的请求之下,为了保护美国人,德国本来是会欣然把军队开到沂州府的。

我了解,对于平息在该地区近来如此猖獗的蔑视法律的风气,这种远征会大有作用,而且我们也希望这对华人来说是一个不会很快被忘记的教训。

康 格

316. 康格致海约翰函第 211 号

1899 年 6 月 5 日于中国北京美国使馆

阁下:

继续我前于 2 月 18 日第 148 号去函中所缕述的山东教会纠纷问题,我荣幸地报告,当地官员完全没有履行他们与各教士达成的协议,也没有像总理衙门要求的那样逮捕或惩办任何人。上月 31 日,我重又走访该衙门,要求务必立即采取某些有效措施,最低限度须将主要头目中的至少五个人拘拿惩办,并通过在沂州府的方伟廉先生解决赔偿损失的问题。只有这样,才能令人满意。

总理衙门最后同意应照此办理,他们还答应马上指示山东巡抚,饬其按照我的种种要求了结案件。

我留给他们一份备忘录,开列应办各项事务,今日并已接到他们来文,说已向该巡抚下达指示。以上二者的抄件兹随函附上。我还附上译员(切希尔先生)在我们刚刚回到使馆后写成的关于这次会谈的备忘录。

康 格

附件 1 康格留交总理衙门的备忘录

1899年5月21日

关于日照、诸城及沂水等地迭次发生的针对教会各布道点的闹事案件,总理衙门前于2月8日来照中,转述山东巡抚来文中汇报的,该处知府及知县均曾亲自下乡,作了调查,已迫使何某等人,重建教会房屋,归还所窃物件,并在和约上签字画押,事件因此已告结束。

昨日,在沂州府设有布道点,本人现在北京的纪立宝牧师,前来使馆见我,向我阐述该府事态的现况。他说,直到他离开府城之时,当地官员仍未着手解决日照、诸城及沂水的案件,滋事头目亦未逮捕,他们尚在威胁教民,吓得其中许多人不敢回家。除非拿办这些头目,着其出具嗣后改恶从善的甘结,事态将会每况愈下。

不久前我已将这些人的名单交给贵衙门,现在再随文另交你们一份,而且我坚决要求贵衙门立即向山东发出电报指示,将他们逮捕惩处,同时下达命令,以便即刻与住在沂州府的方伟廉牧师先生,解决悬而未决的案件。我相信,林村,满荡峪等地的所有案件,诸如该处礼拜堂被毁、教民财产被抢,等等,均可飭令与方伟廉牧师先生协商办理,但是要做的最重要的事情是逮捕滋事头目。

鄙见以为贵亲王暨各大臣阁下所切望之事,与本人如出一辙:即和平与良好秩序须得到保持,在所指地方不再发生麻烦。只有

这样,才可以避免就此问题作没完没了的函札往来。但是,如不将滋事头目逮捕法办,一切避免日后肇生事端的努力,均属徒劳。

附件 2 总理衙门 1899 年 6 月 4 日致康格照会〔略〕

附件 3 1899 年 5 月 31 日美国公使康格先生与总理衙门诸大臣会谈纪要

在场的有徐用仪、许景澄、袁昶、裕崑及联芳。

康格先生说,他访问各大臣的目的是,再次提请大臣们注意发生在山东诸城、日照、沂水,迄未办结的教案,而这些教案早在去年十一月,即已首次提请总理衙门注意。美国使馆与总理衙门之间为此有过多通信,但未办成一件实事。它虽曾一再声称,山东巡抚受有采取行动、拿办为首滋事者及赔偿教士教民所受损失的指示,然而事实证明指示如同具文。案件目前仍停留在与首次提请总理衙门注意时完全相同的境地。他现在需要的是,向山东巡抚发出明确指示,须将案件立时办结,将为首滋事者逮捕归案。由于地方官员们没有采取行动,结果所指地点的事态显得日益恶化。闹事继续发生;与德国人的纠纷,似可归因于地方官不曾恰当地处理目前案件的事实。

徐用仪先生是总理衙门的代言人。他说,山东百姓因洪水泛滥而普遍怀有惶惶不安的心情。但是康格先生却认为这同正在谈论着的教案不可能有关系。他认为教案发生在灾区许多英里以外的地方,拿这理由来为早些时候不恰当处理案件进行辩护,是说不过去的。他于是再一次坚持,务必将为首滋事者逮捕惩处。因为他们的名单已经递交,总理衙门是知道他们的姓名的,现在他再给大臣们留下一份。

徐用仪说名单上有许多人的姓名。康格先生答复说,如果能
把名单上最前列的五个主要肇事者逮捕惩办,他会感到满意,而
不再要求惩办其他人。康格先生进一步重申,这些人非惩办不可,否
则今后将没有安全可言;山东巡抚应被饬令注意此事。案件可以
由沂州知府与方伟廉牧师先生磋商,后者住在沂州府,对案情一清
二楚。大意如此的指示,应发往山东。

徐用仪表示同意,由总理衙门致函山东巡抚,指示他须将五个
为首滋事者逮捕法办,并照康格先生的要求,办结案件。

康格把写明他的各项要求的一份备忘录留交总理衙门。大臣
们也答应致函康格先生,把致山东巡抚信件的内容转告他。

徐先生说,总理衙门准备写信而不是打电报,因为用函件可以
写得较为详尽。

康格先生还指出:没有哪一个国家比美国同中国的关系更加
友好;上述这些案件均曾向国务院作过汇报,所接到的指示,也是
案件定要解决。条约规定传教士的工作应受保护,但在所举的事
例中,条约的规定并未得到实施。

317. 海约翰致康格函第 196 号

1899年7月28日于华盛顿国务院

阁下:

我接到你上月5日第211号来函,通报你与总理衙门关于山
东省沂州府附近滋扰事件的通信与会谈,以及方伟廉的抱怨之辞。

你所通报的为解决各教士的要求,及防范对他们和当地教民
再有滋扰情事所作的各项安排,希望能得到切实执行。

海约翰

318. 康格致海约翰函第 232 号

1899 年 7 月 12 日于中国北京美国使馆

阁下：

与我上月 5 日关于山东省沂州府民教纠纷的第 211 号函件相衔接，兹荣幸地随函附上就此问题的继续来往通信的抄件。

康 格

附件 1 方伟廉、章嘉理致烟台法勒领事函

1899 年 5(6)月 5 日于沂州府

阁下：

我们已收到您的第 1175 号及第 1224 号函件与附件。您的第 1206 号函件，亦已照收，阁下需要的统计数字，将尽快寄呈。我们高兴地注意到，您仍然非常重视本府城反洋人反基督教闹事悬案的迅速解决。

我们的知府已从济南府返回。据说他带有解决所有“天主、耶稣教堂案件”的严厉命令。兖州府道台和安治泰 (Jean Baptiste Anzer) 主教也同时到达。他们又出发前往郯城，几天后再转往日照。据报道，府治县 (兰山县) 的天主教案件，也由于向受害者赔偿 3,500,000 制钱的一笔款项，而获得了结。郯城案件据传闻亦已解决有望。可是，该县的一些天主教教民曾在官府保护下回乡割麦，几天后竟然又遭到袭击，有两三个人被杀死。我们的教民中有三个人，上星期一回到林村和满荡峪的家收割麦子。昨天有两个满荡峪人回来通报说，这些人又被何文智 (音) 家里的年轻人，和从何家楼来的其他为首闹事者所组成的一伙武装，赶出家园。何文智等人早已被康格公使指名要求加以逮捕，但他们仍然不受干扰地

安然待在家里。

德国士兵已经离开日照,回到青岛,他们临走时还把当地几个为首的士绅带走,作为人质,如果所传属实的话。我们不知道什么样的了结办法——如果有的话——曾经付诸实施。

如上面所说的,从满荡峪被赶出来的我们的教民说,天主教教民已被允许回去,而且正在平安无事地收割麦子。

迄未采取任何步骤来解决耶稣教教民的案件,我们在此不加评论地送呈目前情况的申陈。

方伟廉 章嘉理

附件2 康格致总理衙门照会

1899年6月27日于中国北京美国使馆

关于迫害山东沂州府教民案件,我们已有如此之多的函件往还。就此问题在上次会晤时,承贵亲王暨列位大臣允诺,给山东巡抚立即发去指示,俾将为首滋事的五个人逮捕惩处(该五人姓名业经提供),并与方伟廉牧师先生达成满意解决。该项指示贵亲王暨列位大臣阁下曾来函告诉业已发出,本大臣现在荣幸地通报,今天我接到来自方伟廉先生的消息说,迄今一事未办,而耶稣教教民们仍然不敢回家割麦,其中一些人最近设法回去割麦,却又被从前迫害过他们,你们曾答应过须将他们逮捕的为首滋事者的家里人再一次赶出家园。

在同一地区,一些天主教教民已被允许回到自己的家,平安地收割麦子,而且据报告天主教案件正在满意解决中。

在我们上次为此问题举行的长时间会谈中,贵亲王暨列位大臣坚持认为,你们通过公函而非电报可更清楚地说明教案的细节,更明确地下达指示,本大臣也坦率地同意该项指示应以公函而不

是电报发出。但是由于你们的详尽明确的指示到达山东巡抚那里会浪费许多时间,而且因为局势转趋恶化,我不得不坚持,必须立即给该巡抚发出电报命令,令其从速执行你们去函向他下达的、根据我们的会谈协议拟定的那些指示。

这一案件已经拖了好几个月,对教士和当地教民来说,局势正在变得越来越无法忍受。再任其拖延,对如此重要的问题而言,对有权利期待和要求更好待遇的我国政府而言,都简直是一种嘲弄。

本大臣将因此感谢贵亲王殿下暨列位大臣阁下,尽快对此照会作复,告诉我电报指示是否照发。

乘此机会重申本大臣的敬意!

康 格

附件 3 总理衙门致康格照会〔略〕

附件 4 法勒致康格函

1899年7月3日于烟台美国领事馆

阁下:

我荣幸地随函附上沂州府方面6月20日的来信,就该府近来的滋闹事件,陈述目前的情况。

领事 法勒

附件 章嘉理等致法勒函

1899年6月20日于沂州府

阁下:

我们已接奉您的第1235号来信,及所附康格公使致阁下一信的抄件。我们欣慰地获悉,我们的公使已向总理衙门重提立时解

决闹事案件的要求,这是我们饶感兴趣的。我们愿意重申以前说过的话,即我们向当地官员提出要求时,绝不抱有报复态度,对于向我们赔偿应达到的程度,也不考虑不合理的估计数额。我们仅要求,我们作为美国传教士应有的条约权利,能够得到保证,中美条约中关于中国臣民不能因其选择信奉基督教而受到故意干扰的规定,不要成为一纸空文。

这些迫害(基督徒)的风气,已经被公然承认具有排外性质,而且在许多事例中,诸如仇人肆意践踏教民祖传园林等等事件,从最严格意义上来说,都是反对基督教的。我们坚决认为外国政府对此不能袖手旁观,无所作为,任令中国教民被暴民侵害、被抢劫,被赶出家园,甚至被凶残杀害,因为他们接受的宗教,通常被华人认为与外国政府是一体的。这不仅是直接违反条约的而且自然而然地导致了大众对外国政府的普遍轻视和对个别外国人人身和财产的骚扰性攻击。

在这一争端中,我们相信能够得到美国政府和其他各基督教政府的支持。

自从我们上次的信件发出后,我们当地的知县曾找过我们,要求我们将差会和教民的损失,开列清单,经由本地士绅小组,将其递呈兖州府道台。我们当然早已将这些要求向发生过动乱的各县衙门备过案。我们依然照以上要求办理,将清单交给该小组。后者告诉我们,清单已递交该道台,以便转呈山东巡抚。他们还向我们保证,可望于本月(中历五月)二十日得到答复。到底这些承诺会不会履行,或置之不理,像已往类似承诺被置之不理那样,我们还要拭目以待。

教民的要求经过我们仔细审查,减到最低限度,看来较为公平合理。按县区分,要求款额如下:

沂水县西北(西埕峪,音)	制钱 1,000,000 文
沂水县南部	35,000 文
日照县西北部(满荡峪)	363,000 文
诸城县(林村)	86,950 文

上述数额之外,我们另加上 150,000 制钱,作为我们所开支的电报费、信差费和救济逃难教民的费用,其实,各项实际支出远比此数为高。我们要求的总额因此为 1,635,200 制钱,约与 \$ 2000 墨西哥银币相等。

我们教民中的一大批人,仍然不敢返回他们的家园。除了个别微不足道的例外以外,对教民的损失负有直接责任的人还没有提供过赔偿。

至于所传满荡峪教堂已经重修之事,是毫无根据的。

章嘉理 方伟廉

附件 5 康格致法勒函

1899 年 7 月 3 日于中国北京美国使馆

阁下:

我刚接到总理衙门关于沂州府迫害教民案件的照会,兹荣幸地将其抄件和译件随函附上,烦火速交给方伟廉牧师先生,请他按照所建议的方法着手处理这些案件,考虑有无解决之可能,看看是否能使受迫害的教民返回家园,继续修习和传布基督教教义。

在各地方官员呈递给山东巡抚的报告中有许多明显的错误,甚至在后者给总理衙门的呈文中也是如此。但是,从高级到低级,需要应付的官员如此之多,骚动如此之甚,而交通手段又如此之缓不应急,我不认为等到方伟廉先生着手处理这些案件,并按总理衙门的要求,尽他最大的努力同沂州府知府达成安排之后,再对上述

这些错误加以讨论,从而拖延案件的解决,是上上之策。依我看来,拿这份总理衙门的文件由方伟廉先生转交知府,应当可以促成一种合理的、满意的解决办法;同时在方伟廉先生和当地教民协助之下,为首滋事者,大概不难迅速被抓获并受到惩治。为了教会工作,也为在那地区的本地教民,特别是为方伟廉牧师先生以后在那里的影响力,我认为如果这件事现在能通过目前已向他打开的谈判之门就地获得解决将会好得多。

康 格

附件 6 康格致总理衙门照会

1899年7月6日于中国北京美国使馆

我荣幸地接准贵亲王殿下暨列位大臣阁下 1899年6月30日关于山东民教纠纷的照会,我提供了该省巡抚和其他地方官员的详细报告,并要求我指示方伟廉牧师先生着手同(沂州)知府处理这些案件,该知府亦已奉命与该牧师加以解决,等等,并研究这件事能否了结。

根据贵亲王暨列位大臣的来照,我不得不遗憾地说,各地方官员呈送巡抚的情况汇报,与各教士们对我报告的种种事实并不完全相符。但是贵亲王暨列位大臣既经饬令达成一种解决办法,并要求我指示方伟廉先生会同知府予以完成,所以我已迅速向该牧师发去了指示。只有在他们不能圆满解决案件时,我才会重提事实真相。

无论如何,我迫切希望现在能迅速达成一种令人满意的安排,避免在该地区日后再发生麻烦。

康 格

附件 7 康格致法勒函

1899年7月7日于中国北京美国使馆

阁下：

我已收到你7月3日的第191号来信，暨所附章嘉理与方伟廉两牧师的信件。

在这封信能够递达你那里之前，我相信他们业已收到我本月3日的信件，案件令人满意的解决，可能正在进行当中。

康 格

319. 艾迪致康格函第203号

1899年8月24日于华盛顿国务院

阁下：

与你的6月12日第232号函件一起，计收到你与总理衙门、烟台领事及与山东省沂州府美国教士章嘉理、方伟廉两位牧师先生互相通信的各抄件，均是关于由该府城排外闹事悬案引起的各该教士与该省当局的纠纷。

从你所寄送的通信看来，6月5日该两教士尚在通报，他们的教民迄未被允许回家恢复他们的农业生产，而地方官员并未采取措施，解决他们所受损失的赔偿问题；6月27日你向总理衙门去文，提请注意这种事态和中国政府对待你的多次请求的轻慢态度，而且要求向该省当局立即拍发电报指示，务将人犯惩处，教士损失照予赔偿，并须保证当地教民安全。总理衙门于6月30日复文称，业已飭令该省巡抚考虑此事，并尽快采取行动；还说他们现已接到该省巡抚的咨报，并作了摘要。从该摘要中看来，直接应对暴行负责的人尚未找到；暴行发生的地点已经平静安宁；当地绅民愿意赔偿所受

损失和重建曾经被他们毁坏的教堂;现在,和平解决教案所需要的,就是各教士和他们的教民回到沂州府同地方当局进行磋商。照该衙门的声明,三名与罪行有牵连的人那时业已就捕,正在等待审理。

也在6月30日,您给烟台领事写了一封信,附去该衙门来文的抄件,而且在注意到上述声明中含有种种错误的同时,您“鉴于需要应付的从高级到低级的官员有那么多,距离如此之远,交通手段又这样的缓不济急”,因而认为由各教士自己着手处理该案件,设法同知府达成“最好的安排”,较为可行。您还加上一句,通过这样的途径,您以为“一种令人满意的合理解决”应可达到。

最后,你又于7月6日给总理衙门去文,告知已收到他们6月30日的来文,向他们通报你给教士们的建议,并声称你只有在他们与知府未能对此事作出满意安排的情况下,才会重提事实真相的问题。

据此,国务院倾向于认为,尽管你建议的步骤可能导致这一专案达成令直接受害者满意的解决,但你却放弃了一个方便机会,即坚持要沂州府各地方当局承担应负责任的机会。你不妨继续按照前此向使馆在类似案例的指示中规定的政策方针,敦促给予他们惩处。这样的惩处完全符合中国人的观念,而且是防止重新进行调查的唯一可行办法。我们有理由担心,如果不使总理衙门非常明确地了解我国政府坚决要求惩处地方官员的意图,可能会削弱以后你按现行指令所提抗议的份量。

署理国务卿 艾迪

320. 康格致海约翰函第265号

1899年10月7日于中国北京美国使馆

阁下:

参阅我前于 7 月 12 日第 23 号关于山东教会纠纷一函,我荣幸地报告国务院,我今天接到烟台法勒领事来信,报告说当地已把一笔令人满意的赔款付给方伟廉先生。

康 格

321. 海约翰致康格函第 215 号

1899 年 10 月 27 日于华盛顿国务院

阁下:

我随函附寄美国驻烟台领事抄送沂州府章嘉理等人关于偿付该地区反基督教闹事中蒙受损失者的赔款一信的抄件。

海约翰

附件 法勒致海约翰函

1899 年 9 月 11 日于中国烟台美国领事馆

阁下:

关于沂州府最近反基督教闹事造成的损失赔款问题,现已接到该处于 1899 年 8 月 14 日寄发的一封信,兹荣幸地将其抄件附上呈览。

领事 法勒

附件 章嘉理等致法勒函

1899 年 8 月 14 日于山东沂州府

阁下:

您近日寄来各函均经照收,计有下列各件:

第 1266 号来函暨所附公使第 365 号函件的抄件;

第 1272 号来函暨所附马茂兰(James McMullan)先生关于邮政

路线的函件；

第 1281 号来函暨所附公使第 376 号函件的抄件；

第 1324 号来函暨所附公使第 392 号函件的抄件；

第 1327 号来函暨所附公使第 393 号函件的抄件。

对您大力办理这个案件,我们再次表示衷心感谢。此外,康格公使阁下为了我们的利益,重向总理衙门施加压力,也恳请您惠予代为转达我们对他的谢忱。无疑,上层的坚定态度和坚持不懈的压力,现在将有可能使我们的这些案件达成体面的结局。

7月31日前一封信寄出后,我们即再次要求知府支付他先前承诺的给我们教民的赔偿。我们先是写信,但除接到一张名片外,全无答复。我们于是前往求见,递上总理衙门致康格公使照会的抄件。他解释说是因为期待中的银票汇款尚未从济南府递到,但他像过去那样向我们保证迟早总可递到。我们告诉他被抢教民的情况十分可怜,特别是在沂水地区,他们所能够种上的夏季作物,已被一场严重的冰雹所摧毁。我们建议他个人先垫付赔款的一部分,作为教民们紧急需要的救济。我们指出,在他的要求之下,代理知县即曾向天主教教民垫付过许多银两,足够补偿他们在该县的全部损失。

他答应考虑这件事。昨晚该处绅耆小组来找我,通知说,知府会叫知县垫付一笔款项,这笔款项经过一番讨论定为 300,000 文制钱,约为我们全部赔款要求的五分之一。他答应明天交款。

今天上午,诸城县衙门的一位文案来到这里,就林村案件进行谈判。他声称已将该处抢劫案中为首分子逮捕关押。他还带一位林村的代表一起来。我们也已邀约该村有关教民前来,加以解决。

应日照县知县的书面要求,我们把过去八个月间在我们这里避难的教民,送交给他,以备转往满荡峪。尽管总理衙门致康格公

使照会中有不同的声明,但在满荡峪遭劫的教民迄未得到任何赔偿。据说已经同当地士绅作过安排,显然指的三个外国人曾从何家楼百姓那里设法取得过了结案件的书面承诺,是在后者以武装示威威胁外国客人,企图把他们赶走之际发生的。关于这次闹事,我们在给您的第一封信里,曾作过叙述。

这一书面承诺并未履行。相反,大部分的闹事竟是在作过承诺后发生的。

关于我们最近向日照知县提出的须将在何家楼领头闹事的何文智(不是上述总理衙门信件中所指坚持要逮捕的何炎闵)逮捕的要求,知县的答复是,他已再一次派出捕快,但何文智业已逃之夭夭。我们认为重要的是必须抓到此人,以便向该地区百姓证明,他们不能对在条约保证下安分进行工作的美国公民组织攻击而不受惩罚。

章嘉理 方伟廉 富维思

附录 主要外人及机构等译名对照表

A

Aldridge, E. A.	阿德治
Alexander, B. Howard	雅学诗
American Baptist (Missionary Union)	美国浸礼会
American Baptist South	美国南浸礼会
American Board's Mission	美国公理会
American Church Mission	美国圣公会
American Foreign Christian Missionary Society	美国基督教会
American Methodist Episcopal Church	美以美会
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	美国长老会
Angell, James B.	安吉立
Anzer, Jean Baptiste	安治泰
Arendt, Carl	阿恩德
Argent, William	金
Ashmore, W.	耶士摩
Atterbury, B. C.	阿德利布
Avery, Benjamin P.	艾忭敏

B

Baber, Edward Colbone	贝德禄
Bandinel, J. J. Frederick	班迪诺
Banister, William	班为兰
Bayard, T. F.	叭嘎
Beals, Z. Charles	毕竟成
Beebe, Robert C.	比必
Bellonet, Claude Henri Marie	伯洛内
Bergen, Paul D.	柏尔根
Bergholz, Leo Allen	波贺劳
Berthemy Convention	柏尔德密条约
Boden, Mrs.	白
Boone, William Jones Jr.	小文惠廉
Bourne, F. S. A.	班德瑞
Bramfitt, Thomas	费修信
Brown, F. B.	白
Bunn, A. C.	彭亚柏
Burlingame, Anson	蒲安臣

C

Cady, H. Olin	恪阿林
Canadian Methodist Mission	英美会
Canright, H. L.	甘来德
Chalfant, William P.	方伟廉
Chalmaison,	沙尔味松

Chapin, E. D.	江爱德
Cheshire, Fleming D.	哲士
Chevrier, Claude Marie	谢福音
Child, Jacob T.	柴有德
China Inland Mission	内地会
Christian and Missionary Alliance	宣道会
Church Missionary Society	英国安立甘会
Church of England Zenana Missionary Society	英国安立甘女布道会
Church of Scotland Mission	苏格兰福音会
Codrington, Miss F. I.	高灵敦
Coltman, Robert, Jr.	寇得满
Conger, Edwin H.	康格
Copp, Alfred	柯柏
Corbett, Hunter	郭显德
Cormack, James G.	孔美格
Cranston, Earl	宽斯敦
Creagh, E. F.	格类
Crews, G. B.	顾儒
Cunningham, H. M.	郭宁

D

d' Arnoux, Count G.	德达那伯爵
Deans, William	丁慰宁
Death Blow to Corrupt Doctrines	辟邪实录
Debrix, Pefrus	滕伯禄

de Butzow, Eugene	布策
Del Arroyo, J. Sta.	阿狄乐
Denby, Charles	田贝
de Rochechouart, Louis Jules Emilien	罗淑亚
Dupré, Marie Jules	遊悲犁

E

English Church Mission	英国安立甘会
English Methodist Mission	英国循道公会
English Presbyterian Mission	英国长老会

F

Faris, Wallace S.	富维思
Ferguson, John Calvin	福开森
Fontanier, Henri Victor	丰大业
Ford, Colin, M.	福恪林
Frater, Alexander	费里德
Friends Foreign Mission	公谊会
Fulford, H. E.	禄福礼
Fulton, A. A.	富利敦

G

Gamewell, F. D.	嘉腓力
Gardner, C. T.	嘉托马
Goodnow, John	古纳
Gordon, Mary Ann	柯师姑

Green,	柯
Gregory, J. J.	贵格理

H

Hall, Heary H.	哈礼
Hamilton, William B.	韩维廉
Hart, Virgil C.	赫斐秋
Hartford, Mabel C.	宝精英
Hartwell, George E.	何忠义
Havret, Henri.	夏鸣雷
Hay, John	海约翰
Helm, Ben.	郝理美
Hill, David	李修善
Hixson, J. Courtney	贺格森
Hodge, William Bramwell	华
Holcombe, Chester	何天爵
Houston, M. H.	吴思敦
Hunter, Stephen A. D.	洪士提反
Hykes, John R.	海格思

I

Inslee, E. B.	应思理
---------------	-----

J

Jackson, O. M.	孙受福
Jamieson, George	哲美森

Jardine, Matheson & Co.	怡和洋行
Jernigan, T. R.	佑尼干
Jesuit Mission	耶稣会
John, Griffith	杨格非
Johnson, Miss F.	孙师姑
Johnson, R. M.	杨生厘查
Jones, A. C.	郑尼斯
Judd, C. H.	祝

K

Kilborn, Omar L.	启尔德
Killie, Charles A.	纪立宝
Kleimenow, C.	阔雷明

L

Lay, W. H.	李蔚海
Lazarist Missionaries	遣使会士
Lees, Jonathan	理一视
Lewis, Spencer	鹿依士
Lingle W. H.	凌霄志
Londen, Wilbur C.	郎登
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	伦敦会
Lord, Edward C.	罗尔梯
Loumyer, Henry	陆弥业
Low, Frederick F.	镂斐迪
Lowry, H. H.	刘海澜

Lyon, D. N. 来恩施

M

McCarthy, John 麦加第

McCoy, D. C. 高提玺

McDonald, Sir Claude M. 窦纳乐

McIlvaine, J. S. 马文璧

McMullan, James 马茂兰

Mansfield, Robert William 满思礼

Margary Case 马嘉理案

Marshall, Miss Elsie 沙师姑

Meadows, John A. T. 密妥士

Methodist Episcopal Church, South, U. S. A. 监理会

Methodist Episcopal Mission the United States 美以美会

Methodist Mission Society 圣道堂

Mills, Charles R. 梅理士

Missions Etrangeres de Paris 巴黎外方传教会

Moule, G. E. 慕稼谷

Murray, John 莫约翰

N

National Bible Society of Scotland 苏格兰圣经会

Newcombe, Miss B. 严师姑(大严)

Newcombe, Miss Hessie 严师姑(小严)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American Board of
Foreign Missions 美国公理会华北差会

North China Daily News	字林西报
North China Herald	北华捷报
O	
Otori, K.	大鸟圭介
P	
Pansa, A.	潘萨
Paxot, Adolfo	巴周德
Peat, J. F.	皮雅德
Philips, Hugh Stowell	陆峥嵘
Pilcher, Leander W.	李安德
Pirie, William	裴
Presbyterian Church(South) in the United States	美国南长老会
Protopopoff, N.	博罗特颇颇福
R	
Read, Sheridan P.	李德
Reid, Gilbert	李佳白
Ristelhueber, P.	林椿
Rose, S. C	罗士
Russel & Co	旗昌洋行
S	
Salvago, Giusepp	萨尔瓦葛

Saunders, Miss Nellie	荀师姑(姐)
Saunders, Miss Topsy	荀师姑(妹)
Seward, George F.	西华
Seymour, Charles	喜默
Simpson, W. W.	新普送
Sisters of Charity	天津仁慈堂
Smith, F. Porter	师惟善
Smithers, Enoch J.	石米德
Smyth, George B.	施美志
Southern Presbyterian Mission	美国南长老会
Sowerby, Herbert	苏牧师
Stanley, C. A.	山嘉立
Star, L. H.	星
Stevenson, David W.	司徒卫
Stewart, Miss Flora Lucy	史师姑
Stewart, R. W.	史萃伯
Strittmatter, Andrew	帅马德
Stuart, G. A.	师图尔

T

Taylor Inland Mission	戴德生内地会
Taylor, J. Hudson	戴德生
Thomassen	达麦生
Tratman, J. Noel	谭得乐

V

Vale, Joshua	斐有文
Von Brandt, M.	巴兰德
Von Rehfues,	李福斯
Von Roodenbeck, Aug. T' kint	金德俄固斯德

W

Wade, T. F.	威妥玛
Walley, John	华约翰
Walsham, John	华尔身
Wesleyan Mission	循道会
Westwater, A. Macdonald	吴阿里
Wherry, John	惠志道
Williams, Samuel Wells	卫三畏
Wolfe, J. R.	胡约翰
Woman's Foreign Missionary Society	美以美女布道会

书名
版权
前言

第五册目录

凡例

- 一、直隶天津法领事、西教士等被杀西教堂被毁案（1870—1871年）
- 1.（224）美驻华公使镂斐迪致美国务卿斐士函
附件1 各有约国家代表致恭亲王照会
附件2 恭亲王1870年6月25日致镂斐迪照会〔略〕
附件3 《京报》6月26日刊登的上谕〔略〕
附件4 密妥士致镂斐迪函
附件5 密妥士致镂斐迪函
- 2.（226）镂斐迪致斐士函
附件1 丰大业致罗淑亚函（译本）
附件2 马新贻致总理衙门咨文〔略〕
附件3 恭亲王致各国代表函〔略〕
附件4 关于对崇厚等人任命的上谕〔略〕
附件5 镂斐迪致恭亲王照会
附件6 恭亲王1870年6月29日复镂斐迪照会〔略〕
附件7 曾国藩1870年7月10日关于天津滋事的告示〔略〕
附件8 曾国藩关于天津滋事及其起因的奏报〔略〕
- 3.（227）镂斐迪致斐士函
附件1 山嘉立教士致镂斐迪函（摘自1870年7月22日《上海差报》）
附件2 山嘉立教士致泰勒舰长
附件3 1870年7月29日《上海差报》摘录
- 4.（228）镂斐迪致斐士函（机密）
- 5.（229）镂斐迪致斐士函
附件1 耶士摩致镂斐迪函
附件2 恭亲王1870年7月29日致送镂斐迪关于天津滋事案的一道上谕〔略〕
附件3 天津知府1870年6月10日的告示〔略〕
附件4 恭亲王1870年8月10日致镂斐迪照会〔略〕
- 6.（20）镂斐迪致斐士函
附件1 布美俄英四国驻华代表致恭亲王照会
附件2 恭亲王1870年9月27日复布美俄英四国代表照会〔略〕
附件3 恭亲王1870年10月5日抄送镂斐迪当日

接奉的一道上谕〔略〕

附件 4 恭亲王 1870 年 10 月 10 日复倭斐迪照会

〔略〕

附件 5 倭斐迪致恭亲王照会

附件 6 恭亲王 1870 年 10 月 12 日致送倭斐迪关

于飭令李鸿章仍留天津的上谕〔略〕

附件 7 法署天津领事致法国代办关于十六名罪犯行刑
经过的报告（抄件）

7 . (2 2) 倭斐迪致斐士函

附件 密妥士致倭斐迪函

8 . (2 3) 倭斐迪致斐士函

附件 密妥士致倭斐迪函

9 . (3 8) 倭斐迪致斐士函（摘录）

10 . (4 1) 美国驻上海总领事西华致戴维斯函

二、浙江杭州美国教会置产纠纷案（1872 年）

11 . (4 6) 倭斐迪致斐士函

附件 1 罗尔梯致倭斐迪函

附件 2 罗尔梯致倭斐迪函

附件 3 吴思敦、郝理美致罗尔梯函

附件 4 慕稼谷致罗尔梯函

附件 5 来恩施致罗尔梯函

附件 6 来恩施致罗尔梯函

附件 7 郝理美致罗尔梯函

附件 8 来恩施致罗尔梯函

附件 9 罗尔梯致倭斐迪函

附件 10 吴思敦致罗尔梯函

附件 11 来恩施致罗尔梯函

附件 12 郝理美致罗尔梯函

附件 13 来恩施致罗尔梯函

附件 14 郝理美致罗尔梯函

附件 15 来恩施致罗尔梯函

附件 16 罗尔梯复郝理美函

附件 17 罗尔梯复来恩施函

12 . (4 9) 倭斐迪致斐士函（摘录）

三、江西瑞昌美教会受到冲击、九江美教堂续遭捣毁案（1875
年）

13 . (1 7 1) 美国驻华公使艾忒敏致斐士函

附件 1 艾忒敏 1875 年 6 月 3 日致恭亲王照会〔略

〕

附件 2 恭亲王 1875 年 6 月 15 日复艾忒敏照会

附件 3 杨生厘查致九江道台函

附件 4 九江道台 1875 年 5 月 10 日复杨生厘查领

事札文〔略〕

附件 5 恭亲王 1875 年 6 月 9 日致艾忭敏照会〔略〕
附件 6 艾忭敏 1875 年 6 月 15 日致恭亲王照会〔略〕
附件 7 恭亲王 1875 年 6 月 24 日复艾忭敏照会〔略〕

附件 8 艾忭敏复恭亲王照会

附件 9 艾忭敏致杨生厘查函

四、湖北武昌教会施医所受扰案（1876 年）

14 . (40) 美国驻华公使西华致斐士函

附件 1 彭亚柏致杨生厘查函

附件 2 西华致杨生厘查函

五、北京演乐胡同闹教案（1881 年）

15 . (160) 美国驻华公使安吉立致美国国务卿布莱恩函

（摘录）

附件 1 总理衙门致安吉立函

附件 2 有关给泰勒指示的备忘录

附件 3 总理衙门致安吉立函

附件 4 恩、崇、文（北京主要军事长官）的告示

附件 5 安吉立复恭亲王函

六、山东登州美教士遭窃案（1881 年）

16 . (170) 安吉立致布莱恩函

附件 1 安吉立致恭亲王照会

附件 2 - 3 恭亲王 1881 年 7 月 22 日、8 月 10

日先后复安吉立照会〔略〕

七、山东济南美教会置产纠纷案（1881 年）

17 . (172) 安吉立致布莱恩函

附件 1 莫约翰与洪士提反致安吉立函

附件 2 安吉立复莫约翰及洪士提反函

附件 3 安吉立 1881 年 8 月 2 日致恭亲王照会〔略〕

附件 4 莫约翰及洪士提反致安吉立函

附件 5 安吉立复莫约翰及洪士提反函

八、江苏镇江个别民工与美教士发生纠纷，英美出动军舰恫吓案（1886 年）

18 . (46) 田贝致美国务卿叭嘎函

九、四川重庆美英法教会产业被毁案（1886—1887 年）

19 . (126) 田贝致叭嘎函

附件 鹿依士致海格思函

20 . (127) 田贝致叭嘎函

附件 1 田贝致总理衙门照会

21 . (128) 田贝致叭嘎函

附件 1 总理衙门 1886 年 9 月 23 日复田贝照会

(译本)〔略〕

附件2 田贝致总理衙门照会

22.(129)田贝致叭嘎函

23.(130)田贝致叭嘎函

附件1 嘉腓力致田贝函

附件2 田贝致英国公使华尔身爵士函

附件3 华尔身爵士致田贝函

24.(132)叭嘎致田贝函

25.(137)叭嘎致田贝函

26.(141)田贝致叭嘎函

附件 班德瑞致华尔身爵士函——处理1886年7月

1日重庆闹事中涉及美国人一案的建议

27.(142)叭嘎致田贝函

28.(164)叭嘎致田贝函

十、广东清远、广西桂平美教士被逐案(1886—1887年)

29.(139)田贝致叭嘎函

附件 两广总督(张之洞)1886年10月31日致

喜默札文〔略〕

30.(147)田贝致叭嘎函

十一、山东济南美教会置产纠纷续案(1887—1892年)

31.(159)田贝致叭嘎函(摘录)

附件 田贝致总理衙门函

32.(161)田贝致叭嘎函

附件 总理衙门1887年12月26日复田贝照会

(译本)

33.(180)叭嘎致田贝函

34.(199)田贝致叭嘎函(摘录)

附件1 总理衙门1888年4月6日复田贝照会

附件2 田贝致总理衙门照会

35.(212)叭嘎致田贝函

36.(220)叭嘎致田贝函

附件1 李佳白致叭嘎函

附件2 叭嘎致李佳白函

37.(232)田贝致叭嘎函

附件 李佳白致田贝函

38.田贝致叭嘎函

附件 田贝致总理衙门照会

39.田贝致叭嘎函(摘录)

附件 总理衙门1888年10月4日致田贝照会〔略〕

40.田贝致布莱恩函

附件1 田贝致总理衙门照会

附件2 总理衙门1889年5月9日致田贝照会〔略〕

41.田贝致布莱恩函(摘录)

- 附件 1 李佳白致田贝函
- 附件 2 田贝致济南府美国长老会教士函

4 2 . 田贝致布莱恩函

- 附件 1 田贝致总理衙门照会
给总理衙门第 2 7 号照会的附件 美国长老会李
佳白牧师的申述
- 附件 2 总理衙门 1 8 8 9 年 1 2 月 1 日致田贝照会〔

略〕

- 附件 3 总理衙门 1 8 9 0 年 1 月 1 0 日致田贝便笺〔

略〕

4 3 . 田贝致布莱恩函

- 附件 1 田贝致总理衙门照会
- 附件 2 总理衙门 1 8 9 0 年 1 月 1 8 日致田贝照会〔

略〕

- 附件 3 田贝致总理衙门照会

4 4 . 布莱恩致田贝函

4 5 . 田贝致布莱恩函

- 附件 各教士致田贝函

4 6 . 布莱恩致田贝函

4 7 . 田贝致布莱恩函

- 附件 田贝致李佳白函

4 8 . 田贝致布莱恩函

- 附件 田贝致总理衙门函

4 9 . 田贝致布莱恩函

- 附件 总理衙门 1 8 9 0 年 8 月 1 7 日致田贝照会〔略

〕

5 0 . 布莱恩致田贝函

5 1 . 田贝致布莱恩函

- 附件 田贝致总理衙门照会

5 2 . 田贝致布莱恩函

- 附件 总理衙门 1 8 9 0 年 1 1 月 1 0 日致田贝
照会〔略〕

5 3 . 田贝致布莱恩函

- 附件 1 田贝致总理衙门照会
- 附件 2 总理衙门 1 8 9 1 年 8 月 2 5 日致田贝照会〔

译本〕〔略〕

5 4 . 田贝致布莱恩函

- 附件 田贝致总理衙门照会

5 5 . 田贝致布莱恩函（摘录）

- 附件 总理衙门 1 8 9 1 年 1 0 月 3 0 日致田贝便笺〔

译本〕

5 6 . 田贝致布莱恩函

- 附件 《字林西报》 1 8 9 1 年 1 1 月 2 8 日剪报一则

函

- 57 . 布莱恩致田贝函
附件 美国长老会国外传教部总干事埃伦伍德致布莱恩

附件 1892年2月1日美国长老会会议记录摘要

- 58 . 田贝致布莱恩函

十二、美国要求取缔反基督教宣传案(1891—1892年)

- 59 . 田贝致布莱恩函

附件 1891年2月28日的《中国时报》严禁毁谤

外国传教士告示

- 60 . 田贝致布莱恩函

- 61 . 田贝致布莱恩函

附件 《北华捷报》1892年2月26日剪报一则

- 62 . 田贝致布莱恩函

附件 田贝致总理衙门照会

- 63 . 田贝致布莱恩函

附件 汉口道台孔致安德鲁斯札文〔略〕

- 64 . 田贝致布莱恩函

附件 1892年5月21日上谕(译本)〔略〕

- 65 . 田贝致布莱恩函

- 66 . 田贝致布莱恩函

十三、安徽芜湖法国天主堂被毁案(1891—1892年)

- 67 . 田贝致布莱恩函

附件 各国代表致总理衙门的联衔照会

- 68 . 田贝致布莱恩函

- 69 . 田贝致布莱恩函

附件1 《芜湖闹事》——法国教士叙述

附件2 通讯——美以美会华约翰致《字林西报》主编

函

- 70 . 田贝致布莱恩函

附件1 与总理衙门会晤的报告

附件2 法德英三国代表关于总理衙门同意奏请皇帝颁

行诏谕的公启〔略〕

- 71 . 田贝致布莱恩函(摘录)

附件 总理衙门1891年5月30日致各国代表照会

(译本)〔略〕

- 72 . 田贝致布莱恩函(摘录)

- 73 . 田贝致布莱恩函

附件 各外国代表致总理衙门照会

- 74 . 田贝致布莱恩函

附件 总理衙门1891年6月15日致田贝照会(译

本)〔略〕

- 75 . 田贝致布莱恩函

附件 各国代表致总理衙门的联衔照会

- 76 . 艾迪致田贝函
- 77 . 田贝致布莱恩函
 - 附件 总理衙门 1892 年 3 月 3 日致田贝照会〔略〕
- 十四、江苏南京美教会遭抢、法天主堂被攻案（1891 年）
 - 78 . 田贝致布莱恩函
 - 79 . 田贝致布莱恩函（摘录）
 - 附件 《字林西报》1891 年 5 月 29 日的剪报
- 十五、湖北武穴教堂被焚、英人被杀案（1891 年）
 - 80 . 田贝致布莱恩电
 - 81 . 田贝致布莱恩函（摘录）
 - 82 . 美国署国务卿沃顿致田贝函
 - 83 . 田贝致布莱恩函
 - 84 . 田贝致布莱恩函
 - 附件 总理衙门 1891 年 7 月 4 日致外交团团长巴兰
- 德照会（译本）〔略〕
 - 85 . 田贝致布莱恩函
 - 附件 总理衙门 1891 年 7 月 4 日致各国代表照会（译本）
 - 86 . 田贝致布莱恩函
 - 附件 总理衙门 1891 年 7 月 5 日致田贝照会（附该署所上奏折稿）〔略〕
 - 87 . 田贝致布莱恩函（摘录）
 - 附件 各国代表致总理衙门的联衔照会
 - 88 . 田贝致布莱恩函
 - 附件 1 总理衙门 1891 年 8 月 22 日致各国代表照会（译本）〔略〕
 - 附件 2 各国代表 1891 年 8 月 25 日致总理衙门照会〔略〕
 - 89 . 田贝致布莱恩函（摘录）
 - 附件 1891 年 9 月 11 日《字林西报》通讯——武穴与宜昌（摘录）
 - 90 . 田贝致布莱恩函
- 十六、江苏丹阳、南京、扬州、无锡等地相继发生闹教案（1891 年）
 - 91 . 田贝致布莱恩函
 - 92 . 田贝致布莱恩函（摘录）
- 十七、江西九江附近反洋教案（1891 年）
 - 93 . 田贝致布莱恩函
- 十八、东北闹教、直隶朝阳、平泉爆发反教及民变案（1891—1892 年）
 - 94 . 田贝致布莱恩函
 - 附件 吴阿里致班迪诺函
 - 95 . 田贝致布莱恩函

- 96 . 田贝致布莱恩函
- 97 . 田贝致布莱恩函
附件 光绪十七年十一月初六日 (1891年12月
日) 上谕 [略]
- 98 . 田贝致布莱恩函
附件 法国公使李梅散发的传阅信件
- 99 . 田贝致布莱恩函
- 100 . 田贝致布莱恩函
- 101 . 布莱恩致田贝函
- 102 . 田贝致布莱恩函
附件 《京报》刊载 1892年1月28日上谕 (译本
) [略]
- 103 . 田贝致布莱恩函
附件 《字林西报》刊载 “ 蒙古叛乱 ”
- 104 . 田贝致布莱恩函
附件 1892年1月27日及28日处分在西北叛乱
中诸失职官员的上谕 [略]
- 十九、安徽无为美教会房屋被毁案 (1891年)
- 105 . 田贝致布莱恩函
- 二十、江苏海门法国孤儿院被毁案 (1891年)
- 106 . 田贝致布莱恩函 (摘录)
- 二十一、江苏如皋、江西抚州西教堂被毁案 (1891年)
- 107 . 田贝致布莱恩函
- 二十二、广州贴出揭帖约期烧毁教堂及沙面洋楼，近郊出现闹事案
(1891年)
- 108 . 田贝致布莱恩函
- 二十三、山东济宁美教士被驱逐出境案 (1891年)
- 109 . 田贝致布莱恩函
附件 田贝致总理衙门照会
- 110 . 田贝致布莱恩函
附件 李佳白致田贝函
- 111 . 田贝致布莱恩函
附件 田贝致总理衙门照会
- 二十四、湖北宜昌西教士住宅多所被毁案 (1891年)
- 112 . 田贝致布莱恩函 (摘录)
附件 1 总理衙门 1891年9月3日致各国代表照会
(译本) [略]
- 附件 2 各国代表致总理衙门照会 (摘录)
- 113 . 田贝致布莱恩函 (摘录)
- 114 . 田贝致布莱恩函 (摘录)
- 附件 备忘录
- 115 . 田贝致布莱恩函 (节略)
附件 1 《宜昌闹事——一个遭难者目击记》采自 18

9 1 年 9 月 1 1 日《字林西报》

附件 2 《通讯——武穴与宜昌》 1 8 9 1 年 9 月 1 1

日《字林西报》(摘录)

1 1 6 . 田贝致布莱恩函

附件 安德鲁斯致田贝函

1 1 7 . 田贝致布莱恩函

附件 总理衙门 1 8 9 1 年 1 0 月 1 8 日致田贝函〔略

〕

二十五、广东开平美教堂被抢案(1892年)

1 1 8 . 田贝致布莱恩函

二十六、福建政和、建宁闹教案(1892年)

1 1 9 . 田贝致布莱恩函

附件 福建纠纷——《字林西报》摘录

二十七、陕西西教士受伤致残案(1892年)

1 2 0 . 沃顿致田贝函

附件 1 美国驻上海总领事伦纳德致沃顿函

附件 2 1 8 9 2 年 9 月 8 日《字林西报》摘录

二十八、四川成都及各州县教堂被焚案(1895年)

1 2 1 . 田贝致署理国务卿尤尔(Edwin F. Uhl)

函

1 2 2 . 田贝致尤尔函

1 2 3 . 田贝致尤尔电

1 2 4 . 田贝致尤尔函

1 2 5 . 田贝致美国务卿奥尔尼(Richard Olney)

y) 函

附件 田贝致总理衙门函

1 2 6 . 田贝致奥尔尼函

附件 总理衙门 1 8 9 5 年 7 月 6 日致田贝照会〔略〕

1 2 7 . 田贝致奥尔尼函

附件 诸教士的报告

1 2 8 . 田贝致奥尔尼函

附件 田贝致总理衙门照会

1 2 9 . 田贝致奥尔尼函

附件 田贝致鹿依士函

1 3 0 . 艾迪致田贝函

1 3 1 . 田贝致奥尔尼函

1 3 2 . 田贝致奥尔尼函

附件 《字林西报》1 8 9 5 年 7 月 1 8 日剪报一则

1 3 3 . 田贝致奥尔尼函

附件 田贝 1 8 9 5 年 8 月 3 日致总理衙门照会

1 3 4 . 田贝致奥尔尼函(摘录)

附件 1 8 9 5 年 8 月 9 日《京报》上发表的上谕

1 3 5 . 田贝致奥尔尼电

1 3 6 . 艾迪致田贝电

1 3 7 . 田贝致奥尔尼电

1 3 8 . 田贝致奥尔尼函

附件 总理衙门 1 8 9 5 年 8 月 1 0 日致田贝照会〔略〕

1 3 9 . 田贝致奥尔尼函

1 4 0 . 田贝致奥尔尼函

1 4 1 . 艾迪致田贝电

1 4 2 . 艾迪致田贝电

1 4 3 . 艾迪致田贝函

1 4 4 . 田贝致奥尔尼电

1 4 5 . 田贝致奥尔尼电

1 4 6 . 田贝致奥尔尼函

1 4 7 . 艾迪致田贝电

1 4 8 . 田贝致奥尔尼电

1 4 9 . 田贝致奥尔尼函

1 5 0 . 艾迪致田贝电

1 5 1 . 艾迪致田贝电

1 5 2 . 田贝致奥尔尼函

附件 田贝致总理衙门照会

1 5 3 . 艾迪致田贝函

附件 中国驻美公使面交艾迪的、由总理衙门 1 8 9 5 年 9 月 7 日发出的海底电报（译本）〔略〕

1 5 4 . 田贝致奥尔尼函

1 5 5 . 田贝致总理衙门照会

1 5 6 . 艾迪致杨儒函

1 5 7 . 艾迪致田贝电（摘录）

1 5 8 . 田贝致奥尔尼电

1 5 9 . 田贝致奥尔尼函

附件 总理衙门 1 8 9 5 年 9 月 1 0 日致田贝照会〔略〕

〕

1 6 0 . 艾迪致田贝函

1 6 1 . 田贝致奥尔尼函

附件 1 总理衙门致田贝照会〔略〕

附件 2 田贝致总理衙门照会

1 6 2 . 奥尔尼致田贝电

1 6 3 . 奥尔尼致田贝电

1 6 4 . 田贝致奥尔尼电

1 6 5 . 奥尔尼致田贝函

1 6 6 . 田贝致奥尔尼函

1 6 7 . 田贝致奥尔尼电

1 6 8 . 奥尔尼致田贝电

1 6 9 . 奥尔尼致杨儒函

1 7 0 . 田贝致奥尔尼函

] 附件 总理衙门 1895 年 9 月 20 日致田贝照会〔略〕

- 171 . 田贝致奥尔尼电
- 172 . 奥尔尼致田贝电
- 173 . 奥尔尼致田贝函
- 174 . 奥尔尼致田贝函
- 175 . 田贝致奥尔尼电
- 176 . 田贝致奥尔尼函
- 177 . 奥尔尼致田贝电
- 178 . 田贝致奥尔尼函

附件 1 田贝致总理衙门照会

附件 2 总理衙门 1895 年 9 月 28 日致田贝照会〔略〕

- 179 . 田贝致奥尔尼电
- 180 . 田贝致奥尔尼函

附件 1895 年 9 月 29 日发布的一道上谕〔略〕

- 181 . 田贝致奥尔尼函
- 182 . 田贝致奥尔尼函

附件 田贝给美国委员会的指示

- 183 . 田贝致奥尔尼函

附件 总理衙门 1895 年 10 月 1 日致田贝照会〔略〕

]]

- 184 . 田贝致奥尔尼函
- 185 . 田贝致奥尔尼电
- 186 . 奥尔尼致田贝电
- 187 . 田贝致奥尔尼电
- 188 . 田贝致奥尔尼函
- 189 . 田贝致奥尔尼函

附件 在黄封面《京报》上刊载的 1895 年 10 月 14 日公布的上谕〔略〕

- 190 . 尤尔致田贝函
- 191 . 田贝致奥尔尼函
- 192 . 田贝致奥尔尼函

附件 总理衙门 1895 年 10 月 26 日致田贝照会〔略〕

- 193 . 奥尔尼致田贝函
- 194 . 田贝致奥尔尼函
- 195 . 奥尔尼致田贝函
- 196 . 奥尔尼致田贝函
- 197 . 奥尔尼致田贝函

二十九、福建古田县华山村西教士被杀案（1895—1897 年）

)

- 198 . 艾迪致田贝电

- 199 . 田贝致奥尔尼函
200 . 田贝致奥尔尼函
 附件 总理衙门1895年8月7日致田贝照会〔略〕
201 . 艾迪致田贝电
202 . 田贝致奥尔尼函
 附件 1895年8月9日《京报》刊登的上谕〔略〕
203 . 艾迪致田贝电
 附件 驻美公使杨儒1895年8月13日致奥尔尼函〔略〕
]
204 . 田贝致奥尔尼函
 附件 总理衙门1895年8月11日致田贝照会〔略〕
205 . 艾迪致杨儒函
206 . 田贝致奥尔尼函
207 . 田贝致奥尔尼函
208 . 艾迪致田贝电
209 . 田贝致奥尔尼函
 附件 总理衙门1895年8月26日致田贝函〔略〕
210 . 艾迪致田贝电
211 . 田贝致奥尔尼函
 附件 上海《字林西报》1895年8月12日刊登的福州
施美志牧师所写《古田屠杀》
212 . 田贝致奥尔尼函
213 . 田贝致奥尔尼电
214 . 田贝致奥尔尼电
215 . 田贝致奥尔尼函
 附件1—2 总理衙门1895年8月23、24日致田贝
函〔略〕
 附件3 田贝致总理衙门函
 附件4 中国驻美公使面交的总理衙门1895年8月27
日的海底电报〔略〕
216 . 艾迪致杨儒函
217 . 艾迪致田贝函
218 . 田贝致奥尔尼函
 附件 田贝致总理衙门函
219 . 田贝致奥尔尼函
 附件1 田贝致总理衙门函
 附件2 总理衙门1895年9月9日致田贝函〔略〕
220 . 田贝致奥尔尼函
 附件1 贺格森和钮厄尔致田贝电
 附件2 田贝致总理衙门函
221 . 田贝致奥尔尼函
222 . 奥尔尼致田贝电
223 . 奥尔尼致田贝函

- 2 2 4 . 田贝致奥尔尼函
- 2 2 5 . 田贝致奥尔尼函
- 2 2 6 . 田贝致奥尔尼函
 - 附件 1 贺格森和钮厄尔致田贝电
 - 附件 2 田贝致贺格森电
 - 附件 3 田贝致总理衙门函
- 2 2 7 . 奥尔尼致田贝函
- 2 2 8 . 田贝致奥尔尼函
- 2 2 9 . 田贝致奥尔尼电
- 2 3 0 . 田贝致奥尔尼函
- 2 3 1 . 田贝致奥尔尼函
 - 附件 贺格森致田贝电
- 2 3 2 . 尤尔致田贝函
- 2 3 3 . 田贝致奥尔尼电
- 2 3 4 . 田贝致奥尔尼函
 - 附件 与古田县华山屠杀——导致十一名英国臣民丧生及其他人受伤——有关的福建中国官员的行为报告
- 2 3 5 . 田贝致奥尔尼函
 - 附件 1 贺格森致田贝电
 - 附件 2 田贝致贺格森电
 - 附件 3 贺格森、钮厄尔致田贝电
 - 附件 4 田贝致贺格森电
 - 附件 5 贺格森、钮厄尔致田贝电
- 2 3 6 . 田贝致奥尔尼函
- 2 3 7 . 田贝致奥尔尼电
- 2 3 8 . 奥尔尼致田贝函
- 2 3 9 . 奥尔尼致田贝函
- 2 4 0 . 奥尔尼致田贝函
- 2 4 1 . 奥尔尼致田贝函
- 2 4 2 . 奥尔尼致田贝函
- 2 4 3 . 田贝致奥尔尼函
 - 附件 钮厄尔的报告
- 2 4 4 . 奥尔尼致田贝电
- 2 4 5 . 田贝致美国国务卿谢尔曼函
- 2 4 6 . 田贝致谢尔曼函
 - 附录 田贝致总理衙门函
- 三十、福建永福美国教堂被焚案（1895年）
 - 2 4 7 . 艾迪致田贝电
 - 2 4 8 . 田贝致奥尔尼函
 - 2 4 9 . 田贝致奥尔尼电
- 三十一、西教士在中国内地经营非宗教性企业案（1897年）
 - 2 5 0 . 田贝致奥尔尼函
 - 附件 辛普森致田贝函

- 2 5 1 . 柔克义致田贝函
- 三十二、江苏江阴知县因教案被革职案 (1 8 9 7 年)
- 2 5 2 . 田贝致谢尔曼函
 - 附件 田贝致总理衙门照会
- 2 5 3 . 田贝致谢尔曼函
 - 附件 总理衙门 1 8 9 7 年 3 月 1 4 日致田贝函〔略〕
- 2 5 4 . 田贝致谢尔曼函
 - 附件 总理衙门 1 8 9 7 年 4 月 9 日致田贝函〔略〕
- 2 5 5 . 谢尔曼致田贝函
- 2 5 6 . 谢尔曼致田贝函
- 三十三、美教士等深入内地游历案 (1 8 9 7 年)
- 2 5 7 . 田贝致谢尔曼函
 - 附件 田贝致美国驻重庆领事石密特函
- 2 5 8 . 谢尔曼致田贝函
- 2 5 9 . 田贝致谢尔曼函
 - 附件 1 总理衙门 1 8 9 7 年 7 月 2 日致田贝照会〔略〕

]

- 附件 2 田贝致总理衙门照会
- 2 6 0 . 谢尔曼致田贝函
- 三十四、广东连州不许教民参加政府考试交涉案 (1 8 9 7 年)
- 2 6 1 . 田贝致谢尔曼函
 - 附件 1 凌霄志致田贝函
 - 附件 2 田贝致总理衙门照会
- 三十五、欧美各国要求预防排外闹事案 (1 8 9 7 年)
- 2 6 2 . 谢尔曼致田贝函
- 2 6 3 . 谢尔曼致田贝函
- 2 6 4 . 田贝致谢尔曼函
- 2 6 5 . 田贝致总理衙门照会
- 2 6 6 . 谢尔曼致田贝函
- 三十六、美英教士在湖南常德及洪江开辟新堂口案 (1 8 9 7 — 1 8 9 8 年)
- 2 6 7 . 田贝致谢尔曼函
 - 附件 1 白牧师致柴有德函
 - 附件 2 常德府武陵县知县告示抄件
- 2 6 8 . 田贝致谢尔曼函
 - 附件 常德府述略
- 2 6 9 . 康格致戴威廉函
 - 附件 1 古纳致康格函
 - 附件 毕竟成致古纳函
 - 附件 2 江爱德致古纳函
 - 附件 3 康格致总理衙门照会
- 2 7 0 . 康格致戴威廉函
 - 附件 总理衙门 1 8 9 8 年 9 月 2 日致康格照会〔略〕

- 271 . 艾迪致康格函
272 . 康格致海约翰函
三十七、山东巨野德国教士被杀案 (1898年)
273 . 田贝致谢尔曼函
附件 《京报》1898年1月17日刊登的一道上谕
(译本) [略]
274 . 田贝致谢尔曼函
附件 《京报》1898年2月1日公布的中国皇帝的一道上谕 [略]
275 . 谢尔曼致田贝函
276 . 谢尔曼致田贝函
三十八、四川江北厅美教士布道点被拆、医院华人助手被杀案 (1898—1899年)
277 . 田贝致谢尔曼函
附件1 总理衙门1898年2月7日致田贝照会 [略]
附件2 田贝致美国驻重庆领事石密特函
附件3 田贝致石密特函
278 . 田贝致谢尔曼函
附件1 石密特致田贝电
附件2 田贝致石密特电
279 . 田贝致谢尔曼函
280 . 田贝致谢尔曼函
附件1 田贝致总理衙门照会
附件2 总理衙门1898年3月17日致田贝照会 [略]
附件3 田贝致总理衙门函
281 . 田贝致谢尔曼函
282 . 穆尔 (J . B . Moore) 致田贝函
283 . 戴威廉致田贝函
284 . 戴威廉致田贝函
285 . 康格致海约翰函
附件1 条件
附件2 石密特致康格函
附件3 重庆道台告示 [略]
三十九、殴美日一些使馆调进护卫队案 (1898—1899年)
286 . 康格致海约翰电
287 . 康格致海约翰电
288 . 康格致海约翰函
附件1 刘海澜致康格函
附件2 康格致总理衙门照会
289 . 海约翰致康格电
290 . 康格致海约翰电

- 291 . 康格致海约翰函
附件 总理衙门1898年10月4日致康格照会〔略〕
- 292 . 康格致海约翰电
- 293 . 海约翰致康格电
- 294 . 康格致海约翰函
附件 《京报》1898年10月6日刊载的慈禧太后懿旨
(译本)
- 295 . 康格致海约翰函
- 296 . 康格致海约翰电
- 297 . 康格致海约翰函
附件1 窦纳乐爵士致外交团团长函
附件 葛络干致总理衙门照会(译本)
附件 总理衙门1898年10月2日致外交团团长函
(译本)〔略〕
- 附件2 总理衙门致外交团团长红字照会(译本)
- 附件3 总理衙门致外交团团长照会(译本)
- 附件4 外交团团长致总理衙门照会(译本)
- 附件5 总理衙门致外交团团长照会(译本)
- 附件6 总理衙门致外交团团长红字照会(译本)
- 附件7 外交团团长致总理衙门照会(译本)
- 附件8 窦纳乐致外交团团长函
附件 1898年10月6日窦纳乐爵士与庆亲王及徐用仪、敬信及顺天府尹胡燏芬诸大臣在英国使馆会谈纪要
- 附件9 外交团团长致总理衙门函(译本)
- 附件10 总理衙门致外交团团长照会(译本)
- 附件11 外交团团长致总理衙门照会(译本)
- 298 . 康格致海约翰电
- 299 . 康格致海约翰电
- 300 . 康格致国务卿函
附件1 康格致庆亲王暨总理衙门各大臣照会
附件2 总理衙门致康格照会
- 301 . 海约翰致康格电
- 302 . 康格致海约翰函
- 303 . 康格致海约翰电
- 304 . 海约翰致康格电
- 305 . 康格致海约翰函
附件 康格致杜威上将函
- 306 . 康格致海约翰电
- 307 . 康格致海约翰函
- 四十、耶稣教各教会在重庆举行会议要求保护往返安全案(1898年)
- 308 . 康格致海约翰函
附件1 康格致总理衙门照会

- 〔略〕
- 附件 2 总理衙门 1 8 9 8 年 1 1 月 1 3 日致康格照会
- 〔略〕
- 附件 3 总理衙门 1 8 9 8 年 1 2 月 1 7 日致康格照会
- 附件 4 康格致总理衙门照会
- 附件 5 康格致总理衙门照会
- 附件 6 总理衙门 1 8 9 8 年 1 2 月 2 4 日致康格两照会〔略〕

四十一、山东诸城、日照、沂水西教会及教民受扰案（1 8 9 9 年）

3 0 9 . 康格致海约翰函

- 附件 1 纪立宝等牧师致美领事法勒函
- 附件 2 康格致总理衙门照会
- 附件 3 总理衙门 1 8 9 8 年 1 2 月 2 0 日致康格照会〔略〕

附件 山东总督发布告示的译件〔略〕

- 附件 4 总理衙门致康格照会
- 附件 5 康格致总理衙门照会
- 附件 6 方伟廉等致法勒函
- 附件 7 康格致总理衙门照会
- 附件 8 总理衙门致康格照会〔略〕
- 附件 9 方伟廉等致法勒函
- 附件 1 0 康格致总理衙门照会
- 附件 1 1 总理衙门致康格函
- 附件 1 2 康格致总理衙门照会

3 1 0 . 康格致海约翰函

- 附件 1 总理衙门 1 8 9 9 年 2 月 8 日致康格照会〔略〕
- 附件 2 康格致总理衙门照会

3 1 1 . 康格致海约翰函

- 附件 1 海靖男爵致康格函
- 附件 2 康格致海靖男爵函

3 1 2 . 海约翰致康格函

3 1 3 . 康格致海约翰函

- 附件 康格致海约翰电

3 1 4 . 海约翰致康格函

3 1 5 . 康格致海约翰函

3 1 6 . 康格致海约翰函

- 附件 1 康格留交总理衙门的备忘录
- 附件 2 总理衙门 1 8 9 9 年 6 月 4 日致康格照会〔略〕
- 附件 3 1 8 9 9 年 5 月 3 1 日美国公使康格先生与总理衙

门诸大臣会谈纪要

- 3 1 7 . 海约翰致康格函
- 3 1 8 . 康格致海约翰函

- 附件 1 方伟廉、章嘉理致烟台法勒领事函
- 附件 2 康格致总理衙门照会
- 附件 3 总理衙门致康格照会〔略〕
- 附件 4 法勒致康格函
- 附件 章嘉理等致法勒函
- 附件 5 康格致法勒函
- 附件 6 康格致总理衙门照会
- 附件 7 康格致法勒函
- 3 1 9 . 艾迪致康格函
- 3 2 0 . 康格致海约翰函
- 3 2 1 . 海约翰致康格函
- 附件 法勒致海约翰函
- 附件 章嘉理等致法勒函
- 附录 主要外人及机构等译名对照表